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 第三十八卷

1863—1867年

经济学手稿

中共中央 马克思 恩格斯 著作编译局 编译  
列宁 斯大林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是根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决定，由中共  
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  
局编译的。

## 凡 例

1. 正文和附录中的文献分别按写作或发表时间编排。在个别情况下,为了保持一部著作或一组文献的完整性和有机联系,编排顺序则作变通处理。

2. 目录和正文中凡标有星花\*的标题,都是编者加的。

3. 在引文中尖括号< >内的文字和标点符号是马克思或恩格斯加的,引文中加圈点。处,是马克思或恩格斯加着重号的地方。

4. 在目录和正文中方括号[ ]内的文字是编者加的。

5. 未说明是编者加脚注为马克思或恩格斯的原注。

6. 《人名索引》、《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文献索引》、《报刊索引》、《地名索引》、《名目索引》条目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7. 引文的出处中标有[P.]、[B.]、[M.]、[L.]、[Zh.]者,分别为马克思的《巴黎笔记》(1843年10月—1845年1月)、《布鲁塞尔笔记》(1845—1847年)、《曼彻斯特笔记》(1845年)、《伦敦笔记》(1850—1853年)和《引文笔记》(1859年)的外文缩写符号,符号后面的罗马数字和阿拉伯数字,分别指笔记本的编号和页码。



## 目 录

前言 ..... 1—16

\*卡·马克思

经济学手稿

(1863—1867年)

资 本 论

(1863—1865年手稿)

第 一 册

|                          |        |
|--------------------------|--------|
| 第一册 资本的生产过程 .....        | 5—160  |
| [散页] .....               | 7—25   |
| 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 .....      | 26—151 |
| (1) 商品作为资本的产物 .....      | 26     |
| (2) 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 ..... | 57     |
| 直接生产过程 .....             | 78     |
| 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 .....       | 103    |

|                                 |         |
|---------------------------------|---------|
| 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从属或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 108     |
| 关于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的补充 .....         | 109     |
| 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从属 .....               | 119     |
|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                | 123     |
| 总产品和纯产品 .....                   | 135     |
| 资本的神秘性 .....                    | 138     |
| (3)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物不仅是剩余价值,而且是资本 ..... | 145     |
|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 .....                 | 151     |
| [散注] .....                      | 152—160 |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 资本论

(1863—1865年手稿)

### 第二册(第I稿)

(1863—1865年手稿)

|                       |         |
|-----------------------|---------|
| 第二册 资本的流通过程 .....     | 163—444 |
| 第二册 资本的流通过程 .....     | 167     |
| 第一章 资本流通 .....        | 167—270 |
| (1)资本的形态变化 .....      | 167     |
| I. 循环的第一种形式 .....     | 174     |
| II. 流通过程的第二种形式 .....  | 197     |
| III. 流通过程的第三种形式 ..... | 200     |
| IV. 流通过程的第四种形式 .....  | 202     |
| 商品资本 .....            | 218     |

|         |                             |         |
|---------|-----------------------------|---------|
| 812—891 | ····· 储备的形成                 | 229     |
| 816—818 | ····· 货币资本                  | 234     |
| 893—912 | (2) 流通时间                    | 240     |
|         | (3) 生产时间                    | 249     |
|         | (4) 流通过用                    | 263     |
| 9       | 第二章 资本周转                    | 271—352 |
| 98      | (1) 流通时间和周转                 | 271     |
| 97      | (2)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周转的周期。再生产过程的  |         |
| 101     | 连续性                         | 285     |
| 288     | (3) 周转和价值形成                 | 339     |
| 118     | 第三章 流通和再生产                  | 353—444 |
| 111     | (1) 资本同资本交换, 资本同收入交换以及不变资本的 |         |
|         | 再生产                         | 353     |
|         | (2) 收入和资本。收入和收入。资本和资本(它们之间  |         |
|         | 的交换)                        | 403     |
|         | [ (3) 固定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 ]      | 404     |
|         | (5) 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             | 415     |
|         | (6) 对积累起中介作用的货币流通           | 422     |
|         | (7) 再生产过程的平行性、相继性、上升序列、循环   | 424     |
|         | (8)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剩余产品)         | 433     |
|         | (9) 再生产过程中的干扰               | 444     |
|         | 注释                          | 447—488 |
|         | 人名索引                        | 489—497 |
|         |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               | 498     |

|            |         |
|------------|---------|
| 文献索引 ..... | 499—516 |
| 报刊索引 ..... | 517—518 |
| 名目索引 ..... | 519—562 |

### 插 图

|                                          |         |
|------------------------------------------|---------|
| 《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第一册散页手稿第 24 页 .....   | 9       |
| 《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第一册第六章手稿第 441 页 ..... | 27      |
| 《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第一册第六章手稿第 469 页 ..... | 79      |
| 《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第二册第 I 稿封面 .....      | 165—166 |
| 《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第二册第 I 稿第 32 页 .....  | 225     |
| 《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第二册第 I 稿第 79 页 .....  | 311     |
| 《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第二册第 I 稿第 150 页 ..... | 441     |

## 前 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二版第 38 卷和 39 卷属于同一单元,这两卷收载的是马克思在 1863—1867 年期间写的经济学手稿,时间跨度是从《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完成之后,到 1867 年《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付排稿的整理工作完成之前的这一时期。在这几年里,马克思主要写成了三册《资本论》的手稿:第一册《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二册《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三册《总过程的各种形态》。这三册手稿按其写作时间被概括地称为《资本论(1863—1865 年手稿)》。

在马克思的计划中,这三册书的内容构成“资本一般”部分。在 1857—1858 年手稿和 1861—1863 年手稿中,马克思把涉及“资本一般”的理论部分只是作为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总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论述的。从 1862 年底起,由于他在手稿写作中取得的成果,马克思产生了新的想法,决定先把“资本一般”这一部分写成独立著作出版,书名为《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则作为副标题。于是在写完 1861—1863 年手稿之后,马克思从 1863 年夏至 1865 年底写成了三册《资本论》的手稿。

从 1866 年 1 月开始,马克思在 1863—1865 年手稿的第一册手稿的基础上整理、写作《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的付排稿,这个过程一直持续到 1867 年 4 月 2 日。在此期间,除了对正文的修改、补

充和润色,他还为一些章补写了注释,有少数注释或注释草稿最终未被收入第一卷中,但这些散注反映了马克思整理付排稿的过程,在内容上与第一卷德文第一版密切相关,因此也被附带发表在第一册手稿后面。

1863—1865年手稿标志着马克思经济学研究过程中的一个新阶段。特别是第一册手稿,无论从理论的成熟程度来说,还是就叙述的系统性和著作的结构来说,都已非常接近作为一个“艺术整体”的《资本论》。第一册手稿《资本的生产过程》没有完整地保存下来,留传至今的只有最后一章即《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和前面几章的若干手稿散页和零星注释。未保留下来的手稿部分被认为是马克思通过剪贴等方式合并到付排稿中了。第一册手稿的写作时间是1863年夏天至1864年夏天。第二册手稿和第三册手稿完整地保存了下来,它们是1864年夏天马克思写完第一册手稿之后交叉着写的。1864年下半年先写的是第三册前半部分,第二册写于1865年上半年,第三册后半部分写于1865年下半年。上述第二册手稿被马克思编号为第二册第I稿,恩格斯在编辑《资本论》第二卷时没有采用。上述第三册手稿是马克思留下的《资本论》第三卷唯一的全卷手稿,被恩格斯称为第三册的“主要手稿”,成为恩格斯编辑《资本论》第三卷的基础。本卷收入的是:(1)第一册手稿《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前面几章保留下来的若干散页和零星注释,还有马克思在整理《资本论》第一卷付排稿的过程中补写的一些注释草稿;(2)第二册第I稿。第39卷将收入第三册的主要手稿,即《总过程的各种形态》。

在《第六章》开头,马克思指出本章要考察三个问题:(1)商品作为资本的产物;(2)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3)资本主义生

产是特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马克思还指出,在最后付印时,将把第(1)节放在最后,因为它是向第二册的过渡。

《第六章》作为《资本论》第一册手稿的最后一章,概括了第一册研究的内容,同时也是向第二册的过渡。马克思在这一章的第(1)节中,第一次详细地分析了作为资本产物的商品。他指出,从叙述作为资本前提的商品过渡到叙述作为资本产物的商品,是同资本的历史发展相一致的。他同时还指出,只有在资本主义关系占主导的条件下,商品才成为产品的一般形式。因此,如果考察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那么商品一方面表现为资本的经常的元素前提,另一方面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直接结果。

马克思进一步分析了商品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所特有的、不同于商品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所具有的那些主要特点。首先,从作为资本主义起点的商品来说,虽然对象化在这种商品中的是社会必要劳动,但我们完全不知道它是从谁那里而来,究竟是小商品生产者的产物,还是雇佣工人的产物。但是作为资本产物的商品则不同,它必然包含着剩余价值。因此,它除包含不变资本外,还包含可变资本和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

其次,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起点的是单个商品,而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结果的不再是单个商品,而是其中体现着预付资本的价值加上剩余价值的一个商品总量。每一单个商品只是这一总量的一个相应部分。花费在单个商品上的劳动只有作为体现在商品总量上的劳动的一部分才有意义。因此,单位商品的价格由资本生产出来的总价值除以单位商品的数量而决定。由于劳动生产率高低不同,同一劳动生产出来的商品数量不同,单位商品的价值或价格也就不同。马克思所作的计算表明,商品价格的变化丝毫不会改变单位商品中所实

现的剩余价值率。商品价格改变,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可以不变,商品价格不变,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可以改变。马克思称这些关系为“规律”。这对于作为资本产物的商品是普遍适用的。

再次,作为资本产物的商品不同于作为过程前提的商品之处,还在于作为资本产物的商品,商品量是“资本的转化形式”,它是资本的价值加上剩余价值的物质承担者。要实现这些商品中包含的全部价值即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单靠出售个别商品或部分商品是不行的,必须把全部商品出售才行。如果没有把全部商品售出而只售出一部分,就不能实现包含在商品中的全部剩余价值。

以上三点表明,作为资本产物的商品和作为过程前提的商品相比,具有了进一步的规定。前提和结果的这种辩证法是《资本论》第一卷考察资本主义积累的一个要素。但这些论述没有收入《资本论》的最终文本中。就此而言,《第六章》对更加深入地理解《资本论》的辩证法具有重要意义。

《第六章》第(2)节考察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在第一册的前几章里,已经考察了剩余价值的生产,而在这一节里,马克思从新的角度对前面的考察作了进一步的概括,以阐明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从前面的研究可以得出结论,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推动力和直接目的,马克思结合对剩余价值的分析,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二重性,从物质内容的角度来说,资本主义生产是一般劳动过程,而从社会形式的角度来说,资本主义生产是价值增殖过程。无论从一般劳动过程来看还是从价值增殖过程来看,商品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都具有了许多新的特点。正像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一样,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劳动过程只表现为手段,价

值增殖过程或剩余价值的生产才表现为目的。”(见本卷第 87 页)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

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形式时,马克思指出,资本拜物教在这里表现得特别明显。马克思指出,在价值增殖过程中,生产资料表现为活劳动的吸收器,“并不是工人使用生产资料,而是生产资料使用工人”(见本卷第 71 页)。马克思还指出,资本自行增殖的过程同时表现为“工人贫困化的过程”(同上),“因为工人是把他所创造的价值同时作为与自身相异化的价值创造出来的”(同上)。这些论述对于理解马克思关于工人贫困化的观点具有重要意义,他指出,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只是作为人格化的劳动执行职能,这种劳动对于工人是一种痛苦,是一种消耗。

马克思同时揭露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各种谬论的根源,指出他们没有把物的生产要素同资本主义关系区分开,因而把资本主义关系说成物的自然属性;依照他们的说法,既然人类生产是永恒的,那么资本主义生产应当也是永恒的。同时,由于资本和劳动的交换在流通领域中表面上是等价交换,庸俗经济学家就把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说成商品占有者之间的平等交换关系。马克思揭示了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异化现象和资本拜物教产生的根源,他指出:既然资本主义造成物对人的统治、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那么工人的产品对工人就异化了。资本主义生产中的这种主客体颠倒的现象,同意识形态领域内宗教的情况一样,是产生拜物教的根源。

马克思接着分析了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问题。他指出,形式上的从属是指资本对原有的劳动生产方式的统治,这时的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化,只是转而隶属于资本而已。即使是这种形式上的从属,也已经和以前的各种从属关系不同了。马克

思详细分析了它的特点,揭示了这种从属关系不同于奴隶制和农奴制、不同于自耕农和独立手工业者以及不同于中世纪行会制度的地方,指出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其物质表现就是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在这种形式上的从属下,资本关系的统治促进了劳动的连续性和劳动强度的提高,扩大了生产,提高了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使生产资料更加节约等。这就为过渡到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从属创造了条件。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方式的改进,形式上的从属逐步过渡到实际上从属。实际上从属是指,在资本关系的统治下劳动生产方式本身发生了改变。马克思说,这是“一种在工艺方面和其他方面都是特殊的生产方式,一种使劳动过程的现实性质及其现实条件都发生变化的生产方式”(见本卷第120页)。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从属,其物质表现就是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包括协作、分工和机器生产三个阶段。促使从形式上的从属向实际上从属过渡的因素,是价值规律的作用以及资本家对超额剩余价值的追求。“随着劳动在实际上从属于资本,在生产方式本身中,在劳动生产率中,在资本家与工人的关系中,都发生了完全的〔不断继续和重复的〕革命。”(同上)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不断发展,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生产部门不断多样化,不断征服尚未受资本支配的部门,交换价值成了普遍的决定的目的,生产无限扩大,越出一切界限,因而造成生产过剩和经济危机等等。另一方面,工人阶级随着生产发展而日益壮大,但资本主义生产是同工人相对立的,生产的发展以牺牲工人为代价,资本和工人之间的对立越来越尖锐,这就造就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条件。在这篇手稿中,马克思关于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从属的分析占有重要地位,这是从一个新的角度对绝对剩余价

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所作的概括。这也是对《资本论》第一卷理论的一种补充。

在这个问题之后,马克思分析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这个问题是从劳动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这个角度来进一步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马克思在1861—1863年手稿的《剩余价值理论》中,曾结合对亚·斯密理论的批判较详细地论述过这个问题。而在这篇手稿中,马克思把这个问题叙述得更为概括,某些方面有所发展。

首先,马克思指出,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完全以生产关系为准绳。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剩余价值,所以只有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在论述中,马克思首先区分了从两种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如果从一般劳动过程的观点出发,那么实现在产品即商品中的劳动,就表现为生产劳动。但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观点出发,则必须加上更切近的规定,那就是只有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其次,马克思指出,进行生产劳动的工人就是“生产工人”。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生产工人”的内涵不断扩大。社会化大生产要求把各种劳动力结合起来,形成“总体工人”,从事生产劳动的,除体力劳动者之外,还包括脑力劳动者(如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这些“总体工人”的成员都成为生产工人。再次,马克思指出了生产劳动和雇佣劳动的区别。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变成雇佣劳动者,不仅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工人是“雇佣工人”,而且提供各种服务的人,从仆役、医生、律师直到官员,都变成用自己的服务来赚取货币的雇佣劳动者。但是,只有生产剩余价值的雇佣工人才是“生产工人”,其余提供服务的雇佣劳动者都不是“生产工人”。最后,马克思指出,同一种内容的劳动,可以

是生产劳动,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例如园艺工人、裁缝等等的劳动。当他们受雇于资本家,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时候,就是“生产工人”,而当他们直接为资本家的消费服务的时候,就是非生产工人,因为他们的劳动只是同资本家的收入相交换。概括起来,马克思说:“生产劳动不过是劳动能力和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借以呈现的整个关系和方式方法的概括说法。”(见本卷第 129 页)

《第六章》第(3)节考察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是特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不仅是物质条件的再生产,而且也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资本主义生产不仅是这种关系的再生产,而且是这种关系在日益增长的规模上的再生产;劳动的社会生产力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发展,与工人相对立的已经积累起来的财富也作为统治工人的财富,作为资本,以同样的程度增长起来,与工人相对立的财富世界也作为与工人相异化的并统治着工人的世界以同样的程度扩大起来。与此相反,工人主体的贫穷、困苦和依附性也按同样的比例发展起来。工人的贫乏化和上述的丰饶是互相对应、齐头并进的。”(见本卷第 147 页)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无产阶级的人数也在发展,资本的增长和无产阶级的增长表现为同一过程的两极产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方面创造出新的物质生产力,另一方面又为一个新的更高级的社会形态创造出物质基础。手稿的这最后一节没有写完就中断了。

《资本论》第二册第 I 稿写于 1865 年上半年,总共 150 页,用恩格斯的话来说,它是“现在这样编排的第二册的最早的一个独立的、但多少带有片断性质的文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5 卷第 7 页),它由三大章组成,相当于后来《资本论》第二卷的三篇:第一章《资本流通》,考察的是资本循环,第二章《资本周转》,第三

章《流通和再生产》。这种三分结构为第二册以后所有手稿的结构打下了基础。不过,这部手稿在内容的论述方面带有草稿性质,有的问题论述得相当详细,甚至有些重复,有的问题则很简单,有的甚至只是提纲式的几点提示。在论述过程中,马克思经常写下一些新的想法,说明在最后出版时应如何修改等等。这部手稿后来在恩格斯编辑出版《资本论》第二卷时未被采用,但它不仅作为马克思经济思想史上的一个阶段而具有意义,而且其中还包含不少在《资本论》第二卷中没有谈到的理论观点。

马克思早在1857—1858年手稿中就已研究了资本流通理论的最重要问题,即资本周转问题。在1861—1863年手稿中,他结合对魁奈经济表的分析研究了社会资本再生产的问题和其他一些有关流通的重要问题。但在这些手稿中,对于他的著作这一部分的结构方面,即资本流通过程的各种问题的论述顺序,几乎没有明确的想法。这些问题在第二册第I稿中逐步得到了解决。在这里,马克思最终确定了资本循环在流通过程中的地位,第一次把资本循环作为相对独立的元素,使其独立于资本周转和再生产过程而单独加以研究。

第I稿第一章研究资本循环问题,这一章下分四节,内容分别为:资本的形态变化;流通时间;生产时间;流通费用。这一章一开始,马克思写了一大段绪论性的话,指出这一部分要研究“资本在流通过程中所采取的各种纯粹的形式规定性”(见本卷第167页)。马克思还指出:“在这第一章中应该阐明的只是纯粹的形式规定性(范畴),即资本在通过流通过程时,它的新的形式规定性的形成。”(见本卷第168页)往下,马克思才分别分析各种资本的循环形式。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在第I稿中分析的并不是像《资本论》第二卷中的三种资本循环形式,而是四种资本循环的形式。在《资本论》第二卷中,

马克思把资本的形态变化及其循环分为三种,这就是:(1)货币资本的循环,公式为  $G—W…P…W'—G'$ ; (2)生产资本的循环,公式为  $P…W'—G'—W < \overset{A}{P_m} …P$ ; (3)商品资本的循环,公式为  $W'—G'—W…P…W'$ 。在第 I 稿中同这三种循环相对应的是第一、第三和第四种形式。除此之外,第 I 稿还分析了“第二种循环”,其公式是  $W…P…W'—G'—W$ 。这也是商品资本的循环,但这里作为出发点的商品是生产要素,而不是生产过程的结果,也就是说,与第 I 稿的第四种形式不同。第二种循环的出发点是“作为生产过程的前提”的商品,而在第四种形式中,出发点是“作为生产过程的产物”的商品(见本卷第 174 页),即  $W'$ 。它是生产过程的结果,是本身已经孕育着剩余价值的商品。这种情况反映了马克思当时制定资本循环理论时的思路,说明对这一理论的论述尚未定型。后来,马克思在分析过程中发现:“形式(2)实际上包含在形式(4)中。”(见本卷第 203 页)所以往后马克思就把这第二种形式合并到第四种形式中,形成了《资本论》第二卷中的商品资本循环的论述模式。

在分别分析完这些循环形式之后,马克思作出总的概括说,如果考察资本形态变化的总系列,那就会发现:第一,这些形态变化分别属于两个领域,即流通领域和生产领域;第二,资本是它的这些要素的流动的统一;第三,资本的整个循环过程,实际上是这四个不同循环的统一,在这四种不同形式中表现着整个过程的连续性,而整个过程的连续性又要求资本被分割在这些不同阶段之间,同时存在于四种形式之中;第四,许多资本的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实际的再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只能理解为许多资本的过程,理解为分解成各个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的总资本的过程。”(见本卷第 217 页)

与《资本论》第二卷不同的是,马克思在第 I 稿第一章中就多次

谈到市场的作用和影响。马克思说“市场是流通领域本身的总表现”（见本卷第 223 页），是流通领域的“空间规定”（见本卷第 227 页）。由于生产和流通在空间上不一致，这就必然会产生储备，储备是停留在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中间阶段上，停留在流通领域本身中的商品资本的一部分。关于市场对流通时间的影响，马克思指出，随着市场的发展，世界经济联系区域的扩大，造成商品流通时间越来越长；而另一方面，交通工具的改良，世界市场的发展所造成的商品来源日益增长的多面性，又可以使流通时间缩短。他由此得出结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 国家中，实现新的投资比利用原有资本更容易。”（见本卷第 248 页）

在谈到商品流通时，马克思也分析了经济危机及其产生的一些原因。他说：“危机不表现为消费需求的直接减少，即个人消费需求的直接减少，而是表现为资本同资本交换的直接缩减，即资本再生产过程的直接缩小。”（见本卷第 206 页）谈到经济危机的原因时，马克思指出：“W<sup>1</sup>无论是由真正的最终消费者购买，还是由打算把它转卖出去的商人购买，这丝毫也不会直接改变问题的实质。……很大一部分商品可能只是看起来已进入消费，而实际上，它们可能仍然在转卖商手中没有售出，因此，事实上仍然在市场上。……前几次商品流还没有转化为现金，这些商品流的购买者的支付期限已经到来。他们不得不宣布自己破产等等，为了还款不得不以任何价格出售。这样的出售与实际的需求状况毫无关系。它只与对支付的需求有关，只与商品必须以任何价格转化为货币的绝对必要性有关。这时就会爆发普遍的破产，危机。”（同上）另外，马克思还谈到，资本主义海外市场的有限，也是引起经济危机的原因之一，他这样写道：“处于市场上的商品的数量和多样性不仅取决于产品的数量和多样性，而且还

部分地取决于作为商品生产出来,因而必须作为商品投入市场出售的那个产品部分有多大。而这又取决于把产品只作为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程度,也取决于这一生产方式占领一切生产领域的程度。因而在像英国这样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像印度和中国这样一些国家之间的交换上出现了很大的不平衡。”(见本卷第227页)这些重要论述,是马克思经济危机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资本论》第二卷不同的还有,马克思在第I稿第一章就分析了生产时间、劳动时间和资本周转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影响等问题。而在第二卷中,这些问题都是在第二篇中研究完资本周转以后才加以分析的。这也反映了当时第二卷的结构还没有最后定型。马克思写道:“由资本的生产时间和它的流通时间之和来计量生产和再生产之间的周期,换句话说,这样来计量生产周期性的资本整个再生产过程,被称为资本周转。”(见本卷第249页)在资本周转中,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之间的客观区别被模糊了,因此出现了把它们二者等同起来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错觉。但是,马克思揭示了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之间的区别。他指出,生产时间比劳动时间长,生产时间不仅包括劳动时间,而且还包括受自然因素等作用的非劳动时间。和劳动时间不同的生产时间,也和流通时间一样,不创造价值,而只是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在资本周转中,资本自行增殖过程中的生产职能和流通职能之间的所有区别都被模糊了,形成了一种假象,似乎剩余价值的源泉在于资本本身的物质因素,存在于劳动中发生的自然过程中。马克思在这里说明和发展了他关于资产阶级社会生产关系拜物教化的学说。马克思在第一章的最后一节详细分析了各种流通费用,接着在第二章的开头反复论述了资本周转时间的长短以及加快资本周转速度所具有的经济意义。他指出,当资本的周转

时间既定时,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量取决于预付的可变资本量,当预付的可变资本量既定时,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量取决于资本的周转时间。马克思还提出年剩余价值率的概念,指出年剩余价值率是“形成年利润率范畴的基础”(见本卷第 285 页)。

马克思在第 I 稿第一章的写作过程中,逐步得出一个结论:应该设专门的一章即第二章来叙述“资本周转”。

马克思在第 I 稿第二章中,详细地探讨了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问题。由于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认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是由使用价值的特殊性决定的,他们往往把这两者的区别同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相混淆,所以马克思在分析这个问题时,不得不反复地对他以前的经济学家的理论进行批判,在批判中制定自己的理论。第 I 稿反映出马克思在研究这个问题方面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早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已涉及这个问题,但那时他基本上还是沿用传统的区分法。显然,马克思当时已感觉到了传统的区分法的局限性,他写道:“这种区别还必须更详细地加以研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32 页)在第二章中,马克思确实非常详细地研究了这个问题,他在对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进行区分时,一方面考虑了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辩证的相互作用,另一方面还从它们在流通过程中的职能角度加以区别。应当指出的是,马克思在这部手稿中还没有把“流动资本”和“流通资本”最终区分开,他在多种意义上使用“流动资本”一词。这个问题随着《资本论》第二册第 II 稿的写作而得以解决。马克思指出,“流通资本”是指处于流通领域的资本形态,它是和“生产资本”相对而言的,“流通资本”具体指的就是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生产资本”则是指处于生产领域中的资本形态,而生产资本按其价值转移方式又

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第三章《流通和再生产》分析的是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问题。如果说对资本循环和资本周转的分析只涉及资本流通的形式,那么,把流通过程作为“再生产的实际过程和积累过程”来分析时,“除了单纯考察形式以外,还要考察……实际要素”(见本卷第 168 页)。对这些流通过程的实际要素的分析,就是第三章的内容。马克思写道:“一方面,资本流通是纯概念的,即只表现经历它的不同的形态变化。另一方面,资本流通在物质上又表现实际的商品流通,表现商品的位置改变,使商品从卖者手里转到买者手里。”(见本卷第 327 页)马克思在分析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时,集中分析的是社会总产品能否按价值形式和实物形式得到补偿的问题,这无疑是再生产过程顺利进行的决定性条件。《资本论》第二卷分析这个问题时,把影响物质资料再生产的许多因素撇开不谈。与此不同的是,第 I 稿详细而具体地分析了对于物质资料再生产过程有重要影响的一些因素。这些论述可以说是对《资本论》第二卷中再生产理论的补充,对于我们研究现实的再生产问题也是很有启发的。

马克思在第三章中分八节探讨了多个方面的问题,第(1)节《资本同资本交换,资本同收入交换以及不变资本的再生产》篇幅最长,实际上阐明的是社会资本的简单再生产。其他各节则长短不一,诸如第(5)节《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和第(6)节《对积累起中介作用的货币流通》这几节,只是简略地提了一下,内容没有展开论述,而第(9)节《再生产过程中的干扰》只有一个标题,马克思自己提示这个问题将到第三册第七章才加以考察。与第二卷不同,马克思在第(3)节中详细地分析了物质资料再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可变因素”,指出只要充分挖掘物质资料再生产中的这些方面的潜力,即使不追加投

资,也可以实现扩大再生产。第二卷第十八章中曾简略地提到这个问题,但没有详细加以说明(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5卷第393—395页)。同卷第(7)节《再生产过程的平行性、相继性、上升序列、循环》所论述的内容,在第二卷中是没有的。马克思在这里从物质资料再生产的角度,具体考察了各生产领域在再生产过程中互相制约和互为前提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归纳出了各生产过程在再生产过程中的联系具有平行性、相继性、上升和循环等特点。马克思指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个商品的生产时间决定着另一个商品的流通时间,从而也决定着另一个商品的再生产时间”(见本卷第429页)。由于各资本之间相互制约,各个资本自行增殖的速度和规模就由社会总资本决定。

第(8)节《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剩余产品)》所论述的内容,也没有反映在第二卷中。在这一节中,马克思发现了把总资本的再生产过程纳入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范畴的规定之中的新要素。马克思指出,在考察单独的生产过程时,对于直接生产生活必需品和这些生活必需品所消耗的不变资本的工人来说,他们的一部分劳动是有酬劳动(必要劳动),另一部分劳动是无酬劳动(剩余劳动)。马克思接着指出:“如果考察整个社会,他们的劳动就是必要劳动;也就是说,表现在不断地以原有规模再生产出整个工人阶级加上资本家阶级(这里包括其他一切作为他们仆役的非劳动者)所必需的总产品(以及属于这方面的生产资料)上。”(见本卷第434页)也就是说,绝大部分剩余劳动将“消失”,被必要劳动吞噬,剩余劳动的唯一形式表现为作为扩大再生产的源泉的剩余劳动。马克思从这个角度分别分析了重商学派、重农学派、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和庸俗经济学家关于积累、生产消费和非生产消费等观点,指出了这些观点是如何受主导的再

生产类型的支配。这一节对于正确理解资产阶级社会积累和消费的辩证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总之,第 I 稿中有关社会总资本再生产问题的分析,既有不够成熟不够完备的一面,又有超出第二卷的内容而对现行版的理论具有补充意义的一面。

本卷内容曾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49 卷,部分内容曾收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收入本卷时,我们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第 4 卷第 1 册(1988 年)对译文重新作了校订。散注部分中《关于马尔萨斯的注释》是一篇新翻译的文献,原文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第 4 卷第 3 册(2012 年)。

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在手稿中摘录其他著作家的著作时,有时并非是逐字逐句地抄写,而是作了各种改动或压缩,从而导致马克思的引文与原始文献有差异。其次,马克思在手稿中进行数学计算时,有时会出现错误,从而导致结果不准确。再次,马克思在自己手稿中所加的注释,有时是在正文中写有注码并留出了相应位置,但并没有注文内容,有时甚至只在正文中留有注码,既没有注文内容,也没有预留相应位置。马克思在注释中所标注的引文的有关信息,有些并不准确。最后,在论述资本循环的四种形式时,马克思还在探索如何更好地用符号表达这些公式,因此这些公式的表达形式与《资本论》第二卷有关表达不尽一致。对于以上各种情况,本卷在翻译时一般保留原貌,必要时加注进行说明。方括号中的数字是马克思为自己的手稿所编的页码。

\*卡·马克思

经济学手稿

(1863—1867年)



# 资 本 论

(1863—1865 年手稿)

第 一 册

写于 1863 年夏—1864 年夏

第一次用德文和俄文发表于  
《马克思恩格斯文库》1933 年  
第 II(VII)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988 年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  
第 4 卷第 1 册翻译



[0] 第一册

资本的生产过程<sup>1</sup>



## [散 页]

[24]工人的劳动能力<sup>2</sup>。当工人的劳动实际开始的时候,劳动就不再属于工人了,因而也就不再能被工人出卖了。(51)①

劳动能力这种独特商品的特性,使出卖的商品在买者与卖者缔结契约时还没有真正作为使用价值转到买者手中。和任何其他商品的交换价值一样,这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在它进入流通以前就已经确定,因为它是作为能力、作为力被出卖的,并且需要一定的劳动时间来生产这种能力、这种力。所以,这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在它出卖以前就存在,但它的使用价值则只在于以后的力的表现中。因此,力的让渡和力的实际表现,即力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在时间上是互相分开的。这种情况正像有人把一座房屋的使用权卖给我一个月一样。在这里,这个使用价值只是当我在这座房屋里住了一个月以后才提供给我。同样,它的使用价值只是当我利用了劳动能力,让它实际为我工作以后才提供给我。但是对于这种使用价值来说,通过出售而在形式上让渡商品和在实际上向买者转让商品的使用价值,在时间上是互相分开的,买者的货币正像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只是作为支付手段起作用。<sup>3</sup>劳动能力是按日、周等出售的,但劳动能力只是在一日、一周等时间内被消费以后才付给报酬。在具有发达的资本关系的一切国家里,劳动能力都是在它执行职能以后才付给报酬的(48)<sup>4</sup>。因

① 马克思在这里只写了注码,手稿页底部没有注释内容。——编者注

此,到处都是工人把对自己商品的使用预付给资本家,在工人得到这种商品的交换价值的支付以前,他就让买者消费这种商品,就把它贷出。在危机时期,甚至在各个破产事件中都表明,劳动者给予资本家的、由出卖的这种使用价值的特性产生出来的这种经常的信贷,并不是什么臆想。(52)<sup>5</sup>

但是,无论货币是作为购买手段还是作为支付手段发挥作用,商品交换本身的性质都不因此而发生变化。劳动能力的价格在购买时已由契约确定,虽然它要在以后才能得到实现。这种支付形式同样不能改变下述情况:这种价格规定涉及的是劳动能力的价值,它既不

(52) “工人贷出自己的勤劳。”(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15年彼得堡版第2卷第36页)但是施托尔希又狡猾地补充说,工人除了会“失掉自己的工资,不冒任何风险……工人没有付出任何物质的东西。”(同上,第[36—]37页)<sup>6</sup>

“一切劳动都是在它结束以后付给报酬的。”(《论关于需求的性质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104页)<sup>7</sup>但是,从建立在这种关系的性质的基础上的这种支付方式得出的其他实际结论,不属于我们研究的范围。然而可以举个例子。在伦敦有两种面包房:一种是按面包的全价出售的,一种是按低价出售的。后者占面包房总数的 $\frac{3}{4}$ 以上。(政府调查委员休·西·特里门希尔关于《面包工人的申诉的报告》1862年伦敦版第32页)这些按低价出售的面包房所出售的面包大多数掺了明矾、肥皂、珍珠灰、白垩、德比郡石粉等(见上述蓝皮书和《1855年食物掺假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哈索尔医生《揭穿了掺假行为》1861年伦敦第2版)。约翰·戈登爵士对1855年委员会说:“由于这种掺假,每天靠两磅面包度日的穷人,现在实际上连 $\frac{1}{4}$ 的养料都得不到,且不说这种掺假对他们的健康的危害了。”特里门希尔(同上,第48页)认为,“工人阶级的很大一部分”明明知道掺假,可是还得去买明矾、石粉这一类东西,其原因就在于,对于工人阶级来说,“面包房或杂货店爱给他们什么样的面包,他们就得买什么样的面包,这是必然的事情”。因为他们只是在劳动周的周末才得到工资,所以,他们也只有“在周末才能支付全家一星期消费的面包钱”。特里门希尔还引用了一些证词:“众所周知,用这种混合物制成的面包是特意为了这种主顾做的。”





涉及产品的价值,也不涉及本身根本不是商品的劳动的价值。

正像已经表明的那样,<sup>8</sup>如果价格得到支付的生活资料是一定的社会状态下通常所必要的生活资料,从而使工人能以必要程度的力量、健康、生命力运用自己的劳动能力和通过补充者使自己永远存在下去,那么也就支付了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sup>(53)</sup>如果说人以其需要的无限性和广泛性区别于其他一切动物,那么另一方面就可以说,没

(53)<sup>9</sup> 配第把日工资的价值规定为使工人足以“生活、劳动和延续后代”的“一日生活品”的价值(《爱尔兰的政治解剖。1672年》1691年伦敦版第64页),引自杜罗·德拉马尔。<sup>10</sup>

“劳动的价格总是由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构成的。”“如果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太高,以致工人所得的工资不能依照他作为一个工人的低下的身份和地位,维持他们当中许多人注定会有的大家庭”,那他就没有得到适当的工资。(杰科布·范德林特《货币万能》1734年伦敦版第15页)

“只凭双手和勤劳的普通工人,除了能够把他的劳动出卖给别人以外,就一无所有……在一切劳动部门,工人的工资都必定是,而实际上也是限于维持他的生活所必需的东西。”(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1766年),德尔编《全集》1844年巴黎版第1卷第10页)

“生存资料的价格实际上等于劳动的生产费用。”(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1815年伦敦版第48页注)“把爱德华三世统治时期以来共五百年的谷物的价格和工资对照一下,就可以看出,在英国,一个工作日的工资经常低于1配克小麦( $=\frac{1}{4}$ 蒲式耳),而不是高于1配克小麦;1配克小麦是一个中间点,但是,它比表现为小麦的工资随供求上下波动所围绕的中心点要高。”(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240.]254页)

“任何物品的自然价格都是……使用到这种物品的生产中去的东西……它的(劳动的)自然价格……由一定量的生存资料和舒适品构成,这个量是根据一个国家的气候和习惯,为维持工人并使他有可能会抚养家庭,以保证市场上劳动供应不致减少所必需的……劳动的自然价格……虽然它按照不同的气候和随着国家发展的不同阶段而变化,但是在任何既定的时间和地点都可以把它看做非常近似于静止的。”(散见罗·托伦斯《论谷物外销》1815年伦敦版第55—65页)<sup>11</sup>

有任何一种动物能够把自己的需要缩小到这样不可想象的程度和把自己的生活条件限制到这样的最低限度，一言以蔽之，没有任何一种动物具有像爱尔兰人那样生活的本领。〔25〕在论述劳动能力的价值时，谈的并不是这种身体上需要的生活资料的最低量。正像任何一种商品的价格一样，劳动能力的价格可以提高到它的价值以上，或下降到它的价值以下，因而可能向这个或那个方向偏离只是价值本身的货币表现的价格。生活必需品（它的总价值构成劳动能力的价值）的水平本身可以提高或降低。但是，分析这种波动，并不是这里的事情，而是属于工资的学说。<sup>12</sup>在这一研究过程中将会表明：不管假定工人的需要水平是高还是低，都同资本的分析完全无关。<sup>13</sup>但是，正像在理论上一样，在实践中也要以劳动能力的价值是既定量为出发点。例如，一个货币占有者要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资本，例如转化为一个棉纺织厂的经营资本，就得首先了解他打算建立工厂的那个地方的工资的平均水平是多少。他知道，工资同棉花的价格一样经常会偏离平均水平；但他同时也知道，这种波动会互相平衡。因此，在他的估算中工资就作为既定的价值量。另一方面，劳动能力的价值是工联的有意识的和很明显的基础，而工联对于英国工人阶级的重要性是怎样评价也不会过高的。工联的目的无非是阻止工资水平降低到各行业中既定的传统水平以下，无非是阻止劳动能力的价格降低到劳动能力的价值以下。工联当然知道，需求和供给关系的变动，会引起市场价格的变动。但是一方面，这种变动的发生与买者——在这种场合就是资本家——关于这种变动发生的片面断言是绝然不同的。另一方面

“在以下两种工资水平之间存在着重大差别：一种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工资水平，即在买者和卖者平等协商时从正当的（公平的）商品交换行为中得出的水

平；另一种是，当资本家同每一个人单独地进行协商并利用单个工人的偶然困难（与一般的供求关系无关的困难）来决定压低工资的时候，卖者即工人不得不同意的工资水平。工人联合起来，是为了在出售自身劳动的契约中在一定程度上同资本家处于平等地位。这就是工联的合理之处（逻辑根据）。”(54)

工联的目的是：

“工人一时的直接需要不能强迫工人同意低于一定劳动部门中由供求关系先前确定的工资”(55)，

从而把一定部门中的劳动能力的价值普遍降低到它的普通水平以下。“工人本身”把这种劳动能力的价值“看做是工资的最低额，而资本家则把它看做是一个行业中所有工人的划一的平均工资。”(56)因此，工联决不允许它的会员在工资低于这种最低额的情况下劳动。(57)工联是工人本身为此目的而建立起来的保险团体。有一个

(54) 约·托·邓宁①（伦敦装订工人联合会<sup>14</sup>书记）《工联和罢工：它们的哲理和意义》1860年伦敦版第6、7页。

(55) 同上，第7页。

(56) 同上，第17页。

(57) 不言而喻，资本家会把这个“划一的工资率”诬蔑为侵犯工人的个人自由，妨碍资本家按照自己的心愿办事，妨碍资本家对特殊才能等等给予特别报酬。邓宁先生——刚才引用的他的那部著作不仅抓住了问题，而且以巧妙的讽刺阐明了问题——回答说，工联允许资本家“给卓越的技能或劳动能力支付高的报酬，他愿意支付多少就支付多少”，但是工联却不同意资本家把 $\frac{99}{100}$ 的工资总额即“普通人”的工资，也就是每一行业中平均工人的工资降低到“工资的最低额”即平均劳动能力的普通价值以下。《爱丁堡评论》的一位观察家（1860年。《工联》<sup>15</sup>把工人反对资本专制的联合诬蔑为这些生来自由的不列颠人由于一种不可理解的迷惑而自愿服从的一种奴隶制，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在战

① 手稿中原文如此，应为“托·约·邓宁”，可能系笔误。——编者注

例子可以说明工人为了保护劳动能力的价值而建立起来的这种联合的目的。在伦敦的所有行业里都有所谓的“血汗榨取者”。

“血汗榨取者就是答应按照普通工资向最初的企业主提供一定量工作而又让其他人按较低价格完成这项工作的人；形成血汗榨取者的利润的这个差额，是从实际完成这项工作的工人身上榨取出来的血汗”<sup>(58)</sup>，

它不过是最初企业主支付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和血汗榨取者支付给实际工人的、低于劳动能力价值的价格之间的差额<sup>(59)</sup>。现在顺便谈

争中人们都希望敌军不服从纪律的专制。但是，这个道德上被激怒了的观察家还发现了更糟糕的事情。工联亵渎神圣，因为它破坏了自由贸易的法律！这是多么可怕啊！邓宁先生顺便回答说：“如果一方的一只胳膊受了伤或被捆起来，而另一方却自由地运用两臂，那么这并不是一拳还一拳的自由搏击<sup>①</sup>……雇主愿意单独地同自己的工人打交道，以便他能够愿意在什么时候就在什么时候给这些工人的劳动支付‘血汗’价格，而作为卖者的这些工人的右臂则被他们出卖自身劳动的必要性束缚起来。这就是雇主所说的自由贸易，然而这种自由完全是雇主的自由。假如你愿意，可以把它叫做贸易，但它并不是自由交换。”（同上，第48页）

(58) 同上，第6页。

(59) “在伦敦建立了一个慈善团体，它的目的是：按照政府目前支付给承办者的同样价格签订制作军衣的购买合同，然而却给饥饿的缝纫女工在她们的现有工资之上支付30%的附加。这正是取消‘中间人’的结果，今后，他的利润必须归一直被榨取这种利润的人享有。虽有这个团体提供的一切有利条件，但一个普通缝纫女工不停地劳动10小时，缝制士兵衬衫（即一天缝制两件衬衫），最多只能挣1先令，而缝制呢衣服，一天劳动12小时最多只能挣1先令6便士。在现在的合同下，缝纫女工10小时劳动的工资在5—8便士之间，同时她们自己还必须提供线等等。”（《泰晤士报》1862年3月13日）<sup>16</sup>

① “一拳还一拳的自由搏击”（a free exchange of blows）在托·约·邓宁的著作中为“自由交换”（a free exchange）。——编者注

谈一个极富有特征意义的……①

[259]例如,英国陶器厂采用计件工资的形式,为的是用低计件工资雇用少年学徒(从13岁起),使他们恰好在他们的成长时期就“为了他们师傅的最大利益”而进行过度劳动。官方认为这是陶器厂中人口退化的原因之一。(41)

在刚刚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部门中,只要总工资(例如周总工资)比方说,由于劳动强度的提高而提高到一定水平,这种提高就会成为雇主本身降低工资的一个理由,因为他们认为工资已经高于对工人有利的程度。这样一来,计件劳动作为直接降低工资的一种手段,就暴露出来了。(42)

不言而喻,用什么方式支付工资,这本身并不能改变工资的性质,尽管某种支付方式——然而有时按照劳动的技术性质只能使用

(41) “厂主雇用了很少年,这些少年在十三四的幼龄被雇为学徒,制作陶器。在头两年中每周只付给他们2先令到3先令6便士。之后,他们才开始按计件工资制工作,取得帮工的工资。正如朗格所说,‘雇用大量十三四岁的学徒,这种措施在某种工厂中非常流行,这种措施不仅非常有害于行业的利益,而且它或者还是引起陶工身体衰退的另一重要原因。这种制度对宁要货物数量而不要货物质量的雇主非常有利,它直接促使少年陶工在四五年内从事过度劳动,而得到的却是按低价支付的计件工资。’以这样轻的年龄在高温的火炉旁进行这样的过度劳动,其后果是不难预料的。”(《童工调查委员会。第1号报告》1863年伦敦版第XIII页)

(42) “的确,反对各种行业中实行计件劳动的主要意见是这样一种控诉:当人们得到了好工资的时候,雇主就要降低劳动的价格;它往往被利用来作为降低工资的手段。”(邓宁[《工联和罢工》1860年伦敦版]第22页)

① 手稿第25页至此中断。——编者注

这种或那种方式——比其他支付方式更能促进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发展。

显然,工资的个别差别只是对工资水平的一种偏离,而在采用计件工资时比采用计时工资时更能扩大这种个人差别。但是,如果计件工资不被其他情况所抵消,它就有降低这个水平本身的趋势。

工资作为日平均劳动的总价格,是同价值概念相矛盾的。任何价格都必然可以归结为价值,因为价格本身只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而且实际价格高于或低于同其价值相适应的价格这种情况,并不能改变实际价格是商品价值的一种在量上不一致的表现,尽管这种量上的不一致在假定的情况下非常大或者非常小。但是在这里,在劳动的价格中会有质上的不一致。

注 16. 对 244 页的补充。“当谷物构成工人生存资料的一部分的时候,谷物自然价格的提高必然会引起劳动自然价格的提高;或者说换句话说,当需要大量劳动来获得生存资料的时候,大量劳动或大量劳动产品就应当作为工人的工资归工人所有。但是,因为工人的大量劳动或工人的大量劳动产品(这是一回事)成为劳动生产者生存所必需的东西和他在劳动时所要消费的东西,所以留给雇主的就是较少量的劳动产品。”(罗·托伦斯《论谷物外销》1815年[伦敦版]第235、236页)<sup>17</sup>

[260]因为商品的价值等于商品所包含的必要劳动,所以一个工作日的价值——当劳动在其他生产条件相同并以平均的、通常的社会强度和熟练程度进行时——等于包含在工作日中的日劳动,这种说法没有任何意义,也得出任何规定。因此劳动价值——即(在质上)摆脱了自己的货币表现的劳动价格——是一个不合理的用语,它实际上不过是劳动能力价值的转化形式和颠倒形式。(不能归结为

价值的那种价格，只是表现着某种东西同货币之间的偶然的交换，不管是直接表现，还是通过一系列中间环节来表现。因此，那些就其性质而言并不是商品的物，从而在这个意义上是人的交往以外的物，可以通过它们同货币的交换而转化为商品。由此就生出了受贿和行贿的关系，生出了金钱关系。因为货币是商品的转化形式，所以人们从货币身上看不出它是从哪里来的，看不出转化为货币的是什么，是良心，贞操，还是马铃薯。）<sup>18</sup>但是，正像计时工资作为工资的最直接的形式是不合理的一样，计件工资在它必须直接充当价值关系的表现时也是不合理的。例如，在一件商品中（撇开包含在商品中的不变资本）对象化着 1 个劳动小时，假定等于 6 便士。工人得到 3 便士，或者说，从工人方面来看，这件商品的价值不是决定于它所包含的、以劳动时间为尺度的价值。因此，这种计件工资实际上并不直接表现价值关系。问题不在于这件商品的价值由包含在其中的劳动时间来计量；正好相反，工人所完成的必要劳动时间由这件商品来计量。工人所得到的工资是计时工资，因为这件商品只有一种用途：计量工人为了取得工资所需要的时间，保障工人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从而只以适当的强度进行劳动，此外还要保障工人的劳动（作为使用价值）具有适当的质量。所以，计件工资不外是计时工资的特定形式，而计时工资本身又不过是劳动能力价值的转化形式，或者说，是在量上与这个价值相一致或相偏离的劳动能力价格。<sup>19</sup>如果说计件工资的趋势是给工人的个性提供巨大的活动余地，从而使单个工人的工资或多或少地提高到一般水平以上，那么它同样也会导致其他工人的工资降低到这个水平以下，而且这个水平本身还会由于工人之间的激烈的、非常紧张的竞争而降低。<sup>19</sup>

只要劳动强度——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是用工人在一定时间所提供的产品量来计量,那么在比较不同国家中的计时工资(例如具有既定长度的工作日的工资)时,就必须同时比较这些工资在它们表现为计件工资时的相互关系。只有这样才能得到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之间的真正比例,或者说工资与剩余价值之间的真正比例。于是往往可以看到,虽然富国中表面上的计时工资较高,但贫国中计件工资却比较高,因而贫国的工人与富国的工人相比实际上要用更大部分的工作日来再生产自己的工资,因而贫国的剩余价值率低于富国,贫国的相对工资却因而高于富国。所以,贫国劳动的实际价格事实上高于富国。就不同国家来看,除了持续时间和同单个工人无关的生产率以外,强度也同工作日的持续时间一样会造成很大差别。强度较大的国家的工作日等于强度较小的国家的工作日 $+x$ 。如果把生产金银的国家的工作日作为国际工作日的尺度,那么,例如强度较大的英国的 12 小时工作日就会比强度较小的西班牙的 12 小时工作日表现为更多的金;就是说,它高于实现为金银的平均工作日。就具有既定长度的整个工作日来看,比较高的国民工资不仅在使用价值上比较高,而且在交换价值上,从而在货币表现上也比较高(假定金银的价值已定,较高的货币表现就必定总是代表较多的价值,较低的货币表现必定总是代表较小的价值;如果同时考察不同国家的工人的货币工资,那么金银的价值始终被假定为既定的,因为即使金银价值发生了变化,那也是在各个国家同时发生,就这些国家的相互关系来说,仍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就是说,实际上并不意味着比一定劳动量的价格具有更高的劳动价格。在劳动持续时间更长的情况下和劳动强度更大的情况下(这在国际范围内是一回事),一国的工资可以高于另一国;但是第一,它仍然是整个工作日的

较少的一部分，因而相对地比较小，第二，它甚至代表较低的劳动价格。<sup>20</sup>例如，如果工人每天12小时得到3先令，那么这就低于工人每天11小时获得 $2\frac{1}{2}$ 先令的日工资。因为一小时剩余劳动意味着劳动能力的更大的消耗，从而意味着劳动能力的更快的再生产。如果工人10小时获得 $2\frac{1}{2}$ 先令，那么差别还会更大，如果获得3先令……

[263]就是说，从生产中取回了比资本家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和预付给它(生产过程)的价值总额更大的价值。商品的生产本身只不过表现为达到这种目的的手段，正像劳动过程一般地只表现为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一样。在这里，不能把价值增殖过程按照以前的意义理解为价值形成过程，而要把它理解为剩余价值形成过程。

但是，所以能达到这个结果，是由于工人所进行的、从而对象化在他的劳动产品中的活劳动，大于包含在可变资本中的或支付在工资上的劳动，或者同样可以说，大于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劳动。既然预付的价值只有通过剩余价值的生产才变成资本，资本的产生本身，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一样，首先就要以下述两个因素为基础：

第一，劳动能力的买卖，这是属于流通领域的行为，但是就整个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来看，劳动能力的买卖不仅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要素和前提，而且是它的经常结果。劳动能力的这种买卖是以劳动的物的条件——即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与活的劳动能力本身相分离为前提的，因此活的劳动能力成为工人所能支配的唯一财产和工人所能出售的唯一商品。这种分离达到如此程度，致使这些劳动条件作为独立的人格与工人相对立，因为资本家作为劳动条件的占有者，只是这种劳动条件的人格化，而与仅仅作为劳动能力的占有者的工人相对立。这种分离和独立化是劳动能力的买卖得以发生的

前提,从而是活劳动作为使死劳动自行保存和自行增加的手段,即作为使它自行增殖的手段而被合并到死劳动上去的前提。没有可变资本同劳动能力的交换,总资本就不会自行增殖,因而资本就不会形成,或者说,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就不会转化为资本。第二个要素就是实际生产过程,即货币占有者或商品占有者买进来的劳动能力的实际消费过程。〔①〕

[264]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劳动的物的条件,即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不仅用来使活劳动对象化,而且使多于可变资本中所包含的劳动对象化。因此,它充当表现为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的剩余劳动的吸收手段与榨取手段。因此,如果考察两个要素,第一,劳动能力同可变资本的交换,第二,实际生产过程(在其中活劳动作为动因被

〔①〕“主人关心的事情是要降低劳动价格,但是,只要劳动价格不变,只要主人用既定量的支出得到既定量的完成的劳动,他的状况就不会变化。如果农场主可以用12镑开垦土地,那么,无论他把全部金额付给三个有经验的工人还是付给四个普通工人,〔对他来说都是一样的〕……如果这三个工人可以用每人3镑10先令雇到,而这四个工人需要每人3镑,那么,这三个工人的工资虽然较高,但他们完成的劳动的价格却比较低。不错,提高工人工资数量的原因也往往会增加资本家的利润。如果由于更加辛勤,一个人做两个人的工作,那么工资数量与利润率通常都会提高。但是〔利润率的提高〕并不是因为工资提高,而是因为这种追加的劳动供给压低了劳动的价格,或缩短了先前必须预付这一价格的那段时间。另一方面,工人主要关心的是工资的数量。工资的数量既定时,他必定关心劳动价格的提高,因为人们迫使他付出努力的程度就取决于这一点。”〔纳·威·西尼耳《关于工资率的三篇演讲》1830年伦敦版〕第14、15页)同一著作中还说:

“工人的状况不取决于他在某一时间所获得的金额,而取决于他在一定时期内的平均收入……这个时期越长,估价就越准确。”(同上,第7页)“最好以一年为期。它包括夏天的工资和冬天的工资。”(同上,第7页)<sup>21</sup>

并入资本)；那么整个过程就表现为这样一个过程：(1)在这个过程中，较少对象化劳动同较多活劳动相交换，因为资本家用工资换得的实际上是活劳动；(2)在这个过程中，资本在劳动过程中直接表现出来的各种物的形式即生产资料(就是说，又是对象化劳动)，表现为榨取和吸收这种活劳动的手段，——所有这一切表现为对象化劳动与活劳动之间进行的一种过程，这个过程不仅把活劳动转化为对象化劳动，而且同时把对象化劳动转化为资本，从而也把活劳动转化为资本。因此，它是一个不仅生产商品，而且生产剩余价值，从而生产资本的过程。(参看第 96—108 页)<sup>22</sup>

生产资料在这里不仅表现为实现劳动的手段，而且同样表现为剥削他人劳动的手段。

### [379]关于(b)不同国家生产资料的不同程度的集中<sup>23</sup>

“虽然技巧和技术知识具有重大意义，但是活的要素的优势对于工业的发展是极为重要的。小农制度阻碍人口的迅速增加，从而间接地阻碍工业的发展。小农制度也以直接的方式造成这种结果。它使相当大部分的人口依附于土地并在土地上劳动。耕种土地是这些人以自豪和满足的心情从事的主要职业，而纺纱、织布等工作则是他们维持生存所必需的副业。他们的积蓄被积攒起来是为了增加遗产，他们并不愿意离乡背井去寻求新的职业或获得新的技能。

[因此，正是在这里，在积蓄 = 积攒比较高并且它们可能在上述情况下存在的地方，同英国相比，妨碍资本的形成，相对地说，也妨碍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正是这些有利于积攒等等的经济条件。]

“所有者的地位，对一座房屋、一块土地的占有，也是工厂工人和几乎每一个没有财产的穷人的主要目的；实际上，所有的人都追求土地…… 从对法国人数最多的阶级的性格和职业的这一描述中，可以明显地看出：法国的工业与英国的不同，它是以小企业为代表的。

[这表明,剥夺土地对于大工业的发展是多么必要,]

其中有些企业是以蒸汽和水力发动的,另一些企业则靠畜力当动力,而且很多工厂一直到现在还只使用手工劳动。沙·杜班男爵恰当地把法国工业的特征描述为土地占有制的结果。他说:“因为法国是地产分散的国家,是小土地占有的国家,所以它是工业分散的国家,小工场的国家。”(《工厂视察员报告。1855年10月31日》1856年伦敦版第67、68页)

同一位工厂视察员(亚·雷德格雷夫)调查了法国各种各样的纺织工厂的概况(1852年),从中可以看到<sup>24</sup>(同上,第69页)<sup>(a)</sup>。他把这个报告同1850年提交英国下院的关于工厂数等的报告作了比较,并指出“英法两国纺织工业体系之间的下述显著差别”。即:

[380]“法国工厂数比英国工厂数多2倍,但法国工厂中受雇的人数却只多 $\frac{1}{5}$ ”;机器和人力的极其不同的比例清楚地表现在下面的对比中:

|           | 法 国     | 英 国     |                                                |
|-----------|---------|---------|------------------------------------------------|
| 工厂数.....  | 12 986  | 4 330   |                                                |
| 受雇人数..... | 706 450 | 596 082 | 实际上,在法国列入工厂范畴的那些企业,在英国根本不算在这一范畴内。 <sup>①</sup> |

(a) 表现为资本的预先(原始)积累的东西,实际上不过是生产条件的独立化——生产条件与独立生产者相分离,独立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在正文中是以工场手工业为例来说明这一点的。但是,这一点例如在农场主资本家和农民等等的关系上也是清楚的。“大耕作并不比小耕作或中等耕作需要更多的资本量,相反,它需要较少的资本量,但是在这些不同的制度中,资本必然是以不同的方式分配的,在大耕作中所使用的资本必然掌握在少数人手中,由他们给自己所雇佣的人手支付工资。”(马蒂厄·德·东巴尔《罗维尔的农业年鉴》1825年版第2卷第217页)

① 这里的文字内容是马克思插入的。——编者注

|             |                         |                              |
|-------------|-------------------------|------------------------------|
| 每个工厂的平均     |                         |                              |
| 人数.....     | 54                      | 137                          |
| 每一受雇人员使用    |                         |                              |
| 的平均纱锭数..... | 7                       | 43 可见英国比法国多 5 倍 <sup>①</sup> |
| 每台织机占用的平    |                         |                              |
| 均人数.....    | 2(蒸汽织机 2 (只是蒸汽织机) 和手织机) |                              |

按照这个对比,法国受雇人数多于英国,然而这也只是因为英国的报告中删去了一切手织机;但是,英国每个企业的平均人数比法国多 1 倍多( $\frac{54}{136} = \frac{27}{68} = \frac{13}{34} = \text{约} \frac{1}{3}$ ),因而在同一资本指挥下的人的密集程度也更高。在法国,工厂多 2 倍,但在其中就业的人数只多  $\frac{1}{5}$ ,因此同企业数相比就业人数较少。其次,就每人使用的机器数来说,英国的纱锭比法国多 5 倍。如果所有这些人都是纺纱工人,那么法国将拥有 4 945 150 个纱锭,在英国则少  $\frac{1}{5}$ 。可见,在英国 1 台蒸汽织机占用 2 人,在法国 1 台蒸汽织机或 1 台手织机占用 2 人。

|    |            |
|----|------------|
| 人数 | 596 082    |
|    | 43         |
|    | 1 788 246  |
|    | 23 843 28  |
|    | 25 631 526 |

在英国 25 631 526 人。其次,

“大不列颠工厂中使用的蒸汽动力 = 108 113 马力;同受雇人数的比例是:约  $5 \frac{1}{2}$  人比 1 马力蒸汽动力;按照这种比例计算,法国应该有蒸汽动力 128 409 马力,但是法国 1852 年全部蒸汽动力只有 6 080 台蒸汽机所提供的 75 518 马力,这些蒸汽机的平均功率是每台  $12 \frac{1}{2}$  马力弱;至于法国纺织工厂中所使用的蒸汽机数在 1852 年则是 2 053 台,这些蒸汽机的功率等于 20 282 马力,并分配如下:

① 这里的文字内容是马克思插入的。——编者注

|               | 工厂数                | 功率(马力)  |
|---------------|--------------------|---------|
| 只用于纺纱·····    | 1 438              | 16 494  |
| 只用于织布·····    | 101                | 1 738   |
| 用于最后整理等等····· | 242                | 612     |
| 用于其他工序·····   | 272                | 1 438   |
|               | 2 053 <sup>①</sup> | 20 282" |

(〔《工厂视察员报告。1855年10月31日》1856年伦敦版〕第70页)

“在法国，由于缺乏工业的骨头和肉即煤和铁，这就必然会阻碍它作为工业国的发展。”(同上)

英国工厂中单个工人所使用的工作机和发动机(机械动力)，从而他在同一时间内所加工的原料，都比法国工人多得多。因此，英国工人的劳动生产力大得多，正像雇用他的资本大得多一样。英国企业数比法国少得多。在英国，一个企业平均雇用的工人人数比法国多得多，尽管在法国雇用的工人总数比英国多，然而和企业数相比所多的比数却很小。

上述情况表明，历史等等的条件会与直接生产者群众被剥夺的相对程度的大小相适应，对生产资料积聚的相对规模发生不同的影响，由于这种历史等等的条件，生产力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发展阶段是极其不同的。但是，生产力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恰恰同直接生产者本身的“积蓄”和“积攒”成反比，这种直接生产者在法国比在英国多得多。生产者的剩余劳动在多大程度上能够“积蓄”、“积攒”、“积累”和集合为大笔数目，也就是说，被积聚起来，能够被用做资本，这种剩余劳动也就在同样大的程度上由生产者的雇主而不是由生产者本人积攒起来等等；因此，相当大部分的实际生产者

① 原出处中是2 033，马克思纠正了这个错误。——编者注

也就在同样大的程度上被剥夺掉“积蓄”、“积攒”、“积累”的能力和条件,总之,被剥夺掉在一定程度上占有自己剩余劳动的所有能力(因为他们在不同程度上被彻底剥夺了自己的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的积累和积聚,是依靠于和适应于大量占有他人剩余劳动的能力,以及这些人本身对自身剩余劳动提出任何要求的相应的不可能性。因此,用下述办法来解释并说明资本主义积累是最可笑的幻想、谬误或欺骗,这种办法就是:把资本主义积累混同为,并且用术语来说转化为,一种完全同资本主义积累相对立、相排斥的过程,而与这一过程相适应的那种生产方式正是资本主义生产在其废墟上得以建立起来的生产方式。这是政治经济学极力维护的幻想之一。在这种资产者社会里,确实会有这样的情况,即只要一个工人绝顶聪明,善于投机钻营,天生具有资产者的本能,而运气又非常好,那他自己就能变成他人劳动的剥削者。但是,在没有劳动可供剥削的地方,既不会有资本家,也不会有资本主义生产。

### 关于商品生产或资本主义生产

是,原发出商品或商品,其价值或财富或利益或商品,商品  
 。商品生产或生产或商品,商品一。商品生产或生产  
 转变于:商品一。商品生产或生产或商品,商品生产或生产  
 生产或生产,一。商品生产或生产或商品,商品生产或生产  
 不生产或生产,商品生产或生产或商品,商品生产或生产  
 全生产或生产或生产或生产或生产或生产或生产或生产或生产  
 或生产或生产或生产或生产或生产或生产或生产或生产或生产

## [441] 第六章

###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sup>25</sup>

本章要考察三个问题：

- (1) 商品作为资本的产物，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物；
- (2) 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
- (3) 最后，资本主义生产是使这个直接生产过程具有特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特征的整个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

在为付印而最后加工的时候，这三节中的第(1)节将放在最后，而不是放在最前面，因为它是向第二册——资本的流通过程——的过渡。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在这里从第(1)节开始论述。

#### 关于(1)商品作为资本的产物

商品，作为资产阶级财富的元素形式，曾经是我们的出发点，是资本产生的前提。另一方面，商品现在表现为资本的产物。

我们叙述的这种循环，是同资本的历史发展相一致的；对于这种历史发展来说，商品交换，商品贸易是产生条件之一，而这个产生条件本身又是在这样一些不同生产阶段的基础上形成的，所有这些不同生产阶段的共同之处是：在这些生产阶段中资本主义生产还完全不存在，或者还只是零星地存在。另一方面，发达的商品交换和作为





产品的一般必要的社会形式的商品形式本身,又只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考察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那么在這些社会中,商品既表现为资本的经常的元素前提,又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直接结果。

商品和货币两者是资本的元素前提,但是它们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发展为资本。资本的形成,除非在商品流通(包含货币流通)的基础上,从而除非在商业的既定的、发展到一定范围的阶段上,是不能发生的;相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却决不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正如我过去已经阐述过的<sup>(1)</sup>,不如说也属于“资产阶级以前的社会形式”。它们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

[442]可是,另一方面,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才变为产品的一般形式,所有产品才必须采取商品的形式,买和卖才不仅支配了生产的剩余,而且支配了生产的实体本身,各种生产条件本身才广泛地表现为从流通进入生产过程的商品。所以,如果说一方面商品表现为资本形成的前提,那么另一方面,就商品是产品的一般元素形式而言,它在本质上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产物和结果。在以前的各生产阶段中,产品是部分地采取商品的形式。而资本却必然把自己的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sup>(2)</sup>。因此,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即资本的发展,关于商品的一般规律,例如涉及价值的各种规律,也是在货币流通的不同形式中实现的。

(1) 《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柏林版第74页。<sup>26</sup>

(2)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8年布鲁塞尔版第2卷第161页]。<sup>27</sup>

这里可以看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甚至连属于过去生产时期的经济范畴,也获得了各种特殊的历史的性质。<sup>28</sup>

从本身只是商品转化形式的货币到资本的转化,只能发生在劳动能力<sup>2</sup>对工人本身来说已经转化为商品的时候,从而只能发生在商品贸易的范畴已经征服从前不包括在这个范畴中或者只是偶尔包括在这个范畴中的领域的时候。只有在劳动人口或者本身不再属于客观的劳动条件,或者本身不再作为商品生产者进入市场的时候,只有在劳动人口不再出卖自己劳动的产品,而相反地出卖自己的劳动本身,或者更确切些说,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的时候,生产才在其整个范围内,在其整个深度和广度内,变成商品生产,一切产品才转化为商品,每个单个生产部门的物的条件本身才作为商品进入该生产部门。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才在事实上成为财富的一般元素形式。<sup>29</sup>例如,如果资本还没有征服农业,那么一大部分产品还将直接作为生存资料来生产,而不是作为商品来生产,一大部分劳动人口还不会变为雇佣工人,一大部分劳动条件还不会转化为资本。这里也包括:社会内部偶然表现出来的发达的分工和工场内部的资本主义分工,彼此制约和交互产生。因为商品作为产品的必要形式,从而产品转让作为占有产品的必要形式,要以充分发展的社会分工为前提;而另一方面,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从而也只有在职场内部的资本主义分工的基础上,所有产品才必然采取商品的形式,从而一切生产者才必然是商品生产者。因此,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下,使用价值才普遍地以交换价值为中介。

### 三点。

(1)只有资本主义生产才使商品成为一切产品的一般形式。

(2)当劳动者不再是生产条件的一部分(奴隶制,农奴制),或者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印度)不再是基础的时候,商品生产就必然会導致资本主义生产。就是从劳动力本身普遍地成为商品的时刻起。

(3)资本主义生产扬弃了商品生产的基础,扬弃了孤立的、独立的生产和商品占有者的交换或等价物交换。资本和劳动力的交换变成了形式上的:<sup>①</sup>

从这种观点来看,生产条件本身无论以何种形式加入劳动过程,——无论生产条件,例如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机器等等,只是把自己的价值逐渐转移到产品上去,还是例如原料,在物质上加入产品;无论[443]产品的一部分,例如农业中的种子,是直接被生产者本人再用做劳动资料,还是起初先卖出去,然后再转化为劳动资料;——无论怎样,都是没有差别的。所有生产出来的劳动资料,除去它们在生产过程中作为使用价值的用途,现在同时作为价值增殖过程的要素发挥职能。这些劳动资料如果没有被转化为实在货币,它们就被转化为计算货币,被看做交换价值,它们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加到产品上去的价值要素会得到准确的计算。例如,随着农业变为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工业部门——资本主义生产把自己的地盘扩张到农村——,随着农业为市场而生产,生产商品,即生产为了售卖而不是为了自己直接消费的物品,农业就以相同的程度计算其费用,把费用的每一项都看做商品(不管农业是把它从第三者买入,还是从自己本身即从生产中买入),从而看做货币,因为商品被看做独立的交换价

<sup>①</sup> 上述三点未完成的插话是马克思后来写在该手稿页下方的,这里根据马克思的编辑提示放到了现有位置。——编者注

值。因此,由于小麦、干草、牲畜、各种种子等等,都被作为商品出卖(如果不出卖,它们就不能被认为是产品),它们也作为商品或作为货币进入生产。随着产品变为商品,生产条件即产品要素(它们是跟那些产品相同的东西)也以同样的程度自然而然地变成商品,而且只要考察的是价值增殖过程,它们就以交换价值的独立形式,作为货币量进入计算。在这里,直接生产过程总是不可分的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正像产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即商品一样。除去这个形式上的方面以外,随着例如租地农场主要通过购买才能得到他所投入的东西这一事实的发展,种子贸易、肥料贸易、种畜贸易等也就以同样的程度发展起来,同时,他通过出售才能实现自己的收入;因此,对单个租地农场主来说,事实上这些生产条件也是从流通进入他的生产过程的,流通实际上变成了他的生产的前提,因为这些生产条件越来越是现实地买来的商品(或者是能够买来的商品)。即使并不如此,这些生产条件,作为同时构成他的资本的价值部分的物品,劳动资料,对他来说也已经是商品。(所以,在他把这些生产条件以实物形式又提供给生产的时候,他是把这些生产条件算做卖给他这个生产者自身的东西。)而且正是随着农业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从而农业越来越按工厂方式进行经营,这种情况也按同样的程度发展起来。

商品作为产品的一般必要形式,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专有的特征,明显地表现在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造成的大规模生产中,表现在产品的片面性和数量庞大上;数量庞大就使产品必然具有一种社会的性质和同社会关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性质,但又使产品作为使用价值同满足生产者需要之间的直接关系,表现为某种完全偶然的、无关紧要的和无足轻重的东西。这种大量产品必须实现为

交换价值,必须通过商品的形态变化,这不仅是为维持以资本家身份进行生产的生产者的生存所必需,而且是为生产过程本身的更新和连续所必需。因此,这种大量产品也进入了商业的范围。它的买者不是[444]直接消费者,而是把商品的形态变化当做自己业务来经营的商人<sup>(3)</sup>。最后,产品发展了自己作为商品的性质,从而发展了自己作为交换价值的性质,因为生产部门的多种多样,从而产品能够进行交换的范围,都随着资本主义生产而不断扩展<sup>(4)</sup>。

〔我们现在从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和前提的商品——产品的这个特殊的社会形式——出发。我们考察单个的产品,分析它们作为商品所包含的,也就是给它们打上商品烙印的形式规定性。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很大一部分产品不作为商品生产出来,不成为商品。另一方面,在这个时期,加入生产的很大一部分产品不是商品,不作为商品进入过程。产品转化为商品,只发生在个别场合,只涉及产品的剩余部分,或只涉及单个生产领域(制造业产品)等等。产品既不是全部作为交易品进入过程,也不是全部作为交易品从过程出来<sup>(5)</sup>。但是,一定范围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从而达到一定发展程度的贸易,是资本形成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和起点。我们把商品作为这样的前提对待,因为我们就是从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最简单的元素的商品出发的。但是,另一方面,商品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物、结果。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元素的东西,后来表现为资本主

(3) 西西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81—82页]。

(4) 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7页。<sup>30</sup> 并见韦克菲尔德。<sup>31</sup>

(5) 参看1752年前后出版的一部法国著作,它断言,在法国之前小麦从来没有被看做交易品。<sup>32</sup>

义生产本身的产物。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才成为产品的一般形式,而且资本主义生产越发展,一切生产的组成部分就越作为商品进入生产过程。〕<sup>33</sup>

从资本主义生产中出来的商品,与我们据以出发的、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元素和前提的商品是有不同规定的。我们过去的出发点是作为独立物品的单个商品,其中对象化着一定量的劳动时间,从而是具有一定量的交换价值的独立物品。

现在,商品表现为从两方面得到了进一步规定的东西:

(1)撇开商品的使用价值不谈,对象化在商品中的是一一定量的社会必要劳动;但是,在商品本身中完全不能确定(而事实上这是无关紧要的)这个对象化劳动是从谁那里来的等等,而作为资本的产物的商品包含一部分有酬劳动,一部分无酬劳动。前面曾经指出,<sup>①</sup>既然劳动本身不直接买卖,这种说法就是不确切的。但是,在商品中对象化着一个劳动总额。这个对象化劳动的一部分(不变资本除外,因为它已支付了等价物),是用工资的等价物来交换的,另一部分则被资本家不付等价物而占有。两部分都是对象化的,因而都作为商品价值部分存在。为了简便起见,我们把一个称为有酬劳动,另一个称为无酬劳动。

[445](2)单个商品不仅在物质上表现为资本的总产品的一部分,表现为资本所生产的大量产品的一个可除部分。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绝不再是单个的独立的商品,单个的产品。表现为过程的结果的,不是各单个的商品,而是一个再现着预付资本的价值加上剩余价值(即被占有的剩余劳动)的商品量,并且每一单个商品都是资本

① 见本卷第29—30页。——编者注

的价值和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承担者。花费在单个商品上的劳动——由于对不变资本中单纯作为损耗而进入总产品价值的那部分采用平均计算,即观念上的估价,由于一般地对共同消费的生产条件采用平均计算,即观念上的估价,最后,由于劳动是直接社会的劳动并且平均化为和估价为许多协作的个人的平均劳动——,已经完全不能再计算出来。花费在单个商品上的劳动,只被看做是它们各自分摊到一份并在观念上进行估价的那个总劳动的可除部分。在规定单个商品的价格时,单个商品表现为资本得以再生产出来的总产品的一个单纯观念上的部分。

(3) 商品作为这样一种东西——这种东西不同于最初独立地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商品,它是资本总价值加上剩余价值的承担者——,作为资本的产物,实际上作为已经自行增殖的资本的转化形式,现在出现在为了实现旧资本价值以及上面讲到的资本生产的剩余价值所必然要发生的出售范围,出售领域中。而旧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实现是绝不能通过各单个商品或一部分单个商品按自己的价值出售来达到的。

我们以前已经看到,商品为了准备进行流通必须取得双重的存在方式。<sup>34</sup> 商品不仅仅必须作为具有一定有用属性的物品,作为满足一定需要(不管是个人消费,还是生产消费)的一定使用价值而同买者相对立。商品的交换价值必须取得一种与其使用价值不同的、特殊的、独立的、尽管是观念上的形式。商品必须表现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但同时又必须在这种统一中表现为这种二重物。商品的交换价值是在商品的价格中取得这种独立的、与其使用价值完全无关的、表现为物化社会劳动时间的单纯存在的形式的;在价格这个表现中,交换价值表现为交换价值,即表现为货币,并且它因此就

表现在计算货币上。

实际上有一些单个商品，例如铁路、巨大建筑物等等，它们一方面具有不可分割的性质，另一方面规模又如此之大，以致预付资本的全部产品表现为一个单一的商品。因此，在考察单个商品时已经揭示的那个规律，即商品价格无非是表现在货币上的价值，在这里仍然有效。<sup>35</sup> 资本总价值加上剩余价值，就包含在这种单一的商品内并表现在计算货币上。这种商品的价格规定与以前提出的关于单个商品的价格规定没有什么区别，因为资本的总产品在这里实际上作为单一的商品存在。因此，在这里没有必要进一步讨论它。

可是，大多数商品都具有可分的性质（甚至连不可分的商品大多在观念上都可以看做是可分的量）；也就是说，如果把大多数商品看做一定物品的量，那么大多数商品，按照它们作为特殊使用价值通常适用的尺度，都是可分的；[446]例如，a 夸特小麦，b 公担咖啡，c 码麻布，x 打刀子，在这里，单个商品本身就表现为计量单位，等等。

现在我们首先来研究这样的资本的总产品，这个总产品，不管它有多大，不论它可分还是不可分，总是可以看做一个单一的商品，一个单一的使用价值，因而它的交换价值也表现在总价格上，即这个总产品的总价值的表现。

在考察价值增殖过程的时候<sup>36</sup>已经表明：一部分预付不变资本，如建筑物、机器等等，只是把它在劳动过程中作为劳动资料所消耗的一定价值份额转移到产品上去；这部分不变资本任何时候都不以自己本身的使用价值形式在物质上加入产品，它在较长时期内继续在劳动过程中服务；这部分不变资本在一定时期内转移给该时期内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价值部分，是按照这个一定时期与总时期——即这部分不变资本作为劳动资料被耗尽，从而丧失自己的全部价值，并把

自己全部价值都转移给产品的那一整个时期——之比来估价的；例如，如果这部分不变资本可以使用 10 年，那么按照平均计算，它转移到一年的产品上的，就是自己价值的  $\frac{1}{10}$ ，它把自己  $\frac{1}{10}$  的价值加到资本的年产品上去。只要这部分不变资本在生产出一定产品量之后还继续作为劳动资料使用，还按上述平均估价继续代表一定的价值，就这部分而言，它并不加入已经生产出来的产品量的价值形成。这部分不变资本的总价值对于已经生产出来的产品量（这部分不变资本已经使用于该产品量的生产）的价值所以起决定作用，只是因为这部分不变资本在一定时期内所转移的价值是作为它的总价值的可除部分来估价的，是由它已经提供服务并把它的一部分价值转移出来的时间同它要提供服务并把它的全部价值都转移到产品上去的总时间之比来决定的。此外，这部分不变资本中仍继续存在的价值，在确定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量的价值时是不加考虑的。因此，对于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量的价值来说，可以认为这部分不变资本的价值等于零。或者，像下面这样做也是一样，即为了当前的目的，出于简便的考虑，可以把问题看成这样：总资本，也包括总资本的不变部分中只有在较长的生产期间才会全部进入该时期产品中去的那一部分在内，都全部包含在，溶解在我们所考察的总资本的产品中。

因此，我们假定，总产品 = 1 200 码麻布。预付资本 = 100 镑，其中 80 镑代表不变资本，20 镑代表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率 = 100%，因而工人是半个工作日为自己劳动，另外半个工作日是白白地为资本家劳动。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 = 20 镑，1 200 码麻布的总价值 = 120 镑，其中 80 镑代表由不变资本加上去的价值，40 镑代表新加劳动，在这 40 镑里，一半补偿工资，另一半代表剩余劳动 [447] 或形成剩余价值。

因为除去新加劳动以外,资本主义生产的要素本身已经作为商品,从而以一定的价格进入生产过程,所以由不变资本加上去的价值已经作为价格被确定,例如,在上述情况下,80 镑代表亚麻、机器等等。但是,如果讲到新加劳动,那么,当必要生活资料决定的工资=20 镑,而剩余劳动同有酬劳动相等的时候,新加劳动的价格就一定是 40 镑,因为代表这种追加劳动的价值取决于这种劳动的量,而绝不取决于这种劳动被支付的比例。因此,100 镑资本所生产的 1 200 码麻布的总价格就=120 镑。

现在,怎样决定单个商品的价值,在这里即一码麻布的价值呢?显然,我们要用按照一定的尺度划分为可除部分的产品的数目去除全部产品的总价格,要用使用价值的尺度单位的数目去除产品的总价格,例如,在当前的情况下就是 $\frac{120 \text{ 镑}}{1 200 \text{ 码}}$ ;由此得出,一码麻布的价格是 2 先令。如果把用做麻布尺度的码,进一步作为一种标准继续展开,进一步把它划分为可除部分,那么我们同样还可以进一步决定半码等等的价格。可见,单个商品的价格是这样决定的:把它的使用价值作为总产品的可除部分来计算,把它的价格作为由资本生产出来的总价值的相应的可除部分来计算。

我们已经看到,<sup>37</sup>由于劳动生产率或劳动生产力的程度不同,同一劳动时间表现为极其不同的产品量,或者说,同样大的交换价值表现为完全不同的使用价值量。假定在当前情况下,织麻布的劳动的生产率增加为四倍。被表现为 40 镑的劳动所推动的不变资本即亚麻、机器等等,过去等于 80 镑。如果这种织布劳动的生产率增加为四倍,那么它就要推动四倍的不变资本,即值 320 镑的亚麻等等。码数也会增加为四倍,从 1 200 码增加到 4 800 码。可是,新加的织布劳动还同以前一样表现为 40 镑,因为织布劳动量仍然不变。于是,

4 800 码的总价格现在等于 360 镑，一码的价格 =  $\frac{360 \text{ 镑}}{4 800 \text{ 码}}$  = 每码  $1\frac{1}{2}$  先令。一码的价格从 2 先令或 24 便士，下降到  $1\frac{1}{2}$  先令或 18 便士，即降低了  $\frac{1}{4}$ ，因为包含在一码中的不变资本在它转化为麻布时少吸收  $\frac{1}{4}$  的追加活劳动，或者说，同量织布劳动被分在更大的产品量上。<sup>38</sup>可是，为了当前的目的，举下面这个例子更好些，即预付总资本保持不变，可是劳动生产力由于单纯的自然条件，比如年景的好坏，而表现为同一使用价值例如小麦的极其不同的量。[448]假定花费在每英亩土地上的劳动量，例如在小麦的生产中，表现为 7 镑，其中 4 镑代表新加劳动，3 镑代表已经对象化在不变资本中的劳动。按照假定的比例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 \frac{100}{100}$ ，4 镑中就有 2 镑工资和 2 镑剩余劳动。而收获则随年景的改变而改变。

| 总夸特数              | 每夸特的价格       | 总产品的价值或价格 |
|-------------------|--------------|-----------|
| “当他有 5 夸特的时候      | 他可以卖 28 先令   | 7 镑       |
| $4\frac{1}{2}$ 夸特 | 约 31 先令      | 7 镑       |
| 4 夸特              | 约 35 先令      | 7 镑       |
| $3\frac{1}{2}$ 夸特 | 约 40 先令      | 7 镑       |
| 3 夸特              | 约 46 先令 8 便士 | 7 镑       |
| $2\frac{1}{2}$ 夸特 | 约 56 先令      | 7 镑       |
| 2 夸特              | 约 70 先令      | 7 镑”(6)   |

预付在每英亩上的 5 镑资本的总产品的价值或价格，在这里始终保持不变，等于 7 镑，因为对象化劳动和新加活劳动的预付额保持不变。但是这同一劳动却表现在极其不同的夸特数上，因此每一夸

(6) 《[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一个租地农场主著，1773 年伦敦版第 108 页。

特即总产品的每一相同的可除部分,有极其不同的价格。但是,同一资本生产出来的单个商品的价格上的这种变化,丝毫不会改变剩余价值率,不会改变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之比,或整个工作日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之比。代表新加劳动的总价值仍然不变,因为追加到不变资本上去的还是同过去一样的同一活劳动量,剩余价值同工资之比,或劳动的有酬部分同无酬部分之比,仍然不变,不管在劳动生产率不同[增长]的条件下,一码是值 2 先令还是  $1\frac{1}{2}$  先令。在单个码上发生的变化,是追加于其上的织布劳动总量;而这个总量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对于包含在单个码内的这个总量的每一可除部分来说,则仍然不变,不管这个可除部分是较大还是较小。同样,在既定的前提下,在第二种场合,一夸特的价格随着劳动生产率降低而提高这种情况,新加劳动被分配在较少的夸特数上,从而较多的新加劳动量被分配在各个夸特上这种情况,[449]完全不会改变各个夸特所吸收的这个或多或少的劳动量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既不会改变资本所生产的总剩余价值,也不会改变包含在各个夸特价值中的剩余价值的可除部分(这部分一般来说同新加到各个夸特上去的价值成比例)。假如在既定的前提下,较多的活劳动追加到一定量劳动资料上去,那么较多的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就以同一比例追加到它上面去;假如较少的活劳动追加到劳动资料上去,那么较少的有酬劳动和较少的无酬劳动就以同一比例追加到它上面去;然而,新加劳动的这二个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却仍然不变。

撇开个别破坏性的影响(考察这些影响与当前的目的毫无关系)不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趋势和结果就在于: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从而被同一追加劳动转化为产品的生产资料的数量不断增加,也可以说,新加劳动不断地被分配在更多的产品量上,从而单个商品的

价格降低,或者商品价格普遍变便宜。但是,商品价格的这种便宜化本身,既丝毫不会改变同一可变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也完全不会改变单个商品中所包含的新加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或在单个商品中实现的剩余价值率。如果一定量亚麻、纱锭等等为了把自己转化为一码麻布吸收了比较少的织布劳动,那么,这丝毫不会改变这个较多或较少的织布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新加到一定量已经对象化的劳动上去的活劳动绝对量,丝毫不会改变单个商品内这个时而变大时而变小的劳动量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因此,不管由劳动生产力的变化所引起的商品价格怎样变化,或者说,不管这种商品价格怎样降低和商品怎样变便宜,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总之资本所实现的剩余价值率,可以仍然不变。如果不是新加到劳动资料上去的劳动的生产力发生变化,而是创造劳动资料的劳动的生产力发生变化,从而劳动资料的价格上升或下降,那么同样清楚的是,这样引起的商品价格的变化,并不会改变包含在商品价格中的追加活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不变的划分。

反过来说,如果说商品价格的变化并不排除不变的剩余价值率,不排除追加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不变的划分,那么商品价格的不变,也不排除剩余价值率的变化,不排除新加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划分的变化。为了使问题简化,我们假定,在我们讲到的劳动部门中,它的劳动的生产力都不发生变化,例如,在上述情况下就是织布劳动的生产率不发生变化,或提供亚麻、纱锭等等的劳动的生产率不发生变化。按照以前的假定,80 镑用于不变资本,20 镑用于可变资本。假定这 20 镑代表 20 个织工的 20 日(例如周工作日)。按照假定,他们生产了 40 镑,也就是说,他们半天为自

己劳动,半天为资本家劳动。我们再[450]假定工作日过去等于 10 小时,现在延长到 12 小时,那么每人就要增加 2 小时剩余劳动。总工作日就要增加  $\frac{1}{5}$ ,从 10 小时增加到 12 小时。因为  $10:12 = 16\frac{2}{3}:20$ ,所以为了推动同一不变资本 80 镑,从而生产 1 200 码麻布,现在就只需要  $16\frac{2}{3}$  个织工。(因为 20 人劳动 10 小时,是劳动 200 小时;  $16\frac{2}{3}$  人劳动 12 小时,也是劳动 200 小时。)换句话说,假如我们像以前一样保持 20 个工人不变,那么他们现在追加的就不是 200 小时劳动,而是 240 小时劳动。因为 200 小时的价值一周内每天表现为 40 镑,240 小时的价值一周内每天就表现为 48 镑。然而,因为劳动生产力等保持不变,因为 40 镑要有 80 镑不变资本,所以 48 镑就要有 96 镑不变资本。可见支出的资本共计 116 镑,这个资本所生产的商品价值 = 144 镑。但由于 120 镑 = 1 200 码,所以 128 镑 = 1 280 码。因此,一码值  $\frac{128 \text{ 镑}}{1 280} = \frac{1}{10}$  镑 = 2 先令。一码的价格不变,因为它还是像过去一样花费了那么多对象化在劳动资料中的劳动和新加的织布劳动的总量。然而每码中所包含的剩余价值却增加了。过去 1 200 码中有 20 镑剩余价值,因此一码中有  $\frac{20 \text{ 镑}}{1 200} = \frac{2}{120} = \frac{1}{60}$  镑 =  $\frac{1}{3}$  先令 = 4 便士。现在 1 280 码中有 28 镑剩余价值,一码中有  $5\frac{1}{4}$  便士,因为  $5\frac{1}{4}$  便士乘以 1 280 = 28 镑,这就是 1 280 码中所包含的实际剩余价值额。同样,追加的 8 镑剩余价值也等于 80 码(每码 2 先令),码数实际上从 1 200 增加到 1 280。

在这里,商品价格保持不变;劳动生产力保持不变。投在工资上的资本保持不变。但是,剩余价值额却由 20 增加到 28,或者说增加 8,它是 20 的  $\frac{2}{5}$ ;因为  $8 \times \frac{5}{2} = \frac{40}{2} = 20$ ,即增加了 40%。这就是总剩余价值增加的百分数。但是,如果谈到剩余价值率,那么它原来是 100%,现在是 140%。

这些讨厌的数字在以后可以订正精确。暂时它足以说明：剩余价值在商品价格不变时[451]会增加，因为同一可变资本推动了更多的劳动，从而不仅生产出具有同一价格的更多的商品，而且生产出包含更多无酬劳动的更多的商品。

正确的计算已表示在下列对照表中，对此还要事先作以下说明：

如果起初  $20v=20$  个十小时工作日（可以把它作为周工作日而乘以 6，情况也不会变），一个工作日 = 10 小时，那么这个总劳动就 = 200 小时。

如果把工作日从 10 小时延长到 12 小时（剩余劳动从 5 小时延长到 7 小时），那么 20 日总劳动就 = 240 小时。

如果 200 小时劳动表现为 40 镑，那么 240 小时劳动就表现为 48 镑。

如果 200 小时推动不变资本 80 镑，那么 240 小时就推动不变资本 96 镑。

如果 200 小时生产 1 200 码，那么 240 小时就生产 1 440 码。

下面就是这个对照表：

|                   | 不变资本 | 可变资本 | 总产品价值 | 剩余价值率 | 剩余价值额 | 麻布码数 | 每码麻布价格 | 每码中包含的织布劳动量 | 每码中包含的剩余劳动        | 剩余劳动率             |                                   |
|-------------------|------|------|-------|-------|-------|------|--------|-------------|-------------------|-------------------|-----------------------------------|
| (I)               | 80 镑 | 20 镑 | 20 镑  | 120 镑 | 100%  | 20   | 1 200  | 2 先令        | 8 便士              | 4 便士              | $4:4=100\%$                       |
| (II)              | 96 镑 | 20 镑 | 28 镑  | 144 镑 | 140%  | 28   | 1 440  | 2 先令        | $8\frac{2}{3}$ 便士 | $4\frac{2}{3}$ 便士 | $4\frac{2}{3}:3\frac{1}{3}=140\%$ |
| 5:7=小时数从 5 增加到 7。 |      |      |       |       |       |      |        |             |                   |                   |                                   |

由于绝对剩余价值的提高，就是说，由于工作日的延长，使用的

劳动总量[无酬部分和有酬部分之间]的比例从 5:5 提高到 7:5, 从 100% 提高到 140%, 并且这个比例同样也表现在各个码当中。但是, 剩余价值总量决定于在这个提高了的比率下所使用的工人人数。如果工人人数由于工作日的延长而减少——如果只使用同从前一样数量的劳动, 就是说, 由于工作日的延长而使用较少的工人人数——, 那么剩余价值率的提高仍然不变, 但这并不是说剩余价值绝对额的提高仍然不变。

我们现在反过来假定工作日保持不变, 等于 10 小时, 但是由于劳动生产率的增加——既不是织布劳动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的劳动生产率增加, 也不是织布劳动本身的劳动生产率增加, 而是那些生产进入工资中的产品的其他工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增加——, 必要劳动从 5 小时减少到 4 小时, 于是工人现在不是为资本家劳动 5 小时, 而是 6 小时, 不是为自己劳动 5 小时, 而是 4 小时。[452] 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之比, 过去是  $5:5 = \frac{100}{100}$ , 即 100%, 现在是  $6:4 = 150:100 = 150\%$ 。

像从前一样, 使用 20 个人工作 10 小时, 即 200 小时; 像从前一样, 推动不变资本 80 镑。总产品价值像从前一样 = 120 镑, 码数 = 1 200, 一码的价格 = 2 先令, 因为生产价格完全没有改变。一个工人的全部产品(按价值)过去等于 2 镑, 而 20 个工人的全部产品等于 40 镑。但是, 如果一周内每日 5 小时等于 20 镑, 那么一周内每日 4 小时就等于 16 镑, 现在工人用这笔钱购买与从前同样数量的生活资料。现在每个工人每天只完成 4 小时必要劳动, 20 个工人的报酬不是等于从前的 20 镑, 而是等于 16 镑。可变资本从 20 镑下降到 16 镑, 但是它像从前一样还是推动同样多的绝对劳动量。然而这个劳动量却有了不同的划分。从前是  $\frac{1}{2}$  有报酬,  $\frac{1}{2}$  没有报酬。现在是 10 小时中 4 小时有报酬, 6 小时没有报酬; 就是说  $\frac{2}{5}$  有报酬,  $\frac{3}{5}$  没有报

酬；或者说，比例 6:4 代替了比例 5:5，即剩余价值率 150% 代替了剩余价值率 100%。剩余价值率提高了 50%。一码中有  $3\frac{1}{5}$  便士的有酬织布劳动， $4\frac{4}{5}$  便士的无酬织布劳动；这就是  $\frac{24}{5} : \frac{16}{5}$  或 24:16，同上面一样。所以，我们得出：

|       | c  | v  | m  | 总产品价值 | 剩余价值率 | 剩余价值额 | 麻布码数  | 每码麻布价格 | 织布劳动量 | 剩余劳动              | 剩余劳动率                                         |
|-------|----|----|----|-------|-------|-------|-------|--------|-------|-------------------|-----------------------------------------------|
| (III) | 80 | 16 | 24 | 120 镑 | 150%  | 24    | 1 200 | 2 先令   | 8 便士  | $4\frac{4}{5}$ 便士 | $4\frac{4}{5} : 3\frac{1}{5} = 24:16 = 150\%$ |

在这里可以看到，剩余价值额只有 24 镑，而不是像在表 II 中那样等于 28 镑。但是，如果在表 III 中支出同一可变资本 20 镑，那么使用的劳动总量将会增加，因为，如果支出 16 镑可变资本，使用的劳动总量就保持不变。于是，使用的劳动总量增加了  $\frac{1}{4}$ ，因为 20 镑比 16 镑多  $\frac{1}{4}$ 。使用的劳动总量增加了，不仅剩余劳动同有酬劳动的比例提高了。因为在这个新的比率下，如果 16 镑提供 40 镑，那么 20 镑就提供 50 镑，其中 30 镑是剩余价值。如果 40 镑等于 200 小时，那么 50 镑就等于 250 小时。如果 200 小时推动 80c，那么 250 小时就推动 100c。最后，如果 200 小时生产 1 200 码，那么 250 小时就生产 1 500 码。所以，计算如下：

|        | c   | v  | m  | 总价值 | 剩余价值率 | 剩余价值额 | 麻布码数  | 每码麻布价格 | 织布劳动量 | 剩余劳动              | 率    |
|--------|-----|----|----|-----|-------|-------|-------|--------|-------|-------------------|------|
| (III') | 100 | 20 | 30 | 150 | 150%  | 30    | 1 500 | 2 先令   | 8 便士  | $4\frac{4}{5}$ 便士 | 150% |

总之要指出，如果由于工资的降低（在这里，这是生产力增长的

结果),只需要较少的可变资本就可以使用同量的劳动,也就是说,使用同量劳动会给资本带来更大的好处,因为同量劳动的有酬部分与无酬部分相比减少了,那么,当资本家继续投入同量可变资本的时候,资本家就会得到双重好处,因为他不仅从同一总量得到一个提高了的剩余价值率,而且按照这个提高了的剩余价值率剥削更多的劳动量,尽管他的可变资本在量上没有增加。

[453]这样,我们就已说明:

(1)在商品价格改变的情况下,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可以仍然不变;

(2)在商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可以发生变化。

正如在考察剩余价值的生产时所阐述的那样,商品价格只有当它进入劳动能力再生产费用,从而影响到劳动能力本身价值的时候,才影响到剩余价值;这种影响可以在较短的时期内被相反的影响所抵消。

从(1)得出,由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所引起的商品价格的降低,商品的变便宜——撇开这样一部分商品不谈,这些商品通过自己的变便宜能使劳动能力本身变便宜(反之,这些商品通过自己的涨价能使劳动能力涨价)——虽然意味着,单个商品中物化着较少劳动,或者同量劳动表现在较多商品量中,从而劳动的较小的可除部分分配在单个商品上;但是它本身并不意味着,包含在每一个商品中的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划分会发生变化。已经阐明的两个规律对所有商品都有效,因此对这样一些商品也是有效的,这些商品并不直接或间接地进入劳动能力的再生产,从而它们的便宜或涨价与劳动能力本身的价值规定无关。

从(2)得出,——(见表(III)和表(III<sup>a</sup>))——虽然商品价格保持

不变,并且直接使用在以这种商品为结果的生产部门中的活劳动的生产力保持不变,但是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可以增长。〔反过来同样可以得出,当总工作日缩短,或者必要劳动时间由于其他商品涨价而在工作日不变的情况下增加的时候,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可以下降。〕情况所以会这样,是因为一定量可变资本可以使用具有一定生产力的极其不等的劳动量(而在劳动生产力不变的时候,商品价格保持不变),或者说,变量的可变资本使用着具有一定生产力的等量劳动。简言之,具有一定价值量的可变资本绝不总是推动同量活劳动;因此,只要把可变资本看做是它所推动的劳动量的单纯标志,〔可变资本〕也就是一种变量的标志。

后面这个意见——(关于(2)和规律(2))表明:商品作为资本的产物,作为资本的可除组成部分,作为这样的资本,即已经自行增殖,从而包含着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个可除部分的资本的承担者,我们必须把它看做是与我们以前在开始阐述单个的独立的商品时所考察的商品不同的东西。<sup>39</sup>

(当我们讲商品价格的时候,在这里总是以下面这一点为前提:资本所生产的商品量的总价格等于该商品量的总价值,因此单个商品即可除部分的价格等于这个总价值的可除部分。在这里,价格只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到目前为止,与价值不同的价格尚未包括在我们的阐述中。)

[454]〔从本章第2节和第3节过渡到我们在这里暂时作为第1节来论述的第(3)节。<sup>40</sup>(参看第444页<sup>①</sup>)

① 见本卷第33—34页。——编者注

我们已经看到,<sup>41</sup>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而它作为这种剩余价值的生产(在积累的条件下),同时又是资本的生产,并且是整个资本关系在不断扩大的规模上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剩余价值只是作为商品价值的一部分被生产出来,它也表现为一定量商品或剩余产品。资本只有作为商品的生产者才生产剩余价值和再生产自己本身。因此,我们必须首先再来研究作为资本的直接产物的商品。但是,正像我们已经看到的,<sup>42</sup>商品就其形式(商品的经济的形式的规定性)来看,是不完全的结果。在商品能再作为财富(或者以货币的形式,或者作为使用价值)执行职能以前,商品先要通过一定的形式转化——商品必须重新进入交换过程,在交换过程中通过这种形式转化。因此,我们现在要更详细地考察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最直接结果的商品,然后再考察商品所通过的进一步的过程。)) (商品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元素,商品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物,是资本在生产过程的终点上得以再现的形式。)

各单个商品——作为资本的产物,事实上作为再生产出来的并且已经增殖的资本的元素部分——同我们过去作为资本形成的前提而由以出发的单个商品的差别,同独立考察的商品的差别,除了前面所考察的关于价格规定这一点以外,还表现在:当商品按照自己价格出售的时候,预付在商品生产中的资本的价值没有实现,由这个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更没有实现。作为资本的单纯承担者,不仅物质上作为资本由以构成的使用价值部分,而且作为资本由以构成的价值的承担者,商品可以按照与商品价值相一致的价格出售,但却是低于作为资本产物,作为总产品——已经自行增殖的资本首先存在于这个总产品中——组成部分的商品价值出售。

在我们上面的例子中,100 镑资本再生产为具有 120 镑价格的

1 200 码麻布。按照以前所提出的说明，因为我们有  $80, \overset{c}{20}, \overset{v}{20}, \overset{m}{20}$ ，所以我们可以这样来表述：80 镑不变资本表现为 800 码或总产品的  $\frac{2}{3}$ ；20 镑可变资本或工资表现为 200 码或总产品的  $\frac{1}{6}$ ；20 镑剩余价值也同样表现为 200 码或总产品的第二个  $\frac{1}{6}$ 。如果现在不是一码按其价格出售，而是例如 800 码按其等于 80 镑的价格出售，而其他两部分卖不出去，那么 100 镑原有资本价值本身就只有  $\frac{4}{5}$  再现出来。800 码作为总资本的承担者，也就是说，作为 100 镑总资本的唯一现实的产品，是低于其价值出售的，而且低于其价值  $\frac{1}{3}$ ，因为总产品的价值等于 120 镑，80 镑只等于总产品的  $\frac{2}{3}$ ，而不足的价值量 40 镑则等于这个总产品的其余的  $\frac{1}{3}$ 。这 800 码就其自身来看也可以高于其价值出售却依然是作为总资本的承担者按其价值出售，例如，当 800 码本身按 90 镑出售，而其余 400 码只按 30 镑出售的时候就是如此。但是，我们要完全撇开商品量的个别份额高于或低于其价值出售的情况，因为按照假设，商品一般是按其价值出售的。

[455]这里不仅是说，像在独立的商品的情况下那样，商品按其价值出售；而且是说，商品作为预付于该商品生产中的资本的承担者，从而作为资本的总产品的可除部分，按其价值（价格）来出售。如果在等于 120 镑的这个总产品 1 200 码中只卖出去 800 码，那么这 800 码就不是代表总价值的  $\frac{2}{3}$  可除部分，而是代表全部总价值；因此它是代表 120 镑的价值，而不是代表 80 镑的价值；单个商品不是等于  $\frac{80}{800} = \frac{8}{80} = \frac{4}{40} = \frac{2}{20}$  镑 = 2 先令，而是  $= \frac{120}{800} = \frac{12}{80} = \frac{3}{20}$  = 3 先令。因此，如果单个商品不是卖 2 先令，而是卖 3 先令，那么它就是贵卖了 50%。单个商品作为生产出来的总价值的可除部分，必须按其价格出售，从而作为已售出的全部产品的可除部分出售。它一定不是作为独立的商品出售，而是例如作为全部产品的  $\frac{1}{1\ 200}$  出售，从而

作为对其余 $\frac{1}{1} \frac{199}{200}$ 的补充来出售。关键在于：单个商品是按它们的价格乘以这样一个数目出售的，这个数目是该商品作为可除部分的分母。

〔在这里已经可以自然地得出：因为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随着与这种发展相适应的商品的变便宜，商品量增加了，必须出售的商品数增加了，所以市场的不断扩大是必要的，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种需要。不过，这一点最好在下一册论述。<sup>43</sup>〕〔由此也得出：例如，如果资本家按2先令供给1200码，那么他就不能按这个价格供给1300码。为什么呢？因为追加的100码也许需要不变资本等发生变化，而这种变化在追加生产1200码的情况下会提供上述价格，而不是在追加生产100码的情况下，等等。〕

由此可见，商品作为资本的产物，与独立考察的单个商品是多么不同；我们越是往下跟踪研究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这种差别就越来越明显，也就越来越影响商品现实的价格规定，等等。

但是，我在这里还特别要提出下面这样一点：

在这个第一册第二章第3节<sup>44</sup>中已经看到，一方面，资本产品的不同价值部分（不变资本价值、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以自己的各个比例部分表现在，重复出现在作为生产出来的总使用价值的可除部分和作为生产出来的总价值的可除部分而存在的每一单个商品中；另一方面，总产品可以分为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即物品的一定份数、份额，其中一部分只代表不变资本价值，另一部分只代表可变资本价值，最后，第三部分只代表剩余价值。尽管这两种表现像过去说明的那样在事实上是相同的，但它们在表现方式是互相矛盾的。因为在后一种解释中，例如，属于第一部分——这一部分仅仅再生产不变资本价值——的单个商品似乎只代表在生产过程以前就已经对

象化的劳动。因此,例如,800 码等于 80 镑,等于预付不变资本的价值,它只代表已经消费的棉纱、机油、煤炭、机器等的价值,而不代表新加织布劳动的价值部分;然而另一方面,就使用价值来看,每一码麻布,除去其中包含的亚麻等以外,还包含着恰好使它具有麻布形式的一定量织布劳动;在每一码麻布的 2 先令价格中,包含着麻布内消耗的不变资本的再生产 16 便士、工资 4 便士和物化在麻布中的无酬劳动 4 便士。这个表面上的矛盾——以后将要看到,<sup>①</sup>不能解决这个矛盾,是分析中所以会发生根本错误的原因——乍一看来,使只着眼于单个商品价格的人陷于混乱,就像前面<sup>②</sup>刚刚提出的下述论点使人陷于混乱一样:单个商品或总产品的一定份额,即使是按其价格出售也还是可以低于其价格出售,即使是高于其价格出售也还是可以按其价格出售,甚至即使是高于其价格出售也还是可以低于其价格出售。这种混乱的一个例子就是蒲鲁东。(见反面)<sup>45</sup>

(在上述例子中,一码的价格不是孤立地决定的,而是作为总产品的可除部分来决定的。)

[456](上面所说的价格规定,我以前<sup>③</sup>曾经像下面这样叙述过(以前叙述中的个别说法也许应该插入到这里):

起初,我们是把单个商品独立地理解为一定量劳动的结果和直接产物。现在,当商品是资本的结果的时候,问题就在形式上发生了如下变化(以后会在生产价格中实际地发生变化):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量代表一个劳动量,这个劳动量等于包含在并消耗在产品中的不变资本价值(不变资本转移给产品的物化劳动量的价值)加上同可

① 见本卷第 53—55 页。——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 49 页。——编者注

③ 见本卷第 34 页。——编者注

变资本相交换的劳动量的价值,其中一部分补偿可变资本的价值,另一部分构成剩余价值。如果包含在资本中的劳动时间以货币来表现等于100镑,其中40镑是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率等于50%,那么包含在产品中的劳动总量就表现为120镑。在商品能够流通以前,商品的交换价值必须先转化为价格。因此,如果总产品不是单一的不可分的物,从而整个资本不被再生产为单一的商品,例如一座房屋,那么资本就必须计算单个商品的价格,也就是说,必须把单个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在计算货币上。按照劳动生产率的不同,现在总价值120镑会分配在较多或较少的产品上,因而单个商品的价格会同商品总数成反比,各自表现为120镑的一个较大或较小的可除部分。例如,如果总产品=60吨煤炭,那么60吨就=120镑=每吨2镑= $\frac{120}{60}$ 镑;如果产品等于75吨,一吨就= $\frac{120}{75}=1$ 镑12先令;如果产品=240吨,一吨就= $\frac{120}{240}=\frac{12}{24}=\frac{1}{2}$ 镑等等。所以,单个商品的价格= $\frac{\text{产品总价格}}{\text{产品总数}}$ ,即产品总价格除以产品总数,而产品总数又是按照不同的尺度、按照产品的使用价值来计量的。

因此,如果单个商品的价格=100镑资本所生产的商品量(吨数)的总价格除以商品总数(在这里即吨的总数),那么另一方面,总产品的总价格就等于单个商品的价格乘以生产出来的商品总数。如果商品量随生产率的提高而增加,那么商品数就会增加,而单个商品价格就会下降。生产率降低时,情况就相反,这时一个要素即价格提高了,另一个要素即商品数就减少了。只要劳动支出量不变,劳动支出量就表现为同样的120镑总价格,不管其中有多少分配在数量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的单个商品上。

如果由于产品数量较大,也就是说,由于劳动生产率较高,单个产品分担的价格部分——总价值的可除部分——比较小,那么单个

产品分担的剩余价值部分也比较小,即体现剩余价值 20 镑的并同产品相联系的总价格可除部分也比较小。但是,这种情况并不会改变单个商品中代表剩余价值的价格部分同商品中代表工资即有酬劳动的价格部分之间的比例。

其实,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时候<sup>46</sup>已经表明——撇开工作日的延长不谈——,随着那些决定劳动能力的价值、进入工人必要消费的商品变便宜,存在着劳动能力本身变便宜的趋势,因此,在工作日的长短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同时存在着劳动的有酬部分缩短和无酬部分延长的趋势。

因此,根据以前的假定,单个商品的价格构成总价值可除部分时占何种比例,它包含的总价格部分占何种比例,它包含的剩余价值部分也就占何种比例;而现在,尽管产品的价格下降,这个价格中代表剩余价值的部分却会增长。然而,所以产生这种情况,只是因为: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剩余价值在产品总价格中占有更大的比例部分。同一原因,即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同量劳动,同一 120 镑价值表现为更大的产品量,从而使单个商品价格下降,这就会降低劳动能力的价值〔在劳动生产率降低时情况相反〕。因此,虽然单个商品的价格下降,虽然包含在单个商品中的总劳动量减少,从而单个商品的价值减少,但是,这个价格中由剩余价值组成的比例构成部分却增加;或者说,同以前劳动生产率较低、产品量较少、单个商品价格较高的时候相比,单个商品(例如一吨)所包含的总劳动量较少,而它包含的无酬劳动量却较大。现在,120 镑总价格包含着更多的无酬劳动,因而这 120 镑的每一可除部分也包含着更多的无酬劳动。)

[457]类似的谜把蒲鲁东弄糊涂了,因为他只看到单个的独立的商品的价格,没有把商品看做是总资本的产品,从而也没有考察总产

品及其各个相应的价格在概念上划分的比例。

“因为在商业中，资本的利息（这只是具有特殊名称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加到工人的工资上，共同构成商品的价格，所以工人要买回他自己的劳动的产品，就不可能了。靠劳动生活的原则，在利息的支配下，包含着矛盾。”（《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第105页）

这是完全正确的。为了弄清问题，我们假定，这里所说的工人，即“l'ouvrier”，就是整个工人阶级。工人阶级获得的和用来购买生活资料等等的周货币额，是花费在这样一个商品量上的：这个商品量的价格，就每一个单个商品来看和所有商品作为整体来看，除去等于工资的那一部分以外，都包含等于剩余价值的那一部分；蒲鲁东所说的利息也许只构成这个剩余价值的一个相对来说较小的比例部分。现在，工人阶级要用只等于工资的周收入去购买等于工资加上剩余价值的商品量，怎么可能呢？因为周工资，就整个工人阶级来看，只等于一周的生活资料额，因此很明显，工人不能用获得的货币额购买必要的生活资料。因为工人所获得的货币额等于周工资，即支付给他的自身劳动的周价格，而每周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则等于包含于其中的劳动的周价格加上代表无酬剩余劳动的价格。因此，“……工人要买回他自己的劳动的产品，就不可能了”。所以，在这种前提下，“靠劳动生活”就是含有“矛盾”的。从表面上看，蒲鲁东是有充分理由的。但是，如果他不是独立地考察商品，而是把商品看做资本的产物，那么他就会发现，一周的产品分为这样两个部分：一部分的价格=工资=一周内支出的可变资本，它不包含剩余价值等；另一部分的价格只=剩余价值等等；虽然商品的价格包含所有这些元素等，但是工人所能买回的正好仅仅是这个第一部分（不过，工人在这种买回中可能受欺骗以及他受到小店主的欺骗等等情况，这对于我们当前

的目的没有什么关系)。蒲鲁东的貌似深奥莫测的经济学悖论，一般说来不过如此。这个怪论就在于：蒲鲁东把经济现象在他头脑中所造成的混乱说成是这种现象的规律。

（实际上他的论点还要糟糕，因为它包含下述假定：商品的真正价格等于包含在商品中的工资，等于包含在商品中的有酬劳动量，而剩余价值，利息等等则只是超过商品的这个真正价格的任意附加。）

但更糟糕的是庸俗经济学对蒲鲁东的批判。例如，福尔卡德先生（在这里<sup>(1)</sup>要引用这个地方）不仅指出，蒲鲁东的观点一方面证明得太过分了，因为按照这种观点，工人阶级根本不能生活；而且指出，另一方面，蒲鲁东在这个悖论的表述上又做得远远不够，因为工人所购买的商品的价格，除了工资加上利息等以外，还包括原料等等（简单地说就是：不变资本的价格要素）。福尔卡德完全正确。但下一步呢？福尔卡德指出，这个问题实际上比蒲鲁东所提出的问题还要困难，——这就是福尔卡德甚至不能在蒲鲁东提出这个问题的范围内解决这个问题而只是以空洞的废话回避它的理由（见脚注（1））。

[458]实际上，这是蒲鲁东手法的好的方面：蒲鲁东同庸俗经济学家们相反，带着诡辩的自负公开地说出经济现象的混乱，而这些庸俗经济学家则力图抹杀这种混乱，但他们没有能力理解它，从而把自己理论上的贫乏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例如，威·修昔的底斯·罗雪尔<sup>48</sup>先生就把蒲鲁东的《什么是财产？》一书说成是“混乱的东西和引起混乱的东西。”<sup>49</sup>“引起混乱的东西”一语表现出庸俗经济学在这种混乱面前无能为力的情绪。庸俗经济学甚至没有能力以蒲鲁东理

(1) 福尔卡德。<sup>47</sup>

解资本主义生产矛盾的那种混乱的、浮浅的与诡辩的形式(蒲鲁东以这种形式弄昏了庸俗经济学的头脑)来解决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矛盾。庸俗经济学只好撇开它在理论上不能克服的诡辩,求助于“普通的”常识,说什么事情总是会按常规进行下去的。这对于所谓的“理论家”倒是一个很好的安慰。

[注意:整个关于蒲鲁东的这一段话,大概放在第二册第三章或者再后一些比较好。]<sup>50</sup>

现在同时解决了第一章<sup>51</sup>中所讲到的那个困难。如果成为资本的产物的商品,按照由它的价值决定的价格出售,从而整个资本家阶级都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那么每一资本家也就实现了剩余价值,就是说,他卖出了他什么也没有花费、什么也没有支付的那个商品价值部分。因此,资本家们彼此得到的利益,并不是通过互相欺骗而得到的——这只能是一个人从别人那里夺走属于别人的一部分剩余价值——,不是由于彼此高于商品价值出售自己的商品,而是由于按照商品价值互相出售自己的商品而得到的。商品按照与其价值相适应的价格出售这个前提,也是下一册所要进行的研究的基础。

资本主义直接生产过程的最直接的结果,它的产物,是这样一种商品,在这种商品的价格中不仅补偿了生产商品时所消费的预付资本的价值,而且同时使生产商品时所消费的剩余劳动物化为,对象化为剩余价值。资本的产品,作为商品,必须加入商品交换过程,因而它不仅要进入实际的物质变换,而且同时要通过我们曾作为商品的形态变化加以叙述的那种形式转化。只就形式转化(这些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再转化为商品)来说,这个过程在我们称为“简单流通”(商品本身的流通)的地方已经阐述过了。<sup>52</sup>但是现在,这些商品同时是资本的承担者;它们是已经增殖的、孕育着剩余价值的资本本身。

而从这一方面来说,这些商品的流通现在同时是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因此包含着商品流通的抽象考察所没有涉及的进一步规定。所以,我们现在要把商品流通作为资本流通过程来考察。这将在下一册中进行。<sup>53</sup>

### [459] 关于 2<sup>①</sup>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

当资本还只是表现为它的元素形式即商品或货币的时候,资本家也表现为商品占有者或货币占有者这种众所周知的特征形式。但因此,正像商品和货币本身不是资本一样,商品占有者和货币占有者本身也不是资本家。正像商品和货币只是在一定前提下才转化为资本一样,商品占有者和货币占有者也只是在同样的前提下才转化为资本家。

资本起初表现为要转化为资本的货币,或者说,表现为还仅仅在可能性上是资本的货币。

经济学家们一方面犯了把资本的这些元素形式——商品和货币——本身跟资本等同起来的错误,他们另一方面又犯了把资本的使用价值存在方式——劳动资料——本身说成就是资本的错误。<sup>54</sup>

在资本的最初的(可以说是)暂时的形式即货币(资本形成的起点)上,资本还只是作为货币存在着,从而还只是在交换价值的独立形式即其货币表现中作为一个交换价值额存在着。但是,这个货币必须自行增殖。交换价值必须用来创造更多的交换价值。价值量必

① 见本卷第 26 页。——编者注

须增加,就是说,现有价值不仅要保存自己,而且它还必须创造出一个增量, $\Delta$  价值,一个剩余价值,从而使已知的价值即已知的货币额表现为流动量,使增量表现为流数<sup>55</sup>。我们在考察资本流通过程的时候,还将返回来谈资本的这个独立的货币表现。<sup>①</sup>在这里,当我们还只是同货币这个直接生产过程的起点打交道的时候,只要指出一点就够了:资本在这里还只是作为一个一切使用价值都已消失不见的已知的价值额= $G$ (货币)存在着,从而是以货币的形式存在着。这个价值额的量,受要转化为资本的货币额的大小或数量的限制。这个价值额所以变成资本,是由于它的量会增加,由于它会转化为一个变动的量,由于它从一开始就是一个会产生流数的流动量。这个货币额所以自在地是资本,也就是说,按其使命来说是资本,只是因为它被使用、被支出的方式的目的是使自己增加,只是因为它被支出的目的是使自己增加。这一点,就现有价值额或货币额来说,表现为它的使命,它的内在动力,趋势,而就资本家即这个货币额的占有者(这个货币额在他的手中必须执行这种职能)来说,则表现为意图,目的。但是,在资本(或者说要生成的资本)的这个最初的简单的价值表现或货币表现中,对使用价值的一切关系都撇开了,消失了,因而,实际生产过程(商品生产等等)的一切破坏性干扰以及后来出现的引起混乱的偶然因素也都消失了,表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征的特殊性质,也以同样抽象简单的形式表现出来。如果说原来的资本是等于  $x$  的价值额,那么,其目的就是使这个  $x$  通过转化为  $x + \Delta x$  而成为资本,即转化为一个等于原有价值额加上这个原有价值额的余额的货币额或价值额,转化为已知的货币量加上追加的货币,转化为

<sup>①</sup> 见本卷第 234—240、422—424 页。——编者注

既定的价值加上剩余价值。于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包括原预付价值的保存),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决定目的、驱动利益和最终结果,表现为使原有价值转化为资本的那种东西。无论怎样达到这一点,这种  $x$  转化为  $x+\Delta x$  的实际程序绝不会使这个过程的目的和结果发生任何改变。当然,即使没有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x$  也可以转化为  $x+\Delta x$ ;不过这种转化就不是发生在这样既定的条件和前提下,即参加竞争的社会成员作为这样一些人互相发生关系,他们只是作为商品占有者彼此对立,并且仅仅作为商品占有者彼此接触(这种情况排除了奴隶制等等);其次,这种转化也不是发生在另外的条件下,即社会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上述条件排除了所有这样一些形式,在这些形式中,对于直接生产者来说,使用价值是主要目的,最多是产品的剩余等转化为商品。)

[460]其次, $x$  转化为  $x+\Delta x$  的过程的这个目的,表明了研究必须经历的途径。这个式子必须是变量的函数,或者在过程中转化为变量的函数。起初, $x$  作为已知的货币额,是一个常量,因而它的增量是 0。因此, $x$  必须在过程中转化为含有可变因素的另一个量。而问题就在于找出这个组成部分,同时指出通过什么中介过程使原来的常量变为变量。因为,正如在考察实际生产过程时所进一步表明的那样,<sup>56</sup>  $x$  的一部分会反过来再转化为常量,即转化为劳动资料,因为  $x$  价值的一部分只是处于特定的使用价值的形式中,而不是处于这种使用价值的货币形式中,就这一部分是交换价值来说,不能改变价值量的不变性质的那种变化,也绝不能使这一部分发生改变;所以, $x$  在这个过程中表现为  $c(\text{常量})+v(\text{变量})=c+v$ 。但是现在,差额  $\Delta(c+v)=c+(v+\Delta v)$ ,并且,由于  $c$  的差额=0,所以差额  $\Delta(c+v)=(v+\Delta v)$ 。<sup>57</sup>因此,起初表现为  $\Delta x$  的,实际上是  $\Delta v$ 。而且

原  $x$  量的这个增量同  $x$  的这一部分(原  $x$  量的增量实际上就是这一部分的增量)的比例,必定是( $\Delta v = \Delta x$ (因为  $\Delta x = \Delta v$ )),  $\frac{\Delta x}{v} = \frac{\Delta v}{v}$ , 这实际上是剩余价值率的公式。

因为总资本  $C = c + v$ , 其中  $c$  是常量,  $v$  是变量, 所以  $C$  可以看做是  $v$  的函数。如果  $v$  增加一个  $\Delta v$ , 那么  $C$  就变成  $C'$ 。

于是得出:

$$(1) C = c + v.$$

$$(2) C' = c + (v + \Delta v).$$

从等式(2)减去等式(1), 即得  $C' - C$  的差,  $C$  的增量  $= \Delta C$ 。

$$(3) C' - C = c + v + \Delta v - c - v = \Delta v.$$

$$(4) \text{可见, } \Delta C = \Delta v.$$

于是得出(3), 从而(4)  $\Delta C = \Delta v$ 。但是,  $C' - C = C$  已经变化的量( $= \Delta C$ ),  $= C$  的增量或  $\Delta C$ , 因此得出(4)。换句话说, 总资本的增量 = 资本的可变部分的增量, 因此  $\Delta c$  或资本的不变部分的变化 = 0。所以, 在研究  $\Delta C$  或  $\Delta v$  时, 可以假设不变资本 = 0, 就是说, 必须撇开不变资本不谈。

$v$  增长的比率  $= \frac{\Delta v}{v}$  (剩余价值率)。  $C$  增长的比率  $= \frac{\Delta v}{C} = \frac{\Delta v}{c + v}$  (利润率)。

因此, 资本作为资本所固有的独特职能, 是剩余价值的生产, 正如以后将要表明的那样, 这不外是实际生产过程中剩余劳动的生产, 对无酬劳动的占有, 而这种无酬劳动表现为, 对象化为剩余价值。

其次得出, 为了使  $x$  转化为资本, 转化为  $x + \Delta x$ , 价值或货币额  $x$  必须转化为生产过程的各要素, 首先是转化为实际劳动过程的各要素。在某些工业部门中可能会有这样的情况, 即一部分生产资料(劳动对象)虽然有使用价值, 但没有价值, 不是商品。在这种情况下

下,  $x$  的一部分只转化为生产资料, 而劳动对象[除外], 并且就  $x$  的转化即用  $x$  购买进入劳动过程的商品而言, 就是仅限于购买[劳动对象之外的]生产资料。就价值而言, 劳动过程的一个要素即劳动对象, 在这里等于 0。但是我们要在劳动对象也是商品的完全的形式中来考察问题。在劳动对象不是商品的情况下, 就价值而言, 应该使这个要素等于零, 以便修改计算。

正像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直接统一一样, 生产过程即商品的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值过程的直接统一。正像商品, 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直接统一, 作为结果, 作为产物从这个过程中出来一样, 商品也作为构成要素加入这个过程。任何东西不以生产条件的形式进入生产过程, 它也就根本不可能从生产过程中出来。

预付货币额即必须增殖和必须转化为资本的货币额转化为生产过程的要素, 这是商品流通的行为, 交换过程的行为, 它分解为一系列的购买。因此, 这种行为还是处于直接生产过程之外的。它只是引起直接生产过程, 但它是直接生产过程的必要前提; 当我们考察的不是直接生产过程, 而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整体和连续性的时候, 从货币到生产过程各要素的这种转化, 生产资料和劳动能力<sup>2</sup>的购买, 本身又构成总过程的内在要素。

[461]如果我们现在来考察直接生产过程内部的资本形态, 那么资本就如同简单商品一样, 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二重形态。但是在这种二重形式中却包含着与独立考察的简单商品的规定不同的进一步规定, 即进一步发展的规定性。

首先就使用价值来说, 使用价值的特殊内容, 使用价值的进一步的规定性, 对于商品的概念规定来说是完全无关紧要的。物品要成

为商品,从而成为交换价值的承担者,必须满足某种社会需要,因而必须具有某种有用属性。如此而已。至于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情况则不同。按照劳动过程的性质,生产资料首先分为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或者进一步地加以规定,它一方面是原料;另一方面是工具,辅助材料等等。这是从劳动过程本身的性质中产生出来的使用价值的形式规定,因此——就生产资料来说——使用价值有了进一步的规定。在这里,使用价值的形式规定<sup>(1)</sup>本身,对于经济关系的发展,经济范畴的发展,成为本质的事情。

但是其次,加入劳动过程的使用价值在劳动过程中划分为两个在概念上有严格区别的要素和对立物(同上面所说的物的生产资料的情况完全一样):一方面是物的生产资料,客观的生产条件,另一方面是活动着的劳动能力,有目的地发挥出来的劳动力,主观的生产条件。从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表现为使用价值而言,这种划分是资本的进一步的形式规定性。在简单商品中,一定的合乎目的的劳动——纺纱、织布等等——体现在、对象化在纱、布中。产品的合乎目的的形式,是有目的的劳动所留下的唯一痕迹;而当产品具有自然产品的形式,如牲畜、小麦等等的时候,这个痕迹本身可能会消失。在商品中,使用价值表现为某种可见的现存的东西,这种现存的东西在劳动过程中只表现为产品。单个商品,事实上是完成的产品,它的生产过程看不见了,在它身上,特殊有用劳动体现在、对象化在产品中的那个过程实际上消失了。商品是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商品不断地作为产品离开生产过程,所以产品本身只表现为生产过程的要素。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所借以体现的一部分使用价值,是活的劳动

(1)58

能力本身,而它表现为具有一定的、与生产资料的特殊使用价值相适应的特性的劳动能力,表现为发挥作用的劳动能力,有目的地发挥出来的劳动力,它使生产资料成为它发挥作用的物的要素,从而把生产资料从其使用价值的最初形式转化为新的产品形式。因此,使用价值本身在劳动过程中经历一个实际的转化过程,不管这个过程具有机械的性质,还是具有化学的、物理的性质。在商品中使用价值是具有一定属性的既定的东西,然而现在,使用价值却从作为原料和劳动资料执行职能的物即使用价值,借助于通过原料和劳动资料并在其中发挥作用的活劳动(这个活劳动就是活动中的劳动能力),转化为改变了形态的使用价值——产品。所以,资本在劳动过程中作为使用价值所采取的形态分为:第一,在概念上既互相分开又互相联系的生产资料;第二,在[462]概念上从劳动过程的性质中产生出来的划分,即客观劳动条件(生产资料)和主观劳动条件,合乎目的地起作用的劳动能力,即劳动本身。但是第三,就过程的整体来看,资本的使用价值在这里表现为生产使用价值的过程,生产资料在这种过程中按照这个独特规定性,是作为合乎目的地起作用的、与生产资料的特定性质相适应的独特劳动能力的生产资料来执行职能的。换句话说,总劳动过程本身,在其客观要素和主观要素的活的交互作用中,表现为使用价值的总形态,即表现为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实在形态。

资本生产过程就其实际方面来考察——或者把它当做通过有用劳动用使用价值形成新使用价值的过程来考察——,它首先就是实际劳动过程。作为这样的劳动过程,它的各要素,它的概念上特定的各组成部分,是一般劳动过程,每个劳动过程的要素和组成部分,不管这种劳动过程发生在何种经济发展阶段上,发生在何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因为资本存在的实在形态或客观使用价值形态,资本的

物质基体，必然是用来生产新产品的生产资料形态——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又因为在流通过程中，在商品形式中，也就是在作为商品占有者的资本家的占有中，这些使用价值在它们按其特有目的在劳动过程中执行职能以前就已经存在（在市场上）；也就是说，因为资本——就它表现为客观劳动条件来说——从其使用价值看是由生产资料，原料，辅助材料和劳动资料，工具，建筑物，机器等等构成的；由此人们就得出结论说，一切生产资料都是可能的资本，而就它们作为生产资料执行职能来说，又都是实际的资本；所以，撇开劳动过程的一切历史形式不谈，资本是人类劳动过程一般的必要要素，从而是某种永恒的和由人类劳动性质决定的东西。同样人们就得出结论说，因为资本的生产过程就是劳动过程，所以劳动过程本身，一切社会形式下的劳动过程，必然就是资本的劳动过程。于是，资本就被看成这样一种物，它在生产过程中起着某种物的作用，起着它作为物应有的作用。根据同样的逻辑，也可以得出结论说，因为货币是金，所以金本身就是货币；因为雇佣劳动是劳动，所以一切劳动都必然是雇佣劳动。由此可见，同一性是这样证明的：把与一切生产过程的特有差别相区别的它们的共同东西固定下来。同一性是通过抽去差别来证明的。在本节的研究过程中，我们将回过头来更详细地考察这个有决定意义的重要问题。<sup>①</sup>在这里暂时只谈谈下列内容：

第一，资本家购买的、为了在生产过程中或在劳动过程中作为生产资料来消费的商品，是资本家的财产。这些商品实际上只是资本家的转化为商品的货币，它们同货币一样是资本家的资本的存在；而且它们在更强的意义上是资本家的资本的存在，因为它们存在于这

<sup>①</sup> 见本卷第78—87页。——编者注



样一种形式上,在这种形式上,它们现实地作为资本执行职能,也就是说,作为价值创造、价值增殖即增加价值的手段执行职能。因此,这些生产资料是**资本**。另一方面,资本家又用预付货币额的其他部分购买劳动能力,工人,或者如第四章<sup>59</sup>所阐述的,这表现为资本家购买**活劳动**。所以,正像劳动过程的客观条件属于资本家一样,这种活劳动也同样属于资本家。但是,在这里总还可以看到这样一个特有的差别:实际的劳动是工人作为转化为工资的那部分资本的等价物,作为劳动的[463]购买价格的等价物而实际地给予资本家的东西。这是工人生命力的支出,是他的生产能力的实现,是他的活动,而不是资本家的活动。作为个人的职能来看,在劳动的现实性中,劳动是工人的职能,而不是资本家的职能。从交换的观点来看,它是资本家在劳动过程中从工人那里取得的**东西**,而不是表现为资本家在劳动过程中同工人相对立的东西。因此这就形成了同客观劳动条件的对立,这种客观劳动条件作为资本并因而作为资本家的存在,在劳动过程本身中同主观劳动条件即劳动本身相对立,或者不如说,同进行劳动的工人相对立。由此可见,不论是从资本家的观点来看,还是从工人的观点来看,生产资料,作为资本的存在,作为地道的**资本**,都同劳动即预付资本所转化成的另一个要素相对立,因此,生产资料即使在生产过程以外也在可能性上表现为资本的独特存在方式。正像以后将要表明的,一方面,由于资本主义价值增殖过程的一般性质(由于生产资料在这种过程中作为活劳动的吸收器所起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机器等变成活劳动的实际统治者),这种情况将会进一步发展。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基础上,资本在生产资料形式上存在的使用价值和作为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资本**的这些生产资料即这些物的规定,是不可分割地融

合在一起的；这正像在这种生产方式内，对于局限于这种生产方式中的人来说，产品本身就被当做是商品一样。这一点构成了政治经济学家的拜物教的一个基础。

第二，生产资料是作为一定的商品，比如棉花、煤炭、纱锭等等，从流通进入劳动过程的。这些生产资料是以它们还在作为商品进行流通时就具有的那种使用价值形态进入劳动过程的。它们在进入劳动过程以后，就以与它们的使用价值相符的属性，以它们作为物在物质上应有的属性，如棉花作为棉花的属性等，来执行职能。但是，说到我们称之为可变资本的这部分资本，情况就不同了，这部分资本，只有借助于同劳动能力相交换，才实际地转化为资本的可变部分。就实在形态来看，这个货币——即资本家在购买劳动能力时所支出的这个资本部分——不过表现为存在于市场上的（或在一定条件下投到市场上的）、加入工人个人消费的生活资料。货币只是这些生活资料的转化形式，工人得到货币以后就把这种转化形式再转化为生活资料。这种转化，正像这些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后来被消费一样，也是同直接生产过程（更进一步说即劳动过程）没有任何直接关系的过程，确切些说，是处于劳动过程以外的过程。资本的一部分，从而总资本，所以转化为可变量，恰恰是由于换进来的不是货币（不变的价值量），或代表货币的生活资料（同样是不变的价值量），相反，是活的劳动能力这样一个要素，这个要素是创造价值的，它作为创造价值的要素是可以变大或变小的，可以表现为变量，在任何情况下，它作为因素进入生产过程，都只是作为流动的量，作为正在生成的量，——从而是作为在不同的界限内正在生成的量，而不是作为已经生成的量。当然，工人对生活资料的消费本身，实际上可以包括在（包含在）劳动过程中，正像例如机器对辅助材料的消费包含在劳动过程中一

样；所以，工人不过表现为资本所购买的工具，这种工具为了执行它在劳动过程中的职能也需要消费，也需要加上一定份额的生活资料作为自己的辅助材料。这种情形的程度大小，取决于对工人剥削的规模和残酷性。但是，它在概念上并不是以这样狭隘的方式（这一点我们在关于(3)<sup>60</sup>总关系的再生产中，会进一步看到）包括在资本关系中。在通常情况下，工人消费自己的生活资料，是在直接劳动过程间断的时候，而机器消费自己的生活资料则是在机器开动的时候（动物？）。但是，就整个工人阶级来看，这些生活资料有一部分是被尚不能劳动或者已经不再能劳动的家庭成员消费的。实际上，就辅助材料及其消费来看，工人和机器的差别，在实践中可以归结为动物和机器的差别。然而，这并不是必然的，因此不属于资本的概念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支出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一旦采取自己的实在形态，即进入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形态，那么，形式上都表现为已经不再属于资本家的部分，而是属于工人的部分。因此，这部分资本在进入生产过程以前作为商品——作为生活资料——所具有的使用价值形态，完全不同于它在生产过程中所采取的形态，不同于表现为活动的劳动力的形态，从而活的劳动本身的形态。这样，就把这部分资本跟[464]以生产资料形态存在的那部分资本专门地区分开了，而这又成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为什么地道的生产资料会表现为跟生活资料不同的，并且与之相对立的资本本身的根据。这种假象（把以后要发挥的东西撇开不谈）仅仅由于下述事实就破灭了：资本在生产过程结束时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形式，是产品的形式，而这种产品既以生产资料的形式存在着，又以生活资料的形式存在着，因此两者都同样是作为资本存在着，从而也都同活的劳动能力相对立而存在着。

我们现在来分析价值增殖过程。

从交换价值来看,商品和处于价值增殖过程中的资本之间的差别,又呈现了出来。

进入生产过程的资本的交换价值,比已经投入市场的或已经预付的资本的交换价值小,因为,作为价值进入生产过程的,仅仅是作为生产资料进入过程的那些商品的价值,即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现在我们所有的,不是可变资本部分的价值,而是作为过程的价值增殖,是实际地处于价值增殖中的劳动;这种劳动不断地实现为价值,而且还超出已经生产出来的价值而不断地进行新的价值创造。

至于现在首先谈到旧价值的保存,即不变部分的价值部分的保存,那么这种保存取决于:进入过程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不比必需的数量大,就是说,构成生产资料的商品,例如建筑物、机器等等,只包含为了生产目的而对象化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资本家在购入这些生产资料时所要注意的事就是:这些生产资料,无论是原料,还是机器等等,作为使用价值,它们为了形成产品应具有适合于平均水平的品质,从而以平均的品质执行职能,不给劳动即活的因素造成异常的障碍,例如原料的品质;属于这方面的还有:所使用的机器等等转移到商品上的不应大于平均损耗,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是资本家的事情。然而其次,不变资本价值的保存取决于:不变资本要尽可能只是生产地被消费,而不是被浪费,否则,产品中包含的对象化劳动部分就会大于社会必要的量。这种保存部分地也取决于工人本身,资本家的监督就是从这里开始的。(资本家知道用计件工资制和克扣工资来为自己保证这一点。)再其次,还取决于:劳动要有秩序有目的地进行,生产资料到产品的转化要适当地进行,表现为目的的使用价值

要作为结果实际地以成功的形式产生出来。在这里,又出现了资本家的监督和纪律。最后,取决于:生产过程不被破坏,不被中断,在由劳动过程及其物的条件的性质所决定的时间(期间)内实际地不断提供产品。这部分地取决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而出现的劳动连续性。然而部分地也取决于外部的不能控制的偶然情况。就这一点而言,加入生产过程的价值会随着每一生产过程而遇到风险,但是(1)这些价值在生产过程之外也会遭受风险,(2)这种风险每一种生产过程都会遇到,不仅资本的生产过程才会遇到。(资本通过联合来使自己免遭风险。用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直接生产者,也会受到同样的风险。这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所特有的东西。如果说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这种风险落到资本家头上,那只是因为他篡夺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

至于谈到价值增殖过程的活的因素,那么(1)要通过补偿、再生产可变资本的价值,就是说,通过给生产资料追加上一个同可变资本价值或工资价值一样大的劳动量,来保存可变资本的价值;(2)要通过把超过工资中所包含的劳动量的剩余劳动量即追加劳动量对象化到产品中去,来创造可变资本价值的增量<sup>55</sup>即剩余价值。

在这里,预付资本的使用价值或预付资本借以存在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同资本在劳动过程中的使用价值形态之间的差别,[465]与预付资本的交换价值同资本在价值增殖过程中的交换价值的表现之间的差别在如下方面是相对应的:在前一种情况下,生产资料,不变资本,是以构成不变资本的商品以前就有的同一使用价值形式进入过程的,而代替构成可变资本的现成使用价值进入过程的,则是在新使用价值中自行增殖的劳动力活的因素,现实劳动的活的因素;在后一种情况下,生产资料的价值,不变资本的价值,它们本身进入价值增

殖过程,而可变资本的价值则完全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它被创造价值的活动所代替,表现为作为价值增殖过程而存在的活的因素的活动。

为了使工人的劳动时间与其持续时间成比例地生产价值,这种时间必须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说,工人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完成合乎目的的劳动的正常社会量,所以资本家要强制工人,使工人的劳动起码具有正常的社会平均强度。资本家力图把劳动强度尽可能提高到这个最低限量以上,并且力图在一定时间内从工人身上榨取尽可能多的劳动,因为超过平均强度的任何劳动强度都会给资本家创造出剩余价值。其次,资本家力图尽可能延长劳动过程,使之超过为了补偿可变资本价值即工资所必须进行的劳动的界限。资本家在劳动过程的强度已定的情况下力图尽量延长劳动过程的长度,在劳动过程的长度已定的情况下力图尽可能提高劳动过程的强度。资本家强制工人使自己的劳动具有正常的强度,把自己的劳动强度提到尽可能高的程度;而且资本家强制工人尽可能把自己的劳动过程延长到超过补偿工资所必要的时间以上。

由于资本主义价值增殖过程的这个特有的性质,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实在形态,资本作为使用价值的形态,也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第一,生产资料不仅必须有足够吸收必要劳动,而且也必须要有足够吸收剩余劳动的数量。第二,实际劳动过程的强度和外延量改变了。

工人在实际劳动过程中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当然是资本家的财产;因此,如上所述,<sup>61</sup>这些生产资料是作为资本同工人的劳动,即工人本身的生命活动相对立的。但另一方面,正是工人在自己的劳动中使用这些生产资料。在实际劳动过程中,工人把劳动资料作为自

己劳动的传导体来消费,把劳动对象作为表现自身劳动的材料来消费。正因为如此,他把生产资料转化为合乎目的的产品形式。可是,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来看,情况就不同了。并不是工人使用生产资料,而是生产资料使用工人。并不是活劳动实现在作为自己的客观机体的对象化劳动中,而是对象化劳动通过吸收活劳动来保存自己和增加自己,并由此成为自行增殖的价值,成为资本,并作为资本来执行职能。生产资料只表现为尽可能多的活劳动量的吸收器。活劳动只表现为增殖现有价值的手段,从而使现有价值资本化的手段。正因为如此——把以前所讲的撇开不谈——,生产资料又在本质上与活劳动相对立而表现为资本的存在,而且现在表现为过去的死劳动对活劳动的统治。活劳动正好作为形成价值的东西不断地并入对象化劳动的价值增殖过程。劳动,作为生命力的消耗,作为生命力的支出,是工人的个人活动。但是,只要工人进入生产过程,他的劳动作为形成价值的东西,作为处于自身对象化过程中的东西,就是资本价值的存在方式,被并入资本价值之中。可见,这个保存价值和创造新价值的力量,是资本的力量,这个过程表现为资本自行增殖的过程,并且宁可说表现为工人贫困化的过程,因为工人是把他所创造的价值同时作为与自身相异化的价值创造出来的。

[466]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对象化劳动转化为资本的这种能力,即把生产资料转化为支配和剥削活劳动的手段的能力,表现为属于生产资料本身的东西(这种能力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已经潜在地跟生产资料结合在一起),表现为同生产资料分不开的东西,从而表现为属于作为物,作为使用价值,作为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的属性。因此,这些生产资料本身就表现为资本,从而资本——它表现生产条件的占有者在生产中同活的劳动能力发生的特定的生产关

系,特定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物,正像价值表现为物的属性,物作为商品的经济规定表现为物的物质性质完全一样,正像劳动在货币中获得的社会形式表现为物的属性完全一样<sup>(2)</sup>①。实际上,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不过是独立化的劳动条件、独立于工人的劳动条件(除生产过程的客观条件——生产资料——以外,保持劳动力和使劳动力得以发挥作用的客观条件即生活资料,也属于劳动条件)对工人本身的统治,尽管这种关系只有在这样一种实际生产过程中才得以实现,而这种实际生产过程,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实质上是包括旧价值的保存在内的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是预付资本的自行增殖过程。在流通中,资本家和工人只是作为商品出卖者互相对立,可是由于他们互相出卖的商品品种的特殊对立性质,工人必然要作为资本的使用价值即现实存在的组成部分,以及作为资本的价值存在的组成部分进入生产过程,尽管这种关系只有在生产过程内部才得以实现,而且,只有当通过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在可能性上转变为雇佣工人的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实际上受资本支配的时候,作为劳动购买者仅仅在可能性上存在的资本家才变成实际的资本家。资本家所执行的职能,不过是用意识和意志来执行的资本本身的职能——通过吸收活劳动来自行增殖的价值的职能。资本家只是作为人格化的资本执行职能,资本表现为物,而工人只是作为人格化的劳动执行职能,这种劳动对于工人是一种痛苦,是一种消耗,而它作为创造财富和增加财富的实体属于资本家,劳动本身事实上就是以这种实体的形式表现为在生产过程中被并入资本的要素,表现为资本的活的可变因素。因此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就是物对人的统治,死劳动对活劳动

① 马克思在这里写了注码(2),但没有写注释内容。——编者注

的统治,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因为变成统治工人的手段(但只是作为资本本身统治的手段)的商品,实际上只是生产过程的结果,是生产过程的产物。这是物质生产中,现实社会生活过程(因为它就是生产过程)中,与意识形态领域内表现于宗教中的那种关系完全同样的关系,即主体颠倒为客体以及反过来的情形。历史地看,这种颠倒是靠牺牲多数来强制地创造财富本身,即创造无情的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必经之点,只有这种无情的社会劳动生产力才能构成自由人类社会的物质基础。这种对立的形式是必须经过的,正像人起初必须以宗教的形式把自己的精神力量作为独立的力量来与自己相对立完全一样<sup>(2)</sup>。这是人本身的劳动的异化过程。工人在这里所以从一开始就站得比资本家高,是因为资本家的根就扎在这个异化过程中,并且他在这个过程中找到了自己的绝对满足,但是工人作为这个过程的牺牲品却从一开始就处于反抗的关系中,并且感到它是奴役过程。就生产过程同时是实际劳动过程,而资本家作为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指挥者必须在实际生产中执行职能来说,他的活动[467]实际上获得了特殊的、多样的内容。但是,劳动过程本身只表现为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正像产品的使用价值只表现为产品的交换价值的承担者完全一样。因此,资本的自行增殖——剩余价值的创造——是资本家的决定性的、占统治地位的和压倒一切的目的;资本家行动的绝对欲望和内容,实际上只是货币贮藏者的合理化了的欲望和目的,——这是非常贫乏和抽象的内容,它从另一方面使资本家完全同工人

---

(2)①

① 马克思在这里写了注码(2),并在手稿页底部预留了位置,但没有写注释内容。——编者注

一样地处于资本关系的奴役之下，尽管是在另一方面，在对立的一极上。

最初的关系，即未来的资本家为了使货币价值资本化，从工人那里购买劳动（从第四章<sup>59</sup>以后，我们可以这样说，而不用说劳动能力），同时工人为了勉强维持自己的生存，出卖对自己劳动能力的支配权，出卖自己的劳动，——这个最初的关系是那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的关系的必要的引子和条件（在自身中自在地包含着它），而在那种实际生产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的关系中，商品占有者变成资本家，即人格化的资本；工人对于资本来说变成劳动的单纯人格化。正像双方在外表上作为商品占有者互相对立的这种最初的关系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前提一样，以后我们将会看到，它也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和产物<sup>①</sup>。但是，这两件事此后必须彼此区分开。前者属于流通。后者只是在前者的基础上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直接统一，正像生产过程的直接结果，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直接统一一样。可是，劳动过程只是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价值增殖过程本身实质上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即无酬劳动的对象化过程。生产过程的整个性质就是由这一点专门规定的。

如果我们从两种不同的观点——（1）劳动过程，（2）价值增殖过程——来考察生产过程，那么这就意味着，生产过程只是单一的、不可分的劳动过程。劳动并没有进行二次：一次是为了创造合乎目的的产品，创造一种使用价值，把生产资料转化为产品；另一次是为了

<sup>①</sup> 见本卷第 145—146 页。——编者注

创造价值 and 剩余价值, 为了增殖价值。劳动只能在其一定的、具体的、特有的形式、方式、存在方式上来追加, 在这种形式和方式上劳动是目的确定的活动, 这种活动把生产资料转化为一定的产品, 例如, 把纱锭和棉花转化为棉纱。被追加的劳动只是纺纱劳动等等, 这种劳动通过它的追加而不断生产出更多的棉纱。从这种实在劳动具有正常的一定强度来说(或者仅仅就这种实在劳动具有正常的一定强度来计算), 并且从这种具有一定强度的实在劳动以一定的、按时间计算的量物化在产品中来说, 这种实在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如果劳动过程在以纺纱等形式追加的劳动量与工资所包含的劳动量相等时就停下来, 那就没有生产出剩余价值。因此, 剩余价值也表现在剩余产品上, 在这里即表现在超过一定量棉纱, 即其价值和工资价值相等的那一定量棉纱以上的剩余棉纱量上。因此, 劳动过程所以表现为价值增殖过程, 是由于: 在劳动过程中所追加的具体劳动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按其强度), 它等于一定的社会平均劳动量; 并且由于: 这个劳动量除了工资所包含的劳动量以外还代表一个追加的劳动量。这是特殊的具体劳动作为必要的社会平均劳动在量上的计算, 而与这种计算相适应的现实要素, 首先是正常的劳动强度(为了生产一定量产品只使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和劳动过程超过补偿可变资本价值所必要的持续时间以上的延长。

[468]从以上的阐述可以得知, “对象化劳动”这个用语以及作为对象化劳动的资本同活劳动的对立, 能够引起很大的误解。<sup>62</sup>

我以前<sup>(3)</sup>已经讲过, 在迄今为止的所有经济学家那里, 把商品

(3) 如果没有这种混淆, 那就根本不可能发生下述争论: 除了劳动以外, 自然界是否也对产品作出贡献。这只同具体劳动有关。

归结为“劳动”的分析,都是模棱两可的、不完全的。把商品归结为“劳动”是不够的,而是应当归结为具有二重形式的劳动:它一方面作为具体劳动表现在商品的使用价值中,另一方面作为社会必要劳动以交换价值进行计算。<sup>63</sup>从前一种观点来看,一切都取决于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劳动的特有性质,正是这种性质给劳动所创造的使用价值打上了特有的印记,并使它成为不同于其他使用价值的具体使用价值,成为这种一定的物品。反之,只要把劳动作为形成价值的要素来计算,或者说,把商品作为劳动的对象化来计算,那么劳动的特殊有用性,劳动的特定性质、方式和方法就完全被撇开了。这种劳动本身是无差别的、社会必要的、一般的劳动,同一切特殊内容完全无关,因此这种劳动在自己的独立表现即货币中,在商品的价格中,取得了一切商品所共有的、仅仅在量上有差别的表现。从第一个方面来看,事情表现在商品的一定使用价值上,表现在商品的一定的物的存在上;从第二个方面来看,事情表现在货币上,不管它是作为货币存在,还是在商品价格中作为单纯计算货币存在。从第一个方面来看,事情只涉及劳动的质;从第二个方面来看,事情只涉及劳动的量。从第一个方面来看,具体劳动的差别表现在分工上;从第二个方面来看,则表现在劳动的无差别的货币表现上。在生产过程中,现在这种差别活生生地展现在我们面前。这种差别并不是我们制造的,而是在生产过程本身中造成的。

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的差别,表现在现实的劳动过程中。生产资料,例如棉花与纱锭等,是体现着一定的有用具体劳动即机器制造、棉花种植等的产品,即使用价值,另一方面,纺纱劳动在过程中不仅表现为与生产资料中包含的劳动不同的独特劳动,而且表现为活

劳动、正在实现着的劳动、同已经对象化在自己的独特产品中的劳动相对立的、不断把自己的产品从自身排出来的劳动。从这一点也表现出,作为资本的现实存在的这一方同作为工人的直接生命支出的活劳动的另一方之间的对立。其次,在劳动过程中,对象化劳动表现为实现活劳动的物的要素、元素。

然而,一旦考察价值增殖过程,考察新价值的形成和创造,情况就完全不同了。

在这里,包含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是一般社会劳动的一定量,从而表现为一定的价值量或货币额,实际上是表现为这些生产资料的价格。追加的劳动是一般社会劳动的一定的追加量,它表现为追加的价值量和货币额。已经包含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和新加的劳动是相同的。它们的区别只在于:一个已经对象化在使用价值中,另一个正处在这种对象化的过程中;一个是过去劳动,另一个是现在劳动;一个是死劳动,另一个是活劳动;一个是过去对象化的,另一个是现在正对象化的。在过去劳动推动活劳动的范围内,过去劳动本身成为一个过程,它自行增殖价值,成为创造流数的流动量<sup>55</sup>。过去劳动对追加活劳动的这种吸收,就是它的自行增殖过程,就是它实际转化为资本,[469]转化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就是它从不变的价值量转化为可变的、处于过程中的价值量。当然,这种追加劳动只能在具体劳动的形态上追加到生产资料上,从而只能追加到处于独特形态上的、作为特殊使用价值的生产资料上,而且包含在这些生产资料中的价值也只有通过具体劳动把它们作为劳动资料来消费时才能得到保存。但是,这并不排除如下情况:现有的价值,对象化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不仅仅是超越它们自身的量来增加,而且也是超越对象化在可变资本中的劳动的量来实现唯一的增加,并且是按照它吸收活劳

动以及这个活劳动本身对象化为货币、对象化为一般社会劳动的程度来增加的。因此,特别是在这个意义上——在与价值增殖过程,与资本主义生产的固有目的相关的意义上——资本作为对象化劳动(积累的劳动,预先存在的劳动等等)与活劳动(直接劳动等等)相对立,而且经济学家们也把它们对立起来。但是,他们在这里经常陷于矛盾和混乱(连李嘉图也是如此),因为他们没有明确地把商品归结为二重形式的劳动。

通过资本家和工人——作为商品占有者——之间的最初交换过程,活的因素即劳动能力,仅仅作为资本的现实形态的一个要素加入生产过程。而对象化劳动只有在生产过程本身中通过吸收活劳动才转化为资本,从而劳动才转化为资本。

注意 [ 第 96—107 页在《直接生产过程》这个标题下所讲的内容,是属于这里的;<sup>22</sup>要把它同它上面所讲的合在一起并加以修改。本册第 262—264 页也是属于这里的。<sup>64</sup> ]

[469a]以下属于第 469 页<sup>65</sup>

## (6) 直接生产过程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为了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必须把货币转化为形成劳动过程因素的商品。必须用货币购买:第一,劳动能力,第二,如下的物品:没有这些物品,劳动能力就不能被消费,就是说,不能劳动。这些物品在劳动过程中除了用做劳动的生活资料,用做劳动的使用价值以外没有别的意义——对活劳动本身来说,这些物品是活劳动的材料和资料;对劳动产品来说,它们是劳动产品的生产资料;对这些生产资料本身已经是

Handwritten text in German, likely a draft of a chapter from 'Capital'.

Handwritten text in German, likely a draft of a chapter from 'Capital'.

Printed text in German, likely the final published version of the same chapter.

《资本论(1861—1865年手稿)》第一册 第六章手稿第469页



产品来说,它们是充当新产品的生产资料的那种产品。然而,这些物品在劳动过程中所以起这种作用,并不是因为资本家购买了它们,不是因为它们是资本家的货币的转化形式;相反,资本家所以购买它们,是因为它们在劳动过程中能起这种作用。例如,棉花和纱锭代表资本家的货币,从而代表资本,支出的货币按其使命来说是资本,——这些对纺纱过程本身来说是没有关系的。棉花和纱锭只有在劳动着的纺工手中才成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而棉花和纱锭所以成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是由于纺工纺纱,而不是由于纺工用属于他人的纱锭把属于这个人的棉花为这个人纺成棉纱。商品并不是因为在劳动过程中被消耗,或者说,被生产地消费,就变成资本,相反它们变成劳动过程的要素。就劳动过程的这些物的要素是被资本家购买的而言,它们代表资本家的资本。但是这也适用于劳动。劳动也代表资本家的资本,因为劳动像资本家所购买的劳动的物的条件一样,也同样属于劳动能力的买主。不仅劳动过程的各单个要素属于资本家,整个劳动过程也属于资本家。过去以货币形式存在的资本,现在以劳动过程的形式存在。资本掌握了劳动过程,从而工人不是为自己本身工作,而是为资本家工作,但是,劳动过程并不因此改变自己的一般性质。货币在转化为资本时转化为劳动过程的各因素,从而也必然采取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形式,但是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并非因此天生地成为资本,正如金银并不因为货币表现在金银等上面而天生地成为货币一样。当货币主义<sup>66</sup>对于“什么是货币?”这个问题回答说“金银就是货币”的时候,现代经济学家们嘲笑这种货币主义的幼稚;可是这些现代经济学家却敢于对“什么是资本?”这个问题回答说:“资本就是棉花”。他们所说的正是这样的意思,因为他们声称,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生产资料或用于新生产的

产品,简言之,劳动的物的条件,都天生是资本;只有而且只是因为它们通过自己的物质属性在劳动过程中充当使用价值,它们才是资本。如果其他人补充说,“资本就是肉和面包”,那么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资本家虽然用货币购买劳动能力,但这些货币实际上只代表面包、[469b]肉,一句话,代表工人的生活资料<sup>(127)</sup>。装有四条腿和天鹅绒罩布的一把椅子在一定情况下可以代表宝座,但这把椅子,这个用来坐的东西,并不因为其使用价值的性质就是宝座。劳动过程的最本

(127)“资本是一国财富中用于生产的部分,由进行劳动所必需的食物、衣服、工具、原料、机器等组成。”(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89页)“资本是用于再生产或者打算这样使用的那部分国民财富。”(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21页)“资本……一种特殊的财富……也就是说,它……是为了获得其他有用的东西。”(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第5页)“资本……产品……作为新的生产的资料。”(西尼耳[《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选自己出版和未出版的讲义,1836年巴黎版]第318页)“当一笔资金供物质生产用时,它就被称为资本。”(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207页)“资本是生产出来的财富中用于再生产的那一部分。”(罗西[《政治经济学教程。1836—1837年讲授》1842年<sup>①</sup>布鲁塞尔版第364页)罗西在能否把“原材料”也算做资本这个“困难”面前感到苦恼。虽然可以区别“原材料资本”和“工具资本”,但是“它〈原材料〉果真是生产工具吗?是否应当说原材料是生产工具所施加影响的对象呢?”(第367页)他没有看到,一旦他把资本和资本的物质表现形式混淆起来,从而把劳动的物的条件直接叫做资本,那么,这些物的条件虽然就劳动本身而言区分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但是它们就产品而言却同样都是生产资料;他在第372页上也把资本直接叫做“生产资料”。“资本同财富的其他任何部分之间没有任何区别。只是由于特殊的使用方式,物才成为资本,就是说,只有它被当做原材料、工具或生活资料基金在生产行为中加以使用,它才成为资本。”(舍尔比利埃《富人或穷人》1841年巴黎版第18页)

<sup>①</sup> 这部著作的实际出版年份为1843年,这里可能系笔误。——编者注

质的因素就是工人本身,而在古典古代的劳动过程中这种劳动者是奴隶。同样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劳动者天生就是奴隶(虽然亚里士多德也不能完全摆脱这个观点<sup>67</sup>),正如不能由于纱锭和棉花今天在劳动过程中是被雇佣工人消费的,就说纱锭和棉花天生是资本一样。把表现在物中的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当做这些物本身的物质自然属性,这是我们在打开随便一本优秀的经济学手册时一眼就可以看到的一种颠倒,我们在第一页上就可以读到这样的话:生产过程的要素,归结到它的最一般的形式,就是土地、资本和劳动。<sup>(128)</sup>同样也可以说,生产过程的要素就是土地所有权、刀子、剪子、纱锭、棉花、谷物,简言之,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以及雇佣劳动。一方面,我们说的一些劳动过程的要素,同它们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所具有的特殊社会性质混淆在一起;另一方面,我们又加入这样一种要素,这种要素属于同所有一定社会形式无关的、作为人与自然之间的永恒过程的劳动过程。〔下面我们会进一步看到,经济学家的这种幻想——把资本对劳动过程的占有这件事同劳动过程本身混淆起来,从而把单纯劳动过程的物的要素转化为资本,因为资本在其中也转化为劳动过程的物的要素——,是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性质本身中产生出来的;这种幻想,在古典经济学家们那里只是当他们专门从劳动过程的观点考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时候才保留着,因而他们在进一步的叙述中就改正了。但是我们立刻就可以看出;这种幻想是证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永恒性或证明资本是人类生产本身不朽的自然要素的非常方便的方法。劳动是人类生

(128) 例如,见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第1卷第1册[第IX页]。

存的永恒自然条件。劳动过程从它的创造活动来看,不外是劳动本身。因此,劳动过程的一般要素同任何一定的社会发展无关。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其中一部分已经是过去劳动的产品——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的任何劳动过程中都发挥着自己的作用。所以,如果我相信“总有些东西会留下来”这种说法<sup>68</sup>,给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挂上资本的名称,那么我就已经证明:资本的存在是人类生产的永恒自然规律,用从俄国人那里偷来的刀去割席草<sup>69</sup>,并且用这种席草编成自己的船的吉尔吉斯人,是同路特希尔德先生一模一样的资本家。我同样也可以证明:由于希腊人与罗马人喝酒和吃面包,他们就是参加了圣餐;由于土耳其人天天洗澡,他们就是每天都在洒天主教的圣水。这是无耻的肤浅的空谈,它不仅从某个弗·巴师夏那里,或者从实用知识促进协会<sup>70</sup>的经济短评中,或者从某个马蒂诺妈妈的儿童读物中,[469c]而且甚至从真正的专门作者那里,煞有介事地放出来。用这种方式,不仅没有能按照预定的目的证明资本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而且正好相反,连资本在社会生产过程的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必然性也被否定了,因为断言资本无非是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或者断言劳动过程的物的要素天生就是资本,理所当然地与下述答案相对立:人需要资本,而不是资本家,换句话说,资本不外是为了欺骗群众而发明的名称。(129) ]

(129) “他们对我们说,劳动离了资本寸步难行,资本就像挖土工人手里的铁铲一样,资本对于生产就像劳动本身对于生产一样必要。工人知道这一切,这一切对他来说是司空见惯的;但是,资本和劳动的这种相互依赖性 with 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毫无共同之处,并不证明前者必须靠后者生活。资本无非是没有消费掉的生产的产品,当时存在的一切资本都不依赖特殊个人或特殊阶级而

劳动过程既是独立的，同时又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方面，对这一点的理解上的无能，例如，当弗·威兰德先生对我们说原料是资本，由于对它加工它才变成产品的时候，就更清楚地表现出来了。这样一来，皮革就似乎是制革者的产品和皮鞋匠的资本了。原料和产品两者都是属于同劳动过程有关的物的规定；两者同自己作为资本的规定本身没有任何关系，尽管一旦劳动过程被资本家占有，原料和产品这两者就代表资本。<sup>(130)</sup>〔蒲鲁东先生以其无时不有的“深刻性”利用了这一点。

“为什么产品的概念突然变成资本的概念呢？是由于价值的观念。也就是说，产品要变成资本就必须经过准确的估价，必须经过买或卖，它的价格必须经

存在，并且决不<sup>①</sup>与它们相一致；即使大不列颠的一切资本家和所有的富人都突然死光，也不会有丝毫的财富随着他们消失，国家也不会损失毫厘价值。对生产者的操作具有重大意义的不是资本家，而是资本。资本和资本家之间的区别就像船上装的货物和提货单之间的区别一样大。”（约·弗·布雷《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解决办法》1839年利兹版第59页）

“资本是一种神秘的词，就像教会或者国家，或者由宰割其他人的人为了掩盖拿刀的手而发明的普通俗语中的其他任何词一样。”（《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1825年伦敦版第17页）这部匿名著作的作者是托·霍吉斯金，英国最出色的现代经济学家之一。上面引用的他的这部著作的重要性至今还是被承认的（例如见约翰·莱勒《货币和道德》1852年伦敦版〔第XXIV页〕）。在这部著作问世后的几年中就引起了布鲁姆勋爵的匿名反驳著作，后者同这位空谈家的其他经济著作一样肤浅。<sup>71</sup>

(130) “我们买来材料，目的是为了同我们自身的(!)劳动相结合，使之成为产品。这种材料就称为资本；当劳动完成并创造了价值时，它就称为产品；所以，同一个物品对一个人来说是产品，而对另一个人来说却是资本；皮革是制革者的产品和皮鞋匠的资本。”（弗·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第25页）<sup>72</sup>（接着就是蒲鲁东的上述废话，应当引用《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第179、180、182页。）

过争议并用一种合法的协定确定下来。例如，来自屠宰场的皮，是屠夫的产品。如果制革者买了这些皮，那会怎样呢？后者就会立刻把它们或它们的价值并入自己的经营基金。通过制革者的劳动，这笔资本又成为产品。”<sup>73</sup>

蒲鲁东先生的特点是利用一整套虚伪的形而上学，先把最普通的基本观念作为资本搬到他的“经营基金”里去，然后作为大肆吹嘘的“产品”兜售给公众。产品如何转化为资本这个问题本身是毫无意义的，而回答却是值得讨论的问题。实际上蒲鲁东先生只告诉了我们两件众所周知的事实：第一，产品有时要作为原料被加工，第二，产品同时是商品，就是说，产品具有价值，而这个价值在其实现以前必须经过买者和卖者之间的激烈的讨价还价。这位“哲学家”指出：

“对社会来说，资本和产品之间的区别是不存在的。这种区别对个人来说完全是主观的。”〔同上，第 182 页〕

他把抽象的社会形式称为“主观的”，而把他自己的主观抽象称为“社会”。<sup>74</sup>

如果说经济学家在单纯从劳动过程的观点考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把资本只是说成物，原料，工具等等；那么他然后就会忽然想起，生产过程毕竟也是价值增殖过程，而且就价值增殖过程来看，这些物只能作为价值来考察。

“同一资本有时以货币额的形式存在，有时以原料、工具、完成的商品的形式存在。这些物本身不是资本；资本存在于物所具有的价值中。”<sup>(131)</sup>

(131) 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 年巴黎第 3 版〕第 2 卷第 429 页注，当凯里说“资本……是具有交换价值的一切物品”（亨·查·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 年费城版第 1 卷第 294 页）的时候，应该说这是在重复我们早在第一章<sup>75</sup>中已经提到的关于资本的说明：“资本是商品”〔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 年伦敦版第 74 页〕，这个说明仅仅同资本在流通过程中的表现有关。

既然这种价值“自我保持着,不会再消失,自行增殖……与创造这种价值的商品无关,[469d]像一种形而上学的和没有实体的质,永远掌握在同一个生产者(即资本家)手里”,<sup>(132)</sup>

那么刚刚还认为是物的东西,现在却被宣布为一种“商业观念”。<sup>(133)</sup>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产物既不是单纯的产品(使用价值),也不是单纯的商品,即具有交换价值的产品,相反,这个过程独特产物是剩余价值。这个过程的产物是这样一些商品,它们具有更多的交换价值,就是说,它们代表的劳动比为了生产这些商品而以货币形式或商品形式预付的劳动更多。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劳动过程只表现为手段,价值增殖过程或剩余价值的生产才表现为目的。一旦经济学家想到这一点,资本就被说成是为了创造“利润”而在生产中使用的财富<sup>(134)</sup>。

我们已经看到,<sup>78</sup>从货币到资本的转化,分为两个独立的、属于完全不同领域的、彼此分离的过程。第一个过程属于商品流通领域,因而是在商品市场上进行的。这是劳动能力的买和卖。第二个过程是已经买来的劳动能力的消费或生产过程本身。在第一个过程中,资本家和工人只是作为货币占有者和商品占有者相对立,他们的交易,像所有买者和卖者之间的交易一样,是等价物交换。在第二个过程中,工人暂时表现为资本本身的活的组成部分,在这里交换的范畴

(132)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89页。

(133) “资本是商业观念。”(西斯蒙第《概论》第2卷第273页)

(134) “资本。这是一国储备中的一部分,它在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中被保存或使用是为了获得利润。”(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附约翰·卡泽诺夫的[序言、注释和补充评论],1853年伦敦新版第10页)<sup>76</sup>“资本是用于生产的财富的一部分,而且一般地说来,它的目的在于获得利润。”(托·查默斯《论政治经济学》1832年伦敦第2版第75页)<sup>77</sup>

完全被排除了,因为资本家在这个过程开始以前就通过购买占有了生产过程的一切要素,既有物的要素也有人的要素。这两个过程虽然独立并存,但又互为条件。第一个过程引起第二个过程,第二个过程完成第一个过程。

第一个过程,劳动能力的买和卖,向我们表明,资本家和工人只是商品的买者和卖者。工人与其他商品出售者不同的地方,只是他所出售的商品的独特性质,独特使用价值。然而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丝毫不会改变交易的经济的形式规定性,丝毫不会改变买者代表货币而卖者代表商品这一事实。因此,只要把第一个过程孤立起来并抓住它的形式上的特点,就足以证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无非是商品占有者之间为了他们彼此的利益和通过自由契约来互相交换货币和商品的关系。这个简单的手法并不是魔术,但是它构成了庸俗经济学的全部智慧。

我们已经看到,<sup>79</sup>资本家不仅必须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劳动能力,而且必须转化为劳动过程的物的因素即生产资料。可是,如果我们一方面考察总资本,就是说,考察劳动能力的买者的总体,另一方面考察劳动能力的卖者的总体,工人的总体,那么,工人所以不是出卖商品,而是不得不把自己本身的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出卖,恰恰是因为一切生产资料,劳动的一切物的条件,以及一切生活资料,货币,生产资料和[469e]生活资料,都站在另一方面作为他人的财产同工人相对立,就是说,恰恰是因为所有物质财富都作为商品占有者的财产同工人相对立。这里的前提是,工人作为非所有者进行劳动,而他的劳动条件作为他人的财产同他相对立。资本家甲是货币占有者,他从占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乙那里购买这种生产资料,而工人用从资本家甲那里得到的货币向资本家丙购买生活资料,——这丝毫不会

改变下述情况：甲乙丙三个资本家加在一起，是货币、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的唯一的占有者。人只有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才能生存，而人只有占有生产资料，占有劳动的物的条件，才能生产生活资料。因此一开始就很清楚，工人被剥夺生产资料就是被剥夺生活资料，反过来说也一样，一个人被剥夺生活资料就不能创造生产资料。因此，早在第一个过程中，在货币或商品实际转化为资本以前，给货币或商品预先加上资本性质的，既不是它们作为货币的性质，也不是它们作为商品的性质，不是这些商品用做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物质使用价值，而是这样一种情况：这些货币和这些商品，这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作为在它们的占有者身上取得人格化的独立力量，与被剥夺了一切物质财富的劳动能力相对立；因此，为实现劳动所必要的物的条件对工人本身异化了，确切些说，表现为具有自己意志和自己精神的偶像，商品表现为人身的购买者。劳动能力的购买者只是对象化劳动的人格化，这种对象化劳动把自己本身的一部分以生活资料的形式转给工人，以便把活的劳动能力并入自己的其他部分，并通过这种合并来整个地保存自己并使自己增长到原有数量以上。不是工人购买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而是生活资料购买工人，把工人并入生产资料。

生活资料是资本在工人通过出卖自身劳动能力来取得生活资料之前就同工人相对立的特殊物质存在形式。但是，只要生产过程一开始，劳动能力就已经卖出，生活资料就转变成了工人的消费基金，至少在法律上是如此。这些生活资料并不构成劳动过程的要素；劳动过程除正在发挥作用的劳动能力本身以外，只有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此外没有什么其他的前提。实际上，工人必须用生活资料来保持自己的劳动能力，然而工人的这种同时就是他的劳动能力的再生

产的私人消费,是处于商品生产过程之外的。很可能,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工人所支配的全部时间实际上都被资本所吸收,从而生活资料的消费实际上表现为劳动过程本身单纯的附属事项,正像蒸汽机消费煤,轮子消费油或马消费草一样,正像劳动着的奴隶的全部私人消费一样;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例如,李嘉图(见上面的注 127)<sup>①</sup>除了把原料、工具等以外,还把“食物和衣服”列为“进行劳动所必需”的、从而在劳动过程中用做“资本”的东西。[469f]但是,不管实际上情况怎样,只要自由工人消费这些生活资料,它们就是自由工人所购买的商品。当生活资料转入工人手中,尤其是当生活资料被工人消费的时候,生活资料就不再是资本了。因此,生活资料并不能成为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所借以表现的物质要素之一,尽管生活资料构成可变资本的物质存在形式,而可变资本在市场上,在流通领域内表现为劳动能力的购买者<sup>(135)</sup>。

当一个资本家把 500 塔勒中的 400 塔勒转化为生产资料 and 用 100 塔勒购买劳动能力的时候,这 100 塔勒就构成他的可变资本。工人就用这 100 塔勒购买生活资料,他或者向这同一个资本家购买,或者向其他资本家购买。这 100 塔勒仅仅是那些实际上构成可变资本的物质成分的生活资料的货币形式。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可变资本既不再以货币形式存在,也不再以商品形式存在,而是以活劳动的形式存在,这种活劳动是资本通过购买劳动能力而占有的。而且,只

(135) 这是罗西反对把生活资料列为生产资本组成部分的论据的正确方面。但是,我们在以后的一章<sup>80</sup>中将看到,他是怎样不正确地理解问题的,从而他的议论混乱到了何等程度。<sup>81</sup>

① 见本卷第 82 页。——编者注

是由于可变资本到劳动的这种转化,预付在货币或商品中的价值额才转化为资本。因此,虽然决定一部分资本向可变资本转化的劳动能力的买和卖,是同直接生产过程分开的、独立的、先于直接生产过程的一个过程,但当我们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作为一个整体来看,而不是只着眼于直接商品生产的时候,劳动能力的买和卖就构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绝对基础,构成这种生产过程本身的一个要素。只是由于工人为了生活而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物质财富才转化为资本。作为劳动的物的条件的东西即生产资料,和作为维持工人本人生活的物的条件的东西即生活资料,只有同雇佣劳动相对立才成为资本。资本不是物,正像货币不是物一样。在资本中也像在货币中一样,人们的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表现为物对人的关系,或者说,一定的社会关系表现为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当个人作为自由人彼此对立的时候,没有雇佣劳动就没有剩余价值生产,没有剩余价值生产也就没有资本主义生产,从而也没有资本,没有资本家!资本和雇佣劳动(我们这样称呼出卖自己本身劳动能力的工人的劳动)只表现为同一关系的两个因素。如果货币不同被工人本身当做商品出卖的劳动能力相交换,它就不能成为资本。另一方面,只有当劳动本身的物的条件作为自私的力量、作为他人的财产、作为自为存在和坚持独立的价值,简言之,作为资本,同劳动相对立的时候,劳动才能表现为雇佣劳动。因此,如果说从资本的物质方面来看,或从资本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方面来看,资本只由劳动本身的物的条件构成,那么从资本的形式方面来看,这种物的条件就必然作为异己的独立力量,作为价值——对象化劳动——同劳动相对立,这种对象化劳动把活劳动看做是保存和增加自己本身的单纯手段。因此,雇佣劳动或薪金劳动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是劳动的一种必要的社会形式,正像资本即自

乘的价值是劳动的物的条件为了使劳动成为雇佣劳动所必须采取的必要的社会形式一样。因此,雇佣劳动是资本形成的必要条件,始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经常的必要前提。因此,第一个过程,即货币同劳动能力的交换,或劳动能力的出卖,虽然本身并不加入直接生产过程,但是它加入整个关系的生产<sup>(136)</sup>。

如果我们现在从第一个过程即劳动能力的买和卖的过程——这个过程的前提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在实际工人面前的独立化,从而是人格化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这种人格化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作为买者同作为卖者的工人缔结契约——,如果我们从这个在流通领域内,在商品市场上发生的过程过渡到直接生产过程本身,那么这个直接生产过程首先就是劳动过程。在劳动过程中,工人作为工人进入了对生产资料的正常的、由劳动本身的性质和目的决定的实际关系。工人掌握生产资料并把生产资料当做自己劳动的单纯的资料 and 材料。这些生产资料的独立的、自我[469g]坚持的、具有自己头脑的存在,它们与劳动的分离,现在实际上都消失了。劳动的物的条件,在它和劳动的正常统一中,表现为劳动的创造活动的单纯材

(136)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当弗·巴师夏把雇佣劳动解释成资本主义生产外部的和无足轻重的形式并发现“不是报酬的形式创造了他(工人)的这种从属地位”(《经济的和谐》1851年巴黎版第378页)的时候,他对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是怎样理解的。这个“发现”——而且还是对真正的经济学家的歪曲的剽窃——是同这位饶舌的不学无术的人相称的,他在同一部著作里,也就是在1851年发现:“更具有决定意义和确实无误的事实,就是大规模的工业危机在英国消失了。”(第396页)虽然弗·巴师夏在1851年宣称英国不再有大危机,英国在1857年还是经历了一次大危机<sup>82</sup>,而在1861年,甚至在英国商会的官方报告中都可以读到,只是由于美国内战<sup>83</sup>的爆发才避免了一次空前大规模的工业危机。<sup>84</sup>

料和器官。工人把自己鞣的皮当做自己生产活动的单纯对象,而不是当做资本来对待。他并不是鞣资本家的皮<sup>(137)</sup>。就生产过程是单纯的劳动过程来说,工人在这个过程中把生产资料作为劳动的单纯生活资料来消费。但是,就生产过程同时是价值增殖过程来说,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消费工人的劳动能力,或者说,把活劳动作为资本的活命血液来占有。原料,总的来说劳动对象,只是用来吸收他人的劳动,劳动工具只是用做这个吸收过程的传导者,传导体。由于活的劳动能力被并入资本的物的组成部分,资本变成为有生命的怪物,并且“好像害了相思病”<sup>86</sup>一样开始行动起来。因为劳动只有在一定的有用形式中才创造价值,因为每一种特殊有用劳动都需要具有独特使用价值的材料和资料,纺纱劳动需要纱锭和棉花等等,锻造劳动需要铁砧、锤子和铁等等,所以只有当资本采取一定劳动过程所需要的特有生产资料形态的时候,劳动才能被吸收,而且资本也只有采取这种形态才能吸收活劳动。因此在这里可以看出,为什么资本家、工人和那些只能把劳动过程想象为资本所占有的劳动过程的政治经济学家,会因劳动过程的物质要素的物质属性而把这些要素看做是资本;为什么政治经济学家不能够把这些物质要素作为劳动过程单纯要素的物质存在同那种与这些物质要素结合在一起的、使这些物质要素变成资本的社会属性区分开来。他所以不能够这样做,是因为生产资料通过它作为劳动的单纯生活资料的物质属性来为之服务的同一劳动过程,实际上把同一生产资料转化为劳动的单纯吸收手段。在

(137) “我们从经济学家自己的阐述中也可以看到,资本是劳动的结果,它在生产过程中立刻又变成了劳动的基质、劳动的材料;可见,资本和劳动的短暂分开,立刻又在两者的统一中消失了。”(弗·恩格斯[《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载于《德法年鉴》第99页)<sup>85</sup>

就其本身来看的劳动过程中,是工人使用生产资料。在同时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劳动过程中,则是生产资料使用工人,以至劳动仅仅表现为一定价值量即一定对象化劳动量为了保存自己和增加自己而吸收活劳动的手段。于是,劳动过程就表现为对象化劳动借助于活劳动来进行的自行增殖过程<sup>(138)</sup>。资本使用工人,而不是工人使用资本;只有那些使用工人的物,从而在资本家身上具有自私性、具有自我意识和自我意志的物,才是资本<sup>(139)</sup>。就劳动过程不过是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和现实形式而言,就是说,只要劳动过程是这样一种过程,它除了已经对象化在工资中的劳动以外,还把多余的无酬劳动

(138) “劳动是使资本能够生产……利润的因素。”(约翰·威德[《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第161页)“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活的劳动只是增殖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共产党宣言》1848年版第12页)<sup>87</sup>

(139) 生活资料的特定经济性质是购买工人,或者,生产资料,皮革与鞋型的特定经济性质是使用鞋匠帮工。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从而在政治经济学家的幻想中,这种物与人的颠倒,从而资本主义的性质与生产要素的物质性质是如此不可分地合并在一起,以至例如李嘉图在他认为有必要更切近地说明资本的物质要素时,竟自然而然地、毫无疑问地或不加说明地使用了经济学上正确的用语:“资本,或者说,使用劳动的手段”(可见,不是“劳动所使用的手段”,而是“使用劳动的手段”),([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92页)“资本所使用的劳动量”(同上,第419页),“用来使用他们(工人)的基金”(同上,第252页)等等。像下面这样的话“不过现有的商品量将会支配比以前更少的劳动”(在这里,直接谈的是商品支配劳动),(*《论关于需求的性质的原理》*第60页)我们究竟应该怎样翻译给古希腊罗马人听呢?在今天的德语中,也是把资本家即用来受取劳动的那种物的人格化,称为劳动给予者[Arbeitsgeber],而把提供劳动的实际工人称为劳动受取者[Arbeitsnehmer]。“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动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共产党宣言》*,同上)<sup>87</sup>

即剩余价值对象化在商品中,也就是生产剩余价值,那么,这个过程起点就是对象化劳动同活劳动相交换,就是较少对象化劳动同较多活劳动相交换。在交换过程本身中,一个对象化在作为商品的货币中的劳动量与对象化在活的劳动能力中的同样大的劳动量相交换。[469h]按照商品交换的价值规律,这是等价物相交换,是等量的对象化劳动相交换,尽管一个量是对象化在物中,另一个量是对象化在活的人中。但是,这种交换只是引起这样一种生产过程,借助于这个过程,事实上是换进来了比过去支出的对象化形式上的劳动更多的活的形式上的劳动。所以古典经济学的巨大功绩就在于,把整个生产过程说成是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之间的这种交换过程,从而把与活劳动相对立的资本仅仅说成是对象化劳动,即借助于活劳动来自行增殖的价值。在这方面,它的缺点只在于:第一,他们不能证明,较多活劳动同较少对象化劳动的这种交换怎样符合商品交换的规律,即商品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的规律;第二,因此他们把流通过程中一定量对象化劳动同劳动能力的交换直接混同于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以生产资料形态存在的对象化劳动对活劳动的吸收。他们把可变资本和劳动能力之间的交换过程与不变资本对活劳动的吸收过程混同起来。这个缺点也是由于他们的“资本主义”局限性而产生的,因为对于在劳动实现以后才对劳动进行支付的资本家本人来说,较少量的对象化劳动同较多量的活劳动的交换表现为唯一的没有中介的过程。因此,如果说现代经济学家把资本作为对象化劳动同活劳动对立起来,那么他并不是把对象化劳动理解为具有使用价值和体现着一定有用劳动的劳动产品,而是理解为这样的劳动产品,它是一定量一般社会劳动的化身,因而是价值,是货币,它通过占有他人的活劳动来自行增殖。这种占有是以商品市场上发生的可变资本与劳

动能力的交换为中介的,可是它只有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才能完成<sup>(140)</sup>。

劳动过程对资本的从属,起初并没有改变现实的生产方式,实际上它只是表现在下述情况中:工人是在资本家的命令、指挥和监督之下行动的,当然这只是就工人的属于资本的劳动而言。资本家监督

(140) 因此,直接劳动和对象化劳动,现在的劳动和过去的劳动,活的劳动和积累的劳动等等,是经济学家们用来表示资本与劳动的关系的各种形式。

“劳动和资本……前者是直接的劳动……后者是积累的劳动。”(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75页)“过去的劳动(资本)……现在的劳动。”(爱·吉·韦克菲尔德对他出版的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所加的注释,1836年伦敦版第1卷第231页)“积累的劳动(资本)……直接的劳动。”(罗·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第1章[第31页])

“劳动与资本即积累的劳动。”(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499页])

“资本家的特殊预付,不是由呢绒(总之,使用价值)构成的,而是由劳动构成的。”(马尔萨斯《价值的尺度》1823年伦敦版第17页)

“因为一切人在生产之前都必须消费,所以,贫穷的工人处在从属于富人的地位,如果工人答应用自己的劳动生产出来的那些东西不能使工人从富人那里换回现有的产品和商品,那么工人就既不能生活,也不能工作……为了使(即富人)允许这样做,必须同意,每当已经完成的劳动同将要完成的劳动相交换时,后者(资本家)获得的价值必须多于前者(工人)。”(西斯蒙第《论商业财富》1803年巴黎版第1卷第36、37页)

威·罗雪尔先生显然根本不懂英国经济学家们所说的话,此外,他还不时宜地想起西尼耳用“节欲说”为资本洗礼的事,并提出下述语法上“很巧妙的”学究式意见:“李嘉图学派<sup>88</sup>通常把资本当做‘积蓄的劳动’包括在劳动概念内,这是不高明的(!),因为(!)资本占有者不单纯是(!)生产(!)和保存它(!),而且的确(!)还(!)做了更多的事(!);就是节制了自己的享受,为此,比如说,他要求得到利息。”(威·罗雪尔[《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年斯图加特—奥格斯堡增订第3版第82页)

工人不让他浪费时间,比如,每一小时都要提供出一劳动小时的产品,生产产品只使用平均的必要劳动时间。既然资本关系是统治着生产的关系,从而工人不断地作为卖者和资本家不断地作为买者出现在市场上,那么劳动过程本身整个说来是连续的,而不是间断的,就像作为独立商品生产者的劳动者[469i]取决于他的商品对个别顾客的出售那样;因为资本的最低额必须大到足以能不断地雇用工人并等待商品的售出<sup>(141)</sup>。最后,资本家强制工人把劳动过程的持续时间尽可能延长到超过再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界限以上,因为正是这个劳动的剩余才给他提供剩余价值<sup>(142)</sup>。

(141) “如果经过一段时间他们(工人)的经济地位发生了变化,并且成了资本家的工人,由资本家预付给他们工资,那就会产生两个结果:第一,他们现在能够连续地劳动;第二,出现了这样一种代理人,他的职能和利益就是迫使工人真正连续地劳动……因此,所有这类人的劳动就有了更大的连续性。他们每天从早到晚地劳动,他们的劳动不致因为等待或寻找主顾而中断。……但是,工人劳动的连续性因此就成为可能,这种连续性由于资本家的监督而得到了保障和增加。他预付他们的工资,他应当得到他们劳动的产品。他的利益和他的特权就是留心监视,不让他们工作中断或懈怠。”(散见理·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赫特福德版]第38、39页)

(142) “一切劳动都应当提供一个余额,这个定理是经济学家们公认的。这个原理对我来说是普遍的和绝对的真理;这是可以当做全部经济科学总结的比例性规律(!)的必然结果。但是请经济学家们原谅,任何劳动必然留下某些剩余的原理,在他们的理论中是毫无意义的,而且也不会得到任何证明。”(蒲鲁东《贫困的哲学》)我在《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这部著作(1847年巴黎版)第76—91页中曾证明,蒲鲁东先生一点也不懂得,这个“劳动的剩余”就是代表工人的剩余劳动或无酬劳动的剩余产品。因为蒲鲁东先生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实际上看到,任何劳动都留下这样的“剩余”,所以他就力图用劳动的某种神秘的自然属性来解释这个事实,并想以“比例性规律的必然结果”等冗长之词来招摇撞骗摆脱困境。<sup>89</sup>

正像商品的使用价值只是作为商品交换价值的承担者才受到商品占有者的关心一样,劳动过程也只是作为价值增殖过程的承担者和手段才受到资本家的关心。即使在生产过程内部——就生产过程是价值增殖过程来说——,生产资料也还是单纯的货币价值,同这种交换价值借以表现的特殊物质形态即特殊使用价值无关,劳动本身在生产过程中也完全一样,它不是被当做具有一定有用性质的生产活动,而是被当做创造价值的实体,当做正在对象化的社会劳动一般,而在这种劳动中唯一使人关心的要素就是它的量。因此,每一个特殊生产部门在资本看来仅仅是在其中投入货币,以便从货币造出更多的货币,保存并增加现有价值或者说占有剩余劳动的一个特殊部门。在每一个特殊生产部门中,劳动过程都是不同的,因而劳动过程的各因素也是不同的。用纱锭、棉花和纺工,不能制造靴子。但是,资本投入这个或那个生产部门,社会总资本分在不同生产部门中的量,最后,社会总资本从一个生产部门转移到另一个生产部门的比例,所有这一切却都决定于社会对这些特殊生产部门的产品即对这些特殊生产部门所创造的商品使用价值的需要的比例变动;因为被支付的虽然只是商品的交换价值,但商品总是仅仅由于它的使用价值才被购买。

但是,资本本身对任何生产部门的特殊性都是同样看待的,哪里投入资本,怎样投入资本,资本以什么规模从一个生产部门转入另一个生产部门,或者说,改变它在不同生产部门中的分配,这仅仅决定于这一或那一生产部门商品出售的困难的大小。实际上资本的这种流动性是会碰到障碍的,在这里没有必要进一步研究这些障碍。但是以后将会看到,一方面,就这些障碍是从生产关系本身的性质中产生而言,资本会给自己创造出克服这些障碍的手段;另一方面,随着

资本所固有的生产方式的发展,资本会消除使它不能在不同生产部门中自由运动的一切法律障碍和非经济障碍。首先,资本推翻了阻碍它按照自己的意图购买这种或那种劳动能力,换句话说,阻碍它任意占有这种或那种劳动的一切法律限制或传统限制。其次,虽然每一特殊生产部门中的劳动能力,作为纺纱、制鞋、锻冶等的能力,都具有特殊的形态,从而每一特殊生产部门都需要在某一特殊方面发展了的劳动能力,即特殊的劳动能力;但是,资本的上述相同的流动性,资本对它所占有的劳动[469k]<sup>①</sup>过程的特殊性质的同样看待,要以劳动中具有同样的流动性和可变性,也就是工人在运用劳动能力的本领上具有同样的流动性或可变性为前提。我们将会看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创造出这些与它本身的趋势相对立的经济障碍,然而它又消除这种可变性的一切法律障碍和非经济障碍。<sup>(143)</sup>正像资本在劳动过程中借以表现的特殊物质形态,无论是蒸汽机、肥料,还是蚕丝,对于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的资本来说是无所谓的一样,工人劳动的特殊内容对于工人来说也是无所谓的。工人的劳动是属于资本的,劳动不过是工人已经售出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工人出卖劳动仅仅是为了给自己取得货币并用货币取得生活资料。工人所以关心劳动种类的变化,只是因为每一特殊种类的劳动都要求劳动能力的某种发展。如果说工人对劳动的特殊内容抱同样看待的态度并未使工人能够按照命令改变自己的劳动能力,那么他是把这种同样看待的

---

(143) “每一个人,如果他不被法律所束缚,他就会按照交易中各种变化的要求从一种职业转移到另一种职业。”(《论取消谷物出口奖励金》1753年伦敦版第4页)

---

① 马克思编页码时漏掉了469j。——编者注

态度表现在：他把自己的补充者即下一代按照市场的要求从这个劳动部门抛到那个劳动部门。一国的资本主义生产越发展，就越是要要求劳动能力具有可变性，工人就越是对自己劳动的特殊内容同样看待，资本从一个生产部门到另一个生产部门的流动也就越是频繁。古典经济学把劳动能力的可变性和资本的流动性定为公理；它有权这样做，因为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顾一切障碍——这些障碍大部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造成的——而坚决贯彻的趋势。为了纯粹地表现政治经济学的规律，可以把各种障碍撇开，正像在纯粹的力学中可以把应用这种力学的每一特殊场合所要克服的各种特殊摩擦撇开一样<sup>(144)</sup>。

虽然资本家和工人在市场上只是作为买者和卖者，作为货币和

---

(144) 资本的流动性、劳动的可变性以及工人对自己的劳动内容毫不关心的状况，在任何地方也不比在北美合众国表现得更突出。在欧洲，甚至在英国，资本主义生产总还受封建残余的干扰，并且被歪曲。例如，英国面包业、制鞋业等直到今天才开始按资本主义方式来经营，这完全是由于英国资本抱有“体面”这种封建偏见所致。把黑人卖做奴隶是“体面的事情”，而制造香肠、靴子或面包就不是“体面的事情”。所以，使欧洲的那些“不体面”的行业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所有机器，也都出自美国。另一方面，人们对自己所进行的劳动种类在任何地方也不像在美国那样持无所谓态度，任何地方的人也不像在美国的人那样意识到：他们的劳动始终是提供同样的产品即货币，任何地方的人也不像在美国的人那样以同样无所谓的态度在极其不同的劳动部门转来转去。因此在美国，劳动能力的这种“可变性”就表现为与劳动奴隶相反的自由工人的一种极其明显的特性，劳动奴隶的劳动能力是固定的，只有用当地的传统方式才能使用它。“奴隶劳动主要的缺陷是缺乏变化性这一点……如果种植烟草，烟草就变成了唯一的生产，不管市场状况怎样，不管土壤情况如何，都得生产烟草。”（凯尔恩斯[《奴隶劳力：它的性质、经过及其可能的前途》1862年伦敦版]第46、47页）

商品互相对立,但是,由于他们交易的特有内容,这种关系一开始就具有独特的色彩,尤其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它的前提是:双方带着同样的对立使命,在市场上不断地反复出现,或者说这种出现是一种经常的事情。如果我们只考察商品占有者之间在市场上的关系,那么同一商品占有者就会交替地表现为商品的卖者和买者。两个商品占有者作为买者和卖者的相互区别,不过是不断消失的区别,因为他们双方在流通领域中都要互相交替地扮演同样的角色。当然,在工人出卖了自身的劳动能力,把劳动能力转变为货币以后,他也要变成买者,资本家们也只是作为商品的卖者同他相对立。可是,工人手中的货币仅仅是流通手段。在本来意义的商品市场上,工人实际上跟任何其他货币占有者一样都不过是作为买者与作为卖者的商品占有者相区别。反之,在劳动市场上,货币总是作为资本的货币形式同工人相对立,从而货币占有者总是作为人格化的资本即资本家同工人相对立;同样从工人方面来看,工人是作为[469]劳动能力的单纯人格化,从而作为劳动的单纯人格化,作为工人同货币占有者相对立。

“厂主对工人的关系……是纯粹的经济关系。厂主是‘资本’,工人是‘劳动’。”(145)

并不是简单的买者和简单的卖者彼此对立,而是资本家和工人在流通领域中,在市场上作为买者和卖者互相对立。他们作为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是他们作为买者和卖者的关系的前提。这种关系不同于其他商品出卖者的关系,它不是简单地从商品本身的性质中产生出来的关系:即任何人都不是直接生产自己生活所需要的各种产品,而是每一个人都把某种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通过出卖这种商

(145) 弗·恩格斯《工人阶级状况》第329页。<sup>90</sup>

品来占有他人的产品。这种关系并不是像例如使鞋匠成为靴子的卖者和皮革或面包的买者那样的社会分工,和不同劳动部门的相互独立化。相反,这是生产过程本身互相联系的各要素的分离,以及这些要素的一直达到彼此人格化的相互独立化,借助于这种分离和独立化,货币作为对象化劳动的一般形式变成劳动能力的买者,即交换价值的从而财富的活源泉的买者。从交换价值方面来看,现实的财富是货币;从使用价值方面来看,现实的财富是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它作为一种人格,同工人,同财富的可能性,即同作为另一种人格的劳动能力相对立。

[469m]既然剩余价值是[这种]生产过程的特有产物,这种生产过程的产物就不仅是商品,而且是资本。在这种生产过程中,劳动转化为资本。劳动能力的活动即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对象化,从而成为价值;但因劳动在劳动开始以前就已经不再属于工人本人,对工人来说对象化就是异己劳动的对象化,所以独立地与劳动能力对立的的价值就是资本。产品属于资本家,而且产品像各种生产要素一样,在工人面前代表资本。另一方面,现有价值——或货币——所以实际上变成资本,第一,是由于货币表现为自行增殖的价值,表现为处于过程中的价值,而货币所以表现为这种东西,是由于劳动能力的活动,劳动,在生产过程中作为被并入资本的和从属于资本本身的能力发挥作用;第二,是由于货币作为剩余价值同最初预先存在的价值的本身区别开来,这又是剩余劳动对象化的结果。

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变成了与活的劳动能力相对立的对象化劳动即资本,其次,由于在生产过程中对劳动的这种吸收和占有,预先存在的价值就变成了处于过程中的价值,从而变成了一种会创造出同自身有区别的剩余价值的价值。正是由于劳动在生产过程中转化

为资本,过去仅仅在可能性上是资本的预先存在的价值额,才实现为现实的资本<sup>(146)</sup>。<sup>91</sup>

[469]关于作为一般社会平均劳动的对象化的价值或货币,还必须指出:例如,纺纱劳动本身可以高于或低于社会平均劳动的水平。就是说,一定量纺纱劳动可以等于、大于、小于同一社会平均劳动量,例如可以等于、大于、小于对象化在一定量货币中的、数量(长度)相等的劳动时间。但是,如果纺纱劳动是以自己部门内的正常强度进行的,就是说,例如,花费在一小时制造出来的纱中的劳动=正常数量的纱,即一小时纺纱劳动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平均提供的纱量,那么对象化在纱中的劳动就是社会必要劳动。作为这样的劳动,它同作为尺度的社会平均劳动本身在量上形成一定的比例,因此它表现为社会平均劳动的相等的、较大的、较小的量。所以,它本身代表社会平均劳动的一定量。

### 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

劳动过程变成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变成资本自行增殖过程即生产剩余价值过程的手段。劳动过程从属于资本(它是资本本身的过程),资本家作为管理者、指挥者进入这个过程;这个过程对资本家来说,同时又是直接剥削他人劳动的过程。我把这称为劳动对资本

(146) “他们(工人)拿自己的劳动〔应该说拿自己的劳动能力〕换取谷物〔即生活资料〕。这种谷物成了他们的收入〔即进入他们的个人消费〕……而他们的劳动变成了他们主人的资本。”(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90页)“在交换中把自己的劳动提供出来的工人,把劳动转化成了资本。”(同上,第105页)

的形式上的从属。它是所有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般形式；但是，它同时又是与发达的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列的特殊形式；因为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包含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而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则绝不必然包含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470]生产过程变成为资本本身的过程。它是用资本家的货币所转化成的劳动过程的各因素来进行的过程，是在资本家指挥下进行的、其目的是从货币中造出更多货币的过程。

当从前独立地为自己本身进行生产的农民变成了为租地农场主劳动的短工时；当通行于行会生产方式中的等级的划分消失，而代之以资本家和手工业者的简单对立，即资本家使手工业者作为雇佣工人来为自己劳动时；当从前的奴隶主把他过去的奴隶当做雇佣工人来使用时，等等，那么，具有另一些社会规定的生产过程就转化成了资本的生产过程。于是就会发生前面所阐述的那些变化。从前独立的农民，作为生产过程的因素，变成为指挥这个生产过程的资本家的从属物，这种农民的职业本身取决于他作为商品占有者（劳动力占有者）事先同作为货币占有者的资本家签订的契约。奴隶不再是属于自己的使用者的生产工具了。师傅和帮工的关系消失了。师傅过去是作为手工业的师傅来对待帮工的。现在，师傅只是作为资本的占有者与帮工相对立，同样帮工只是作为劳动的出卖者与师傅相对立。在生产过程之前，他们双方都是作为商品占有者互相对立，他们之间只存在货币关系；在生产过程内部，他们是作为这个过程各因素的人格化的职能执行者互相对立，资本家是作为“资本”，直接生产者作为“劳动”，他们的关系决定于劳动成为自行增殖的资本的单纯因素。

其次，资本家关心的是劳动要具有正常程度的品质与强度，并且，资本家尽可能延长劳动过程，因为只有这样，他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

才会增加。劳动的连续性增加了,因为先前依赖于个别顾客的生产者现在再也没有可出卖的商品,而是有了资本家这个经常出钱的老板。

内在于资本关系中的神秘性也出现了。劳动的保存价值的的能力表现为资本的自我保存的能力,劳动的创造价值的能力表现为资本的自行增殖的能力;整个说来,在概念上,对象化劳动表现为活劳动的使用者。

尽管出现了这一切,劳动过程即实际生产过程的实际方法与方式却绝不会一开始就随这种变化而发生本质的变化。相反,合乎事物本性的倒是,当劳动过程开始从属于资本时——这种从属发生在这样一种现有劳动过程的基础上,这种现有劳动过程在劳动过程从属于资本之前就已经存在,在以前的各种生产过程和其他生产条件的基础上就已经形成——,资本是使已有的、现存的劳动过程,就是说,例如,使手工业劳动,与独立的小农经济相适应的农业方式,从属于自己。如果在这些传统的和已经被资本置于自身支配之下的劳动过程中发生了变化,那么这些变化也只能是已有的传统劳动过程从属于资本之后逐渐发生的结果。劳动变得更紧张,或者劳动过程的持续时间延长,劳动更具有连续性,劳动在利害攸关的资本家的监视下变得更有秩序,等等,这种事实本身并不改变实际劳动过程本身的性质,并不改变实际劳动方式的性质。因此,这种情况同上面所说的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前进过程中发展着的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大规模劳动等等)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使各种生产当事人的关系发生变革的同时,也使这种劳动的方法和整个劳动过程的实际方式发生了变革。<sup>92</sup>与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反,我们把一直到目前所考察的劳动过程对资本的从属(远在资本关系发生以前就已经发展的劳动方式对资本的从属)称为劳动对资本的形

式上的从属。资本关系作为通过延长劳动时间来榨取剩余劳动的强制关系——这种强制关系并不是建立在任何人身统治关系和人身依附关系之上的,而是单纯从不同经济职能中产生出来的——,是两种方式所共有的,但是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有榨取剩余价值的其他方式。然而在某种现有劳动方式的基础上,就是说,在劳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和适应于这种生产力的劳动方式的基础上,剩余价值只有通过延长劳动时间才能生产出来,因而只有以绝对剩余价值的方式才能生产出来。因此,与这种生产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相适应的,是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

[471]第二章<sup>93</sup>所阐述的劳动过程的各种一般要素,例如,劳动的条件在它们同劳动者本身的活的活动的关系中分为劳动的材料和资料等等,与生产过程的任何历史性质和特殊社会性质无关;对于生产过程的一切可能的发展形式来说,它们是同样真实的规定,它们实际上是人类劳动的不变的自然条件。这一点我们从下述事实中就可以明显地看出来:这些规定同样也适用于那些在生产中独立地劳动,不和社会进行交换而仅仅和自然进行交换的人,例如鲁滨逊等等。因此,这一点实际上是人类劳动一旦脱离纯粹动物的性质就具有的绝对规定。

劳动过程借以进行的规模,也就是说,一方面是预付生产资料的规模,另一方面是同一雇主所支配的工人人数,——这是仅仅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的劳动过程一开始就具有的特征,而且这种劳动过程即使在旧的传统的劳动方式的基础上也会由于这种规模而越来越显示出自己的特征。例如,在行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表现出来的最大限量(例如就帮工的人数来看),对资本关系来说未必能构成最小限量。因为实际上资本关系即使完全在名义上也只能在下述场合产生:资本家雇用的工人至少要有一定数量,以便这些工人所生产的剩

余价值足够作为资本家私人消费的收入和积累基金,使资本家本人摆脱直接的劳动,只作为资本家来工作,只作为劳动过程的监督者和指挥者来执行处于价值增殖过程中的资本的、好像具有意志与意识的职能。规模的这种扩大也是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其他有利的历史条件下,例如在 16 世纪的历史条件下,借以建立起来的现实基础,尽管这种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以前的社会形式内当然只能是零星的,是社会上不占统治地位的,只能出现在个别点上。

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的特殊性质,同下述情况比较一下就变得极其明显了,这就是:资本已经在一定的从属的职能中存在,但还没有在它的占统治地位的、决定一般社会形式的职能中存在,还不是劳动的直接购买者和生产过程的直接占有者。例如,高利贷资本,它以货币形式向直接生产者预付原料、劳动工具或者预付这两者,如在印度,情况就是这样。它所榨取的惊人的利息,它以这种方式从直接生产者那里榨取来的利息(撇开利息的量不谈),不过是剩余价值的另一名称。高利贷资本事实上是通过榨取直接生产者的无酬劳动即剩余劳动来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资本的。但是高利贷资本并没有干预生产过程本身,生产过程还是像从前一样以自己的传统方式在高利贷资本之旁进行着。一方面,高利贷资本由于这种生产方式的萎缩而迅速成长,另一方面,高利贷资本又是使这种生产方式萎缩并在最不利条件下苟延残喘的一种手段。在这里还没有发生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另一个例子是商人资本;它向许多直接生产者订货,然后把他们的产品收集起来并出卖这些产品,而且它也可以预付原料等等,或者也预付货币等等。现代资本关系就是部分地从这种形式中发展起来的,而且这种形式在某些地方仍然在向直接的资本关系过渡。在这里也还没有发生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

属。直接生产者仍然同时是商品出售者和自己本身劳动的使用者。但是在这里已经存在着比在高利贷资本的关系中更多的过渡要素。这两种形式以后我们有机会将回过头来加以研究，它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又作为附属形式和过渡形式再现出来。

### [472] 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或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第三章<sup>94</sup>曾经详细地阐述过，随着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对于具有创造精神的单个资本家来说，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由于下述情况所刺激的：价值=对象化在产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此只要他的产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其社会价值，从而可以在他的产品的个别价值以上出卖，对他来说剩余价值就创造出来了〕——，生产方式的整个现实形态也在改变，产生出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有工艺方面）；只有在这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随着这种生产方式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相适应的、各生产当事人之间的、特别是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的生产关系，同时也才发展起来。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直接社会的、社会化的（共同的）劳动的生产力，由于协作、工场内部的分工、机器的应用，总之，为了一定的目的而把生产过程转化为自然科学、力学、化学等等的自觉的应用，转化为工艺学等等的自觉的应用，以及由于与这一切相适应的大规模劳动等等〔只有这种社会化劳动能够把人类发展的一般成果，例如数学等，应用到直接生产过程中去，另一方面，这些科学的发展又以物质生产过程的一定水平为前提〕，与在不同程度上孤立的个人劳动等相对立的社会化劳动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科学这个

社会发展的一般成果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所有这一切都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而不表现为劳动的生产力，或者说，只有在劳动与资本相等同的意义上才表现为劳动的生产力，无论如何既不表现为单个工人的生产力，也不表现为在生产过程中结合起来的工人的生产力。资本关系本身中所包含的神秘性，现在比只存在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时所发生的和能够发生的情况向前大大发展了。另一方面，在这里也只有通过直接生产过程本身的变革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意义才明显地表现出来（专门地表现出来）。

已经证明（第三章）<sup>94</sup>，工人劳动的“社会的东西”等等，不仅“在想象中”，而且“在实际上”，不仅作为异己的东西，而且作为敌对和对立的东西，作为对象化和人格化于资本中的东西，与工人相对立。

正如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被看做是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的物质表现一样，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也可以被看做是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的物质表现。

无论如何，与剩余价值的两种形式即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相适应的——如果把它们分开来单独地加以考察，绝对剩余价值总是存在于相对剩余价值之前——与这两种形式相适应的，是劳动对资本的两种不同的从属形式，或者说，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两种不同的形式，其中第一种形式始终先于第二种形式，尽管比较发展的形式即第二种形式，又可以构成在各新生产部门中实行第一种形式的基础。<sup>95</sup>

#### [473] 〔关于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的补充〕

在我们进一步考察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以前，还要从我

的笔记本中作以下补充。<sup>96</sup>

我把以绝对剩余价值为基础的形式叫做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因为它只是在形式上不同于以前的、作为它的直接产生(被采用)的基础的生产方式,不管在其中生产者独立的,还是直接生产者必须向他人提供剩余劳动。施行强制的方式,即用来榨取剩余劳动的方法,是另一种方式。在形式上从属的情况下,本质的东西是

(1)剩余劳动占有者与剩余劳动提供者之间是纯粹的货币关系:一旦产生这种从属,这种从属就是从售卖的特定内容中产生的,而不是从售卖以前的从属中产生的,后面这种从属使生产者由于政治等关系而同自身劳动的剥削者处在不同于货币关系(商品占有者与商品占有者之间的关系)的另一种关系中;而在这里,买者只是作为劳动条件的占有者而使卖者在经济上处于从属于自己的地位;这并不是政治的和社会上固定的统治和从属关系。

(2)在这第一种关系中包含着如下内容——因为在相反的情况下工人无须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工人的客观劳动条件(生产资料)和主观劳动条件(生活资料),是作为资本,作为被他的劳动能力的买者所垄断了的东西与他相对立。这些劳动条件作为他人的财产越是和工人充分对立,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关系在形式上,从而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即实际上的从属的条件与前提,也就越是充分。

这里,在生产方式本身中还没有区别。劳动过程从工艺来看完全和过去一样进行,只是现在它成了从属于资本的劳动过程。不过,正如先前指出的那样,在生产过程本身中,(1)由于发生了资本家对劳动能力的消费,因而在资本家的监督和管理之下进行这种消费,所以经济的统治和从属关系发展起来了;(2)发展着劳动的巨大连续

性与强度,以及劳动条件使用上的更大的节约,因为一切努力都是为了使产品只代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者不如说,更少的劳动时间);不仅对于生产产品时所使用的活劳动是如此,而且对于作为已使用的生产资料价值、作为构成价值的要素加入到产品中去的对象化劳动也是如此。

在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下,对剩余劳动的强制,从而一方面,对创造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手段的强制,以及对创造超过工人传统需要的生产量的强制——也是创造不受物质生产束缚的用于发展的自由时间——,和以往的生产方式下相比,只是具有另一种形式,不过这种形式提高劳动的连续性和强度,增加生产,更有利于劳动能力品种的发展,从而更有利于劳动方式和谋生方式的多样化,最后,把劳动条件的占有者和工人之间的关系本身消解为纯粹的买卖关系,或者说货币关系并使剥削关系摆脱一切家长制的和政治的、或者还有宗教的混合物。当然,生产关系本身又产生出新的统治和从属关系(它又生产出自己本身的政治表现等)。资本主义生产超出这种形式关系越少,上述关系便越不发展,因为这种关系仅以小资本家为前提,这些小资本家在构成方式和职业方式上和工人本身只有很小的差别。

[474]统治和从属关系的方式的差别,还没有涉及到生产方式本身,最明显地表现在这样的地方:单纯为了家庭需要来经营的农村副业和家庭副业转化为独立的资本主义的劳动部门。

形式上从属于资本的劳动和过去使用劳动的方式不同的地方,在这里表现在这一点上:一个资本家使用的资本量的规模本身增加了,从而一个资本家同时雇用的工人的数目增加了。只有当拥有某一最低限额的资本时,资本家本人才不再是工人,他留给自己的只是

劳动过程的领导工作,并且用已生产出来的商品做买卖。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即本来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只能出现在下述场合:一定量的资本家直接掌握了生产,这或是由于商人成了生产者,或是由于在真正生产的内部逐渐形成了较大的资本<sup>(a)</sup>。

(a) 这个(a)不属于最后这一段,而属于前面<sup>97</sup>。

“自由工人通常可以自由地更换自己的主人;这种自由把奴隶和自由工人区别开来,正像把英国军舰上的水手跟商船上的水手区别开来一样……工人的地位高于奴隶的地位,因为工人认为自己是自由的;不管这个信念多么错误,它对居民的性格……是有不少影响的。”(托·蒯·埃德蒙兹《实践的、精神的和政治的经济学》1828年伦敦版第[56—]57页)“推动自由人去劳动的动机比推动奴隶去劳动的动机要强烈得多:自由人要在[为自己和家庭进行]沉重的劳动[和饥饿之间,而奴隶要在沉重的劳动]和一顿饱打之间进行选择。”(同上,第56页)“在货币制度下,奴隶的状况和工人的状况之间的差别是很微小的……奴隶的主人很懂得他自己的利润,所以他不会用少给奴隶食物的办法来使奴隶衰弱;而自由人的主人则给自由人尽可能少的食物,因为对工人的这种损害不是落在这个主人自己的头上,而是落在整个主人阶级的头上。”(同上)

“在古代,只有靠奴隶制才能迫使人们超过自己的需要进行劳动,迫使一国的一部分人白白地为养活另一部分人而工作;因此曾经普遍地实行过奴隶制。奴隶制在当时曾经是发展生产所必要的,正如奴隶制在目前必然是对生产的破坏一样。道理是明明白白的。如果不强制人们进行劳动,他们就会只为自己劳动;如果他们的需要少,他们的劳动也会少。但是当国家形成并需要空闲人手来保卫自己不受自己敌人的暴力时,无论如何也必须给那些不劳动的人取得食物;因为,按照假定,劳动者的需要是小的,所以必须找出一种方法把他们的劳动增加到他们的需要量以上。奴隶制就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而建立的……或者像在斯巴达那样强迫奴隶耕种土地以养活奴隶和空闲的自由人双方;或者由奴隶来充任现在自由人所充任的一切卑贱职务并像在希腊和罗马一样用奴隶来向从事国家所需要的的职业的人提供工业品。因此,在这里为迫使人们为获得食物而劳动,使用了暴力的方法……那时人们被迫从事劳动,因为他们是别人的奴隶;而现在,人们被迫从事劳动,因为他们是自己需要的奴隶。”(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38—40页])

如果说这种统治和从属关系代替了奴隶制、农奴制、臣仆制、家长制等等的从属形式，那么发生的就只是这种关系的形式上的转化。形式变得比较自由些，因为这种形式只具有物的性质，在形式上是自愿的，纯经济的。（见反面<sup>98</sup>）

[475]<sup>99</sup>或者，生产过程中的统治和从属关系代替了生产过程中的从前的独立性，例如在只给国家或地主交纳实物地租的一切自给自足的农民、农场主的场合，在农村家庭副业或独立手工业的场合。因此，在这里生产过程中的从前的独立性丧失了，统治和从属关系本身是实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

最后，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关系能够代替行会师傅、帮工和学徒的关系，这是城市工场手工业在其产生时部分地经过的一种过渡。中世纪的行会关系——它在雅典和罗马也以类似的形式在狭隘的范围内得到了发展，它在欧洲一方面对于资本家的形成，另一方面对于自由工人阶层的形成，都有决定的重要性——是资本和雇佣劳动关系的一种狭窄的、尚不适合的形式。在这里，一方面存在着买者与卖者的关系。被支付的是工资，师傅、帮工和学徒作为自由人互相对立。这种关系的工艺基础是手工业生产；在这种生产中掌握劳动工具的技巧的高低，是生产的决定性要素；独立的个人劳动，从而这种劳动要经过较长或较短学习时间而达到的职业提高，在这里都决定着劳动的结果。在这里，师傅当然占有生产条件，手工工具，劳动材

这位斯图亚特又说：“在16世纪，一方面领主辞退自己的家臣”，已经转化为工业资本家的“农场主也辞退空闲的人口。农业从谋生的手段转化成了一种营业。”其后果是：“一定数量的劳动者从小农业中……被排挤出来，因此，农民不得不提高劳动强度而在小块土地上用重劳动取得了与大面积土地上轻劳动相同的效果。”（同上，第105页）

料〔尽管手工工具也可以属于帮工〕，因而产品是属于师傅的。在这个意义上师傅就是资本家。但是作为资本家他不是师傅。第一，他本人首先是手工业者，并且他在他自己的手工业中应是师傅，这一点是前提。在生产过程本身中，他像自己的帮工一样表现为手工业者，他只是把手工业的秘密传授给他的学徒。他对自己学徒的关系完全跟教授对自己学生的关系相同。因此，他对学徒和帮工的关系，并不是资本家本身的关系，而是手工业师傅的关系，他作为手工业师傅在同业公会中，从而在对帮工和学徒的关系上，处于较高的等级地位，这种地位是以他自身的手工业技艺为基础的。所以，他的资本无论就物质形态来说，还是就价值量来说，都是被束缚的资本，它还完全没有取得资本的自由形态。它不是这样一种一定量对象化劳动，不是价值一般：这种对象化劳动或价值在资本为了占有剩余劳动而任意同这种或那种活劳动形式相交换时，能够采取并且会任意采取这种或那种劳动条件形式。只有当师傅通过了事先规定的学徒阶段、帮工阶段，等等，自己提供出了本行的典范作品以后，他才能在这个一定的劳动部门中，即在自己所在的手工业中，把货币部分地转化为手工业的客观条件，部分地用来雇用帮工和维持学徒。只有在自己的手工业中，他才能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资本，就是说，不仅把这些货币用做他自身劳动的手段，而且把它用做剥削他人劳动的手段。他的资本被束缚在使用价值的一定形式上，因而不作为资本与他的工人相对立。他所使用的劳动方法，不仅是单凭经验，而且是行会所规定的，这种劳动方法被认为是必然的，因而从这方面来看，表现为最终目的也不是劳动的交换价值，而是劳动的使用价值。提供这种质量或那种质量的劳动，并不取决于他的意愿，整个行会经营就是为了提供特定的质量。正像劳动的方法不取决于他的意愿一样，劳

动的价格也不取决于他的意愿。其次,阻碍他的财产作为资本执行职能的狭隘形式表现在:实际上为他的资本的价值规定了最高限额。他不能拥有超过一定数目的帮工,因为行会必须保证所有的师傅都能从自己的手工业得到一定份额的收益。最后是作为同一行会成员的这个师傅同其他师傅之间的关系;师傅作为这种成员,是属于具有一定的共同生产条件(行规<sup>100</sup>等)、政治权利、参与市政管理等等的一个同业公会的。他是按照订货工作——除去为商人工作以外——,是为了生产直接的使用价值,与此相应,师傅的人数也是被规定了的。他并不是作为纯粹的商人同自己的工人相对立。商人更不可能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生产资本;商人只能“转移”商品,不能亲自生产商品。在这里,表现为剥削他人劳动的目的和结果的,是与他的地位相当的生活,而不是交换价值本身,不是发财致富本身。在这里,决定性的东西是工具。在很多劳动部门(例如缝纫业)中,原料是师傅的顾客供给师傅的。把生产限制在整个现有的消费之内,在这里是一条规律。因此生产决不是由资本本身的界限所调节的。在资本主义关系中,这些界限随着政治的、社会的束缚的消失而消失了,而在这里,资本还是在这些束缚中运动着,因此还不表现为资本。

[476]从手工业经营到资本主义经营的单纯形式上的转化(就是说,在这里首先是工艺过程保持不变),就在于所有这些界限的消失,——而随着这种消失,统治和从属关系也发生了变化。现在师傅不再是作为师傅的资本家,而是作为资本家的师傅。他的生产的界限,不再取决于他的资本的界限。资本(货币)可以任意跟任何种类的劳动相交换,从而也可以任意跟任何种类的劳动条件相交换。他本身可以不再是手工业者。随着商业的突然扩大,从而商人阶层对商品的需求的突然扩大,行会式经营本身必然会超出自身界限而在

形式上转变为资本主义经营。<sup>101</sup>

同那些为偶然的买主而工作的独立手工业者相比,为资本家工作的工人的[劳动的]连续性,当然会增加;这种工人的劳动不受单个顾客的偶然需要的限制,它只受雇用他的那个资本的剥削需要的限制。和奴隶相比,这种劳动由于强度更高而生产率更高,因为奴隶只有在外界威胁的驱使下才劳动,而不是为了自身生存而劳动,这种生存并不属于他,然而生存是有保障的;相反,自由工人倒是受自身需要的驱使而劳动。自由地自己决定自己的这种意识(或者不如说想象),即自由的意识,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责任感(意识),使这种工人成为比奴隶好得多的劳动者;因为,如果他不想被同种商品的另一些卖者所排挤,他就得像每个商品卖者一样要对自己提供的商品负责,并且必须提供一定质量的商品。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关系的连续性,是通过直接强制来保持奴隶的一种关系。相反,自由工人必须自己保持自己的关系,因为他和他的家庭的存在取决于他不断重复地把自身的劳动能力出卖给资本家。

在奴隶的场合,报酬的最低限量表现为一种同他的劳动无关的不变量。在自由工人的场合,他的劳动能力的这种价值以及与这种价值相适应的平均工资,则不表现在这种预定的、同他自身劳动无关的、由他的单纯身体需要决定的界限中。在这里,对整个阶级来说的平均[工资]像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或多或少是不变的;但这种平均对单个工人来说,并不存在这种直接的现实性。单个工人的工资可以高于或低于这个最低限量。劳动的价格时而下降到劳动能力的价值以下,时而上涨到劳动能力的价值以上。此外,工人的个性有了活动余地(在狭隘的界限内),从而一方面在不同劳动部门中,另一方面在同一劳动部门中,由于工人的劳动勤勉程度、技巧、力气等的不同

而形成了工资差别,而且这种差别部分地取决于工人个人所完成的业绩。于是,工资量就通过自身的变动表现为工人本人劳动的结果和个人劳动的质量的结果。这种情况在支付计件工资的地方特别发展。正像已经表明的那样,<sup>102</sup>虽然这种计件工资并不改变资本与劳动之间的一般关系,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之间的一般关系,但由于这一点,这种关系对于单个的工人却表现为有差别的,并且是按照单个工人所完成的业绩而定的。对于奴隶来说,特殊的力气或熟练程度可以提高奴隶人身的购买价值,然而这同奴隶本人无关。自由工人则不同,他是自己的劳动能力的所有者。

[477]<sup>103</sup>这种劳动能力的较高价值必须支付给工人本人并表现为较高的工资。因此在这里,按照特殊劳动是否要求发展得比较高的、需要较多生产费用的劳动能力这样一些不同情况,工资普遍发生了很大的差别,从而一方面给个人差别开辟了活动余地,另一方面给劳动能力本身的发展提供了刺激。毫无疑问,大量的劳动必定由或多或少的非熟练劳动组成,从而大量的工资也必定由简单的劳动能力的价值来决定;然而单个的工人借助于特殊的能力、天才等,仍然有可能上升到较高的劳动领域,这正像这个或那个工人本身有成为资本家和他人劳动的剥削者的抽象可能性完全一样。奴隶属于某个一定的主人;工人固然一定要把自己卖给资本,但并不是卖给某个一定的资本家,他可以在一定的范围内选择把自己卖给谁,他可以换主人。所有这些已经改变的关系,都使自由工人的活动比奴隶的活动强度更高、更有连续性、更灵活、更熟练;至于这些关系使自由工人本身能够完成完全不同的历史行动,那就不必说了。奴隶以实物形式——它无论在种类上还是在数量上都是固定的——,以使用价值的形式来获得维持自己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自由工人则是以货

币的形式,以交换价值的形式,以财富的抽象社会形式取得维持自己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虽然工资在实际上无非是必要生活资料的银化的、金化的、铜化的或纸币化的形式,工资必须不断地化为必要生活资料——货币在这里只是作为交换价值的转瞬即逝的形式,作为单纯的流通手段执行职能——,但是,在观念中,工人劳动的目的与结果仍然是抽象的财富,是交换价值,而不是特定的、受到传统和地方限制的使用价值。工人本人把货币转变为任意的使用价值,用货币购买任意的商品;他作为货币占有者,作为商品买者,像所有其他的买者一样,同商品卖者处于完全同样的关系中。不言而喻,工人生存的条件——同工人所挣的货币的价值量完全一样——迫使工人把货币花在十分有限的生活资料范围内。但是在这里可能存在一些变化,例如,报纸就包括在英国城市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之内。他可以稍微节省一些、积蓄一些。他也可以把自己的工资挥霍在饮酒上等等。但是,他作为自由人这样行动时,他本人是必须付出代价的,他必须为他花费自己工资的方式负责。他和需要一个主人的奴隶不同,他要学会自己管自己。当然,这一点只有当考察农奴或奴隶转化为自由雇佣工人时才有意义。资本主义关系在这里表现为提高到较高的社会阶段。在独立农民或手工业者转化为雇佣工人的地方,情况正好相反。在莎士比亚所描写的“骄傲的英国自耕农”<sup>104</sup>和英国农业短工之间存在着多么大的差别呀!因为雇佣工人劳动的目的只是工资、货币、一定量交换价值,而在交换价值中,使用价值的任何特殊性都消失了,所以雇佣工人对于自己劳动的内容,从而对自己活动的特殊方式都是无所谓的;但是这种活动在行会制度和种姓制度中却认为是合乎天职的活动,而对于奴隶来说,就像对于役畜一样,却只是某种特定的、强加给他的、传统的活动方式,即他的劳动能力的

实现方式。因此，只要分工没有使劳动能力完全片面化，自由工人对于自身劳动能力和自己劳动活动的预示着较好工资的任何改变，在原则上就都是可以接受的，都是有准备的（正像经常流入城市的农村过剩人口所表现出来的情况那样）。如果说成年工人在某种程度上不能适应这种改变，那么他认为新一代总是能适应这种变化的，新的正在成长的一代工人往往是可以参加到新的劳动部门或特别繁荣的劳动部门中去并得到使用的。在雇佣劳动不受旧行会制度等残余的束缚而得到最自由发展的北美，这种变动性，对劳动的特定内容和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所持的完全无所谓的态度，也表现得特别明显。因此，一切美国著作家也都把这种变动性与奴隶劳动的单调的、传统的性质的对立，强调为北方自由雇佣劳动不同于南方奴隶劳动的最大特征，因为奴隶劳动不是按照生产的需要而变化的，恰恰相反，它要求生产适应于一经形成即因袭不变的劳动方式（见凯尔恩斯<sup>105</sup>）。劳动的新方式的不断形成，这种经常的变化——与此相应的是使用价值的多样化，因而也是交换价值的现实发展——，从而整个社会中不断发展的分工，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才是可能的。这种分工开始于这样一种自由的手工业方式的行会企业，在这种企业里，分工不会因任何特定经营部门本身的固定化而受到限制。]

[478]我们作了关于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的这个补充之后，现在就来考察：

### 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从属

形式上的从属的一般特征是始终存在的，这就是劳动过程直接从属于资本，而不管劳动过程在工艺上以什么方式进行。但是在这

个基础上,一种在工艺方面和其他方面都是特殊的生产方式,一种使劳动过程的现实性质及其现实条件都发生变化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起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经产生,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就发生了。

“维持生活的农业……转变为交易的农业……国土的改良……跟这种变化是成比例的。”(阿·杨格《政治算术》1774年伦敦版第49页注)

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是在与绝对剩余价值不同的相对剩余价值得到发展的那一切形式中发展起来的。

随着劳动在实际上从属于资本,在生产方式本身中,在劳动生产率中,在资本家与工人的关系中,都发生了完全的〔不断继续和重复的(a)〕革命。

在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下,我们以前所阐述的劳动过程本身中的一切变化<sup>107</sup>都出现了。劳动社会生产力发展了,随着大规模劳动的发展,科学和机器在直接生产中的应用也发展了。一方面,现在形成为特殊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出物质生产的已经变化的形态。另一方面,物质形态的这种变化又构成资本关系发展的基础,所以资本关系的适当的形态是与劳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程度相适应的。

我们已经看到,单个资本家手中的一定的和不断增长的资本最低限量,一方面是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要前提,另一方面又是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经常结果。<sup>108</sup>资本家必须是具有社会规模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或占有者,他们必须拥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规模,是个人或其家庭的可能生产无法相比的。一个经营部门越是按

(a) 《共产党宣言》(1848年版)。<sup>106</sup>

资本主义方式来经营,在这个经营部门中劳动社会生产率发展得越高,那么在这个经营部门中资本的最低限量也就越大。资本必须在同样的规模上增长价值量,具备社会的规模,从而抛弃一切个人的性质。正是这种生产方式所发展的劳动生产率、生产量、人口数、过剩人口数,又与游离出来的资本和劳动一起,不断产生出新的经营部门,在这些部门中资本又可以小规模地进行工作并重新经过各种不同的发展,直到这些新经营部门也以社会的规模进行经营为止。这种过程是经常不断的。同时,资本主义生产的趋势是:征服迄今尚未被它[479]支配的、还只存在着形式上从属的一切工业部门。资本主义生产一旦征服了农业、矿业、主要衣料制造业等等,它就会席卷其他一些还只是形式上从属或者还只是独立手工业者的部门。早在考察机器时就已经指出,<sup>109</sup>在一个部门中采用机器会推动其他部门采用机器,而且同时会推动其他种类的同样部门采用机器。例如,机器纺纱会引起机器织布,棉纺织业中的机器纺纱会引起机器纺羊毛、机器纺麻、机器纺丝等等。在煤矿、棉纺织厂等等之中集中采用机器,会使机器制造业本身有必要采用大规模生产方式。撇开这种大规模生产方式要求增加交通工具不谈,另一方面,只有在机器制造业本身采用机器——即采用大功率原动机——才使轮船与铁路的采用成为可能,才能变革整个造船业。大工业会把手工业或形式上的资本主义小企业转化为大工业所需要的大批人口,投入到还不从属于自己的部门中,或者在这些部门中制造出这一转化所需要的相对过剩人口。在这方面请看托利党<sup>110</sup>的下列悲叹:

“在‘安居乐业’是普遍格言的古老黄金时代,每人都满足于一个职业。在棉纺织业中有织工、纺工、漂白工、染色工以及其他各种独立部门,所有的人都靠他们各自行业的所得来生活,所有的人就像能够期待的那样满足和幸福。然

而渐渐地,当行业的衰落发展到了一定程度的时候,起初一个部门被资本家所掌握,然后另一个部门又被资本家所掌握,直到所有的人都被赶到和抛到劳动市场上去寻找他们在最好的情况下所能得到的谋生之道。这样一来,虽然没有任何宪章保证这些人有做棉纺工、织布工、印染工、修饰工等的权利,但事情的发展却使他们掌握了一切……他们变成了万能行家,然而就国家来看,他们在职业中恐怕是一行都不精的。”(《公共经济概论》1833年卡莱尔版第56页)<sup>111</sup>

除劳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外,资本主义生产的物质结果就是生产量的提高和生产领域及其分支的增加与多样化;随着这种情况,产品的交换价值相应地发展起来,产品作为交换价值发挥作用或实现为交换价值的范围也相应地发展起来。

一旦多多益善的剩余价值的生产普遍地成为生产的直接目的,一旦产品的交换价值普遍地变成了决定性的目的,“为生产而生产”——作为目的本身的生产——就确实会随着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而发生。然而,只有当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起来以及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从属随着这种生产方式也发展起来的时候,资本关系所固有的这种趋势才以适当的方式得到实现——而且这种趋势本身会成为必要的条件,在工艺上也是如此。

[480]前面实际上已经详细地阐述了这一点,<sup>112</sup>因此这里的阐述非常简短。它是一种没有预先决定和预先被决定的需要界限所束缚的生产。(它的对立性质包含着生产的界限,而它总是力图超出这个界限。因而就发生危机、生产过剩等等。)这是与过去的生产方式不同的一面,如果愿意的话,可以称之为肯定的一面。另一面是否定的一面,或者说,对立的性质:生产与生产者相对立,生产对生产者漠不关心。实际的生产者表现为单纯的生产手段,物质财富表现为目的本身。因此,这种物质财富的发展是与个人相对立的,是以牺牲个人为代价的。一般来说,劳动生产率等于用最低限度的劳动取得最

大限度的产品,从而使商品尽可能变便宜。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这一点成了不以单个资本家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而且这个规律只有在包含另一个规律时才能实现,这另一个规律就是:生产规模不是决定于既定的需要,相反,产品量决定于生产方式本身所规定的和不断增长的生产规模。生产的目的是使单个产品等包含尽可能多的无酬劳动,而这一点只有通过为生产而生产才会达到。一方面,只要以过小规模进行生产的资本家体现在产品中的劳动量多于社会必要劳动量,这一点就表现为规律。因此,这一点表现为价值规律的恰当实现,而这个价值规律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才能充分发展。但是另一方面,这一点又表现为各个资本家的内在动力:他们为了突破这个规律或者机智地控制这个规律使之有利于自身,力图把自己商品的个别价值降低到该商品的社会决定的价值以下。

对于所有这些生产形式(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形式)来说,除生产所需要的不断增长的资本最低额外,共同之处是:许多直接协作的工人劳动的共同条件保证这些共同条件得到节约,这同小规模生产情况下这些条件的分散情况正好相反,因为这些共同生产条件的效力不要求同样增加这些生产条件的数量和它们的价值。共同地同时使用生产条件使它们的相对价值(就产品来说)降低,不管它们的绝对价值量增长得多么大。

###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sup>113</sup>

我们在进一步考察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的变化了的资本形态以前,在这里先要简短地叙述一下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真正产物是剩余价值,所以只

有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只有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能力的行使者是生产工人,就是说,只有直接在生产过程中为了资本的价值增殖而消费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

从单纯的一般劳动过程的观点出发,实现在产品中的劳动,更确切些说,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对我们表现为生产劳动。但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观点出发,则要加上更切近的规定:生产劳动是直接使资本增殖价值的劳动或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就是说,它是没有对工人即劳动完成者支付等价物就实现在剩余价值中的劳动,就表现为剩余产品的劳动,表现为劳动资料垄断者即资本家的商品剩余的增量<sup>55</sup>的劳动;只有使可变资本从而使总资本成为  $C + \Delta C = C + \Delta v$  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因此,生产劳动是直接为资本充当自行增殖的作用因素,充当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劳动。

资本主义劳动过程并不消除劳动过程的一般规定。它生产产品与商品。在这个意义上,只要劳动对象化在商品即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统一中,这种劳动就始终是生产劳动。可是,劳动过程只是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因此,表现在商品中的劳动是生产劳动,而当我们考察单个商品时,在单个商品的一个可除部分中表现为无酬劳动的,是生产劳动,或者说,当我们考察总产品时,在商品总量的一个可除部分中单纯表现为无酬劳动的,即表现为资本家没有花任何代价的产品的劳动,是生产劳动。

进行生产劳动的工人,是生产工人;直接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也就是使资本增殖价值的劳动,是生产劳动。

[481]只有把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看做生产的绝对形式,从而看做生产的唯一自然形式的这种资产阶级狭隘性,才会混淆下述两个问题,一个是从资本观点来说什么是生产劳动与生产工人的问题,一

个是什么是一般的生产劳动的问题；因而才会满足于同义反复的回答：凡是进行生产，以产品或某种使用价值为结果，总之，以某种成果为结果的一切劳动，都是生产劳动。<sup>114</sup>

只有工人的劳动过程等于资本或资本家消费劳动能力——即这种劳动的承担者——的生产消费过程，这样的工人才是生产的。

由此立刻得出两点：

第一，因为随着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或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变成总劳动过程的实际执行者的并不是单个工人，而是日益社会地结合起来的劳动能力；互相竞争的和构成为总生产机器的各种劳动能力，以极其不同的方式参加商品形成的直接过程，或者在这里不如说参加产品形成的直接过程：有的人多用手工作，有的人多用脑工作，有的人当经理、工程师、工艺师等等，有的人当监工，有的人当直接的体力劳动者或者做简单的辅助工，于是劳动能力的越来越多的职能被列在生产劳动的直接概念下，这些职能的承担者也被列在生产工人的概念下，即直接被资本剥削的和从属于资本价值增殖过程与生产过程本身的工人的概念下。如果考察组成工场的总体工人，那么他们结合起来的活动在物质上就直接实现在同时是商品总量的总产品中，而单个工人作为这个总体工人的单纯成员的职能距直接体力劳动是远还是近，那都完全没有关系。但这样一来就变成：这种总劳动能力的活动就是资本对总劳动能力的直接生产消费，因而也就是资本的自行增殖过程，是剩余价值的直接生产，从而——我们以后还要进一步阐述这一点——是剩余价值直接转化为资本。

第二，生产劳动的更切近的规定，是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已有的特征中自然地得出的。第一，劳动能力占有者作为劳动能力的卖

者——正像我们已经看到的，不合理的说法是作为活劳动的直接卖者，而不是作为商品的直接卖者——与资本或资本家相对立。<sup>115</sup>他是雇佣工人。这是第一个前提。而第二，他的劳动能力和他的劳动，通过这个先行的属于流通过程的引导，作为活的要素直接被合并到资本的生产过程中去，它本身成为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是可变的组成部分；这个部分不仅部分地保存预付的资本价值，部分地再生产预付的资本价值，而且同时增加预付的资本价值，因而只有通过创造剩余价值才能把预付的资本价值转化为自行增殖的价值，转化为资本。这种劳动在生产过程中直接对象化为流动的价值量。

一方面，没有第二个条件，第一个条件也能发生。劳动者可以是雇佣劳动者、短工等等。这种情况即使没有第二个因素也会发生。每一个生产工人都是雇佣劳动者，但不能由此就说，每一个雇佣劳动者都是生产工人。当购买劳动是为了把它作为使用价值、作为服务来消费，而不是为了把它作为活的要素来代替可变资本价值并合并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去的时候，这种劳动就不是生产劳动，雇佣劳动者就不是生产工人。这时，他的劳动是由于它的使用价值而被消费，而不是作为创造交换价值的东西被消费，是非生产地消费，而不是生产地消费。因此，资本家不是作为资本家，不是作为资本的代表与劳动相对立。他把他的货币作为收入而不是作为资本与劳动相交换。劳动的消费不是构成  $G-W-G'$ ，而是构成  $W-G-W$ （后者是劳动或服务本身）。货币在这里只作为流通手段，而不是作为资本执行职能。

[482]正像资本家为了自己私人消费而购买的商品，不是生产地被消费，没有变成资本的因素一样，他为了服务的使用价值，为了自身消费而自愿购买或被迫购买（向国家购买等）的服务，也不是生产的消费，也没有变成资本的因素。服务并没有成为资本的因素。所

以服务不是生产劳动,服务的承担者也不是生产劳动者。

生产一般越是发展为商品生产,每一个人也就越是必须成为和愿意成为商品交易者,从自己的产品中赚取货币,或者,在他的产品按其自然性质仅仅以服务的形式存在时,从自己的服务中赚取货币,而且这种赚取货币表现为每一种活动的最终目的(见亚里士多德)<sup>(a)</sup>。现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一方面,作为商品的产品的生产成为绝对的,另一方面,作为雇佣劳动的劳动的形式也成为绝对的。有许多职能与职业过去具有非常神圣的光环,它们被认为是目的本身,是免费进行或间接支付的(例如英国的一切自由职业者,医生,律师等等;在英国,律师和医生过去不能或者说现在也不能为要求支付而起诉);现在一方面,这些职能与职业直接变成了雇佣劳动者,不管它们的内容和支付怎样不同<sup>(b)</sup>。另一方面,它们——它们的价值确定,这个从娼妓到国王的各种各样活动的价格——也受到调节雇佣劳动价格的那些规律的支配。对最后这一点的说明属于有关雇佣劳动和工资的专门论述,而不属于这里。<sup>12</sup>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所有的服务都转化为雇佣劳动,所有服务的执行者都转化为雇佣劳动者,从而都具有这种与生产工人相同的性质,——这种现象之所以会引起两者的混同,特别是因为,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的和资本主义生产本身所造成的现象。另一方面,这种现象为辩护论者提供了借口,把生产工人——因为他是雇佣劳动者——转化为单纯用自己的服务(即自己的作为使用价值的劳动)与货币相交换的工人。这样一来,就幸运地躲开了这种“生产工人”的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它是

(a)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贝克尔编,第1册第8、9章,散见各处]。<sup>116</sup>

(b) 《共产党宣言》。<sup>117</sup>

作为剩余价值的生产,作为资本的自行增殖过程,而这种过程的单纯合并到自身中来的作用因素就是活劳动。士兵是雇佣劳动者,雇佣兵,但他并不因此而成为生产工人。

更进一步的错误是从两个来源产生的。

第一,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生产商品的一些劳动部分往往是用一种属于以前的生产方式的方式进行的,而在以前的生产方式中事实上还不存在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因而与资本主义观点相适应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范畴是完全不适用的。然而由于与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相适应,事实上还不从属于这种生产方式的关系也在概念上从属于这种生产方式了。例如,独立劳动者是自身的雇佣工人,他本人的生产资料在观念上作为资本同他相对立。他作为自身的资本家,把自身作为雇佣工人来使用。这样一来,这种反常的现象就给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胡说八道,提供了如意的活动场所。

[483]第二,一些非生产劳动有可能偶然地同生产过程联系起来,甚至它们的价格也可能进入商品的价格之中,因而支出在它们上面的货币从这方面来看构成预付资本的一个部分;所以这些劳动表现为不是与收入交换,而是直接与资本交换的劳动。

现在我们就以赋税即政府服务等的价格作为这种情况的例子。然而这属于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这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来说是偶然的形式、绝不是由这个过程决定的形式,并不是这个过程的必然的、内在的形式。例如,如果把所有间接税变为直接税,那么虽然还是像从前一样支付赋税,但它不再是资本的预付,而是收入的花费。这种形式转化的可能性表明:它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来说是外在的、没有关系的和偶然的的东西。与此相反,随着生产劳动的形式

变化,资本的收入和资本本身都将不复存在。

又例如,诉讼,有关物质利益的案件等等。这一切都只同商品占有者即商品买者与卖者之间的契约有关,而跟资本与劳动的关系无关。官吏可以由此变为资本的雇佣劳动者,但他们不能由此变成生产工人。

生产劳动不过是劳动能力和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借以呈现的整个关系和方式方法的概括说法。因此,如果我们讲生产劳动,那么我们所说的就是社会规定的劳动,是包含着劳动的买者和劳动的卖者之间的完全确定的关系的劳动。生产劳动直接与作为资本的货币相交换,就是说,与本身是资本的货币相交换,与具有作为资本执行职能的规定的货币相交换,与作为资本同劳动能力相对立的货币相交换。所以,生产劳动是这样一种劳动,这种劳动对于工人来说只是再生产出他的劳动能力的预先确定的价值,相反,作为创造价值的活动却会使资本价值增殖,使它所创造的价值作为资本同工人本身相对立。对象化劳动与活劳动之间的独特关系使对象化劳动成为资本,使活劳动成为生产劳动。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有产物,剩余价值,只有通过与生产劳动相交换才能创造出来。对资本来说,构成生产劳动的独特使用价值的,不是生产劳动的一定有用性质,也不是对象化着生产劳动的产品的特殊有用属性,而是生产劳动作为创造交换价值(剩余价值)的要素的性质。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并不单纯是商品生产。它是一个吸收无酬劳动的过程,是一个使生产资料变为吸收无酬劳动的手段的过程。

从上述一切可以看出,生产劳动是劳动的这样一种规定,这种规定本身同劳动的一定内容,同劳动的特殊效用或劳动所借以表现的

特殊使用价值绝对没有关系。

[484]因此,同一内容的劳动可以是生产劳动,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

例如,弥尔顿创作《失乐园》,他是非生产劳动者。相反,为书商提供工厂式劳动的作家,则是生产劳动者。弥尔顿生产《失乐园》,像蚕生产丝一样,是他天性的表现。后来,他把作品卖了5镑,就此而言他成了商品交易者。但是,在书商指示下生产书籍(例如政治经济学概论)的莱比锡的无产作家却近似于一位生产劳动者,因为他的生产从属于资本,而且只是为了使资本增殖价值而进行的。像鸟一样唱歌的歌女是非生产劳动者。如果她为了货币而出售自己的歌唱,她就因此而成为雇佣劳动者或商品交易者。但是,同一个歌女,被剧院老板雇用,老板为了赚钱而让她去唱歌,她就是生产劳动者,因为她直接生产资本。给别人上课的教师不是生产劳动者。但是,如果一个教师同其他人一起作为雇佣劳动者被聘入一个学院,用自己的劳动来使贩卖知识的学院老板的货币增殖价值,他就是生产劳动者。不过,就形式来看,大多数这样的劳动几乎还不是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而是属于过渡形式。

整个说来,这样一些劳动,即只能作为服务来享受,不能转化为与劳动者分开的、从而作为独立商品存在于劳动者之外的产品,但能够直接被资本主义剥削的劳动,——这些劳动同资本主义生产的大量存在相比是微乎其微的量。所以,可以把它们完全撇开不谈;只有在研究雇佣劳动时,在论及并非同时也是生产劳动的雇佣劳动的范畴时,才能考察它们。<sup>12</sup>

同一工人可以从事同一劳动(例如园艺、裁缝等等)来为产业资本家服务或为直接消费者服务,等等。在这两种情况下,他都是雇佣

劳动者或短工；但在一种情况下他是生产工人，在另一种情况下他是非生产工人；因为在一种情况下他生产资本，在另一种情况下不生产资本；因为在一种情况下他的劳动构成资本自行增殖过程的要素，在另一种情况下不构成这种要素。

作为收入被消费的和不再作为生产资料重新进入生产中去的很大一部分年产品，是由最令人厌恶的、满足最可鄙的欲望与嗜好等的产品（使用价值）组成的。这个内容与生产劳动的规定完全无关〔当然，如果这一部分大得不成比例地再生产出来，不再转化为重新进入商品再生产或劳动能力本身再生产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简单地说，不再转化为供生产消费用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那么财富的发展自然会受到阻碍〕。这种生产劳动生产出对象化在这样一些产品中的使用价值，这些产品预定只能用于非生产消费，这些产品作为物品在其现实性上对再生产过程没有使用价值〔它们只有通过物质变换，通过跟用于再生产中的使用价值相交换，才能取得这种使用价值；但这仅仅是变换位置而已。它们必定要在某个地方作为非再生产性的东西被消费。其他属于非生产消费过程的这类物品，在必要情况下也会再作为资本执行职能。关于这一点的详细考察，属于论述再生产过程的第二册第三章<sup>56</sup>。这里只预先提出如下说明：普通的经济学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本身出发不可能对奢侈品生产的界限说出什么合理的话来。但是，如果能充分地分析再生产过程的各种要素，事情就很简单了。如果再生产过程受到阻碍，换句话说，如果由人口的自然增长所决定的再生产过程的进展，因下述情况而受到阻碍，即因不按比例地使用那些表现为非再生产性物品的生产劳动而受到阻碍，以致必要生活资料再生产得太少，或者生产资料等再生产得太少，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出发，

奢侈品是应当受到谴责的。在其余情况下,奢侈品对这样一种生产方式来说是绝对必要的,这种生产方式为非生产者生产财富,因而一定会使奢侈品具有必要的形式,以便使它只能为享受财富的人所占有。对工人本人来说,这种生产劳动像任何其他生产劳动一样,不过是再生产工人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手段;对于资本家来说,这种生产劳动则仅仅是赚钱的手段,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资本家对使用价值的性质和所使用的具体劳动的性质本身是完全无所谓。

[485]力图用劳动的物质内容来确定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企图,有三个来源。

(1)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和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中产生出来的拜物教观念:这种观念把经济的形式规定性,如商品,生产劳动等等,看成是这些形式规定性或范畴的物质承担者本身所固有的属性。

(2)就劳动过程本身来看,只有以产品(物质产品,因为这里只涉及物质财富)为结果的劳动是生产的。

(3)在实际的再生产过程中——如果考察它的现实要素——,就财富的形成等等来说,表现在再生产性物品中的劳动与表现在单纯奢侈品中的劳动之间有很大差别。

(例子:我是买一条现成的裤子呢,还是买布请一个裁缝到家里来做一条裤子,我对他的服务(即他的缝纫劳动)支付报酬,——这对我是完全没有差别的。我向成衣商买裤子,因为它比较便宜。在这两种情况下,我都是把我付出的货币转化为用于我个人消费和满足我个人需要的使用价值,而不是转化为资本。裁缝无论在成衣商那里为我劳动,还是在我家里为我劳动,他都为我提供了同样的服务。

反之,成衣商所使用的同一裁缝给这位资本家提供的服务却在于:他劳动 12 小时,但只有 6 小时等等得到支付。因此,裁缝给这位资本家提供的服务在于:他白白劳动了 6 小时。在裤子缝制形式中发生的这件事,只是掩盖了实际的交易。因此,成衣商一有可能就力图再把裤子转化为货币,即转化为完全消失了裁缝劳动的特定性质的形式,提供的服务表现为一塔勒变成两塔勒。

服务只是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的表现,因为劳动不是作为物而有用,而是作为活动而有用。我给,为了你做;我做,为了你做;我做,为了你给;我给,为了你给;<sup>118</sup> 在这里是意义完全相同的几种形式;而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我给为了你做这个形式表现出物质财富与活劳动之间的极其独特的关系。因此,既然对服务的这种购买中完全不包含劳动和资本的独特关系——在这里,这个关系或者完全消失了,或者根本不存在——那么,对服务的购买,自然成为萨伊和巴师夏之流最喜欢用来表现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关系的形式。)

工人也用货币购买服务,这是支出的一种方式,但不是把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方式。

没有人会购买医疗的或法律的“服务”将其作为手段,来把这样支出的货币转化为资本。

很大一部分服务属于商品的消费费用,例如女厨师等的服务。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劳动是与作为货币的货币相交换,还是与作为资本的货币相交换。例如,在我购买独立劳动者、工匠等的商品的时候,就根本谈不上这个范畴,因为不是货币和任何种类的劳动直接相交换,而是货币和商品直接相交换。

[486](在非物质生产中,甚至当这种生产纯粹为交换而进行,因而纯粹生产商品的时候,也可能有两种情况:

(1)生产的结果是这样一种商品,这种商品脱离生产者而存在,因而能在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一段时间作为商品来流通,如书、画,以及所有与艺术家所进行的艺术活动相分离的艺术品。在这里,资本主义生产只能非常有限地被运用。当这些人作为雕塑家等不拥有帮工等的时候,他们大多数(如果他们是不独立的)是为商人资本工作,例如为书商工作;这种关系只是通往单纯形式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本身。在这种过渡形式中,恰恰对劳动的剥削最大,但这一点并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

(2)产品同生产行为不可分离。在这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只能有限地发生,而且按照事物的性质只能在某些部门内发生。(我需要的是医生,而不是为他跑腿的听差。)例如,在学校中,教师对于学校老板,可以是纯粹的雇佣工人。但是,这一类的情况对资本主义生产的整体来说是不必考虑的。)

“生产劳动者是直接增加自己主人财富的人。”(托·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47页])<sup>119</sup>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差别对积累是重要的,因为只有与生产劳动相交换才是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的条件之一。

资本家作为处于自己增殖过程中的资本的代表——生产资本的代表——执行一种生产职能,这种职能恰恰就在于管理和剥削生产劳动。与剩余价值的分赃者们——他们同剩余价值的生产没有这样直接的积极的关系——不同,这个资本家阶级是道地的生产阶级。<sup>(b)</sup> (作为劳动过程的指挥者,资本家能够完成生产劳动是指他的劳动包括在体现为产品的总劳动过程中。)在这里我们还只是认识了直接生

(b) 见李嘉图:120

产过程内部的资本。至于资本的其他职能怎样——以及资本在这些职能中使用的手段怎样——只能在以后加以阐述。

可见,生产劳动(从而非生产劳动,即生产劳动的对立面)的规定是建立在下述基础上的:资本的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资本的生产所使用的劳动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

### [487] 总产品和纯产品

(这一点列入第三册第三章也许更好些。)<sup>121</sup>

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从而生产劳动的目的)不是为了生产者的生存,而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所以一切不生产剩余劳动的必要劳动,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都是多余的和没有价值的。这一点也适用于资本家的国家。只把工人再生产出来的,即不生产纯产品(剩余产品)的那全部总产品,都是多余的,正如这样的工人本身是多余的一样。换句话说,如果工人在一定的生产发展阶段上是生产纯产品所必要的,那么在不再需要他们的进一步的生产阶段上他们就变成多余的。或者说,只有能给资本带来利润的人数是必要的。这一点也适用于资本家的国家。

“一个国家的实际利益不也是这样吗(从一个私人资本家的利益来看,只要他的2万镑资本的利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降低到2000镑以下”,那么他无论“推动100人还是1000人”都无关紧要),只要这个国家的纯收入和实际收入不变,它的地租和利润不变,那么不管它的人口有1000万还是有1200万,都不是无关紧要吗?……如果500万人能够生产1000万人的食物和衣着,那么这500万人的食物和衣着便是纯收入。如果生产同样多的纯收入需要700万人,就是说,如果生产1200万人的食物和衣着需要使用700万人的劳动,那么国家还能得到什么利益呢?纯收入将仍然是500万人的食物和衣着。”[大·李

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19年巴黎版]①

甚至连慈善事业也不能对李嘉图的这个观点提出什么异议。因为在1 000万人中只有50%的人充当500万人的单纯生产机器,总比在1 200万人中有700万人或 $58\frac{1}{3}\%$ 的人充当500万人的单纯生产机器要好些。

“在一个现代王国里,这样分割的整个省[像古罗马初期那样分给独立的小农],即使耕种得很好,又有什么用处呢?除了繁殖人口别无其他目的,而人口繁殖本身是最没有用处的。”(阿瑟·杨格《政治算术》1774年伦敦版第47页)<sup>122</sup>

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纯产品,它实际上仅仅表现在剩余价值所赖以体现的剩余产品的形式上,这种情况表明资本主义生产实质上是剩余价值的生产。

这一点例如同下面那种与古老的早期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观点是对立的,按照那种观点,市政局等为了使工人不致失去面包曾禁止发明,因为工人本人被看做目的本身,工人的与自己地位相应的职业被看做他的特权,而保持这个特权是整个旧制度的利益所在。这一点与尚有民族主义色彩的保护关税制度(自由贸易的对立面)的观点也是对立的,保护关税的观点主张,由国家把工业等作为大多数人的生活来源加以保护,以免遭受外来的竞争等等。而且,这一点与亚·斯密的下述观点也是对立的,斯密认为,例如投入农业的资本“更有生产性”,因为同一资本可以雇用更多的人手<sup>123</sup>。所有这一切对于

① 马克思引自沙·加尼耳《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及其学说的比较价值和其中最有利于财富增长的学说》(两卷集)1821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214—215页。——编者注

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来说都是过时的、不正确的、荒谬的观点。多的总产品(就资本的可变部分来说)与少的纯产品相比等于劳动生产力低,从而等于资本生产力低。

[488]但是,一切传统混乱观念都是与总产品和纯产品之间的这种区别相联系的。其中一部分来源于重农学派<sup>124</sup>(见第四册)<sup>125</sup>,一部分来源于亚·斯密;斯密还经常在这里或那里把资本主义生产和为直接生产者的生产混为一谈。

如果单个资本家把货币送往国外,在那里取得10%的利息,而他在国内本来能使许多过剩人口就业,那么从资本主义观点来看他就会赢得公民桂冠,因为这位有德行的公民遵循了这样一个规律:这个规律无论在世界市场上还是在一个社会的范围内,都是按照各特殊生产部门所提供的利润率来分配资本,正因为如此,它才会使各生产部门均衡化并使生产成比例。(而且,例如是否把货币供给俄国皇帝去对土耳其进行战争,或者其他等等,都是没有差别的。)单个资本家这样做不过是遵循资本的这样一个内在规律,从而不过是遵循资本的这样一个道德:尽可能多生产剩余价值。但是这同考察直接生产过程没有关系。

其次,人们还常常把非资本主义生产与资本主义生产相对比;例如,把谋生的农业与贸易的农业相对比,在前一种农业中使用人手,后一种农业则给市场提供多得多的产品,因而有可能从以前从事农业的人身上榨出工业中的纯产品来。但是,这种对立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内部的规定。

总而言之,我们已经看到,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是,同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即纯产品相比增加不变资本;第二,同补偿可变资本的即补偿工资的那部分产品相比增加纯产品。现在这两件事被混淆了。

如果把全部产品称为总产品,那么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总产品就与纯产品相比而增加;如果把产品中分解为工资加上纯产品的那部分称为总产品,那么纯产品就与总产品相比而增加。只有在农业中(通过将耕地变为牧场等等),由于地租所特有的一定规定(这些规定不属于这里的研究范围),纯产品才往往靠减少总产品(全部产品量)而增加。

此外,关于纯产品是生产的最终目的和最高目的的这个学说,只不过是无情而正确地表明了这样一个事实:不顾工人死活地使资本价值增殖,从而创造剩余价值,是推动资本主义生产的灵魂。

资本主义生产的最高理想——与纯产品的相对增长相适应——是尽可能减少靠工资生活的人数,尽可能增加靠纯产品生活的人数。

#### [489] 资本的神秘性等等

因为活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已经被并入资本,所以一切劳动社会生产力,都表现为作为资本固有属性的生产力,这与形成价值的劳动的一般性质在货币中表现为物的属性完全一样,这种情况由于下述各点而更为明显。

(1) 尽管对象化在产品中的劳动属于资本家,但劳动作为劳动能力的表现,作为一种努力,属于单个的工人(它就是工人现实地付给资本家的东西,就是工人给予资本家的东西);相反,使单个的劳动能力纯粹作为形成总工厂的总劳动能力的特殊器官执行职能的社会结合,却不属于工人,而是作为资本主义的组织同工人相对立,强加在工人身上;

(2) 这种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在历史上只有

随着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发展起来,因而表现为资本关系的内在的东西,表现为跟资本关系不能分开的东西;

(3)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客观的劳动条件由于使用的规模和使用中的节约而采取了改变的形态(完全撇开机器形式等等不谈)。客观的劳动条件,作为表现社会财富的集中的生产资料,变得更加发达,而这种情况完全表现在社会结合劳动的生产条件的规模与效果上。除去劳动本身的结合以外,劳动条件的这种社会性质——属于这种劳动条件的,还包括机器这种劳动条件形式,以及各种形式的固定资本——表现为完全独立的东西,不依赖工人而存在的东西,表现为资本的存在方式,从而表现为与工人无关的、由资本家安排的东西。生产条件作为结合劳动的共同生产条件所含有的社会性质,比工人自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在更大的程度上表现为与工人无关的、属于这种生产条件本身的资本主义性质。

关于(3)<sup>60</sup>,我们在这里要立即提出以下看法,部分地说这些是要在以后讨论的问题:

(与剩余价值有别的利润,可以通过劳动的共同条件使用上的节约而增加,例如建筑物的节约,取暖设备、照明设备的节约等等,原动机的价值并不和它的功率的提高按同一程度提高,大规模生产中原料价格的节约、废料的重新利用、行政开支的减少、仓库的减少等等,所有这些在不变资本价值绝对提高的情况下发生的不变资本的相对便宜化,都是建立在共同使用这些生产资料,即共同使用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基础上的,而这种共同使用又以聚积在一起的工人的共同协作作为绝对前提,因此它本身不过是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由此而产生的社会生产力的物的表现,这些劳动条件的特殊形态,例如机器,除了由结合劳动使用以外通常是不能使用的。然而这些劳动条

件对于在这些条件中活动的工人来说表现为既定的、与工人无关的条件,表现为资本的形态。因此,例如,这些劳动条件的节约(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润的增长和商品的低廉化),也表现为某种与工人的剩余劳动完全不同的东西,表现为资本家的直接活动和安排,资本家在这里一般是作为劳动的社会性质的人格化,总工厂本身的人格化来执行职能的。科学,作为社会发展的一般精神产品,在这里也同样表现为直接包括在资本中的东西(它作为同单个工人的知识和技能脱离开来的科学,被应用在物质生产过程中),而且,社会的普遍发展,由于在对劳动的关系上这种发展被资本所利用,所以对于劳动来说作为资本的生产力起作用,因而也表现为资本的发展;尤其是因为,对大多数人来说,劳动能力的贫乏化是与此同时并进的。)

[490]<sup>126</sup>资本家本身只有作为资本的人格化才是统治者(因此,他在意大利式簿记中经常以二重身份出现,例如,表现为他自己的资本的债务人)。

资本的生产性——就形式上的从属来看——,首先仅仅在于强迫进行剩余劳动;这种强迫,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以前的生产方式所共有的,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以更加有利于生产的方式实行这种强迫的。

即使考察单纯形式上的关系,考察较不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较为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共有的一般形式,那么生产资料,物的劳动条件,也不表现为从属于工人,相反,是工人从属于它们。资本使用劳动<sup>127</sup>。这种关系在它的简单形式中就已经是物的人格化和人格的物化。

但是,这种关系所以变得更加复杂,显得更加神秘,是因为随着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不仅这些物——这些劳动产品,既作

为使用价值,又作为交换价值——起来反对工人,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而且劳动的社会形式也表现为资本的发展形式,因此,这样发展起来的社会劳动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作为这样的社会力,它们同劳动相对立而“资本化”。事实上,协作中的集体统一,分工中的结合,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表现为机器的劳动产品的应用,——所有这一切,都作为异己的、物的、没有工人参与而且往往排斥这种参与的预先存在的东西,作为不依赖于工人而支配着工人的劳动资料的单纯存在形式——由于它们是物质的——而独立地同单个工人相对立;并且,由于总工厂是工人本身结合的产物,所有这一切都作为资本家或其助手(代表)身上所体现的总工厂的意识和意志的单纯存在形式,作为存在于资本家身上的资本的职能而独立地同单个工人相对立。工人自己的劳动的社会形式——主观和客观形式——,或者说,工人自己的社会劳动的形式,是完全不以单个工人为转移而形成的关系;工人从属于资本,变成这些社会构成的要素,但是这些社会构成并不属于工人。因而,这些社会构成,作为资本本身的形态,作为不同于每个工人的单个劳动能力的、从属于资本的、从资本中产生并被并入资本的结合,同工人相对立。并且这一点随着下述情况的发展越来越具有实在的形式。这些情况是:一方面,工人的劳动能力本身由于上述形式而发生了形态变化,以致它在独立存在时,也就是说,处在一种资本主义联系之外时,就变得无能为力,它的独立的生产能力被破坏了;另一方面,随着机器的发展,劳动条件在工艺方面也表现为统治劳动的力量,同时又代替劳动,压迫劳动,使独立形式的劳动成为多余的东西。工人的劳动的社会性质作为从某种意义上说资本化的东西同工人相对立(例如,在机器上,劳动的可见产品表现为劳动的统治者),在这个过程中,各种自然力和

科学——一般历史发展过程的产物，它抽象地表现了这一发展过程的精华——自然也发生同样的情况：它们作为资本的力量同工人相对立。它们事实上同单个工人的技能和知识分离了，虽然它们——从它们的源泉来看——又是劳动的产物，然而在它们进入劳动过程的一切地方，它们都表现为被并入资本的东西。使用机器的资本家不必懂得机器（见尤尔的著作<sup>128</sup>）。但是，在机器上实现了的科学，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而事实上，以社会劳动为基础的所有这些对科学、自然力和大量劳动产品的应用本身，只表现为劳动的剥削手段，表现为占有剩余劳动的手段，因而，表现为属于资本而同劳动对立的力量。资本使用这一切手段，当然只是为了剥削劳动，但是为了剥削劳动，资本必然要在生产中使用这些手段。所以，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这个发展的条件就表现为资本的行为，在这种行为面前不仅单个工人是被动的，而且这种行为的进行是与单个工人对立的。

因为资本是由商品组成的，所以资本本身具有二重性：

(1)交换价值(货币)；但是，它是自行增殖的价值，是——因为它是价值——创造价值、作为价值而增加、取得一个增量<sup>55</sup>的价值。这归结为一定量对象化劳动同较大量活劳动的交换。

(2)使用价值；这里，资本是按照它在劳动过程中所具有的一定关系出现的。但是，正是在这里，资本不仅仅是劳动所归属的、把劳动并入自身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资本还把劳动的社会结合以及与这些社会结合相适应的劳动资料的发展程度，连同劳动一起[并入它自身]。资本主义生产第一次大规模地发展了劳动过程的物的条件和主观条件，把这些条件同单个的独立的劳动者分割开来，但是资本是把这些条件作为统治单个工人的、对单个工人来说是异己的力量来发展的。

这样,资本就变成一种非常神秘的东西。

[491]劳动条件作为同工人相对立的社会力量积累起来,并且在这种形式中资本化了。

可见,资本所以是生产的,因为

(1)它是进行剩余劳动的强迫力量。同样,劳动所以是生产的,正因为是这种剩余劳动的完成者,由于劳动能力的价值与其价值增殖之间存在差额。

(2)它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的人格化与代表,即物化的形态。以前已经论述过,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剩余价值的创造等等——是怎样强制地达到这一点的。<sup>129</sup>这表现为资本家互相施加的一种强制和对工人施加的一种强制,——因此它事实上表现为对于资本家和工人双方的资本规律。劳动的社会自然力并不是在价值增殖过程本身中发展的,而是在现实的劳动过程中发展的。所以,这种社会自然力表现为资本作为物所固有的属性,表现为资本的使用价值。生产劳动,作为生产价值的东西,总是作为单个工人的劳动同资本相对立,不管这些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社会结合如何。所以,如果说资本对工人来说代表劳动的社会生产力,那么生产劳动对资本来说总是只代表单个工人的劳动。

在考察积累过程的时候已经看到,这样一种要素,即过去的劳动以生产出来的生产力和生产条件的形式在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两方面增加再生产——既增加一定量活劳动所保存的价值量,又增加它新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量——,这种要素怎样表现为资本内在的力量,因为对象化劳动对工人来说总是作为资本化的东西发挥作用。<sup>130</sup>

“资本就是最道地的民主主义的、博爱主义的和平均主义的权力。”(弗·巴师夏《无息信贷》1850年巴黎版第29页)

“资本耕种土地,资本使用劳动。”(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大·布坎南编,1814年[爱丁堡版]第3卷第5册第2章第309页)

“资本是……集体力量。”(约翰·威德《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第162页)“资本不过是文明的另一名称。”(同上,第164页)

“整个来看,资本家阶级是处在一种正常的状况中,即处在他的福利与社会进步并驾齐驱的状况中。”(舍尔比利埃《富人和穷人》1841年巴黎版第75页)“资本家是最道地的社会人,他代表文明。”(同上,第76页)

肤浅的看法:

“资本的生产力无非是资本家能够借助于自己的资本来加以支配的现实生产力的数量。”(约·斯·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91页)

“资本或使用劳动的手段的积累……在所有的情形下都必须取决于劳动生产力。”(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92页)

一位李嘉图的评论者关于这一点指出:

“如果说劳动的生产力是指用自己的劳动生产产品的人所获得的那个产品份额,那么这种论断就几乎是一种同义反复。”(《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1821年伦敦版第71页)

劳动不断地被转换成资本——这一点明显地表现在德斯杜特·德·特拉西下述天真的论述中:

“靠利润生活的人(产业资本家)养活其他一切人,只有他们能够增加公共财富,创造我们的全部享受资料。情况必定是这样,因为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因为只有他们这些人才有利地运用积累的劳动,从而给现时的劳动指出有用的方向。”(德斯杜特·德·特拉西[《意识形态原理》]第4、5部分《论意志及其作用》1826年巴黎版]第242页)

因为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所以资本是一切财富的增加者。

“我们的能力是我们唯一的原始财富；我们的劳动生产其他一切财富，而任何一种受到良好管理的劳动都是生产的。”（同上，第 243 页）

我们的能力是我们唯一的原始财富。所以，劳动能力不是财富。劳动生产其他一切财富；这就是说，劳动为自己以外的其他一切人生产财富，而它本身不是财富，只有它的产品才是财富。任何一种受到良好管理的劳动都是生产的；这就是说，任何一种生产劳动，任何一种给资本家带来利润的劳动，都是受到良好管理的。<sup>131</sup>

在人们的意识中，把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转换成资本的物的属性——这种做法已如此根深蒂固，以致机器、科学的应用、发明等等的好处，在它们的这种异化形式中，被看做是必然的形式，从而所有这一切都被看做是资本的属性。在这里，作为基础的是，（1）这样一种形式，即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从而在受这种生产方式束缚的人们的意识中，事情借以表现出来的形式；（2）这样一种历史事实，即这种发展首次以不同于以前生产方式的形式出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从而这种发展的对立性质也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的东西。

[492] 关于(3)<sup>60</sup>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物不仅是  
剩余价值，而且是资本

我们已经看到，资本是  $G-W-G'$ ，是自行增殖价值的价值，是产生价值的价值。<sup>132</sup>

首先,预付货币或价值额即使在转化为劳动过程的各因素——生产资料即不变资本,以及由可变资本转化成的劳动能力——之后,也只是自在的资本,只是可能的资本;而在资本转化为现实生产过程的因素以前,资本更只是这样的资本。只有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通过把活劳动现实地合并到资本的物的存在形式中,只有通过实际吸收追加的劳动,才不仅使这种劳动转化为资本,而且使预付价值额也从可能的资本,从预定的资本转化为执行职能的和现实的资本。在这个总过程中发生了什么呢?工人为了必要的生活资料,出售了对自己劳动能力的支配权,换得了由自己劳动能力的价值决定的一定的价值。这样一来,从工人方面来看,结果是什么呢?仅仅是他的劳动能力的再生产。工人为此交出了什么呢?保存价值、创造价值和增加价值的活动,即他的劳动。因此,撇开工人的劳动力的消耗不谈,工人走出这个过程时,就像他进入这个过程时一样,只是主体的劳动力,这种劳动力为了保存自己,必须重新通过同一过程。

相反,资本并不是像它进入这个过程时那样走出这个过程。只有在这个过程中,资本才转化为现实的资本,转化为自行增殖的价值。现在,全部产品就是资本作为已经实现的资本存在的形式,而资本作为已经实现的资本则重新作为资本家的财产,作为独立的力量和劳动本身所创造的力量与劳动相对立。所以,生产过程不仅是资本的再生产过程,而且是作为资本的资本的生产过程。以前,生产条件作为资本与工人相对立时,这些生产条件是工人所遇到的与工人相独立的东西。现在,工人所遇到的已转化为资本的并与自己相对立的生产条件,是工人自己劳动的产物。作为前提的东西,现在是生产过程的结果。

生产过程创造资本这件事,不过是生产过程创造了剩余价值的

另一种说法。

但是,事情到这里并没有结束。剩余价值又反过来转化为追加资本,表现为形成新资本的东西或形成已经增加的资本的东西。所以,资本创造了资本,而不仅仅是作为资本来实现自己。积累过程本身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个内在要素。积累过程包含着重新创造出雇佣工人,即实现和增加现有资本的手段,这或者是使从前尚未被资本主义生产所支配的那一部分人口,如妇女和儿童,从属于资本,或者是使由于人口自然增长而增多的大量工人从属于资本。更进一步的考察会得出,资本会根据自己的剥削需要来调节劳动力本身的这种生产,即受资本剥削的人群的生产。所以,资本不仅生产资本,它还生产不断增长的大量工人,即这样一种材料,资本只有借助于这种材料才能作为追加资本发挥作用。因此,不仅劳动在日益扩大的规模上生产着作为资本同自己相对立的劳动条件,而且资本也在日益扩大的规模上生产着自己所需要的生产的雇佣工人。劳动把劳动的生产条件作为资本生产出来,资本把劳动作为使自己当做资本来实现的手段,作为雇佣劳动生产出来。资本主义生产不仅是这种关系的再生产,而且是这种关系在日益增长的规模上的再生产;劳动的社会生产力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发展,与工人相对立的已经积累起来的财富也作为统治工人的财富,作为资本,以同样的程度增长起来,与工人相对立的财富世界也作为与工人相异化的并统治着工人的世界以同样的程度扩大起来。与此相反,工人主体的贫穷、困苦和依附性也按同样的比例发展起来。工人的贫乏化和上述的丰饶是互相对应,齐头并进的。同时,资本的这种活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即劳动无产阶级也在增加。

[493]可见,资本的增长和无产阶级的增加表现为同一过程的互

相联系的、又是分裂为两极的产物。

这种关系不仅被再生产出来,以越来越大的规模生产出来,不仅给自己创造出更多的工人,不断地席卷从前不从属于自己的生产部门,而且,正像叙述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所表明的那样,<sup>133</sup>这种关系是在对于资本家这一方越来越有利,而对雇佣工人那一方越来越不利的情况下再生产出来的。

就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来看,工资不过是工人不断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一部分,这一部分转变为工人的生活资料,从而转变为保存和增加劳动能力的手段,而这种劳动能力又是资本为了自己的自行增殖、为了自己的生活过程所需要的。因此,劳动能力的这种保存和增加,作为这个过程的结果,本身又只是表现为属于这个过程的再生产条件和积累条件的再生产与扩大(请看美国佬<sup>(a)</sup>)。

与此同时,这种关系在表面上所具有的一种假象也消失了,这种假象就是:在流通中,在商品市场上互相对立的是平等的商品占有者,他们像所有其他商品占有者一样,只是以他们的商品的物质内容,以他们彼此出售的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而互相区别。或者说,这个关系的这种最初形式只不过是作为它的基础的资本主义关系的假象。

这里要区分两个要素,这两个要素使这种关系本身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以越来越大的规模进行的再生产同最初的形式互相区别开来,这种最初的形式一方面是指历史上表现出来的最初形式,另一方面是指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表面上不断重新表现出来的最初形式。

---

(a)<sup>134</sup>

(1) 第一,从流通中发生的引导过程,即劳动能力的买和卖来看。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不仅是价值或商品转化为资本,资本家把这种商品的一部分拿到市场上去,一部分保留在劳动过程本身中;而且这些已转化为资本的产品不是资本家的产品,而是工人的产品。资本家为了取得劳动而不断地把工人的产品的一部分——必要生活资料——卖给工人,以保存和增加劳动能力即买者本人,并且不断地把工人的产品的另一部分即客观的劳动条件,作为资本自行增殖的手段,作为资本贷给工人。所以,在工人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进行再生产时,资本家也把工人作为雇佣工人,从而作为自身劳动的卖者进行再生产。单纯的商品卖者的关系包含的是:这些商品的卖者交换他们自身的、体现在不同使用价值中的劳动。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经常结果,劳动能力的买和卖包含的是:工人必须不断地用自己的活劳动买回自己本身的产品的一部分。这样,商品占有者的单纯关系的假象就消失了。劳动能力的这种不断的买卖,以及工人本身所生产的商品作为工人劳动能力的买者和作为不变资本这两者间的不断对立,仅仅表现为一种中介形式,它使工人受资本支配,使活劳动成为保存和增加与自己相独立的对象化劳动的单纯手段。作为劳动购买者的资本和作为劳动售卖者的工人之间的关系的这种永久化,是这种生产方式内在的一种中介形式;但这种形式仅仅在形式上与生产条件占有者奴役劳动、占有劳动的别的更直接的形式有所区别。这种形式作为单纯的货币关系,掩盖了现实的交易和通过买卖这种中介而不断更新的长久的依赖性。不仅这种交易的条件不断地被再生产出来,而且连一方用来买和另一方必须卖的东西,也是[494]过程的结果。这种买卖关系的不断更新仅仅是独特依赖关系的经常存在的中介,同时又使这种依赖关系的经常存在

具有一种骗人的假象，似乎它是平等的、彼此同样自由的各个商品占有者之间的交易和契约。现在，这种引导的关系本身又表现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发生的对象化劳动对活劳动进行统治的内在要素。

因此，人们产生了错误的看法：

有些人把雇佣劳动，把劳动向资本的出售，从而把雇佣劳动的形式看做是外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東西，而这种形式是本质的、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身不断重新生产出来的这种生产关系的中介形式；

还有些人把这种表面关系，把这种质的形式化，把资本关系的假象看做是资本关系的本质本身，从而声称，把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关系说成是商品占有者之间的一般关系，就抓住了这种关系的特征，以此为这种关系辩护并抹杀这种关系的特征。

(2) 资本关系本身的出现，是以社会生产一定的历史阶段和形式为前提的。在过去的生产方式中，必然发展起那些超出旧生产关系并迫使它们转化为资本关系的交往手段、生产资料 and 需要。但是，它们只需要发展到使劳动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的程度。然而，在这种已经改变了的关系的基础上，会发展起一种发生了特殊变化的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一方面创造出新的物质生产力，另一方面，它只有在这种新的物质生产力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发展，从而在实际上给自己创造出新的现实的条件。由此就会出现完全的经济革命，这种革命一方面为资本对劳动的统治创造并完成其现实条件，为之提供相应的形式，另一方面，在这个由革命发展起来的与工人相对立的劳动生产力、生产条件与交往关系中，这个革命又为一个新生产方式，即扬弃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个对立形式的新生产方式创造出现实条件，这样，就为一种新形成的社会生活过程，从而为新的社会形态创

造出物质基础。

这是与那些被资本主义观念本身所束缚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观点根本不同的一种观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虽然看到了生产在资本关系中是怎样进行的，但是他们看不到这种关系本身是怎样被生产出来的，同时看不到在这种关系中怎样同时生产出使这种关系解体的物质条件，从而看不到这种关系作为经济发展的、社会财富生产的必要形式的历史根据是怎样消除的。

相反，我们不仅看到了资本是怎样进行生产的，而且看到了资本本身是怎样被生产出来的，以及跟资本进入生产过程时相比资本又是怎样作为根本改变了的东西走出生产过程的。一方面，资本改造了生产方式，另一方面，生产方式的这种改变了的形态和物质生产力的特殊发展阶段，又是资本本身形成的基础和条件，即前提。

### [495]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

不仅生产过程的物的条件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結果，而且物的条件的特殊社会性质也是如此；社会关系，从而生产当事人彼此的社会地位，即生产关系本身，被生产出来，是生产过程的不断更新的结果。<sup>135</sup>

## [散 注]

关于马尔萨斯的注释<sup>136</sup>

我在这里不打算探讨人口理论,因为这样做不仅要探讨地租理论,而且要探讨其他一些问题,这在此处是不合适的。不过,马尔萨斯有如下特点:

(1)马尔萨斯在1798年首次发表的著作,不是他深入研究的结果,而是出于“情势的需要”(第二版前言)。这是一部价值不大的八开本的单卷书,是反对法国大革命的小册子。也就是说,反对葛德文和孔多塞的平等学说,证明由于“人口原理”<sup>137</sup>,人类的“至善”是不可企及的,而英国的现状是“可能实现的最美好世界”。<sup>138</sup>马尔萨斯轻轻松松就做到了这一点。他甚至都不去熟悉早先发表的文献,而是满足于从华莱士、唐森和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那里近乎原封不动地抄袭一些耸人听闻的句子。他发现一切都是现成的,包括“几何级数增长”,“趋势”,“对食物的压力”,“倍增的时期”,“阻碍”,把美国作为例证,等等。除了纯文学的高谈阔论,他只补充了生活资料的“算术级数”增长,这是一个发明,但在后来的版本中,马尔萨斯又在其先驱者的不确定意义上抹去了这个发明(见第4版第1卷第8—9页)。华莱士和唐森等人的著作在英国没有引起关注,但是马尔萨斯对他们慷慨激昂的抄袭恰逢时宜,被统治阶级当成了反对雅各宾主义的解毒剂。这本小册子轰动一时,这完全出乎作者本人的意料。他这

才投入研究工作,也就是说从游记等著作中不加批判地摘录一些材料,以便接着宣扬自己的观点。这样一来,最初的小册子就逐渐扩充成了厚厚的三卷。在第一版中,他只沿袭了唐森的两种“阻碍”,或者像萨德勒所说的,“两头痛人的怪兽”即“邪恶”和“悲惨”。在后续版本中,为了回应反对他的争论,也为了维护他的“教会”立场,马尔萨斯又加入了“道德约束”。他在这里的做法,与他在全部经济学著作中的做法是如出一辙的。他否定自己最初提出的原理。“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就是:在经济科学的那些主要问题上,马尔萨斯先生几乎总是先拥护一个原理,然后又抛弃它,让公众了解这一点并不是不合适的”(托伦斯上校:《论谷物外销》1815年伦敦版前言)。<sup>139</sup> 马尔萨斯写这本书,本来是为了证明“人口原理”比“至善”要更加强大,而后来“道德约束”,即“至善”的一个要素,却又比“人口原理”更加强大。不管是在第一版中,还是在后来的第四版中,他一直幼稚地认为,人口的增长是由事先贮存的食物决定的,“食物创造对食物本身的需求”,并且不是不断增长的人口造成了不断增长的对食物的需求和供给,而是相反,食物的过剩造成了人口增长。事实上,在他看来,只要有人对食物产生需求或者有兴趣生产食物,“一个增长了的食物量”就会被生产出来。李嘉图问他:“谁来生产它?”李嘉图毕竟指出了他对“食物生产”的幼稚想法。(李嘉图,同上,第493,495页)<sup>140</sup>

(2)在他的这部书出版很长时间以后,马尔萨斯才在地租学说中为他的人口理论至少找到了一个貌似科学的基础,只要这个学说是以资本积累过程中的土地肥力递减为前提的。他取得这一“进步”的方式是很说明问题的。詹姆斯·安德森在1777年,即亚·斯密还在世的时候,就第一次提出了现代的地租理论,在后来的著作中,直到进入19世纪,安德森一直不断重复他的现代地租理论。1801年,安

德森抨击了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sup>141</sup> 马尔萨斯十分傲慢地回应了他,也从此知道了安德森的著作。然而,凭借着擅长的剽窃伎俩,直到安德森去世,他始终将这项“发现”据为己有而不被人发觉,只有在后来才暴露出自己,因为人们发现,他在这里与他在18世纪末发表的小册子有着同样的党派利益和日常利益。也就是说,他用安德森的地租理论来为《谷物法》辩护。但这次他失算了。同样的理论在李嘉图、威斯特等人手中成为了反对《谷物法》最厉害的武器。不仅如此,马尔萨斯这次倒没有牺牲无产阶级来为统治阶级辩护,而是为土地贵族的统治政策辩护,反对产业资本家的预算。他的小册子《论地租》是不加抉择地拼凑重农学派<sup>124</sup>、亚·斯密和安德森学说的杂烩。<sup>142</sup> 他在这里进行的仍然不是自由的科学研究,而是像牧师一样给贵族统治和“国教会”<sup>143</sup> 献媚和辩护。<sup>144</sup>

(3) 受到了西斯蒙第著作的启发,并且与李嘉图截然对立,马尔萨斯以一种出人意料的方式对人口理论进行了补充。西斯蒙第谴责大工业必然导致生产过剩以及消费和生产之间的比例失调。他的著作站在大众一边反对资本。<sup>145</sup> 马尔萨斯只是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在“人口过剩”后面加上“生产过剩”,以便最终把地主、“通过法律确立的教会”的牧师、政府闲职、军人和仆役的消费过剩,总之,把一切“非生产人员”描绘成必要的。奇怪的是,他的当代门徒们没有注意到这一生产过剩、人口过剩和消费过剩的三位一体。<sup>146</sup> 更奇怪的是,在马尔萨斯看来,在英国的贵族统治下,“食物”的过剩不会造成人口过剩以及相应的贫困。对于马尔萨斯在“价值理论”等方面的成就,我们稍后再谈。<sup>147</sup>

能说明问题的是:“经济学的原罪”,亚当的苹果,“迫不及待的情欲”,唐森风趣地称之为“要把邱比特的箭弄钝的各种障碍”,这个微

妙的问题过去和现在都是新教神学或不如说新教教会的老爷们最偏爱的话题。在天主教一方,我们只有上面引述过的威尼斯修道士奥特斯这位有创见有才智的作家。在新教的一方则是许多不那么出名的人,其中有布鲁克纳牧师,他的《动物界论》1767年莱顿版阐述了整个现代人口理论,后来是华莱士牧师,再后来是唐森牧师及其抄袭者马尔萨斯牧师,最后是马尔萨斯的夸大者,托·查默斯大牧师。他们要求教士“生养众多”<sup>148</sup>,同时却又向工人们宣讲“终身不婚”。威·配第这位政治经济学之父对此似乎早有预料,他指出:“教士最守苦行时,宗教最繁荣,正如律师们最清闲的时候法律最昌明一样。”他劝告……<sup>① 149</sup>

#### (73)② 煤矿工人

煤矿工人在住宅方面对剥削者的依赖性究竟怎样起作用,这在每次罢工中都会表现出来。以1863年11月达勒姆的罢工为例。工人们在最恶劣的天气中连同妻子儿女一起被赶到露天之下,家具等等被扔出门外。于是,首先要在寒冷的夜晚找到栖身之处。大部分人睡在露天,一部分人则闯入自己的已经空无一物的住宅并在那里过夜。由于这件事,矿井剥削者在第二天就让人把门窗都钉上封死,从而剥夺了被赶出去的人在严寒的深夜能够睡到空屋的光地上的恩惠。这样一来,人们就打开小木棚、装泥炭的棚子,作为自己的安身之所,但是这些东西又被土地所有者拆毁了。在这次劳动对资本的斗争中,大量儿童失去了生命(《雷诺新闻》1863年11月29日)。<sup>150</sup>

① 手稿至此中断。——编者注

② 这里的(73)和下面的(75)、(76)、(77)、(79)以及两个符号\*和\*都是马克思为注释所加的编码。——编者注

(75) 李嘉图实际上是以下述说法来安慰工人的：由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总资本与它的可变组成部分相比会增加，作为收入消耗掉的剩余价值部分也会增加，从而对家庭仆役的需求会增加！（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475 页）

(76) “财产……是保证普通非熟练工人不陷于一个按最低市场价格买入的机器部件地位所必需的，这是可以生产出这一机器部件的价格，就是说，这是工人可以生存并繁殖自己的族类的价格；当资本与劳动的利益完全不同而仍然由供求规律的唯一作用来调节这种利益的时候，工人迟早必然要被降低到这个最低市场价格。”（赛米尔·兰格《国家的贫困》1844 年伦敦版第[45—]46 页）

(77) 爱尔兰。移民。就工业十年周期中劳动人口的实际增减能够对劳动市场发生某种显著的影响来说，那么这种情况只有在英国才能发生——而我们把英国作为典型，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这里已经发展，而不是像在欧洲大陆上那样大部分仍然在不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农民经济的基础上发展——，而且这种情况的发生，只是由于资本的价值增殖需要对移民的扩大或缩小所发生的影响。首先要指出，资本的输出，即作为资本输往国外也就是投入殖民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那部分年收入，与年积累基金相比，大大高于与每年人口的增加数相比的移民人数。一部分移民实际上只是随着资本出去的。其次，就英国移民的主要部分是农业人口来看，那么这些移民的大部分不是工人，而是租地农民的子弟等。到目前为止，英国的移民被从爱尔兰移入的移民绰绰有余地代替了。停滞和危机时期即移居国外的愿望最为强烈的时期，也正是较多的过剩资本输往国外的时期，而移民减少的时期，也正是过剩资本输出减少的时期。因此，国内使用的资本和劳动力的绝对比例很少受到移民增减的影响。如果英国的移民国外与每年人口的增长相比具有巨大的规模，

那么这是由于英国在世界市场上的地位造成的。1848年以来爱尔兰的移民使马尔萨斯主义者的一切希望和预言都归于破产。第一，马尔萨斯主义者宣称，超过人口增长数量向国外移民是不可能的。爱尔兰人解决了这个问题，尽管他们很穷。已经移居国外的那部分人大多数每年都给留在国内的人寄回资金，以供他们移居国外之用。但是第二，这些先生曾经预言，夺去百万人生命的饥谨以及随之而来的“出走”<sup>151</sup>，在爱尔兰将会引起像英国14世纪中叶的黑死病<sup>152</sup>完全一样的影响。事实恰恰相反。生产比人口下降得快，农业工人的就业手段也是这样，尽管就生活资料的不同价格来看他们的工资现在并不比1847年高。但是，在15年中人口却从800万减少到约450万。不过牲畜生产有了一些增长，想把爱尔兰变成单纯牧羊场的达弗林勋爵完全有理由说，人口仍然过多。<sup>153</sup>在这期间，爱尔兰人不仅把自己身上的骨头搬往美洲，而且把自己本人也带去了，而“让复仇者诞生”<sup>154</sup>，在大西洋彼岸将是令人可怕的。

我们考察一下最近的1864和1865这两年，就可以看出，主要作物的情况如下：

|           | 1864年        | 1865年        | 减少数        |
|-----------|--------------|--------------|------------|
| 小麦·····   | 875 782 夸特   | 826 783 夸特   | 48 999 夸特  |
| 燕麦·····   | 7 826 332 夸特 | 7 659 727 夸特 | 166 605 夸特 |
| 大麦·····   | 761 909 夸特   | 732 017 夸特   | 29 892 夸特  |
| 毕尔麦①····· | 15 160 夸特    | 13 989 夸特    | 1 171 夸特   |
| 马铃薯·····  | 4 312 388 吨  | 3 865 990 吨  | 446 398 吨  |
| 芜菁·····   | 3 467 659 吨  | 3 301 683 吨  | 165 976 吨  |
| 亚麻·····   | 64 506 吨     | 39 561 吨     | 24 945 吨   |

(《爱尔兰农业统计》1866年都柏林版第4页)<sup>155</sup>

① 大麦的一种。——编者注

这并不会妨碍个别人在国家迅速破产的情况下大发其财。例如，

年收入从 900 镑到 1 000 镑的人数：1864 年为 59 人，1865 年为 66 人；年收入 1 000—2 000 镑的人数：1864 年为 315 人，1865 年为 342 人；此外：

|                        | 1864 年 | 1865 年 |
|------------------------|--------|--------|
| 收入……在 3 000—4 000 镑之间者 | 46 人   | 50 人   |
| 在 4 000—5 000 镑之间者     | 19 人   | 28 人   |
| 在 5 000—10 000 镑之间者    | 30 人   | 44 人   |
| 在 10 000—50 000 镑之间者   | 23 人   | 25 人   |

1864 年每人平均收入 87 706 镑的有 3 人；1865 年每人平均收入 91 509 镑的有 3 人。（《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的报告。1866 年 8 月 7 日》）属于这种“超收入”之列的达弗林勋爵有理由认为，爱尔兰现在居民仍然过多。

(79) 例如，关于用国债把现在的负担转嫁给后代的空话，就是如此。B 实际上或表面上借给 A 以商品，A 为此可以给 B 一张未来产品的债券，因为总是会有未来的诗人和音乐家的。但是，A 和 B 加在一起都消费不了未来产品的一个原子。任何时代都得自己支付自己的战争费用。相反，工人却可以在本年内完成后三年的劳动。

“[国债制度的辩护者]妄想<sup>①</sup>把目前的花费推延到将来，妄想可以为了满足现在这一代的需要而把重担加在后代身上，他们主张荒诞无稽之事，仿佛人可以消费尚未存在的东西，仿佛人可以在粮食的种子播在地里以前就吃这些粮食……我们的政治家们的全部智慧归根到底就在于把财产从一个阶级的人手里大规模地转到另一个阶级的人手里，就在于建立一笔用来奖励假公济私和盗用公款的巨额基金。”（皮尔西·莱文斯顿《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 年伦敦版第 8、9 页）

① “妄想”(pretending)在皮·莱文斯顿的著作中为“坚持”(contending)。——编者注

※虽然资本形成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实质上不仅建立在扬弃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而且建立在剥夺农民、手工业者的基础上,总之,建立在消灭以直接生产者对自己的生产条件的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上;虽然已经实行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随着那种私有制和以那种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被扬弃,从而随着这些直接生产者在资本积聚(集中)之下的被剥夺,而得到同样程度的发展;虽然后来以“清扫领地”<sup>156</sup>形式不断重复出现的这个剥夺过程作为暴力的行动部分地引起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但是,不仅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理论(政治经济学,法哲学等),而且资本家本人在自己的观念中,都喜欢把自己的所有制形式和占有形式(这种形式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以占有他人劳动为基础,并且在自己的起源上以剥夺直接生产者为基础)与这样一种生产方式混为一谈,这种生产方式恰恰相反,它是直接生产者对自己的生产条件的私有制为前提的(在这种前提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农业和工业等等中都是不可能的),因而也喜欢把对资本主义占有形式的任何侵犯说成是对任何一种以劳动为基础的所有制的侵犯,甚至说成是对一切所有制的侵犯。因此,把对劳动群众的所有制的剥夺说成是以劳动为基础的所有制的生活条件,当然总会发生很大的困难。〔然而,在这种形式的私有制中,至少总是包含着纯粹被家长驱使和剥削的家庭成员的奴隶制。〕所以从洛克到李嘉图的一般法律观念都是小资产阶级所有制的观念,而他们所阐述的生产关系则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使这一点成为可能的是:在这两种形式中买者与卖者的关系在形式上始终是一样的。在所有这些作者身上都可以发现二重的东西:

(1)在经济上,他们都反对以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证明对群众的剥夺的优越性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优越性;

(2)在意识形态和法律上,他们把以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意识形态硬搬到以剥夺直接生产者为基础的所有制上来。<sup>157</sup>

※“只是在弗里德里希二世<sup>①</sup>时期,在普鲁士王国的大多数省份中才确保臣民(农民)有了继承权和财产权。这个命令有助于结束使国家有遭受人口灭绝危险的农村居民的灾难。因为正是在上一世纪(18世纪),从地主开始考虑到要提高自己农场的收入以来,他们认为有利的做法是把自己的各个臣民赶走,并把农民的耕地并入主人的土地。被驱逐的人们无家可归,陷入了贫困的境地;但是,由于这一点,负担对于其余的臣民就变得完全不堪忍受了,因为地主现在还要让他们耕种从前的农民耕地,而这些耕地的占有者以前用自己的劳动减轻了他们耕种主人的土地的负担。这种‘驱逐农民’的情况在东德意志特别厉害。当弗里德里希二世征服西里西亚<sup>158</sup>的时候,在那里有1000多块的农民土地失去了主人,房屋变成了废墟,耕地落到了地主手中。所有夺来的地方必须重新建设,在每一块土地上安插主人,提供牲畜和工具并作为世袭的和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交给农民。在吕根岛,同一苛政远在莫里茨·阿恩特的青年时代就曾经引起农民的起义,军队被派到那里,把暴动者投入监狱;农民对此进行了报复,伺机杀死了一些贵族。同样,远在1790年,同一苛政就曾经是萨克森选帝侯国起义<sup>159</sup>的原因之一。”(古·弗赖塔格[《德国人民生活的状况》1862年莱比锡版第38—39页])<sup>160</sup>

这正确地表明,封建主的高贵感情意味着什么!

① “弗里德里希二世”在古·弗赖塔格的著作中为“弗里德里希大帝”。

——编者注

# 资 本 论

(1863—1865 年手稿)

第 二 册<sup>161</sup>

资本 过程  
(第 I 稿)

## 第一章。资本流通

- (1) 资本的形态变化：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
- (2) 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
- (3) 流通费用。

## 第二章。资本周转

- (1) 周转的概念。
- (2)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周转周期。

写于 1865 年上半年

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 2 版第 49 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988 年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  
第 4 卷第 1 册翻译

... 重要的知识 ...

# 新 本 资

(曾于于 1982年 3月)

例 证 一 系

(曾于于)

... 有什么!

文 献 参 考

于于 1982年 3月

《...》...  
...  
...

...  
...  
...

[0a] (I)<sup>162</sup>

## 第二册

# 资本的流通过程

### 第一章。资本流通

- (1) 资本的形态变化：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
- (2) 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
- (3) 流通过费用。

### 第二章。资本周转

- (1) 周转的概念。
- (2)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周转周期。
- (3) 周转时间对产品形成和价值形成以及对剩余价值生产所产生的影响。

### 第三章。

[0b] 风险

第 14、15 页。

同一资本由于流通速度不同而造成的执行职能时的量的差别  
(第 16 页)

储备的形成第 24、25 页。

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第 30—32 页。

周转(流通时间)和商品的物理性质,第 35 页。

## 资本流通过程

资本流通过程 第一章

。商品流通过程,商品生产者,商品所有者,货币形态的资本(I)

。商品流通过程和货币流通过程(II)

。用费流通过程(III)

资本流通过程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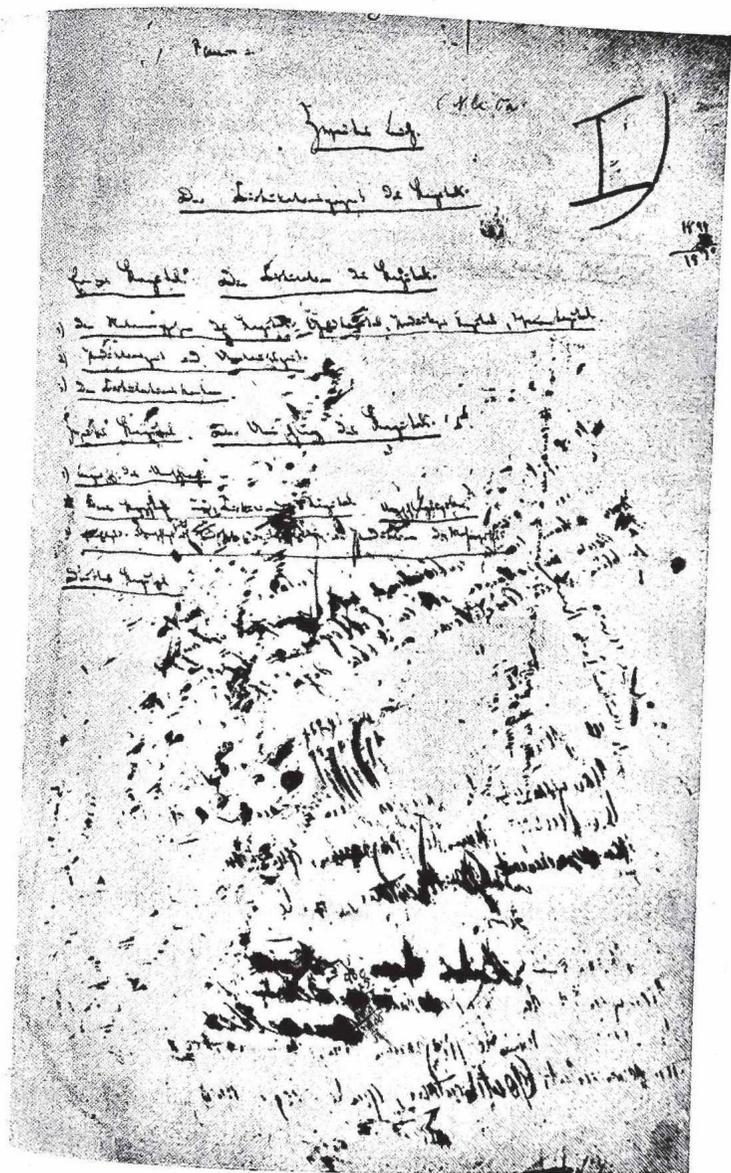
。流通过程和再生产(II)

。流通过程和资本流通过程(III)

商品流通过程和流通过程以及流通过程和流通过程(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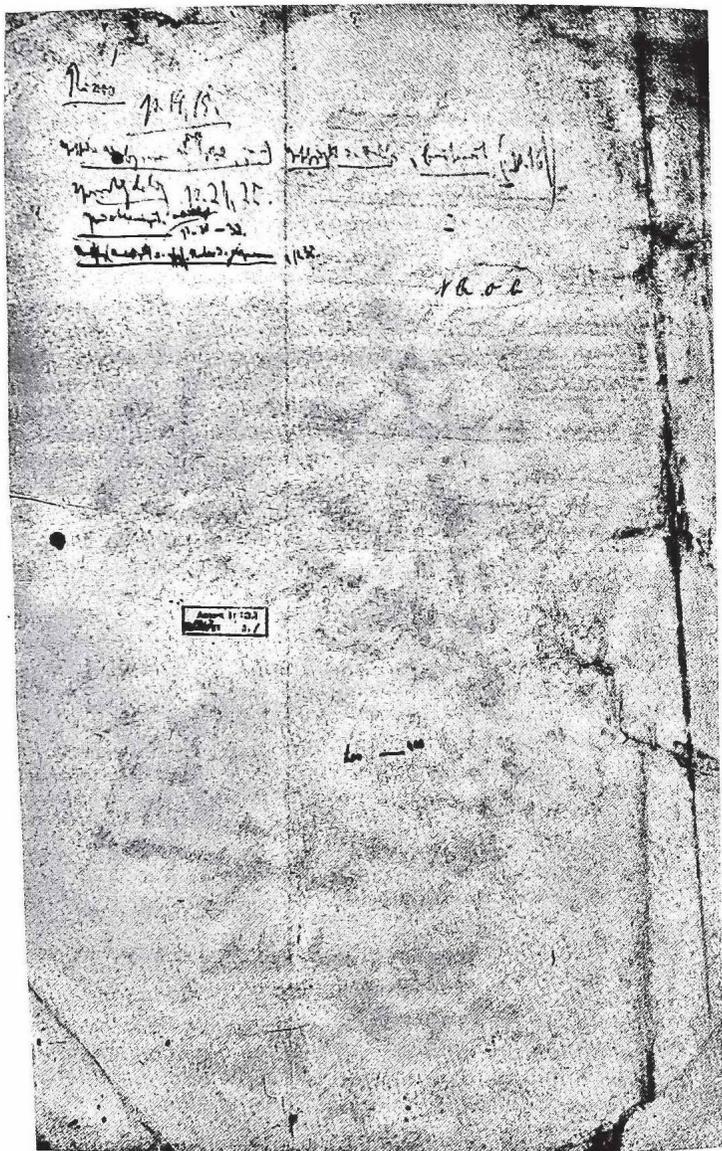
。流通过程

。第三章



《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第二册

第I稿封面(正面)



《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第二册  
第1稿封面(背面)

## [1] 第二册

# 资本的流通过程

## 第一章

# 资本流通

## (1) 资本的形态变化

我们必须研究资本在流通过程中所采取的各种纯粹的形式规定性,并且同以前一样仍然假定,商品按照现在阐述的并由商品的价值所决定的价格出售,换句话说,商品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售。从以前的论述<sup>163</sup>中可以得出结论,商品低于或高于其价值出售,同剩余价值的生产毫无关系,而只是表示现有价值的转移,表示商品价值本身以及商品所包含的剩余价值在不同的资本家之间,在资本家阶级的各成员之间进行的另一种分配。为了纯粹地理解这些形式,重要的是首先要一切同形式变换和形式形成无关的要素本身撇开。因此,

特别是在这第一章中,我们要把许多甚至对流通过程很重要的现实的规定撇开,这些规定要在本书第三章中再加以考察。

[如果像在第三章中那样把流通过程看做再生产的实际过程和积累过程,那么,除了单纯考察形式以外,还要考察下列实际要素:

(1)实际再生产(包括积累,这里指的只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各使用价值的再生产和它们互相制约的方式;

(2)再生产受构成再生产的各个要素的既有价值关系和价格关系的制约。这些要素的既有价值关系和价格关系,在商品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售的场合,会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变化所决定的这些商品的实际价值的变化而变化。

(3)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关系,这种关系被表现为由流通过程作中介的东西。

相反地,在这第一章中应该阐明的只是纯粹的形式规定性(范畴),即资本在通过流通过程时,它的新的形式规定性的形成。]

[2]我们已经看到,资本的总产品表现为一个商品量,这个商品量的各组成部分由它们的自然尺度或习惯尺度来衡量,或者说,这些组成部分作为独立的商品,由它们作为总产品的总价值的可除部分的比例来确定它们的价格。<sup>①</sup>这些商品同任何商品一样,必须要经受商品的形态变化;一方面,它们必须把它们的交换价值本身表现在货币上,也就是说,必须转化为货币,必须卖出去,然后重新转化为消费资料,个人消费或生产消费的资料,转化为由于有使用价值而被购买的商品,即为了消费而被购买的商品。它们首先必须实现它们的只是观念地在自己的价格上得到独立表现的价值。

<sup>①</sup> 见本卷第34—47页。——编者注

因此,商品的第一个形态变化,商品转化为货币,商品的出售,在这里表现为资本的第一个形态变化,资本现在以商品的形式存在,而且是以孕育着剩余价值的商品的形式存在。

但是在这里,立即产生了同商品的简单形态变化不同的差别,即同作为商品的简单形态变化不同的差别,而不管这种商品是哪一种生产方式的结果。本来是商品的第一个形态变化的东西,现在表现为资本的第二个形态变化。本来是商品转化的东西,现在表现为资本向它的最初形式的重新转化。如果作为资本产品的商品量,即资本借以表现为自己的唯一产品的那个资本产品的商品量,按照它的价格出售,那么,我们就得到了 $G-W-G'$ 这种形式。这个循环是以实际的生产过程为中介的。资本最初是以货币形式存在,或者说,作为某个价值额存在。现在它以孕育着剩余价值的商品的形式存在。由于这些商品被出售,由于它们转化为货币,资本就重新转化为货币。最初它作为货币资本存在(这种货币,就其使命来说,曾是自在的、可能的资本);然后,它作为商品资本存在,这时商品只是充当增殖了价值的资本的承担者,是它的存在方式;再往后,它重新作为货币资本存在,但现在不仅按使命来说,而且由于经历了生产过程,它作为被实现了的资本存在。(按隐德来希<sup>164</sup>来说。)资本回归自身,回归第一种形式,不过是以一种作为资本被实现了的形式回归的。它在自己的出发点上曾是100塔勒。现在它和最初一样,仍然只是一个货币额,但却是一个在自身中有区别有差异的货币额,这个货币额不仅在量上不同于最初的货币额,而且还把这种量的增长同时表现为质的关系,表现为资本关系,不过不同于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最初的价值额100塔勒,是作为资本,作为某种能生产的东西,作为根据或原因,同它的增量10塔勒发生关系,即同它的结果或成

果,同它的产物,由它产生的、从它自身分离出来的东西发生关系。现在不仅有了一个增量,而且最初的量还与自己的增量——作为自己的增量和自己的增量——发生关系。这里自身中发生了差别,最初的量把它的增量作为它自己创造的增量来发生关系。只有在这种不仅量上有区别,而且也包含质的区别、差别的表现中,最初的价值额 100 塔勒才表现为资本。最初的价值额 100 塔勒所以表现为资本,是由于这个价值额把 10 塔勒看做是由它产生的剩余价值,它的产物,即它的价值增殖。这不仅是 100 塔勒被保存下来,而且[3]这 100 塔勒增加了 10 塔勒,因此,正是由于这样,它既作为自行保存的价值——因为又有了 100 塔勒——,又作为增殖的价值——因为这 10 塔勒是剩余价值——执行了职能,因而在这里表现为资本。由于这种情况,100 塔勒不仅是货币,而且是货币资本,是表现为资本的货币。不言而喻,只要这 110 塔勒作为资本被预付,只要它们重新作为资本被使用,这种差别就又会立即消失。在这种情况下,它们被看做是出发点,而不是复归点。在这种场合,它们与这 100 塔勒的区别,仅仅在于现在有比过去更多的货币执行资本的职能,现在有更大价值量的资本执行资本的职能。但是两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消失了,这同我们最初考察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情形完全相同,不管我们从哪一个最初的价值额出发,从 100 塔勒出发还是从 110 塔勒出发,都是一样。如果这 110 塔勒重新作为资本执行职能,那么 10 塔勒和 100 塔勒之间的特有差别就会消失,无差别地混为一体,这 110 塔勒的任何部分都只被看做它们的可除部分。

在 100 塔勒资本和 10 塔勒剩余价值这种说法中,这 110 塔勒表现为本身有差别的、概念上不同的、表示资本关系的价值额,表现为 100 塔勒作为资本同自身的关系,因为这是对 10 塔勒,即对从资本

分出来的增量的关系；在这种说法中，使 100 塔勒成为 10 塔勒的生产者的（生产过程的）中介被取消了，完全被消除了。它仅仅以这样的形式存在：100 塔勒是本金，10 塔勒是它的增量，它的追加额，派生额。资本的这种货币表现，正因为它只表示结果，而中介过程的任何痕迹在这里都消失了，所以是资本的无概念的形式。正因为固定在货币上，或者说，固定为交换价值（表现在价格上），一切使用价值就消失了，任何商品就和任何其他商品看起来都一样了。在这种转化的形式上，商品最初的具体形态，从而它的特征就消失了。这样，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所具有的在概念上互相区别的具体形式无影无踪地消失了，从而在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中它们彼此的实际关系也无影无踪地消失了。价值增殖本身没有它的中介环节而存在。所以在 110 塔勒各部分之间占统治地位的是绝对的同—性，即概念上的无差别性。10 塔勒既可以[看做是]总额的 $\frac{1}{11}$ ，也可以[看做是]预付资本的 $\frac{1}{10}$ 。把最初额减掉，任何 10 塔勒都形成增量，这增量本身与流动量<sup>55</sup>并无不同。完全像在积分学中一样，只要  $dx, dy$  进入运算，并且一个数中的过程消失， $dx, dy$  作为增量就会消失。

由于这里资本在过程结束时在它的货币表现中表现出来的这种无概念的形式，100 塔勒即使根本没有生产出任何剩余价值（或者，剩余价值是在其他的生产过程中而不是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生产出来的），它在形式上现在也作为资本存在。如果货币占有者，例如，通过在流通过程中的欺骗行为，或者通过把货币贷给某个挥霍者等等而把 100 塔勒变成 110 塔勒，那么，等于 100 塔勒的价值部分总是本金，而等于 10 塔勒的增长额是它的成果，它的增量。对单个货币占有者来说，他所预付的货币转化成了资本，因为资本关系表现在本金对超过本金的剩余额，即对超过它的剩余部分的关系中。在这里，

造成这种情况的中介方式完全没有意义。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这种形式可以是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生产阶段和资本主义生产阶段所共有的,并且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部,甚至可能在这种形式上表现出同这种生产方式本身相异己的关系。

[4]第二,应当重复讲一下在第一册第六章中已经说过的内容。<sup>①</sup>

在简单商品流通的情况下问题仅仅在于:叙述形式规定性作为商品和货币等等的存在的差别。但作为资本的承担者的商品量,必须全都完成这个形态变化,才能转化为货币资本。售出的量在这里变成本质的规定。单个商品只是作为商品总量的一个组成部分执行职能,而资本现在首先存在于这个商品总量中。

因此,既然资本形成在历史上从货币开始,既然新投入的资本总是从这个出发点出发,既然我们在本节叙述的出发点是:以商品再转化为货币而结束的形态变化  $G-W-G'$  表示最切近的资本循环,那么,首先应该考察这一形态变化的形式规定性。

为了使叙述简便,我们首先从这样的假定出发:全部预付资本现在以可以被出售的商品形式存在,或者换句话说,我们把不是在这种形式上再生产出来的那部分资本撇开不谈。

如果考察过程的整体,那么,它可以从三种不同的循环<sup>165</sup>的观点来看,这三种不同的循环之间具有共同之处,即流通——由于这种流通,商品和货币会改变它们的所有者,并且流通的出发点同时始终是流通的复归点——同时就是资本所经过的形态变化的循环,这种循环包含着在形式和内容上都与商品形态变化不同的新的规定。

<sup>①</sup> 见本卷第 47—50 页。——编者注

(I)

第一个循环： $G \xrightarrow{(1)} W$ 。(货币转化为劳动过程的各因素，或生产过程的各实际因素，即生产资料和劳动能力<sup>2</sup>。)——过程中的  $W$  直接<sup>(2)</sup> 生产过程。—— $W$  作为过程结果的<sup>(3)</sup> 商品。——商品重新转化为<sup>(4)</sup> 货币。

因此是： $G \xrightarrow{(1)} W \xrightarrow{(2)}$  生产过程或  $W$  的生产消费。—— $W' \xrightarrow{(3)} G'$ ：过程的产品重新转化为货币。

这就是我们应该首先考察的形式。

(II)

第二个循环： $W \xrightarrow{(1)}$  (生产资料形式的商品)。过程中的  $W$  直接<sup>(2)</sup> 生产过程。—— $W' \xrightarrow{(3)} G \xrightarrow{(3)}$   $W$  或生产出来的商品转化为货币并且再转化为商品。(劳动过程的各因素)

因此是  $W \xrightarrow{(1)} \xrightarrow{(2)}$  过程。—— $W' \xrightarrow{(3)} G \xrightarrow{(3)}$   $W$ 。

(III)

生产过程中的各商品。—— $W' \xrightarrow{(2)} G \xrightarrow{(2)}$   $W$  (商品转化为货币并且再转化为构成劳动过程各因素的商品)——生产过程中的各商品。

在第 I 个和第 II 个循环中，生产过程表现为流通过程的简单要素；在第 III 个循环中，流通过程表现为再生产过程的简单要素。如果我们把生产过程称为 P，而把商品的总形态变化或商品流通称为 C，那么，这些形式就表现为：

(1)  $G \xrightarrow{(1)} W \xrightarrow{(2)} P \xrightarrow{(3)}$   $W' \xrightarrow{(3)}$   $G'$ 。(W' 是从生产过程中出来的商品，G' 是得到实现的货币资本)

(2)  $W \cdot \overset{(2)}{P} \cdot \overset{(3)}{W}' - G' - W$  或…… $W - P - C$ 。(W.作为流通的终点)

(3)  $P - C - P$ 。

在考察了第一种形式中的商品形态变化以后,应该从其他两种形式的观点来研究它的形态变化。

第四,还应当补充从  $W'$ ,即生产出来的商品出发的循环。诚然,在某种程度上,它已经包含在(2)中,因为  $W$  虽然在这里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前提,但它是以前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为了全面起见,我们在这里再举出第四种可能的形式。在研究进程本身中将会看到,它在什么程度上形成新的观点。

于是(4)  $W' - \overset{(1)}{G} - W \cdot \overset{(2)}{P} \cdot \overset{(3)}{W}'$ 。

在(1)中,过程是从货币( $G$ )开始,在(2)中,过程是从形成劳动过程各因素的商品开始,在(3)中,是从直接生产过程本身开始,而在(4)中,是从作为生产过程的产物(不是像在(2)中那样作为生产过程的前提)的商品开始<sup>166</sup>。在所有这四种形式中,复归点就是充当出发点的东西。(注意)

[5] (I) 循环的第一种形式:  $G - \overset{(1)}{W} \cdot \overset{(2)}{P} \cdot \overset{(3)}{W}' - G'$

我们用  $W'$ 、 $G'$  来表示增加了  $\Delta W$  或  $\Delta G$ ,即获得了某一增量的价值  $W$  和  $G$ 。因为这一形式只是就它是流通形式来考察,只是就它在商品流通内运动来考察,所以它归结为  $G - W - G'$ ,归结为我们研究资本时一开始就研究的资本形式。

$G - W - G'$  这一形式,(1)在形式上不同于简单商品流通形式

(注意)在付排的叙述中,这个图式应当呈现为结果,而不是出发点。

$W-G-W$ , 后者的后一个要素, 即  $G-W$ , 在这里是前者的第一个要素, 而前者<sup>①</sup>的第一个要素, 即  $W-G$ , 在这里则是[前者的]后一个要素。这个已经发生变化的形式表明, 货币在这里不是作为流通手段花掉, 而是作为资本预付, 因此只是资本的货币形式, 是货币资本。其次, 这个已经发生变化的形式表明, 交换价值本身是运动的决定性目的, 是运动的目的本身, 而在  $W-G-W$  中, 交换价值只表现为转瞬即逝的形式, 其目的只是对商品的实际的物质变换起中介作用, 并把要出售的商品转化为卖者的使用价值, 因此, 目的只是对使用价值的物质变换起中介作用。

(2) 而在  $W-G-W$  这个简单商品流通形式中, 同一交换价值以不同的形态出现三次, 即作为第一个  $W$  的价格, 作为和这一价格相等的货币, 最后, 又作为后一个  $W$  的价格,  $G-W-G'$  这一形式则表示增长, 表示流回的货币额超过预付额的余额, 因此, 实际上是表示最初投入流通的价值额在量上的改变。

在直接生产过程即  $P$  中, 资本会采取同它作为  $W'$  和  $G'$  时所具有的形式不同的形式; 它作为生产资本与作为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资本区别开来。后两者是资本在流通过程中所表现的形式, 而形式  $P$  是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形式。这一形式我们从第一册<sup>167</sup> 中就知道。其他两种形式, 我们将在本节的进一步叙述过程中更详细地加以考察。但是预先就可以指出, 商品资本双重地表现为  $W$  和  $W'$ , 作为过程的前提和过程的结果, 作为预付和回收。很可能, 代表劳动过程各客观因素的某一部分  $W$  即商品, 不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产物, 而是作为某种其他生产过程的结果(例如, 奴隶生产的棉花, 独立

<sup>①</sup> 手稿中原文如此, 应为“后者”。——编者注

经营的农民、莱特<sup>168</sup>、农奴等等生产的谷物)进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但是这丝毫也不会改变这样一种情况:一旦  $G-W$  完成,即资本家购买了这些印度、俄国等等的劳动资料时,它们就成了他的资本的形式。为了简便起见,这里始终应当假定,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切要素本身都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結果,而不是某种其他特定的生产过程的結果。货币也同样出现两次,一次作为自在的资本,另一次作为实现了的资本。这丝毫也不会改变如下情况:它们两次都是作为货币资本,作为资本的货币形式执行职能。

[6]P,即生产过程,在这里表现为内在要素,同时表现为流通过程的中断,间歇。

P处在作为它的先导的  $G-W$  和作为它的必然终结的  $W'-G$  之间,因为  $W'$ ,即最初的货币资本现在转化成的商品资本,是这样一个阶段上的商品,它在这个阶段上如果不转化为货币,就什么也不值;它在这个阶段上必须完成自己的形态变化。

在简单商品流通  $W-G-W$  中,不会有这种中断; $W-G-W$  是商品形态变化的两个互相直接补充的阶段即卖和买的交替。

其次,货币资本转化成的商品资本  $W$ ,表示劳动过程各实际因素,因而表示作为结果从生产过程中出来,并且必须通过资本流通的第二个阶段的那个商品资本  $W'$  的物质存在条件。P是实际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不仅发生了资本的最初价值的增长,而且同时发生了资本的形态变化,从劳动各因素的存在形式,转化为它在市场上作为过程的产品,作为第二阶段的出发点所表现的形式。这是  $W$  (其中也包括劳动能力)向  $W'$  的实际转化。

在  $\overset{(1)}{W}-G-\overset{(2)}{W}$  中, $\overset{(1)}{W}$  和  $\overset{(2)}{W}$  代表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它们交换的中介是, $\overset{(1)}{W}$  变为货币和变为商品  $\overset{(2)}{W}$ ,或者,如果只考察  $\overset{(1)}{W}$ ,

那么,它同 $\overset{(2)}{W}$ 的物质变换,即它转化为它的卖者的实际使用价值,是以转化为货币并从货币的再转化为中介的,也就是说,是以商品的形式上的形态变化为中介的。但是在这种流通过程中,无论是 $\overset{(1)}{W}$ ,还是 $\overset{(2)}{W}$ ,都没有发生任何实际的变化,没有发生任何实际的形态变化。它们只是改变了它们的占有者。相反,在资本的形态变化中,形式上的形态变化只表现为实际的形态变化的形式,表现为 $W$ 到 $W'$ 的转化的形式,在 $W$ 到 $W'$ 的转化中, $W$ 不仅改变了它的价值量,而且改变了它的物的形态,它的使用价值。它最初的使用价值是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作为它的结果的使用价值是产品(新产品)的使用价值。这实际的转化发生在生产过程中,或者说,它本身就是生产过程。其次,虽然资本流通的终结阶段 $W'-G'$ 只属于商品的形式上的形态变化,但是最初阶段 $G-W$ 的情况却不是这样。这个形态变化取决于: $G$ 必须作为资本执行职能,也就是说,必须表现在生产过程的各要素上。根据这一过程是以制靴的形式还是以织布的形式来进行的不同情况,货币必须转化为特定的劳动能力和具有特定属性的商品,纱或皮革等等。

因此, $G-W-G'$ 作为资本的流通形式,除了包含着商品的形式上的形态变化,除了这种形式变换外,还包含着概念上特定的物质变换,实际的形态变化,我们只有在考察其他的流通形式时才能认识这种实际形态变化的完全的形态。这一点同简单商品形态变化与资本形态变化之间的另一个差别有密切联系。

[7]商品的使用价值只有在消费过程中才能作为使用价值实现。因此,使用价值只是由于消费才成为使用价值,因而是处在简单商品流通 $\overset{(1)}{W}-G-\overset{(2)}{W}$ 之外,而且与这一流通中所发生的形态变化是不相干的。 $\overset{(2)}{W}$ 是供消费用的,但是一当它占据了 $\overset{(1)}{W}$ 的位置, $\overset{(1)}{W}$ 的流通过

程和形态变化就告结束。它是什么,它又怎样被消费,这个问题同商品的形态变化本身毫无关系。资本的形态变化不是这样。 $G-W$  取决于独特的生产过程,这个过程必须从货币对商品的这种交换开始。<sup>(1)</sup>  $W$  所代表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在这里是在概念上被规定的了,这一商品的消费,它的生产消费,和生产过程是一回事,在这里它本身成了形态变化中或流通过程中的一个要素,成为经济的形式规定性的一个要素,而不是像在  $W-G-W$  中那样,作为某种物质上无关紧要的东西,处在流通过程之外。<sup>169</sup>

从以上所说可以得出结论:生产过程  $P$ ,一方面,是流通过程或伴随着这一过程的资本形态变化的中断,另一方面,又是流通过程或伴随这一过程的资本形态变化的中介。这是包含在两个流通行为  $G-W$  和  $W'-G'$  之间的必须经过的阶段。如果没有生产过程,那么,既不会产生  $W'-G'$ ,从而也不会产生  $W-G-W$ 。因此,如果考察资本的全部运动,那么,生产过程在这里就表现为包含在流通过程中、使流通过程中断、对它起中介作用并制约着流通过程的一个环节。

$G-W-G'$  这种形式也包含着特有的货币流通,这种货币流通不同于简单商品流通中所表现出来的货币流通,因为在简单商品流通中货币是作为流通手段执行职能的。在后一种流通中,货币从一些人手中转入另一些人手中。货币回到花掉它们的人手中,这对于这种流通形式来说是无关紧要的、偶然的、外在的东西,因而并不是必然发生的,即使发生了,也并不算做流通的条件。

相反,预付货币流回到预付它们的人手中,是作为资本的货币的流通的本质表现。<sup>170</sup> 把货币投入流通,只是为了再从流通中取出来。但是,除了这种质的要素外,除了特殊的货币流通,即表现资本形态

变化的货币流回到它们的出发点这一要素之外,在这里还有第二个要素,即量的要素。 $G' > G$ 。也就是说,从流通中取出的货币比投入流通的货币要多。这对表现资本形态变化的第一种流通形式来说,对这里考察的  $G-W-G'$  这一形式来说,似乎是一个悖论。既然资本家阶级是货币占有者,那么他们怎么能从流通中取出比他们投入流通的更多的货币呢?显然,这只是如下事实的表面的表现:从流通中取出的价值(不管这个价值是以何种形式存在)多于投入流通的价值。这个事实本身又只是资本能生产更大的价值,能增殖自身这一事实的另一种表现。通过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作为资本预付在过程中的商品的量和商品的价值增长了。流通所做的事情,不过是对这种剩余产品以及最初产品的实际形态在资本家阶级的不同成员之间的分配比例起中介作用。这里没有什么悖论,相反,这个悖论通过对生产过程的分析而得到了解决。<sup>171</sup>

[8]至于预付资本  $G$  的补偿,那么,这个问题已经通过对简单货币流通的分析解决了。<sup>172</sup> 这个分析表明,同一货币额是如何使一个大  $x$  倍的商品额的货币价值进行流通的;至于这种情况发生的比例,显然取决于(1)流通的速度,形态变化的速度,(2)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的发展以及最终必须实现的支付差额的大小。在随后的包含着表现为资本流通过程的简单要素  $W-G-W'$  的流通形式中,这一情况表现在这种形式本身中;而不是表现在我们现在所考察的  $G-W-G'$  形式中。

但是,剩余价值转化为金的情况就不是这样。(在这里我们必须始终假定是金属流通。)

预付了 100 塔勒。必须有 110 塔勒流回来。100 塔勒可以作为新的资本预付,而处在流通中的货币量并不增加。问题只涉及花费

这100塔勒的特定的方式。但是,既然剩余价值的生产本身并不包含流通的货币量的速度和节约方面的比例的任何变化,而是相反地假定这个比例始终不变,那么,使10塔勒超额货币价值转化为金所需的货币从何而来呢?

完全抽象地说,也就是最简单地说,这个问题——在简单商品流通中不会产生这个问题,因为在简单商品流通中,假定商品量和商品价值是既定的——可以归结为这样一个问题:使用价值量和交换价值量已经增加的商品量所需的货币从何而来?这种增加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产物。

如果考察直接生产金(或无论何种货币材料)的资本家,那么,这里什么问题也没有。如果这个资本家所使用的劳动的生产力不变,那么,他生产的剩余价值就直接表现为剩余货币。如果劳动生产力下降,那么,这同其他商品相比,这一劳动就被表现为增加了价值的(等于最初的价值加上超额部分)货币。因此,同一些货币,或者说已经改变了的货币,由于它们价值的提高,可以保证具有较大货币价值的商品量的流通和实现。

但是,如果实际上需要更多的货币才能体现不断增长的价值量,要在事实上达到这种增加,就只有把社会预付总资本的更大部分直接投入金的生产,或者同样也可以说,把随着剩余产品一起增多的总产品部分拿来同生产金的国家的金相交换,同它们的剩余的金相交换,然后按不同的比例在资本家阶级各成员之间分配这种剩余的金。如果考察单个资本家阶级<sup>173</sup>,那么,这个过程似乎是无所谓的。把自己的资本投入金生产的资本家,同任何别的资本家一样,得到他所生产的商品形式上的剩余产品。其他的资本家使自己的剩余产品具有货币形式,价值的绝对形式。但是整个阶级或社会,会把社会产品

中日益增加的部分投在一种商品即金的生产上,这种商品作为货币,既不可能是生产消费的要素,也不可能是个人消费的要素。这是相应地由交换形式本身产生出来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浪费,这种浪费既限制了消费,又限制了实际的再生产。货币材料的这种生产,实际上是流通过用的非常大的一项开支(以后将谈到这一点<sup>①</sup>),并且属于资本主义的(整个说来,建立在商品生产基础上的)生产方式的非生产费用。

[9]G—W—G'形式在这里造成困难,因此实际上只是表面的形式,但是这个表面形式反映着最初投入流通的商品量的价值增长。

如果全部剩余产品都实际表现在追加的货币上,那么,(1)剩余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就都没有作为收入花费掉,因而资本家只得靠空气为生,(2)不可能进行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从而不可能进行任何生产,因为这以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为前提),因为追加的G必须转化为W,所以,如果追加的G像假定的那样是剩余产品唯一的实际形式,追加的G就不可能转化为W。

一部分剩余产品作为收入被消费,也就是说,在实物形式上被消费,部分地直接由它的生产者消费,部分地是通过交换被消费。如果这部分剩余产品由它的生产者直接在实物形式上消费,那么,这部分剩余产品就不会事先转化为货币,因而并不需要货币来进行这种转化。如果它是通过交换被消费,那么应该考虑到:资本的形态变化,也就是说,为实现这种形态变化而流通的、由这种形态变化所决定的货币,将少于在社会上为实现全部商品量的流通而流通的货币量。不言而喻,它包括工人之间,工人和资本家之间以及资本家之间流通

<sup>①</sup> 见本卷第270页。——编者注

的货币量。但是资本家必须“生活”。 $G-W-G$  不包含资本家为他的个人消费而投入货币流通的任何一分钱。如果他把  $G$  作为资本预付,那么,按照假定,他还没有实现他的作为资本的货币,从而还没有创造剩余价值,从而也还没有实现与这个剩余价值相应的货币余额。但是,他手头必须有货币,为了预期得到这种剩余价值,在他从工人身上榨取收入以前,他必须把货币作为收入来花费。而且——我们假定  $G-W-G'$  过程需要一年——他必须在这一整年中给自己预付花费在他收入的流通上、花费在他个人的消费上的货币,为此他必须有货币,不论他是作为货币的所有者,还是作为货币的借入者。

因此,除了  $G$ (他作为资本投入流通的货币额)以外,他还投入了  $G+G'$ ; 比如说,1 000 塔勒资本+500 塔勒收入,也就是说,1 500 塔勒。因此,如果在过程终了时,由于他获得了 50% 的利润,他从流通中取得 1 500 塔勒,那么,他的资本的流通就表现为  $\overbrace{1\ 000}^{(G)} \text{塔勒}——1\ 000 \text{塔勒} \overset{(w)}{\text{商品}}——\text{生产过程}——\overbrace{1\ 500}^{w'} \text{塔勒} \overset{(G')}{\text{商品}}——1\ 500 \text{塔勒}$ , 也就是说,表现为 1 000 塔勒转化为 1 500 塔勒。他自己作为收入的花费者把 500 塔勒投入了流通,因为他会从流通中把它们取出来,把他的 500 塔勒剩余产品——超过预付资本的 500——转化为金。他把这 500 塔勒吃掉了,但它们处在流通中,而且在他把它们作为单纯的流通手段(不是作为资本)花光以后,又作为转化为金的剩余价值返回到他手中。

相反,如果一部分剩余价值重新转化为资本,而且剩余价值等于 700,而他只是把 500 塔勒收入投入流通,那么,这就要求在另一方面存在着价值 200 塔勒的更多产品,即资本家用价值 200 塔勒的剩余商品来与之相交换的产品。这些彼此互相补充的剩余产品,能够不

增加货币量而在各资本家之间进行交换。

在需要更多的货币量时,那就必须增加金的生产。如果金的生产没有增加,货币的价值就会提高。同样的货币额就会以增加的资本价值流通,等等。

关于这一点,我们在第三册第七章<sup>174</sup>中才会进一步论述。一切困难都是由  $G-W-G'$  形式产生的,在这个形式中,(1)货币不是表现为转瞬即逝的要素,简单的流通手段,(2)资本家只是资本(也包括与他的资本流通无关的收入)的预付人,所以,作为资本的货币与一般预付的货币之间的差别显不出来,是看不见的。

[10][重农学派<sup>124</sup>的巨大功绩在于,他们不是把形式 I,而是把形式 III 和形式 IV 视为流通过程的本质形式。]

我们已经指出,在资本的流通或形态变化的第一阶段,即在  $G-W$  阶段——因为它同时是实际形态变化的要素——,  $W$  按其物质内容被规定为(1)客观的生产资料(作为劳动过程生产要素的商品)和(2)用可变资本交换的劳动能力。  $G$  分成只作为不变资本(不变资本的要素又是具有概念规定的)的货币形式执行职能的部分,和作为可变资本的简单货币形式执行职能的另一组成部分。

现在我们对这两个部分就其体现这种转化的货币流通形式来分别进行考察。因为  $W$  在这里分解为  $W$  (商品本身)和  $A$  (劳动能力),所以,为了方便起见,我们

把转化为劳动资料的形态变化部分,称为  $G-W$ ,

把转化为劳动能力的形态变化部分,称为  $G-A$ 。两个部分  $W$  和  $A$ ,是  $G$  所转化成的  $W$  的组成部分,但是一种转化发生在真正的商品市场上,另一种转化发生在劳动市场上。首先,如果说到  $G-W$ ,那么,  $W$  在这里在物质上是一定的;这是  $G$  必须转化成的、构成

劳动的客观因素的物质使用价值。这是货币资本与商品资本之间的交换。但是这些要素的更为详细的规定,只有在后面的流通形式中才能加以阐述。

相反,G—A 在这里就可以加以阐述。货币 G 的一部分,采取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它们与劳动能力相交换,从而投在工资上。工人用这些货币购买必要的生活资料,这些生活资料或者是资本家本人生产的,或者是这个资本家的同行生产的。如果考察整个工人阶级和整个资本家阶级,那么,前者向后者买回总产品的一部分,即总产品中由必要生活资料组成的部分。资本比如说每周平均支付给工人一定的货币额 G,而工人每周又把这些货币支付回去,买回与它的量相应的商品,或者说,按照表现在他们工资的货币量上的商品总价格买回商品。

资本家付给工人货币,工人用这些货币向资本家买回由工人的工资数额决定的一部分商品,即必要生活资料,这样,他作为买者,就把他作为卖者从资本家那里获得的货币又还给了资本家;所以,同一货币额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这种流通是不间断的,作为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它被投在工资上,而作为工人的购买手段,工人把自己的工资转化为必要的生活资料。

如果我们只考察流通形式,那么,我们会重新发现 G—W—G,即被资本家作为工资投入的那部分资本又流回来。资本家用一只手作为劳动价格支付给工人的东西,他用另一只手又作为他出售给工人的商品的价格再收回来。(这涉及整个阶级,而不管要通过何种中介,这将在以后加以考察。①)资本家把货币支付给工人,工人以

① 见本卷第 353—403 页。——编者注

这些货币向资本家购买商品,工人也以货币来支付资本家的商品,资本家又以这些货币购买劳动。

[11]但是,如果首先只考察形式,那么, $G-W-G$ 与货币流通 $G-W-G'$ 绝不是一回事,这后一形式我们在上面已经考察过了,在那里表现为货币流通形式或货币流回它的出发点的东西,是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是资本从它在货币形式上的最初的支出到它重新转化为货币形式为止的整个形态变化。

资本家作为劳动价格所支出的货币,再流回到作为必要生活资料的卖者的资本家手中,这种形式只是在表面上与上面考察过的形式相同。如果我们较详细地考察一下过程,并用A来表示劳动(也是劳动能力,因为它们实际上是相同的),那么,我们就会发现,在这里发生了两个不同的、完全的、因而在两个对立的阶段上互相补充的形态变化,其中第一个环节 $G-W$ 在作为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货币流通运动的 $G-W-G$ 中,属于前一种形态变化,第二个环节 $W-G$ 属于另一种形态变化。作为可变资本的资本的实际流通具有如下的形式:

$G-A \xrightarrow{(1) \text{ 价值增殖过程}} P \xrightarrow{(2)} G+\Delta G$  或  $\overset{(-G)}{W}$  和  $\overset{(-\Delta G)}{\Delta W}$ , 因为产品最初不是作为G,而是作为W存在。

因此,其结果为 $G-G'$ 的这个过程,并不是只属于流通过程。这个过程被生产过程所中断并以生产过程为中介,即以实际消费购买来的劳动为中介,这种劳动是资本家通过 $G-A$ 用自己的可变资本转化而来的。这个过程也并不以货币的直接回流而告终,这种货币的回流要以资本的第二个形态变化,即 $W+\Delta W$ 的售卖为中介。

相反,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同一交易,对资本家来说是购买劳动(不是出售商品给工人),对工人来说则表现为:

A<sup>(1)</sup>或W(因为A是他所出售的劳动),A—G<sup>(1)</sup>. (工人劳动的出售),G—W<sup>(2)</sup>(用他的工资购买商品),因此就是W<sup>(a)</sup>—G—W,出售他的商品即劳动,以取得货币,并用这些货币购买商品(生活资料)。在这里从工人方面来说,实现的是简单商品流通形式,因此货币对工人来说只起流通手段的作用,只是交换价值的转瞬即逝的形式,因为要转化为满足必要的需要所需的生活资料。但是后一行为G—W,对买者即工人来说,如同任何G—W一样,表现为卖者的W—G,在这里,表现为资本家的W—G,表现为他的商品转化为货币,因为在这个过程中,资本家和工人不是在劳动市场上,而是在商品市场上互相对立,一个(资本家)是商品的卖者,另一个(工人)是货币的占有者,即商品的买者(而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实际交易中,资本家是商品即工人的劳动能力的买者,工人则是商品即他自己的劳动能力的卖者)。

[12]A(或W)—G—W这一行为,是简单的流通行为,对资本家来说,G—W—G(连同G—A—G+ΔG行为的第一个环节一起)就是它的结果,在这简单的行为中,作为它的中介的各种联系没有了,看不出来了,而如果从这种简单的流通行为中引申出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从而引申出资本价值的增殖,那就会得出很荒谬的结果。

在第一个过程中,资本家购买劳动。这是资本家把自己的货币转化成的商品,而这些货币转入工人手中,对工人来说,是他的商品的转化形式。

在第二个过程中,工人就用这些货币向资本家购买商品,但他是用已经转入他手中的资本家的货币来购买商品的。他通过这第二个行为,在资本家那里以商品形式拿走多少,就以货币形式交还资本家多少,就像肉商向面包师购买面包,他给面包师的货币就是面包师向

他买肉时所用的货币完全一样。

使资本家发财致富或使他成为资本家的，并不是他在支付劳动价格时花费的、那些作为他的商品价格的货币发生了这样的回流。不然的话，只要商品占有者 A 把 G 给予商品占有者 B，而后者用这 G 来向他购买商品，他就会发财致富了。因而，他的货币返回到了他手中，但是他以前以货币形式无偿地付出的，他现在以商品形式无偿地付出了，而他和他的买者之间的货币流通只是把这一交易伪装起来而已。

资本家并不是对工人的劳动能力支付两次：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另一次以商品形式支付。资本家不是直接支付给工人以商品，他支付给工人的是货币，既是工人的劳动能力（作为商品）的价值的转化形式，又是工人用这些货币来购买的那些商品的转化形式。资本家的货币只起支票的作用，这是从资本家那里支取与工资价格相等的商品量的凭证。工人一旦拿出这一凭证，资本家就要拿出与劳动能力的价值或工资相等的现实商品来和它相交换。这种回流只是支票的回收，也就是说，支票又回到开出支票的人手里。这只是把真正的交易掩盖起来的一种交易，真正的交易是：以必要生活资料形式存在的一部分资本同活劳动相交换。工人要重新从商品市场上得到商品，他就得重新出售 A[劳动能力]等等。

因为货币流通，货币流回到资本家手中，无非意味着资本家实际上把一部分商品（事实上是工人产品的一部分）作为工人劳动能力的实际报酬给予工人，所以，认为资本家会由于这种回流而致富的看法可以归结为：他之所以会致富，不是由于他从工人那里有所取，而是由于他对工人有所给，不是由于创造价值的劳动活动，而是由于他的能力，资本家为劳动花费得越多，他就必然越富有，因为工人购

买他的商品所用的货币,从而回到他手中的货币,会按同一比例增多。

不言而喻,在这里,正如在我们迄今为止的全部研究中一样,我们是从这样一个前提出发的:所有的商品,从而卖给工人的商品,都是按它们的价值出售的。

[13]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虽然资本的流通表现为货币的回流,表现为货币流通的这种特定形式,但是,并非任何货币回流都代表资本的流通本身,并非总是这种形式代表资本的流通本身;虽然回流的经常性必然既表示这个场合下的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关系,也表示任何场合下的隐藏在一种关系后面的买者与卖者之间的独特关系。

可见,形成可变资本的那部分资本必须不断地以货币形式存在,而且,它先是在劳动市场上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执行货币资本的职能,然后在商品市场上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因而,如果考察货币流通,那么,这部分资本必定归结为流通手段,而且按照交易的性质,一定的货币形式,即铸币形式,也一定存在,或者说,以适合于零售商业的铸币种类的形式存在,因为工人只能小规模地购买。对于单个资本家等等来说——因为并非任何资本家都直接出售生活资料,而且,即使他也不是直接地、而只是间接地把一部分生活资料卖给工人——只有当货币由于资本家不断地出售自己的商品而经过了  $W'-G$  的时候,货币才会存在。也就是说,如果这里遇到了阻碍,那么,资本家就必须拥有货币储备,或者必须有可以由他支配的货币,才能继续购买劳动能力(从而继续进行生产过程),而不必等待货币流回。这部分资本,即可变部分,必须经常在货币形式上供资本家支配。这部分资本在货币资本形式上构成他的货币资本

的必要部分。如果市场滞销或其他某种危机使资本家不能支配这些货币资本,工人就不可能购买商品,因为处在市场上的商品对资本家来说是他不能出售的,因为市场上卖不出去的商品可能正是工人所需要的商品。其次,如果商品市场、投资渠道等过度充溢,以至产生这样的结果,例如,货币等等形式上的过剩资本,重新形成的剩余资本没有任何希望可以在使用时得到利润,相反,它转化为生产资本会冒很大的风险,那么,就会是一方面存在着剩余资本,而另一方面相应地存在着剩余劳动,而且,在一方面创造出剩余劳动的已经提高了的同一劳动生产力,在另一方面又会创造出剩余资本,而不能使它们两者互相平衡。

如果每周(平均),例如,支付工资 100 镑作为 100 个工人的周工资,那么,在正常地平均消费周工资的情况下,这 100 镑能代表 5 200 镑可变资本(也就是说 5 200 个工作周),并为在一年内消费 5 200 镑商品的工资额充当流通手段。此外,正如以后将看到的,这 100 镑还会经过其他的渠道。所发生的摩擦在一定程度上会使流通手段即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流通的货币的数量增加。在工人阶级的总工资不是很多的情况下,工人阶级的货币贮藏几乎可以不予注意,尤其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发达时期,更不应加以考虑,那时,工人在储蓄银行等处的储蓄,以预付货币资本的形式流回到资本家手中,因为资本家花在工资上的货币并不是以他卖给工人的商品的出售价格流回到他手中。正是信用事业的发展,使这种运动不再受它的自然发生的偶然性所支配,而是使它的机制受到控制,并使它尽量简化以节省流通费用。]

[14]我们再回过头来接着叙述在第 12 页末尾中断了的思想。<sup>①</sup>

<sup>①</sup> 见本卷第 188 页。——编者注

问题丝毫也不会由于商品的实际价格与它们的价值不同而发生变化;甚至工人在货币再转化为商品时,在用自己的取货凭证提取商品时可能受骗,问题也不会因此而发生变化,事实上,工人是经常受骗的,有时是受他的直接雇主的骗,例如,在采用实物工资制<sup>175</sup>时就是这样,有时是受卖给他假货的杂货店铺老板、房东等等的骗,最后,是受资本家阶级的骗,这个阶级以国家的形式通过巧妙的征税办法对工人进行盗窃。因此,工人可能每周得到20先令的名义工资,却只能买回15先令的商品。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实际工资就只有15先令。他只是形式上获得5先令,因此,他不能用这笔钱买到任何东西,他用这笔钱没有从商品市场上取走任何商品就又把这5先令退还了。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并不是靠货币的回流,而是靠欺骗发财致富。当然,助长这种欺骗的是货币流通形式。但是,这种欺骗与本质的关系无关,这种关系本身并不包含这样的欺骗在内。甚至从资本主义的观点本身来看,这也是用欺诈的办法扣除工资,是直接的盗窃。

此外,同一货币流通形式也会掩盖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实际交易:资本家付给工人的无非是工人自己的一部分产品,这种报酬简单说来就是:工人获得的不是全部。(在我们以后将要考察的流通形式中,这一点将得到更详细的叙述。<sup>176</sup>)

研究院院士<sup>177</sup>,德斯杜特·德·特拉西先生甚至被李嘉图看做是深邃的有思想的经济学家之一,他自己也对他阐明流通时倾注的那种“光辉”(见德斯杜特·德·特拉西[《意识形态原理》第4、5部分《论意志及其作用》1826年巴黎版]第242—243页)感到惊讶。<sup>178</sup>

他在企图表明工业资本家的收获“每年都比他们所播种的更多”(同上,第240页)时发现,这是由于(我们在以后总还要回过头来谈

到这个问题<sup>179</sup>)他们把一切卖得“太贵”(同上,第 239 页)。而且,工业资本家在对工人的关系上就是这么做的:

“他们把产品卖给他们自己雇用的和有闲资本家雇用的雇佣劳动者。通过这种途径,他们从雇佣劳动者那里收回劳动者的全部工资,或许只有劳动者的少量积蓄除外。”(同上,第 239 页)

关于这种“光辉”,人们简直不愿多赞一词,而德斯杜特却自鸣得意起来,他说:

“这种一致和这种清晰是从哪里来的呢?来自我们遇到了真理。这使人想起了镜子的作用。如果我们站在适当的角度,事物就会清楚地并按照它们的正确比例反映出来。如果离得太近或太远,一切事物就会显得是混乱的和歪曲的。”(同上,第 242—243 页)

[15]如果我们考察简单商品流通形式  $\overset{(1)}{W}-G-\overset{(2)}{W}$ ,那么,G 首先代表  $\overset{(1)}{W}$  的已实现的价格,代表它的独立化的交换价值形式,而  $\overset{(1)}{W}$  在再转化为  $\overset{(2)}{W}$  以前可能在这种货币形式上停留一段不确定的时间。它可以作为货币独立存在,从而它的形态变化过程会中断。我们以前已经说过,<sup>180</sup> 它可以停留在这种货币蛹的形式上。但是,在这种形式上,即使它作为价值,作为金属货币,或仅仅作为货币符号(价值符号,纸币),或作为信用货币而存在,G 总是代表已经过去的劳动,因为 G 只是  $\overset{(1)}{W}$  这个商品的转化形式,即已经对象化或过去的劳动的一定量存在的转化形式。但是,第二,G 在这个过程中是充当流通手段,充当对  $\overset{(2)}{W}$  的购买手段,按自己的使命是充当  $\overset{(2)}{W}$  的转化形式。而现在正是因为  $\overset{(1)}{W}$  可以在不确定的时间内停留在蛹的形式 G 上,所以  $\overset{(1)}{W}-G$  和  $G-\overset{(2)}{W}$ ,即卖和买,可以在空间和时间上分离开来, $\overset{(1)}{W}-G$  可以在今天完成,而  $G-\overset{(2)}{W}$  可以过了一年等等才完成。由此

可以得出两种情况。因为对商品 $\overset{(2)}{W}$ 来说, $G-\overset{(2)}{W}$ 是它的形态变化的第一阶段,所以这个形态变化可能由于以下原因而受阻:在 $\overset{(1)}{W}-G$ 行为完成以后,G只有在较晚的时期才重新进入流通;虽然 $\overset{(1)}{W}-G-\overset{(2)}{W}$ 归根到底归结为 $\overset{(1)}{W}-\overset{(2)}{W}$ 的交换,因而,一种商品的卖归根到底包含着另一种商品的买,但这个过程并不是顺利地通过的, $\overset{(2)}{W}$ 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一直卖不出去,它的流通过程也可能受阻,因而可能出现生产停滞,这种情况在 $\overset{(2)}{W}$ 必须在一定的时期售出才能及时完成支付义务时就表现得更为明显。这样,在流通过程中可能发生停滞,因而,在再生产过程中也可能发生停滞;即使不存在支付关系链条,情况也是如此;在存在支付关系链条的情况下,停滞将以更尖锐的形式发生。但是,第二,G对 $\overset{(2)}{W}$ 来说,可以代表那些在市场上根本还没有、只是在将来才会在市场上出现的商品的转化形式,因为 $G-\overset{(2)}{W}$ 行为通常只有在 $\overset{(2)}{W}$ 重新被再生产出来以后才会发生。虽然G对 $\overset{(1)}{W}$ 来说代表对象化劳动,代表已经存在的商品,而对 $\overset{(2)}{W}$ 来说,G可能代表未来劳动的价格,或代表现在劳动的价格。只要G是 $\overset{(1)}{W}$ 的转化形式,那么从这个观点来看,不论它是以货币本身的形式等等(简言之,价值的形式)存在,还是只作为价值符号或作为信用券存在,它总是代表过去的劳动。而且,只要G以实在的货币形式存在,那么就在它自己的存在形式上,它也总是过去的对象化的劳动的货币表现。但在两种情况下,它对 $\overset{(2)}{W}$ 来说,可能代表刚在进行中的劳动,或者也代表或远或近的未来劳动。在一定范围内,工资常常就是这种情况。工人可能用工资来购买只有在下周才能缝好的上衣,或者用来购买明天才能出版的报纸。很多必要生活资料的情况就是这样,例如,啤酒、面包、牛奶等等,这些东西几乎刚刚生产出来就应该被消费,否则

就要腐坏。诚然,母牛不可能在下一周生产出来,但是在下一周将有人挤它的奶,挤奶本身对牛奶来说就已经是生产过程了。谷物在这一周或下一周不可能生产出来,但是,谷物有可能就在这一周被磨成面粉,并在下一周的每天用这些面粉烤出面包来,等等。因此,工人在作为工资支付给他的那些货币上,取得了他自己的或其他工人的未来劳动的转化形式。资本家把工人过去劳动的一部分给予工人时,他也就给了工人可以支取他自己的未来劳动的凭证。正是工人自己现在的或未来的劳动构成资本家用以支付工人的过去劳动的尚不存在的储备。在这里,关于储备的概念完全消失了。

[16]如果银行以资本家 A 的票据(他在出售商品时代替现金得到的)为抵押(在贴现时),把银行券预付给资本家 A,或者直接以资本家 A 尚未出售的商品为抵押,把银行券预付给资本家 A,那么,这些银行券依然代表对象化劳动,代表已经物化在资本家 A 的商品中的劳动,代表现有商品的转化形式。只不过商品或支付手段(票据)转化为货币的时间就会提前,从而缩短流通过程,加速再生产过程等等,——这只不过是会把商品蛹化为货币提前而已。由于这一过程,卖就变得不以实际需求为转移,而人为的  $W-G-W$  得以取代实际的  $W-G-W$ ,从而为危机(生产过剩等)做好准备。

但是,如果银行把银行券预付给也许是身无分文的资本家 A,指望资本家 A 把银行券如同其他货币一样转化为资本,并且逐步从产品中不仅取回预付额,而且还把他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以贴现等形式付给银行,那么,情况就不同了。在这种场合, $G$  实际上不是现有商品的转化形式,而只是这个形式的假象。实际上, $G$  是那些还需要被劳动生产出来的商品的转化形式,是等待剥削的那些劳动的转化形式。因此,人们是用工人支取自己未来劳动的凭证来向工

人支付的,不过这对工人来说反正都是一样,因为 G 具有成为商品的货币形式的那种形式,具有成为过去劳动的货币形式的那种形式,并作为这样的东西起作用。由此可见,认为“资本家”似乎为工人积累劳动资料和生存资料这样的看法,竟会得出什么结果。<sup>181</sup>同时也可以看到,“未来劳动的预先实现的货币形式”(与上述“过去劳动的预先实现的货币形式”不同)必定会对生产“制度”的发展产生有利的影响。以后还要从另外的侧面来考察这种“未来劳动的预先实现的货币形式”。<sup>179</sup>

因此,我们已经看到,构成可变资本的同一些货币,是如何把构成可变资本实际存在形式的那部分商品量,通过工人用这些货币购买上述商品,而把这部分商品转化为金,即再转化为货币的。这是工资的关系,是整个资本家阶级对工人阶级的关系。实际上在第一阶段  $G-W$  中,一部分 G 转化为 A(劳动能力),它形成价值的一部分。但在生产过程以后的资本的第二阶段中,在  $W-G'$  中,这些商品的一部分转化为工人的 G,转化为流通货币(处于流通中的货币)中代表工资的那部分货币。如果就总资本而言,那么这时回到资本家手中的就只是资本可变部分的货币表现。但是,如果就单个的生产部门而言,例如,就只生产直接进入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的那些部门而言,那么,它们的全部预付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都会这样被转化为金。(通过以后将要考察的某种中介。<sup>①</sup>)应该记住这一点,因为它是解决下述问题的关键:使  $W-G$  这个资本主义形态变化的第二阶段得到实现的货币,或者说,使资本再转化为货币的货币,是从哪里来的和怎样来的。

[17]现在我们来看看资本流通的第二阶段, $W'-G'$ 阶段。其实

<sup>①</sup> 见本卷第 218—240 页。——编者注

在这里,本来应该(因为我们首先是从作为生产过程结果的  $W'$  开始的,所以只是在此之后才应该回过头去说明整个  $G-W-G'$  循环的特性)引入专门论述商品资本、货币资本(市场、储备)等所必须说的话。但是,我们现在就要分析这一形式,因为我们在此之前已经逐个地分析了资本流通借以表现的各个不同的流通形式——或形态变化系列,并且分析了它们的相互差别。<sup>①</sup>

$W'-G'$ 。根据从生产过程中出来的  $W'$  的使用价值的不同,它或者可能必须重新进入某一其他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或者必须进入个人消费;换句话说,它可能按这种或那种方式被消费,由个人消费或由生产消费。因此, $W'$  所转化成的货币可能代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或者——因为可变资本现在在工人手中转化为自己实际的实体,转化为生活资料——可能代表收入。(它们当然也可能成为其他阶级的收入。)因为一部分  $W'$  (如果我们所说的  $W'$  是指资本的全部产品)所转化成的  $G'$  代表工资,所以工人可以用他在第一阶段  $G-W$  中所获得的  $G$  来买回他自己产品的一部分,从而把资本家购买他的劳动能力时付给他的那部分货币又还给资本家。

一般地说, $W'$  或者进入一般商品流通,或者重新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因素。因为一个资本的货币化,即它再转化为货币,就是一个资本或其他几个资本(或是它们的全部或是它们的一部分,因为劳动的各因素是由极不相同的各种商品组成的)从它们的货币资本形式转化为商品资本的形式,正像  $W-G$  在简单商品流通中是  $W$  转化为  $G$  和  $G$  转化为  $W$  完全一样,只是  $W-G$  在这里分为买者和卖者两极而已。

<sup>①</sup> 见本卷第 218—240 页。——编者注

其次,一般地说,在 $G-W-G'$ 形式中表现出来的是:资本在经过它的形态变化时放弃了它作为产品时所采取的商品形式,即它作为结果离开生产过程时的商品形式。一部分 $W'$ 作为把它当做商品生产出来的那个劳动过程的因素重新直接进入该生产过程这一点,丝毫也不会改变它的性质。省略的只是这一部分 $W'$ 的价值向实在货币或货币符号的转化,或者说,它只是表现在计算货币上,只作为某一定量的货币的表现才被人考虑。但是,这些并不表现在 $G-W-G'$ 形式上。(在这里,正如尚未消费的固定资本的那部分价值一样,这部分按其价值也并不进入流通。)因此,进入商品生产过程(及价值增殖过程)的价值,并不进入它们的流通过程。对于固定资本来说,我们以后会在这种形式本身上发现这样的情况<sup>182</sup>;对于资本的其他部分来说,即对于那些会重新作为因素直接进入它们作为商品被生产出来的那同一劳动过程的资本部分来说,我们只有在考察再生产的实际要素时才会看到这样的情况。<sup>183</sup>

$G-W-G$ 形式是资本的最直接的流通形式和形态变化系列。这(在简化的形式 $G-G'$ 上)是生息资本的表现,并且在展开的形式( $G-W-G'$ )上是商业资本的表现,这些我们在以后将会看到。<sup>184</sup>这是新投入的资本的形式,这种新投入的资本或者是在货币形式上新积累的资本,或者是这样的旧资本,它们在此之前已经完全转化为货币,以便能在其他生产领域中像以前一样得到使用,也就是说,为了从一个生产领域转到另一个生产领域(最后一点很重要)。<sup>185</sup>所以,对任何资本来说,这实际上都是它的流通形式之一。在这种形式上,最明显地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的,不仅是价值的自行增殖,即 $W$ (价值)向 $W+\Delta W$ 的转化,而且还有价值向它的货币形式的转化,因而还有作为货币资本的资本的增长,而货币资本就是作为生出货币的货币的资

本。这其实只是[18]货币贮藏的合理化的形式,但是,在这种形式中,下述假象消失了:货币贮藏家所以能贮藏货币,似乎是靠自己的节欲,或者,似乎是把他把自己的劳动转化为货币。因此,这种形式是最接近于重商主义体系<sup>66</sup>的一种形式。相反,古典经济学,特别是重农学派<sup>124</sup>(他们的重大功绩在于,他们把流通过程理解为与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相同的过程),力图把价值的货币形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完全撇开。古典经济学是这样做的,而且做得不对(在这方面,重商主义体系本身的模仿者加尼耳是正确的)<sup>186</sup>,因为它要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形式说成是生产的绝对形式,这就把它特有的局限性撇开了。

## II. 流通过程的第二种形式。 $W \xrightarrow{(1)} P \xrightarrow{(2)} \overline{W' - G' - W} \xrightarrow{(3)}$

(<sup>(4)</sup>流通)  $W$  (作为全部形态变化的结果)

这里的出发点是商品,它们以自己的使用价值构成劳动过程各因素,一方面是生产资料,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另一方面是购买的劳动能力。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不仅在劳动资料形式上只表现生产过程顺序性的那部分不变资本,而且由原料和辅助材料构成的另一部分不变资本,都必须具有一定的数量,这个量逐步地被生产消费掉,但是为了生产过程的连续性,资本家的手中必须保持着这个量。为了保存它们,就必须有货栈等等,而所有这一切都是劳动过程各客观因素的一部分。

这些因素进入劳动过程,而它们的结果就是商品量  $W'$ , 这个商品量作为产品,不仅具有和各生产因素不同的另一种形态,而且具有更大的价值,有更多的劳动对象化在自身中,包含着剩余价值。

现在让我们来分析流通过程的这种形式与形式 I 的差别。在形

式I中,生产过程是 $G—W$ 和 $W—G$ 两个阶段之间的中介和中断。相反,在这里,资本的整个流通过程本身,或者说,资本在流通领域内所完成的形态变化的全部系列, $W'—G'—W$ ,被包含在过程中,是过程的特殊阶段之一,是一个单独的阶段。整个流通本身在这里表现为总过程的简单要素。

流通形式 $W'—G'—W$ 是简单商品流通的形式。资本的货币形式在这里表现为资本价值增殖过程的单纯手段,表现为转瞬即逝的环节,表现为流通手段,但是表现为资本的流通手段,而在第一种形式上,资本的货币形式表现为目的本身。 $W'$ 在价值上大于最初的 $W$ ,因而它代表的货币多于表现在 $W$ 价格上的货币。但是,资本家要生活,所以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必然被资本家作为收入花费在他的个人消费上,花费在供他个人消费的商品上。这部分 $G'$ 进入一般商品流通(并把被资本家作为收入消费的那部分商品转化为货币),但不是进入资本本身进一步的流通。因此,在这里一部分 $G'$ 被排出资本流通,而不是像形式I中所发生的那样,被排出的是 $W'$ 。在第一种形式 $G—W—G'$ 中没有发生这种一部分 $G$ 被排出去的现象。正如前面已经看到的,资本家所生产的一部分商品能够直接重新进入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家所生产的一部分商品也可能直接进入他的个人消费。因此,被资本家个人消费掉的这部分完全不进入流通,不需要转化为货币,所以在流通中没有货币供它转化为货币。〔也就是说,一部分生产资料,一部分生产出来的商品,以及一部分消费资料,从来不进入流通,从而也不需要供它流通的货币,因为它除了采取计算货币的形式外,从来不采取别的货币形式,也就是说,它只采取簿记核算中的货币的形式。第三部分(固定资本)总只是部分地,按照它逐步把自己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的程度,进入流通。最后,货币

起着独特的作用。它既不进入个人消费,也不进入直接的生产过程,而始终是流通过程的不变的工具(就它不再重新转化为商品而言。)

[19]因为在这一形式中,和形式 I 不同,整个流通过程本身,即在流通领域中发生的过程,资本在流通领域中所经过的彼此联系的形态变化系列,表现为某种特殊环节,表现为总过程的一个单纯的阶段,所以在这里,也显示出资本的形态变化是不同于商品本身的形态变化的。 $W'$  转化为货币,但货币又转化为  $W'$  的存在条件,转化为它的各生产要素。如果我们只考察资本的流通(因而撇开了作为收入花费的那部分  $G'$ ),那我们就看到, $W'$  转化为货币,转化为货币资本,是为了使货币再转化为  $W'$  的各物质生产要素。商品的形式上的形态变化,在这里只表现为它们实际上的形态变化的形式中介。因此,正像最初在这种形式上, $W$  由于进入生产过程,各生产因素转化为产品,转化为商品一样,商品在这里也重新转化为自己的各生产因素。

整个流通本身在这里只表现为一个环节。

$G'$  等于  $G + \Delta G$ , 即等于最初  $W$  的价值 + 独立的价值形式或货币形式上的剩余价值。一部分  $\Delta G$  作为收入被花掉,并被排出资本的流通过程。如果以这种方式花掉的超过了  $\Delta G$ , 那么,生产就不可能以同样的规模更新。如果  $\Delta G$  以这种方式全部被花掉,那么就不可能有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 $\Delta G$  的一部分被积累起来(如果考察总资本的话)。就是说,被重新作为起点的  $W$  因此代表比最初的  $W$  更大的价值。为了简便起见,我们假定,过程以同样的  $W$  重新开始,因为积累过程在形式上不会使问题发生任何改变,而且积累在流通过程中借以体现出来的各种实际情况,只有在本册第三章中才能加以考察。

过程的终点如同在形式 I 中一样,是它的前提,是  $W$ , 即处在构

成生产过程各要素的那种形式上的商品。但对形式 I 来说却有这种差别。在  $G-W-G'$  中,过程的更新所以包含在形式本身中,只是因为  $G'$  像  $G$  那样现在也只是一个必须资本化的货币额,不过是一个更大的货币额;可见,资本内在固有的增殖价值的冲动,资本作为资本所具有的冲动,无论是对过程的结果  $G'$  来说,还是对过程的出发点  $G$  来说,都是现实的。但是,这只是抽象的东西,并且似乎取决于单个资本家重新把  $G'$  作为资本来预付的愿望。

相反地,形式 II 的整个流通周期的结果,作为各生产要素的  $W$ ,在物质上也包含着它们要重新进入生产过程的使命,并且这种使命表现为必然性。因此,在这当中包含着过程的连续性。资本的整个流通过程(生产过程是它的一个环节)在这里表现为再生产过程,而流通本身  $W'-G-W$  只表现为这再生产过程的特殊的、流动的环节。商品转化为货币,以及它从货币再转化回来,也就是说,资本所完成的简单商品形态变化,在这里表现为单纯的环节,但同时表现为再生产过程的必要环节,更确切些说,表现为劳动的客观条件与主观条件的再生产过程的必要环节。(生产条件。)在流通领域发生的  $G$  向  $A$  的转化,在形式 I 中表现为资本价值增殖的条件之一和它的整个过程的单纯环节。在这里,劳动能力在出发点上就已经是购买来的,而它的再生产的实际条件,同  $W'$  的再生产的实际条件一样,都没有出现。

### [20] (III) 流通过程的第三种形式。

$\overset{(1)}{P}.$ (生产过程)—— $\overset{(2)}{C}.$ (流通过程  $W'-G-W.$ )—— $\overset{(3)}{P}$

生产过程在这里表现为运动的出发点和终点,因而表现为再生产过程,而流通本身  $C$  以及它的形态变化系列  $W'-G-W$ ,只是起

中介作用的环节(在中断时),而在以前的形式上,情况正相反。

但是,在流通过程本身中发生的形态变化系列,同时表现为再生产过程的必要条件。 $W'$ 必须转化为货币,不论这些货币是以流通手段的形式执行职能,还是作为单纯平衡差额的支付手段执行职能<sup>(a)</sup>。在 $W'$ 中,我们看到的不仅是商品量,而是对象化着剩余价值的商品量。但为了实现这个剩余价值,必须把 $W'$ 全部售出(上面提到的情况<sup>①</sup>除外),或者说, $W'$ 必须取得独立的价值形式,货币形式。在流通中不创造价值,但赋予价值以必要的货币形式,即价值作为价值起作用的特有形式。如果商品低于它的价值被售出——只要商品被售出,——那么,始终体现在剩余产品中的剩余价值并不会消失,因为买者花同样的价格得到了更多的产品。但是,首先,事情受到资本再生产过程的阻碍,资本虽然剥削了工人,但是这种剥削不是为资本自己而实现的。而且这种货币更加强了流通所造成的一种假象,似乎剩余价值是从流通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属于流通领域本身,因为它只有在这个领域中才得到实现,而没有这种实现,它对它的所有者来说就不存在。但是,这同下述错觉是一回事,即认为价值是从流通中产生的,因为价值只有在流通中才取得发生作用的货币形式,才被实现,才表现为发生作用的价值。在上述场合,未实现的剩余价值(可能还有一部分原有价值)也不作为创造价值的东西进入买者的生产过程。只可能有两种情况。或者是包含着价值 $+\Delta$ 价值的商品量 $W'$ 进入直接消费。这时,消费者用自己的货币就换得了比他的货币应该换到的商品更多的商品,但却是更多贬值的、价格降低了的商

(a) 见马尔萨斯和查默斯。187

① 见本卷第197—198页。——编者注

品。他没有支付包含在这些商品中的无酬劳动(可能也没有支付包含在这些商品中的一部分有酬劳动)。他得到了更多的使用价值。他没有对资本家未支付报酬的劳动进行支付。因此,每个消费者都相应地无偿享有这种无酬劳动的成果。或者是  $W'$  重新进入生产过程。但是,作为创造价值的因素,  $W'$  只以自己现有的价值进入生产过程。总之,不论资本家低于价值购买原料等等会有多少好处,但这种原料等等不形成价值。(不过,它们使资本家有可能节省资本支出,并使他能以较少量的投资而剥削同样的或更多的劳动量。)[只是有一点,如果在商品贬值以后不久它们的价格重新上涨,那么资本家所生产的但未实现的剩余价值等,就会作为资本家未花费分文的价值进入生产过程,进行价值增殖。这时,资本家 A 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就不是被资本家 A 占有,而是被资本家 B 占有,就像资本家 A 剥削劳动不是为自己,而是为别人一样。]因此,可能产生商品资本的绝对贬值,由于贬值,不论这种贬值对买者如何有好处,商品只作为贬值的商品为买者私人所有,而不管这买者是消费者,还是生产者。这是货币形式上的资本——资本的一部分——的绝对消灭,即作为价值量的资本的绝对消灭。但这是这样一种贬值形式,这种形式就它对再生产起干扰作用来说,只涉及作为使用价值的资本形态。此外,现有资本常常由于劳动的发展而发生这种贬值,因为这种发展会使资本各个组成部分的价值降低。

[21] (IV) 流通过程的第四种形式。

$$\overset{(1)}{W'} \text{——} (\overset{(2)}{W'} \text{——} \underset{(C)}{G} \text{——} W) \text{——} \overset{(3)}{P} \text{——} \overset{(4)}{W'}$$

[如果在生产过程只作为中介环节出现的所有三种形式中,把生

产过程只作为转瞬即逝的环节来考察,只考察前提条件的运动,那么,

(1)表现为  $G-W-G$ ,

(2)表现为  $W-G-W$ ,

(4)表现为  $W'-G-W'$ ,

第(4)点与第(2)点相一致;因此, $G-W-G$ 和 $W-G-W$ 表现为两种形式,为卖而买和为买而卖。

只有在形式(3) $P-C-P$ 中,再生产才在形式本身中表现为过程的性质。这仍然属于形式 III。]

在这第四种形式中,从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和作为前提的商品资本出发,又回到作为整个过程终点的商品资本。

形式(2)实际上包含在形式(4)中。商品资本和它具有的构成劳动过程因素的那种形式,其本身就是  $W'$ ,即生产过程的产品,仅仅就其使用价值来说是既定的  $W'$ 。从  $W'$ 代表生产出来的商品总体来说,它也代表重新构成劳动过程各因素的那些商品。所以那个  $W$ ,作为已经实现的资本,与任何其他的商品资本一样,在它的价值中也包含着剩余价值。它是劳动——其中有一部分是无酬劳动——的产品,这种产品表现在商品资本上,而不管它的用途是什么。因为连表现为有酬劳动的东西实际上也只是以自己的产品(这种自己产品的一部分)为报酬的劳动,所以,特别是在  $W'-C-P-W'$ 形式中,下面这样的假象就消失了:形式  $G-W$  就它转化为  $G-A$  来说,似乎不仅仅表示由商品流通作中介的用劳动能力自己的一部分产品来购买劳动能力。工人在  $G-W$ (就它 =  $G-A$  来说)中得到支付的货币,是他在  $W'-G$  阶段中的产品  $W'$  所体现的货币的一部分,而他在  $W'-G$  中所占有的产品,也就是他从  $W'$  中所购买的一部分  $W'$ ,则

是工人阶级产品的一部分。因此,在这种形式中,似乎资本家是从他自己的基金中预付给工人的这样一种假象,就完全消失了。使工人自己所生产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并和工人对立起来的,只是生产过程的特有的社会规定性。

不论是在哪个出发点上,不论是在G即货币上,在W即具有商品的生产条件的形式的商品上,在P即生产过程中,还是在W'即作为生产过程结果的商品上,在这些点上工人都不表现为出发点;但在(1)(2)(4)中,表现为出发点的是对象化劳动,而在(3)中,则是从属于这种对象化劳动的占有者的生产过程,在这种生产过程中,工人本身只作为主观因素被并入各个物的因素。因此,如果考察所有这些形式,那么,过程的结果只可能是整个资本过程及其条件的再生产。

作为形式(2)的出发点的商品处于市场上,这只是一部分W'以各种劳动因素的形式被生产出来的结果。至于W中的主体部分,即劳动能力,那么直接地说它的再生产并不是以W'为结果的再生产过程的结果。但是,第一,W'代表工人所购买的并代表他自身再生产的物质条件的必要生活资料;第二,工人在过程结束时作为劳动能力的单纯卖者重新被再生产出来;并且,第三,他的产品重新作为资本和他相对立,从这些方面来说,〔劳动能力的再生产是以W'为结果的再生产过程的结果〕。

[22]消费过程本身只是就它进入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来说;只是就它构成资本的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环节来说,因而只是就消费是生产消费来说,才表现为包含在资本流通过程中或资本形态变化系列中的东西。〔废料的再次进入生产过程,无论是个人消费的废料,还是再生产消费的废料,都属于对再生产过程各实际要素的考察,因而

属于第三章。<sup>188</sup>消费所以会出现在资本的循环中,只是因为在本循环的一切形式中都包含着  $W'-G$ ,即商品再转化为货币。但是,在一方面为卖,是  $W-G$ ,在另一方则为买,是  $G-W$ ;人们买商品仅仅是为了它的使用价值,为了它最终进入消费过程,而这种消费过程是个人消费过程还是生产消费过程则要取决于商品的独特性质。

工人的消费过程是进入资本流通的唯一的个人消费过程<sup>(a)</sup>,因为在一切形式中的  $G-W$  行为上,包含着  $G-A$ ,即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货币流通;因此,在形式本身中包含的前提条件是:工人总是作为适于资本剥削的材料存在着;因此,必要生活资料转化为工人的血肉;因此,这  $G-W(G-A)$  是通过  $W'-G'$  中表示把生产出来的商品卖给工人并对商品进入工人个人消费起中介作用的那一部分实现的。对资本家来说,形式中包含着同样的情况,因为资本家为了要作为资本家执行职能,他就必须存在,必须通过自己的保存和再生产来使自己永存,因而,他必须消费。实际上,为此他只需要像工人一样进行消费,因此,在资本的这个流通过程的简单形式中丝毫不包含更多的东西。

消费过程对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的实际关系,属于第三章考察的内容。<sup>190</sup>

但是,这里重要的是要着重指出从所有四种形式中所得出的结论。那就是,除了上述表面现象是例外,即除了在考察整个再生产过程时,个人消费表现为生产消费——因为它再生产出过程的人的前提,即资本家和工人——这种表面现象是例外,那么个人消费过程本身在形式上并不包含在资本循环中。当  $W'$  被售出,转化为货币时

(a) 参看马尔萨斯等。<sup>189</sup>

(这种情况的发生,无论是由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执行职能,还是作为平衡价值差额的支付手段执行职能,是完全没有差别的),它可能再转化为劳动过程的各实际因素,从而也是再生产过程的各实际因素。因此, $W'$ 无论是由真正的最终消费者购买,还是由打算把它转卖出去的商人购买,这丝毫也不会直接改变问题的实质。因此,在一定的界限内——因为超过一定的界限,就会导致市场充斥,从而导致再生产过程本身的停滞——再生产过程能够以扩大的或原有的规模进行,虽然来自这个过程的供个人消费的商品——生产过程的结果——实际上并未转入这个领域。而如果这个过程扩大——这包含着生产资料的生产消费扩大——,那么,这样的资本再生产就可能伴随有工人个人消费(即需求)的扩大,因为这个过程包含在生产消费之中。因此,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资本家的繁荣兴旺,工人的消费和需求,都可能增长,整个再生产过程可能处于最繁荣兴旺的状态,但是很大一部分商品可能只是看起来已进入消费,[23]而实际上,它们可能仍然在转卖商手中没有售出,因此,事实上仍然在市场上。但商品流一个接着一个,最后会发现,以前的流只是看起来被消费吸收了。各商品资本在市场上互相争夺地盘。到达市场较晚者以降低的价格出售商品,才能把商品售出。前几次商品流还没有转化为现金,这些商品流的购买者的支付期限已经到来。他们不得不宣布自己破产等等,为了还款不得不以任何价格出售。这样的出售与实际的需求状况毫无关系。它只与对支付的需求有关,只与商品必须以任何价格转化为货币的绝对必要性有关。这时就会爆发普遍的破产,危机。危机不表现为消费需求的直接减少,即个人消费需求的直接减少,而是表现为资本同资本交换的直接缩减,即资本再生产过程的直接缩小。这种现象所以发生,是因为商品向货币转化的完成——通

过世界市场和信用制度——与商品是否出售给最终的买者无关；因此，商品向货币转化提前了，不取决于——在一定限度内——这些商品的真正的个人消费过程。<sup>191</sup>但是，这种预先实现的各种形式的创造是完全必要的，而且本身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这种生产方式的产品是由这种生产方式的规模和不断扩大这种规模的需要所决定的，而绝不是由预先决定的需求的范围，由应当得到满足的需要的范围所决定的。在信用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自己创造出流通过程适合于生产过程规模的、缩短的必要形式，而由这种生产方式同时形成的世界市场，有助于在每个具体场合把这种形式的作用掩盖起来，并且同时为这种形式的扩张提供非常广阔的余地。用信用的滥用来说明危机，就等于用资本的表面流通形式来说明危机。

第二个要素如下：大规模生产可能只有批发的买者才是直接的买者。因此，这种生产用虚构取代了实际的买者。如果这种买者确实能够花现金购买全部产品，那么财富就应增加一倍，否则的话，实际上财富应减少一半，因为它的一半必须以货币再生产出来。

第三个要素：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始终是狭隘的，群众的消费，工人的消费，只限于必要生活资料。

当我们谈论信用或商人资本时，这一切都要预先谈到。<sup>192</sup>但这里要谈到这些，是因为资本的各流通形式表明，它们不包含个人消费本身，一当创造出使商品资本向货币转化得以预先实现的形式，它们就能进行（在一定的界限内），甚至以扩大的规模进行，而这种形式——缩短的流通形式——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及其条件的必然产物。

[24]  $W'—G—W$  这一环节在形式(2)中构成第三个环节，而在形式(3)中构成第二个环节，但它绝不会出现在形式(1) ( $G—W—$

G')中,如果构成W'本身的商品按其性质被用做生产资料进入再生产过程,那么,W'—G—W这一环节就获得独特的性质。这时,W'如同W一样,代表生产资料,代表不变资本的物质要素,但是,它所转化成的生产资料W的各种形式,是别的生产过程的产品,而不是它产生出来的那个生产过程的产品。如果我们站在出售W的资本家的立场上,那么,他必须把这个W,至少必须把它的一部分,重新转化为来自别的生产过程的生产资料。这样,他就处在与出售W'的资本家同样的地位。因而,G在这里代表人们互相交换的不变资本(从物质方面来考察的不变资本)的货币形式,而G既是它的货币形式,又是流通手段。G作为资本的这种流通手段,不论它是直接作为流通手段的形式还是作为平衡差额的交换手段的形式出现,它都能像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所流通的货币一样,采取货币的特种形式。不断地在各资本家之间来回流动的货币,不包括在那些进入收入的商品的流通所必需的货币额中,或不包括在对收入转化为货币形式即它的货币表现起中介作用所必需的货币额中。〔相反,亚·斯密认为,对收入的货币形式起中介作用的那些货币,归根到底也必定会平衡全部不变资本的流通。这样的结论是建立在他的下述错误观念上的:似乎商品的价值归根到底分解为各种单纯的收入形式——工资、利润、地租;而这是极大的错误。<sup>193</sup>如果这种观念是正确的,如果商品的价值分解为可变资本的价值(在工人方面表现为收入)+剩余价值(利润(利息)、地租),那么,用来使这些商品流通的货币,也足以使总产品流通。政治经济学直到现在还以极庸俗的借口认可这些明显的错误,这就是政治经济学肤浅的不诚实的证明。〕

迄今我们的出发点不仅是商品按其价值出售这一前提,而且是它们的价值在再生产过程中是始终不变的。但这个价值是会改变

的。处在流通中的商品  $W'$  可能贬值或增值, 因为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同种商品会由于生产该商品的劳动的生产力的改变而发生变化。这个商品的价值是由它的再生产价值决定的, 所以这里发生的变化, 对于已经处于流通中的商品来说, 表现为高于或低于它的价值出售, 表现为增值或贬值。

商品的再生产价值, 从在商品本身的劳动过程中所使用的劳动来看, 可能是不变的, 但是, 作为各生产要素即原料等等进入这一商品的, 可能发生这类变化。两者也可能同时发生变化。因此, 从这一部分转移到它的总价值上的价值会发生变化。如果价值提高, 那么, 生产就会紧缩, 或者花费的资本就会增加。如果价值降低, 那么, 就会发生相反的情况。这种情况对个别资本会产生什么影响, 部分地取决于单个资本划分为  $W'-G$  和  $G-W'$  的比例。如果商品变便宜, 那么单个资本的再生产费用就发生变化, 但这个资本处于市场上待出售的部分也同时发生变化。如果价值提高, 则会发生相反的情况。但是, 如果把应该新投入的资本撇开不谈, 那么这种情况每一次都会引起再生产过程的破坏(其尖锐形式就是危机), 因为, 如果商品按其价值出售, 例如, 按 100 出售, 那么这 100 就不可能重新以同样的比例完成自己实际的形态变化, 即转化为劳动材料等等。这涉及到实际的再生产过程。<sup>194</sup> 重要的只是, 为了形态变化顺利进行, 必须使  $W-G-W$  的补偿不仅是形式上的, 而且要按同样的比例来进行。另一方面, 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时已经看到<sup>①</sup>, 这种比例的经常的持续的变化, 已经由于劳动生产力的经常变化而成了再生产过程所固有的现象, 因此, 流通过程的要求(就它不仅在形式上, 而且在实

① 另见本卷第 38—53 页。——编者注

实际上包含着形态变化而言)与生产过程的规律互相矛盾。一个要求比例不变,另一个生产出不断改变着的商品价值比例,包括每一单个商品的价值比例和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比例。

[25]商品的实际形态变化取决于它们形式上的形态变化,这不仅是指  $W'$  必须转化为货币,而货币必须转化为  $W$ ,即  $W'$  的生产要素。而且,首先是指  $W'$  必须按其价值售出。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在  $W'$  价值的降低只涉及剩余价值的情况下, $W'$  价值的降低可能只限于资本家个人消费的减少或积累的减少,而这两者在简单再生产中都不会发生。于是,这个资本的再生产过程被破坏了(另一个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可能由于消费的这种缩减等等而受到破坏),因为商品贬值使资本不可能重新把等量的资本转化为  $W$ 。而第二,如果  $W$  按其价值售出,那么,问题就不仅是  $G$  向  $W$  的再转化,而且是这种转化以同样的规模发生还是以不同的规模发生。如果价格提高了,例如,原料的价格提高了,那么, $G$  就不够以这种比例并以这种生产规模买回同量的生产资料了。生产规模是既定的和不断扩大的。与这一规模相适应的,是必需的各生产要素的量的既定比例或不断扩大的比例(它们的相互比例,同它们的总量一样,是由生产过程的规模和性质决定的)。但是已定的比例会由于各生产要素的价值的改变而遭到破坏。

我们进行这种考察时的出发点是,商品是按它们的价值出售的,但是,它们的价值在整个再生产过程中是变化的,这或者是由于劳动生产力在商品本身的直接生产过程中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或者是由于劳动生产力在作为生产因素加入这种商品的那些其他商品的生产过程中发生了变化,或者是由于这两个方面都发生了变化。至于市场价格的变化对再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影响,那么,这种考察属于

对竞争等等研究<sup>195</sup>，超出了本书的范围。

如果我们现在考察整体，即考察流通过程总体或资本形态变化系列，那么就会发现：

第一，流通领域和生产领域是分开的，与此相适应，资本在生产阶段中被规定为生产资本，这是对另一领域中的同一个资本而言，在这另一领域中，它是流动资本<sup>196</sup>，并以两种形式即商品资本形式和货币资本形式流通着。

但是第二，如果考察整个过程，那么，两个阶段就表现为资本所完成的同一过程的各阶段，但只表现为不同的并互相转化、互为条件的阶段。在形式(1)中，出现的是本来的流通过程在其中运动的两个阶段， $G-W$  和  $W-G$ ；其中一个阶段是在生产过程之前，另一个阶段是在生产过程之后；而生产过程处在它们两者中间，是它们的中断和中介。在形式(2)和(4)中，发生了反过来的情况，出现的是在流通领域本身中所完成的总的形态变化  $W-G-W$ ，它既是生产过程的中断和中介，又是生产过程的准备和继续。最后，在形式(3)中，本来的流通过程连同它的两个补充的阶段，只表现为生产过程的连续性的中断和为连续性充当的中介。在形式(1)中，只有价值及其货币形式表现为被再生产出来，虽然货币就它存在于某种一定的商品上来说本身就是商品，等于  $W$ ，应该是其他三种形式的环节(单纯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再生产出来，并且是以这种独立的价值形式即货币形式再生产出来)。在其他一切形式中，流通过程的整体表现为形态变化系列，其中也包括商品在生产过程中所完成的形态变化；而这个系列是资本在它的不同形式规定性上的再生产过程——商品，货币，生产过程，即在它的不同环节上创造剩余价值和资本的过程，既是物质实体的再生产过程，又是资本的不同形式的再生产过程。但是，这个

再生产过程同时也是流通过程,不仅是作为形态变化的循环,依次进行的各阶段的循环(资本离开其中一个阶段,就进入另一个阶段,以及相反的情况),而且是作为交换行为的系列,在这些交换行为中,资本的各个不同要素会改变它们的占有者。就资本本身来考察,资本不断完成由这些交换行为相伴随的运动,资本在这个运动中依次经过这些阶段,又重新返回到它的出发点。因此,整个再生产过程是流通过程,而资本本身是在两个领域即本来的流通领域和生产领域中流通的流动资本。另一方面,流通过程是再生产过程,因为只有在这种总运动(其中也包含着本来的流通领域所包含的运动)中,资本才能作为资本再生产出来,这些本来的流通行为才是资本再生产的要素,而且甚至是不同形式的资本的再生产行为。但是第三,如果说资本这样一来在本质上是流动的东西,因为它的整个流通过程等于它通过其不同阶段的再生产的运动,那么,它在每一环节上却是固定的。如果它被固定为商品资本,它就不是货币资本;如果它在生产领域中被固定为生产资本,它就既不是商品资本,也不是货币资本。它的再生产过程要受这种差别和这种差别的消除所制约,要受它们的过程所制约,如果它在其中一个领域中停留太久,或者不能离开这个领域,或者只是在克服障碍后才离开,这个过程就会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受到阻碍,或者完全停止。

[26]全部资本表现为流动的,就是说,表现为不断完成它的不同形态变化各阶段的循环的资本。另一方面,出现了资本在其中作为商品资本或货币资本执行职能的本来的流通领域和资本在其中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的直接生产领域之间的差别。只要它处在一个阶段上,它就不处在另一个阶段上。因而,它在每个阶段上都表现为固定的。如果从一个阶段和一种形式不能顺利地过渡到另一个阶段和

另一种形式,再生产过程就会发生停滞。

第三,过程的一切前提表现为过程的结果(表现为过程自己产生、自己建立的前提),并且过程的一切结果表现为过程的前提。每个环节都表现为出发点,经过点和复归点。

整个过程是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的统一,所以,就像流通过程表现为生产过程的中介环节一样,直接生产过程也表现为流通过程的中介环节。

事情所呈现出来的最初形式,是各阶段的顺序形式,因此,资本过渡到另一阶段,同时意味着离开前一阶段。就是说,例如,资本作为生产条件进入生产过程,然后从这个过程转入完成  $W'-G$  阶段的商品资本形式,然后离开这个阶段,去完成  $G-W$  行为,即再转化为生产条件等等。

但是我们看到,全部过程表现在四种形式中,整个循环包含着四个不同的特定的循环,所有这四种循环,一方面,表现为单纯形式上的差别,也就是说,它们彼此之间的差别仅仅在于观察者依次把资本所呈现的不同的形式规定性确定为出发点,因而也确定为复归点。但是另一方面,整个过程实际上是这四个不同循环的统一。换句话说,这只意味着,在这四种不同形式中表现出整个过程的连续性。因为整体是运动着的圆圈,所以每一单个的点都完成它自己的循环,在这个循环中,它既作为出发点执行职能,又作为复归点执行职能,因此,对这些特定的点中的每一点来说,整个流通表现为它的特定的循环,就是说,表现为一个形态变化出发点的每一资本规定性的这种循环运动,决定着整个过程的连续性,从而决定着每一个其他规定性上的资本的循环。整个再生产过程的必要条件,是它能够同时成为它的每一个环节的再生产过程,因而同时成为它的每一个环节的循环。

例如,如果生产条件没有被再生产出来,因而,如果循环(2)没有完成,那么,生产过程等等就不可能重新开始。如果应当作为商品资本执行职能的  $W'$ ,即生产过程的产品,没有被再生产出来,那么,就不可能有  $G-G'$ 行为, $W'$ 的某一部分就不可能以  $W$ ,即生产条件的形态重新出现等等。

[27]但是,这种连续性——从而整个过程作为这四种形式的统一——只有当资本同时不断地以不同的形式存在,被分割在不同阶段之间,并且这些部分中的每一部分,而不是全部资本,不断地完成它自己的流通时,才是可能的,才是现实的。因此,资本的总运动同时表现为所有这四种形式的统一,而资本的每一个具有概念规定的部分的流通,是资本的作为这些部分总体的流通的一个环节。

例如,当资本以  $W$ 形式,即生产条件的形式,进入生产过程时,另一部分资本以  $W'$ 形式离开生产过程,而当这一部分资本完成  $W'-G$ 行为时,另一部分资本同时完成  $G-W$ 行为等等。

资本代表着存在于一定量使用价值(除  $G$ 以外)中的一定价值额。因此,只有当资本不是全部处于一个领域中,而是被分割为各特定部分,同时处在不同的领域中(在它本身的概念上不同的各个阶段上)的时候,它才能同时处在不同的领域中。资本作为整体,作为统一体,它被分割,同时处在它的在空间上并列的各个不同的阶段上。这样,作为整体,资本被分割,而只是部分地处在其中每个阶段上,或者说,处在其中每个阶段上的只是它的可除部分。但是它的统一体——它本身作为这些不同部分的统一体——恰恰包含在过程中,在这一过程中,它分为不同部分的这种分割的并存性、同时性,是由下述情况作中介的:每一部分不断地离开自己的阶段,转入下一阶段,每一部分跟在另一部分之后,又走在别一部分之前,并且一种形

式中的再生产同时决定着另一种形式中的再生产；因此，这种分割也不断地被再生产出来，但是这种分割所以被再生产出来，恰恰由于它只是作为形态变化进行。资本的各个不同部分的同时并存是以各形态变化的进行为条件的，而各形态变化的进行是以资本的各个不同部分的同时并存为条件的，是以分割为各个彼此不同的部分为条件的。

因此，资本的一部分（但它是经常变化着并且补偿自己，也就是说，被再生产出来并不断地更新的部分）不断地处在生产过程中，而经常变化的、不断被再生产出来的另一部分，作为会转化为货币的商品资本存在，第三部分，作为会重新转化为各生产条件的货币资本存在。因此，直接生产过程和本来的流通过程，如同流通过程的两个对立的阶段  $W'-G$  和  $G-W$  一样，是彼此并列地进行的。但是，这些不同过程的这种彼此并列的进行，是通过下述中介实现的：资本的一部分作为流通形式的出发点，不断地依次完成作为它的再生产过程阶段的形态变化，而另一部分则作为另一流通形式的出发点，依次完成同一形态变化。以后将指出资本同时在这它的不同阶段或各流通阶段上的这种分割的重要性，因为没有这种分割，再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是完全不可能的。<sup>197</sup>

[28]可见，第一，资本是它的各不同环节的实际统一体，虽然资本在其中的每一个环节中以另一种形式规定性形成它们的整体，并且所有这些不同的存在形式就是它的各存在形式；但是第二，由于其中每个环节向另一个环节过渡，这种统一体就表现为流动的统一体。

但是，作为抽象的统一体，资本只存在于预付的价值额中，而且是作为这个价值额增殖的过程，是作为这个价值额成为自行增殖的

价值额的过程。这个价值额,作为预付资本,表现在货币形式上,表现在计算货币上,例如 5 000 镑。价值额本身对它在再生产过程中所采取的各种不同存在形式来说,是没有差别的。价值额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额——虽然价值增殖行为本身只是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因而生产过程的不断重复和连续性形成资本再生产过程本身——,一方面,依次存在于一切阶段上,直到全部预付额在某种形态即轮流地表现为整个过程的出发点和复归点的商品、货币、生产条件中表现为已经增殖;直到价值额+ $\Delta$  价值额被再生产出来;另一方面,一部分价值额存在于过程中,另一部分价值额作为会转化为货币的商品存在,还有一部分价值额作为会转化为商品的货币存在;但是,所有这些部分构成作为一个整体的资本的总额或统一体。在这个意义上, $G-W-G'$  始终是再生产过程的占统治地位的、占支配地位的形式,虽然在这里,与最初看起来的情况不同,无论是出发点,还是复归点,都不是货币(无论是金属货币,信用货币,还是价值符号),而仅仅是在价格上表现出来的被固定为交换价值的交换价值。这个规定的重要性将在考察资本周转时谈到(本章第 3 节<sup>198</sup>)。

第四,表面所说的形态变化——我们是指在本来的流通领域中进行的形态变化  $W'-G-W$  的两个行为——,只是意味着,一只手出售生产出来的商品,另一只手用卖得的货款再购买充当生产条件的商品。前一部分纯粹是形式上的;另一部分取决于待生产的商品作为特殊制品,作为使用价值所具有的性质,并且,这部分就是生产出来的商品通过它们自身蜕化为货币而向它们实际的存在条件、实际的形态变化的再转化。但是另一方面,如果考察正在完成这一过程的资本,例如,重新同煤、纱锭、棉花等等相交换的棉纱,那么,这种

形态变化也是形式上的,是再生产过程的环节。因为在这个资本的这段行程期间,它自己的再生产条件不会被再生产出来。它在市场上找到商品形式的再生产条件;这只是在简单商品形态变化下的流通过程 $\overline{W}-G-\overline{W}$ ,在简单商品形态变化下,商品 $\overline{W}$ 也只有转化为 $\overline{W}$ ,才转化为自己的占有者的使用价值。但为了不断地进行这种交换,就必须不断地进行 $\overline{W}$ 的实际再生产,在这里就是生产条件例如棉纱的实际再生产,而再生产它们的那个资本完成 $W'-G$ 行为,同时它们作为再生产条件进入的那个资本就完成 $G-W$ 行为。因此,要以各个不同的资本平行的再生产过程为前提,要以它们的平行性为前提,这种平行性似乎是在流通阶段中,由于一些资本的流通阶段是另一些资本的对立阶段而产生出来的。(如果这些商品的某一部分不是按资本主义方式生产的,这丝毫也不会改变问题的实质。而且,甚至这些商品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也表现为商人资本。)所以第一阶段 $W'-G$ 的前提条件也是, $G$ 或者是 $W'$ 作为生产条件进入其中的其他资本的某一阶段的转化形态,或者是收入的转化形态。因为这些环节不出现在单个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和它的流通中,因为在这里互相交换的只是货币和现有商品,所以这个再生产过程就其本身孤立地来看,只是形式上的过程。实际的再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只能理解为许多资本的过程,理解为分解成各个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的总资本的过程。因此,与以前的考察方式不同,必须考察实际的再生产过程;这种考察将在本册第三章中进行。<sup>188</sup>

[29]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这是两种资本形式,它们使本来的流通领域中的资本同作为生产资本的资本区别开来,同资本在本来的生产领域中的存在形式区别开来。这两种形式在这里应当较详细地加以说明。

## 商品资本。W'—G

[W'—G行为同时是G—W行为;一方的每一次卖,同时是另一方的买。如果现在买者是商人,而不是实际的消费者,不论是个人消费者还是生产消费者,那么W'—G行为虽然从存在于W'中的单个资本来看是完成了,但是不管商品资本的占有者是谁而从商品资本W'来看却没有完成。过程对生产了W'的资本家来说是缩短了。但对购买了W'的资本家来说,它还是必须实现的过程。过去,资本作为商品资本处在生产资本家A手中;现在,它作为商品资本处在B,即商人资本家,经营商品贸易的资本家的手中。它在一切情况下仍然作为这样一种商品资本处于市场上,即必须和以前一样完成它的最后一个形态变化,转化为货币,只不过现在是在B的手中,而不是在A的手中。因此,这种情况一旦发生,我们看到的就不是W'—G行为(在这种行为中,W'转化为货币的过程表现在生产资本的周期运动中),而是G—W—G过程,因为资本家B先是购买W',然后再把它售出,他购买这个W'是为了把它出售。这个过程可以分解为一系列这样的过程,直到W'被商人卖给最后的消费者为止,而这种最后的消费者购买W'或者是花费自己的收入,或者是为了进行生产消费。换句话说,商人B可以把同一商品资本出售给商人C等等。W'的所有这种流通,从买者方面来说始终表现为G—W—G,是这样一种流通:它只完成,只实现作为再生产的资本的流通阶段的W'—G。因此,这个阶段表现为商品经营资本的特殊运动,表现为G—W—G,因为它表现为和生产资本不同的商人资本的独立活动。

如果我们考察资本在流通领域中运动的第二阶段G—W,就会

得到同样的结果。直接的买者在这里总是沿着自己各阶段来运动的生产资本的占有者。卖者是商人。对他来说,事情表现为  $W-G$ , 表现为  $W$  的出售。但是我们已经看到,这  $W-G$  只构成他的  $G-W'$  的第二个环节,构成他的  $G-W-G$  运动的第二个环节。

因此,在资本的周期运动中,商人资本只是作为流通领域中的一个特殊资本的独立化的、因而独特的职能,表现商品资本向货币的转化  $W-G$ 。

为买而卖,  $W-G-W$  这一形式,在这里也不是商品经营资本的原始形式,而是它的派生形式。作为原始形式,这种形式只出现在生产者自己出售自己商品的地方。如果把  $G-W-G$  过程看做连续不断的过程,那么,它就是  $G-W-G-W$  等等,正如  $W-G-W$  表现为不断重复的过程完全一样。这是属于第三册第四章论述的问题。<sup>199)</sup>

作为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而存在的是一个商品量,使用价值(制品)量,在其中除对象化着资本最初的价值外,还对象化着剩余价值。

[30]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直接产品是商品。同每个并不直接生产自己的生存资料,即把自己的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的生产者的产品一样,这个商品现在也必须完成它的第一个形态变化,必须转化为货币,被售出。如果它卖不出去,或者只是卖出去一部分,那么就不仅剩余价值实现不了,而且甚至原预付资本的价值也将得不到补偿。为了使原预付资本的价值得到补偿,生产出来的全部商品量不仅必须售出,而且必须按照由它的价值决定的价格售出。

资本的价值增殖就它实现在作为资本产物的商品中来说,或者实现在它向商品资本的转化中来说,同时就是资本的价值丧失。但是,价值丧失在这里所涉及的是价值的形式,价值的货币形式,在这

种形式中,资本可以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现在资本已经不具有使它可以直接作为价值执行职能的形式,相反,必须通过形态变化  $W—G$ ,即通过卖来重新获得这种形式。因此一方面,如果说资本在由货币转化为生产条件并从处于静止状态中的资本的形式转入生产过程时,会遭受生产过程的风险,遭受生产过程失败的风险——这是任何生产过程都共有的风险,而不管这个过程具有何种社会形式——那么,它现在要遭受商品再次转化为货币的风险,遭受包含在商品使用价值中的价值转化为这同一价值的货币形式的风险,这是任何商品生产都共有的风险,而不管它是不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这种任何商品生产所固有的、必然包含的风险——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任何生产所固有的、必然包含的风险——在这里表现为资本的风险,因而表现为资本家的风险,因为工人自己的产品(及生产条件)作为资本和他相对立,从而资本家所遭遇的偶然性必定表现为与他相异化的财产的偶然性,而且只表现为与他相异化的并不以他为转移的运动。

资本价值增殖只发生在生产过程中。在这里生产出剩余价值,剥削劳动,占有剩余劳动。当生产过程结束时,当生产过程消失在产品中时,当资本作为商品被生产出来时,这一切就会结束。但是,包含在商品中的剩余价值是否会并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这取决于商品的出售。这里所说的实现,只应理解为商品转化为货币,使交换价值具有它的货币形式,或者是使交换价值在它的抽象的、独立的形式上得到实现。因为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剩余价值只有在流通过程中才得到实现,所以产生了一种假象,似乎资本家取得的剩余价值不是来自对工人的剥削,不是来自直接的生产过程,而是来自流通过程,来自他的商品的出售。在后面这种交易中,是资本家和资本家相

对立,而不是资本家和工人相对立。(即使商品直接卖给工人,商品也不是卖给作为工人的工人,而是卖给作为货币占有者的工人;资本家只是作为商品占有者同工人相对立,工人则是作为买者同资本家相对立,资本家作为卖者同工人相对立。)这种假象由于下述情况而变得更加牢固:单个资本家等等根据变化着的市场条件,高于或低于商品价值出售商品,而如果假定存在着平均市场条件,那么,由于买者或卖者的狡猾程度等,一方会欺骗(少给)另一方。这里发生的不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而只是现有价值的另一种分配,或者说,各个资本家从总资本所生产的总剩余价值中得到不同的份额。但是,对单个资本家来说,这就是剩余价值等等的产生。因此,对他来说,剩余价值实际上可能从流通中产生,同样,他在这个流通过程中可能全部地失去或者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失去他自己所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

[31]资本在这里被专门称作商品资本,不只是为了表示它现在是以特有的商品形式存在。资本两次出现在商品形式上,出现在资本在流通领域的运动中。它作为  $W'$  从生产过程中出来,并作为  $W'$  构成  $W'-G$  行为的出发点。但是第二,它在它自己的第二个流通过程中即  $G-W$  行为中,又重新成为商品。如果我们在这第二个行为  $G-W$  的情况下站在商品出售者的立场上,那么,这个行为就等于  $W-G$  行为,而且与我们在这里遇到的  $W'-G$  毫无差别。这只是作为  $W'$  走出生产过程并且必须经过  $W'-G$  行为的另一个资本。对于那个资本来说,即对于  $W$  表现为其流通结果,表现为  $W'-G-W$  的结果的那个资本来说,这个  $W$  含义不同。他的资本现在又以商品形式存在,就像从生产过程出来时那样(这里我们撇开了下述情况:这  $W$  的一部分必须等于劳动能力  $A$ )。但这不是它从生产过程出来时

所具有的那种商品形态。这是商品的第二个流通行为的结果,实际上是它的第二个形态变化,也就是说,商品现在处在这样的形式上:它作为使用价值,必须作为生产过程的各要素,为它的占有者即买者服务。相反,第一个  $W'$  是还没有经过形态变化的商品,它还必须作为  $W'-G$  行为的出发点完成它的第一个形态变化,即转化为货币。作为  $G-W$  行为的终结出现的商品,它作为商品所具有的使命是转瞬即逝的,它在这里必须进入生产过程,必须作为使用价值执行职能,必须在生产中被消费。如果它继续作为商品存在——这或者是因为它(作为固定资本)的一部分比生产过程存在的时间更长,或者是因为它只是准备作为生产过程的条件但暂时尚未进入生产过程,或者是因为过程还未实现——,那么,在所有这些场合,它将重新作为商品处于流通中,因为并且仅仅因为它没有完成它作为生产过程的因素的使命。

相反,对  $W'$  来说,商品形式是资本现在所处的形态具有特征的规定。资本作为商品,是表现在某种使用价值上的交换价值,但只有通过转让和抛弃它的使用价值的形式(这种形式在  $G-W$  行为的  $W$  中恰恰具有特征意义),它才能被证明和表现为这样的交换价值。资本现在是道地的商品资本,因为它在作为商品的规定性上执行职能。但是,商品本身除了转化为货币,从一定的使用价值的存在形式转化为交换价值的独立的和抽象的形式,转化为它的货币形式,即被出售以外,没有任何别的职能。商品通过被转让,变换自己的位置,完成流通,从卖者手中转入买者手中,来实现这一职能,这对它的卖者来说,是它的第一个形态变化,是它的形式变换,是它向货币的转化,因而在它的第一个形式中,它不再与卖者有关,更确切些说,从对资本循环的关系来看,它被排出了循环,脱离了循环。商品的出售——而

被出售则是它作为  $W'$  的职能——究竟是以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为中介,还是以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为中介,这对这一形态变化本身来说是一样的。商品可能在最初的商品资本的形态上完成它的形态变化,而它的流通并没有因此而结束(因而,也要在新的人手中完成它的新的形态变化)。如果商品被商人买去,被转卖商买去——而这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是平常的事情——,那么,这个商品以后就要不断转手,直到最后落入让它充当使用价值的那些人手中,也就是说,将被个人消费或被生产消费。

[32]但是,它的这种进一步的流通行为和它的第一个形式变换的重复,同它的第一个卖者没有直接关系,脱离了把这个商品作为自己生产过程的结果的那个资本的运动。

因此,商品资本,确切地说,是只在资本所生产出来的商品的形式上并作为商品执行职能的资本,也就是说,是具有这样一种形式的资本:它在这种形式上必须作为商品被售出(取得它作为预付资本所固有的货币形式),必须完成它的第一形态变化。

商品资本作为商品资本存在于市场上,也就是说,只要它作为商品资本执行职能,就是待出售的。资本借以存在的商品,构成一般商品市场的一部分,既是供出售的其他商品的一部分,也是由其他资本家所生产和占有的同一类商品的一部分。为了能把商品资本拿去出售,是否必须一开始就把它运到中国,还是它可以储存在自己生产者的仓库里并在那里拿去出售,还是可以就地出售,——所有这一切丝毫不会改变它的形式规定,因此,首先,在研究抽象形式时,不应该考虑这种情况(这种情况没有意义)。

市场是流通领域本身的总表现,不同于生产领域,也就是说,是这样—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发生  $W'—G—W$ ,并且商品占有者(在

这里资本家是商品的卖者)和货币占有者(买者)表现为该市场的主体;但是进入这个领域的,不仅有作为资本家进行购买的资本家,而且还有为个人消费而购买商品的买者。因为对同一个人来说,买和卖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可能是彼此分开的,所以,完成  $W'-G$  行为的市场的空间规定性,即实现商品资本的市场的空间规定性,可能不同于完成  $G-W$  行为的市場,即不同于使货币再转化为生产条件的市場,也不同于使货币转化为个人消费資料的市場。从这方面来说,市場表现为許多的市場( $W'-G$  行为,同样还有  $G-W'$  行为,可能在不同的市場上完成;同一的紗可能在不同的市場上出售,而用卖紗所得的货币可以在不同的市場上重新买到同样的或各种不同的其他商品)。正如  $W-G$  和  $G-W$  独立地并列出现和相继出现一样,市場也是分裂为許多的彼此并列、互相分离的市場。(这是对同一商品資本而言的,对不同种类的商品資本来说是不言而喻的。)但是,每一个特殊市場都包含着商品的卖者和商品的买者,而对資本运动的整个周期来说,市場既包括資本作为商品資本出售的市場,也包括資本作为货币資本进行购买的市場。

正如已经谈到过的那样,商品  $W'$  构成商品市場的一部分。但是另一方面,它寻找市場,也就是寻找买者,而这些买者的人数越多,并且他们为购买商品所拥有的价值額越大,这个商品的市場也就越寬广。

以前我们看到<sup>①</sup>,生产越多样化,具体劳动的种类越多样,体现各种不同的具体劳动的商品越多样,交换領域,从而实际上商品的市場也就越寬广。在这里,我们不再进一步论述这个问题了;它属于第

<sup>①</sup> 另见本卷第 26—34 页。——编者注

Handwritten text in German, likely a draft of a manuscript. The text is dense and appears to be a continuation of a discussion on economic theory, possibly related to the value of money and exchange. There are several lines of text, some of which are underlined or crossed out with a diagonal line.

$$\begin{array}{l}
 \text{I. Wert} \quad g - w \quad - \text{I} - w - g \\
 \text{II. Wert} \quad w - g - w \quad - \text{I} - w \\
 \text{III. Wert} \quad \text{I} - \text{I} - \text{I} \\
 \quad \quad \quad \text{I} - w - g - w - \text{I} - \text{I}
 \end{array}$$

Printed text in German,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handwritten notes and a diagonal line. The text discusses economic concepts, mentioning "Produktionskosten" (production costs) and "Waren" (commodities). It appears to be a commentary or a continuation of the handwritten text above.

Handwritten text in German, consisting of approximately 25 lines of dense script. The text is significantly faded and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large, dark, irregular shadow or smudge that covers the central portion of the page. The visible text appears to be a continuation of the manuscript's content, likely discussing economic theory related to the circulation of capital.

三章的内容,正如关于这个问题所能说的一切(只是说法不同而已)——除市场所包含的空间规定以外(而这恰恰是流通领域在其现实中所固有的规定)——,是属于再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要素一样。<sup>183</sup>只是有一点应当在这里顺便提一下:

循环 I  $G - W - P - \overbrace{W' - G'}^{(3)}$   
           货币<sup>(1)</sup>—商品—生产过程<sup>(2)</sup>—商品—货币

循环 III<sup>①</sup>  $W' - W' - G' - W - P - W'$   
            $W' - C - P - W'(或 W'')$

这个循环也就是  $W(进入生产过程) \dots P \dots C \dots W$ , 因为, 对一个资本家来说的  $G - W$ , 也就是对另一个资本家来说的  $W - G$ 。

循环(II<sup>②</sup>)  $P - C - P$

$P - W' - G' - W - P(或 P')$ 。

[33]处于市场上的商品的数量和多样性不仅取决于产品的数量和多样性,而且还部分地取决于作为商品生产出来,因而必须作为商品投入市场出售的那个产品部分有多大。而这又取决于把产品只作为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程度,也取决于这一生产方式占领一切生产领域的程度。因而在像英国这样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像印度和中国这样一些国家之间的交换上出现了很大的不平衡。这是危机的原因之一,而那些对于产品同产品相交换的阶段感到心满意足的蠢驴们完全忽略了这一点,他们在这里忘记了,产品本身还绝不是商品,因此,产品也可能不同其他产品相交换。这同时是

① 应为“IV”,见本卷第 202 页。——编者注

② 应为“III”,见本卷第 200 页。——编者注

一种刺激因素,它驱使英国人等等摧毁中国、印度等国的旧生产方式,把它改造、变革成为商品生产,成为以国际分工为基础的商品生产(也就是具有其相应形态的资本主义生产)。例如,对于毛纺业主或棉纺业主来说,部分地做到了这一点,他们的办法是按低于现有的价格出售,从而摧毁了旧的生产方式,因为这种生产方式不能同按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生产的商品的低廉价格进行竞争。

虽然商品资本本身按照自己的使命处于市场上,也就是说,是供出售的,但是资本家可以(根据商品的性质,或者是长时间地,或者是短时间地)把商品囤存在自己身边,因为出售的机会不好,或者是为了投机等等。资本家可以把商品从商品市场抽出,但他在这种场合将不得不在晚一些时候把商品投到市场上去。这丝毫也不会改变概念的规定,虽然在考察竞争时<sup>195</sup>是重要的。

流通领域,市场,本身在空间上也不同于生产领域,这完全同本来的流通过程在时间上不同于本来的生产过程一样。现成的商品处在生产它们的资本家的仓库、货栈中等等,这些商品放在那里(它们就地被出售时的情况除外)大部分只是暂时的,是为了把它们输送到别的市场上去。对这些商品来说,这只是准备阶段,它们以后从这个阶段实际地转入商品流通领域,这同储备起来的生产因素作为商品只是处在准备阶段上,等待转入实际的生产过程完全一样。一些商品作为过程的因素进入进行直接生产过程的场所,另一些商品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离开那里。市场与商品生产过程的地点之间的空间距离(从位置的观点来考察市场),在一国范围内,然后在该国以外,构成重要的要素,特别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是如此,因为对资本主义生产的大部分产品来说,资本主义生产的市场是世界市场。

〔商品也可能是为了一开始就把它们从市场抽出而被购买。但

是,这与上面谈到的生产者把商品囤存在市场之外一样,也同本问题没有关系。]

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已经阐明:生产的直接目的,是资本的价值增殖,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和资本的积累,是大规模生产和规模日益扩大的生产;因而生产的规模不是由现有需要的一定范围决定的,而是由生产力发展所达到的规模要求的。因此,市场必定不断扩大。此外还要加上一种情况,就是在每个特殊生产领域中,每一个单个资本家都是按照他所支配的资本等等进行生产的,并不关心他的邻居在干什么。但是构成这个领域和每个特殊领域供出售的商品资本的,不是他的产品,而是投入这个特殊生产领域的资本的总产品。经验的事实是,虽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展,生产领域的数量,资本投资领域的数量增加了,日益多样化了,但这种分化在各个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国家中永远也不会同资本本身(应当用于投资的总资本)的积累齐头并进。

#### [34] 储备的形成

当资本以它的产品的形式,以商品的形式处在市场上,作为商品资本执行职能时——而我们已经看到,它是作为  $W'-G$ , 作为商品资本处在市场上的,从商品资本看不出它是重新进入别的资本的再生产领域,还是进入个人消费,或者既进入前者又进入后者,因为某些商品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而且因为,如果考察再生产过程的总体,不断形成可变资本的物质存在的商品也是在这两种性质上作为  $G-W$ , 即作为商品资本提供服务的,根据这种商品资本在流通过程中的作用可以看出,它是作为劳动因素直接地重新进入资本

的再生过程的——,那么,这个总商品资本就处在这样的阶段上:它必须被售出,但还没有被售出,只是W—G行为的出发点,即它向货币转化的出发点。一旦商品资本被售出,被售出的商品就或者是直接进入个人消费或生产消费,或者是它要事先经过商人,才能最后出售给最后的买者,即个人消费者或生产消费者,于是,它在离开本来的流通领域,或是转入个人消费,或是转入生产过程以前,可能会经过一系列的流通行为,并多次重复同一形态变化。在两种场合,商品都处于间歇期间,停留在生产与消费之间的中间阶段上,停留在本来的流通领域中,在市场上,在仓库中,它是供出售的。因此,它形成储备,而这种储备的经常存在是再生过程的经常条件。生产的规模越大,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处在市场上的商品的储备,即作为商品资本执行职能的资本的储备的规模也就越大。生产之流越大,处在这中间阶段上的商品流也就越大,而且越多样化。个人消费者也就越能找到新出现的产品,而每一个特殊资本也就越有把握在市场上现成地找到自己再生产的条件。情况所以如此,因为按照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每一个单个资本

(1)进行生产的规模,并不决定于个人需求(订货,私人需要等等),而是决定于力求实现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并用现有的资本提供尽可能多的商品量的欲望;

(2)力求在市场上占据尽可能大的地盘,并竭力排挤、消除自己的竞争者。资本竞争。<sup>195</sup>

“凡是生产和消费比较大的地方,在任何时候自然都会有比较多的剩余存在于中间阶段,存在于市场上,存在于从生产者到消费者的道路上,除非物品卖出的速度大大加快,消除了生产的增加本来会引起的这些后果。”(《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6—7页)

储备的形成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既然在资本主义生产下生产和消费最大,那么储备在这里也最大。除此以外,还有一种情况:在过去一切生产方式下,只有比较小的一部分产品成为商品,从而作为商品被投入市场,所以只有比较小的一部分产品能以初具规模的储备形式存在;也就是说,仅由于这个原因,处在市场上的储备同资本主义条件下所形成的储备相比,显得微不足道。

一般人(还有经济学家,当他们想强调资本家的功绩是为再生产创造必要的储备时)常常把这种储备的形成同[35]积累,甚至同货币贮藏混为一谈。

这种“聚集”<sup>①</sup>只是假象,只是商品资本在作为商品进入消费或进入再生产以前所处的中间阶段。这是商品在市场上作为商品的存在。其实,它作为商品,只在这种形式上存在。如果这被称为“聚集”,那么聚集无非是意味着流通,或商品作为商品的存在,更确切些说,资本作为商品资本的存在。这类“聚集”是“货币贮藏”的直接对立面,因为后者力图使商品永远保存在它的适合于流通的状态中,而且只有把商品在货币形式上从流通中抽出来才能达到这一点。如果生产,从而还有消费,是多种多样的和大规模的,那么,形形色色的大量商品经常处在这种停顿状态,处在这种中间阶段上,一句话,处在流通中,或者说处在市场上。因此,在这里,从量的方面来考察,大规模的储备无非就是包括消费过程在内的大规模的再生产过程;作为这种再生产过程的结果,除了商品以外,商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本身也应被考察,而且是把他们放在他们作为资本家、雇佣工人等等的一

① “聚集”是托·柯贝特的专门用语,意即“积累”,见本卷第 232 页。

——编者注

定的经济特性中来考察。

商品一旦制成并适合于流通,它们就离开它们的生产地点,并被分配在储藏库中,即生产者的仓库中,货栈中,栈房中,转卖商的商店中,港口码头中等等。它们只是在它们处在中间阶段,处在流通阶段这一段时间内才停留在这些储藏库中,它们一旦被售出,最终被售出,它们就离开那里,转入个人消费或生产消费,作为使用价值被消费和被消灭。这种停顿状态,商品停留在过程的这一环节上,它们在市场上的存在,而不是在工厂或私人家中的存在(作为消费品),这在它们生活过程中只是转瞬即逝的,只是短暂的时刻。

如果再生产过程处于它的流动不息的状态,那么,同样的商品就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地被更新,不断地存在于市场上,并不不断地被消费掉。这不是同一些商品,而是同一类商品;它们总是同时处在这三个阶段上。同一类的一个商品资本被消费时,另一个商品资本进入储藏库,即进入它们在市场上的停留地,而第三个商品资本则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然后去占据离开了储藏库的商品流的位置。储备不断地存在,而且以不断增大的规模存在,因为它不断地被更新,而且以不断增大的规模被更新,被再生产出来。火车站总是挤满了人,但总是不同的旅客。一部分资本以其商品资本形式作为储备在市场上的这种经常存在,使这个商品货物世界具有独立的、静止存在的假象。人们看到的是这个商品货物世界的经常存在,却看不到它的流动性。这种独立和静止的假象,既迷惑了庸人,也迷惑了庸俗经济学。如果真的发生静止,那么,就会出现再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停滞,市场商品充斥,好像中风了一样,因为储藏库里还堆满了老的商品,而新的商品流又来了。正如柯贝特所说,这种“聚集”,积累,等于“交换停滞”,<sup>200</sup>因而显示出,商品在这个阶段上的实际静止,而不是它们的

运动,破坏了整个再生产过程。另一方面,如果再生产由于自然的或社会的障碍而缩小了规模,停顿下来,那么,商店、货栈等等就会变空,这时就会立即显示出,现有财富表面上所具有的经常性,只是它的不断更新的经常性,它的不断补偿的经常性,它的再生产的经常性,是社会劳动的不断对象化,而这种对象化也同样不断地被消解。因此,同再生产过程的无边巨流相比,这种大量集中在各单个点上时特别令人惊讶的物质财富,是微不足道的,而且只可能是微不足道的,因为这种物质财富只是这种再生产过程巨流中的暂时凝结了的波浪。<sup>201</sup>

[36]以后我们将发现,<sup>①</sup>虽然储备的数量会绝对地增加,但储备整个说来会减少,因为储备的补充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再生产的同时性,取决于储备的迅速更新,也就是说,事实上存在于储备中的只是为数不多的商品,同全部产量相比,例如,产业资本家的储备会减少。

++ 除了存在于一般流通领域的储备以外,它也存在个人消费领域,这种储备的一部分被缓慢地消费,而一部分被每日每时地消费。这种储备,特别是保存时间较长的储备,会随着再生产过程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聚集起来。

“必须把为了保证完成整个生产(消费)而留下的那部分储备,同作为再生产它本身和生产某种收入的手段而被留下的那部分储备区别开来”(爱·吉·韦克菲尔德。为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所加的注释,第2卷第387页)。

实际上,一部分以生产资料的形式存在于生产者的生产储备中;另一部分存在于市场上,不论是为了个人消费还是为了生产消费;还有一部分存在于运输阶段。

① 见本卷第420—421页。——编者注

## [37] 货 币 资 本

货币资本出现在如下两种形式上： $G-W-G'$ 和 $W-G-W'$ 。

在国内流通的一部分货币(不论是金银、价值符号还是信用货币)始终代表资本或货币形式的资本,虽然它的构成要素,可以说它的小分子,是不断改变的。

流动资本<sup>196</sup>(它的总价值)的各个份额本身,能够在货币形式或商品形式上以经常变动的比例出现。这取决于生产过程和它的周转的其他各种要素。

至于使资本转化为货币的金银(等等),那么,它们的情况正好与我们在简单流通中所见到的一样,也就是说,完全与某一数量的流通货币同这些流通货币所购买的商品发生的关系的情况一样。<sup>202</sup>同一货币额今天代表一个资本的货币形式,明天代表另一资本的货币形式。如果把 $W-G-W'$ 过程作为资本的流通过程,从而作为各个不同资本的流通过程来考察,那么很显然,当资本家A的W转化为货币时,资本家B的G则转化为商品,最后,资本家A的资本现在以货币形式存在,他用这些货币向资本家C购买W'(如果需要,也可以说向出售各种商品的许多资本家购买)。这样,同一货币额就代表了两个商品资本即A和C的价值,并且它两次作为货币资本存在。如果A把棉纱卖给织布业主B,并且向C购买棉花等等,那么,同一G就以货币形式最初代表棉纱的价值,然后代表棉花的价值,此外(只要它是金银,本身就具有价值)还作为第三个价值,同它作为货币资本所暂时代表的这两个价值量并列存在。这类似于一个银行家那里发生的情况。一个人提取货币额x,另一个人存入货币额y,这样就

形成了某个平均的货币量，足够为具有很高价值的资本量充当支付手段。

如同在简单流通中一样，在这里同时发生一定数量的  $W-G$  行为，为此必须有一定数量的货币存在（或者，通过信用货币来按照需要提供一定数量的货币）；另一方面， $W-G-W$  各行为是依次发生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执行职能，那么，同一货币额所能实现的这些连续交易的价值额有多大，就取决于资本形式上的形态变化的速度及其交错的程度，或者，如果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执行职能，就取决于这些支付的技术的发展，并取决于要结清的差额。

如果纯粹从形式上来考察，那么货币在资本的形式上的形态变化中，同在商品的形态变化中一样，都是作为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执行职能；而当形态变化中断时，它们就作为货币执行职能。货币在这里是代表资本（执行职能的资本）这一情况，丝毫也不会使事情发生改变。

租地农场主在一定的期间进行他的主要购买，在其他的期间进行他的主要出售。因此，他的流动资本交替地时而以很大的比例表现为货币资本，时而表现为商品资本。所有产业资本的情况或多或少都是如此。但是，因为这些波动对不同的投资来说并不是一样的，而且是在不同时期内发生的，所以，一定的然而本身不断变动的货币额，足以在某个一定期间代表一个资本，而在某个另一期间代表另一个资本，主要是表现为货币资本。

[38]甚至在假定某个资本的生产过程连续不断的情况下，它的买和卖在时间上仍然可能是不一致的；例如，购买足以供以后一定时期使用的煤、棉花等等作为储备；同样，支付到期的那个日期和应当进行支付的日期也是不一致的。整个来说，这些运动应该互相抵偿

(虽然同一流动资本的价值量,时而大部分作为商品资本存在,时而大部分作为货币资本存在)。但是,必须有一定的货币额或货币资本形式上的G——如果这个货币额不是由于互相抵偿的流动而经常地流来流去的话——才能实现这些流动的职能,才能抵偿这些流动,也就是说,抵偿那些与资本运动不可分割的偶然性,以便没有出售也能实现购买,没有收到付款也能实现支付。在这里,我们把信用撇开了,虽然信用本身丝毫也不会使事情发生改变。<sup>195</sup>因此,从这个方面来看,货币形式上的一定的准备资本是必要的。

除了这种准备资本以外,还必须经常存在货币形式的可变资本,而且它必须以这种形式不断地再生产自己。工资在大多数场合是按周支付的。(工资支付期限,对保证工资流通所需的货币量来说,是决定性的要素。)究竟必须有多大的货币量才能实现这些支付,而且是这样实现,即同一索维林在一年间可以支付同一种周工资50次,这种情况现在要取决于——如果不考虑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或可变资本的大小——支付给工人的货币进入零售商业,又从零售商业重新回到银行家手中,并从银行家手中又回到雇用了工人的资本家手中的那套机制的完善程度如何。另一方面,支付工资所必需的货币以何种速度不断地从商品的出售中流回,取决于不同资本周转的差别,主要取决于生产商品所必需的生产时间,从而取决于商品取得上市状态的时间。因此,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中,(为了可变资本的)准备资本必定是有的部门大,有的部门小。但是,撇开这些差别不说,在这里为了抵消各种阻力,就必须有一定的货币形式的准备资本,以便资本家能够经受住通常卖不出去,支付停顿等情况,并仍能经常不断地预付货币形式的可变资本。

其实,在不断的生产过程中,这种准备货币资本不断形成,因为,

例如，今天得到了付款，而一系列的支付却要在以后的某个时期内进行，今天出售了大量的商品，而重新购买大量商品却不得不在以后的某个时期内进行；于是，在这些间歇期间内，一部分流动资本经常以货币形式存在。

第三类的准备货币资本，是由于已转化为货币的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而形成的；也就是说，是由于投入了新的追加资本而形成的，例如，这种新的追加资本在等待使用，或者往往逐渐被作为资本花费出去，从而开始执行职能。（作为通货，它在那时就可以为其他资本执行职能。）如果资本破产了，被从旧的生产部门中抽出来，这种场合也会出现同样的情况，那时会出现一个间歇时期，它们在这段时期内成为闲置的货币资本。

货币资本的两种特征形式：

(1) 一个国家商品资本的一部分每年同拥有金银矿的国家的金银相交换。（或者，如果这样的交换不能带来有利的回报，这部分商品资本甚至也同没有金银矿的国家的金银相交换。）作为货币材料，金银本身具有资本的效能，首先是货币资本的效能。对这个问题的较详细的考察，属于第三册第四章<sup>199</sup>（如果这个问题将在这本书中考察的话）。

[39] (2) 有价证券作为货币资本的存在形式。关于这一点，见我在本章第3节<sup>198</sup>的叙述。

[40] 只要  $W-G-W$  等于资本家相互之间的商品的买卖，或他们的各种商品资本的形态变化的交错，那么  $G$  就作为资本的流通手段进行流通：它充当一个商品资本同另一个商品资本相交换的中介。

但是  $W'$ ，从生产过程出来的商品资本，孕育着剩余价值。 $W'$  所以是增殖了的资本，正是因为它等于预付资本的价值加上剩余价值。

只要  $W'$  被出售,获得货币形式,那么这个货币额的一部分就代表原预付资本,另一部分代表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可以再转化为资本,积累起来。发生这种情况,对当前的考察并无意义,因为在这里它代表  $G-W-G'$  这个过程。(也就是说,这和我们考察资本新近以货币资本的形式投入和预付的形式是一回事。)这里只有下面一点值得注意:一部分货币,可能至今还只是作为通货[Currency]处于流通中的那一部分货币,现在又投入流通,但已经充当货币资本。〔也可能是,实际追加的金银(或银行券)把一定部分的剩余价值转化为货币。〕目前应当注意的唯一的一点,就是货币在同一流通过程中的职能,它交替地先是表现为货币资本,然后又表现为通货或单纯的流通手段。

剩余价值的另一部分被资本家作为收入花掉(这个资本家迄今在我们面前一直代表他的所有同伙,他们同他一起花掉这个剩余价值,或者,他在以后必须同他们一起分掉这个剩余价值)。<sup>203</sup> 这一部分不再转化为资本,不再进入这个资本的流通。如果我们拿这个出发点,  $W-G-W'$  来说,那么这是简单的商品流通,也就是说,一定份额的商品量代表供消费用的剩余价值部分,转化为货币,用来购买生活资料。货币在这里只作为铸币,作为流通手段执行职能,并且在货币在此以前使商品资本(它孕育着剩余价值)具有货币形式之后,进入一般流通。(例如,工厂主出售价值 1 000 镑的棉纱,其中 100 镑是剩余价值,而在这 100 镑中,例如 50 镑作为收入被花掉。他得到值 1 000 镑的支票,并把它转给自己的银行家。他从银行家那里提出 50 镑的索维林或 5 镑一张的一些银行券用于自己的私人消费。这不是同一种货币必须去完成两种职能。)在体现着出售以后的商品资本的货币中,有一个部分以铸币形式花费在购买生活资料上。预付资本只是一步一步地增殖自己的价值,应当作为收入花掉的那部

分剩余价值也逐步地被取出和花掉，而流通中为使这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货币所必需的部分，则不断从流通中被取出，又不断地、逐步地投入流通。在资本周转持续长时间（如一年以上）的地方，这种收入就要事先预付，因为需要维持生活。因此，把收入转化为货币的那部分资本也要投入流通。

但是，我们还没有结束对  $W'—G—W$  这种形式的论述，因为对我们在这里作为例子考察的资本 A 来说，这种形式只是它的商品的一部分转入私人消费，从而 G 在这里也只是代表铸币，或只是作为铸币流通。这个 G 同时使第二个 W，资本家 B 的商品资本借以构成的那些生活资料具有货币形式。零售商应把生活资料直接卖给消费者。因此，他从流通中取出铸币作为他的资本的货币形式。我们可以假定，他所得到的简单辅币，他也以同样方式不断地花掉，或不断作为兑换手段从顾客那里得到，并通过为索维林找零钱的形式返还回去，等等。他把得到的铸币随时交给银行家，而当他自己要进行相当数额的支付时，他就向自己的银行家开支票，而银行家又用支票或银行券来支付。但是，那些把实现自己的收入的货币存放在银行家那里的人，又从这个银行家手里把同一些铸币取出来，这样，这些铸币就又投入流通，重新回到零售商手中。

[40a]<sup>①</sup> 这里出现了和积累（首先是以货币资本形式进行的积累）中相同的情况。同量的流通手段不断地凝结，不断地聚集和积累起来，并以货币资本形式从流通中抽出来，又不断地被分解，分散开来，以通货的形式，各种流通手段的形式，重新投入流通。这些流通手段的各种形式，如铸币、银行券、各种名称的银行券等等，取决于它

① 这一页马克思没有编页码。——编者注

们各自流通的领域,这属于信用事业的考察范围。<sup>195</sup>

这里只须作下列一般性的评述。

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是全部产品都以商品形式生产,作为商品资本来实现,然后又必须以其他商品资本来补偿,所以表现出资本形态变化的自然交织,既是它的形式上的形态变化,又是实际上的形态变化的自然交织;而由此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发展起来,这就为发展信用制度和不同形式的信用货币形成了自然的基础。但是,我们在这里考察的货币仅仅是:(1)作为金属货币的货币,并且(2)主要是执行购买手段的职能,而不是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的货币。我们所以要这样考察货币,第一,因为信用制度的发展并不属于我们的考察范围,倒不如说,我们的这种考察是研究信用制度发展的前提;<sup>195</sup>第二,因为在考察信用事业本身的时候,纯金属流通始终应当作为基础,从而应当事先在其纯粹的形式上得到说明。

在考察简单流通时,流通速度被看做这样一个要素,这个要素的原因不可能从简单货币流通本身得到说明。现在表明,流通速度是由资本形态变化的速度或资本整个再生产过程的速度决定的。

最后,还必须指出一点。

资本的一般形式  $G-W-G$ ,是把资本的货币形式表现为起点和终点的。但是,同贮藏货币的形成不同,这里不执行职能的货币始终是闲置资本,而资本总是力图采取货币形式,又力图重新抛掉货币形式。

### [41] (2) 流 通 时 间

商品资本的流通过程,  $W'-G-W$ ,是在时间和空间中进行的。

〔空间上的流通,就是归结为商品运输,不管是指生产出来的商品运往市场出售,还是指它在产地被购买,然后进入再生产过程。一方面,运输业是真正的生产部门,而在这个部门中使用的资本是生产资本的各大类之一。但是另一方面,运输业同其他工业部门不同的地方,在于它表现为(一定的)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范围内的继续,并且是为了流通过程而继续。从这一点来看,它在流通费用中起一定的作用。(见本章第4节。)]<sup>①</sup>

在这里,我们必须考察的,首先只是由商品形态变化必然产生的概念的要素,而且,既然这样依次通过各个不同阶段(这些阶段持续时间有长有短,例如商品从一些人手里转到另一些人手里),也像任何运动一样,都以时间作为自己的尺度,那么我们就从量上来衡量这种运动。空间要素,即表现为这个过程的物理条件的位置变化,从这一点来看,可以简单归结为时间要素。市场的距离,商品出售地和商品产地的分离在这里所以重要,只是因为这种情况影响并决定经历各个阶段的时间。空间的规定在这里本身表现为时间的规定,表现为流通时间的一个要素,在本节中也必须只从这个角度来对待空间要素。

商品资本为了完成  $W'—G—W$ ,为了被出售,转化为货币,再从货币转化为自己再生产的各条件,转化为自己的各生产因素所需要的那段时间,我们称为商品资本的流通时间。这种时间显然包含在商品资本本来的流通领域范围内,包含在资本作为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执行职能的领域范围内。

如果我们的出发点是  $G—W—G$  这个流通形式,或者也是  $P—$

<sup>①</sup> 见本卷第 263—270 页。——编者注

C—P 这种形式,即出发点是货币,或者出发点是生产过程(最好是生产过程,因为在这里流通形式是  $P—W'—\overset{(1)}{G}—\overset{(2)}{W'}—P$ ,流通过程的两个阶段并不是像在前一种形式中那样被生产过程分开),如果我们再假定,全部资本作为商品资本一下子都离开过程,它全部都转化为商品资本——这种假定对它的作为商品资本离开过程的那部分来说是现实的;也就是说,我们的假定就在于,为了简便起见而把其余的部分都撇开——,如果这样,那么再生产过程,即资本重新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这件事,显然取决于流通时间持续的长短,而流通时间本身只是衡量商品资本完成总形态变化,从而从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的速度快慢的抽象尺度。

但是,既然资本只是在生产过程中形成价值和增殖自己的价值,生产出剩余价值,那么,衡量资本在流通领域中停留在市场的持续时间,从而衡量它不在生产领域的持续时间的流通时间,也衡量着生产过程的中断时间,这是资本既不形成价值也不生产剩余价值的时间。

[42]这种情况最明显地表现在  $P—C—P$  形式中。

在自己经历商品形态变化的过程中——而流通时间只计量这种经历的持续时间——商品资本从一种价值形式转化为另一种价值形式,而不改变自己的价值量。表现在商品资本总价格上的价值额转化为货币,转化为已经观念地表现在它的价格上的同一货币额;这个货币额又转化为另一商品资本,并实现作为价格表现出这个商品资本价值的货币额。这样,这里就发生形式变化。同一价值轮流表现为商品,表现为货币,又重新表现为商品。这里根本没有发生价值创造。

因此,流通时间远非像劳动时间那样是创造价值的时间,而是资本价值创造和价值自行增殖停止、中断的一段时间。

我们拿 500 镑资本来说,其中 100 镑是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率等

于100%；转化为产品的时间需要一个月。产品在这种情况下等于600镑。比如说，这是20 000磅棉纱，如果棉纱每磅值12先令的话。这种产品作为价格600镑的20 000磅棉纱的商品资本进入市场。假定它售出和重新转化为自己的生产条件需要三个月。这就意味着，资本在四个月生产出600镑价值和100镑剩余价值，而这就等于说，它一个月只生产25镑剩余价值和150镑价值。如果流通时间只延续两个月，那么同一资本就会在三个月产生出600镑价值和100镑剩余价值，也就是一个月产生出200镑价值和 $33\frac{1}{3}$ 镑剩余价值；如果流通时间只有一个月，那么两个月就创造出600镑价值和100镑剩余价值，而一个月创造出300镑价值和50镑剩余价值，从而比第一种假定的情况增加一倍，因为流通时间缩短一半。这里关于价值所说的情况，同样适用于使用价值，适用于产品和剩余产品的量，比如一个月生产出来的棉纱量。

因此，资本的流通时间，或资本作为商品资本完成自己的形态变化所需的持续时期，表现为决定资本的价值形成和决定资本自行增殖的程度，或生产剩余价值的程度的东西。除劳动时间外，流通时间表现为一个起决定作用的要素。

但是，在资本停留在流通领域期间，在用资本的流通时间计量的这种停留的时间内，资本并不剥削工人，一般说来，同作为工人的工人不发生任何关系，相反，资本同工人的关系至多是买者同卖者的关系，一般说来，资本只同别的资本进行交换，或者，就商品进入消费而言，资本只同商品的买者和卖者发生关系，其实只同货币占有者发生关系。一般说来，资本在流通领域中的运动，只是通过一系列交换和流通过程作为中介来使自己的形态发生转换，因而表现为它作为资本，作为货币资本或商品资本所固有的独特的运动或职能，这种运动或

职能是在劳动剥削范围以外实现的,是在它作为生产资本这种存在形式本身以外实现的。由此产生一种假象,似乎资本价值创造和剩余价值创造——正因为这种创造由流通时间决定——还从资本作为货币资本或商品资本所固有的神秘的、隐藏的其他属性产生出来,这些属性同资本对劳动剥削的量或同对无酬劳动的占有毫无关系,根本不把劳动时间当作自己的尺度。以后我们会看到,这种假象不仅使“平民”,而且也使优秀的政治经济学家迷惑不解。<sup>204</sup>

但实际上,如果流通时间等于零,因而资本只是在观念上完成自己的形态变化,在这方面不花费时间,以致它在生产过程中的职能和它在这里执行职能的规模是连续不断的(而在一定的情况下,例如在实行订货生产等等的情况下,流通时间可能等于零),资本的价值形成和自行增殖便会达到最大限度。相反,如果流通时间等于无限大,那么资本的价值形成和自行增殖就会等于零。

可见,流通时间对资本的价值形成和自行增殖只起消极的决定作用,而劳动时间则起积极的作用。流通时间的作用就在于它对劳动时间起界限的作用。如果流通时间等于零,那么这个界限就不存在。而随着流通时间的增加、延长,变得[43]大于零,这个界限就会以相同的程度扩展。

因此,流通时间只是作为生产过程的中断而起作用。如果资本周转的全部时间等于 $P$ ,即 $P'$ (生产时间,劳动时间)加上 $C$ (流通时间),那么, $P$ 减去 $C$ 就等于全部周转中价值形成的时间。

资本的价值形成是资本流通时间的函数(“函数”这个词在这里是数学含义)。但是,价值形成会按照流通时间增加的同一程度而减少。正像某些曲线图中的纵横坐标那样,一个减少多少,另一个就增加多少。

根据我们的假定,如果总资本一下子都作为商品资本离开生产过程,那么价值增殖的多少显然同流通时间成反比,同劳动时间成正比。如果资本有一部分处于生产领域,另一部分处于流通领域,那么,处于价值增殖过程中的资本的量,从而价值增殖程度的增减,同流通时间成反比。

关于延长或缩短流通时间的一些情况,以后再作较详细的考察。但是,目前清楚的首先是下述情况。

在其他一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有三种情况必定影响流通时间的相对量。

(1)商品资本在自己的两个阶段上必须通过的实际空间长度,或市场离产地的距离,比较一般的说法就是市场的边沿;市场可以代表许多圆周或弧线,如果把产地算做中心,其半径就不断延长,例如市场从最近点开始,直至世界市场的最远点结束。

(2)所花费的资本的相对量,从而资本所生产出来的商品的相对量。因为很清楚,在其他一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要使更大的商品量转化为货币,进而使货币转化为商品,同完成较小的商品量的这种转化相比需要更多的买卖行为。诚然,这些行为可以同时地,在空间上并行地发生,但它们更可能依次发生,因而比并行发生的场合所花的时间要多些。

(3)建立在自然条件基础上的生产过程的周期性,以及这种周期性的固定间隔的相对长度,即周期和周期重复之间的间隔期间。

前两点自然是清楚的。至于最后一点,让我们拿农业来作为例子。比如说,从播种到收割要一年。因此,商品资本如小麦或燕麦的新的流通只有经过一年才又开始。另一方面,商品小麦或燕麦的流通期间持续整整一年以上。在这里,商品资本只是不断注入流通蓄

水池,而它流出这些蓄水池并转入消费或再生产(如在出卖时)要持续一年以上。它只是一小部分一小部分地离开这些蓄水池。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只要商品流通或货币流通多少有些发展,耕作农为购买其他商品和纳税就至少要出售自己的一部分产品,于是农业就落入商人资本之手,在更大的程度上落入高利贷资本之手;农村生产就比城市生产有较大的依赖性<sup>(a)</sup>。由此债务奴隶制就在农业民族中,在与较大的地产相对立的小农中迅速发展起来,古罗马和查理大帝时代的德意志就是这种情况。

[44]由于资本主义生产随着本身的发展而扩大市场,从而扩大市场的边沿,促使市场以产地作为自己的中心,越来越延长自己的半径,从而延长流通时间,所以资本内在的增殖欲望——完全撇开资本内在的使商品低廉化的规律不谈——就采取下述办法来对付这种情况:发展交通运输工具,创造这些实际的条件,不仅为了扩大市场,而且为了缩短商品通过市场的时间,从而缩短流通时间。另一方面,同其他两点也有关系并且必然从资本主义生产中产生出来的信用事业,表现为缩短流通时间和保持整个再生产过程顺利进行的手段。

如果撇开这些决定流通时间长度的一般情况不谈,那么,在其他一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这种流通时间的长度,显然取决于那些妨碍商品迅速买卖、时而加速商品买卖、时而抑制商品买卖的市场关系的波动。同一投资在同一平均流通时间内,会随着每一次市场行情的波动而生产出较多或较少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生产出较多或较少的产品和剩余产品。因此,从效果来看,同一投资的生产能力不是不变

(a) 柯贝特[《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1841年伦敦版第135页]说

的,而是可变的<sup>(a)</sup>。

时间本身对商品的使用价值,从而对商品的交换价值起破坏作用(土地、信用券除外。土地属于地租篇<sup>205</sup>,信用券<sup>195</sup>完全不属于这里)。因此,即使不谈流通时间对劳动时间的较大或较小的限制,它也不仅影响预付资本的价值增殖,而且影响预付资本的价值保存。(我们撇开预付资本还要受偶然性的更大影响这一点不谈。)

其次,流通时间越长,商品资本停留在市场上的时间越长,商品再生产时间缩短的可能性就越大,从而在市场上流通的商品的价值减少的可能性,商品贬值的可能性就越大。〔当然,也可能有相反的情况,从而可能由此造成增值。由此就产生投机。但这仅仅从整体说来是对的,而不考虑由于供求关系的变动,例如原料,特别是农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动,所造成的市场价格的波动。〕

谈到流通时间,还有一点需要加以研究。既然流通分为两个阶段:W—G 和 G—W,那么这两个阶段是否各有不同的特征呢?

第一,在考察简单商品形态变化时表明,困难在于卖,而不在于买,因为在第一个行为实现以后,商品在其货币形式上具有同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的绝对能力,而第一个交易则取决于商品的使用价值等等。<sup>206</sup>一般说来,这种情况也适用于商品资本,因此商品资本的流通时间主要是由 W—G 决定的。这里也有使货币资本推迟再转化为商品资本——货币资本的存在条件——的例外情况,这种例外情况属于对再生产各实际方面的考察范围<sup>207</sup>,但不属于这里。

这里只需做出这个一般的说明:从每个特殊的投资,甚至整个国

(a) 贝利[《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1825年伦敦版第63、64、66页]。

家的投资来看,这种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同步的世界市场的发展,对  $W'-G$  和  $G-W$  起着相反的作用。

[45]诚然,一方面,交通运输工具的发展会缩短市场距离,但另一方面,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被缩短的距离的绝对长度不仅增大,而且,随着资本实际上越来越支配一切生产领域,因而在越来越多的和日益扩大的规模上生产出一切商品,总商品资本中会有一个不断增大的部分进入世界市场的流通,并且必须运到更远的市场,以便转化为货币。这样,世界市场的发展就会使  $W'-G$  这个阶段中的流通时间延长。

另一方面,从出产国来看的世界市场的这种发展,不仅对[商品流入的]国家来说是存在的(其实,这又是那些想得到直接重新发财机会的卖者们的国际协作所促成的),商品从数量与种类都越来越多的产地涌入这样的国家以供出售,因而还有使  $G$  再转化为商品资本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商品所使用的那些手段也涌入这样的国家。由于商品来源的这种多面性的增长,气候、季节、生产的周期性、可以相互代替的类似产品的存在,这些都混在一起而消失了。这样,使  $W'-G$  行为中的流通时间延长的同一些原因,也使  $G-W$  行为中的流通时间缩短,也就是使货币再转化为再生产过程的各物质因素所需要的时间缩短。因此(参看以下的论述)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家中,实现新的投资比利用原有资本更容易。

第二, $G$  在  $G-W$  行为中可能是被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而是要重新转化为资本的货币(或者是这样的原有资本,它要投入某个其他的、对它来说是新的生产领域,或投入全新的生产领域)。如果撇开刚才提到的情况不谈,那么为此就要求有建筑物,可能还要求有现在还不是现成存在的、而是必须去订购的机器等等。资本主义

生产越发展,规模越大,劳动生产力越高,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越大,以及手头经常有的、可供支配的过剩人口越多——而这一切只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程度的表现——,这种订购的完成也就越快,货币就能更快地再转化为有待重新制造出来的那些生产条件。因此,  $G-W$  行为,或一部分流通时间,即资本为从货币资本形式再转化为商品资本形式所必需的时间,也就越短。

### [46] (3) 生产时间<sup>198</sup>

除了流通时间,即作为商品资本的资本在市场上完成其形态变化的那种时间以外,资本要求一定的时间来转化为商品资本;换句话说,为了实现这种转化,资本要在生产过程中,在直接生产领域中停留一段时间。显然,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之和,等于资本为重新开始它的再生产过程,  $G-W-G$  或  $P-C-P$ , 为更新它的生产过程所必需的总时间。这就是资本从某一形式的出发点(无论是  $G$ 、 $W$ 、 $P$  还是  $W'$ )到同一形式的复归点所经历的那段总时间。由资本的生产时间和它的流通时间之和来计量生产和再生产之间的周期,换句话说,这样来计量生产周期性的资本整个再生产过程,被称为资本周转。可见,资本周转就是作为周期性的过程来规定的资本再生产过程。

资本的生产时间,对于所有资本来说,无论如何与资本所购买的劳动能力的劳动时间不一致。撇开生产过程的偶然被破坏或通常的中断(例如休息日)不谈,在所有生产领域中,劳动时间并不是连续的,或者说,劳动时间并不是在同样程度上连续的。中断发生在如下场合:产品在制成之前或基本上制成之后,必须经受自然过程的作用。

用,以致人的劳动只在很小程度上参加进来或根本不参加进来。例如,在农业中种子被播下以后;酿酒时的发酵过程;漂白、鞣皮时的化学过程等等。在这里,资本主义生产的进步在于,或者这种过程被缩短,或者按照物的性质不可能这样做的地方,如像在农业本身中,就把劳动或一部分劳动在整个生产领域中尽可能同时分配在整个生产期间<sup>(a)</sup>,使得生产过程的不同部分在不同的时间内得到实现,这样,通过轮换的办法来做到连续性。

不管我们是把  $G$ 、 $W$ 、 $P$  还是把  $W'$  看做出发点,自然,一个周转周期都是由生产时间与流通时间之和来计量的,它等于再生产时间,即再生产开始和结束之间的时间。(在这里,较为合适的只是下面两个公式: $G—W—G$  和  $P—C—P$ 。)但是,周转本身的相对大小又要求有另外的尺度。我们已经看到,在确定劳动时间时,充当时间自然尺度的是工作日。<sup>209</sup>对于计算资本周转来说,这样的自然尺度是年,因为年是最重要的生活资料和农产品,即整个生产的物质基础的自然再生产时间,至少在温和的气候条件下,也就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祖国是如此。这样,在谈到一年中重复若干次再生产周期的资本时,我们就说它一年完成几次周转;在谈到再生产周期延续一年以上的资本时,我们就说它几年又几分之几年周转一次,或它的某一部分一年周转一次<sup>(b)</sup>。

如果我们考察再生产形式  $P—C—P$  (或者说,考察  $\overset{(1)}{P}—W'—\overset{(2)}{G}—W—\overset{(3)}{P}$  也一样),那我们就会看到一个特点,即[47]在资本的生产时间已定时,资本的周转速度取决于流通时间,在流通时间已定

(a) 《经济学家》。摩尔顿(关于农业)。<sup>208</sup>

(b) 《论原理等等》。<sup>210</sup>

时,资本的周转速度取决于生产时间。

至于谈到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必须事先指出下列情况。

流通时间受商品使用价值的限制,使用价值决定着商品的耐久性。商品可能有较长或较短的最大限度流通时间(就是说,这里指的是商品在售出之前处在市场上,处在W—G阶段的时间,即作为商品执行职能的时间),这取决于商品保持自己作为使用价值的性质的时间如何,是长还是短,取决于商品腐坏的时间是快还是慢;总之,商品要依然是使用价值,它们就必须或快或慢地进入消费。<sup>(a)</sup>商品的生产,按照事物的性质来说是这样的:商品生产出来以后必须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马上进行消费,因而W'必须迅速转化为G,以避免让W'在丧失自己的使用价值的同时也丧失自己的价值。因此,商品的生产只有当直接的市场,即临近产地的市场(它的半径可以由于交通运输工具的发展而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延长)随着人口的聚集等等而变得足够大的时候,才能大规模地进行,才能实际上从属于资本。〔例如,如果一个唯一的资本家垄断了全部供给等等,这个市场就可以达到相当大的规模。〕尽管如此,被例外的条件本身所证实的一般规律始终是,某种商品最大可能的流通时间——即产品作为商品在市场上的期间——越长,它就越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越适合于大规模的生产等等。

和劳动时间不同的生产时间,——劳动过程连续性中断的持续时间越是不规律,不正常,不断发生的并且起中断作用的自然过程越

(a)①

① 马克思在这里写了注码(a),并在手稿页底部预留了位置,但没有写注释内容。——编者注

是不能事先进行准确计算,而且它的作用越是不能防范,越是没有规则,那么上述劳动过程的中断就越是会使商品不适合于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适合于大规模的生产方式。例如,这是烤面包业仍然被排除在真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外的原因之一。(b)

生产可以是连续的,即一部分资本可以不间断地处在生产阶段上,而只要一定的生产阶段等于一个生产期间,那就能够有这种生产期间或再生产的连续性,但是,尽管生产过程中有这种连续性,却并不因此就有劳动过程的连续性,换句话说,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并不必然包含劳动过程的连续性,或者,并不必然包含原有规模的劳动过程的连续性。劳动过程完全可以被打断,或者,劳动的规模可以缩小,也就是说,在一个生产阶段可以使用和推动的劳动力数量大大少于另一个生产阶段。

只要生产时间不同于劳动时间,生产时间就等同于劳动时间出现了间断,出现了停止,中断。因为,如果劳动过程没有完全被打断,而只是使用的劳动量减少了,那么对于减少额来说,即对于被中断的一定量劳动来说,或对于一个阶段上和另一个阶段上劳动过程的规模之间的差别来说,这就是劳动时间的绝对间断。这样,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之间的差别,总是或者归结为(1)劳动过程的绝对中断,或者归结为(2)劳动过程规模[48]的缩小,也就是说,在两种情况下,归结为劳动过程的中断,归结为劳动时间或大或小规模的间断。

因此很明显,和劳动时间不同的生产时间——这种时间等于劳

---

(b)①

---

① 马克思在这里写了注码(b),并在手稿页底部预留了位置,但没有写注释内容。——编者注

动时间+非劳动时间(在非劳动时间等于零时,不发生任何中断,这时生产时间等于劳动时间+0,即等于劳动时间,因此,两个范畴相重合,相一致)——,也像资本的流通时间一样,不生产价值或剩余价值。这是包含在前提中的。如果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是一致的,那就不存在和劳动时间不同的生产时间。如果一部分生产时间变成独立的,从劳动时间分离出来,那么它就等于非劳动时间,等于这样的时间,在这段时间内,被生产的商品,从而一部分生产出商品的生产资本,就继续处在生产过程中。这样,如果不对被生产的商品继续追加人类劳动,如果这样的商品不处在劳动过程中,这部分资本就不能离开生产过程,就不能作为成品,作为现成的使用价值,因而作为商品投到市场上去。但是,既然价值无非是用这种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的对象化劳动,而剩余价值无非是这种对象化劳动的无酬部分,那么,和劳动时间不同的生产时间,也同流通时间一样,不创造价值或剩余价值。因此,这种生产时间的任何可能的缩短,也完全同流通时间的缩短一样,会使价值增殖过程增加。在这方面,必须把生产某种产品时生产时间的缩短同劳动时间的缩短区分开。后者意味着,使用一定的手段来使同一劳动时间对象化在较大数量的产品上,或者花费较少的劳动时间来生产同样数量的产品。相反,生产时间的缩短意味着,劳动时间中断的缩短,劳动过程中断的缩短,从而资本在一定时期内所剥削的劳动量就增加。

流通时间和生产时间这两者本身具有一个共同点,即它们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剩余价值,因而它们限制资本自行价值增殖的过程,对这个过程起着界限的作用。但是另一方面,这两者之间又存在重大的区别。要成为产品,要作为使用价值获得一定的用途,产品必须经过生产时间。例如,种子不埋在地里一些时间,不经受自然力的

作用,就不能发芽生长;酒必须经过发酵过程,而且为要得到某种品质,它在以后还必须存放起来等等。例如,新建的房子需要有一段时间使之干燥,这样才适于居住。因此,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不同,是商品使用价值生产中的一个内在要素。生产过程延续着,但是作为自然过程延续着,人类劳动不再参加进来。相反,流通过程只同商品的交换价值形式有关。就流通过程是出售商品所必需的时间,是商品转化为货币所必需的时间来说,那么这显然是不言而喻的。就流通过程也是  $G-W$  的行为来说,那么它也是形式的东西,因为:

(1)从  $W$  的角度来看,这个行为  $=W-G$ ,

(2)但是,虽然这里发生的是实际的物质变换,而且在最初的  $W'$  方面,也是实际的形态变化,也就是说,它转化为它的各生产条件,转化为劳动过程的各因素,但恰恰代表这些生产条件的商品  $W$ ,也像  $G$  一样地存在着(或者说,只有当商品存在时,阶段才结束)。这是存在于不同形式上的现有商品价值的单纯交换,一方面是货币,另一方面是商品。

[49]和劳动时间不同的生产时间,也像流通时间一样,在资本的玄妙性质方面,产生出同样的神秘性,这两者都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必要的和内在的因素。这两者都对资本的自行增殖起作用,然而是对这种自行增殖否定地起限制的作用。这些限制本身在表面上考察时表现为——既然一切规定即否定,因而,一切否定即规定<sup>211</sup>——起肯定作用的因素;这样,资本就表现为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独立的与剥削劳动无关的源泉。在考察生产时间时造成一种假象,仿佛这一源泉来自资本的各物质因素所固有的性质,来自例如作为种子等等的资本所固有的性质,来自作为物,作为自然过程加入生产过程的各物质因素所固有的性质;同样,在考察流通时间时,价值

形成看起来来自流通,来自交换过程本身,因而来自价值所发生的形式变化。〔这种假象由于下述原因而变得更加固定,那就是:在以形成一般利润率为前提的生产过程中,资本自行增殖的上述限制,对于特殊生产领域中的资本来说,成为计算利润等等的根据。〕

如果由于发明、科学方法、化学的应用等等(例如,用化学漂白代替普通漂白),劳动过程的连续性增加了,即生产商品时劳动过程的中断被消除了,或至少缩短了,那么,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周转时间(等于生产时间+流通时间)就会缩短<sup>++</sup>,而在这段时间内产品的数量和价值就会增加。可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两种方式:

(1)(以面包业为例)追加同一活劳动提供更多的产品;

<sup>++</sup> 发生一个问题,第一章的这整个第3节是否应当单纯考察生产时间,就像第(2)节考察流通时间一样?是否应当这样来叙述,被称为《资本周转》的第二章,包含关于资本流通的这种一定形式的全部内容,而同样被称为《资本流通》的第一章,只限于分析资本流通的一般要素?这看来是最好的解决办法。<sup>198</sup>

应当选定(这里也像所有的地方一样,说的是关于范畴的规定)的那些规定如下。

流通时间[Umlaufszeit]等于流通时间[Circulationszeit],或者确切些说,等于商品资本在市场上通过W—G—W过程,即形态变化所要求的时间。

生产时间等于这样一段时间,在其中一定量的资本处在生产过程中,以便转化为产品,而且是转化为供出售的产品,确切些说,是转化为成品并离开生产过程。

周转时间——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之和,即一定量的资本为了完成生产过程,从而为了重复生产过程所必需的时间,它等于两个再生产过程之间的周期,等于生产过程的两次重复之间的周期。

虽然应当作出这种改变,但在这里已经能够暂时(不迟于本书付排)对下述范围的资本周转作出一般分析,即这种分析还没有以研究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等等之间的差别为前提。

(2)对于同一产品,加进其中的不变资本各组成部分中的对象化劳动更少。

对后面这一点,我们再补充几句。

在现有生产方式下的许多过程中,在劳动时间中断时,例如,把葡萄酒存放在大桶里,在化合物停留在器具中发生化学反应的时候等等,这种为实现过程所必需的固定资本的组成部分,会逐步地损耗,按照事先进行的计算,经过一定的时期把自己价值的一定部分转到产品上去。如果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不同——缩短,那么,转到这段时间内生产出来的产品上的这种价值组成部分也相应地较少。因此,同一产品包含着更少的对象化劳动,或者说,对象化在这种产品中的劳动的生产率提高了。

由于这种情况,在价值增殖过程方面(或者确切些说,在作为价值形成过程来看的生产过程方面),产生了一个问题。在生产过程的一定时期,材料等等只受自然过程的作用,而劳动过程本身已经间断(或在不是完全中断的场合,按照同一程度中断),在这一时期,不在物质上进入产品或不作为生产产品的物质成分进入产品,而只是作为这个过程的条件起作用——如建筑物、桶、管、过滤设备等等——的那部分不变资本,则按照自己使用价值磨损的程度,把自己交换价值的可除部分转移到产品上去,虽然这一部分现在并不在劳动过程本身中作为条件(要素)起作用。总的说来,这是原来阐述的那些原理的例外情况。但是,问题在于:不变资本所以把价值追加到产品上去,只是因为它自己的使用价值,从而它自己的价值,在这个产品的生产中被消费;它的消费是产品生产的条件。因此,包含在不变资本中的劳动是这样的劳动,不把它追加进去,产品就不能生产出来,也就是说,这是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从而重新包含在产品价值中

的必要劳动。它的使用价值的这种消费,不论是发生在实际的劳动过程中,还是发生在由劳动过程目的本身所决定的劳动过程的中断和产品[50]受自然过程作用的时期中,都不会使事情发生改变,因为在两种情况下,这部分不变资本都是在产品生产中被消费的。但这是唯一的例外情况,就是包含在生产条件中的价值,没有追加的人类劳动的直接介入,就转移到产品上去,转给了产品。

总生产时间中的差别可以由劳动时间的中断,由与劳动时间不同的生产时间(在这种总生产时间里,同量的各个资本处在生产过程中)来引起——而且,这种中断可以发生在一个生产领域中,而不发生在另一个生产领域中,或者,如果发生,那持续时间也不相同,它形成不同长度的间隔——撇开这种情况不谈,这种差别甚至可以在下述情况下发生,即对两个资本来说,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是一致的,或者说,生产过程完全进入劳动过程(我们刚才看到,价值增殖过程甚至没有劳动过程也能发生),也就是说,甚至当劳动过程的连续性在这种和那种投资体系中,在这一和那一生产部门中未被破坏时,这种差别也能发生。

这取决于为重新进行劳动所必需的劳动过程的周期不同;或者说,取决于不同工业部门中生产一定量成品所要求的劳动时间量不同。例如,同一可变资本每周雇用 500 工人,并且假定等于 500 镑,在三个月过程中,例如在棉线生产中,把一定量的棉纱、煤炭、机器等等转化为产品棉线,并把它所消耗的不变资本作为商品资本再生产出来。不断雇用 500 工人的同一可变资本,例如,在铁路建筑业,房屋建筑业等等中,只生产出局部产品,这个产品的完成要求继续进行劳动过程。显然,  $W'$  形式上的资本的再生产,只有当  $W'$  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离开这个过程时才能开始。这样,不同的资本按照它

们所提供的特殊商品即特殊使用价值的性质,会有再生产过程的不同周期,不同周期性,甚至我们如果让流通时间等于零,或假定商品的形态变化只在观念上发生,即不需要花费时间,那情况也是如此。

在只考察价值增殖过程时,这一点初看起来是无关紧要的东西。

假定资本 I 的再生产周期是 2 个月,资本 II 是 12 个月。在这样的前提下,再生产过程连续进行的资本 I<sup>①</sup>,也花费像资本 I 一样多的可变资本。如果 2 个月的花费(工资)=4 000 镑,那么 12 个月的花费=24 000 镑。资本 II 也是同样的情况,它的再生产周期等于 12 个月。

在劳动所受的剥削相同时,可变资本 II 在 12 个月中再生产出来的价值加上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其数量和资本 I 生产的一样多,而如果资本 I 只在自己两个月的周期内执行职能,另一资本在自己 12 个月的周期内执行职能,那么资本 II 再生产出来的价值(补偿花费的工资的价值)+剩余价值,则按照生产过程周期的长度而相对地较多。

差别如下:产品一旦制成,它的价值就能实现了。就价值再转化为各生产因素而言,资本 II 只在更长的周期内才需要进行这种再转化,这一点初看起来并没有什么差别,或者看起来是有利的。但是,至于剩余价值,它的一部分被作为收入花费掉,一部分可以用作积累基金,并且重新转化为新资本或旧资本的追加部分。从它作为收入花费来说,那么很清楚,资本 II 只有到年终才能从自己的产品中得到这种收入,因此,它必须在全年中给自己预付收入,而资本 I 只需

① 从上下文判断,应为资本 II。——编者注

要两个月。从剩余价值重新转化为资本,或从剩余价值转化为积累基金来说,那么资本 II 只有到一年结束后才能开始这样做,而资本 I 则相反,这是每两个月就重复一次的连续过程。在最初两个月结束时,资本 II 也像资本 I 一样,包含着同一剩余价值,但它所具有的形式,不能用来剥削追加的新劳动,即不能作为追加资本来使用。

[51]此外,他不能把他必须作为收入预付给自己的那部分货币,拿来作为资本预付给自己,因此,资本家 II 必须比资本家 I 更富,才能开始自己的经营。或者说,他能够作为资本来预付的货币较少,因为他必须作为收入来预付的部分较多。

如果假定,有人和他全家一道生产他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全部或大部分——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下,农村居民在相当大的规模上就是这样做的——,那么很明显,制成各种产品的劳动过程究竟有多长,从而再生产周期究竟有多长(虽然在这种情况下毫无疑问的是,例如,他一旦建成了一座房子,他就不会像伦敦的企业主那样再去建一座新的),对他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这要看这些产品变成他的使用价值有多快,而只有作为这种使用价值才能满足他的需要。因为他和他的家庭在新产品制成以前必须生活,必要储备的量就取决于把构成储备的生活资料再生产出来所必需的时间的长短。另一方面,同一个人,由于周期持续时间较短,他就可以较早地使用一部分成品,以便或者使家庭以前所使用的劳动量变得更有生产效能,或者当家庭或后代没有充分就业时,去扩大家庭的劳动场所,从而扩大再生产的规模。无论是从满足家庭的需要方面来说,还是从更快地发展家庭财富的可能方面来说,不同产品再生产周期的长短在这里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而家庭本身,只有当它自己拥

有足够的必需品储备以后,或者至少每日等等能够拿出自己总劳动的足够部分把这种任务作为首要任务来完成以后,才去生产那种生产周期较长的产品。

我举出这个古时的例子,是为了消除看起来是困难的问题。

我们已经看到,如果(1)生产时间同劳动时间一致,从而劳动过程的连续性未受破坏,(2)流通过程,或者确切些说,这个过程所必需的流通时间等于零,也就是说,劳动过程的连续性等于产品形成和价值形成的最大值,那么就会出现产品的最大值,这既包括物质的产品量,也包括价值。既然如此,那么下面这种情况看起来就是矛盾的:在再生产的周期性较短时(而这种周期性也形成一种定期重复的中断或间断),资本的生产率比再生产的周期性较长时要高。或者说看起来,例如正像  $\overset{(1)}{W}-\overset{(2)}{P}-\overset{(3)}{C}-\overset{(4)}{W}$  或  $\overset{(1)}{G}-\overset{(2)}{P}-\overset{(3)}{G}$  的公式所表明的那样,在生产的周期性较短时,流通时间或产品在流通领域中的停留,当然会重复得较快,这不仅起反面的限制的作用,而且起正面的创造的作用。但是,这种停留同占有或消费他人的劳动力毫无关系。即使我们承认,例如,较快地制成产品或产品作为使用价值的较早存在,从满足需要的角度来说表现为优越性,那么在这里仍然可以看到,和原先阐述的原理完全相反,价值增殖过程中的差别只是来自流通过程,而不是来自生产过程。

但是,我们的例子表明,如果某一个家庭自己在实物形式上生产自己的全部产品,来满足直接的实物消费,无论是生活资料还是生产资料,也就是说,如果这个家庭不生产商品,没有交换,更没有一系列由货币作中介的并且彼此作为两个对立的阶段互为补充的交换,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商品的形态变化,流通时间如果等于零,那么就像上面已经表明的那样,在再生产的周期性较短时,不仅满足需要较快

和较有保证,以致这个家庭实际上在开始时必定只限于进行周期性最短的生产,而且生产力的发展,劳动力的发展,总之,这个家庭的财富的发展也较快。这就最好不过地证明了,这种情况同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性所决定的再生产过程的形式毫无关系。

[52]在那里生产过程的周期较长的情况下[表现为]必须储备较长期间的事情,在这里[表现为]收入的较长期的预付;

在那里[表现为]财富等等(福利)较快发展的较大可能性的事情,在这里[表现为]较大的积累能力。但是我们看到,后面这种情况的产生只是由于:在其他情况不变的情况下,在周期较短时,剩余价值或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能够较早地或者转化为提高所使用劳动的生产力的手段,或者在为了直接增加剩余价值的情况下,转化为占有和“剥削”追加劳动的手段;而在周期较长时,剩余价值继续存在的形式使它不能用于这两种目的中的任何一个。

(劳动过程本身——就它由使用价值的性质决定而言——在极其不同的周期以及周转条件下都是不间断的,从这点来说,周期性同劳动过程的连续性没有关系。但是,处于这种状态的始终只是全部资本的一定部分,这始终是用于生产过程的资本的一部分,但只是它的一部分。)在这里周期性商品的制造有关,也就是说,与一定量资本转化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所经历的期间有关,因而与同一过程反复进行的期间有关。

下面这种意义上的再生产时间,即无非是制成每一商品,从而更新每一商品所必需的周期这种意义上的再生产时间,作为同一商品能够重新开始生产的那段时间,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总之,在商品生产中)是通过商品形态变化作中介的。 $W'-G$  和  $G-W$  在这里是实现这种再生产的条件和形式。因此,一种商品生产周期较短或较长,

看起来是或者表现为:这种形态变化时间较短;因此,这一商品和另一商品相比,可以较早地重新进入出售阶段,可以较早地卖出去,因而又可以用它卖得的货币较早地重新进行购买。因此,商品的出售重复得较快。但是,在这里产生出价值增殖的较大可能性的原因,并不是那种形态变化所经历的时间,而是形态变化由于商品生产时间较短而重复得较快,并同时提供了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可能性,因为(1)考察的是较快更新的现有产品流的价值,(2)考察的是使用价值。

在考察直接生产过程时已经指出,那些要求劳动过程有较长周期的生产部门(商品),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可以通过增加所使用的资本,也就是说,增加同时行动的并在空间上彼此并存的工人的数量,来把周期相对地加以缩短。例如,铁路、房屋等等,如果在许多地方由许多工人同时开工和同时进行,那就会修建得较快。由于生产规模在空间上扩大——这种扩大也是工作同时性的扩大——,制造一定产品所必需的持续时间,劳动过程的长度,就会缩短。

在我论述货币等等的著作<sup>212</sup>中已经指出,由于不同商品生产期的不同,先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发展起来,然后是信用发展起来。信用制度的发展也造成如下情况:由于形成股份公司等等,生产那些延续很长时间,也许是延续许多年的劳动过程结果的商品成为可能(通过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而不是国家建设等形式上的生产)。(关于这种情况,可参看韦克菲尔德的著作,论殖民地,连续性)<sup>(a)</sup>作为使用价值的这些商品拖延很长时间的回流,和剩余价值的拖延时间的实现,甚至会使大资本家的资本闲置多年。(更不用说为实现这类工程所需要的大量资本了。)

(a) 韦克菲尔德。<sup>213</sup>

[53] (4) 流通过费用

我们已经看到,流通时间本身绝不会给商品追加价值,或使资本价值增殖;相反,它应该被看做是生产时间的扣除,看做是对资本价值增殖的限制。

但是,资本在流通领域的停留和它的流通职能会花费费用,流通过费用,现在我们应该比较详细地来规定这些费用的性质。

(a)流通过费用是由资本的纯粹形式上的形态变化产生的,完全与空间上和时间里等等的实际流通无关。不论这些纯粹观念上的流通的费用怎样,它们也不会给商品增添任何价值,相反,它们是商品价值的扣除,而因为假定工资=劳动能力的价值=最低额,<sup>214</sup>所以它们是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的必然扣除。

商品的形式上的形态变化,或观念上的流通,局限于商品从商品形式转入货币形式,再从货币形式转入商品形式,也就是说,归结为买和卖。

商品的价值并不因商品被出售,或它的价值被实现在货币上而发生变化。商品的价值最初以一种形式存在,然后以另一种形式存在。因为,按照我们的假定,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的,所以买者和卖者不论在过程前还是过程后,他们手中都握有同一价值,或等价物。卖者所拥有的不再是价值为100英镑的棉纱,而是100英镑货币,买者所拥有的100英镑已经不是在货币形式上,而是在棉纱的形式上了。

对卖者来说是  $W-G$ ,对买者来说是  $G-W$ 。因此,对资本形

态变化的第二部分来说是  $G-W$ , 对资本形态变化的第一部分来说是  $W-G$ 。买者和卖者无论在卖与买之前还是之后, 都占有同一价值。

买和卖, 交换一般, 商品价值实现在货币上或货币价值实现在商品上, 既不会增加货币的价值, 也不会增加商品的价值, 不会改变被交换的价值。

但是这些行为要花费费用。第一, 商品价值的计算需要劳动时间, 但是, 这种劳动时间不是花费在价值形成上, 而只是花费在把已经创造出来的价值转换为计算货币上。除了这些活劳动以外, 在这个过程中还消费某些商品: 纸、墨水、写字台等等, 即代表着过去劳动的劳动材料和劳动工具。不论这些费用如何必要, 它们也不会给商品追加价值, 它们所以被花费, 只是为了实现已经存在的价值, 首先是在观念上实现。因此, 它们是价值的扣除。同时, 如果资本家花费的不是他自己的时间, 而是雇佣工人的时间, 那也绝不会有丝毫变化。差别只在于, 因为雇佣工人取得报酬的只是他的时间的一部分, 所以, 如果雇佣工人能更有效地利用自己的时间, 对资本家来说费用也会减少。

其次, 买者和卖者必须互相寻找, 而当他们互相找到时, 他们还要花时间来谈生意。他们就商品的价值进行讨价还价, 直到达成协议。这又是跟想把自己的商品转化为货币或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商品的资本家的职能分不开的劳动时间。但这不是形成价值的劳动时间。双方在交易时都失去了同量的时间, 在这里, 任何一方也不会使另一方受到损失。如果资本家 A 从曼彻斯特旅行到利物浦去购买棉花, 那么, 这绝不是要求棉花卖者以较便宜的价格把棉花卖给他的理由, 哪怕比购买自己货物的常住在利物浦的买者便宜一文钱也罢。

[54]最后,每个资本家都是一只手支付,另一只手接受付款。货币的计算,货币的收入和支出,都要花费时间,但这种时间,如同地主为收取地租并把自己的收支登账所需的时间一样,都不是形成价值的时间。这是资本家的必要职能,指的是他代表流动资本<sup>196</sup>,并且担负着商品资本的形态变化加在他这方面的各种职能。由于这些职能花费劳动时间,甚至引起商品的消费,引起对过去劳动的消费,所以是对价值形成时间的扣除。

在零售商业的场合,事情很简单,但这不是对零售商而言,而是在对零售商那里购买的消费者而言。他们花费在购买上的时间,这些购买可能引起的其他费用,他们对自己的收入和支出必须进行的记账,丝毫也不会改变他们必须支付的商品价格,而且,由于这会使他们的劳动时间发生中断,或者给他们造成其他的费用,所以,这是他们的收入或他们的劳动时间的扣除。

资本(或滞留在流通领域的那部分资本)在它的流通时间不能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由于特殊种类的资本家,商人,把自己的资本(总资本的一部分)只投入这个领域,所以总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间断时间能够相应地大大缩短,因此,资本的总体的生产率能够大大地提高。但是这丝毫也不会使事情发生改变。社会总资本的一部分不生产产品,也不生产价值,不过,由于资本家当中的这种分工,这个总资本中不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的是一个较小的部分。但是,并非每一单个生产资本家都献出自己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而是总生产资本把它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转让给商人资本,同时给它补偿商品资本停留在流通领域中的费用。(不言而喻,随着一般利润率的形成,在再生产总过程中执行某种必要职能的每个资本,都会按照自己的大小得到一部分利润,而与它本身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

无关。) 流通过程是资本再生产总过程的必要的环节。因此,资本在这个过程中执行的职能是必要的职能,而由此引起的劳动时间等等方面的花费是必要的花费,但是它们并不形成价值和产品,而只是资本生产时间的扣除和资本生产出来的价值及剩余价值的扣除。(因此,商人资本就它只执行流动资本的职能,只完成形式上的形态变化而言,不是狭义的生产资本。商人资本把生产资本的流通过程部分地承担起来,它本身与生产资本相比越小,那么它们两者所体现的价值额,剩余价值额,以及产品额就越大。)

(b)商品停留在流通领域中,就要花费劳动和商品,以便把商品资本保存起来,搬入仓库中,等等。关于这一点,已经在其他地方谈过了。<sup>①</sup>

第一,至于谈到各单个商品资本停留在流通领域中时间的偶然延长(延长多少,就看幸运如何),从而这些流通费用的相应增加,那么,它们对卖者来说是纯粹损失,在把商品留在流通领域内以便在以后投入市场的投机中,就会出现这种情况。投机者按提高的价格出售他的商品,不取决于这些追加的流通费用,而取决于他出售时的市场价格水平,不论他的这些追加费用是否会得到补偿<sup>(a)</sup>。

但是第二,如果拿不同商品的平均流通时间来说,那么,它们在贮藏、保管、防止破坏性影响等方面的费用是不同的。在一定程度上,它们是生产的补充过程,因为它们与商品的使用价值有关,而不只是实现[55]商品交换价值的过程。因此,这样花费的劳动(无论是

(a) 柯贝特。215

① 见本卷第 229—233 页。——编者注

以活劳动的形式花费,还是以贮藏手段等等形式上的过去劳动的形式花费)会进入商品的价值。这种劳动会提高商品的价值,但是它只是像劳动生产力的降低使商品价值提高那样,使商品的价值提高,因为它生产同量的甚至更少的产品就得耗费更多量的劳动。

(c)商品流通费用的第三部分,归结为运输费用,以及为了把商品量分割开,分成使它们能够进入个人消费或生产消费的各个比例部分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等等。

首先,至于运输费用,那么很清楚,运输业虽然只发生在商品流通领域内,但它可以被看做是独特的产业。它不会增加被运输的商品的量,而且丝毫也不会改变商品作为独立的使用价值所固有的属性。棉花不论是在亚拉巴马还是在曼彻斯特,都具有同一属性。

但是,凡是在运输同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的实际流通发生关系而且绝对不是商品形式上的形态变化的简单行为,不是观念上的流通的简单行为的地方,运输所使用的劳动的结果就是使用价值的改变。也就是说,这种结果就是商品空间上存在的改变。这就是与商品的使用价值有关的规定。因此,运输费用,或者运输业本身,可以被看做是延长到本来的生产领域之外的,并且是在流通领域之内进行的与商品有关的生产过程,虽然它同时又是商品价值的实现所固有的过程。〔工场等等内部的运输和生产资本各不同组成部分的运输。〕

我们知道,一方面,生产资本的市场越大,——因为它可以更大规模地发挥职能,——也就是说,它的范围越不是局限于某一地方,它的生产效率就越高。但市场的这种扩大,是由运输业造成的。另一方面,享受的多样性,从而商品使用价值的多样性,会随着这种商品能够交换别的国家、别的气候条件等等产品的其他使用价值的程

度,而不断增加起来。++<sup>①</sup>

另一方面,运输费用越小,或者运输的必要性越小,花费在运输业中的劳动时间和劳动资料就越省,可以用于直接生产的劳动时间和劳动资料就越多。<sup>(a)</sup>不过,在这一点上,运输业和固定资本的生产是一样的。生产一定量的产品所需要的固定资本越小,这些产品的量就越大。产品的消费地点离开它的生产地点越近,运输费用就越小(但是,计量远近的不只是绝对的物理上的距离,而且是克服距离所使用的那些手段的速度和低廉程度)。++<sup>①</sup>

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的趋势是缩短距离,减少花在交通运输工具上的费用。但是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还有一种趋势:资本主义生产由于它把生产者(工人)群众变成它自己的产品这样一种特殊地位,就已经使这种形式的出售成为必然。

++<sup>②</sup>除了通过扩大市场的途径——这要以运输费用的增加为条件(在这种场合是增加支出)——直接提高生产力外,还有一种情

(a) “(国内的)交换进行得越多,进行这些交换所使用的人、车厢、船舶和水手的数量就越少,生产中所使用的人数就越多,生产的商品量就增长得越多;而交换的规模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大而增大,虽然生产的规模会随着交换的必要支出的每一次增加而缩小。”(亨·查·凯里《国内外的奴隶贸易》1853年伦敦版第244页)

“此外,实现交换所必需的资本量,随着贸易接近生产地点而有减少的趋势。开往中国的船舶在一年内所完成的交换,并不比航行于城市间的船舶在一个月所完成的交换多。”(同上,第245页)“在出口规模的扩大中找到安慰——这种出口规模扩大本身也许是缩减国内消费可能性的直接后果。”(同上)

① 见下面以“++”符号开头的段落。——编者注

② 马克思可能用“++”这个符号使这段文字与上面两段带“++”符号的文字联系起来。——编者注

况：为了生产某种商品，某一国、某一地区等等与其他国家、地区相比，需要的劳动较少。因此，尽管运输会给商品增添追加的价值，但是同商品在国内生产等等相比可能较为便宜。(b)

[56]除了运输费用以外，还有一种费用(劳动和劳动资料的花费)，就是把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按照它们进入生产消费或非生产消费的数量、重量等等进行分类的费用。这是把使用价值变得适合于消费的准备工作的，因此，这样的准备工作是直接的生产劳动，它不仅提高产品的价值，而且提高产品的使用价值，所以它不是专门用在实现产品预先决定的价值上的劳动。如果这是为生产消费所做的准备工作，那么可以把它看做直接属于生产过程；如果这是为零售流通所做的准备工作，那么可以把它看做是对生产过程的补充，看做是在流

(b) 李嘉图在考察对外贸易时，没有注意到所使用的资本的生产力由于市场的扩大而提高。但是他正确地强调指出，运输费用等等起着与其他一切流通费用完全同样的作用，也就是说，会提高价值，在所使用的劳动的生产效率降低时就出现这种情况。但是，李嘉图从这个正确的原理没有得出下面这个正确的结论：整个商业资本属于现代制度所必然引起的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

李嘉图援引平庸的萨伊的话：“商业使我们能够从商品产地取得商品，把它运往另一个消费它的地点。所以商业使我们能够按前一个地方和后一个地方商品价格之间的全部差额增加商品的价值。”关于这一点，李嘉图说：“这话说得对，但是，这个追加的价值是怎样加上去的呢？是在生产费用上首先加上运费，其次再加上商人预付资本的利润。这种商品之所以有更大的价值，同任何其他商品价值增加的原因一样，因为它在被消费者买去以前，在生产上和运输上已经费去更多的劳动。这不能算做商业的一种好处。如果更仔细地研究这个问题，就会发现商业的全部好处可以归结为使我们能够取得更有效用而不是更有价值的东西的一种手段。”(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原理》第309、310页脚注)

“现代商业政策的总趋势是以远的市场取代近的市场。英国把自己的人输往澳大利亚，让他们在那里从事羊毛生产，因为在那里生产的羊毛可以比国内生产的要便宜些。”(凯里，同上第246页)

通时间所发生的生产过程之一。(a)

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趋势,是以不断增长、扩大的规模进行生产。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趋势,是随着现挣现吃、越来越进行小量购买,并因此使大量商品的分割(商品的零售)成为必要的那部分居民的增加,以同一程度越来越扩大产品分装的范围。把大量商品细分为适合于直接消费的各个份额的那一部分操作,显然属于消费过程,而花在这方面的时间,属于消费时间。因此,流通时间越是缩短,处于零售商业中的商品的价值就越是增加。因此,趋势就是:为了实现这种逐渐的消费所使用的劳动和劳动资料不断增长。这方面造成的浪费是资本主义生产制度所固有的现象。对工人来说,这种浪费是:名义上付给他的工资的一部分被盗窃,并且出现了一批只靠欺骗人民群众为生的中间寄生虫。

(4)最后,货币本身,因为它们是由贵重的物质构成的,所以属于流通费用,而且是很大的流通费用。一个国家年劳动的一部分毫无益处地体现为金和银,而不是体现为生产资料或可以转入消费基金的商品。资本主义生产的趋势就是用不具有任何价值的代表来代替货币。但是,从制度的必要条件产生的结果是,生产出来的财富中有一个庞大的部分采取这种本身无益的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流通过程的条件所要求的固定资本。(b)

(a) 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技术学校的四次演讲》1827年伦敦版第146页]。

(b) 斯密。《经济学家》。216

## 第二章

### 资本周转

#### (1) 流通时间和周转

这里应当讨论在前一章第(3)节<sup>198</sup>中已预先谈到的关于周转的一般概念。

首先,我们在这里研究一下周转的特征,尽可能不涉及应该在本章第2节中考察的问题,即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区别,那仅仅是进一步的详细说明。

假定资本为500镑;其中100镑为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率等于100%。(产品,不管什么产品,只要是指使用价值,我们就称为P,也就是一个周转期间的产品。)这500镑的生产时间等于2个月,流通时间等于1个月。因此,周转时间等于3个月。在3个月期间,预付资本周转一次,也就是说,在这期间内可以完全再生产出它的全部价值+剩余价值,即全部原有资本价值+它在上述条件下3个月内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也就是再生产出600镑,其中500镑为预付资本,100镑为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这一次周转的产品就等于P。

这个资本一年内可以周转4次。它每3个月周转一次,因而在

12个月即 $3 \times 4$ 个月内周转4次。如果我们把它本身的周转时间称为 $u$ ，而用 $U$ 表示年，那就可以由 $\frac{U}{u}$ 得出这个资本的周转次数，在这里就是 $\frac{12}{3}$ 。

因此，资本在一年内可以生产出 $4 \times (500 + 100) = 2000 + 400$ ，也就是说，可以4次生产出自己的原有价值+4次生产出它每次周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其次，它可以生产出 $4P$ ，或一个周转期间的产品乘以4。

如果我们把周转次数称为 $n$ ，原有资本称为 $C$ ，剩余价值称为 $m$ ，那么这时资本所生产的价值 $= n(C + m) = nC + nm$ ，但我们现在就可以看到， $nC$ 同 $nm$ 相比，意义完全不同。至于产品，那么，如果 $P$ 是一次周转的结果， $nP$ 则是 $n$ 次周转的结果。

[58]实际上，4次周转结束时，500镑原有资本只有一次处在资本家手中，而不是4次或 $n$ 次；另一方面，如果他还没有把剩余价值都吃光，剩余价值 $m$ 就会处在他手中4次或 $n$ 次，因为实际上，他在4次周转中所生产的剩余价值 $m$ ，不是100镑，而是400镑，因此，100镑预付可变资本生产出400%剩余价值，尽管按照前提来说，剩余价值率，即劳动剥削率只等于100%。（我们完全撇开一年内可能积累的剩余价值部分，因为这同所考察的形式没有直接的关系。）

[如果 $U$ 等于一年时间，而 $u$ 等于一次周转时间，那么周转次数 $n = \frac{U}{u}$ 。所以 $U$ 或资本年周转等于 $nu$ ，就是说在上述场合 $= 4 \times 3$ 个月，或 $4 \times \frac{1}{4}$ 年。如果 $u$ 大于 $U$ ，例如，如果资本两年只周转一次，那么情况就是： $U$ 等于12个月，而 $u = 24$ ，因此， $\frac{U}{u} = \frac{12}{24} = \frac{1}{2}$ ，或者说，资本一年只周转 $\frac{1}{2}$ 次。]

显然，如果我们用 $p'$ 表示代表剩余价值的剩余产品的量，在第一次周转后产品 $P$ 就 $= p + p'$ 。 $P = 600$ 镑，其中 $p = 500$ 镑，而 $p' =$

100 镑。这个总产品 P 现在转化为货币 = 600 镑。然而这 600 镑中 (因为我们在这里不考察积累, 根本不关心剩余价值的进一步使用),  $\frac{1}{6}$  即 100 镑等于  $p'$  的价值, 等于剩余价值, 并不进入再生产过程。它被搁置在一旁或被消费等等。在任何情况下, 这就是资本家获得的超出原支出的资本价值的东西。这就是资本家作为剩余价值搁置起来的资本的产品。而这反复进行 4 次。在其他一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产品每经过 3 个月被售出并且在每次新周转开始时又以自己原有的量执行职能。因此, 100 镑所推动的劳动力被 4 次用来生产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 并且被资本家占有 4 次。相反, 在周转开始时总是只预付 500 镑旧的原有资本, 因而只有这个资本在周转结束时能够返回 (我们从总产品的价值中抽掉剩余价值)。然而, 原有资本在不计算剩余价值的情况下, 经过 4 次周转实际上增加为 4 倍。就我们考察它的价值来说, 它等于  $4 \times 500 = 2\ 000$  镑, 而就我们考察产品来说, 它等于  $4P$  或  $nP$  (扣除代表剩余价值的那部分产品, 即剩余产品)。

周转 (一年) 结束时重新恢复的资本, 在这里还是同它当初一样。它只是被再生产出来。相反, 剩余价值却等于一次周转中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乘以周转次数。但是, 虽然一定量可变资本通过  $n$  次周转而带来的剩余价值增加这么多, 预付资本总价值一年结束时绝不会被再生产出来。而后来, 它继续以生产过程开始前所具有的形式存在。(这一点将在第 (2) 节和考察固定资本时更详细地说明。)

[59] 第一次周转结束时, 生产出来的价值等于 600 镑, 其中保存下来的不变资本为 400 镑, 再生产出来的可变资本为 100 镑, 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为 100 镑;

但从商品 (作为使用价值) P 的角度来看, 其中  $p = 500$  镑,  $p' = 100$  镑。

全部产品  $P$  被售出,处在市场上的商品量按照它的可除部分增加了。

虽然全部  $P$  被售出,但重新进入生产过程的只有  $p$ ,它等于  $P - p'$ ,即等于总产品的价值减去剩余价值。

但是,同  $p$  相交换的是一个等价物,其中  $\frac{4}{5}$  是不变资本,  $\frac{1}{5}$  是可变资本。

如果不进行这种交换,那就需要有 400 镑新资本,用来购买必要的不变资本,这些不变资本要由用 100 镑重新购买了 3 个月的新劳动力来推动;同样,需要 100 镑新资本,用来购买 3 个月的新劳动力,或者说,再购买 3 个月的原有劳动力。

第一个 3 个月内,400 镑不变资本变成  $1P$ (产品),

第二个 3 个月内,400 镑不变资本变成  $1P$ ,

第三个 3 个月内,400 镑不变资本变成  $1P$ ,

第四个 3 个月内,400 镑不变资本变成  $1P$ 。

12 个月内,1600 镑不变资本变成  $4P$ (其中包含剩余产品  $p'$ )(变成  $4p + 4p'$ )。

同样,所使用的劳动力在 3 个月内消耗掉 100 镑可变资本,而在 12 个月内消耗掉的可变资本量为  $4 \times 100 = 400$  镑。因此,实际上 12 个月内执行职能的不变资本为 1600 镑,可变资本为 400 镑,总资本为 2000 镑,尽管我们的资本家所拥有和投入的资本并没有超过 500 镑。但是,他所获得的总剩余价值等于 400 镑执行职能的资本的 100%,也就是等于 400 镑,而不是他所投入的 100 镑可变资本的 100%,也就是说,不是 100 镑。这个数额只相当于他每三个月周转一次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由一年内执行职能的可变资本量

决定,而不是由资本家最初拥有的和最后返回他手里的可变资本量决定。

[60]上面我们在考察货币流通时已经知道,<sup>217</sup>同一货币额,如果它一年周转  $n$  次,则代表货币额  $ng$ ,或实现  $n \times g$  这样货币额的商品量,这里  $n$  等于周转次数,而  $g$  等于周转的货币额。最初作为资本预付的 500 镑货币额,情况也是这样。它通过 4 次周转实现了 2 000 镑价值额。但是,它来回流通 4 次,被最初把它投入流通的同一人支出和收回 4 次。最后,同一 500 镑货币额(这里先撇开剩余价值不谈),在它实现 2 000 镑的商品量以后,重新落到他的手中。但采取什么办法呢?每一次的办法都是变成价值 500 镑(或 600 镑)的产品。虽然每次周转开始时所投资本从来不超过 500 镑,但它实际上已生产出价值 2 400 镑的商品。

如果  $P$  是 1 次周转的产品量,那么生产出来的产品量就等于  $Pn$ 。如果不进行 4 次周转,用同一预付资本就不能生产出这么多的产品。如果  $n = n - x$ ,那么总产品就  $= P(n - x)$ 。

1 次周转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等于 400 镑,4 次周转就是 1 600 镑或  $nC$ ,其中  $n$  是周转次数, $C$  是每次周转所使用的不变资本。

其次,1 次周转所使用的可变资本等于 100 镑;4 次周转所使用的就是 400 镑或  $nV$ (其中  $n$  是周转次数, $V$  是 1 次周转所使用的可变资本)。1 次周转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是 100 镑;4 次周转就是 400 镑或  $nM$ (其中  $M$  为 1 次周转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

因此,一年中执行职能的不变资本等于  $4C(4 \times 400)$ ,或  $nC$ ,可变资本等于  $nV$ (或  $4 \times 100$ );整个说来,执行职能的资本等于  $(C + V) \times n$ ,与此相适应,剩余价值量等于  $nM$ ,生产这个剩余价值的是  $nV$ ,而不是  $V$ 。但是,所投入的资本的量绝不会超过原有的量,因为

再生产重复4次,所以资本返回4次,这样就能4次形成新的完全的再生产周期的出发点。

如果一年不是周转4(n)次,而是只周转一次,那么,要在一年中剥削同量劳动并在这一年内生产出同量产品(和剩余价值),那就必须预付不变资本 $4C(nC)$ ,可变资本 $4V(nV)$ 。这样,预付的就不是500镑,而是2000镑,即1600镑不变资本和400镑可变资本。这时,同一年内执行职能的资本量不变,但资本家所预付的资本量则会增长为4倍。然而他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并不决定于预付资本的量,而是决定于执行职能的可变资本的量,决定于资本家一年内所推动的劳动量,而不决定于资本家为推动劳动量所预付的可变资本的量。在后一种场合,他预付400镑并生产出400镑剩余价值。尽管剩余价值量不变,而剩余价值率只是原来的 $\frac{1}{4}$ 。也就是说100%。在另一种场合,剩余价值率是 $\frac{400}{100} = 400\%$ 。或者说,它等于一次周转所得到的剩余价值乘以周转次数。<sup>218</sup>在第一种场合,剩余价值率等于 $\frac{400}{400} = \frac{M}{V}$ (一年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与一年内所预付的可变资本之比)。在第二种场合,它等于 $\frac{400}{\frac{400}{4}} = \frac{M}{\frac{V}{n}}$ ,其中n=周转次数。作为全

部剩余价值除数的那个分母,在[61]第一种场合等于一年内预付的可变资本;在第二种场合等于这个资本V除以周转次数。

[如果作为利润率来表达,那么,在后一种场合,利润等于 $\frac{400}{2000} = \frac{1}{5}$ =预付资本的20%。在前一场合,等于 $\frac{400}{500} = \frac{4}{5} = 80\%$ 。因此,虽然利润量在两种场合相同,但利润率大3倍。一种场合的三个月利润率等于另一种场合的年利润率。至于利润,问题的实质表现为:必须预付更多的总资本(可变资本+不变资本),才能实现同量剩余价值,或者,必须在较长时期内预付同一资本,才能生产出同一

利润。因为利润率的计算就像剩余价值率的计算一样,例如,要按年计算,可见,指的是资本在一定周转期间所生产的利润。]

资本作为一个生产或再生产周期的起点,从而实际上作为一个周转的起点,作为资本价值增殖过程的起点而执行职能时,称为预付。它总是预付的价值额,或者用交换价值来表达,它总是预付的货币额,而且预付是以货币形式还是以商品形式进行,是通过  $G-W-G$  形式还是  $W-P-C-W$  等等形式进行,都是一样的。资本被预付的时间的长度,显然是由它作为价值已经增殖的资本,作为  $G+\Delta G$ ,而不管以什么形式回到自己的出发点以前所经历的那段时间计量的,也就是说,资本被预付的时间的长度,是由它的生产时间+流通时间的总和,即由它的周转时间计量的,从而是由它的周转时间的相对量计量的。很清楚,这种周转时间越久,预付资本就要越多,才能推动一定量的劳动(从而,使用一定量的不变资本),从而生产出一定量的剩余价值。因为,只有当资本经历了自己的周转时间,并作为已经增殖自己价值的资本而重新以自己的最初形式存在时,同一预付价值额,或既定量的预付资本,才能重新作为资本执行职能,重新被预付,因而重新创造剩余价值。假定资本的周转时间为既定量,那么资本所能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它的可变组成部分的量(在其他一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而这个可变组成部分的量又同不变资本,从而同整个资本的量成一定的比例(各生产部门的比例不同)。因此,如果周转时间已定,那么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原预付资本的量(同时假定,总资本量只是它的可变部分的量的指数);(或者说,如果预付资本本身只由可变资本组成,那么这种情况也适用);而回流总额的量也由预付资本的量决定,因为它等于  $C+\Delta C$ ,等于预付资本量+预付资本的增量。但是,如果预付资本

量已定,那么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量就由资本的周转时间的量决定,因为周转时间决定同一资本在一定时间内,例如在一年内,能够重新开始剥削过程多少次。因此,一定时间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量由预付资本的量 and 周转时间的量(或资本被预付的持续时间)这两方面的结合来决定;或者说,它是由预付资本的和资本周转次数这两方面的结合来决定。(由此可见,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量同资本量成正比,同周转时间成反比;同预付资本的量成正比,同资本被预付的持续时间成反比。)

[62]因此同量的各个资本(就是说,实际上这里只是指可变资本;至于不变资本的量,从而全部预付资本的量,等以后研究利润时再进行考察)例如在一年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同它们的周转次数成正比,或同这些资本被预付出去完成自己的价值增殖过程的时间成反比。所以,如果各个资本的周转时间不同,要生产出同一剩余价值,就要预付各个不同量的资本。(在周转时间不同或预付持续时间不同的情况下,在其他一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一年内周转时间越快,或周转次数越多,为在一年内剥削一定量劳动,从而生产一定量剩余价值所需的预付资本量就越少;而周转时间越慢,从而一年内周转次数越少,为在一年内榨取同量劳动,从而生产出同量剩余价值所需的预付资本量就越多。这样,速度和数量就像货币流通时那样,可以按照反比例互相补偿。在两种情况下,同量的剩余价值都是在一年内(在其他一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剥削同量劳动的结果,从而是同量可变资本在一年内被消耗或执行职能的结果。但是,剩余价值率决定于剩余价值对预付资本之比,而不是对执行职能的资本之比。因此,剩余价值率在一种场合比在另一种场合要高;其提高的程度相当于预付资本量减少的程度。一年内执行职能的资本和同一个资本

家在一年内所预付的资本之间的差,由再生产重复的次数决定,由周转次数决定。在一种场合,500 镑被预付 4 次,因而在一年内执行 2 000 镑的职能,但在一年的任何一个四分之一时间内所预付的都不超过 500 镑。在另一种场合,一年内预付 2 000 镑,而且在年周转结束前,这 2 000 镑的任何一部分都不能作为资本重新被预付。因此,剩余价值率在一种场合比另一种场合高 3 倍,而如果按比例考察资本,那么剩余价值量就会高 3 倍。

至于社会,那么无论在这种场合还是那种场合,一年内的投资都是 2 000 镑,但是在一种场合,资本在一年内是一部分一部分地不断以产品形式回到社会手中,但在另一种场合,资本在一年内从社会手中取走现有资本价值,现有生产资料和劳动,在年终以前不能把任何产品(和价值)交回社会手中。

〔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①如果 500 镑资本周转 4 次,剩余价值率为 100%,可变资本量为 100 镑,那么一年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等于 400 镑,而同预付资本相比,剩余价值率等于 400%;在这种情况下,年利润率等于 80%。如果 2 000 镑资本在资本构成相同的情况下,下一年只周转一次,那么剩余价值就等于 400 镑,年剩余价值率就等于 100%。利润率就会等于  $\frac{1}{5}$  或 20%。在这里,如果假定资本的构成相同,不同的利润率就来自不同的周转时间所决定的不同的剩余价值率。此外,如果现在资本的构成不同,例如,资本的不变部分不是 1 600 镑,而是 2 000 镑,那么预付资本就会是 2 400 镑,而剩余价值是 400 镑;剩余价值率就会不变;利润率就会等于  $16\frac{2}{3}\%$ 。在这里,不同的利润率由两种情况造成:(1)可变资本的预付期间较长;

① 见本卷第 275—276 页。——编者注

(2) 预付可变资本和预付总资本之间的比例较小。]

[63]上面在考察流通时间和生产时间时都表明,①它们的持续时间(第二种场合是周期性的持续时间)的长短,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等等有多么大的影响。这里表明,预付资本量同周转时间量或一年内的周转次数成反比,因此,在劳动剥削程度相同的情况下,剩余价值率(在比例的形式上,就是与预付资本相比的剩余价值量)是不同的,原因在于,实际上在剥削程度相同的情况下,劳动剥削量的多少取决于总再生产过程重复的快慢。这样一来,等量的各个预付资本在一定时期内所提供的剩余价值量是不同的,这就造成一种假象,似乎剩余价值来自在流通过程期间起作用的[资本的]神秘属性,或者说,似乎资本与它所剥削的劳动无关而成为剩余价值的独立源泉。这种情况适用于投入不同生产领域的各个资本。

其次,由此可见,投入同一生产领域的同一资本,随着它的周转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且不管原因是流通时间的改变,还是生产时间的改变,它在同一时间内提供的既是不同量的产品,创造的也是不同量的剩余价值。这又一次证实,不能把资本说成是资本生产过程中的不变量。(a)

最后,重要的是,还要稍微详细地谈谈这种现在已获得进一步发展的预付的规定。

预付在生产中的资本量〔不是生产在一定时间内所提供的成品量,即不是为再生产过程周期所提供的产品量〕,不管500镑资本一年内周转4次还是一年内只周转1次,始终是相同的量。假定两个

(a) 贝利。219

① 见本卷第240—260页。——编者注

资本在全年内不断地日复一日地(或在平均日内)推动同量劳动,为简便起见,假定同量劳动推动同量的不变资本和同量的不变资本价值。在第一次周转的3个月内,用100镑来推动一定量的劳动,把价值400镑的不变资本变成产品。产品量等于P。P的价值=600镑。(但这里我们撇开积累,完全不谈100镑即新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的使用。)周转结果又产生出产品价值的更新的货币形式等等,其中400镑重新用来购买新原料,而100镑重新用在持续时间又为3个月的新补充的劳动上等等。重新花费500镑资本,其中100镑由工人消费,400镑作为新P的生产资料而被消费掉,等等。这样,在4次周转中,400镑由工人消费,1600镑作为生产资料被消费,而2000镑全部投资再生产出价值2400镑的4P。然而,2000镑资本一年只周转一次时,也会产生同样的情况。无论在前一种场合还是在后一种场合,这个资本都消费在生产过程中,支出在、预付在生产过程上。

但在这里,由于周转时间不同,或整个再生产过程的周期性不同,预付在生产过程中的资本量同由资本家和为资本家所预付的资本量之间就产生了差别。对前一个资本家来说,他预付500镑以后,第一个3个月结束时再生产出来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继续处在再生产过程中,不论是生产时间还是流通时间。为了[64]不破坏过程的连续性,他必须再预付500镑,并因此在第7个月开始时重新预付500镑,第10个月开始时再预付500镑。这样,他到年底就陆续向再生产过程投入即预付2000镑。相反,后一个资本家在第一个3个月周转结束时重新实现了自己的资本,因而也就能使用同一数额500镑开始新的周转,购买新的劳动和新的再生产要素。他不是追加预付500镑,因为他重新预付原来的500镑,因为对他来说,这500镑

已经在它们能够重新被当做资本来增殖价值的形式上再生产出来了,而不是存在于它们不能作为资本执行职能的形式上。

假定没有任何流通,假定资本家自己直接生产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

如果再生产过程连续进行一年,那么,为了使工人不断进行劳动,这个资本家就必须储备价值400镑的(工人的)生活资料,以及价值1600镑的生产资料。于是,全年所需的2000镑资本,分别以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形式,一部分被个人,一部分被生产逐渐消费掉,而这个资本只有到年底才能更新。

相反,如果再生产过程只持续3个月,那么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到第二个再生产过程开始时,即第一个3个月结束时,就又更新了;而它们的预付期从不超过3个月,这正因为它们的更新期限为3个月。如果考察全年的情况,那么这段时间所耗费的和再生产出来的生活资料为400镑,尽管生活资料的预付额没有一次超过100镑,然而它们一年更新4次,而这4次更新所产生的作用,同 $3 \times 4$ 个月的储备所产生的作用是一样的;它们在一年内会推动同一劳动量;因而也会生产出同样多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另一方面,至于不变资本,生产资料,那么它们每次只贮存3个月;因此,实际上每3个月所预付的不变资本总是只有400镑,而不变资本现有储备量总是只够3个月使用,它绝不会超过400镑。但是,在每次3个月的周期中,价值400镑的不变资本总是处于过程中;因此,在 $3 \times 4$ 个月或一年内所使用的不变资本为1600镑。然而,3个月内所耗费的生产资料在过程中不断更新,所以它们从3个月内新生产出来的产品量得到补偿。因此,它们永远存在,因为不断得到补偿。相反,如果它们不是经过3个月,而是只有经过12个月才得到补偿,那么它们就必须

在 12 个月内存在而无需补偿。(因此,它们不断从现存储备进入再生产过程。)但是,如果资本家自己不生产自己的生产资料,那么他一年内就要 4 次,每次用 400 镑产品交换生产资料,而如果假定他的产品形成别的资本家的储备,那么后者现在就有 1 600 镑的产品储备,而花费在工资上是 400 镑;因此,他在全年内用 500 镑资本就会推动 2 000 镑资本。也许形成储备的并不是他自己的产品,而是别的产品,通过这些产品 400 镑预付价值(通过交换)不断得到更新。区别显然在于——这在年周期结束时会显示出来——,资本家 I 有价值 2 000 镑的储备(不包括剩余价值),资本家 II 只有价值 500 镑的储备。由此就可以看出,虽然这 500 镑在一年内依次执行了 2 000 镑资本的职能,实际上在每一个周期中,资本的存在和预付都不超过 500 镑,这就像 1 个塔勒,不管它循环 1 次还是 20 次,在 1 次和 20 次流通结束时还是 1 个塔勒一样。但是,资本家 II 所创造的产品并不少于(撇开剩余价值不谈)资本家 I 所创造的产品,因而表现为 2 000 镑执行职能的资本所创造的产品。这 500 镑 4 次执行 500 镑资本的职能的时间,相当于 2 000 镑仅仅一次执行资本职能的时间。

[65]在考察原始积累(第一册第五章第 2 节)时<sup>220</sup>已经指出,对工人预付生活资料,是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的单纯的形式,这种形式促成和掩盖工人占有一部分总产品用于他个人消费的现象。如果像我们在这里所做的那样,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上来考察该过程,那么在这个过程本身中,总资本(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预付,表现为单纯的形式,表现为过程返回到自己的起点,或者不如说,表现为过程从它的起点开始的重复。如果体现工人劳动的产品的再生产过程,在一年内数次更新,那么这就表现为这样使用的资本具有

较高的生产率,因为它的预付较频繁,所以每次周转的预付量就比较少,也就是说,因为同一资本在同样的时间内可以较频繁地被预付,可以较频繁地剥削同一劳动力,而在再生产期间较长的情况下,从而在预付的重复较晚的情况下,对同一劳动力的剥削就要使用更多的资本。预付就是资本再转化为它的各生产要素,而一年内这种再转化的次数决定于它的周转次数或再生产次数。

[即使资本一年内只周转一次,例如是2 000 镑资本,那么也没有必要为此就预付全年的全部资本。假定1 600 镑不变资本由机器400 镑和原料等等1 200 镑组成。这时全年就只要预付400 镑外加在原料上预付300 镑。同样地,可变资本是100 镑。因此,全年预付的就会是800 镑。四分之三年预付400 镑。半年预付400 镑。四分之一年也预付400 镑。但是,预付的2 000 镑中任何部分都不能从生产过程本身流回到资本家手中;它们都固定在产品中。因此,如果资本家不利用信贷,他全年内就必须拥有2 000 镑。至于其中的一部分从另外的某个企业流到他的手中,这同所考察的前提毫无关系。]

考察资本周转使我们得出关于剩余价值的新规定,而在考察各种流通时间、生产时间以及整个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时,本身就包含着这种新规定。

在生产过程中,日、工作日等等都是我们的尺度,而我们只考察被一定量可变资本所剥削或推动的劳动时间(或剩余劳动时间)。

但是,因为周转长短是已定的,而剩余价值量和剩余价值率取决于同一可变资本在一年(周转尺度)内重复周转多少次,由此就产生了剩余价值率的进一步的规定:剩余价值率被规定为年剩余价值率,被规定为在生产过程连续进行、而可变资本周转次数或多或少的情况

况下一年中所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也就是剩余价值率。因此,在日、周剩余价值率下表现出来的劳动剥削程度相同的情况下,年剩余价值率表现是不同的,因为它是按照一年中的周转次数所决定的数量较大或时间较长的预付可变资本来计算的。

例如,如果资本 500 镑,其中 100 镑是可变资本,在剩余价值为 100% 的情况下,3 个月周转一次,一年周转 4 次,那么年剩余价值率就等于 400%,因为同一可变资本 100 镑一年 4 次生产出剩余价值,每次 100 镑。于是, $400:100=4\times 100\%=400\%$  年剩余价值率。

如果它一年周转 3 次,那么年剩余价值率就=300%。

如果它一年周转 2 次,那么年剩余价值率就=200%。

由此可见,同量的各个可变资本(因为不变资本在这里也像在所有计算剩余价值的场合那样,假定等于零)在劳动剥削程度相同的情况下,具有不同的年剩余价值率。因为,由于同一剥削过程一年内重复的次数不同,同量的各个可变资本在同一剥削率下所推动的劳动量不同。

(这只形成年利润率范畴的基础。)

## [66] (2)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周转的周期。

### 再生产过程的连续性

已经表明,<sup>①</sup> 资本按其性质来说是流动的资本和固定的资本,它始终处于这两种状态之中,其中一种状态总是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

<sup>①</sup> 见本卷第 211—213 页。——编者注

资本是流动的,因为它依次经历一个循环,从生产阶段进到本来的流通阶段,在这里依次经过两个相反的阶段,然后又进入生产阶段等等。但是,它同时固定在这两个阶段的每一个阶段中。它只能通过下述办法经历这两个阶段:它停留在每个阶段中,也就是固定在每个阶段中,而它停留在一个阶段仅仅是为了离开这个阶段。

但是第二,流动资本<sup>196</sup>和生产资本之间是有区别的;在较确切的规定上,前者通过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双重面貌表现出来。作为生产资本,它处于过程中,处于劳动过程中;作为商品资本或货币资本,它被交换,转手,并且在这种物质变换中轮流采取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

第一个区别是:同一资本一方面作为再生产过程的统一来考察,另一方面在这个过程的不同的流动阶段上,在它的各个特殊环节上来考察。

第二个区别只是把对立固定下来:资本在一个阶段即在生产过程中与另一个阶段即流通阶段相对立所采取的那些不同的形式,被固定下来。

在两个区别中,这是同一资本表现为不同的职能以及与这些职能相适应的形式。

但是现在,我们必须阐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或基本投资和流动资本之间的新区别。

在分析价值增殖过程时<sup>221</sup>弄清楚的是,如果撇开辅助材料和本来的原料不谈,劳动资料——不论是过程实现的一般条件,建筑物、容器等等,还是本来的劳动资料,工具、机器等等——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持续执行自己的职能,因此,它们在一定劳动过程中或在劳动过程的一定时期内发挥作用以后,还能在或多或少不断反复的劳动

过程中继续使用。它们在相当数量的劳动过程系列中以自己最初的实物形式,作为劳动要素,作为生产要素继续执行职能。因此我们看到,它们只是随着它们失去自身的使用价值并同时失去自己的交换价值的程度,逐步把自己的价值转移到它们在其中执行职能的、反复进行的各个劳动过程的产品上去,但价值的这种转移,或劳动资料的价值向产品价值的这种过渡,是根据某种从它们执行职能的平均持续时间得出的观念上的平均计算来计量的。

因此,这部分资本的特性是:第一,这种资本的价值在较长或较短的持续时期内分配在从一系列反复进行的劳动过程中出来的产品量上。第二,这种资本(至少就它执行自己的职能而言;牲畜可以例外,先是充当劳动工具,以后又可以作为畜牧业的产品被吃掉,而不是作为畜牧业的劳动工具被消费)从来不在自己的实物形式上离开生产阶段(因此,总是留在资本家手中,不作为产品被让渡)。后一种情况比如说与辅助材料有共同点,因为辅助材料一旦进入生产过程,就不再离开,而是按照它们性质的不同,或是单纯作为价值组成部分,或是作为产品成分进入产品。(其实,这里所谈的问题只涉及煤、煤气等等辅助材料,它们不作为物质组成部分进入产品。)只要它们没有报废,它们就保持自己的实物形式,作为生产的因素,同产品并存。

[67]我们曾经在考察价值增殖过程的时候,<sup>221</sup> 阐述过这种区别涉及价值增殖方面的内容。

可见,这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具有自己的独特性,体现在独特的使用价值上,体现在与其职能相适应的独特的物的形态上,如建筑物、机器、工具、铁路、船舶等等。这部分资本由劳动资料组成,而不同于这里包括辅助材料在内的劳动材料。这部分资本的物的形态,

是由它在实际的劳动过程中所应起的与概念相符的作用决定的。这部分资本的价值增殖的独特形式,是这部分资本作为这种特定生产因素具有和应当具有的这种物的形态的结果。

由此也产生了这部分资本在整个资本流通过程中不同于资本的其他组成部分而具有的独特形态,形式规定性。而在这种形式规定性中,在流通过程中,这部分资本被称为固定资本。固定资本并不是上面提到的固定起来的资本<sup>①</sup>,虽然它在它存在于生产阶段的全部时间内仍然是本来意义上的固定起来的资本,固定资本只是资本在本身周转时交替采取的形式规定性中的一种规定性。正由于在劳动过程中有自己的物质存在方式,固定资本便成了资本的特殊组成部分,成了它的独立部分。它是不变资本的组成部分;但只有一部分不变资本作为固定资本执行职能,作为固定资本而存在。

这里立即得出两个主要规定。

因为固定资本只把价值转移到产品上(这就是它同部分辅助材料的共同点),所以从生产阶段过渡到流通阶段的不是它自己,而只是它所转移的价值部分,即产品价值部分(产品价值的组成要素之一)。进入流通阶段的只是它的价值,而不是它本身具有的实物形式,并且不是作为产品的物质组成部分。因此,它只有在与它并存并在它的协助下生产出来的产品离开它,进入流通并经历形态变化时,才进入流通并经历商品的形态变化。它只是作为资本的价值部分经历整个过程——因为资本的全部价值在进行流通——,并且只是因为它自身的价值再现在产品的价值中。但它不是在自己的实物形式上,不是作为产品的物质组成部分,不是作为使用价值经历这个过程

<sup>①</sup> 见本卷第212页。——编者注

(虽然它的痕迹可以在产品形式中存在)。

固定资本在不同的劳动过程中作为劳动资料执行职能,并在这些过程之后继续存在。在这些劳动过程结束时,在生产过程中被使用的资本有两个组成部分:(1)劳动资料,它以自己的实物形式继续存在,然后在重复的过程中起同样作用;(2)产品量,其中原料等等取得了某种使用价值的具有确定目的的形式,现在这种使用价值应作为商品经历自己的形态变化。劳动资料不管丧失多少价值,它总是把价值加到产品量上,而这种丧失了的价值现在作为产品量价值的相应份额存在。就其余的来说,这部分资本继续以自己最初的实物形式在重新进行的生产过程中,在生产阶段内发生作用。因此它不更新(不被再生产),不以同种新物品来补偿。由劳动资料转移到产品上的价值,会一步一步地加起来与劳动资料的原有价值相等,一旦劳动资料损坏而不能再用时,这些价值就转化为货币,或者形成由产品量所转化成的货币总额的一部分。这样,这部分货币额就形成价值基金,这部分资本最终要在自己的实物形式上从这种基金得到补偿。但是,这种基金不是直接再转化为劳动资料,而是在劳动资料失去了自己的使用价值并同时把自己的全部交换价值逐步转移到产品量上去的时候,才再转化为劳动资料。

例如,假定固定资本在20次或长或短的周转时间内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就是逐步把自己的价值转移到这20次周转的总产品上去,在20次周转结束时从出售总产品所得的货币就是固定资本所包含的价值量。这个价值量归根到底又会转化为劳动资料,转化为同一种固定资本。因此,固定资本实际的再生产过程,不同于总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固定资本并不是按照它的价值转化为货币的同一程度,从自己的货币形式再转化为自己的商品形式,也就是使用价值

形式。

[68]这部分资本实际上并不是同资本的其他部分在同一时期内更新。而且它也不必进行这种更新,因为它经过一次周转等等以后,形式仍然像过去那样不变,并仍能以自己过去的形态重新执行自己的职能。在自己完全磨损的时期到来以前,这部分资本的价值陆续不断地加入商品形态变化的第一个阶段,加入商品到货币形式的转化,但它在相当长时间内参加  $W-G$  这一行为,而不参加  $G-W$  这一行为。

这部分资本被规定为固定资本——虽然这种规定基于这部分资本在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中作为资本的特有物质组成部分,作为资本的存在形式而起的独特作用——,这是固定资本从资本流通过程来看所固有的规定,资本的流通过程就其连续性而言包含再生产过程的一般形式,或者说,本身就是这种再生产过程的抽象形式。

不同于这种固定资本的所有其他资本,被规定为流动资本,规定为非固定资本。

第一,是不变资本的流动部分。所有不变资本,减掉它的固定资本以后,都是流动资本。它的组成部分有:原料,辅助材料,每个加工阶段上的半成品,最后,还有那些虽能以其现有形式加入个人消费,但又充当新产品的原料的商品。(例如,砂糖充当朗姆酒的原料等等。)

原料完全(我们在这里撇开生产中的废料不说)进入产品,从而进入产品的价值。一部分辅助材料,当它们组成产品的化学成分等等时,也是这样。有一部分辅助材料,像煤、煤气等等(轮子等等上的润滑油)[这些辅助材料或者直接由机器本身消费,或者由被看做总

体的工场消费,例如照明等等],并不进入产品,从它的使用价值的角度来看,它只是在它被应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时候被完全消费(被消灭)。这部分辅助材料不再以某种形式存在。因此,它的价值立即转到由于消费它而生产出来的那种产品上。不变资本中的所有这个部分,只要在生产过程中一旦完成自己的职能,就以物质形式存在于产品中,而它的价值也就成为这种产品的价值部分。不变资本中的这个部分必须在这种形式中作为产品即商品离开生产阶段,并经过流通阶段,而在流通阶段中经历商品形态变化。它必须作为**流动资本**执行职能。

第二,是**可变资本**;它实际上归结为生活资料;形成已经生产出来的、处在市场上即将加入个人消费的商品部分。

第三,是这样一种**产品或总商品量**,这个商品量是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而得到的,然后被抛到市场上,在那里作为等于**流动资本**的执行职能的**商品资本**进行流通;它绝不是只由不变资本的流动要素和可变资本的物质存在形式组成。它包括其他一切直接进入**非劳动阶级**的个人消费的商品,或者只有通过交换才获得进入个人消费形式的商品。所有这些商品形成**流动资本**部分。固定资本本身从它是**产品**即供出售的商品这方面来看,是**流动资本**部分。不管它现在是实际地流通,如机器,还是观念地流通,如房屋等等(房屋的买卖),都不会使事情发生改变。

可见,在这里**流动资本**同**固定资本**相对立,它的组成多种多样。

而最主要的就是,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它的流动部分,作为**流动资本**,同可变资本一起列入一个范畴,因为它们两者作为**流动资本**,同不变资本的固定组成部分或**固定资本**相对立。这种情况掩盖着不

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本质对立,并且使得有可能把不是流动资本作为流动资本所固有的属性,而只是在流动资本是可变资本的情况下所固有的属性,看做是流动资本本身的属性。

[69]资本中并入产品的价值永远不会大于它自身拥有的价值的那个部分,是不变部分,也就是说,不变资本在它所进入的一定的生产过程中作为既定的不变的价值量,而不是作为不断增长的可变价值量执行职能。不变资本的流动部分完全同它的固定部分一样,都是这种情况。商品资本不管其物质基质如何,也是同样的情况,因为这种商品资本绝不处在价值增殖过程中,而只处在赋予商品资本所包含的价值以独立形式即货币形式的过程中。

另一方面,我们来考察可变资本。

它首先是作为货币资本,仅以流动资本的形式存在。作为货币资本,可变资本是既定的、不变的价值量,它同转化为各物质生产因素的货币资本一样,本身不是可变的价值量。但是,它通过同劳动能力<sup>2</sup>相交换,变成可变的价值量,而所以称为可变资本,是因为它的使命恰恰在于变成这种可变要素。相反,它在它作为货币资本的存在上,同每个其他货币资本一样,也不是可变的量。

其次,它作为商品资本存在,作为以商品资本的身份处在市场上的必要生活资料存在。它作为这种东西被出售给工人,而工人把自己的工资变成这种东西。因此,它在自己的物质存在方式上不是同劳动能力相交换,而是同在货币上独立起来的这种劳动能力的价格相交换。与其说它的价值变化,不如说它和任何其他商品资本一样,通过出售来把自己表现在价格上的价值实现为价值,转化为货币。因此,只要可变资本以自己的物质存在形式作为商品资本处在市场上,那它就不是可变资本,不是作为这种资本执行职能,虽然就工人

身体的再生产来说,它充当保持和再生产劳动能力的手段,充当使整个关系持续不断的手段。

可变资本本身,只要它被规定为**流动资本**,就不是可变的。它只有从自己的流动资本的形式,从货币资本或商品资本的形式(工资直接用商品支付,或者说不采取间接的方式)转化为可变的量,劳动,转化为生产因素的可变部分,它才成为可变资本。

在分析生产过程时,<sup>221</sup>已经弄清楚的是:

(1)劳动资料本身——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所以执行职能,只是因为它以自己原有的、**独立的实物形式**继续存在。它对原料等等,对不变资本的其他部分以及对产品,都保持着这种**独立的形式,存在方式**。就它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物质变化来说,这是**磨损过程**。这第一个规定是从它在实际劳动过程中所起的特有作用产生出来的〔肥料等等的情况应当在以后考察〕。

(2)至于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那么劳动资料只是**逐步地**把自己的价值转移到它所加入的不断重复的劳动过程的产品量上去,而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的其他部分的价值,则**完全和一次**进入产品,把自己的全部价值并入产品。

劳动资料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这些规定性,使劳动资料所组成的那部分资本在总资本的**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中**具有特殊的形式规定性,而它的这种同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有关的形式规定性,把它作为**固定资本同流动资本**区别开来。这种区别来自劳动资料在直接生产过程期间的规定性在流通中表现出来的方式方法。可见,这是属于这种过程的形式规定。这种规定实质上包括以下几方面:

(1)作为劳动资料执行职能的劳动资料,现在离开生产阶段,它

所包含的资本部分被固定在耐用的使用价值形式中,它在较大或较长的一系列劳动过程期间,甚至说在资本的各个循环期间,被固定在这种形式中;

(2)劳动资料的价值只是逐步地,即把它的价值中只代表一定时期内它的平均损耗的部分,转移到产品上,并被产品带入流通;劳动资料本身虽然不流通,但它的价值进行流通,或者说,它的转到产品上的那部分价值进行流通;

(3)劳动资料的一部分价值,即进行流通,并同作为这部分价值承担者的产品的价值一起取得货币形式,经历商品形态变化的这个第一阶段的那部分价值;〔70〕并不随着它取得这种货币形式而再转化为特殊的使用价值,再转化为代替物,这与不变资本的各流动部分的情况不同,例如,原料被出售之后,便由新的原料代替。但是,因为劳动资料的价值只是逐步转移,因而逐步地被产品带入流通,而劳动资料却继续以自己旧有的使用价值形式执行职能,也就是说,在它的部分价值进入流通并再转化为货币、获得货币形式的同时,它继续在劳动过程中执行职能,它只有在完全被磨损的时候才被代替,因此,平均说来,它的总价值是在它的使用价值被消灭的期间逐步地转化为货币。劳动资料只有到这时候,才从它逐步转化成的货币形式  $G$  过渡到  $G-W$ ,或者说,完成商品形态变化的第二个阶段,并被新的劳动资料所代替,而新的劳动资料又在劳动过程中执行同样的职能。可见,虽然劳动资料总是作为价值流通,因而总是再转化为货币,但只有当它的全部价值进入流通并转化为货币时,它才重新从货币转化为自己的具体形态;与此(抽象地)相适应的是这样一种情况:劳动资料的使用价值已完全被消耗,因而劳动资料作为使用价值应该得到更新,为同一种新的使用价值所代替。劳动资料的价值始终作为

它所生产出来的那个商品的价值部分处于流通中。随着这种商品转化为货币,它的价值也不断转化为货币。因此,劳动资料的价值以两种方式存在:一部分作为货币存在,另一部分作为仍继续执行职能的固定资本的剩下来的价值存在。它的价值采取货币形式的部分越大,它作为固定资本的价值同它的使用价值一起就变得越小。只要劳动资料的价值连同它的使用价值一起耗尽,劳动资料就完全转化为货币,并从货币再转化为自己的作为固定资本的存在形式。在价值增殖过程中情况表现为:劳动资料继续作为生产资料执行职能,同时它逐步地把越来越多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直到最后,它的价值完全转移到产品上,这时它便同它的使用价值一起耗尽自己的价值,从而结束自己的生命过程。在流通过程中同一事实表现为:当劳动资料继续在生产阶段执行职能时,它所转移的价值由商品带入流通并转化为货币。它的价值在多大范围发生变化,它的一部分价值也就在多大范围转化为货币。最后,它的全部价值存在于货币中。但这时它已丧失自己的全部价值和使用价值,并且必须由新的替代物来代替,或者说,必须完成  $G-W$  这一行为。但这并不是随着劳动资料转化为货币而产生的,相反,劳动资料从货币再转化为同一种劳动资料的另一个代替物,取决于即决定于劳动资料生命过程的长短,决定于它转移价值时间的长短,以及它通过磨损丧失自己全部价值的时间的长短。

因此我们看到,固定资本也不断处于流通中,但是:

(1) 作为价值,不是作为使用价值,处于流通中的是执行职能的机器的价值,而不是执行职能的机器本身。固定资本不断通过商品,即固定资本所转移的它的那部分价值的承担者,完成  $W-G$  这一行为;

(2)固定资本价值的流动部分不断转化为货币,而固定资本却继续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但它只有不再在生产过程中起作用的时候,才从货币形式再转化为W。固定资本转化为货币,是同W—G即把自己的价值带进流通的那些商品向货币的转化这一行为同时进行的,并由这一行为决定,但这些货币的再转化,是由劳动资料本身的再生产时间决定的,即由这样的时间决定的,在这段时间结束时,固定资本耗尽了自己的使用价值,并应由同一种新替代物来代替。这就是——平均地说,按照观念上的平均计算——它把[71]自己的全部价值转移到在它参与下生产出来的总产品上去的那些时间,是它的全部价值转化为货币的那些时间。只有这时固定资本才更新,或者说,这些货币才再转化为同一种固定资本。

因此,商品价格中等于固定资本转移的价值部分的那部分,就形成积累基金,这种基金会不断增加,直至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时期到来,直至它必须以实物形式更新,为同一种新的劳动因素所代替。

一定生产规模所必需的固定资本应当一次预付,因为只有当固定资本具有足够的规模以保证生产过程连续进行的时候,生产过程才能以既有的规模进行。而且,固定资本不仅应当一次预付,它还要以这种形式为它本身再生产时间或它再生产时期的全部持续时间来预付。预付量取决于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价值和规模,而预付时间的长短取决于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时间。固定资本处于生产过程中的时间越长,它必须被预付的时期就越长。如果它处于生产过程中20年,因而,它只是经过20年才必须再生产,那么它的预付时期就十倍于固定资本只处于生产过程中2年的场合等等。

它不必更新,因为它以自己旧的存在形式继续执行职能,因为它并没有像原料等等那样停止以自己旧的使用价值形态存在,没有转

化为和它本身不同的产品。然而,固定资本的全部价值,并不是在它执行职能的整个时期即它的再生产时期的预付资本价值。例如,如果固定资本等于 10 000 镑,并且经过 10 年应当被代替,那么它一年的损耗等于 1 000 镑,在这种情况下,在第一年年终,它的价值以 1 000 镑的货币形式和以价值 9 000 镑的固定资本形式存在;在第六年年终,它的价值就等于 6 000 镑货币和价值 4 000 镑的固定资本。但在生产过程中,实际预付的只是它的作为执行职能的资本的价值。因此,预付固定资本的价值量随着固定资本已经画出的自己再生产时间的弧线的延长而相应地减少。

从固定资本的独特流通所作的说明可以看出:固定资本进入流通本身就给资本周转加进新的规定;投入不同生产领域的资本的周转之间也有很大区别,在不同的生产领域中,不变资本按极不相同的比例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同固定资本的周转期间相等的再生产期间本身是极不相同的。<sup>222</sup>

[72]因为固定资本的价值只是作为产品价值的一个部分而存在,这个部分作为商品资本不断从生产阶段进入市场,只通过商品被带进流通,所以总资本的周转只是通过这种资本或者说流动资本的周转来进行。另一方面,因为总资本的价值等于流动资本的价值+固定资本的价值,所以总资本的周转就体现在流动资本的较多或较少的周转次数上。如果流动资本周转的持续时间是已知的,那么总资本通过流动资本的多少次周转才完成自己的周转,就取决于固定资本的相对量。

假定预付固定资本等于 100 000 镑,预付流动资本等于 30 000 镑,其中 5 000 镑应为工人劳动 3 个月的工资或可变资本。假定剩

余价值率等于100%。假定30 000镑流动资本3个月周转一次,也就是一年周转4次。再假定固定资本使用期为10年,因而这段时间就是它执行职能的时间,它在这段时间期满以后应该再生产出来。它每年转移到产品上10 000镑,也就是四分之一年转移2 500镑。因此,第一次周转结束时,商品价值就会等于2 500镑+35 000镑=37 500镑。如果我们完全撇开剩余价值,那么商品价值就等于32 500镑。如果它一年周转4次,那么它就等于130 000镑。虽然在这里流动资本一年周转4次,但总资本只周转一次。

如果固定资本使用期不是10年而是20年,那么它每年转移到产品上的只有5 000镑,而每四分之一年转移1 250镑。如果我们撇开剩余价值,那么四分之一年结束时所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价值就等于31 250镑,4次周转以后就等于125 000镑。因此,总资本并不是一年周转一次,尽管它的流动部分一年周转4次。总资本的周转时间会比一年长。这种差别所以产生,正是由于价值周转较慢或执行职能的时期较长,从而再生产时间较长〔不是它能够被再生产出来的时间,而是它必须被再生产出来的时间。在谷物、牲畜等等的生产中,再生产期间同生产时间一致〕。

我们现在研究第一个例子,看一看年终的情况。如果撇开剩余价值,那么得到的就是流动资本30 000镑和固定资本的损耗10 000镑,共计40 000镑。而90 000镑继续以固定资本的形式存在。它并没有进入流通,资本家仍旧以固定资本形式拥有这个价值量。

这里必须指出下面一点:

我们以前看到,<sup>①</sup>如果30 000镑资本一年周转4次并作为

① 见本卷第271—277页。——编者注

120 000 镑资本执行职能(因为问题涉及的是商品和剩余价值生产),那么,如果撇开剩余价值不说,它就只是作为 30 000 镑资本返回。返回的只是资本家所预付的资本,更确切地说,重复的只是它的周转次数,因为在每次新的周转中只有这个资本是起点。返回的资本量,取决于资本预付量,而不取决于执行职能的资本量。现在我们看到,在第一个例子中(在一种场合),虽然全部预付资本一年内通过其流动部分 4 次周转而周转,但这 130 000 镑预付资本没有返回。而且这来自第一个规律。30 000 镑流动资本周转 4 次,一年内作为 120 000 镑资本执行职能,因为这里涉及的是商品量和剩余价值量。然而,它只是由于一年内本身更新 4 次而执行职能。因此,它在年终只是作为预付,作为重新开始最后四分之一年的资本,即作为 30 000 镑预付资本返回。至于固定资本,那么它返回的只是它所转移的价值量,按我们的假定是它的  $\frac{1}{10}$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其余  $\frac{9}{10}$  经过 10 年才返回,在这 10 年间,这个资本的全部价值进入流通,即从生产领域转入流通领域。

[73]按照我们的假定,固定资本等于 100 000 镑;损耗率每年为  $\frac{1}{10}$ ;流通时间等于 10 年。

流动资本等于 30 000 镑,其中 5 000 镑为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率等于 100%。

流动资本的周转次数等于 4。

在这些前提下,我们确定总资本一年周转 1 次,而它的流动部分周转 4 次。

为什么流动资本这样周转 4 次同全部资本周转 1 次相适应呢?

预付资本额等于 130 000 镑。

然而,因为固定资本在一年中把自己价值的 $\frac{1}{10}$ ,或在四分之一年中把 $\frac{1}{40}$ 加进产品,

所以100 000镑—10 000镑=90 000镑,这个固定资本额,除了它自己的[流动部分]以外,必须由流动资本的周转来补偿;也就是:

固定资本 流动资本

90 000镑+30 000镑=120 000镑。这个数字除以30 000镑=4;  $4 \times 30\ 000 = 120\ 000$ 。剩下来的10 000镑由固定资本的周转——它的价值流通——来补偿。

由此可见,如果总资本减去固定资本的损耗,除以流动资本,我们就可以得出总资本周转所必需的周转次数。

$\frac{F-\delta+c}{c}=n$ ;其中F表示固定资本, $\delta$ 表示损耗,c表示流动资本,n表示总资本周转所必需的周转次数。

此外, $F-\delta+c=cn$ ;或总资本—固定资本年损耗=流动资本 $\times$ 其周转次数。

如果我们假定 $F-\delta=F'$ ,那就很清楚, $F'$ 越小或F与 $F'$ 之差 $\delta$ 越大,也就是说,一年中固定资本的损耗越大,或在固定资本的量既定的情况下,它的流通时间越短, $\frac{F'+c}{c}$ 也就越小。总资本借以完成周转的流动资本周转的次数n就必定越小。

另一方面, $\delta$ 越小,n就必定越大。

此外,从这个公式中还可以得出:如果固定资本的流通时间已知(一年中固定资本的损耗已知),那么,F越小, $\frac{F-\delta+c}{c}$ 或n就越大,F越大,n就越小。或者说,周转次数由流动资本同固定资本相比的相对量,或总资本的两个部分之比决定。

于是,我们到现在为止得出下述原理:预付资本额减去固定资本(一年中)的损耗,除以流动资本,就得出全部预付资本在一年内完成

周转所必需的流动资本的周转次数。

如果固定资本的量(同总资本相比的相对量)已知,那么,总资本在一年内完成周转所必需的流动资本的周转次数,同固定资本的流通时间或固定资本的年损耗量成反比。

如果固定资本的流通时间或损耗量已知,那么,周转次数就同固定资本的相对量成反比。

[74]如果我们已知固定资本一年转移 10% 的价值,或一年完成本身流通的  $\frac{1}{10}$ ,那么可以清楚地看到,因为这里  $\delta$  为已知量,即固定资本的  $\frac{1}{10}$ ,所以  $\frac{F-\delta+c}{c}$  始终 =  $n$ ,也就是说,表示总资本一年周转一次所必需的周转次数。例如,  $\frac{130\,000-10\,000}{30\,000}=4$ ,而  $c$  的周转时间( $c$  在一次周转中的流通时间)有多长,是完全没有关系的。如果总资本一年要周转一次,那么周转时间就应当是  $=\frac{\text{年}}{4}=\frac{12}{4}=3$  个月。<sup>223</sup>

如果它的流通时间较长或较短,那么周转次数就会比它一年中周转所需要的少些或多些,或者说,总资本就周转一年 +  $\frac{4}{X}$  年或一年 -  $\frac{4}{X}$  年。但是,周转次数的增减,同周转时间与一年中周转所需要的时间相比的增减并不完全一致。在一种情况下,如果它的周转持续一年以上,进入流通的固定资本的损耗额就较大,在另一种情况下,这个数额就小于年损耗。

总资本的周转时间持续一年以上的情况,也可以这样来表现:某一部分周转一年,某一部分在一年中周转若干次,某一部分在一年中的某一部分时间全部周转。

在上述例子中,总资本的周转时间 = 固定资本周转时间的  $\frac{1}{10}$ ,即 10 000 镑(总资本价值的  $\frac{1}{10}$ ) 周转的时间 + 流动资本周转 4 次的时间。

$\frac{1}{13} = 10\,000 = \frac{1}{10}$  固定资本, 周转一年 = 12 个月。

$\frac{3}{13} = 30\,000 =$  流动资本; 周转  $\frac{1}{4}$  年 = 3 个月。

$\frac{1}{13}$  周转一年 = 12 个月。因此,  $\frac{1}{13 \times 12}$  周转 1 个月; 因此,  $\frac{3}{13 \times 12}$  周转 3 个月; 因此,  $\frac{1}{13 \times 4}$  周转 3 个月, 从而总资本的  $\frac{1}{52}$  周转 3 个月。

[75] 如果同年内所周转的是固定资本的  $\frac{1}{10} =$  总资本的  $\frac{1}{13}$ , 而  $\frac{1}{4}$  年所周转的是流动资本 = 总资本的  $\frac{3}{13}$ , 那么总资本在  $\frac{1}{4}$  年的流通时间是多少呢, 从而在一年内是多少呢?

假定固定资本 =  $f$ , 流动资本 =  $c$ , 总资本 =  $C$ 。

那么  $f = \frac{C}{13}$  和  $c = \frac{3C}{13}$ 。

$\frac{C}{13} = f$  在 12 个月内的周转, 从而 3 个月内周转  $\frac{C}{13 \times 4} = \frac{C}{52}$ 。

其次,  $\frac{3C}{13} = c$  在 3 个月内的周转; 从而 3 个月内周转  $\frac{3C}{13}$ 。

因此, 3 个月所周转的是  $\frac{C}{52} + \frac{3C}{13}$ ; 因此, 3 个月所周转的是  $\frac{13C}{52 \times 13} + \frac{156C}{52 \times 13}$ 。

总之, 3 个月周转的是  $\frac{13C + 156C}{52 \times 13} = \frac{169C}{52 \times 13} = \frac{169C}{676}$ 。

因此,  $4 \times 3$  个月周转的是:  $\frac{4 \times 169}{676} = \frac{676}{676} = 13$ 。

换句话说, 在这种情况下, 总资本  $\frac{13}{13}$  周转一年。

因此, 如果一方面,

(1) 固定资本的总流通时间已决定, 从而一定时期内 (例如一年内) 它的可除部分的流通时间已决定, 最后, 固定资本同总资本之比, 从而资本 =  $\frac{C}{x}$  已决定,

(2) 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已决定, 即它占一年中的哪一部分时间

已决定,那么,我们首先算一下一年中流通着的固定资本有哪一部分是在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内周转的,我们就会得到等式 $\frac{C}{x} = \frac{F}{4}$ ,即在流动资本流通的时间  $u'$  内进行周转。

而 $\frac{mC}{x}$ (总资本中使  $C$  进行流通的那部分资本)也在  $u'$  内进行周转。

因此, $\frac{C}{x} + \frac{mC}{x}$  或  $\frac{C+mC}{x}$  在  $u'$  内进行周转,而如果一年内包含  $n$  次  $u'$ ,那么  $nu'$  就等于总资本的年周转。因此, $nu' = \frac{n(C+mC)}{x} = C$ 。

[76]因此,在与流动资本周转时间相等的一定时间内流通的总资本量,是由下述几方面决定的:(1)流动资本本身的周转时间,(2)固定资本的流通时间,(3)固定资本同总资本相比的相对量。(其中同样包括流动资本的比例量。)在流通时间已定时,固定资本的量越小,固定资本对总资本之比的数字越小,总资本中在流动资本周转时间内进行周转的那部分就越大;在固定资本的量、从而它对全部资本的比例已定时,固定资本的流通时间越长,总资本中在流动资本周转时间内进行周转的那部分就越小。

如果固定资本为总资本的 $\frac{1}{2}$ ,比如说 30 000 镑,流动资本也是 30 000 镑。如果流动资本像以前一样一年周转 4 次,而固定资本 10 年周转一次,即一年周转 $\frac{1}{10}$ 部分,那么一年就有 3 000 镑固定资本周转,1 个月为 $\frac{3\ 000}{12}$ ,3 个月为 $\frac{9\ 000}{12} = \frac{3\ 000}{4} = 750$  镑。因此,3 个月内周转的是 750 镑 + 30 000 镑 = 30 750 镑。总资本的周转时间就会不到 6 个月。为什么? 因为流动资本几乎占总资本的一半,而固定资本的一部分也在流动资本周转时间内进行周转。如果固定资本 = 60 000 镑,而不是 100 000 镑,一年周转的是 6 000 镑,那么 1 个月就是 $\frac{6\ 000}{12} = \frac{2\ 000}{4} = \frac{1\ 000}{2} = 500$  镑,而 3 个月就是 1 500 镑。因此,在四分之一年内就是:1 500 + 30 000 = 31 500 镑,总资本的周转时间

就会少于 3 个月,因为流动资本=总资本的 $\frac{1}{3}$ ,所以它如果独自流通,它就会使总资本的 $\frac{1}{3}$ 周转。但这里包括在同一时间内进行流通的那部分固定资本。

另一方面,如果 100 000 镑固定资本的流通时间(在第一个例子中)不是 10 年,而是=25 年,那么一年进入流通的就是它的 $\frac{1}{25}$ 部分,即 $=\frac{100\ 000}{25}=4\ 000$  镑,也就是说,在四分之一年内为 1 000 镑。因此,在四分之一年内周转 1 000 镑 f+30 000 镑 c,或 31 000 镑,而一年只周转 124 000 镑。总资本流通需要多少时间呢? 3 个月周转 31 000 镑,因此,周转 130 000 镑需要多少时间呢? 少于 $12\frac{1}{2}$  个月。

因此,毫无疑问,在资本的流动部分的周转时间已定的情况下〔我们不再把注意力放在资本的这个部分的运动上,因为这个部分先前已经单独地考察过了<sup>①</sup>〕,总资本的周转时间受固定资本(同流动资本或总资本相比)的相对量和流通时间的影响而发生相当大的变化,而且固定资本的相对量越大,它的流通时间越长,这种变化就越大。

现在问题在于(虽然这个问题只属于本章下一节即第 3 节的范围,但我们在这里要对这个问题就它同固定资本有关的方面考察一下),这种情况对价值形成、商品生产量、剩余价值量和剩余价值率会产生什么影响?(这里顺便为第三册第一章探讨一下利润率。)如果处在流通中的不是由 100 000 f 和 30 000 c 组成的总资本,而是 f=0,也就是说,如果流通的只是这 30 000 c,其中 5 000 是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率为 100%,那么生产出来的商品量会相同,其价值中减少了

① 见本卷第 297—298 页。——编者注

固定资本的损耗量,剩余价值相同,剩余价值率相同,但用预付可变资本来计算,剩余价值率则增加到4倍,因为预付可变资本一个季度实现100%的价值增殖,全年共计4次,即在一年中价值增殖400%。〔但是,至于利润率,那么差别如下:20 000 镑比30 000 镑 =  $66\frac{2}{3}\%$ ; 而20 000 镑比130 000 镑 =  $15\frac{5}{13}\%$ 。〕

[77]在上述场合,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不变,而利润率增加了。<sup>224</sup>

因此,如果流动资本量,它的周转时间,它的可变组成部分以及剩余价值率在周转时间内已知(在这里假定,周转时间等于年的一个可除部分),那么剩余价值量和剩余价值率不变,但利润率下降,它按照总资本周转时间根据固定资本的相对量和流通的持续时间发生变化的那个比例下降。在这种场合,剩余价值率总是 = 一年400% = 20 000 镑,但这20 000 镑,在一种场合同30 000 镑相比,在另一种场合同130 000 镑相比。

相反,如果我们让流动资本的不变部分25 000 镑等于零,而保留原有的一切其他条件不变,那么情况就不同了。

在这种场合,固定资本等于100 000 镑;其中10 000 镑一年周转一次;5 000 镑C一年周转4次。也就是说,2 500 镑3个月周转一次。因此,7 500 镑3个月周转一次,而一年周转30 000 镑。一年只应周转 $\frac{3}{13}$ ,因此 $\frac{13}{13}$ 周转4 $\frac{1}{3}$ 年。在这种情况下,剩余价值量相同,剩余价值率也相同,因为它3个月为100%,而12个月为400%。(但利润率等于 $20\,000:100\,000 = \frac{1}{5} = 20\%$ ,而不是400%。)一年内所创造的价值量只等于30 000 镑,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它等于150 000 镑,即130 000 镑资本+20 000 镑剩余价值。或者说,如果只有30 000 镑流动资本周转4次,它就等于 $4 \times 30\,000 = 120\,000 + 20\,000$ 。

相反,如果我们假定全部资本 150 000 镑 = 流动资本,其中 20 000 镑 = 可变资本,并假定它一年只周转一次,那么价值还是 = 150 000 镑,其中 130 000 镑为预付资本,20 000 镑为剩余价值。但正像第一种情况那样,剩余价值率<sup>①</sup>只等于  $15\frac{5}{13}\%$ ,因为一年中不是 5 000 镑可变资本执行职能 4 次,而是  $4 \times 5 000$  执行职能一次。全部差别就在于:全部资本不仅一年周转一次,而且完全被代替,因为进入年产品价值的不是损耗的一部分,不是 130 000 的  $\frac{1}{13}$  和流动资本周转 4 次形成的  $\frac{12}{13}$ ,而是大 4 倍 +  $\frac{1}{3}$  的流动资本一年周转一次所形成的  $\frac{13}{13}$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差别,并不会造成剩余价值和利润率之间的差别。

这样,如果一个资本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组成,而流动资本包含的可变资本和周转的时间与另一个资本相同,而这后一个资本仅仅由流动资本组成,它的周转时间(同第一个资本)一样长,包含着同样多的可变资本,那么,不管第一个资本中固定资本占何种比例,不管总资本的流通时间由于固定资本的不同流通持续时间而发生多大的变化,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会是相同的。只有利润率因此而发生变化。(情况表面上看来不同,因为在固定资本较多的大多数场合,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即固定不变资本和流动不变资本的总额的比例一般比较小。)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只能由可变资本的量决定,由可变资本在这部分资本的这一次周转中所占的份额和一年内这部分的周转次数决定。相反,价值形成就极不相同,这取决于固定资本的量 and 流通时间,因为流动资本全部加入产品的价值。

<sup>①</sup> 原文如此,显然是笔误,应为利润率。——编者注

相反,如果有两个相等的资本,其中一个只是流动资本,另一个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而後者的年周转由于它的流动部分周转多次而等于每年只周转一次的前者的年周转,那么流动资本的较长的流通时间对利润率所起的作用,同後者的固定组成部分所起的作用完全相同;剩余价值率则会更小,因为在后一场合,全部可变资本预付一年,以便在每四分之一年预付这个资本的 $\frac{1}{4}$ 部分(以便它通过4次更新推动同量的劳动)。

[78]因为固定资本只有通过代表流动资本或总资本的流动部分的商品,才被投入流通,因为可变资本总是流动资本的一部分(在某些场合,如在采矿业、捕鱼业、运输业等行业中,可变资本占流动资本的主要部分,如果加上机器所消费的辅助材料,可变资本就是全部流动资本),所以,在剩余价值率、劳动剥削率已定的情况下,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例如以一年来计算,就完全取决于这个流动部分周转多少次。如果它的可变部分的量与不变资本主要由流动资本组成的场合相同,那么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在一年内就一样大,因为这种可变部分在一定时期内,在一次周转中一样多,一定时期内周转次数也一样多,或者说,同一资本在一年中推动的劳动量一样多。(利润率较小,因为用来计算利润率的预付总资本较大,在每次周转中,总资本中进行流通的那部分较小。加入年产品的价值较小,虽然它由下列两个要素决定:固定资本的量及其年损耗或流通。)

在后一场合,总资本比如说等于100 000镑,其中90 000镑为不变流动资本,10 000镑为可变流动资本,剩余价值率等于100%,而且100 000镑流动资本一年只周转一次,那么剩余价值等于10 000镑,剩余价值率等于100%,利润率等于10%,商品的价值等于110 000镑。

同样,如果 90 000 镑为固定资本,10 000 镑为只投在劳动上的流动资本,而且这 10 000 镑一年只周转一次,固定资本的 $\frac{1}{10}$ 为损耗,那么剩余价值等于 10 000 镑,年剩余价值率等于 100%,利润率为 10%,商品的价值等于 20 000 镑。商品的价值出现差别,是因为在一种场合,加入商品价值的是预付资本的全部价值 100 000 镑,在另一种场合,加入商品价值的只有占全部预付资本 $\frac{1}{10}$ 的固定部分,和占全部预付资本 $\frac{1}{10}$ 的流动部分。

这里产生的问题如下:在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流动部分具有相同的量和相同的周转时间时,利润率相同。显然,在两种场合,预付一年的资本相同,它所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相同,因而 $\frac{m}{C} = p'$ ,即利润率相同。但在这种情况下,一个资本预付 10 年,另一个资本只预付 1 年。而在第二年,一种场合重新预付的是同一个 100 000 镑资本,另一种场合只是重新预付 90 000 镑资本(80 000 镑固定资本和 10 000 镑流动资本),因为固定资本的价值减少了 $\frac{1}{10}$ 。〔在观念上,这由下面这种情况来补偿:固定资本的使用价值减少了,固定资本按平均计算丧失本身使用价值的 $\frac{1}{10}$ ;因此,它通过同一劳动已无法生产出那么多商品,但这些商品的价值要按照没有受磨损的固定资本所应生产出来的商品计算。如果一方面,由于固定资本所决定的持续时间长的生产周期,固定资本会因新的发明等等,会因它的再生产时间缩短的结果,它同流动资本相比会遭受更大的贬值,那么另一方面,正是由于它不断加剧的不断被计入价值的贬值,以及与此同时总是在观念上一起发生的它作为使用价值的贬值,超额利润就可能产生。这种观念上的计算,在每一场合在多大程度上确切地反映实际情况——这是属于偶然的事情,最初的货物的事情,等等。〕流通过期间相同。因此,在每次新的周转中所预付的是同量资本。不管是

流动资本在这种场合每年更新,还是固定资本不进行更新而继续存在,这丝毫不会改变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率、利润率。如果有一个资本只是流动资本,并且由同一可变部分(或与它的量成比例的部分)组成,推动同样多的劳动,另一个则是固定资本,其流动部分只是可变部分;如果这两个资本的流通时间相同,而且这两个资本的量也相同,那么,不仅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相同,而且利润率也相同。然而,如果说差别是由预付资本的不同量造成的,那么在这里表现出来的就是在流通时间相同的情况下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的一般关系,而这同资本大部分是流动资本还是固定资本这个问题毫无关系,同这种规定毫无关系。

因此,问题只在于——从固定资本改变总资本的流通时间来说——,在其他一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它改变利润率,因为这时同一剩余价值是按照数量较大的预付资本和时间较长的预付资本来计算的。如果有两个总资本,一个固定资本和另一个流动资本,两者都需要一年,一个是总资本需要一年,另一个是它的流动部分+损耗需要一年,那么进行较长时间的预付不会产生任何差别。

[79]一部分不变资本的固定性本身从来不会在剩余价值的生产上造成某种差别,而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也不会对剩余价值率上造成某种差别(在上述条件下,它只影响利润率),因为在计算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时,一般说来不变资本的全部存在 $=0$ ,而且这样一来,这种不变资本在怎样的程度上是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就完全无关紧要了。错误的产生是由于:(1)把固定资本和不变资本混为一谈,把流动资本和资本的可变部分混为一谈;(2)把利润和剩余价值混为一谈;(3)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在现实中,同不变资本的流动部分占支配地位的场合相比,较大量固定资本的使用往往同相对小量的

可变资本联系在一起;(4)错误的产生,是由于把由较长的生产时间或较长的流通时间所引起的总资本的流动部分的流通时间的差别,归咎于固定资本本身。<sup>225</sup>

〔表面上独立执行职能的固定资本,完全和表面上独立执行职能而不推动劳动的流动资本一样,属于利息考察的范围。〕

非常重要,是为了正确地考察利润问题,在这里,在本书中要精确地研究固定资本对剩余价值等等的形成的影响。

一般说来由固定资本造成的差别,只有在下述场合才会产生:我们考察的流动资本本身,同具有相同的可变组成部分的那个总资本的流动部分相比,或者相等,或者略多一些。在这种情况下,资本I的利润率就要低些。

〔在固定资本量已定的情况下,流通时间越短,它转移到年产品上的价值越少,商品就越便宜。为了加工同量的流动的不变资本(原料等),就必须有较多的劳动,由此就产生较多的剩余价值。因此,如果流通时间量使预付总资本增加,那它就使商品的价值减少。〔在这里,商品价格的降低同利润率的减少相联系。〕在流通时间已定的情况下,固定资本加进商品的价值量取决于这一资本的量。〕

可见,不管价值形成多么不同,在不变资本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造成不同构成的情况下,价值增殖和价值增殖程度,在其他一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反而不一定就不同。如果资本量相同,它们又要求同一流通时间,那利润率也就相同。如果流通时间相同,只要由固定资本组成的总资本的流动部分小于不是由固定资本组成的流动资本,或者,只要在两个资本不等量的情况下,一种场合的流动部分相对地大于另一种场合,而周转次数相同,那利润率就不相同。

Handwritten text in German, likely a draft of a manuscript. The text is dense and includes several numbered sections, some of which are crossed out or partially obscured. The handwriting is cursive and somewhat faded.

VI (6) 固定資本同消費的關係，其範圍上至... 建築物。其次是一切消費資料、計日、...

IV. (8) 固定資本以出售，以有價證券...

III (9) 固定資本本身在何種程度上...

資本論第 211 - 242 頁

《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第二册 第I稿第79页



关于固定资本还应该进一步阐述的问题——关于作为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流动资本问题,前面已经论述过了<sup>①</sup>——,就是以下的问题:

I. ②(1)与固定资本的周转有关的固定资本的总周转期间,以及不间断的再生产过程的较长的生命周期;(危机、劳动的不间断性)。

VII. (2)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较;一个的形态变化,另一个的被使用。

VIII. (3)这两种资本中每一种在何种程度上是较充分意义上的资本。固定资本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起发展为这种生产方式的具有特征的现象;固定资本是信用制度等等的基础,因为它总是预定要支取未来的劳动本身。两种资本的神秘化。

IX. (4)固定资本(它的较大规模的生产),为的是减少存在于生活资料中的资本量,使用过剩人口等等。

V. (5)各种固定资本。货币在何种程度上可以被看做固定资本?种子和牲畜是固定资本吗?肥料等等呢?

VI. (6)固定资本同消费的关系。从物质上看,固定资本也进入消费。建筑物。其次是一切消费资料,如刀、叉等等(某种意义上的家具)。

II. (7)流动资本转化为固定资本。亚·斯密说,任何固定资本都来源于流动资本,<sup>226</sup>这种说法对吗?

IV. (8)固定资本以出售,以有价证券等等的形式进行的流通。

III. (9)固定资本本身在何种程度上流通?例如买进的机器,

① 见本卷第 218—240 页。——编者注

② 这里及以下的罗马数字是马克思后来加上去的。马克思指出下面考察问题的时候按罗马数字的顺序来进行。见本卷第 314 页。——编者注

等等?

(这些问题应当按罗马字母标出的顺序考察。)

[80]关于第I点。在一切大规模的并有大量固定资本的生产部门中,被投入使用的并以建筑物、机器、船舶等等特定形式存在的固定资本的执行职能的过程,要或多或少持续若干年,因而它包含着:(1)总资本的许多周转,只要总资本一年或一年多周转一次,(2)如果总资本周转所必需的资本流动部分的周转数一年中等于  $n$  次,而固定资本损耗的总价值流通的年数等于  $x$  年,那么执行职能的资本的总再生产过程(这个过程只有当预付固定资本以实物形式得到补偿时才结束)就包含总资本的流动部分的  $nx$  次周转和它的总价值的  $x$  次周转。我把这种时期叫做资本周转周期。固定资本的总流通不取决于预付资本总价值的周转时间,而取决于固定资本总价值的周转时间,转化为货币的时间;因此,按平均计算,它的使用价值已消灭,它作为使用价值已耗尽,从而应该以实物形式得到补偿,真正再生产出来。因此,它的流通时间由它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的时间决定,而它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的时间与它的总价值进入流通过程相适应,或者说,与它的总价值的逐步流通相适应。只有在预付资本的这种周转周期结束时,固定资本才以自己的总价值转化为货币,从而必定通过  $G-W$  这个流通阶段,再转化为同种的生产因素。

这样,在上述例子<sup>①</sup>中,固定资本=100 000 镑,每年的损耗为10%,固定资本的流通时间,从而一定生产部门所使用的资本的周转周期,持续10年。在这段时间里,总资本的价值周转10次,而其流

<sup>①</sup> 见本卷第295—296页。——编者注

动部分周转  $4 \times 10 = 40$  次。

因此，固定资本所具有的不同的规模——而这种不同的规模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发展——，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产物，可以说是延长了投入各工业部门的每一个资本的生命期，从而使各工业部门中劳动和再生产过程的不间断性变成生产方式本身所要求的物质上的必要性，因为固定资本也在空间上固定下来，在某些地方扎下根，这就为与农业不同的工场手工业本身不受干扰地继续生存画上了终止符号<sup>(a)</sup>。包含整个周转周期的再生产过程的不间断性意味着：生产的规模作为永恒的规律起作用，不是受偶然的、时常中断的市场需求的支配，相反，必然使市场条件符合自己的需要，必然取得完全适合的市场。

“浪漫主义的”亚·弥勒<sup>(b)</sup>谈到了城市工业以日为单位的生活，来同农业以年为单位的生活等等相对比！

如果考察一下单个资本，例如棉纺织工业中所使用的资本，在这里，固定资本占很大比重，其价值流通例如持续 12 年，也就是说，这个资本家的流动资本也要在这个工业部门中使用 12 年，那么很清楚，这种资本所遭受的命运波折，其程度比经过三个月等等就可取出的那个部门所使用的资本要大。所消费的原料价格的变动，市场条件的改变，货币市场等等的改变，竞争引起的生产的下降或提高，劳动生产力的变化等等，这些都互相交替，互相抵消，累积起来。从这一点出发，可以进一步阐述如下论点：固定资本所决定的工业周转周

(a) 参看理查·琼斯。<sup>227</sup> 又见尤尔<sup>228</sup> 关于尚未以机器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本身的短期繁荣和场所的迅速改变。

(b) 引用亚·弥勒。<sup>229</sup>

期如何构成危机周期性的物质基础。

[81][为了避免混乱,必须指出以下问题。

我们所理解的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期间,就是固定资本持续存在,在生产过程中反复执行职能,直到它必须为同种新固定资本所替代的那段时间。

我们所理解的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时间,就是生产固定资本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不是生产固定资本本身时曾经必需的、这种固定资本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而是为生产出同种新代替物所必需的时间,也就是为把它再生产出来所必需的时间。

价值由商品所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这一点会发生变化,或者说,如果把再生产过程作为整体来看,会获得进一步的规定,就是说:商品的价值由再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决定。一旦商品不能马上卖出,或者说,商品的流通过程使得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有足够的时间同商品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发生偏离,商品的价值就不是由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再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

[我们已经知道,<sup>①</sup>如果固定资本的量已定,那么固定资本例如在一年内并入商品量的价值,总之,并入作为一定生产期间等等(哪怕是一天)内的产品的任何商品量的价值,取决于固定资本本身流通的持续时间,或者同样也可以说,取决于一定生产时间内固定资本的平均损耗。然而,固定资本的流通时间越长,它使商品增加的价值就越小。

损耗在这里是用年来计量的。但是,如果劳动过程每天持续 18

① 见本卷第 285—286 页。——编者注

小时,而不是9小时,那么这就完全等于固定资本在一年内执行两年的职能,而不是执行一年的职能。这时固定资本就分配在包含持续2年的劳动过程的商品量上。而且固定资本流通(而这里完全撇开下述情况:虽然固定资本在同一时间内双倍地执行职能,但它在同一时间内的损耗并不按同样程度加快)的速度快一倍。在上述例子中,是5年而不是10年。在这里,预付资本不因为被推动的可变资本增加一倍等等而按流动资本的比例增加(或更确切地说,被推动的劳动增加一倍,而无需可变资本增加一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劳动过程不延长100%,那么,要获得同一结果,就必须使预付固定资本增加一倍。(这个情况对利润率很重要。)

[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①虽然固定资本(作为生产资本的组成部分)有10倍的流通时间,例如10年,而同量的流动资本[在这里,同量只对利润率是重要的,而不是对剩余价值,只要流动资本的可变部分不变,或者说,只要不同量的资本按相同的比例(这对利润率是重要的)划分各个组成部分]只有一年的流通时间,但这种情况既不会在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的形成上(也不会利润和利润率的形成上)造成差别。为什么这不会在剩余价值的形成上造成差别,原因就是预付流动资本在这两种场合都要求同样的流通时间,以便在剥削率相同的情况下推动同样多的劳动量。一段时间内例如一年内所预付的可变资本,在这两种场合是一样的,其量相同,预付期间相同,剥削率也相同。因此,无论在剩余价值量上,还是在剩余价值率上,都不可能产生差别。(但在上述前提下,也不可能在利润率上产生任何差别。[82]因为利润率抽象地说等于 $\frac{m}{C}$ ,这里C等于预付资本。

① 见本卷第303—310页。——编者注

年利润率也等于 $\frac{m}{C}$ ,但这里  $m$  表示一年中实现了的剩余价值,而  $C$  是一年中预付的资本。但按照前提在两种场合都是 $\frac{m}{C} = \frac{m}{C}$ ,虽然在一种场合 $\frac{m}{C}$  = 剩余价值对一年中预付的流动资本之比,而在另一种场合则是剩余价值对一年中预付的流动资本+固定资本的损耗+固定资本一年中未损耗的部分之比。但这个数额就是同一周转时间内所预付的流动资本的数额。因此,利润率 $\frac{m}{C}$ 在两种场合是没有区别的。全部差别在于:商品的价值在一种场合即在流动资本的场合比在另一种场合要多。然而在一种场合周转周期是10年,而在另一种场合只要一年,一部分资本的预付期,在一种场合是另一种场合的10倍,但不算两种场合下在每个执行职能时期内所预付的资本划分的比例。这里可以看到,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差别,如果没有进一步的与此有关的规定,就既不会引起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的变化,也不会引起利润率的变化。显然,第一年结束后,流动资本便能投入某个新的生产部门,但固定资本的产品却需要较小的市场,因为它生产的产品价值较小。如果说固定资本在本身再生产时间上发生变化较多,那么另一个则全部会在一年内等等在自己的各要素的价值量上发生变动较多。)]

[83]关于第II点。亚·斯密说:

“任何固定资本都来源于流动资本,并且需要不断靠流动资本来补充。一切有用的机器和劳动工具都来源于流动资本;它们由以制成的材料和制造它们的工人所需的给养是由流动资本提供的。它们也需要有流动资本用来对它们进行经常的维修。”<sup>230</sup>

于是,第一个论点“任何固定资本都来源于流动资本”,在我们的亚当那里作这样的解释:机器等等来源于“流动资本”,因为流动资本提供机器的原料和生产机器等等的工人的给养。他在这里只是从固

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即实际上在劳动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物质形态上来区分这两种资本。这一切并不涉及资本的“固定”和“流动”本身之间的区别,如果机器等等没有原料就不可能造出来,即劳动资料没有劳动材料(而且这不一定是原料或任何一种“资本”)就不可能造出来;但同样,材料没有资料也不可能生产出来。它们互为条件,互为前提。铁来源于生产过程的各个不同阶段上用来生产铁的机器等等,同样,机器来源于作为造机器的原料的铁。作为劳动过程的各要素,铁和机器是同样重要的和本源的东西,而斯密在这里只是在这种形式上把“机器和劳动工具”同它们所加工的“材料”区别开来。

其次,斯密认为,“流动”资本应当提供“制造它们的工人所需的给养”。转化为机器等等的,并不是工人所需的“给养”,而是工人的“劳动”,正像劳动转化为应当提供“流动”资本的商品完全一样。

工人靠自己所生产的生活资料生活,但当然并不靠生活资料对工人所采取的“资本形式”生活,或者说,不靠这些生活资料的资本化生活。由于与另一类资本即固定资本相对立的特种资本即流动资本,硬被说成具有维持工人生活这种特殊属性,下列的神秘化就更加牢固了:似乎工人靠自己的产品中由生活资料组成的那部分产品生活,并不是因为这些产品是生活资料,而是因为它们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

此外,亚·斯密在这里对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所作的这种区分,其基础是被后来一切经济学家鹦鹉学舌般不断重复的一种混淆,即流动资本同可变资本相混淆。但与可变资本相对立的不是固定资本,而是不变资本。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区别,是由资本流通过程产生的区别,而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区别,是属于生产过

程的区别,并且对于理解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来说是本质的区别。一部分流动资本,即流动资本中所有不是由生活资料(necessaries)组成的部分,都是不变资本。

但在这里,斯密还有一种暗含着的思想。(见第3节周转和价值形成,关于流动资本转化为固定资本一节的第一页。)<sup>①</sup>这种思想就是:总劳动中投入生产固定资本的那一部分——撇开固定资本中补偿一年的损耗的部分,或直接为扩大直接生产生活资料的生产部门所需要的部分不谈——,到年终既不用有用产品来补偿,也不用那种可以实现、交换、转换的价值,即不用花费在工资、其他流动资本(和已损耗的固定资本部分)上的价值来补偿。一年内从生产基金和消费基金抽出的部分,到年终并不重新投入流通,从而不进入这两种基金。

[84]至于保存固定资本所必需的维修工作,那它们应归入固定资本的生产体系,虽然保存固定资本所必需的这种维修劳动只是在这些固定资本已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不变资本的各要素以后才逐步花费在固定资本上。

[85]关于第III点(固定资本本身在何种程度上流通?和关于第IV点:固定资本以出售,以有价证券等等的形式进行的流通。)

(其实,首先应当考察各种固定资本。但这可以在以后适当地进行。)

一部分产品——存在于劳动资料(不同于劳动材料等等)形式上的部分——由于它同流通过程发生关系时所采取的独特形式(这是由于它在生产过程(价值增值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而获得固定资本

<sup>①</sup> 见本卷第339—340页。——编者注

的规定。〔这些劳动资料同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而不作为产品的物质组成部分进入产品的辅助材料,如煤、机油、煤气等等的区别是,随着这些劳动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它们的价值逐步地被产品带入流通,而辅助材料的价值全部(由于它们的使用价值完全被消费)一次被转移到产品上,因而一次被产品带入流通。它们同原料的区别是,它们的使用价值不进入产品,因而不同产品一起流通。〕总之——马上就要研究的某些情况除外——,正因为如此,它在落入自己的在生产过程中把它作为劳动资料来用的消费者(工业消费者或生产消费者)手里以前,像任何其他产品一样作为产品,也就是作为商品进行流通。

只要它作为商品存在,它本身就形成流动资本的流动量的组成部分,而且本身就是自己的卖者的流动资本。它只有从流通领域转入生产领域(自己的消费领域)时,才成为固定资本。它作为产品从一个生产过程出来,又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另一个生产过程。

在这个意义上,说任何固定资本来源于流动资本是对的。〔但是,说流动资本来源于固定资本也是对的,因为固定资本用于流动资本的生产。〕不过,这里的转化,同亚当·斯密所说的意思不同。这只是意味着,固定资本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产品,是商品,因而是流动资本,是商品资本的组成部分,本身是商品资本;相反,当它不再作为产品走出过程,而是作为概念上特殊的生产资料在这个过程中执行职能时,它就具有了固定资本的形式规定。但是,如果说的是流动资本转化为固定资本,那么意思指的并不是这个,而是劳动(以及劳动资料,劳动能力的辅助材料)和原料等等真正从物质上转化为这样一些产品,这些产品按其使用价值预定要作为劳动资料,作为不变资本的特殊组成部分执行职能,而由于它们的这种使命即充当生产

资本的物质上预先决定的要素,由于它们对流通的特殊关系,它们获得了固定资本的性质,获得了这种经济的形式规定性。但是,它们的这种来自流通过程的形式规定性的物质基础,是由劳动资料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物质作用来保证的,而它们由于自己的使用价值的特殊物质存在方式又被规定为特种产品。

产品变成固定资本,只是因为它们变成资本,而成为资本,不是由产品作为使用价值,作为劳动资料的性质造成的,也不是由劳动过程的任何别的物质要素的性质造成的。只是由于它们在总资本的流通过程中所起的特殊作用,它们才获得了作为固定资本的进一步的形式规定,虽然这一点的基础存在于它们的物质性中,但它们不是这个基础的产物。

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总的来说,物的经济形式规定或社会规定,都表现为它本身内在的属性。商品的情况是这样,货币的情况也是这样。像亚·斯密所说的那样,情况似乎是流动资本养活工人;<sup>①</sup>如果生活资料不是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便不能养活工人;这样,劳动资料的特殊规定性(1)作为资本,(2)从流通过程中产生的这些劳动资料的特殊形式即作为固定资本,——这些特殊规定性也就被看做这些物本身所固有的属性。因此,经济学家们陷入了混乱。我们已经知道,一方面,同一物,劳动资料,就它们是商品而言,又表现为流动资本,而这种规定的变化使那些把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本的规定看做是劳动资料的存在方式所固有的性质、看做是物质的物的人陷入了混乱。但是第二,[86]这种混乱变得还要严重,因为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本所获得的形式规定性,一方面,其基础在于

<sup>①</sup> 见本卷第318页。——编者注

这些劳动资料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物质作用；另一方面，这种物质规定性对于各种劳动资料来说又是完全不同的，因此，对这一个合适的东西，对那一个并不合适。因此，如果经济学家们试图在这些物本身中把握它们作为固定资本的性质，那么这种性质就会把他们弄糊涂，并从他们的手上溜走。如果说一方面，它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物质作用形成它们自己在流通过程中的表现的基础，那么，另一方面，这又只是一种决定这种流通方式的职能，而且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同一物可以在生产过程中作为劳动资料，作为不变资本的物质上一定的部分执行职能——从而也获得固定资本的规定性——，但也可以以另外的方式，例如作为消费资料或作为原料，如牲畜，执行职能，从而又丧失掉自己作为固定资本的规定。因此，普通的经济学家把这种经济形式规定性肤浅地看做物的属性，他由于这些规定的辩证法而陷入困境，于是聊以自慰地认为，似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是不可捉摸的或任意得出的。<sup>(a)</sup>例如，收入和资本这两个规定就是这样。同一产品是商品资本，然后变成为满足自己生活需要而购买这个产品的消费者的收入。从物本身既看不出资本的经济形式规定性，也看不出收入的经济形式规定性。因此，经济学家认为明智的做法，就是不要再去考虑这种区别，不要在这些相互排斥的范畴的诡辩当中陷入混乱，也就是说，根本不要深入思考和理解。

要成为固定资本，不变资本的这个组成部分就要预先充当劳动资料，因而必须按自己的物质存在，根据自己的使用价值，在可能性上具有充当劳动资料的属性。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同一物不能再在另一种属性上执行职能。这样，虽然它[可以]作为固定资本执行职能，虽然

(a) 参看施泰因。231

它作为固定资本的这种职能这样就受到某种物质基础的约束,但这种物质基础绝不是同作为固定资本执行职能联系在一起。例如,马可以充当役畜,这时马就是劳动资料;马可以充当坐骑,这时它属于消费基金。同一头牲畜可以充当役畜,这时它就是固定资本;牲畜可以充当种畜,这时它就是繁殖其他牲畜的原料;它可以充当肥育牲畜,这时它按照用途来说就是消费资料。在一定情况下,同一栋房屋,既可以充当劳动场所,也可以充当私人住宅,又可以两者兼而用之。

固定资本的特点,就是它被束缚在生产领域;场所固定的资本甚至在最高程度上在物质方面具有这种属性;这并不妨碍其他的固定资本虽然不断被束缚在生产过程中,却不断在物质上处于流通中,例如船舶<sup>(b)</sup>及一切运输工具。

固定资本的另一个主要规定在于,正因为它被束缚在生产过程中,它就不作为商品离开生产过程,不投入流通。因此,它只是由于自己的交换价值而流通,而不是由于使用价值而流通。但这并不妨碍例如运输工具加入个人消费。如果我乘火车,那么不管怎么说,我是利用交通。而实际上,火车车厢等等由于这种个人消费而磨损。然而,车厢从不离开生产过程,在这类特定的情况下,生产过程对于乘客等等来说,同时就是个人消费过程。

整个说来,至于这些物,除去刚刚提到的例外(但是,这种例外具有相当大的规模,因为它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已波及到一切交通工具和运输工具),那么,作为固定资本执行职能的劳动资料的特点,就是它不进入个人消费。但这并不是说,同样一些物不能作为消费资料执行职能,例如建筑物等等。这里包括一切消费工具,如刀、叉、斧

(b) 安德森。232

等等。这些消费工具中有许多可以直接充当生产工具。因此,虽然它们作为固定资本的职能预先决定它们的物质规定性,但它们的物质规定性决不预先决定它们作为固定资本的职能。可见,那种把它们本身看做物的经济形式规定性的拜物教,必然要陷入混乱。

[87]下述场合还会发生更大的混乱:涉及到了后来的区别,事先就把仅仅从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简单区别,说成作为固定资本和作为流动资本借贷出去的资本的区别,这后一种区别已经包含着生息资本的规定,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本身同这后一种区别毫无关系;虽然反过来说,生息资本的这种区别显然同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有关。

从劳动资料的职能可以得出,劳动资料所处的生产过程系列越长,它的磨损越慢,从而它的再生产期间越长,即从它进入生产过程时起直至它正常灭亡并由同一种新代替物代替时为止的这个时期越长,它就越是在更大程度上成为固定资本。但由此决不能说,有些产品,由于它们同其他产品相比有更长的再生产时期,就成为固定资本,而且随着这种再生产期限的延长,就在更高的程度上成为固定资本,例如,在李嘉图<sup>(a)</sup>看来,同蔬菜相比,靴子是固定资本,同衣服相比,油料是固定资本,等等。这又是上面所谴责的拜物教,这种拜物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也就是说,是那些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束缚的人所产生的思维方式所特有的。相反,从固定资本的规定性显然可以得出,劳动资料再生产期间越长,它就越是在更大程度上成为固定资本。固定资本所以在更大程度上表现出自己的属性,不仅是因为它单纯作为价值流通就使它不同于原料等等,而且作为

(a)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26页]。

价值逐步进入流通,也使它不同于辅助材料的某些部分。

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期间越长,它的周转期间就越长;它所包含的价值,它所包含和结晶的劳动量,因而它为本身生产而从年产品量中抽出的价值,就越晚得到补偿,越晚返回流通,重新投入流通。因此,固定资本在我们看做流动资本尺度的一年当中对自己的价值补偿越少,固定资本就越多。<sup>(b)</sup>(经济学家立即把这种情况归入收入形式。但是,本身带来收入的固定资本,已经预先要求有并非来自它作为固定资本的规定性的进一步规定。)但是,金字塔、方尖碑以及其他非生产性的创造物,在更高程度上具有这种属性——为自己的生产而抽取它们并不补偿的价值。

[在固定资本和资本本身周转方面,还必须指出下述情况:首先,我们把周转看做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组成的总资本的周转。但这种周转由下述两方面组成:(1)流动组成部分的周转,例如一年周转4次,(2)固定资本的周转,可能一年周转 $\frac{1}{10}$ 次。但是其次,因为固定资本本身又是由不同的各种要素组成,由不同种类的固定资本组成,具有较长或较短的再生产期间,所以它的各个部分具有不同的周转期间,而它的总周转时间只是这些不同周转的平均量。]

在劳动资料本身当中,存在着生产过程的一般条件和直接加入生产过程的劳动资料之间的区别。例如,厂房是劳动过程的条件,但它并不像机器等等那样直接加入材料加工。因此,根据它们是在物质上作为实现劳动过程的这种条件执行职能,还是作为直接的积极的生产工具执行职能,固定资本分为不同的种类。铁路,运河,桥梁,甚至并入土地的改良,如排灌渠,如果进入劳动过程本身的新资本不

(b) 《经济学家》。233

发挥职能,例如,如果改良土壤的农业资本不实际耕作,它们就不具有生产职能。交通工具、运输工具和实际应当运输的商品等等的情况都是这样。最后这几种固定资本所以能发挥职能,只因为不是直接由于它们本身存在,[88]而是由于直接的资本所推动的生产过程存在。因此,就本身来看,它们是现有价值的消耗,这些价值不仅通过相当长的时期返回流通,而且只有在增添那些不取决于它们的产品量和为此必需的资本的情况下才会返回流通。这样,现有的劳动力和资本就有相当一部分最初可能是无益地耗费的。但固定资本的这种消耗,无论如何要求资本主义生产达到这样的生产率和这样的规模:使得有可能从年再生产过程中把相当一部分现有的财富和现有的劳动力抽出。

一方面,资本流通是纯概念的,即只表现经历它的不同的形态变化。

另一方面,资本流通在物质上又表现实际的商品流通,表现商品的位置改变,使商品从卖者手里转到买者手里。

固定资本事先总是产品,是商品,从而是流动资本,就这方面而言,固定资本在成为固定资本以前,它总是在第一种意义上进行流通。但是,它在后一种意义上越少能够流通,因而实际上固定在一定地方,把根扎在地里,扎在土地上,固定在土中,它就越是在更大程度上成为固定资本。如果我们说固定资本固定的程度有大有小,那就应当这样来理解:它同流动资本的区别越大,它的特征就越是表现出来,因为它只是同流动资本相区别才成为固定资本。

任何固定资本都进行流通,因为它经历一系列不同的形态变化,这一点所以是对的,是因为它被作为商品出售。如果它是订货,那么它也像一切被作为订货的商品那样,只是形式上的区别,这时货币是

作为支付手段来流通,而不是作为购买手段来流通,或者是作为预付货币来流通,而不是作为支付手段来流通。

但是,我们现在研究第二种意义上的商品流通。

通常的劳动工具也像其他一切商品一样,能在这种意义上流通。机器本身只有离开市场,并作为生产资料进入生产过程,它才(在一定地方)固定起来。机器被输出,等等。它一旦进入劳动过程,便同用于生产消费而存入商品仓库的原料等等有了这样一种唯一的区别:它要再成为可动的东西就比较难,而对它的某些部分来说,这根本就不可能。现在它把自己的根扎到地里,并成为固定的东西。别种固定资本——如建筑物、船坞、运河、铁路、土壤改良、桥梁、河流航道的改善、经营矿山所必需的工程等等——则相反,不仅它们从市场转入生产过程后被固定在和限制在一定的地方,而且它们是作为不动的和(物质上)不能流通的物,作为产品从制造它们的生产过程中出来的。它们以这种形式出现在世界上。它们在更高程度上是固定资本,机器等等应当在不同的程度上列入第二位,等等。

这种不动的劳动资料既不能移动位置,也不能运往国外,等等。它们必须在一定的地方,并且为了它们被投入的那一定的目的执行职能,否则它们会完全变成无用的东西,而其他的商品则可以从它们过剩的地方运往需要它们的地方,或者,它们也可以运往国外,同别种商品相交换。

当然,只要它们开始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它们的价值就流通,也就是说,它们只是随着它们在生产过程中的损耗而不断得到支付。这就是固定资本的一般流通方式。但这里谈的不是这种情况。这里谈的是作为使用价值的这些固定资本的不动性,而且这是在它们本身作为成品进入生产过程以前的情况。

它们的能够在国内外流通的东西，就是它们的所有权证书。这种所有权证书可以在有价证券的形式上在市场上流通，进行买卖。但这样做的结果，只是不动的固定资本的所有者的人身改变了，而绝不是它们同流动资本的关系改变了。它们的职能就像土地的职能一样，被限制在一定的地方，而它们的价值，只有在它们被用于它们当初投入时确定的那种使命的情况下，才能得到实现。它们的所有者的变换，并不能改变它们的这种性质。这样一来，由于它的所有权证书能够流通，就产生了一种把它们同流动资本混为一谈的诡辩<sup>(a)</sup>。

[89]关于第 VII、VIII、IX 点。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主要区别，被认为是后者进行经常的形态变化，而前者不是这样。这里应当更详细地研究这种区别。

第一，因为两者都是产品和商品，所以它们经历同样的形态变化。它们被自己的生产者卖出去，而它们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各要素又被用卖得的货币买进来。这是资本真正的形式上的形态变化，是两种资本所共有的。

第二，但是，只要产品按其使命和使用价值作为劳动资料形成固定资本的物质形态，它就作为这样的东西进入生产过程并作为这样的东西执行职能，它在这个一定形式上并按照这种一定的使用方式（有一些变化，现在就要谈到）继续被使用下去，而只有它的价值被它所协助生产的那个产品带进流通。相反，流动资本的承担者产品本身，则被排出生产过程并转入流通领域，它在这个领域中转到别人手中，或是作为消费资料转入消费基金，或是作为原料、辅助材料、任何生产阶段上的未完成的产品，又作为劳动资料进入生产过程，作为生

(a) 参看安德森。<sup>232</sup> 对照《经济学家》。<sup>233</sup>

产资本的要素执行职能。而固定资本作为生产资本的经常不断执行职能的组成部分,在实物上始终留在工业资本家手中(这并不妨碍资本家 A 被资本家 B 所代替;固定资本所有者的变更丝毫不会改变它的这种规定性),流动资本必须在商品资本的形式上被转让等等。同时,如果过程是连续的,如果生产过程同时也必须表现为不间断的再生产过程,那么所有者的变更也就没有什么意义。这属于资本所完成的现实的形态变化。它在成品的形式上变成商品,并作为商品被投入流通领域;但它在形式上转化为货币以后,又进行交换,重新转化为自己原来的各生产要素或者说各存在要素。棉纱又转化为自己的组成部分:棉花、煤、纱锭等等。因此,全部形态变化归结为:生产要素结合成为产品,产品再转化为同一些(同种)生产要素,因而特殊的流动资本完全和固定资本一样,总是以同一形式处于生产过程,唯一的区别是,在生产过程中的这种同一存在形式的连续性是通过产品和各产品要素之间的不断交换来作中介的,而对固定资本来说,在它的整个再生产期间,并没有这种中介。

第三,从物质形态来看,作为使用价值,同一种原料——铁、谷物、植物性原料、木材等等——适合于各种各样的用途。绝大部分的辅助材料也是如此;如煤、煤气、机油等等可用于完全不同的生产过程等等。同一些食物可以用来喂养各种不同的牲畜和推动各种工人。因此,流动资本的物质承担者可以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用于各种不同的生产过程,从而转化为生产资本的各种形式(或更进一步说,转化为消费基金的各种不同要素的形式)。这种情况较少适用于未完成的产品,半成品等等,或者只是部分地适用。如果它们可以运送,不一定非在一个地方使用不可,它们就可以运往国外并同其他产品相交换,因而就转化为同它们自己的使命毫无关系的形式,这对大

部分固定资本来说是不可能的事情。

最后,只要流动资本已经转化为货币资本形式,那就没有必要在它原来的形式上把它再生产出来。它可以任意(或多或少)地在任何新形式上被再生产出来,因为货币资本被投到新的物质材料上,劳动力被它在新的形式上加以使用。

[90]如果我们先在流动资本的货币资本形式上来考察流动资本,就会最简单不过地弄清这种区别的原因。

货币本身总是能够转化为处于市场上的或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按订货进行生产的任何商品的形式。因此,流动资本在它是货币资本时所具有的这种性质,来源于它作为货币的存在,而不是来源于它作为资本的存在。而这一点所以成为它作为流动资本的规定性,只是因为全部流动资本在自己作为流动资本的职能中暂时地采取货币形式;采取货币形式甚至就是它作为流动资本的职能之一。固定资本所以采取货币形式,只是因为它所转移的价值本身形成流动资本价值的一部分,因而与它遭到同样的命运,但不是作为固定资本,而是作为流动资本价值的组成部分。(从流动资本的转化可能性等同于货币在形式上转化为任何其他商品的可能性而言。)

另一方面,从流动资本不是货币资本而言,那怎么能说它有转化可能性呢,这种能力的基础是什么呢?

一方面,这种能力的基础是构成流动资本的商品的活动性(从而商品可以输出的性质)。这一点已在上面谈过了。<sup>①</sup>

另一方面,这种能力的基础是劳动力的可变性,从而是劳动力的表现即劳动的可变性,以及产品的用途的多样性,而不管产品是否作

<sup>①</sup> 见本卷第 327—329 页。——编者注

为原料、辅助材料进入生产过程(它们可以是成品,如谷物,并重新用于新的用途);这一点只是部分地适用于这样一些半成品,这些半成品由于曾经被赋予它们的使命而部分地受到束缚。(但是,如果有这样的意图,那么,在形式上存在的东西,只是在短时期内存在,因而很快就会从生产过程中消失。)

商品资本部分地是由工人的必需品即生活资料组成,而这些生活资料的单一性并不妨碍劳动性质的不断改变。商品资本部分地也是由这样的商品组成,它们作为原料等等进入生产过程,并在这里得到不同方面的应用,或者可以用于各种不同的劳动过程。

因此,流动资本(在这种意义上)发生形态变化的可能性,可以归结为:(1)流动资本的可变部分所推动的劳动的可变性,(2)流动资本中可以作为原料等等进入生产过程的部分的用途的可变性。流动资本所以具有第一种性质,只是因为可变资本的各物质要素由于同固定资本的这种对立而归入流动资本的范畴。第二点实际上归结为生产资本各要素的区别,生产资本有一部分(原料、辅助材料、一部分半成品)适合于不同的用途,而由劳动资料组成的另一部分则由于自己的使用价值形式,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被束缚于一定的用途。但是,生产资本的这些要素形成流动资本的承担者而与固定资本相对立。而这种情况所以产生,并不是因为它们是流动资本,因为只要劳动资料是商品,它们也形成流动资本的组成部分。相反,这是从商品资本各要素之间的物的对立产生出来的,一些要素作为原料等等以及它的其他要素作为劳动资料重新加入劳动过程。流动资本的物质承担者之间在劳动过程中的这种区别,是流动资本本身内部存在的区别。但同时,这种区别因而也形成作为固定资本执行职能的资本部分同仍然作为流动资本执行职能的资本的一部分之间的区别,因此,总的

来说表现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之间的区别。(a)当然,这也只是逐步形成的并且情况是不同的。例如,厂房可以用于另一种工业活动;发动机和传动装置可以用于其他的[91]工作机等等。

资本是自行增殖的价值,而资本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的形式本身是没有关系的,从这方面来说,那流动资本比固定资本更加符合资本的概念,因为在这里,价值是使用价值的特定形式和这种使用价值的特定职能。

另一方面,固定资本是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自己创造的现实基础,资本的这种形式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在同样的程度上发展和扩大规模(不仅在机器本身的形式上,而且在一切可能的形式上)。因此,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年产品中一

(a) “在富强的国家,大量的资本都投在机器上;而在较贫穷的国家,固定资本相对来说要少得多,而流动资本要多得多,因而更大部分的工作是靠人的劳动来进行的。因此在富强的国家,商业和工业上的突然变动所带来的灾难,比较贫穷的国家大。把流动资本从使用它的部门中抽出来,并不像固定资本那样困难。为一个工业部门而制造的机器,往往不能转用于另一个工业部门;但一个部门的工人的衣服、食物和住房却可以用来维持另一个部门的工人的生活。或者说,同一个工人虽然改变了他的职业,但可能得到同样的食物、衣服和住房。〈李嘉图在这里把流动资本和可变资本完全混为一谈了。〉然而,这是富裕国家必须容忍的不幸。抱怨这种不幸,就好比一个富商为了他的船只在海上会遇到各种危险,可是他的穷邻居的茅屋完全没有这种危险而长吁短叹一样,是没有道理的。”(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原理》第311页)“但是有人说,资本不可能被从土地上抽出,因为资本是以肥料、篱笆、排水设备等这样的形式花费的,在这些形式中,资本同土地密不可分。这种说法在某种程度上是正确的;但是投在牛、羊、谷仓和干草贮藏室、车辆等等上的资本是可以抽出的。只是要考虑决定,是否值得还用这些东西来耕作土地,而不管谷物价格如何低廉,或者把它们卖掉并把所得的价值转用到其他企业中去。”(同上,第314、315页)

个不断增加的部分便转化为固定资本,而且年产品中还需要有另一个不断增加的部分,用来补偿一年内已消费的固定资本,对它进行修复并使它维持状态。因此,在固定资本的生产和构成固定资本的各要素的生产中,也使用(消费)总劳动的一个不断增加的部分。随着固定资本的使用,劳动生产力增长起来,从而同量劳动所生产的产品量也增长起来。(而固定资本所加入的价值部分至少应该等于它可以代替的劳动,但实际上应该小于它可以代替的劳动。)

固定资本表示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它们是再生产过程得以实现的物质基础、前提和条件。同时,固定资本是先进科学的体现,也就是用来使自然物品和自然过程为劳动服务的那些手段的发现。因此,我们已经看到,<sup>①</sup>例如正像亚·斯密使流动资本神秘化,把它说成养活工人并为工人创造必要生活条件那样,固定资本也被神秘化了,因为固定资本中所体现的科学进步被看做这些社会智力产物所固有的性质,

(1) 因为,它们是资本,并且

(2) 因为,它们是固定资本这种特殊规定性上的资本。(例如参看罗德戴尔。<sup>234</sup>)

固定资本发展到某种规模,要以社会劳动生产力达到一定的、比较高的程度为前提,因为任何直接用来生产固定资本的劳动,都是从直接生活资料的生产中抽出来的;同样,生产资料进行再生产的那种形式,在一年内无法补偿同年内被抽出来的产品 and 价值。这样,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必须拥有剩余的劳动;另一方面,流动资本的产品中

<sup>①</sup> 见本卷第 318—322 页。——编者注

所使用的劳动的生产率和规模,必须足以为从事固定资本生产的人们生产出生活资料等等。

另一方面,这样一来固定资本的生产就表现为(而按其结果来看,由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或完全不使用劳动来达到一定目的,这种生产成为把劳动人口变成过剩人口的进步手段)吸收过剩劳动的手段,或保证过剩人口有工作可做的手段<sup>(a)</sup>,使他们不去从事供应生活资料(包括工人必需品)市场的那种财富的生产;因而不生产这个领域的剩余物,不生产导致价格下降的剩余物(完全像对外贸易和国内奢侈品生产一样,它们是一种手段,赋予剩余产品以一种不能供应生活必需品的形式)。

随着固定资本的发展,增长起来的是:(1)劳动的不变性和不间断性;(2)预付总资本的再生产期间;(3)与当前市场状况及其暂时波动无关而继续在一定的和不断扩大的规模上进行生产的必要性。同时,随着固定资本的发展,生产过剩的现实因素也发展起来。

[92]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固定资本中首次为自己创造出自己的物质条件。因此,固定资本的发展程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程度的指示器,这种生产方式同历史上划时代的一切阶段一样,与其说把自己的特征表现在它为消费而创造的使用价值或产品上,不如说表现在生产资料上,因为即使是古代研究者的本能和他们的普通观察也使他们想到,要按照生产资料的材料(从而,依然是按照生产资料的一定性质)来划分史前的时代,也就是说,把它们划分为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或者,根据生产资料的进步和形态来说明这些时代。<sup>236</sup>

(a) 见那个美国佬。<sup>235</sup>

固定资本所构成的那部分国民财富,只是逐步地——而且是随着这种固定资本越来越作为固定资本形成的程度,也就是说,越来越形成或造成自己不同于流动资本的特征区别的程度——,补偿自己的价值,经过远远超出一年(流动资本再生产的时间尺度)的那段时期再生产出自己的价值。而流动资本,即它的使用,更多地以现时劳动为基础,而我们把任何在一年内完成的劳动叫做现时劳动。相反,固定资本的使用,在高得无可比拟的程度上以未来劳动为基础,而不管固定资本是作为狭义的劳动资料,例如机器直接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还是仅仅作为独立于它的生产过程的一般条件,例如建筑物、铁路、运河等等执行职能。作为必须再生产出自己的价值〔此外,以后将会说明,有的资本必须保证自己的所有者在其他资本家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中占有一份〕的资本,它是支取未来劳动的凭证(但在后一种场合,是支取剩余劳动的凭证)。因此,有价证券的量随着固定资本的发展而增加;有价证券不仅是对固定资本价值的所有权证书,从而也是对这种价值的未来再生产的所有权证书,而且同时是对未来的价值增殖的所有权证书,即对整个资本家阶级将榨取的剩余价值的份额(利息等等)的所有权证书。这样,信用事业的发展获得了新的物质基础;但同时,那样一部分货币资本也发展起来,这部分货币资本只不过是对未来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证书的积累。这部分货币资本的积累由对预定的未来财富的所有权证书构成,因而它本身不是实际存在的国民财富的要素,或者说,所以成为这种要素,仅仅是因为它代表现有固定资本的现有价值(而不是它的价值增殖)的所有权证书。但是,所有权证书在这种价值生产出来以前总是存在的,并且它们直接代表的只不过是生产出这种价值而消耗或预付的资本价值。甚至在这种情况下也不能把这

种价值计算两次,如铁路的价值和股东手中的铁路股票的价值。在这里,情况完全同国债一样。国债券不是价值,但年产品中由这些国债券保证其占有者占有某一份额的价值部分不包括在内。但是,由于对这种证券的价格行情——它的估价的变动——起决定作用的那些情况跟这种证券作为所有权证书所代表的价值没有直接联系,所以上述假象就更容易产生。但是,资本主义社会极有权势的那部分人竭力追求使这种积累形式成为支配生产和积累的实际运动。

[93]关于第V点。货币是流动资本还是固定资本?

在这里,应当把货币理解为实现实际的货币职能的金和银(充当价值尺度的商品),不管它们是金银铸币,还是金银条块。

(首先,我们这里说的是作为资本的货币,虽然它们也使收入不断流通。但是,如果假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唯一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那么一切产品都以商品形式进行生产,因而全部产品量首先以流动资本的形态表现出来。一切收入只能是这种商品量的一部分价值,是可以首先以货币形式支付的那一部分价值。因此,商品量的这部分价值借以进入流通的那些货币,一开始就应当代表资本。至于作为准备金而存在的资本,那么这种资本的一部分,例如,总是存放在个人的私人保险柜里,而不是存放在银行家那里的那一部分,可能只是停滞的通货。

研究货币是固定资本还是流动资本的前提是:货币就是资本,或者至少是同一货币量有时作为货币资本,有时作为收入而不断进行流通,因此,同一货币量执行着这两种不同的职能;同一货币量有时执行资本的职能,有时用来把收入转化为金银,这种看法部分地说是正确的。同样正确的是,流通中的一部分货币也不断落入并不执行

资本职能的人的手里。另一方面,一部分货币总是准备中的通货,而不是储备的资本。我们将在第三册第七章<sup>174</sup>详细地研究这个问题。在这里只需要指出一点,即误解和含糊不清的思想是由于错误地把“资本”理解为价值的同义词而产生的。)

我们已经知道,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是流动资本的两种形式。<sup>①</sup>

其次,固定资本不断被束缚在生产领域,货币资本不断被束缚在流通领域。

但是,如果考察一下为使货币资本实现自己的职能(流通或储备)而流通的实物货币量,那么这种货币量只是流通过程的劳动资料,因而它在这里所实现的职能同固定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所实现的职能相同。从这一点来看,不是对单个资本家,而是对整个资本家阶级来说,可以把这种货币量看做固定资本。年产品量中为此目的必须转化为金银的那一部分越小,为实际再生产而保留的商品量就越大。

[94]种子是固定资本? 牲畜是固定资本? 肥料等等。肥料是辅助材料。

种子是原料,这种原料作为有机物只是以另外的方式进行再生产。一部分产品会在自己的实物形式上重新进入同样的生产过程,这不会使事情发生改变。全部收获也可以卖出去,而种子可以从别的生产者那里买进来。

牲畜。作为种畜是原料;作为肥育牲畜是流动资本;作为役畜是固定资本。

<sup>①</sup> 见本卷第217页。——编者注

资本周转速度。[97]①(3) 周转和价值形成

这个问题在前一节即第(2)节中详尽地谈过了(而且那里所说的内容,应当挪到这里来),如果问题涉及:

(α) 对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的考察。

在这里只应当重复一点。不仅指出了同量资本在一年内生产出不同的剩余价值额,因而它们的年剩余价值率也必然是不同的;而且还指出了同量的资本形成不同的价值量(撇开这个价值量中与剩余价值相等的相应部分不谈)。尽管每年生产出来的价值量是不同的量,但剩余价值率可以相同,剩余价值额也可以相同。

例如,如果预付的固定资本等于 90 000 镑,可变资本等于 5 000 镑,而这个可变资本一年周转 4 次,年剩余价值率为 100%,那么这部分年产品的价值就等于  $20\,000 + 5\,000 = 25\,000$  镑。如果损耗率等于 10%,那么这个数字还要加上 9 000 镑,总产品的价值就等于 34 000 镑。

(β) 除了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比例所产生的影响以外,对在生产过程中停留时间更长问题的考察,而停留时间更长可以由两种原因引起:

或者是:劳动过程虽然是连续的,但持续时间不同,要延续更长的时间才能制造出产品来。盖房子比纺 x 磅纱需要更多的时间。某些固定资本的生产,例如铁路(以及牲畜等等),可以延续一年以上。

① 在马克思的手稿中,第 95 和 96 页空着未写。——编者注

产品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进入流通并充当使用价值。全部预付资本实现在这样一种唯一的产品上,这种产品的劳动过程延长到一年——周转时间的尺度——以上。〔因此,从事这种生产的劳动不会提供任何在一年时间内能够进入流通的产品,或者提供进入形成年收入的产品量的产品,或能够作为生产要素进入新生产过程的产品。因此,在一年内这样使用的国民劳动部分,并不补偿在一年内已消费掉的工人的生活资料或已消费掉的原料、机器等等。这个部分在一年内并不体现在任何有效的使用价值上,也不体现在任何可以流通的价值形式上。这种情况在所谓的流动资本向固定资本转化时起着主要的作用。这样使用的劳动,不管它按其使命具有多高的生产效率,但并不形成一年内的消费过程或再生产过程的任何要素。它既不会使国民能够在下一年生活,也不会使国民能够补偿已消费的生产资料。它也不形成在一年内或在一年结束时可以输往国外的产品,并在那里交换生活资料或生产资料。因此,如果它在年总劳动中占一个〔大得〕不成比例的部分,那么在一年结束时就会有一个大得不成比例的劳动部分消耗在这样一种形式上,这种形式就使用价值来说在目前是没有用处的,就交换价值来说则是不能实现的;与此同时,总产品中必须用来补偿资本,单纯积累起来的部分,用于更新消费基金的部分却过小了。除某些奢侈品以外,正是固定资本的生产总是会超过一年的期限。(牲畜的情况也是这样。)谈到这些固定资本的时候,还必须注意到第二种情况。如果固定资本是建筑物、船坞、桥梁、铁路、运河,甚至土壤改良工程(如排水或清理土地,灌溉设施等等),那么它们会以特殊的方式带来收入。(但是这一点不属于这里要谈的。全部考察属于有关再生产过程的第三章。)]

[98]或者:劳动在生产过程期间中断,但这是由后者决定的。

价值( $\gamma$ )由于市场距离产地远近不等,资本流回的时间长度不同。在这个第(3)节的叙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关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别所产生的结果问题,应该在最后考察,而( $\gamma$ )和( $\beta$ )这两节应该首先考察。

同各资本不同的周转时间有关的有下述情况:(1)第一,周转时间的长短在物质上受商品使用价值可以保存的时间的限制。因此,不同的商品可以在不同的时间内得到实现,出售的推迟会对它们发生不同的影响。

在对周转时间作这种考察时,问题只涉及商品完成的时刻和它售出的时刻之间的间歇期间,商品作为商品存在于市场上和它转化为货币即被卖出去之间的间歇期间。因此,在这里考察周转时期的差别时,只是考虑流通时间的差别对它所发生的影响。〔显然,这种考察属于有关周转时间的那一节。①〕

(2)但是第二,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的一定的物品或商品,可以有或长或短的流通时间,但是,这些物品或商品中有相当大一部分(像酒这一类东西除外,它们在初步生产出来以后还要进一步经受自然的作用),它们的使用价值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会损坏或变坏。随着它们使用价值的变坏,它们的交换价值也会降低。

(3)第三,商品处在流通中的时间越长,它的价值的变化就越大,因为它的再生产的价值会发生变化,这就像从远方市场运来的商品,它们的市场价格在它们出售的市场上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完全一样。

(4)第四,——显然,这一点属于周转时间对价值形成的影响这一节——商品的流通过费,特别是贮藏和保存费用,会随商品流通时

① 参看本卷第 271 页。——编者注

间的长度而相应地增加,也就是随商品必须处在市场上,未进入个人消费或生产消费过程之前的那段时间的长度而相应地增加。

关于第(1)和(2)点。<sup>237</sup>在资本的流通和再生产中,下面这种情况是重要的:资本的预付和回流,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这段间歇期间,视其长度,对使用价值产生影响。时间使使用价值不断遭到损坏。任何物品(除了土地)都会损坏,直至最后报废,变成无用之物并丧失构成其使用价值的性质:有些物品坏得快些,有些物品坏得慢些。有些物品必须迅速出售,才不致损坏或完全不能使用;还有些物品可以保存较长时间。所有物品经一定时间后如仍不能进入消费,或者也可以说,仍作为待售商品放在那里,而不是作为使用价值投入使用,那么它们都要毁坏。因此,这是商品会遇到的第一个风险,实际上是从货币转化为供个人消费或供生产消费之用的商品形式的资本所遇到的第一个风险。

[99]关于第4点。就商品是使用价值或物品来说,要保存就得在商品上支出资本和劳动,有的场合支出多些,有的场合支出少些。进入商品商业价格的只能是这些物品处于市场期间为保存这些物品所必需支出的平均费用。

一定物品的平均费用是由它处于上述生产和消费之间的间歇期间的平均时间所决定的,或是由它作为商品留在市场上的平均时间所决定的。显然,对不同物品来说,这些保存费用不仅是由它们存在于市场上的平均时间所决定的,而且,视不同物品的性质,视不同物品的不同性质,也是由它们在同一时间内的平均损坏程度,或为防止它们损坏而付出的费用所决定的。如果平均时间已定,那么,费用取決不同使用价值的特殊性质。如果由此所决定的费用已定,那么,平均时间只取決于它们的平均流通时间的差别。因此,这构成流通过费

用的项目之一。(a) 显然,这些费用如果是平均量(而不是个别量),会追加到商品价值上,因为在流通时期内,商品价值上追加了更多的劳动,而不管这是在过去劳动的形式上还是在现在劳动的形式上追加的。与此同时,就整个生产来考察,它们会增加商品的价值,但不会增加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量。这只是为了减少损失而支出的费用。这是总生产的扣除。就价值而言,这些费用属于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假定流通时间相同,不同商品由于停留在市场上而遭受的损耗也相同(流通造成的损耗不同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为了把使用价值的这种损耗限制在最小限度内而支付的费用也相同。所有这些商品在它们转化为价值时会具有较高的价格或价值,因为在流通时间内又给它们追加了过去劳动或活劳动形式上的劳动时间。但是,既然这些追加劳动并没有实现在投入市场的原有商品量以上的剩余产品中(相反,市场上的商品由于某些商品的损耗而减少了),既然这种追加劳动没有给商品追加新的使用价值(例如,在某种程度和某种意义上的运输费用就是这样)——相反,这个使用价值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损坏,至少一部分物品是这样——那么,实际上用来支付这种追加劳动的基金是从哪里来的呢?显然,这是投入市场的原有商品量。它们的某一部分要为保存其余的商品而牺牲掉。除了原有商品量中由于商品长期停留在市场上遭受损耗而实际上失掉的那一部分之外,另一部分必须耗费在为保存它们的使用价值所必需的劳动的支付上。事情归结为这样一点:为了保存已经减少的商品量,需要一定数量的追加劳动;而且这种劳动本身由这样保存下来的、已经减少的商品量来支付。这种情况同劳动生产力下降而商品的交换价

(a) 这里要引用柯贝特的例子。<sup>238</sup>

值由此得到提高完全一样。这种追加的劳动支出是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如果流通时间以及由此产生的保存费用在所有部门都相同,那么情况就会是下面这样。假定这种费用每年占 5%;因此,如果资本家 A 的产品等于 500 镑,资本家 B 的产品也等于 500 镑;如果每个资本家扣除 25 镑作为保存费用基金,并把其余的产品按 475 镑售出,那么,这就同他们每个人按 525 镑售出产品一样。25 镑追加价值使这两方的情况完全同以前一样,因为这两方虽然都按 525 镑出售,但是他们得到的商品同他们按照 475 镑出售时得到的一样多,所以他们并没有推动更多的劳动,因为劳动价值不是由货币价格决定的,而是由该商品量所耗费的实际价值决定的。

[100](在实际价格中,如果撇开这些追加费用加入不同商品价格的不等性不谈,还要加上这样一种情况:由于根据耗费在商品上的追加劳动所进行的加价,那些买商品而不卖商品的阶级就不得不支付它们的相应的份额。)无论如何,流通费用会随着流通时间长度的增加而增加。刚才所说的内容属于论述流通费用的那一部分,也就是说,属于本册第一章第 4 节。<sup>①</sup>

资本的总周转所以会放慢速度,或者是由于流通时间的延长,而流通时间的延长则可能是资本回流的不同持续时间引起的;或者是由于生产时间的延长。

### (1) 停留在生产领域的时间延长而劳动过程不中断

因为劳动过程在这里是连续不断的,所以使用的资本就推动这个资本在现有剩余价值率下所能推动的全部劳动,从而也推动全部

<sup>①</sup> 见本卷第 263 页。——编者注

剩余劳动。例如，如果建筑房屋的资本等于 100 000 镑，其中 10 000 镑花在劳动上；如果剩余价值率等于 100%，那么到一年结束时，这个资本就等于 110 000 镑。这个资本实现在尚未完工的房屋中。在  $1\frac{1}{2}$  年结束时，如果再预付 50 000 镑，而且 5 000 镑花在劳动上，那么资本将等于 55 000 镑。总价值在这  $1\frac{1}{2}$  年结束时生产出来，我们把  $1\frac{1}{2}$  年看做房屋的生产时间。当然，还应当加上流通时间，即房屋在专门为了出售，为了投机而不是根据订货修建的情况下未被售出的那段时间。但是，后一种时间在我们所考察的场合没有典型意义。

在这里，预付的可变资本是 15 000 镑，这 15 000 镑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就是在现有剩余价值率每年为 100% 的情况下所能创造的那么多，即 15 000 镑；这里撇开积累能力（或者说，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的能力）不谈。

但是，如果 100 000 镑（以及 15 000 镑可变资本）一年周转一次，然后，50 000 镑半年周转一次；〔那么这就等于说，在第一种场合是 150 000 镑 3 年周转 2 次，而在第二种场合是 100 000 镑 2 年周转 2 次〕；我们考察一下后一种场合的这个例子。或者，我们提出两个假定：（1）100 000 镑一年内周转一次，（2）它们两年周转二次。因此，这不是正确的比较。在第二种场合，用 100 000 镑资本一年会实现 10 000 镑剩余价值，而 2 年会实现 20 000 镑，在另一种场合，3 年会实现 30 000 镑。但是，实际预付的（不是使用的）资本在一种场合始终只等于 100 000 镑，而在另一种场合等于 150 000 镑。所创造的剩余价值额相同（虽然剩余价值的实现时间不同），但是资本家预付的资本额不同，因为在第一种场合一年的预付不超过 100 000 镑，而在第二种场合一年半的预付不超过 150 000 镑。

（1）不同于从劳动中榨取剩余价值，实现剩余价值的不同时间

(不同期间),对不同的资本来说仍然可能如此地不同。但只要它们占有的可变资本不变,或者同样也可以说,只要它们所推动的劳动量不变,它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量也就不变。撇开剩余价值向资本的再转化——而在过去,在先前的周转中,这种再转化是可能的——不谈。但是,这不涉及与积累的可能性有别的剩余价值的单纯创造。

(2)不同的资本投入流通的商品也是不同的。正如我们的例子中的情况那样,一个资本在一年结束时把产品投入流通,另一个资本只是在一年半结束时把产品投入流通。这丝毫也不会改变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量,虽然剩余价值在一种场合可以比在另一种场合要早实现。

(3)生活资料、收入的预付,在一种场合是一年,在另一种场合是一年半。但是,这仍然丝毫不会改变所得到的剩余价值的量。

[101]但是,剩余价值率在这两种场合是不同的。

在第一种场合,第一年预付的资本等于 100 000 镑。从这 100 000 镑预付资本,或者说 10 000 镑可变资本,得到 10 000 镑剩余价值。<sup>239</sup>第二年又预付同一个 10 000 镑可变资本。第三年又预付同一个 10 000 镑。—[年]预付可变资本 10 000 镑,这 10 000 镑在三年内总是重新被预付出去。同一预付资本在三年内带来 30 000 镑剩余价值,或者说 300%的剩余价值。在另一种场合,第一个一年半时间内预付 150 000 镑资本,或者说 15 000 镑可变资本,并带来 15 000 镑剩余价值。在第二个一年半内预付的可变资本 15 000 镑带来 15 000 镑剩余价值。15 000 镑预付资本每三年带来 30 000 镑剩余价值,即 200%的剩余价值率。前一种场合的剩余价值率比后一种场合的剩余价值率大 $\frac{1}{3}$ 。

在第一种场合,10 000 镑可变资本在一年内带来 10 000 镑剩余

价值,然后同一资本在第二年的半年内又带来 5 000 镑。因此,在  $1\frac{1}{2}$  年内,10 000 镑带来 15 000 镑剩余价值,等于在  $1\frac{1}{2}$  年内是 150% 的剩余价值。

在另一种场合,10 000 镑在第一年带来 10 000 镑剩余价值,而 5 000 镑追加资本在第二年上半年带来 5 000 镑。因此,15 000 镑资本在  $1\frac{1}{2}$  年带来 100% 的剩余价值。

因此,全部差别就在于,由于不同的周转,在一种场合,当周转时间比另一种场合长  $\frac{1}{2}$  年时,尽管使用的可变资本相等,但一种场合的预付可变资本比另一种场合多  $\frac{1}{2}$ 。

因此,在周转时间既定的情况下,在这里只有由这种差别引起的使用的资本量和预付的资本量之间的差别才影响剩余价值率。

(利润的情况则不同。第一,在这里作为补偿原因的可能是由周转在以下两个方面引起的差别:(1)流通时间不等;(2)产品投入市场的时间不等,因而,剩余价值可能实现的时间不等。实际上,后一种差别本身包含着积累能力的差别。)

我们现在撇开这些补偿原因,在纯粹的最简单的形式上考察利润率同剩余价值率的关系。前一个人在第一年内把自己的资本 100 000 镑周转一次,带来 10 000 镑剩余价值。利润率 =  $\frac{10\ 000}{100\ 000} = \frac{10}{100} = 10\%$ 。

第二年的上半年,50 000 镑资本带来 5 000 镑,等于半年内资本 50 000 镑的 10%,或者说年利润率是 100 000 镑资本的 10%。

[102]后一个人在第一年内从 100 000 镑得到 10 000 镑,每年为 10%,而第二年上半年从 50 000 镑得到的 5 000 镑,也等于 100 000 镑资本的 10%;因此,后一个人在  $1\frac{1}{2}$  年内得到 15%。但是,他预付第一笔 100 000 镑的期限是  $1\frac{1}{2}$  年,因此,它们必须同追加的 50 000

镑的利润一起实现。

在  $1\frac{1}{2}$  年内从 100 000 镑资本得到利润 10 000 镑,如果按照一年计算就是  $6\frac{2}{3}\%$ ,而 50 000 镑资本在半年内的 10% 或者 100 000 镑资本在一年内的 5%,就是  $11\frac{2}{3}\%$ 。

150 000 镑资本在  $1\frac{1}{2}$  年内的 15 000 镑剩余价值,构成  $1\frac{1}{2}$  年内的 10% 或者 1 年内的  $6\frac{2}{3}\%$ 。

150 000 镑按每年 10% 等于 15 000 镑。而按每半年 10% 等于 7 500 镑。

因此,在  $1\frac{1}{2}$  年内是 22 500 镑。但是我们已经看到,150 000 镑尽管剩余价值为  $x$ ,在  $1\frac{1}{2}$  年内只提供 15 000 镑。因此是  $\frac{3}{2}$  年内的 10%,或者  $\frac{1}{2}$  年内的  $3\frac{1}{3}$ ,或者 1 年内的  $6\frac{2}{3}$ 。

相反,在另一种场合是一年 10%,也就是说,一年内 100 000 镑的 10% 和半年内同一 100 000 镑的 5%。

因此,  $6\frac{2}{3}\%$  比 10% 等于 100% 比 150%。实际上,如果 10 000 镑资本(可变资本)(在  $1\frac{1}{2}$  年内)的剩余价值是 150%,那么 15 000 镑资本(可变资本),(第二种场合预付的资本)的剩余价值就只有 100%。因此,在这种场合,利润率的差别正好同剩余价值率的差别相一致。(只有在出现能够影响利润率,但既不会影响剩余价值也不会影响剩余价值率的情况时,这两个术语之间(除了它们内在的区别,即  $m' = \frac{m}{v}$  和  $p' = \frac{m}{c+v}$  以外)才存在区别。)

因此,如果投入一定工业部门的资本周转时间的延长是由于商品完成以前劳动过程的持续时间较长造成的,那么这种情况(撇开积累不谈)就不会影响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绝对量;而这种情况所以同年剩余价值率等等有关,

只是因为周期的延长造成的结果是:为了剥削同一劳动量,必须

预付更多的可变资本。

[103] (2) 由于劳动过程中断从而停留在  
生产过程中的时间延长

在这种情况下很清楚,在生产过程中的停留并不等于在劳动过程中的停留;因此,较长时间的停留并不等于对劳动的较长时间的间断的剥削。显然,处在劳动过程同一期间内的资本所剥削的劳动,比劳动过程不发生中断时所剥削的要少。因此,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这里在既定的周期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减少了,因而剩余价值率也下降了。

[104] (3) 由于资本流回的时间或流通时间[Umlaufszeit]  
(流通时间[Circulationszeit])更长而引起周转  
时间的延长

自然,这里谈的不是那些目的在于把商品保持在市场上并延迟或加速其出售的个别冒险企业。这里谈的也不是投入同一部门的处于流通中的资本的不同量所引起的周转时间的差别。这里谈的是由于市场离商品产地遥远,从而货款回流也迟缓所造成的资本流回时期的延长。

很清楚,交通运输工具的发展在这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实际的距离,经过这段距离所必需的时间,取决于这些工具。事情仅仅归结为这一点,而不是地理上的距离本身。

至于谈到这些部门中直接占用的资本,那么很清楚,如果由于流通时间持续得更长,也就是说,由于  $W'—G—W$  行为的持续时间更长,而造成资本周转时间延长,那么,为了经常雇用同一数量的工人,

就必须使用更大的资本(可变资本和其他资本)。这是为了保证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所必需的。相反,如果我们设想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受到破坏,生产过程只有在资本流回以后才能重新开始,那么就很清楚,同一资本如果不较早地流回,就不能剥削同量劳动。

随着流通时间的延长而增加的

(1)第一,只是流通时间,而流通时间从来不创造价值;相反,它必须始终只被看做生产时间的扣除(虽然它在分工的情况下,在形成商人阶层的情况下,可以表现为一定的资本家阶级的收入源泉);

(2)流通过用,只要这种流通过用构成价值(因此,不能简单地归结为时间损失和用在单纯交换上的劳动,不能归结为单纯的形式上的买和卖的行为),那就等于在考察整个国家时劳动生产率下降而造成的价值增加。

[105]我们得出的一般结果如下。

只要不同的周转时间是由于流通时间的不同长度引起的,这本身就包含着生产时间的减少,即价值和剩余价值生产的减少。第二,这本身包含着流通过用的增加,只要这种费用不是被看做生产出来的价值的单纯扣除,从而不是被看做剩余价值的单纯扣除,而是被看做形成价值的费用,那么这种费用的增加就等于劳动生产率下降而造成的价值增加。因为流通时间本身等于劳动时间的减少,所以,由于流通时间的增加而造成的周转期间的延长,等于价值和剩余价值生产的减少。

但是总的说来,周转期间的差别可以归结为如下几点(撇开由于劳动过程固有的中断所引起的生产时间的延长不谈):

(1)周期延长了,或者确切些说,周期变慢了:因此必须预付更多的可变资本(在这种情况下,特别要强调可变资本;对利润来说重要

的是总资本),才能剥削同量的劳动,实现同一剩余价值,例如一年内的剩余价值;因此,剩余价值率下降了。

(2)既然这里加进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差别,那么较大的固定资本量会引起(每年)价值形成的减少,因为固定资本只有经过较长的周转时间才能得到补偿。但是,这可以由——如果我们考察年产品的话——资本流动部分的周转速度来弥补。这种较少的价值形成也同资本流动部分(与固定资本相对立)和周转较快的资本流动部分比起来周转较慢有关。

总资本的预付(一年内,见前面举出的变化的情况)会随着固定资本的增加而增加。但是,这只同利润率有关,而同剩余价值率无关。只要可变资本的预付不变,总资本较大的预付同剩余价值率的规定完全无关(尽管对利润率的规定是重要的)。

(3)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的快慢或积累能力,取决于周期,或者说周转持续时间的长短。但这是与实际的价值形成无关的一个要素。

为了确定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差别对剩余价值的形成所产生的影响,首先必须始终从这样一个前提出发:在两种情况下,资本不变部分的构成不同,而可变的流动资本部分或花费在工资上的流动资本部分是等量的。为了弄清楚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差别本身在价值和剩余价值形成中影响有多大,这个前提是必要的。如果可变组成部分不同,那么差别就是由此产生的,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差别本身无关。

下述情况(不使用原料等等的某些工业部门除外)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相当普遍的:在使用较多固定资本,机器等等的部门,不变资本的流动部分,从而不变资本的总额与可变部分相比增加了,而这

是与使用流动资本较少的其他部门不同的。但是,这时候剩余价值形成中的差别就是产生于资本的可变部分与其不变部分相比而言的量的不同,而不是产生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差别。这种差别[106]在这里与本问题没有丝毫关系,这一点我们从下述情况中立刻就可以看出来:例如在银行家那里或在商业企业中,预付的不变资本几乎不包含固定资本,并且几乎只由流动资本构成,而使用的可变资本同使用相当多固定资本的大部分其他工业部门比较起来要少得多。因此,这些部门中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确实比较少(虽然它们的利润可能很多)。



阶的同一个一般形式出发,虽然后来为了确定的形式,这个或那个要素应该等于零。此外,如果我们整个地考察资本,那么资本就包括所有这些要素。)

当价值600镑的产品售出时,400镑不变资本必须再转化为它的实物形式,100镑必须再用于工资,或者实际上同样也可以说,必须再转化为工人生活必需品的实物形式。(在这里,假定不同生产部门的生产力不变。因为这类变化丝毫不改变我们现在所考察的问题,所以我们把它撇开,或者假定它是不变的。)代表剩余价值的那100镑,资本家(根据目前阶段我们论述的需要,我们不仅把他看做全部剩余价值的最先的获得者,而且看做花费全部剩余价值的人,即看做应该与他分享这种剩余价值的所有人的代表)必须把一部分花费在生活资料上,用于个人的消费,另一部分被积累起来,再转化为资本。我们已经看到,积累就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但是在考察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之前,我们自然要先考察简单再生产。所以我们暂时把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这件事撇开,只考察用于资本家个人消费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因此,我们暂时使再转化为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等于零,或者同样可以说,我们把它撇开。

以上我们在考察资本的流通全过程或再生产过程时,只是在形式上考察这个过程所经历的环节或阶段。相反,现在我们应当研究使这个过程能够进行的现实条件。

从迄今所考察过的情况中可以得出,货币只是充当经过点;一方面,货币被用来使商品进入一般消费基金,在资本是可变资本的情况下,货币转化为工人的通货,工人用这些通货购买生活必需品供自己消费;另一方面,货币被用来使资本从成品形式[108]再转化为资本的各种物的生产要素的实物形式。因此,资本的货币形式所执行的

职能,就像货币在商品的形态变化  $W-G-W$  中一样,只是作为再生产的起中介作用的和转瞬即逝的形式执行职能,和再生产的实际过程本身没有任何关系。唯一的例外是这样一种情况:货币资本或具有货币形式的资本,是闲置资本,是处于间歇中的资本,在这种间歇中资本预定要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但是实际上还没有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因此,在这种形式上资本暂时还完全不进入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所以,从上面所说的情况可以得出结论,当货币实际上作为资本的形式执行职能时,货币只是对再生产的实际过程起形式上的和转瞬即逝的中介作用。当货币保存自己的独立形式时,它完全不进入再生产过程,而只是预定要进入这一过程。因此,在这两种情况下,在考察实际的再生产过程时可以把货币撇开(因为我们曾经假定,资本在形式上转化为货币,资本周期地取得货币形式,是没有困难的,而且我们从一开始就是这样假定的)。所以我们在这种考察中抽掉了货币流通(也抽掉了在货币资本形式上的资本)。只有当从实际再生产过程的考察本身中引申出作为这一过程的环节的货币流通的特殊规定时,我们才会考虑货币流通。(进一步的规定,只有在第三册的最后一章<sup>174</sup>中才会进行考察,在考察过商人资本等等以及剩余价值所分割成的各特殊范畴之后,才进行考察。)

迄今在我们的考察中还没有考察过个人消费过程,或者,如果说进行过考察,那也只是形式上的考察。就是说,只是假定商品资本的一部分转为消费基金,不管是工人的还是资本家的消费基金,他们是迄今我们所知道的仅有的一些消费者。然而个人消费是再生产总过程的一个环节,它现在应当作为这样一个环节被考察。

已经说过,我们所注意的剩余价值,只是不用于积累的,即仅仅

用于资本家的个人消费的剩余价值。我们把剩余价值的这种花费叫做剩余价值作为收入的花费。另一方面,至于说到可变资本,它以货币形式预付给工人,工人为换取货币而提供自己的劳动,再用得到的货币购买自己的生活资料。因为事先假定工资等于劳动的价值,或者确切些说,等于劳动能力<sup>2</sup>的价值,所以我们同时也就是假定:工人把自己的全部工资用于再生产自己的劳动能力,因而用于购买生活必需品。所以,全部可变资本实际上是作为收入花掉,或者对工人来说是转化为收入,而对资本家来说是转化为劳动。因此,如果撇开货币形式所起的中介作用,可变资本就存在于构成工人阶级的收入的生活资料形式中。在考察实际生产过程时,产品中不论资本家作为剩余价值消费的那一部分,还是工人作为工资消费的那一部分,统统归入收入这一共同范畴。因此,可变资本本身,就它不是转化为工资,因而不是转化为工人的收入,而是对资本家来说转化为劳动(等于必要劳动+剩余劳动)这方面而言,在这里暂时不属于我们的研究范围。

其次,因为假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仅是占统治地位的,而且是普遍的和唯一的生产形式,所以构成资本家或工人的收入的商品,以及构成不变资本的组成要素的商品,都必须先作为资本的产品,因而作为商品资本存在。所以,必然也会发生加入收入的商品资本同其他加入收入的商品资本之间的交换,就像会发生这种资本同构成不变资本的商品资本之间的交换,以及构成不变资本的商品资本相互之间的交换一样。研究这种交换的现实条件是我们接着要做的事情。

[109]也就是说,我们现在必须从不同于此前的另一个角度,即根据构成商品资本以及体现生产资本的产品的使用价值,来区分商品资本和实现在商品资本中的生产资本。

生产资本是创造直接生活资料的资本,或者说,是创造这样一些产品的资本,这些产品具有的最终形式使它们能够进入个人消费或加入消费基金。这些生产资本所生产的商品资本由生活资料(比较狭义的)构成。

或者,生产资本是创造生产资料的资本,或者说,是其产品要重新进入生产过程、进入生产消费的资本。它们所生产的商品资本由生产资料构成。

一种类型的商品资本提供生活资料,花费在这种生活资料上的收入,第一是剩余价值,第二是工资,或者说,资本家和工人的收入实现在这种生活资料上。工人花费自己的工资所换来的那种生活资料,实际上是可变资本在转化为工资之前就存在的物质形态,因为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货币资本只是一种中介形式,资本家以这种形式交给工人以支付凭证,工人凭借这些凭证得到由生活资料构成的一定数量的商品资本,把这一定数量的商品资本从市场抽出来转为消费基金。可见,实现收入的商品资本同时包含着构成可变资本的物质要素。

另一种类型的商品资本提供生产资料,提供不变资本的各要素,商品资本必须不断地转化为这些要素,才能不断地更新自己的再生产过程,使这一过程不致间断。

第三种类型的生产资本当然也提供产品,提供的是这样一些商品资本,这些商品资本既可以直接用做生活资料,也可以用做不变资本的要素,既可以以其实物形式进入个人消费过程,也可以进入生产过程。下面在我们的研究中将会表明,这第三种类型就我们的目的而言可以不必注意,因为它实际上总是要属于两者之一,或者属于生活资料,或者属于生产资料。

我们先考察第一种类型的生产生活资料的生产资本。作为社会总资本的一部分,我们把它称为资本 A。

假定这第一种类型的资本或资本 A 等于 500 镑。(把 500 换成 5 亿或任何其他数字,都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

这 500 镑中,400 镑是不变资本(机器、各种固定资本、辅助材料和原料),100 镑是可变资本,或用于工资的资本。400 镑不变资本只是把在一定的生产时间内,例如在一年内所消费的、因而必须得到补偿的固定资本计算在内。其余的在原有形式中继续执行职能的固定资本,对我们的研究没有意义,因此让它等于零,或者说我们把它撇开。如果剩余价值率等于 100%,剩余价值就=100 镑,生产出来的商品资本总价值就=600 镑。

于是,现在包含着 500 镑预付资本的商品资本,其中  $\frac{2}{3}=400$  镑只代表为生产它自己而预付的不变资本,必须再转化为它自己的不变资本的各要素,再转化为它自己的原料等等。而剩下的  $\frac{1}{3}=200$  镑,第一,代表工资或可变资本,第二,代表剩余价值。但是,全部商品资本由供个人消费用的生活资料构成。

[110]总商品资本的这  $\frac{1}{3}$  由参加生产它的全体资本家和工人作为他们的总收入来消费,这一部分由生活资料构成的商品资本一旦从市场上被抽出并转为消费基金,也就是到达了最终消费者手里,我们就把它看做被消费的部分。下面这种情况,即一方面,A 这个领域的资本家生产的生活资料极不相同,他们互相出售自己的产品和互相购买这些产品,因而他们不是直接在他们自己所生产的实物形式上消费自己的收入,另一方面,工人用他们作为工资而得到的货币去交换他们所消费的商品,把自己的收入从货币形式转化为商品(生活资料)形式,——这种情况丝毫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就整体来考

察,是全体资本家和工人消费自己产品的 $\frac{1}{3}$ ,虽然就个体来考察,这种消费要以相应的商品的转手为中介,而这种转手又以货币流通为中介。单个资本家和单个工人把剩余价值和工资消费在与他们自己所生产的使用价值不同的使用价值上,但是他们所消费的他人产品的价值量是用他们所实现的剩余价值和工资价值来计量的。因此,这种情况同他们直接把自己的工资和剩余价值花费在他们自己所生产的商品上是一样的。

因此,至于说在这 $\frac{1}{3}$ 已生产出来的生活资料被它们自己的生产者消费时起中介作用的货币流通,那么(1)这丝毫也不会改变下面这样一点:如果从整体上来考察这些生产者,他们就是直接消费自己产品的 $\frac{1}{3}$ 。

(2)第一,我们考察从工人出发的这种货币流通。工人把自己的工资从货币形式转化为商品形式。这样,工人就把曾作为可变资本预付的货币还给了资本家,因而恢复了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或者说,工人通过自己的购买为资本家补偿了应该再作为可变资本执行职能的货币资本,这样,全体工人还回货币 100 镑,于是,预付可变资本又以原先的货币形式处于资本家 A 的手中。

第二,至于对 A 领域的资本家互相花费他们的收入起中介作用的货币流通,那么我们应当说,为了在商品上实现他们的全部剩余价值 100 镑,为了中介他们之间的买卖,需要 50 镑。在这里,我们还必须指出一种本来在考察简单货币流通时就应该指出的情况。这里所考察的资本家之间的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实际上是简单流通,是并非作为资本家的他们而是互相作为对方商品消费者的他们之间的流通。在  $W-G-W'$  等形式中,资本家 A 是商品的卖者,资本家 B 是握有货币的买者。于是货币从资本家 B 手里转到资本家 A 手里。

资本家 A 用这些货币购买  $W'$ , 货币又从资本家 A 手里转到  $W'$  的卖者资本家 C 的手里。如果我们考察的只是连续不断的形态变化, 那么货币就是从一个人手里转到另一个人手里。但是货币总是要处在一个人的手里, 即使我们考察的只是形式上的形态变化。在每一次  $W-G-W'$  结束时, 货币总是留在最后一个卖者手里。但是资本家 A、B、C 不仅购买自己消费的商品, 而且还经常出售他人消费的商品。他们本身和那些有一部分流通的货币即通货停留在自己手中的其他人毫无差别。因为每一个消费者在这里同时又是生产者, 所以他经常一只手交出货币, 另一只手同样经常地得到货币。因此, 全部通货经常分成各个部分处在所有人的手里, 即处在所有这些同时又是消费者的生产者的手里。这种情况造成的结果是: 他们不是消费自己的全部收入, 而是必须用一部分收入同金银的生产者进行交换(间接地或直接地), 以便有可能把这种收入的另一部分投入流通并使任何商品得到实现。他们不是两次占有这一收入, 相反, 他们以通货形式占有的那部分收入, 就是金银生产者以实物形式占有的那部分收入。如果[111]处在流通中的不是金银铸币, 而是比如说纸塔勒, 情况也不会有丝毫改变。资本家以纸塔勒形式占有的那部分自己的收入, 他不会以生活资料的形式占有, 而且永远也不可能把它实现在生活资料中。虽然他经常付出纸塔勒, 但是纸塔勒也经常回到他手里。他必须在口袋里经常装着纸塔勒, 才能在明天像今天一样满足自己每日的需要等等。

因此, 在 A 领域的资本家作为彼此消费对方有关商品的消费者之间发生的这种货币流通中, 或者说, 以资本家的收入进入流通为目的的这种货币流通中, 经常发生着为了上述目的而在他们之间进行流通的通货总量的分配, 而不管这个总量的各个部分怎样经常变化。

他们经常彼此把自己的一部分收入作为货币交还给对方,他们中的每个人都经常只是在这种形式上占有自己的一部分收入,在这种形式上,他不能消费这种收入,而是由他人(交出货币的人)来消费这种收入。

他们的一部分收入在货币形式上的这种回流,或者说,作为他们互相购买自己的生活资料(简言之,实现自己的收入)所需要的货币量的这种回流,同资本的回流毫无共同之处。这只是表示,资本家是彼此消费对方商品的消费者,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除了自己的商品以外,还必须经常在货币形式上拥有自己的一定部分的收入;这只是表示通货在这类消费者范围内不断进行的再分配,只是表示使资本家的收入进行流通所需要的那部分通货的再分配。

这一点在以后,当剩余价值不仅仅表现为资本家的收入,而且还分解为地租和利息的时候,将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3)首先,至于工人,如果从物质上来考察,那么情况就像他们中的每个人以实物形式得到他的产品中归自己所有的一部分,并用这些产品彼此相交换一样,也就是说——像收入与收入相交换一样。当然,工人通过向资本家购买商品,也就把作为工资预付给他们的货币还给资本家(因为资本家也要出售预定给工人的那部分商品,所以工人并不是直接交换他们的那部分产品);因此,工人通过花费自己的货币收入补偿了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但是他们补偿的并不就是这个资本本身。他们消费 100 镑的商品价值,这些商品价值永远地从资本家 A 的手里转到工人手里。所以,他们还给资本家的只不过是资本家给予他们的东西,不是他们的最终的产品份额,而仅仅是从商品市场上取得自己的份额的手段。因此,他们通过花费自己的收入——如果从物质上来考察,实际上是通过彼

此交换直接构成他们的收入的产品——,同时补偿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就这方面来说,他们花费收入同时就表现为他们的货币收入(或他们收入的货币形式)再转化为用来预付工资的货币资本,或者说,表现为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的恢复。但是我们已经说过,这只涉及形式。同一些货币交替地或以工资的货币形式或以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存在。实际的可变资本被消费掉了,其补偿并不是通过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这种交换,而是通过可变资本的新的再生产进行的。

另一方面,至于资本家之间的流通,那么他们是收入同收入相交换,在这种交换中流通的并且经常在资本家之间进行再分配的那些货币,并不补偿他们的任何一部分资本,而是只补偿他们为了实现他们的收入所必需的通货,或者说,总只是为他们补偿他们的经常以通货形式存在的那一部分收入。

可见,如果把工人的货币收入不断转化为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这种现象或者相反的现象撇开不谈,那么A领域的 $\frac{1}{3}$ 产品的全部消费就归结为收入同收入相交换。

〔如果我们假定,加入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与加入资本家消费的生活资料完全不同,那么情况就有些不一样,但是通过迂回的道路结局还是一样。因为A领域的工人消费100镑的商品,所以可以说这些商品是A领域的某一部分资本家的商品资本。而另一部分资本家就只生产供资本家用的生活资料。把价值100镑的供工人用的商品生产出来的那一部分资本家没有以他们自己的产品形式消费他们的任何一部分剩余价值。他们的剩余价值实现在[112]另一部分资本家生产出来的价值100镑的那部分商品中。相反,另一部分工人不购买自己资本家的商品,而只向生产工人必需品的生产者购买

商品。因为我们假定,总资本 500 镑生产出价值 600 镑的商品,所以这一部分的资本 250 镑就会生产出价值 300 镑的商品,其中 200 镑应当补偿不变资本,50 镑补偿可变资本,另外 50 镑构成剩余价值。收入总额等于 100 镑。其中 50 镑由他们自己的工人消费,从而工人也就恢复了这部分资本家的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50 镑由另一部分的工人消费,从而这些工人把价值 50 镑的货币交给他们,这些货币不是他们自己支出的工资,而是另一些资本家支出的工资。他们用这 50 镑去购买供资本家用的价值 100 镑的商品的一半,这样,他们就实现了自己的收入,从而把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还给了另一些资本家,而在前面提到的场合,这种情况是直接发生的。最后,剩下的价值 200 镑的商品,不论在前一场合还是在后一场合,都必须去交换不变资本。我们看到,这种迂回的道路丝毫不会使事情发生改变。

至于说他们的商品资本的其余部分,即等于 400 镑的部分,那么 A 领域的资本家不能消费它。它不能进入他们的收入,而是必须再转化为这种不变资本各要素的实物形式,因为它只代表被消费的不变资本价值。为此,在生产生活资料的 A 领域的资本家和生产生产资料或不变资本的 B 领域的资本家之间必须进行交易。因此,我们来考察这第二个领域的资本家。

假定他们的生产资本的划分比例和 A 领域的资本家的资本一样,即  $\frac{1}{5}$  等于可变资本,  $\frac{4}{5}$  等于不变资本。如果他们的不变资本等于 800 镑(即固定不变资本机器等等和流动不变资本原料等等,而未被消费的不变资本部分照旧假定等于 0),那么他们的可变资本 = 200 镑,他们的预付总生产资本 = 1 000 镑。如果剩余价值率 = 100%,那么剩余价值就 = 200 镑,他们创造的总商品资本的价值 = 1 200 镑。

在这1200镑的商品资本中， $\frac{1}{3}=400$ 镑代表收入，即200镑=工资，200镑=剩余价值。因此，这400镑花费在购买生活资料上，也就是说，B领域的收入——即B领域的工人和资本家的收入——都花费在生产生活资料的A领域的商品上。B领域的消费者不能把这400镑实现在自己的产品上，因为这些产品只由生产资料构成，它们不能进入个人消费，而必须进入生产消费。于是，他们将从A领域的资本家那里购买400镑的生活资料，而A领域的资本家又会用这400镑去向B领域的资本家购买不变资本，从而把自己的商品资本中必须再转化为不变资本的那部分在实际上再转化成了不变资本。A和B领域之间的这种货币流通，只是作为中介促成A领域的商品资本中代表A领域不变资本的那部分同B领域的收入(可变量本和剩余价值)的实物形式之间进行交换。

如果我们从每个交换者方面来看这一交换，那么对于A领域来说，这一交换是资本转化为资本(从它的一种实物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实物形式)；或者说，是A领域的商品资本(的一部分)再转化为生产资料或资本不变部分的各要素。资本把自己的总产品(自己的商品资本)中等于总产品所包含的不变资本价值的那一部分重新转化为使其可以作为不变资本执行职能(活动)的实物形式。不论在交换之前还是在交换之后，这部分产品按其价值来说只是不变资本。(A领域必须以产业方式来消费自己的商品资本的这个价值部分；但是在这个价值部分借以存在的实物形式上，在使用价值的形式上，就做不到这一点，因此必须把这个价值表现在B领域的商品上。)相反，对于B领域，对于不能用于个人消费的产品生产者来说，这种交换是收入从一种形式单纯地转化为另一种形式。(这些生产者生产出来的商品资本的一部分是收入(工资和剩余价值)，但是[113]存在

于这样一种使用价值中，这种使用价值使它不能进入个人消费，不能在实物形式上被消费。生产者能够消费的，只不过是他的这部分商品资本的价值，而且他只有通过把这部分价值实现在 B 领域<sup>①</sup>的产品中才能消费它。)他把自己总产品中构成他的收入的那部分(等于总产品中代表新加劳动的部分)先转化为使它能作为收入被消费的实物形式。不论在交换之前还是在交换之后，这个部分按其价值来说只是他的收入。

如果我们从两方面来考察关系，那就是 A 领域用资本同 B 领域的收入交换，而 B 领域用收入同 A 领域的资本交换。B 领域的收入补偿 A 领域的不变资本，而 A 领域的不变资本补偿 B 领域的收入。

首先，至于(在 B 领域的收入同 A 领域的不变资本进行这种交换中的)货币流通，那么对于 B 领域的资本家来说：(1)必须有一定数量的通货，供他们不断地预付自己工人的工资，或者说实现自己的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2)如果他们生产直接可以消费的产品，或者，如果他们像 A 领域的资本家那样彼此直接交换他们自己的收入，那就必须有一定数量的通货在他们自己之间流通。可见，这就是他们为了支付工资和消费自己的收入始终必须拥有的那个通货量。这些通货在工人手中只不过是通货，即铸币，工人用自己的商品(劳动)换取这种铸币，然后把它花费在生活资料上。这也像我们在 A 领域所考察的货币一样，是为满足个人需要而支付、而花费的铸币(通货)的简单流通。因此，它们同 A 领域流通的货币完全没有差别，也只不过是通货。但是 B 领域的工人不在雇用他们的 B 领域的资本家那里购买商品，因此不能把作为工资预付给他们的货币还给资本家。

① 原文如此，显然是笔误，应为 A 领域。——编者注

相反,工人用他们的 200 镑向 A 领域购买商品。B 领域的资本家在花费自己的收入时也不相互购买商品。相反,他们把自己的 200 镑收入花费在 A 领域的商品上。这样,A 领域的资本家得到 400 镑,他们用这 400 镑向 B 领域购买商品来补偿自己的不变资本。这样,B 领域的资本家通过迂回的方式又得到了货币,他们用这些货币一方面重新支付工资,另一方面实现自己的收入,或者确切些说,为实现自己的收入而花费这些货币。只有这种迂回的方式才把从 B 领域资本家出发的货币运动和从 A 领域资本家出发的货币运动区别开来。但是还有下面这样的补充的区别。

A 领域的资本家从 B 领域的资本家那里得到的 400 镑,只是 B 领域的资本家的收入的货币形式(他们不断用来购买生活资料和支付工资的铸币),这些被 B 领域的资本家投入流通的通货,同时又是 A 领域的资本家的商品资本中代表 A 的不变资本的那部分所转化成的货币形式。A 领域的资本家将这部分表现为货币资本(或者说这个商品资本部分的货币化  $W-G$ ),然后这个部分再从货币形式转化为商品,即转化为构成 A 领域资本家的不变资本的各物质要素。所以,这部分通货不断转化为 A 领域资本家的货币资本,又不断再转化为 B 领域资本家的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或者说,转化为 B 领域工人的工资即收入的货币形式和该领域资本家的收入的货币形式)。而社会总通货中的这一部分是唯一的〔这里我们暂且不涉及商人资本引起的变化〕经历这种双重过程并执行这种双重职能的部分。因为在 A 领域内流通的通货只是把 A 领域的资本家和工人的工资和收入投入流通,不过它们转化为不变资本<sup>①</sup>的货币形式或现在作

<sup>①</sup> 原文如此,应为可变资本。——编者注

为收入来消费的那部分商品资本的货币形式。另一方面，B 领域的工人和资本家用来向 B 领域<sup>①</sup> 购买生活资料，或者说把自己的收入投入流通的那 400 镑，是这一领域中唯一这样花掉的通货：第一，用来支付工资，第二，花费收入。因此，这部分社会通货是唯一的这样的通货，它用做花费收入的部分，同时作为货币资本又是社会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最后[114]应当指出：

除了把 A 领域和 B 领域的资本家的收入转化为货币的那部分通货之外，其余部分的通货是这样的铸币价格：通过这种铸币价格 (1) 工人的工资或收入表现为货币收入，(2) 社会上的总可变资本获得自己的货币形式，或表现为货币资本。

最后叙述这一节时，最好把它分成两部分：(1) 商品资本在再生产总过程中进行的实际的物质变换；(2) 对这种物质变换起中介作用的货币流通。因为在这一节当前所采取的形式中，叙述的脉络不断地被关于货币流通的考察所打断。

现在我们先考察在 A 领域范围内被消费的收入。这种收入是什么呢？它是一年内加到 A 领域的资本家的 400 镑不变资本上的新劳动量，所以，它一方面是商品资本中表现工人的有酬劳动或工资的那一部分，另一方面是商品资本中表现工人的无酬劳动或资本家的剩余价值的那一部分，即剩余价值。虽然从物质上来看的全部产品是一年劳动的产品，是不变资本(已消耗的机器等等，原料等等)由于劳动而获得的新形式，但是产品的总价值绝不是一年内新加的劳动量的产品或结晶。相反，产品价值中等于已消费的不变资本价值的那一部分是过去的劳动，它不是在 A 领域的生产过程期间加进的

① 原文如此，应为 A 领域。——编者注

或结晶的劳动量。我们在前面(第一册第二章第 2、3 节)<sup>240</sup> 曾经指出,虽然每一单个商品的价值可以分为代表过去劳动的部分和代表追加劳动的另一部分,其次,虽然商品的每一部分从使用价值的观点来看都是新产品,但是,总商品资本却可以分为只代表不变资本的价值,只代表过去劳动,只代表生产时间之前的过去劳动,因而必须再转化为不变资本各要素的部分和只代表新的追加劳动(它的一部分是有酬劳动,另一部分是无酬劳动,因而一部分转化为工资,另一部分转化为剩余价值或资本家的收入)的另一部分。所以,A 领域的商品资本中由 A 领域的工人和资本家消费的那一部分,是商品资本中的这样一个部分,它的价值是他们在一年中新加到该领域不变资本上的追加劳动量的产物。

B 领域的商品资本中体现 B 领域的工人和资本家的收入的那一部分,情况也是这样,它只不过是他们的总产品中由他们新创造的价值即结晶在商品中的新的追加劳动量同商品资本总价值之比所决定的部分。因而,如果像我们假设的那样,新加劳动=结晶在商品资本中的过去劳动的  $\frac{1}{2}$  (400:800,前面是 200:400),或者说=商品资本中包含的总劳动量的  $\frac{1}{3}$ ,那么新加劳动就实现在总产品(价值 1 200 镑)的三分之一中,或者说,实现在由商品量总价值的  $\frac{1}{3}$  或由 400 镑所决定的那部分商品量中。

所以,如果我们把 A 领域的商品资本中作为收入消费的那一部分和 B 领域的商品资本中首先代表 B 领域的工人和资本家的收入的那一部分加在一起,那么总商品资本中代表收入的总和部分就等于[115]每年生产的商品资本中的这样一个总和部分,它的价值决定于,或者说它的价值中结晶着,A 和 B 领域(因而是所有生产领域)一年内加进的新的活劳动的总量。

在 A 领域的收入 = A 领域总产品的  $\frac{1}{3}$ , = 200 镑, B 领域的收入 = B 领域总产品的  $\frac{1}{3}$ , = 400 镑; 换句话说, 总数 600 镑代表在其价值中实现了全部追加劳动量, 即一年中全部新加劳动量的那全部产品。全部年产品, 从物质上来看, 是年劳动的产品, 但同样也是过去劳动的产品, 因为过去劳动体现在生产资料中, 而且没有过去劳动, 年劳动就不能提供年产品。但是从它的价值来看——正是这一点决定着年产品中有多大部分可以用来补偿资本, 有多大部分可以作为收入消费——, 年劳动的产品价值不同于劳动的年价值产品。

于是, 全年加进的新的活劳动量表现为 600 镑, = A 领域的全部年产品或商品资本的价值, 或者说, 等于一年内生产出来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看起来我们可以随意假定, 一部分商品资本是 B 领域的一部分产品, = 400 镑的收入, 即 = A 领域不变资本的价值。然而很明显的是, (我们假定商品按其价值出售) 这种收入必须同 A 领域的商品相交换, 或者说, 必须实现在 A 领域的商品中; 而 A 领域在 B 领域购买商品只限于补偿不变资本所必需的范围, 即只限于价值 400 镑; 因此, 这 400 镑在实际发生交换的情况下就是 B 领域收入的限度。我们在这里所以这样假定, 是因为我们考察的只是不同生产领域的商品资本之间的实际物质变换。在这种情况下, A 领域的不变资本的价值总是 = B 领域的收入的价值。

这样, 第一, 社会总收入(工资和剩余价值)消费在 A 领域的商品资本上, 或者说, A 领域的商品资本构成社会的实际收入(如果从使用价值的角度来考察这种收入); 也就是说, 构成社会年产品中转入消费基金的那一部分。

第二, A 领域的总商品资本的价值, 或者说, 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的总产品的价值, 等于一年中全部新加劳动所生产的或结晶成的

总价值(这里我们把流通撇开)。情况就是这样,虽然 A 领域的等于本领域商品资本总价值的 $\frac{1}{3}$ <sup>①</sup>或等于本领域预付资本总价值的 $\frac{4}{5}$ 的不变资本,不是由新加劳动构成(不代表新加劳动),相反代表过去劳动。但是,就 B 领域消费自己的收入,从而消费自己新加劳动的价值来说,那么 B 领域是把自己的新加劳动价值体现在 A 领域 $\frac{2}{3}$ 的产品上,而不是体现在他自己创造的产品上,相反,他自己创造的产品用来补偿 A 领域的不变资本。因而,对 B 领域来说,他的新加劳动实现在——通过交换——A 领域的 $\frac{2}{3}$ 产品中(如果我们考察的不是 A 领域的产品,而是 A 领域的预付资本,那就是实现在 $\frac{4}{5}$ 的预付资本中)。因此,把 A 和 B 领域合在一起来看,A 领域产品的价值代表 A 和 B 的总收入的价值,也就是说,A 领域产品的价值=一年中全部新加劳动所结晶的价值。

如果不计算 A 领域产品中代表 A 领域资本家和工人的收入的那 $\frac{1}{3}$ ,其余的 $\frac{2}{3}$ 就等于不变资本的价值,因而必须[116]用只提供生产资料的 B 领域的年劳动产品来补偿;换句话说,用直接以 B 领域的产品形式存在的 B 领域的收入来补偿。B 领域实际上是用自己的新加劳动来支付,它的新加劳动全部体现在同 A 领域的其余 $\frac{2}{3}$ 产品进行交换的那部分 B 领域的产品中。因此,A 领域的全部产品同收入相交换,或者说,全部进入个人消费。另一方面,社会的全部收入也都变成 A 领域的产品。A 领域的生产者在 A 领域内消费自己的收入,B 领域的生产者也在 A 领域内消费自己的收入。而且,除了这两个领域之外,不存在其他领域。A 领域的全部产品用于消费,虽然其中包含着 $\frac{2}{3}$ 的不变资本,这 $\frac{2}{3}$ 不能由 A 领域的生产者消费,而

① 马克思在手稿中先写了 $\frac{2}{3}$ ,改为 $\frac{1}{3}$ 。——编者注

必须再转化为它们的各生产要素的实物形式。A领域的总产品=社会的总收入。而社会总收入的价值代表社会一年内加到现有不变资本上的劳动时间总额。虽然A领域的总产品价值 $\frac{1}{3}$ 由新加劳动组成, $\frac{2}{3}$ 由过去的劳动或应该得到补偿的劳动组成,但是这个总产品可以全部由新加劳动购买,因为这种年总劳动的 $\frac{2}{3}$ 不应该以它自己产品的形式被消费,而应该以A领域产品的形式被消费。补偿A领域的 $\frac{2}{3}$ 的新加劳动量,是一个大于A领域本身所包含的新加劳动量的量,因为这 $\frac{2}{3}$ 代表B领域内追加的劳动,B领域只能在A领域内以个人的方式消费这 $\frac{2}{3}$ 的价值,同样,A领域也只能在B领域内以生产的方式消费这 $\frac{2}{3}$ 的价值。因此,A领域的总产品,一则,可以完全作为收入被消费,同时它的不变资本可以得到补偿。或者确切些说,A领域的总产品所以作为收入全部被消费,只是因为它的 $\frac{2}{3}$ 由不变资本的生产者来补偿,这些生产者不能以实物形式消费自己产品中代表他们收入的那一部分,而必须在A领域内,即通过交换A领域的 $\frac{2}{3}$ 产品,来消费自己的这部分产品。

既然我们把A领域的 $\frac{2}{3}$ 产品看作新加劳动的代表,自然我们就把B领域总产品的 $\frac{1}{3}$ (等于A领域产品的 $\frac{2}{3}$ ),即实际上代表B领域(它的商品资本)中体现新加劳动的产品的那一部分,看做过去劳动,而且一旦这部分产品作为A领域的不变资本执行职能,它也就立即作为这种过去劳动执行职能。

至此,我们已经考察了A领域的全部产品和B领域的 $\frac{1}{3}$ 产品的运动。(B领域的 $\frac{1}{3}$ 产品同A领域的 $\frac{2}{3}$ 产品之间的交换,是新加劳动同过去劳动即非当年加进的劳动之间的交换。)现在我们应当考察B领域的其余 $\frac{2}{3}$ 产品,或者说,B领域商品资本中只代表这个商品资本中所消耗的不变资本(机器、原料等等)价值,从而必须再转化为不

变资本各物质要素的那一部分。

我们已经看到，<sup>①</sup>甚至由生活资料构成的、供个人消费的商品资本(虽然它的一部分必须补偿不变资本)，其所以全部都可以由消费者作为收入来消费(购买)，只是因为另一部分收入生产出来时所具有的形式，使它不能作为收入来消费，而是相反地去补偿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的不变部分。A领域的商品资本中代表不变资本的那部分所以可以作为收入来消费，是因为B领域的资本中作为收入生产出来的那个同样大的部分，不能作为收入来消费，而是补偿上述的不变资本。

至于B领域商品资本的 $\frac{2}{3}$ ，即代表B领域的预付不变资本部分并且必须再转化为不变资本的那部分，那么就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谁应该购买它，用什么货币购买它？毫无疑问，不是工人，他们已经把自己的全部工资花费在A领域的商品上了。而就资本家是消费者或他们花费收入来说，也不是资本家，因为他们的全部收入都花费在A领域的商品上了。而就A领域的资本家可以并且必须用自己的商品购买不变资本来说，那么这是[117]通过A领域资本家的商品资本中代表不变资本的那 $\frac{2}{3}$ 同B领域资本家的总收入进行交换来实现的。

在这里事情很简单。B领域内代表不变资本的那 $\frac{2}{3}$ 商品资本的情况，完全同A领域内被消费的代表收入的那 $\frac{1}{3}$ 商品资本的情况一样。上述 $\frac{1}{3}$ 的相应份额，如果不是由它们自己的直接生产者消费的，那就是由A领域的全体生产者通过互相交换这些份额(或者说，通过互相买卖这些份额)来消费的。

<sup>①</sup> 见本卷第358—359页。——编者注

或者，**B**领域的商品资本中代表它的不变部分的那 $\frac{2}{3}$ 直接由这 $\frac{2}{3}$ 的每一组成部分的生产者来消费。这种情况发生在产品可以重新作为生产资料直接进入它作为产品从中出来的那同一生产过程的场合。例如，一切作物的种子等等就是这样(稍后，我们要更详细地研究这个问题<sup>①</sup>)。

或者，这 $\frac{2}{3}$ 在**B**领域的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家之间进行转手，从产品不能在实物形式上重新用做不变资本的资本家手中转到产品可以这样用做不变资本的资本家手中。可见，**B**领域的这部分商品资本向执行职能的不变资本的全部再转化，就是它们的转手，就是它们的不同的分配(通过流通)，从把它们只当做商品资本的人手里分配到把它们重新用做生产资料(无论是用做劳动资料，还是用做劳动材料)的人手里。它们依然留在本领域。流通在这里只是对它们的转移起中介作用，使它们从一个资本家的商品仓库或储藏室里转移到另一个资本家的生产过程中去。

固定资本中没有损耗掉的那一部分，在这里也像在**A**领域中一样，不在考虑之列。

整个这一部分，即按照假定是**B**领域商品资本的那 $\frac{2}{3}$ ，从使用价值来看，只是劳动的产品，和**B**领域中再生产出工资和剩余价值的那部分资本完全一样。不过这个部分代表过去的劳动，而不是新加的劳动(它的价值不是新加劳动的产物)，因此，它是产品中补偿这种过去劳动并必须重新作为不变资本执行职能的一个价值部分，——也是用这个价值部分来计量的一个产品部分。另一方面，**B**领域商品资本中直接体现**B**领域资本家收入的最后 $\frac{1}{3}$ 部分，本身也

<sup>①</sup> 见本卷第 396—397 页。——编者注

包含损耗掉的过去劳动的产品,原料、机器等等,这部分也像其余的 $\frac{2}{3}$ 的情况一样。然而在它身上结晶的只是新加劳动,而且只是在这个领域内结晶的新加劳动,所以这部分的价值分解为工人的工资和资本家的剩余价值。在 B 领域里,这部分不应该补偿过去劳动,虽然在 A 领域里这部分补偿过去劳动。

我们已经知道,如果 A 领域的全部商品资本只代表收入(它的 $\frac{1}{3}$ 是 A 领域资本家的收入, $\frac{2}{3}$ 是 B 领域资本家的收入),那么 B 领域的全部商品资本就只代表资本(不变的),其中 $\frac{1}{3}$ 是 A 领域的不变资本, $\frac{2}{3}$ 是 B 领域的不变资本。因此它只补偿资本。

因此,在代表 A 和 B 领域的总商品资本的 1 800 镑中, $\frac{1}{3}$ 补偿收入, $\frac{2}{3}$ 补偿资本。(收入这个词也有可变资本得到补偿的含义,因为可变资本只有在资本家手中的时候是资本,一旦转到工人手中,它就变成了收入。)

我们已经知道, B 领域的产品中同生活资料相交换的那 $\frac{1}{3}$ 是如何流通的。至于现在要谈的 B 领域的资本家之间的流通,这只不过是作为资本家的资本家之间的流通,是彼此互相补偿的资本的流通;货币在这里主要是作为[118]平衡彼此债务的支付手段执行职能。(如果流通的是信用货币,那么这些货币会按照这种流通的需要所要求的那样出现和消失。)但是,不论这些货币是作为支付手段或是作为流通手段(购买手段)执行职能,这个领域所需要的货币(我们在这里假定是金属货币)只在 B 领域资本家之间流通,为他们的不变资本的转化服务。同一些货币可能偶然转入其他流通领域,但是一定数量的货币总是在这一领域内流通,总是包括在这一领域内。这些货币往返于同一些资本家之间。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些货币放在它们的出发点上来看,或放在每个资本家投入这一流通的那部分货币

回到他手中的那一时刻来看,那么就会发现,每个资本家除了生产资本形式上的资本之外,还必须占有一部分货币资本形式上的资本,因此,他必定购买了一部分总是处于流通中的货币,或者必定留下了这样一部分货币。这个领域的货币,由于生产条件、支付期限以及周转期限的不同,也会在不同的时间按不同的数目在各资本家之间进行分配,这个领域的总流通代表这些资本家的特殊的货币资本(不同于代表他们的可变资本的货币资本,不同于为使他们的收入进行流通的货币)。

我们已经看到,A领域的货币流通只不过是代表A领域的收入花费的通货,同时通过这一流通使A领域的预付可变资本重新具有它的货币形式。A和B两个领域之间唯一发生的流通是两个领域之间的货币流通,它只是对B领域的收入的花费起中介作用,同时对A领域商品资本的不变部分同B领域商品资本的收入部分之间的交换起中介作用的通货。所以,这一部分通货(1)对B领域资本家的收入的花费起中介作用;(2)对B领域的工资的花费起中介作用,并通过迂回的方式使B领域预付的可变资本再具有货币形式;(3)同时包含A领域不变资本的货币形式。

在A领域内流通以及在A和B领域之间流通的货币,尽管有这些不同的职能,仍然只是作为货币收入代表两个领域的收入,包括工人的收入和资本家的收入的通货。因此,它们在作为B领域不变资本的占有者的资本家之间发生的货币流通中不执行任何职能。它们不购买也不支付这些资本家的这部分商品资本。

A和B领域的全体资本家和工人,作为消费者——即作为收入的花费者——来看,不支付也不购买B领域不变资本的任何一部分。因此,亚·斯密的论点是极其错误的,他认为,消费者归根结底

支付每年预付在生产上的资本和他们每年生产出来的商品资本的全部价值,因此,他们的货币流通似乎补偿总货币流通,或不断地使总商品资本(其中包括总商品资本中等于预付的生产资本的那部分)具有它的货币形式。(a)他所以发生错误,是由于错误理解资本和收入的关系,由于错误分析我们已经叙述过的那种总商品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实际的物质变换。以后我们会看到,与此有关的还有其他一些极其错误的见解(参看第三册第六章<sup>243</sup>)。全部后来的经济学都已习惯于不动脑筋,满足于像鹦鹉学舌般地重复斯密关于流通的这种错误论点,并且重复其他的各种错误前提(如对商品价格的全部分析的错误前提),这种经济学不去进行真正的分析,而是用这样的词句安慰自己,说什么对一个人是收入的东西,对另一个人就是资本等等,这些不

(a) “每一个国家的流通都可以认为是分成两个不同的领域:实业家(商人)〈亚·斯密解释说,他这里所说的实业家不仅指商人,而且也包括工业家等等,一句话,是指该国工商业的全体当事人〉之间的流通,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的流通。即使同一些货币符号,纸币或者金属货币,可以时而用于这个流通领域,时而用于那个流通领域,但这两个流通过程是不断同时进行的,因此,要使流通进行下去,各自需要有一定量的这种或那种货币。各种实业家之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绝不能超过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因为无论实业家买什么,最终必然会卖给消费者。”(第 2 卷第 2 篇第 2 章第 292—293 页)<sup>241</sup>

亚·斯密的下述论点是根本错误的,他认为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的贸易额,应该等于实业家之间的贸易额,应该实际上是完全平衡的(所说的消费者指个人消费者,而不是指生产消费者,斯密本人把后者列入实业家)。这个论点建立在他的这样一个错误的论点上,按照这个错误论点,全部产品都归结为收入,而事实上这不过是说,由资本和收入的交换构成的那部分商品交换,等于全部商品交换。图克根据这个论点对于货币流通所做出的实际结论,和这个论点一样,也是错误的。<sup>242</sup>

动脑筋的行为表明,这种所谓的科学就是一种不做任何批判的迎合。

**B** 领域的不变资本,即生产生产资料,生产不变资本各物质要素的资本家的不变资本,无论如何不会由消费者来支付给他们。它只能由这些资本家的领域的商品资本来补偿,他们把自己的一部分产品直接从他们自己生产的商品资本中抽出,然后使这些产品重新作为生产资料在他们自己的领域中执行职能,以代替磨损了的生产资料,[119]或者,通过自己的这部分商品资本在他们自己之间的交换,即以流通为中介的交换来进行补偿。因此,如果 **B** 领域的不变资本经常直接或间接地从生产中回到资本家手里,已消耗的不变资本价值部分被经常补偿给这些资本家,那么为什么要第二次向他们支付这部分不变资本呢,又由谁来向他们支付呢?

在这里,由于净收入和毛收入不同,由于纯收入和总收入不同而产生很大的混乱。<sup>①</sup>开始时作为货币但实际上作为生产资本预付出去的资本,是预付。与此不同的是,产品——生产资本所转化成的商品资本——可以叫做收入(毛收入),虽然对单个资本家来说它还要经历自己的形态变化。如果考察的是整个国家,那么总商品资本就形成它的总收入,因为流通对这种商品资本的分配只是起中介作用,这种分配一部分在各资本家本身之间进行,一部分在全体消费者之间进行。但是,如果在这个意义上使用收入这个词,那么就应该理解为——对单个资本家和对资本家全体都是一样——既是资本收入(不变的和可变的),又是可以当作收入消费或转化为积累基金的剩余价值收入。在这个意义上“收入”这个范畴毫无价值。然而另一方面,某一个资本家的净收入则被理解为:第一,扣除所预付的不变资

<sup>①</sup> 另见本卷第 135—138 页。——编者注

本和可变资本之后所剩下来的东西,也就是扣除在此之前包括在收入这个词中的一部分之后所剩下的东西;第二,剩余价值中扣除了资本家必须再交给其他人的那些部分(如地租和利息)之后所剩下的东西;可见,实际上资本家的净收入无非就是留在资本家手中的相应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份额。由此看来,国家的净收入不同于单个资本家的净收入,不同于所有工业资本家集体的净收入。一个规定包括剩余价值(剩余产品)的所有部分,即剩余价值总额,另一个规定,除掉剩余价值中转化为工业利润的那个特殊部分之外,不包括所有这些部分。从这个意义上看,说国家可以消费毛收入,单个资本家只能消费自己的净收入,这是对的。但是第三,从后一种意义上看,工资也不包括在净收入中,甚至不包括在等于剩余价值(它等于利润、利息和地租的总额)的毛收入中。全部可变资本在物质上由生活资料构成,而且由工人的生活资料构成。我们已经看到,可变资本全部由工人作为收入消费,而且必须不断被再生产出来。但是,它在自己的可变资本形式上,作为劳动的购买者(付给乡村雇农等等的某些实物报酬除外),在对工人的关系上表现为货币资本,这也是每个资本家预付可变资本的形式。作为各种实际的物质要素,它是处在生产生活资料的那一类资本家手中的商品资本。因此,只要它实际上被卖出去并且进入消费,它就会被工人通过花费构成他们收入的工资而购买。它只是以货币形式被预付,而且只有当它被作为可变资本预付出用于购买,它才在这种形式上执行职能。相反,当它作为物质要素进入消费时,它就不是作为可变资本,而是作为工人把自己的收入花费在上面的商品(对于出售这些商品的资本家来说是商品资本,对于购买这些商品的工人来说仅仅是商品)同工人相对立。在这方面,国家的毛收入又与资本家的毛收入不同,国家的毛收入包括

可变资本(从它的物质要素来看),资本家的毛收入不包括可变资本。但即使在这个意义上,国家的毛收入和它的总收入也会不同。由此可以看出,这个术语能够掩盖怎样的混乱!如果说毛产品不同于剩余产品,那么这就是另外一回事了。但是毛产品不是别的,正是总商品资本。

我们已经看到,不论是总资本还是单个资本,其年产品的总价值都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不变资本,另一部分是收入(工资,即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撇开年产品中直接留在生产者手里的那部分(不管是用作他们的消费基金,还是用作他们的生产基金)不谈,年产品的每一部分起初都要被出售,也就是说,使它们的价值在货币上具有独立自主的形式。它们的价值在货币上取得了同它们的使用价值分开的和独立的形式。每个资本家用自己产品的这个价值去购买(完全像工人用他的同样独立地存在于货币中的工资价值去购买一样)总产品中由这个价值转化成的部分,无论是消费资料,还是生产资料。因而,实际上我们在这里所看到的只是商品形态变化的另一种表现,施托尔希下面的话是完全正确的,他说:

“很明显,年产品的价值分成资本和利润两部分,年产品价值的这两部分中,每一部分[120]都要有规则地用来购买国民所需要的产品,以便维持该国的资本和更新它的消费基金。”(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第5卷《论国民收入的性质》1824年巴黎版第134—135页)

我们已经看到,在B领域——资本生产生产资料,生产不变资本各要素的那个生产领域——中,新加劳动,即用来补偿在A领域中生产生活资料时消耗的不变资本的那个劳动,也完全像A领域的新加劳动一样,转化为工资和剩余价值,因此,也完全可以作为收入被消费,虽然不是在自己直接产品的形式上被消费,而是在它交换来

的A领域的一部分资本的形式上被消费。因此,B领域的新加劳动实际上是在A领域的产品上得到支付,为此,B领域的产品中价值等于新加劳动结晶的那个部分就要替换不变资本。可见,为补偿不变资本而新加的劳动可以作为收入(工资和剩余价值)来实现,因为A领域中只代表过去劳动(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商品资本,可以在自己的实物形式上被消费,也就是说,因为在过去劳动和活劳动之间,在B领域的收入和A领域的不变资本之间进行着这种交换,因为A领域的一部分商品资本只代表过去劳动,从而不能在A领域内被消费。

这是为了理解这个过程必须弄清楚的第一点。

第二,——这一点关系到所生产出来的全部商品资本,关系到A领域和B领域的全部产品——必须弄清楚下面这种情况。

我们拿一段时间例如一年来说,或者如果愿意,也可以拿一天来说。在这段时间内加到不变资本上的全部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因此劳动所结晶的那部分产品价值,分为工资和剩余价值,或者说收入(我们把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或积累这个问题撇开不谈),作为收入是可以消费的。相反,产品价值中其余的、等于不变资本价值的那个部分,不是这种新加劳动的产品,不是这种新加劳动的结晶。因此,新加劳动的价值(工资+剩余价值)只体现为总产品的一部分,即体现为总产品减去总产品中现在作为预付不变资本价值存在的那部分。这样,事情就直接地表现出来了。相反,如果我们把流通加进来考虑,即产品(商品资本)预先转化为货币或产品价值的独立表现,那么,能够转化为资本家和工人的收入的,只是新加劳动所结晶的那部分价值(工资+剩余价值),也就是说,只有现存商品资本的一部分可以被占有(被提取),使其加入资本家和工人的消费基

金。产品价值的另一部分则应当再去购买不变资本的各物质要素。〔下面这样一些货币的情况也完全一样：资本家把自己的商品卖给工人而得到这些货币，这些货币由于资本家的商品向工人的这种出售而回到资本家手中，但不是作为收入回来，而是作为必须重新以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来花费的那种货币回来。〕尽管新加劳动只体现为产品总价值的一部分，从而用它所创造的价值也只能买回产品的一部分——因为产品的每一部分，只有当它的价值得到支付时，才能被购买——，但全部产品，从它们的物质上来看，不管是生活资料还是生产资料，都是新加劳动（也是从它的物质上来看，不是作为劳动的量，而是作为实际的生产劳动来看）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是这种劳动的产品，是一个新产品。全部棉花变成纱，取得了产品的这种新形式或新产品的形式，虽然棉纱的价值可能只有 $\frac{1}{3}$ 代表新加的纺纱劳动，其余 $\frac{2}{3}$ 只代表棉花、纱锭等等的价值。这个问题早在第一册第二章（第2、3节）<sup>240</sup>中叙述过了。在这里我们看到，〔一方面〕纺纱劳动作为这种一定种类的生产劳动，使全部产品纱具有新的形式，〔另一方面〕纺纱劳动作为一定的劳动量只形成纱的总价值的一部分即 $\frac{1}{3}$ ，如果把这二者混淆起来，那会产生多么大的混乱。只有为使棉花变成纱而追加的劳动量才形成价值，相反，追加这种劳动所采用的方式，从而这种劳动使生产资料所经受的现实的改造作用，同劳动本身的执行职能的使用价值或劳动的一定有用性完全一样，只是形成商品的使用价值。但是新加劳动所能购买的那部分产品，只取决于这种劳动追加的价值在产品总价值中所占的价值部分。

[121]第三，虽然A领域的商品资本——A和B领域的工人和资本家即全体消费者（因为迄今我们还没有谈到过任何其他消费者）的收入实现于其中的生活资料——从价值上来看，一部分是新加劳

动的产品,一部分是过去劳动(这从使用价值上来看也是正确的,因为这些商品资本要表现为某种使用价值,除了活劳动之外,还必须有生产资料)的产品,但全部这些商品资本还是可以看成体现了全部新加劳动,因为B领域中那些与A领域的不变资本相等的新加劳动,是实现在(通过交换)A领域的产品中的。全部这些商品资本,虽然不仅包含自己生产中的新加劳动,而且包含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即工具、机器、原料等等的价值,可是它所代表的不仅是自己生产中的新加劳动,而且是总生产中的新加劳动,即全社会新追加的劳动。这个总资本的价值实际上=在它的生产本身中追加的新劳动所形成的价值+在生产资料的生产中新加劳动所形成的价值。因此,这个价值(等于全体工人的工资额+资本家的剩余价值)可以购买这全部产品;所以可以假定这种产品的全部价值归结为与工资+剩余价值相等的收入。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假定不变资本的再生产中追加的劳动等于零,因为这种劳动不构成总产品这部分价值的任何份额,由新生产出来的不变资本的各物质要素所组成的总产品应该这样来看:似乎在它当中没有对象化任何新加劳动,而是通过新加劳动(1)似乎只有这部分总产品的价值被保存下来,(2)它被赋予新的形态。困难的产生是由于:直接体现新加劳动的产品的实物形式(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不同于这样创造出来的价值借以实现的产品(生活资料)。

如果这一点现在还不搞清楚,就像此前一直没有明白一样,那么就会产生不可解决的困难。这些困难表现在以下几种不同的形式上:

第一,全部商品资本的价值归结为劳动,这个价值无非是一定的对象化劳动量。这个劳动量本身又分解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前

者等于工人的工资,后者等于资本家的剩余价值。因此,全部商品资本的价值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分解为工资和剩余价值,即收入。难道有什么地方完成的劳动不分解为工资和剩余价值,而只是为了补偿生产中已经消费掉的但却是再生产的条件的那个价值吗?但是,既然雇佣工人的一切劳动都分解为两部分,一部分用来保存工人自己的生产能力,另一部分形成资本的剩余价值,那么,谁来完成这种劳动呢?

第二,既然总商品资本的价值等于不变资本的价值+新加劳动所形成的新价值(等于预付可变资本的价值+剩余价值),那么只构成总产品一部分价值的新加价值怎样才能买回这个总产品呢?

第三,可以做这样一种荒唐的设想:一个国家可以每年把自己的全部资本作为收入吃光,第二年初它在没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情况下重新开始生产过程。

“我们要问,靠自己的劳动来满足自己的全部需要的家庭(我们在俄国可以看到许多这样的例子)……其收入是否等于这个家庭的土地、资本和劳动的总产品?难道一家人能够住自己的粮仓和畜棚,吃自己的谷种和饲料,穿自己役畜的毛皮,用自己的农具当娱乐品吗?按照萨伊先生的论点,对所有这些问题必须作肯定的回答。”(施托尔希,同上,第135—136页)

(虽然当萨伊在这里轻率地重复亚·斯密的观点时,施托尔希说这些话反对他是完全正确的,然而施托尔希本人也完全不能理解和解释这种现象。他的功绩是指出了这种现象。)

[122]下面简要地叙述一下由于不正确地分析再生产过程中实际的物质变换而产生的困难。

在第一册第二章第2节<sup>240</sup>中曾经指出,每个等于 $c+v$ 即等于资本的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的资本,都表现为等于 $c+v+m$ 的产品;

它分为几个价值组成部分：一部分产品只代表不变资本的价值，一部分产品只代表再生产出来的资本可变部分的价值，最后剩余产品  $m$  只代表剩余价值或所推动和结晶的剩余劳动。 $v+m$  部分是固着总资本所推动的全部新加活劳动的价值部分。 $c$  部分只代表过去的劳动，即在产品生产出来的那个生产过程之前就预先存在的劳动。现在资本家必须售出产品，并且用一部分产品再换回  $c$  的各要素。换句话说，他必须补偿他的商品中已经消耗的不变资本。但是这里出现一个问题：既然全部工作日表现为  $v+m$ ，没有花费任何更多的劳动，那么谁来劳动以补偿这个不变资本呢？补偿这个不变资本的劳动又在哪里呢？

制成品例如麻布的价值分解为两部分，一部分重新用来购买不变资本的各要素，另一部分花费在消费品上。那么要问，资本家把他的产品中代表不变资本的部分，比如说产品的  $\frac{2}{3}$ ，卖给谁呢？

单纯的中间交易行为因为只起中介作用，在这里应该完全撇开不管。举例来说，如果 8 码麻布（代表不变资本）经过 20 个商人的手，那么第 20 个商人对消费者来说就代表第一个商人，即麻布生产者，而消费者则代表实际进行支付的最后一个买者。

有意避开困难的不动脑子的人最惯用的手法是，把问题束之高阁，从而忘掉困难，忘掉解决不了的问题。举例来说，他们就用这样的字句安慰自己：对一个人来说是资本的东西，对另一个人来说是收入，因此，归根到底对所有的人来说，一个商品的价值必然归结为收入（工资+剩余价值）。为了举例说明这一点，我们假设所有生产领域的总资本都由  $\frac{2}{3}$  的不变资本和  $\frac{1}{3}$  的可变资本构成，并假定剩余价值到处都等于 100%；或者说，因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感兴趣的不是新加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即工资和剩余价值，而只是商品

价值中等于  $v+m$  的那个部分,即体现新加劳动总额或整个工作日的那个部分,同产品中等于  $c$  的那个部分的比例,即同其价值只由进入生产的过去的、预先存在的劳动决定的那个部分的比例,所以我们假定,在所有工业部门,在所有生产部门,包含在资本不变部分中的劳动同新加工作日之比为 2:1。这样,在等于 36 先令的 12 码麻布中,等于 24 先令的 8 码补偿麻布织造厂主的不变资本,12 先令新加劳动归结为工资+剩余价值,即收入,在 12 码中体现着 36 劳动小时;因而 24 劳动小时体现在 8 码中,等于 24 先令,12 小时体现在 4 码中,等于 12 先令。4 码麻布在这里只代表可以消费、可以进入收入的产品,因而可以由它们的生产者本身来消费;8 码必须卖出去,再转化为不变资本。这是发生在生产麻布这种产品的 A 生产部门的情况。这样,我们就把  $\frac{1}{3}$  产品转化成了收入。为了减轻下一步的任务,我们假定 B 部门的全部收入 24 先令都花费在麻布上。根据前提,B 部门的产品为 72 先令,即 24 先令=8 码麻布=24 劳动小时的新加劳动,和 48 先令=包含在不变资本中的 48 劳动小时。因此,包含在 B 部门产品中的总劳动时间等于 6 个工作日。但我们在 B 部门的产品上会比在 A 部门的产品上遇到更多的困难。因为 A 部门的  $\frac{1}{3}$  产品由它自己的生产者消费;相反,B 部门的生产者要把他们的全部收入,把他们加在自己不变资本上的全部价值,消费在 A 部门的产品上;因而他们必须把 B 部门自己的全部产品,即=72 先令=6 个工作日的产品,卖给第三者。现在 C 部门的全部收入花费在这种产品上。这样,C 的收入就应该=72 先令=6 个工作日,与此相应,就要有 12 个工作日包含在 C 部门的不变资本中。[123]于是,C 部门的产品中就包含着 18 个工作日,等于 216 先令,其中 72 先令是工资和剩余价值,即新加劳动,144 先令是包含在不变资本中的 12 个

工作日的价值。现在C的全部产品再进入D部门的收入。这样,D的收入就应该=216先令=18个新加工作日,与此相应,就要有36个工作日=432先令,构成D的不变资本,等等。这个问题继续推来推去是无济于事的。用黑格尔的话说,我们陷入了恶的无限<sup>244</sup>进程,也就是说,陷入了使我们研究的问题和困难无止境地拖延下去的进程。如果全部产品的价值分解为工资+剩余价值,分解为新加劳动,并且不仅是新加在一个商品上的劳动,而且是由另一生产部门的新加劳动构成的这个商品的不变资本也要这样分解,那我们就会陷入这样的进程。然而我们不仅是不断地把问题从A部门转移到B部门,从B部门转移到C部门,从C部门转移到D部门。通过这种转移,我们使原来的困难在数量上更加扩大了。在A部门,我们只要解决结晶着2个工作日的不变资本。在B部门,我们必须解决结晶着4个工作日的不变资本,在C部门是结晶着12个工作日的不变资本,最后,在D部门是结晶着36个工作日的不变资本,也就是说,比A、B、C部门的不变资本加在一起还要多一倍。于是,我们又面临着我们最初的问题,所不同的只是,现在问题已经不再是体现着2个工作日的不变资本,而是体现着 $2 \times 18$ 个工作日的不变资本,是原来的18倍。设想改变一下计算,比如说,如果A部门不把自己的全部工资+剩余价值投到它自己的产品麻布上,而是有一部分也投到B、C、D部门的产品上,那也是无济于事。花费的大小,包含在A、B、C、D部门的新加劳动的小时数加在一起,总是只能够支配等于它们自身的价值即已实现的劳动时间。它们购买一种产品购买得越多,另一种产品就购买得越少。这种情况只能使计算混乱,丝毫改变不了结果。

所以,收入的价值等于全部产品的价值这种情况是不会有。

但是,既然能够用来支付生产者卖给消费者(个人消费者)的产品的,除了收入以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基金,那么产品价值中多于产品所包含的收入价值的部分就不可能被卖出,被支付,或者说,被消费。然而另一方面,每一个产品又必须按其价值出卖和得到支付。

在 B、C、D 部门的商品中,新加劳动(分解为工资和剩余价值)同包含在不变资本中的劳动之比,可能是不同的。然而不管不同生产部门中的这个比例如何不同,我们总可以算出一个平均数;因此我们假定,在全社会或整个资本家阶级的产品中,在资本的总产品中,新加劳动等于 a,作为不变资本而预先存在的劳动等于 b。或者说,我们为生产麻布的 A 部门所采用的 2:1 这个比例,只是 a:b 这个比例的象征性的表现。如果我们假定, A 就是社会总产品,那么这种总产品只有  $\frac{1}{3}$  能够由生产者买来用于他们自身的消费,并由他们的工资和剩余价值总额来购买和支付,这个总额等于新加劳动总额,等于他们的总收入额。他们没有基金用来购买、支付和消费其余的  $\frac{2}{3}$ 。

即使撇开这样一种困难,即总产品的一部分由按其性质来说不能加入个人消费的使用价值构成这种困难,即使像斯密在某种程度上所做的那样求助于这样一个命题,即虽然已经卖出的商品的价值分解为新加劳动(工资+剩余价值)+不变资本,但用这一价值所购买的等价物却只由新加劳动构成这一命题;那也不能忘记,任何一种商品在它被卖出之前都是要被卖的商品,只是由于形式变化才成为货币。因此,以为每一种商品作为被卖的商品似乎不同于已经卖出的商品,是由另一些价值要素构成的,这是胡说八道。

[124]其次,认为社会例如在一年内完成的劳动不仅仅补偿自身——以至于,如果把全部商品量分为两个相等的部分,那么年劳动的一半就应该形成另一半的等价物——,而且年产品所包含的构成

全部年劳动中的现在劳动即 $\frac{1}{3}$ 劳动,要补偿 $\frac{2}{3}$ 劳动,即要等于超过它自身2倍的那个量。这更是胡说八道。

如果从相反的方面来看问题,试图解决12码麻布的销售(这12码在这里代表可以被消费,因而全部是构成收入的产品),让这12码不仅在它们的直接生产者即织布者之间分配,而且也在纺纱者、机器制造者、亚麻种植者等人之间,总之,在用自己的生产促成了麻布制造的所有人之间分配,那么我们会发现,这样就可以把全部12码麻布处理好,其全部价值会得到支付,但只是用所有这些生产者的新加劳动(他们的工资+剩余价值)来支付;然而他们自己所消耗的不变资本的价值——这些消耗的不变资本应该得到补偿,因而对于12码麻布的生产者来说也是必需的——不能用这12码的价值来购买和支付,就像作为使用价值来看的麻布本身不能作为麻布自己的生产资料来发挥职能,因而不能以其实物形式来补偿它们的不变资本一样。这第二种方式同样没有得出任何结果(如果它使用的是迄今为止通常的方式),它同第一种方式的区别在于:采用第一种方式时,我们摆脱困难的办法是,让第三种商品的生产者把他们的收入花费在麻布上,从而补偿织布者的不变资本价值,这样就把不变资本变成社会的收入。而在采用第二种方式时,我们把麻布的价值看做是所有那些将自己的产品作为原料、劳动资料等等投入麻布生产的资本家生产的;然而,我们在这里也无法把生产麻布所必需的和在这种生产中所消耗的全部不变资本变成收入,或者说,无法通过麻布生产过程中包含的新加劳动本身的价值来补偿这些不变资本的价值,就像通过换班制度无法达到上述目的一样。

我们已经看到,在B领域——生产生产资料的领域——中一年内加进的劳动所生产的全部追加价值,补偿A领域的不变资本,反

过来在 A 领域的产品中代表它的不变资本的那一部分上, B 领域的追加价值即新创造的价值则作为收入得到实现, 作为收入被花费, 因而, B 领域的收入或追加劳动所创造的新价值(等于工资+剩余价值), 对于它的生产者来说实际上是以 A 领域产品的形式表现为收入。

在 A 领域的不变资本同 B 领域的收入进行的这种交换中, 在它们的相互补偿中, 同时也就消除和解决了这样一个问题: 一年中在各生产领域作为不变资本执行职能的那部分不变资本, 在怎样的程度上其实只不过是同一年在其他生产领域执行职能的可变资本所采取的变化了的形态。或者更确切些说, 不是预付可变资本, 而是实现在产品中的可变资本。预付可变资本只等于工资的价值。实现在产品中的可变资本等于再生产的工资价值加上新生产的剩余价值, 即一年内新加的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总额的结晶。例如, 麻布形成 A 领域商品资本的一部分。也就是说, 一定数量的麻布首先是麻布织造者的不变资本的存在方式, 这个数量会再转化为他的不变资本的各构成要素——纱、煤、机器等等。但是, 他用自己麻布的已实现的价值来补偿的那些已消耗的纱、煤、机器等等, 只不过是纱、煤、机器等等中转化为自己生产者的收入的那一部分, 或者说, 在这些纱、煤、机器等等的价值中实现着自己生产者所预付的可变资本。所以, 对一个生产者(B 领域)来说表现为已实现的可变资本的东西, 对另一个生产者(A 领域)来说表现为不变资本, 这种说法只不过是下面一种说法的另一种表达方式: B 生产领域的收入同 A 生产领域的不变资本相交换。决定性的东西是, 两个价值额不要作为不变资本计算两次, 或作为已实现的可变资本计算两次。[125]虽然由于 A 和 B 领域之间的交换, A 领域的不变资本以 B 领域产品的形式在实物上得

到补偿,从而 B 领域产品现在作为不变资本在 A 领域执行职能,而 A 领域的产品中代表它的不变资本的那一部分,在 B 领域作为收入,作为已实现的可变资本,在实物上得到消费,实际上,只有 A 的产品价值的一部分是不变资本,是过去劳动的产品,也只有 B 的产品价值的一部分是已实现的可变资本,是新加劳动的结晶。过去劳动的产品作为收入消费,而新加劳动的产品作为不变资本执行职能。但是这只涉及体现过去劳动和追加劳动的使用价值的位置变换,而不涉及它们的价值。互相交换的这两个商品资本总额,其价值有一半代表社会的不变资本部分,另一半代表已实现的可变资本。

如果 A 和 B 领域的产品不是在年终时互相交换和补偿,而是部分地在一年的过程中互相交换和补偿,例如,昨天生产的纱、煤等等变成今天生产的麻布,后天纱和煤的生产者又购买麻布供自己消费,那么这并不会使事情发生改变。如果拿一年的一个平均日来看,那么在麻布或其他任何消费品上,即在 A 领域产品上,他们的相互支出可能会超过他们通过自己的追加劳动加在他们的生产资料即他们的不变资本上的价值,正如另一方面,每天消费的纱、煤、机器等构成麻布织造者不变资本的一个相应部分。

如果不变资本本身经历不同的生产阶段和生产领域,以致对一个人来说是不变资本的东西,对另一些人来说是产品,因此,如果从价值上来考察,这种产品就等于他们自己消费的不变资本+已实现的可变资本之和,这同样也不会使事情发生改变。例如,纱是麻布织造者的不变资本,但它是纺纱者的产品,纺纱者自己的不变资本则由亚麻、机器等等构成。亚麻、机器等等又是亚麻种植者和机器制造者的产品,而他们的不变资本由亚麻种子、肥料、耕作土地的价值等以

及铁、木材、皮带、机器、煤等等构成。由此可见,所发生的变化只不过是流通方面的。麻布(总之 a 领域的消费品)的出售者重新购买纱,从而纱的生产者购买亚麻和机器等等,或者说,亚麻种植者、机器制造者等等用于购买生活资料的通货,是由获得最后形式的不变资本即能作为 A 领域的生产资料或不变资本执行职能的不变资本的生产者补偿给他的。如果纱或 B 领域生产的不变资本的某些部分全部进入 A 领域,也就是说,本身不能重新作为生产资料在 B 领域执行职能,那么与此相平衡的是, B 领域生产的另一部分商品完全不进入 A 领域,只形成进入 A 领域<sup>①</sup>的不变资本的各要素以及为生产这些不变要素所需要的资本的各要素。

为简便起见,我们假定 B 领域生产的、因而要同 A 领域产品相交换的剩余价值+工资,即已实现的可变资本,是 400 镑,假定这只是 B<sup>1</sup> 类资本家的产品,而另一类即 B<sup>2</sup> 类资本家只需要去补偿 B<sup>1</sup> 类资本家所消费的不变资本,而无须去直接补偿 A 领域的任何一部分不变资本。因此, B<sup>1</sup> 类资本家的产品等于 400 镑,其中 300 镑是预付资本,即 200 镑不变资本,100 镑可变资本。产品包含 200 镑不变资本和 200 镑工资+剩余价值。这样, B<sup>1</sup> 从 A 领域用 200 镑进行购买, B<sup>2</sup> 从 A 领域也用 200 镑进行购买。A 领域用这 400 镑再向 B<sup>1</sup> 买产品,从而为 B<sup>1</sup> 补偿支付工资(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所必需的货币。接着 B<sup>1</sup> 用这些货币向 B<sup>2</sup> 购买不变资本,从而为 B<sup>2</sup> 补偿支付工资和剩余价值所必需的 200 镑。全部差别就在于:这 200 镑从 A 领域不是直接地而是迂回地通过资本家 B<sup>1</sup> 进到 B<sup>2</sup> 的手里。然而, B 领域由于实现自己的收入而花费在 A 领域的总额,仍然是 400 镑,

<sup>①</sup> 原文如此,显然是笔误,应为 B 领域。——编者注

等于实现在它的总产品中的可变资本的价值或它的新加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他们所创造的由生产资料即不变资本的各物质要素构成的产品,也只有 $\frac{1}{3}$ 同A领域相交换,补偿A领域在它的生产中所消耗的不变资本。它的总产品仍然余下 $\frac{2}{3}$ , [126]既不以实物形式也不按其价值同A领域相交换,也不能向A领域出售;这依然是B领域的800镑不变资本,它们既不能由A领域购买,也不能由A领域支付,尽管B<sup>1</sup>把自己的全部产品卖给了A领域,但是B<sup>2</sup>却没有向A领域出售自己产品的任何部分。现在在流通方面要补充的仅仅是这样一点,即在B领域也发生着流通,这种流通使B<sup>①</sup>得以购买不变资本,同时使B<sup>2</sup>为支付工资和花费收入所预付的通货得以流回,这就像我们在A领域看到下述情况完全一样:如果工人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者在资本家的生活资料的生产者之外构成特殊的一类,那么通货就会执行这样的双重职能,但这些通货仍然只是为使收入流通所必需的。<sup>②</sup>可是,第二,至于说到实际的物质变换,那么我们会发现,B领域中生产的即由B领域的一定投资生产的一部分生产资料,会进入不断上升的生产领域序列,直至产品取得这样一种形态,在这种形态中,产品的全部使用价值或至少它的全部价值,构成A领域消耗的、消费的不变资本的一个要素,即直接用来生产生活资料的不变资本的一个要素。(例如纱,它的全部使用价值进入麻布的生产,而它的一部分价值却由已消耗的煤、机器等构成,煤、机器等的使用价值并不包含在纱中,因而只有它们的价值进入织布业者的不变资本。)相反,B<sup>2</sup>所生产的其他生产资料不直接进入A领域,它们一部分进入

① 原文如此,可能是笔误,应为B<sup>1</sup>。——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361—362页。——编者注

B', 因而进入更高的生产阶段。可见, 发生了上升的生产序列, 而生产资料的另一部分则实现了循环, 它作为生产资料重新进入它作为产品从其中出来的那同一生产过程。

因此, 如果说在一年内实现的一部分可变资本, 在某些生产领域表现为不变资本, 那么在一年内消耗的另一部分不变资本, 则表现为可变资本的物质要素; 于是两者相抵消。

现在我们弄清了 A 领域的全部产品和 B 领域的  $\frac{1}{3}$  产品; B 是用来生产生产资料的社会总资本。A 领域产品的  $\frac{1}{3}$  由它自己的生产者消费。这部分产品的价值等于生产者通过一年当中完成的劳动加在自己的不变资本上的价值。除了他们以自己产品的形式吃掉的这些劳动之外, 他们没有完成任何其他劳动。A 领域产品的其余  $\frac{2}{3}$ , 通过 B 领域实物形式的产品作为 A 领域的不变资本而得到补偿, 并且 A 领域产品的这  $\frac{2}{3}$  为 B 领域的生产者所消费。这部分产品的价值等于 B 领域生产者加在自己不变资本上的劳动所体现的价值。他们没有追加更多的劳动, 他们也不可能消费更多的收入。

A 领域的产品, 就其使用价值来说, 代表年产品中每年进入个人消费的那整个部分。就其交换价值来说, 它代表一年中生产者新加的劳动总量。

但是这样一来, 我们就把总产品的一部分, 即 B 领域产品的  $\frac{2}{3}$  作为剩余保留了下来, 这部分既不能进入收入同收入的交换, 也不能进入资本同收入的交换。这就是 B 领域产品中代表该领域产品中所耗费的不变资本的价值的那个部分。这部分不进入 B 领域的收入, 因而也不能作为构成部分进入 A 领域的不变资本。这部分是生产地消费的不变资本, 这种不变资本既加入 B 领域的劳动过程, 也加入 B 领域的产品的价值增殖过程, 而且要在实物形式上以最初

构成该不变资本的同类新产品得到补偿。另一方面,这种不变资本[不]用<sup>①</sup>自己的新劳动量进行补偿。因为新加劳动总量等于包含在A领域产品中的劳动时间,这个劳动时间所以完全得到了补偿,只是因为B领域在A领域的 $\frac{2}{3}$ 产品上消费自己的收入,反过来向A领域提供生产资料,这些生产资料[127]完全在A领域消费。因为A领域产品中由它自己的生产者消费的第一个 $\frac{1}{3}$ ,就其交换价值来说,只由他们本身追加的新劳动构成,并不包含不变资本的任何价值部分。

现在我们要进一步考察这个剩余部分,或者说,B领域的产品中的这 $\frac{2}{3}$ ,我们仍然需要加以说明。它的组成部分是:用在原料上的不变资本;用于形成固定资本的不变资本;第三,用在辅助材料上的不变资本。

B领域的产品中有 $\frac{1}{3}$ 作为不变资本进入A领域,这部分生产资料的生产者本身需要由各种生产资料构成的不变资本,以便去生产形成他们的收入的那 $\frac{1}{3}$ 。这些生产资料在上述生产中被消耗,并且必须不断地再生产出来,用再生产来补偿。他们的全部商品资本代表价值1200镑。但是,其中800镑只代表他们自己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或他们自己的不变资本的价值。也就是说,这个价值必须由他们没有卖给A领域的 $\frac{2}{3}$ 产品来补偿,或者说,留在他们手中的这 $\frac{2}{3}$ 产品必须再转化为不变资本。(假定:(1)再生产过程必须按原有规模更新,(2)所使用的劳动的生产力不变,从而产品的价值不变。)然而,B领域的这 $\frac{2}{3}$ 产品由什么构成呢?恰恰由它们必须去补偿的同一类商品构成,即由原料、辅助材料、机器和其他各种固定资

<sup>①</sup> 原文中漏掉了“不”字,可能是笔误。——编者注

本构成。它们可以部分地重新直接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它们作为产品从中出来的那一过程。在这种情况下,它们的一部分由它们自己的生产者进行生产性的消费。这样,这个部分就不进入流通。这些商品的另一部分不能以其实物形式重新进入它们从中出来的那个过程。因而,它们彼此作为商品进行交换,也就是说,通过流通过程的中介即买和卖进行交换,或者说,通过它们的价值的预先的独立表现进行交换。某种生产资料的生产者把该生产资料卖给某一生产者,以使用该生产资料的价值去购买另一个生产者所生产的生产资料,等等。关于这里所发生的货币流通,最必要的话前面已经说过了,它就像由它引进流通并加以实现的价值一样,无论如何最终不会由消费者所消费的商品的货币流通来补偿。

**B** 领域的产品中可以直接以实物形式再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它们从中出来的那个过程的,首先是一切植物性原料的种子、种畜、饲料(由肥料重新进入饲料购买者的生产中去的東西,等等)等等,总之,包括经济的再生产同自然的(植物的或动物的)再生产相一致的一切材料。年产品的或年产品不变部分的这一大部分,自己直接用做自己更新的材料,自己再生产自己。但是,撇开自然的再生产不谈,这个领域的许多产品是自己为自己充当生产资料的;例如,煤用于煤的生产过程,机器用于机器的生产过程等等。产品变成自己的生产资料。

另一方面,**B** 领域不同部门的产品互相作为生产资料来进行补偿。例如,金属作为原料进入机器的生产,机器作为劳动资料进入原料的生产。各种固定资本(机器、工具、容器)和辅助材料(如化学产品等)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农业,而农产品(如木材、毛皮、植物性原料、油、油脂等等)则进入机器或机器的辅助材料等等。

不同生产领域的和各类不变资本的产品,互相作为生产条件,作为原料、辅助材料或各种固定资本(机器等等)进入对方。

非消费品的生产者,是为消费品生产者提供不变资本的生产者。但同时,他们的产品互相(或者有一部分是直接地,见上面)充当他们自己的不变资本各要素,也就是说,他们互相生产性地、在产业中消费自己的产品。在B领域的一个部门中作为不变资本消费的东西,是从另一个部门中出来的产品,在这后一个部门中作为不变资本消费的东西,是前一个部门中再生产出来的,等等。

这种不变资本的价值以及不变资本本身,不是由新加劳动时间来补偿的,虽然是由一年内新使用的劳动时间的产品来补偿的。

[128]现在对B领域的不变资本必须以实物形式进行补偿。但是B领域的产品恰好代表全部实物形式的不变资本。而当B领域的某一特殊部门不能以实物形式补偿自己的不变资本时,买和卖,商品的转手,又会把一切都安排好。

B领域资本的这部分产品,既不解为剩余价值,也不解为工资。它不包含新加劳动。它不同收入交换。它既不由消费者直接支付,也不由消费者间接支付。(至于不变资本之间的这种补偿是否以商人(从而以商人资本)为中介,这不会使事情发生改变。)

在农业中,表现得最明显的是,租地农场主的一部分不变资本,总是用从他自己的每年返回土地即返回生产的产品中扣除(以实物形式)的办法进行补偿。这个部分,即种子,留在租地农场主手中,不进入流通,不出售,也不由消费者支付。例如,磨坊主不必支付或补偿租地农场主的种子,这是租地农场主本人进行支付和补偿的部分,面包师不必支付或补偿磨坊主,面包消费者也不必支付或补偿面包师。

关于实现着收入的消费品,从一开始就应该注意到:它的价值等于它的所有要素的价值总额;全部产品,不论比例如何,都应该归入各种生产者的消费基金,即作为消费者的全体生产者(资本家+工人)的消费基金。因此,这种产品的全部价值也必须能够分解为剩余价值和工资,分解为收入,即新加年劳动,虽然单独地考察这部分产品,它是由新加劳动和不变资本构成的。这一点说明如下:

(1)生产 A 领域的产品所必需的一部分不变资本,不论从使用价值来看,还是从交换价值来看,都不进入消费基金,例如,农业中的种子。〔租地农场主购买种子也好,或者从他自己的产品中进行扣除也好,这都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如果产品等于 120 夸特,种子商人的产品也等于 120 夸特,那么前者如果自己留种子,他就投入市场,比如说  $120 - 12$  夸特 = 108 夸特;而后者如果只留自己的种子,同样投入市场 108 夸特;两人共投入 216 夸特。前者投入市场 120 夸特,后者仍旧投入 108 夸特(因为假定生产 120 夸特产品只需要 12 夸特种子)。市场上现在处于流通中的是  $120 + 108 = 228$  夸特,而原先只有 216 夸特。处在流通中的资本(同原来的相比)多了 12 夸特种子。但是,租地农场主必须向种子商人购买 12 夸特的种子,因此要拿自己资本的  $\frac{1}{10}$ (等于 12 夸特)去交换种子,这部分资本补偿他的不变资本部分。这 12 夸特依然是从消费中扣除的。只不过是发生了更多的流通行为。〕

(2)在那些预备性生产阶段上,即为生产作为直接生产资料以自己的使用价值或者以价值进入消费品的生产资料——固定资本、原料、辅助材料——所必需的一切预备性生产阶段上,每年新加劳动的总额(等于剩余价值+工资,等于总收入,等于直接用在消费品生产上的不变资本总价值),并不是在这些部门本身的产品中消费或实

现,而是在消费品中消费或实现。因此,这同全部消费品只由一年中的新加劳动,即A领域+B领域的新加劳动总额构成一样。全部消费品的价值总额由所有生产领域新加劳动总额构成,可以分解为这个总额。实际上不变资本得到补偿,是由于它不断地被新生产出来和部分地直接再生产出来。然而进入消费品的不变资本部分,是由进入非消费的产品的追加劳动来支付的。由于这种劳动不是用它自己的产品进行支付,全部消费品就可以转化为收入。进入总产品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既不作为价值组成部分,也不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消费品,而是在实物形式上得到补偿,始终和生产结合在一起。因此,消费品的全部价值要素分解为每年新加劳动总额,从而分解为收入;但是,起初是分解为新加劳动总额+不变资本所包含的、通过再生产而永存的总劳动额。只由追加劳动构成的收入,可以支付[129]一部分由新的追加劳动、一部分由先前存在的劳动所构成的消费品,也就是说,追加劳动可以用这个产品来对自己和先前存在的劳动的余额进行补偿,因为另一部分也是由新的追加劳动+先前存在的劳动构成的年产品,只补偿先前存在的劳动。

全部年生产过程的进行只是为了生产年收入。然而,为使这个过程不断继续下去——成为经常的再生产过程——,从年总产品中必须得到补偿的,不仅有为每年再生产消费品所必需的生产资料(不变资本),而且还有每年为再生产这些生产资料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必须得到补偿的,既有直接用于生产生活资料的那部分不变资本,也有用于生产不变资本的那部分不变资本。

我们曾假定只有两个部类的产品:A部类——生产消费品,B部类——生产非消费品。如果从使用价值来看某些产品可以列入两个部类,那也不会使事情发生改变。煤用于私人住宅取暖是个人消费,

用在工业中是生产消费等等。谷物可以由人和牲畜消费，小麦可以用做种子或者用做烤面包的原料，或者也可以用来制淀粉。但事实上，它们总是必须归入 A 部类或归入 B 部类；而且把产品分为两类的（如果不考虑积累而只考察简单再生产），不仅是它们的使用价值，不仅是它们可以消费，而且还有一个界限，即一方面由新加劳动创造的价值，另一方面由不变资本的价值所决定的界限。

这个有决定意义的理论归结为两个原理：

(1) 某个资本 C 所创造的产品的价值  $P = c + \overbrace{v+m}$ ，等于不变资本的价值或产品中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加上可变资本的价值或工资的价值，加上剩余价值，即作为无酬劳动结晶的价值部分。创造出来的追加价值等于 P 减去 c，等于产品价值减去生产资料价值，这个追加价值等于  $v+m$ 。这个追加价值只由新加劳动量决定。而追加新加劳动的那种形式，纺纱劳动或织布劳动等等，使总产品具有它一定的外貌和独特的使用价值。把一定产品同生产资料区别开的特有形态，只不过是它们作为不同的物品或使用价值之间的区别。这种区别本身同它们的价值毫无关系，由此，一定量的生产资料也可以代表它自己产品的一定量的同一价值，代表它自己产品的一定量的等价物。虽然产品的每一价值部分相应地由生产资料的价值和新创造的价值，由过去劳动和追加劳动，由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产生，产品却由此可以分为三部分：一部分只代表 c，另一部分只代表 v，第三部分只代表 m。一旦商品再转化为自己的货币形式，就可以立即看出这种情况。如果  $c=400$  镑， $v=100$  镑， $m=100$  镑，那么产品的货币价值就 = 600 镑。这 600 镑中  $\frac{2}{3} = c = 400$  镑。也就是说，它们只包含不变资本的价值。然而我可以用这 400 镑购买  $\frac{2}{3}$  产品，或者说，该产品的  $\frac{2}{3}$  只代表这一价值。因此，无论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取得什

么形式,产品的情况始终是:产品的 $\frac{2}{3}$ 只代表全部产品所包含的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或只代表耗费在产品上的先前存在的劳动。另一方面,我可以用100镑,用产品价值的 $\frac{1}{6}$ ,购买 $\frac{1}{6}$ 产品;在这100镑中,在工资中,包含的无非是工人为再生产自己劳动能力的价值而花费的劳动量,劳动能力的价值是工人的劳动时间中体现工人本人所得价值所占的那部分时间。因而,这也就等于是:这100镑或产品的 $\frac{1}{6}$ 只不过是酬劳动的结晶。最后,m,即最后的100镑,也购买 $\frac{1}{6}$ 产品,也就是说,这 $\frac{1}{6}$ 中结晶的只是无酬劳动。可见,我可以把全部产品按照c、v和m的价值关系分为三个部分,一部分只包含先前存在的劳动,不包含任何新加劳动;另一部分只包含追加劳动的表现在工资中的有酬部分,但既不包含先前存在的劳动,也不包含无酬的追加劳动;第三部分只包含无酬劳动,但既不包含先前存在的劳动,也不包含有酬劳动。

[130]如果没有这个把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区别开的依据(这个依据在第一册第二章<sup>240</sup>中曾经较详细地论述过),那么蒲鲁东所说的话就确实无法理解,他说工人购买的产品除他的工资外还应包含着利润,也无法理解福尔卡德的补充,他说这种产品还包括不变资本。<sup>①</sup>资本家用自己的利润购买的商品中包括工资和不变资本这种情况,也同样无法理解。没有这种依据,根本不可能理解整个再生产过程。

(2)当考察生产过程以及流通过程时,在问题只涉及形式变化的情况下,我们在 $P=c+v+m$ 这个公式上没有遇到任何困难,如果 $c=\frac{2}{3}C$ , $v=\frac{1}{3}C$ ,那么在 $c=\frac{1}{2}P$ , $v=\frac{1}{4}P$ , $m=\frac{1}{4}P$ (或 $v+m=\frac{1}{2}P$ )

<sup>①</sup> 见本卷第53—56页。——编者注

P)这个公式上,也没有遇到任何困难。在考察生产过程时,C总是单个资本;我们把它向货币的转化和它从货币再转化为 $c+v$ 看做是实现了的转化,没有更多注意它的实现过程。在流通过程中我们记下了它所完成的形态变化,没有更多注意这些形态变化的条件,而且不论在前一场合和后一场合,我们所考察的都是仅仅代表资本一般的单个资本。

在考察实际的再生产过程时情况就不同了。

这里从一开始我们就面临着这样的困难,就是我们所要考察的不是单个资本,而是运动中的社会总资本。我们知道,在 $\widehat{v+m}$ 中,或者更确切些说,在实现着 $v+m$ 的产品中,包含着代表过去劳动的要素。另一方面我们知道——这是最主要的——,商品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不变资本,必须通过新劳动量,通过追加劳动量来生产,同样,c本身的生产资料也必须不断地再生产出来。要把生活资料的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生产出来,必须花费劳动;此外,还必须不断地把这些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再生产出来。

相反,在 $P=c+\widehat{v+m}$ 公式中,假定产品P转化为货币之后,这些货币会毫无困难地再转化为c。但是,只有当c由于花费了追加劳动已被再生产出来的情况下,才能找到c。然而在 $P=c+\widehat{v+m}$ 公式中,c只代表过去劳动, $\widehat{v+m}$ 只代表追加劳动。全部追加劳动归结为 $v+m$ ;那么再生产c(不变资本)的追加劳动在哪里呢?另一方面,再生产等于 $\widehat{v+m}$ 的那部分产品的资本,它们的产品,即可以当做收入消费的产品,像所有其他资本的产品一样,也等于 $c+\widehat{v+m}$ 。这样一来,这种产品的价值怎么能够仅仅归结为 $\widehat{v+m}$ ,归结为新劳动呢?如果这种产品的价值不归结为新劳动,那么等于 $c+\widehat{v+m}$ 的商品资本怎么能够用 $\widehat{v+m}$ 来购买呢?后一困难的产生是由于 $\widehat{v+m}$ ,

即收入借以消费的产品,表现为社会资本一个特殊部分的产品,自身 $=c+\widehat{v+m}$ ,而我们当初只考察一个资本的产品时, $\widehat{v+m}$ 表现为这一个资本的产品特殊组成部分,而在再生产过程中, $\widehat{v+m}$ 却表现为包括许多生产部门的大量特殊独立资本的特殊产品,独立产品。另一个困难的产生是由于,如果是 $P=c+\widehat{v+m}$ ,那就是假定,产品再转化为货币以后,又有了现成的 $c$ 。但是现在出现了问题:如果全部(追加)劳动都归结为 $\widehat{v+m}$ ,那么什么样的新劳动给我们创造 $c$ 呢?另一方面, $\widehat{v+m}$ 怎么能够支付等于 $c+\widehat{v+m}$ 的像所有其他资本产品一样的资本产品呢?

这个问题这样来解决:追加劳动的一定部分花费在 $c$ 的再生产上,因此只有一定量的 $\widehat{v+m}$ 体现在产品 $c$ 即生产资料中,但是,这种追加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并不用 $c$ 本身的产品进行消费, $c$ 产品中等于 $v+m$ 的那个部分用来对生产个人消费品的资本家的 $c$ 进行补偿。收入 $c$ 同创造 $\widehat{m+v}$ 的资本 $c$ 的这种交换,只解决了一部分困难。另一方面,至于生产资料 $c$ ,它作为一定量资本的产品也等于 $c+\widehat{v+m}$ ,它虽然也是再生产出来的[131]使用价值,但它绝不代表新创造的价值,不代表新的追加劳动的结晶。这些产品互相进行补偿,它们的补偿决定于它们的价值量,然而等于 $v+m$ 的 $P$ ,既不以价值也不以使用价值对它们进行补偿。由此看来,社会总产品分为两部分:收入(等于可变资本的价值+剩余价值)和补偿资本(不变资本)的部分。

因此,我们在再生产中研究的是: $P=c+\widehat{v+m}$ 这个公式在社会生产的全部商品资本的物质变换中,怎样表现自己并且得到实现;每一个资本的产品,即 $P=c+\widehat{v+m}$ (它的再生产过程要求, $c$ 在另一个领域里由另一个资本再生产出来),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仍然是等于

$c+\widehat{v+m}$ 的社会总资本的产品,在这种产品中,全部新的追加劳动可以体现为价值 $\widehat{v+m}$ ,因此可以作为收入消费。

商品资本,在整个再生产过程中,其价值

基金,其价值

## (2) 收入和资本。收入和收入。资本和资本(它们之间的交换)

资本和收入

我们已经看到,<sup>①</sup>商品资本的物质变换——当商品资本表现为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时——或商品资本的流通(如果我们把伴随这种物质变换的形式变化包括在内),包括收入同收入的交换,不变资本同收入的交换,不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的交换,以及商品资本( $=c+\widehat{v+m}$ )同收入和不变资本的交换(例如,出卖麻布来补偿纺纱者的进入麻布的全部商品资本,即他的收入和纱中包含的不变资本)。

第一,虽然有各种规定说明商品资本——即年总产品——的各部分之间的交换,如收入同收入的交换,收入同资本的交换,资本的相互补偿,但这里所涉及的总只是各商品资本的交换,它们的买和卖,而不论是卖给生产者还是卖给消费者。因此,买和卖的实际目的,商品资本划分为消费基金和生产基金,进行这种划分的比例,正如以前已经说明过的那样,都丝毫不会改变资本流通过程的简单规定性。

第二,收入同资本的区别,从一方面看,表现为纯主观的,表现为从买者和卖者各自的角度来看并且对他们来说才存在的东西。例如,当A和B交换时,同一交换对A来说表现为不变资本的实现和

<sup>①</sup> 见本卷第353—403页。——编者注

补偿,对 B 来说表现为收入的实现和花费。这种主观的区别在这里同客观的区别相反,客观的区别是:实现自己收入的资本家 B 的商品,在客观上是社会不变资本的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而以商品价值实现自己不变资本的资本家 A 的商品,则表现为社会消费基金一定部分的再生产。

第三,但是这些区别同时又是客观的。如果不去注意单个资本家,那么这些区别就反映了总商品资本——即年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被分开的比例,而且,为了实现一定的职能,这些组成部分必须分开,以便使生产以同样的规模继续进行,也就是使生产表现为不断的再生产过程。

因为迄今为止的经济学并没有对再生产过程作出过正确分析,它以特有的浅薄,一方面惊奇地说,从商品本身看不出商品不具有表现收入或资本的物的属性(似乎产品具有表现商品的物的属性),另一方面却宣布,收入同资本的区别纯粹是主观的,似乎对一个人是收入的东西,对另一个人就是资本等等。

### [(3) 固定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

[132](3)在我们转入研究积累之前,必须对固定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做些补充。

固定资本在年产品的生产中受到磨损,它把自己的价值转移到年产品上——而且必须在实物形式上或按其价值通过年再生产来进行补偿——,这些在谈到不变资本的再生产时已经考察过了。

但是,固定资本,只要它还没有磨损完,从而没有把价值转移到

产品上,因此没有进入再生产过程(就它是价值的再生产和补偿而言),它是在劳动过程中,因而是在再生产过程(就它是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而言)中被应用,执行职能。这部分固定资本所起的作用像纯自然力一样是无偿的。

每年消耗的固定资本部分无须每年以实物形式补偿。例如,机器的价值一年有 $\frac{1}{12}$ 转移到产品上,但机器继续执行职能,不需要以实物形式补偿这 $\frac{1}{12}$ 。建筑物和其他固定资本的情况也是如此。用货币,例如,向机器成品的卖者支付这些固定资本的代价,从而形成机器卖者的货币资本。这些固定资本或者以金属货币或者只是以价值符号得到支付。在前一种场合,工厂主再把货币存到银行家那里,银行家把它们预付给另一些生产者,也可能就是同一个工厂主,作为他支付工资等等所需要的货币资本的一部分。无论如何,一部分年产品必须转化为一定数量的货币,这个数量要足够补偿这些开支。但即使流通的全是金属货币,那么工厂主也只是为未来的生产而积累价值符号。当他必须补偿机器时,他就向银行家开出支票,也可能把支票交给机器占有者,后者又把它存到自己的银行家那里,于是价值符号从A转到B,机器从B转到A。可见,不论流通的是金属货币还是纸币,这种准备金都会转化为对未来生产的要求权。

因此,每年使用的固定资本同每年消费的固定资本相比越多,已生产出来的生产力部分,即劳动资料部分就越大,这些劳动资料是过去劳动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起着自己的作用,会提高所使用的活劳动的生产力,从而增加体现这种活劳动的年产品量,但并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因而这些劳动资料会使补偿收入和资本的年产品增加,而不会在年产品上加进价值,所以不会使它变贵。这些劳动资料虽然是社会劳动创造的社会生产力,但起的作用却类似为生产目的服务

的自然力。

同每年消费的、因而应该用产品补偿的那部分固定资本相比,每年使用的固定资本(它进入劳动过程而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的量,取决于两种情况:

(1)取决于在每一个既定时刻全部固定资本同预付总资本相比的一定量;

(2)取决于固定资本的周转时间。

关于(1)。为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把所使用的固定资本部分同所消费的的部分的比例,即固定资本的周转时间,看做是不变的,而把固定资本的量看做是可变的。

假定每年消费的固定资本同每年使用的固定资本的平均比例是 $\frac{1}{10}$ 。这样,如果固定资本是每年预付总资本的 $\frac{1}{10}$ ,那么在这个总资本价值中,每年必须得到补偿的就有 $\frac{9}{10}$ 的流动资本和 $\frac{1}{100}$ 的固定资本。总共要补偿的是 $\frac{90}{100} + \frac{1}{100} = \frac{91}{100}$ ,所以一年中有 $\frac{9}{100}$ 在无偿地执行职能。如果固定资本是预付总资本的 $\frac{2}{10}$ 或 $\frac{1}{5}$ ,那么在总资本的价值中就有 $\frac{4}{5}$ 或 $\frac{8}{10}$ 的流动资本必须用年产品来补偿,而要补偿的固定资本是 $\frac{1}{50}$ 或 $\frac{2}{100}$ 。这样一来,全部资本中每年有 $\frac{80}{100} + \frac{2}{100} = \frac{82}{100}$ 必须得到补偿,换句话说,比前一场合少了 $\frac{9}{100}$ ,而在一年中有 $\frac{18}{100} = \frac{9}{50}$ 无偿地执行职能。如果固定资本是总资本的 $\frac{1}{4}$ ,流动资本就是 $\frac{3}{4}$ 。在这种情况下, $\frac{1}{40}$ 或 $\frac{10}{400}$ 的固定资本和 $\frac{30}{40}$ 或 $\frac{300}{400}$ 的流动资本必须得到补偿,因而总共是 $\frac{310}{400}$ 必须得到补偿,而 $\frac{90}{400}$ 或 $\frac{9}{40}$ 则是无偿地执行职能。

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规律是固定资本的绝对量不断增长。固定资本部分越是绝对增加,在年产品的生产中作为生产力发挥作

用而无须用年产品补偿的那个资本部分,就越是绝对增加。然而流动资本,即流动不变资本,也在增长;相反,流动可变资本同预付总资本相比却在减少。因此,固定资本的增加虽然和流动不变资本的更大的相对增加联系在一起,但也和流动可变资本的相对减少联系在一起。

[133]首先很清楚,如果所消费的固定资本部分同所使用的部分的比例保持不变,那么全部固定资本越多,不但产品中必须补偿固定资本的那个部分越大,而且固定资本中无偿地执行职能的那个部分也越大。如果全部固定资本等于 50 000,应该补偿的就是 5 000,如果全部固定资本等于 100 000,应该补偿的就是 10 000,而在前一场合无偿地起作用的是 45 000,在后一场合是 90 000。如果全部固定资本是 200 000,应该补偿的就是 20 000,而在全部固定资本为 100 000 的情况下,应该补偿的只是 10 000。但是,在一个场合无偿起作用的是 90 000,在另一场合却是 180 000。应该补偿的绝对增加的部分,只不过是无偿地起作用的绝对增加的部分的指数。

因此,如果在固定资本绝对增长(虽然它的价值绝不会同它的量和效力按同一比例增长)的情况下,如果在固定资本中每年使用的部分和每年消费的部分之间的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产品中应该补偿不变资本的那一部分每年的绝对增长只是无偿地执行职能的固定资本每年增长的指数——就是虽然使用但并没有消费掉的固定资本绝对增长的指数——,那么在任何情况下,即使所使用的和所耗费的固定资本的比例不变,也绝不需要产品中必须补偿固定资本的那个相对部分增长。如果固定资本从 50 000 增长到 100 000,每年有  $\frac{1}{10}$  被耗费,那么产品中用于补偿固定资本的,在前一场合只有 5 000,在后一场合是 10 000。如果不变流动资本(原料等)在前一场合是

10 000,在后一场合(由于劳动生产力提高)是 30 000,而可变资本在前一场合是 5 000,在后一场合是 5 500 镑,那么年产品在前一场合 =  $\overbrace{5\,000}^c + \overbrace{10\,000}^c + \overbrace{5\,000}^v + \overbrace{5\,000}^m$  (如果  $m' = 100\%$ ),因而等于 25 000,其中  $\frac{1}{5}$  补偿固定资本。在后一场合:  $\overbrace{10\,000}^c + \overbrace{30\,000}^c + \overbrace{5\,500}^v + \overbrace{5\,500}^m = 51\,000$ ,其中  $\frac{10}{51}$  补偿固定资本,可见,这个部分在总产品中虽然绝对增加了,但却相对减少了。我们说这是可能的。这种情况既取决于所使用的资本的构成,也取决于所使用的固定资本提高生产力(从而增加所加工的原料量)的程度。在有原料进入生产的地方,生产力的提高会表现为这部分不变资本的数量和价值的增加。但是这部分不变资本越多,固定资本中每年消费的那部分尽管绝对增长,却会相对地越少。另一方面,可变资本不论同固定不变资本相比还是同流动不变资本相比都相对减少,并且,随着可变资本本身减少而流动不变资本部分增加的比例,每年消费的固定资本的相对量,即总产品中必须加以补偿的相对部分,会增加或减少。

在没有原料的工业部门(采掘业、运输业等),诚然由辅助材料代替原料,但它们所起的作用同预付固定资本相比是不大的,虽然它们绝对地增长,但是并不与固定资本的使用,从而不与固定资本的消费按同一程度增长。此外,可变资本随着固定资本使用的增长而减少,无论如何,在相对地减少。因此,由于这两个原因,产品中必须补偿不断增长的固定资本每年消费部分的那个部分在增长。但是这种增长是所使用的而未被消费的部分绝对增长的指数。产品量比产品价值增长得快,因而体现新加劳动价值部分的产品量也在增长。

关于(2)。我们原先曾假定,所使用的固定资本和所消费的固定资本的比例是不变的,而全部固定资本的量是可变的。现在我们假

定,全部固定资本的量是不变的,而上述比例是可变的。这个比例只不过是固定资本周转时间的另一种说法。如果固定资本=100 000 镑,它的周转时间=5 年,它每年加到产品上的就是 20 000 镑;如果它的周转时间=10 年,它每年加到产品上的就只是 10 000 镑;如果周转时间=20 年,每年加到产品上的就是 5 000 镑。可见,一年所消费的固定资本部分同所使用的部分相比,同它的周转时间成正比地减少。

[134] 固定资本的规模增加得越大,它的存在形式就变得越庞大,周转时间就变得越长。于是它的平均周转时间不断延长。因此,虽然随着固定资本绝对量的增长,它的再生产的绝对量——或它的磨损——也一道增长,但它的再生产的绝对量同平均周转时间的延长相比,相对地在减少。

注意。(上面对(3)所作的说明,最好移到考察资本周转的本册第二章。)①

固定资本体现的一部分现有资本——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的量——,可以作为现有基础,为再生产的扩大,为再生产规模的扩大或积累的扩大服务,而无须从一开始就创造这个基础本身。在这种情况下,只是固定资本的周转加速了,它的周转时间或它被消费的时间缩短了。或者说,这样增加的只是它的年损耗,但这种增加并不与生产的现有规模或产品的现有量成比例,而是与产品的增长量成相等的比例(往往还要快些)。固定资本消费得更快了,但只是因为它被使用得更多了,或者总的来说,它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更多了(内涵上增加或外延上扩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越发展,固定资本

① 见本卷第 404—409 页。——编者注

的规模就越增大。因而,无须扩大这种基础本身就能在一定界限内扩大生产过程的那种潜力也就越大。如果铁路得到更多的使用,它就磨损得更快,但是使用这条现有铁路的运输业也就越发达。工作机的情况也是这样,工作机的运转加快了,或者它们在同一劳动过程中执行职能的时间更长了。因而,现有的固定资本可以成为再生产过程的极其不同程度的基础。这就是现代工业本身所创造的条件,这个条件可以使再生产过程在外延和内涵方面更有可变性;而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越发展,这种潜力,或能够为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服务的这种现有资本,就越大。

如果考虑到,在采掘业(采矿业、煤炭业、捕鱼、伐木等等)中,也就是说,恰恰在为生产追加固定资本(特别是还有机器)提供这些最主要的原料(金属、木材)和辅助材料(煤炭等等)的生产领域中,固定资本(在机器、船舶等形式上)起着多么大的作用;那就会自然地弄明白,固定资本已有的发展规模在多么大的程度上方便和推动了追加固定资本的生产,即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这个部分的生产。这还是完全撇开上面提到的那种因素不谈,即已经存在的固定资本(建筑物、工作机和交通运输工具)能够作为扩大生产过程的要素执行职能。

(除了固定资本的这种扩张能力以外,在这里同它作为生产要素的效力有关的还有,随着科学不断取得成就和科学的应用,固定资本中每年应该补偿的那部分经常以更具有生产效率的形式被再生产出来;所以固定资本的简单再生产同它的生产力的经常扩大(这至少适用于一部分固定资本)联系在一起。这一点并不像前面那个因素那样涉及到以固定资本形式存在的、或快或慢地被消费的、因而为较大或较小规模的生产服务的既定基础;而是涉及到固定资本的生产力

的增长,或者更确切些说,涉及到固定资本所协助的那种劳动的生产力的增长。但是,生产力的这种发展是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135]除了固定资本以外〔我们这里没有涉及土地,虽然它在考察再生产过程的可变性和扩大时,实际上是一个重大的因素〕,还存在着另一个主要生产条件,即可以在外延或内涵的不同程度上被使用和消耗的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现有的劳动力。(我们在这里撇开同时是积累的天然基础的人口自然增长,撇开非生产劳动者变为生产劳动者、原先不劳动的那部分人口进入劳动者的行列等等情况不谈。)现有的劳动力在外延或内涵方面被利用的程度大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断产生出来的相对过剩人口能够得到实现的程度大小;在既定的工作日长度和强度下就业是否充分;在一周中实际劳动的日数多少等等,这些都取决于市场条件。可见,一定的劳动力——可变资本与之相交换的要素,而这种交换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可以在不同程度上被利用,从而形成生产过程以及再生产过程的可以延长或者可以缩短的可变基础,同样也是扩大的再生产过程或积累的可以延长或者可以缩短的可变基础。如果不是全部现有的劳动力被利用到极限,那么它就总是可以在较大或较小的程度上被使用。

可见,虽然固定资本和劳动力是既定的量(后者的价值等于预付可变资本的价值),然而,如果谈的是它们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的能力,它们又是可变的量。它们可以充当较狭小和较广阔的生产的基礎。在它们发挥作用的能力的这种可变性中,积累获得了自然基础(这同时就反驳了关于现有生产资本具有绝对不变性的概念)。

应该把科学称为生产的另一个可变要素,而且不仅指科学不断

变化、完善、发展等方面而言。科学的这种过程或科学的这种运动本身可以看做积累过程的因素之一。但是现有的工艺知识范围永远不会在所有生产领域中、在每一个生产领域的各个投资中以相同的程度得到采用(得到实现)。如果把积累过程或再生产过程的扩大完全撇开不谈,那么每年应该补偿的现有的固定资本——例如逐步实行改良的情况就是这样——,会以生产效率更高的形式被再生产出来,被补偿,或者像在农业中那样,在整个再生产过程中逐步引进改良的方法,如较好的轮作制等。所有这些情况总会以较大或较小的规模发生,量的界限是极有弹性的。(如果考察整个国家,那么既定量的劳动力和资本总是在经常变化的条件下被使用的,合理性有大有小,节约的程度有多有少,而且是在生产力水平变化的条件下被使用的,虽然这种变化有时在这一生产领域较为明显,有时在那一生产领域较为明显;有时在这个地区(例如在农业地区),有时在那个地区;在同一生产领域内,这些变化有时涉及这一单个资本,有时涉及那一单个资本,或者逐步普遍地实现。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这种变化是不间断的,而且资本主义生产已经达到的发展程度越高,这条原则就越有效。)

因此,虽然实际使用的资本和劳动的量在既定的时刻是既定的量,或者可以看做不变的量,然而,(1)这个量就其可以被使用的潜在能力而言——或就其使用的规模而言——,在一定的限度内是可变的量;因为现有的固定资本,它的价值和它本身(作为物)一样是不变的、既定的量,在它本身增加以前,可以由于它的使用而增加(或者靠延长劳动过程,或者靠增加劳动过程的强度)。(如果机器转速增加一倍,那么它就会更快地被耗费,它的再生产时间就会缩短;但它会作为比运转慢一半的机器大一倍的机器数量来运转。)同量固定资

本——作为生产过程的实际因素——可以由于使用不同而以极其不同的规模发挥作用,可以代表固定资本的极不相同的量,虽然它本身是既定的不变量,是具有一定规模的资本。但是,可变[136]资本交换来的同一劳动力,可以提供极不相同的劳动量,可以作为再生产过程的实际因素,以极不相同的规模执行职能。

(2)如果固定资本和劳动力的这种按其使用能力的规模来说的变量,在不断变化的条件下——就劳动生产率而言——被使用,那么它们按其生产率来说就是不断变化的量。(对积累,对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来说,这一点恰恰特别重要,因为正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量,而不是它们的价值,才是扩大的再生产过程的物质基础。至于通过现有价值借以存在的那些商品转化为新商品的要素而实现的现有价值的保存,至于通过再生产过程而得到的这种价值保存,那么,这种保存会随着劳动生产率以及与之相应的更大规模生产一起增长,这已经说明过了。)

(因为工资从一开始就包括人口的增加,即扩大规模的工人的再生产,所以这个要素是已知的。)

可变性的另一个要素是由再生产过程的性质产生的,因为再生产过程同时又是流通过程。

延长到平均周转时间(与生产时间不同)以上或缩短到平均周转时间以下——也就是说,资本作为商品资本在市场上的停留时间,同它的平均停留时间相比较长或较短——,就或者能够使同量预付资本进行较大的再生产〔其结果,剩余价值率会增长,从而利润即积累的源泉之一也增长〕,或者能够让现有固定资本和现有劳动力的使用加强强度(撇开吸收更大量的劳动力不谈)。那些使再生产过程加快或放慢的条件,那些对形成市场景气在这方面或那方面起作用的情

况,在这里我们都不研究。对于我们当前的研究目的来说,只需着重指出,再生产机制把年生产量的可变性算做自己的规律之一。这是由下述简单情况产生的:

(1)流通时间对资本中实际进入直接生产过程或再生产过程的那部分资本形成一个界限;

(2)这个界限本身不是不变的量,而是可变的量,是有一定伸缩性的量,所以这个界限可以在较大或较小的程度上起界限的作用。

固定资本,虽然它的价值是既定的量,但是就它的实际使用程度而言,就它的价值在例如一年这一段时间内的实际保存而言,它是可变的量;

劳动力——不谈它的不断增长,尽管它被看做既定的量,因而被看做不变的量,它的价值由预付可变资本的价值决定——,如果指的是它在一年中实际保存的程度,它是可变的量;

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如果不谈这种应用的不断发展,只注意它发展的实际程度,因而它被看做既定的或不变的量——,它可以是不同程度的、较普遍或较不普遍的应用,界限是变动的;对于同量资本和劳动可以用来再生产商品的那所有劳动生产力来说,情况也是一样;

最后,对一年周转不同次数的所有流动资本来说,同平均界限相比,同量预付资本的流通时间可以在极其宽广的界限内变动;即使是在与土地产品有关的情况下,即再生产具有自然界限——这些界限使土地产品一年流通一次——的情况下,每年流通时间在一定界限内可以把期限推迟或提前(以季节为转移),如果有对外贸易加进来,而且是按照世界市场扩大的相应程度加进来,这些产品的流回甚至会部分地由于从国外进口产品而或多或少地加快。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如果撇开积累和年景的变化不说,既定量的已有资本和劳动力每年再生产出来的产品量是可变量,而不是不变量,这个量可以扩大或缩小。这种弹性或可变性同时形成积累的自然基础,自从有了这样的基础,再生产的扩大就成为可能,而不需要被推动的追加资本和追加劳动力提供那种再生产所需的一切要素。

最后,在第一册第六章<sup>245</sup>中已经指出,自然要素,土地等等,不构成资本的任何一部分——就它们的价值而言——,但是作为生产能力却包括在资本中,这些要素构成在一定程度内不以实际资本的任何增加为转移的扩大再生产的持久基础。

### [137] (5)<sup>①</sup> 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

如果说既定规模的再生产,简单再生产,表现为圆圈,那么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正像西斯蒙第正确地指出的那样,表现为螺旋形。<sup>246</sup>

在第一册第五章<sup>247</sup>,我们在形式上考察了积累。当资本的产品被卖出以后,因而剩余产品或产品中代表剩余产品的那个部分也被卖出以后,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价值就购买作为消费者的资本家的生活资料,或者说被作为收入花费。剩余产品的另一部分价值用来买回构成它作为生产资本而存在的要素,而剩余产品的这部分价值为了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必须再转化为这种要素。已经实现的剩

① 手稿中没有第(4)节。——编者注

余价值中作为收入花费的那一部分和再转化为资本的那一部分之间的比例是可变的,在同一个民族的不同时代是不同的,在同一个时代的不同民族中也是不同的。因此,在不同的民族或同一个民族的不同时期,剩余价值相同,追加资本的生产(因为剩余价值向资本的转化可以归结为追加资本的这种生产)却会极不相同。<sup>(a)</sup>另一方面,在剩余价值这两个部分之间的比例不变的情况下,积累的程度也会变化。这是由于劳动生产力不同,如果撇开劳动的自然条件的不同生产率,或撇开这些自然条件的自然生产效率的差别不谈,这种劳动生产力就取决于资本主义发展已经达到的程度。以劳动生产率的水平为转移,同量劳动,从而同一价值,以及再转化为资本的相应份额的剩余价值,将体现为较大或较小的使用价值量——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如果根据规模来看,这些使用价值作为资本的职能取决于它们的量,而不取决于它们的价值。另一方面,正是生产力的这种发展决定着同量的生产劳动能够推动多少生产资料。鉴于我们当前的目的,劳动生产力被看做是既定的。

在第一册第五章<sup>247</sup>中我们曾假定,再转化为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被用来购买生产资本的各要素;只有在这些要素的形态上,这部分剩余价值才能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现在我们应该了解这种再转化的实际条件。<sup>249</sup>

应该转化为生产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必须转化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而且要按照与不同生产部门相适应的比例。

要使这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可变资本,首先必须有追加劳动,至于这种追加劳动是同一劳动力受到更多的剥削,因而得到更多的报

(a) 马尔萨斯。<sup>248</sup>

酬(否则,追加可变资本的必要性这个前提就不存在了),还是过剩人口被吸收进来,或者利用新增长的人口,或者非生产工人变成生产工人,即人口中过去不属于雇佣劳动的那部分人口现在加入雇佣劳动,这都是一样的。我们假定这种追加劳动的供给已经有了,我们并且知道,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阶段这种劳动总是现成的(在资本的支配下)。追加可变资本从物质方面来说,由工人阶级的追加生活资料构成,而且对工人阶级来说表现为追加收入。可见,剩余价值购买的一部分剩余产品,并不是由资本家当做收入消费,而是由他当做资本预付出去;因此体现剩余价值的这部分剩余产品,必须以进入工人消费的形式生产出来,或者同样也可以说,如果这个部分不以这种形式生产出来,就必须用它到国外去交换生活必需品。

所以,这部分剩余价值必须,(1)以生活必需品的形式(直接地或间接地)再生产出来;(2)这个部分不是由资本家而是由工人作为收入来消费,换句话说,如果资本家把自己的收入用于非生产服务,那就不是用于生产劳动者,而是用于非生产劳动者。在这里应该避免的[138]而且先前已经指出过的唯一错误,是把转化为追加可变资本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同全部剩余价值混为一谈,看不到全部剩余价值一部分转化为追加可变资本,一部分转化为不变资本。追加可变资本由工人作为收入进行个人消费,追加不变资本由劳动本身进行生产消费。

对于必须转化为追加不变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来说,这个一般规律是适用的。要使这种转化成为可能,剩余产品必须以追加生产资料的形式再生产出来,即以它能够作为不变资本执行职能的形式,以工具、机器、各种固定资本、原料、辅助材料形式再生产出来。或者同样也可以说,如果剩余产品不以这种形式直接再生产出来,就

必须用它向其他民族交换这样的商品。对外贸易丝毫不改变问题的实质——因此我们在这里可以不考虑它。一方面,对外贸易当然会破坏再生产的各要素在没有对外贸易的情况下所形成的严格比例。另一方面,对外贸易这样也就会取消再生产的内在尺度。

如果不考虑对外贸易,那么当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的时候,就不发生一个资本家的收入(应该由作为消费者的资本家消费的价值)和另一个资本家的不变资本之间的交换。只会发生资本和资本的交换,因为剩余价值正是由双方当做资本预付出去,当做资本花费。但是,A领域资本家的剩余产品可以构成B领域资本家的可变资本,即应该预付给工人的资本的物质要素,同样,B领域资本家的剩余产品可以构成A领域资本家的不变资本。例如,农场主的剩余产品可以构成机器制造业者的可变资本,而机器制造业者的剩余产品可以构成农场主的不变资本等等。以布匹的形式存在的剩余产品可以直接同鸟粪交换,鸟粪又可以同农场主的谷物交换等等。

一部分剩余产品可以直接作为追加不变资本〔也许同样可以作为可变资本,但是可变资本总是用货币形式预付〕进入它作为产品从其中出来的生产过程,例如,农场主的谷物作为种子,畜牧业主的牲畜,机器制造业者的机器等等。另一部分只有通过资本家之间的交换才能进入生产过程。

我们假定全部剩余价值由工业资本家占有。(如果不占有,那么剩余价值必须回到工业资本家手里,才能作为追加生产资本执行职能。)全部追加资本,可变的和不变的,代表剩余价值,因而完全是一年内新加劳动(剩余劳动)的结晶(从价值来看)。因而它是再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利润、利息、地租,这些只是这种剩余价值的不同形式。)但是,因为直接表现为资本家的一部分收入的这部分剩余价

值转化为资本,那么无论如何也不应该发生从资本向相反方面的转化,即这种追加资本转化为剩余价值,也就是转化为剩余价值表现为收入的那种形式。这部分剩余价值一旦再转化为资本,它就不再作为剩余价值构成任何人的收入。它现在只作为资本执行职能,而且由于它存在的形式本身,它可以以自己的更大量仅仅作为资本执行职能。它为生产新收入服务,但它本身并不是收入。其实,归根结底剩余价值或收入向资本的这种再转化,无非是工人无酬的、剩余的劳动的一部分实现在生产资料中,这些生产资料作为资本重新同原来的那些工人发生关系,或者无非是资本家把自己占有的一部分剩余劳动作为资本提供给居民,不是把这个部分当做收入消费掉,而是用它建立追加资本。这样,他就是作为资本家而不是作为消费者来发财致富。

[139]有一些生产部门,在它们当中,生产过程超过资本周转时间的平均尺度,也就是说超过一年,例如畜牧业,林业,某些种类的固定资本的生产,例如生产过程持续一年以上的铁路、运河等等的生产,在这些生产部门中,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或积累,直接同简单生产过程合而为一。换句话说,产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或构成剩余产品的那部分产品,起初不转化为货币,而是完全地和不断地进入产品,直到产品完全制成。因此,在这里积累和简单生产过程直接合而为一。但是,由于这些生产部门在它们延长了的生产过程期间,不断从商品市场上(1)抽出生产资料,(2)抽出这些部门的资本家和工人的生活资料,也就是在一年时间内不反过来以其他形式的产品向市场投入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那么很明显,这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抽出和它们的规模,取决于一年中不断提供产品的其他生产部门的规模和生产率,也就是说,取决于其他生产部门的发展程度和生产

率,取决于整个社会生产,取决于这个国家已有的财富(我们撇开信贷不说,信贷本身又以另一个国家存在同样的财富为前提),取决于财富已经达到的程度;换句话说,现有的一部分生产资料的一部分生活资料能够以这种方式花费多少,取决于国民再生产过程的规模和生产率。

因此,任何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都可以说是经常的相对的剩余生产,即同仅仅再生产出现有资本(即使是在资本生产率的不同阶段上)的再生产相比较的剩余生产。而且,这种剩余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持续的、不断的和内在的因素,积累本身也是如此,如果从物质的角度来考察过程,积累只不过是剩余生产的另一名称而已。

在所有比较发达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这种剩余生产或积累都是再生产的内在因素,(1)因为生产过程的扩大被人口的自然增长所决定;(2)因为必须建立准备金以防现有生产资料遭到危险、意外等情况(生产风险),生产资料不能自己补偿自己,而必须由追加的生产来补偿。<sup>(a)</sup>但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剩余生产的量相比,以前的生产方式下的这种剩余生产是一个微不足道的量。

(1)因为在这些不太发达的生产方式下,货币贮藏本身就是剩余生产的一部分目的,也就是说,剩余产品的这种形式被看做最终目的;

(a) 到处都是社会必须完成一定的剩余劳动,一部分作为不断增长的人口的基础,一部分作为补充现有资本的准备金。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工人无酬地完成这种剩余劳动,而假象则似乎是资本家——由于他所占有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被用于这一目的——自己为形成这种准备金而“节约”资金。所以可敬的罗雪尔也说,如果没有资本家的节约,恐怕社会就难以维持了!<sup>250</sup>

(2) 因为, 由于与这些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或从这些生产方式中产生出来的社会组织的存在, 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的巨大部分被花在担任国家和宗教职务的非生产人员身上, 如在古代的亚洲、非洲等等;

(3) 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 人口的增长和工人过剩人口的形成以空前的规模进行着, 所以这里用于这种人口的准备金更多;

(4) 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以原有的规模再生产本身所需要的准备金必须增加, 这是由于采用巨大的自然力等等, 以及建立在与世界市场相联系的基础上的生产的出现, 使得现有资本覆灭的危险性大大增加了; 此外, 在以前的生产方式下完全不为人知的准备金, 由于生产方式的不断变革而变成必要的了, [140] 这些变革一方面迫使人们不断扩大生产规模, 另一方面迫使人们不断用更新和更好的生产资料去代替尚未磨损完的生产资料, 而这是支配着每一个资本家的规律;

(5) 因为资本主义的动力只有在这种生产方式本身的基础上才能充分发展;

(6) 最后, 因为在这里, 必须实现这些动力的手段, 只有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 随着以储备形式在市场上保存更多商品资本的手段的发展, 随着市场本身的扩大, 随着各民族生产的互相交错, 随着生产部门的不断增加, 随着各种形式的固定资本的发展, 随着一个领域生产出来的剩余资本能够轻易地在另一个领域执行职能(总之, 积蓄资本化)的那些条件的建立, 才能充分发展。

因此,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国内以怎样的比例发展, 那么积累的必要性、积累的欲望和用来实现积累或生产新资本的手段, 就以同样的比例增长; 或者说, 规模不断扩大的经常的剩余生产(在我们迄今

所考察的意义上的剩余生产)就以同样的比例变成再生产过程的内在因素。

还必须补充如下内容。追加不变资本和追加可变资本一样,只代表新加劳动。但是为了推动它,充当基础的是固定资本形式上的旧资本(这一点在上一节已经叙述了<sup>①</sup>)。这种固定资本越多,生产新的机器、建筑物、辅助材料等等就越容易。因而一部分追加资本——当它借助旧的工作机和工具不能转化为产品,而是一开始就需要建立追加固定资本的时候——首先是投入这样一些生产部门,在这些部门中,旧的固定资本,生产机器的机器等等,可以作为生产要素加进来。

## (6) 对积累起中介作用的货币流通

必须弄清楚的是:对积累起中介作用的货币流通,是否是一个还需要特别加以考察的问题?迄今为止的前提是,全体资本家必须占有这样一个货币额,这个货币额足以(1)支付他们的可变资本,也就是说,预付给工人在一定的或长或短的时期内的工资价值,(2)彼此交换自己的收入,也就是说,作为消费者支出自己的花费所必需的通货。于是自然地就会得出这样的结果:由于资本家把他们的商品卖给工人,预付给工人的货币重新流回到作为阶级来看的资本家手中;至于为使资本家的收入在他们自己之间流通而预付的货币,则是通过这种流通不断地重新在资本家之间分配。

<sup>①</sup> 见本卷第404—406页。——编者注

现在，下述情况从一开始就没有什么差别：预定在资本家之间用于收入流通的货币即通货是否（1）有一部分不在资本家之间相互支付，而首先用来支付给追加工人，而追加工人又购买生活资料，把这些货币重新付给资本家；在资本家花费自己的全部收入的情况下，一部分通货本来只是作为通货在资本家之间流通，现在则作为通货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流通；（2）在资本家花费自己的全部剩余价值的情况下，为了使收入在资本家之间流通所必不可少的那部分通货，现在在资本家之间为了相互买卖追加的不变资本而流通。所有这一切都没有提出任何新的问题。

[141]但是，如果生产规模不变，流通中已有的货币量就够用了，我们把为了使内部交换和外部交换的差额得到平衡用的现有贮藏货币也包括在内。但是，由于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应预付的可变资本的价值会增加，应作为收入进入每年流通的那部分产品的价值也会增加，还有各资本之间的价值周转额也会增加。如果我们撇开抵消通货扩大的那些情况——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发展，信用事业及其形式的发展，由于人口密度提高和交通运输工具改良而使货币流通加快——不谈，此外，我们假定是纯金属流通，那就很清楚，同金银相交换的那部分年国民剩余产品起先是作为各个资本家已出售的商品资本的货币形式流回来，然后作为流通手段进入流通，而不管是收入的流通手段还是资本的流通手段。不言而喻，在扩大再生产的情况下，取得追加金银的困难在比较富裕的再生产情况下必然比在比较不富裕的再生产下和年国民产品量较小的情况下要小。

现在剩下来还需要研究的，是作为资本积累的一个特殊形式的货币积累本身。

首先,至于所谓的货币资本,它仅仅是对现有资本或未来收入(例如国债等等)的所有权证书的积累——恰恰是这些有价证券,构成所谓的货币市场和货币资本的绝大部分——,至于这种所谓的货币资本,那么,正如李嘉图在谈到国债债权人的货币资本时完全正确地指出的那样,它实际上完全不是资本。在考察生息资本时要稍微详细地谈谈这种“理想资本”的形式。(第三册第四章)<sup>199</sup>李嘉图在上面提到的那个地方是这样说的:

“公债券持有者的资本不可能成为生产资本,它实际上并不是资本。如果公债券持有者想把它们卖掉,并将卖得的资本生产地加以使用,他就只有使购买他的有价证券的人的资本离开某种生产用途才能做到。”(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289页注)

因此,这是需要弄清楚的第一件事情。

就货币资本的积累是指收入中必须再转化为资本的部分暂时作为贮藏货币不加使用而言,那么,这个问题应该在第四章<sup>199</sup>,即关于生息资本的那一章,较详细地加以考察。

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谈到一国的货币作为货币的真正积累:随着再生产过程的扩大,收入中同金或银相交换的部分也在扩大,既包括处在流通中的部分,也包括不断形成货币贮藏去执行不同职能的部分,我们以前曾经指出需要有货币贮藏的那些职能。

[142] (7) 再生产过程的平行性、  
相继性、上升序列、循环

总的说来我们看到,在再生产过程(或者生产过程)不断进行的

过程中,一部分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另一部分商品处于流通过程中,并且在这里又经历两个阶段——作为商品资本,必须再转化为货币和货币资本,而货币资本必须再转化为构成生产资本各要素的商品。〔一切运输业,即资本借以不断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一切产业,是例外。这种产业的真正产品,是被运输的商品(或者也包括人)的位置移动,即场所变动。商品只要处于运输业手中,就总是处于流通过程中。因此,运输业给商品添加的价值,按照商品被运送的程度而得到支付。它用这些货币不断地支付煤、工人等等,总之,支付运输业部门的消费资料(以及修理等等)。当然,这个价值的一部分总是处于流通过程中,而另一部分继续处于生产过程中。但是,铁路本身总是处在生产过程中,是投入运输业中的固定资本的一部分。这里情况比如说与棉纺业不同,在棉纺业中,一部分棉花作为原料处在生产过程中,而另一部分作为棉纱处在市场上。铁路则是以它处在生产过程中即产生位置移动的过程中的那种形式,处在市场上,也就是说被出售。但是,铁路经常被出售的,是它提供的生产服务,类似于被出租的发动机。被出售的是它协助完成的运动。铁路、机车等等不像商品那样处在流通过程中。轮船和公共马车的情况也是这样。被出售的是它们的产品,即被运输的物品的场所变动。但是,这种产品不同于其他商品,在它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同时就被出售,而不是在它离开生产过程以后被出售,例如,不是像棉纱那样在离开纺纱过程以后被出售。我不是购买公共马车,而是对它的运动进行支付,对留在它的生产过程中进行支付,这种生产过程对我来说是流通过程,是位置移动。公共马车本身只要执行职能,它就不会离开生产过程;但是,在它的生产过程中,它被它所运送的商品和人所消费。因此,运输业是特种产业,它不同于其他的产业部门,因为它的产品,它创造

的使用价值,不能同它的生产过程分离,因而不能像商品那样在这个生产过程之外流通。]

同一资本的一部分处在生产过程中,而它的另一部分作为商品资本同时停留在市场上,因而是两个不同的形式和阶段上的两方面的而又同时的存在方式;与此不同的是,作为整体来看的再生产过程的平行性。

我们在考察再生产过程时已经看到,商品的生产过程所以能不间断地进行,或者说,商品所以能不间断地再转化为它的各生产要素(并在这种形式上重新进入生产过程),只是因为商品的各生产要素是同时被再生产出来的。

商品在自己的最终形式上或是进入个人消费,而当它进入消费基金时总是保有自己的最终形式,并且它是在生产过程中获得这种最终形式的。另一方面,商品能够重新进入生产过程,但不保留自己的最终形式,而当它作为原料(任何程度的半成品)进入新的生产过程时就总是会出现这种情况。

整个再生产过程归结为给每种商品提供不同生产要素的各生产过程的彼此并存和同时性,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平行性。

首先,如果考察单个商品的再生产过程,那么它表现为循环。商品起先存在于它的各生产要素的形式上;然后存在于生产过程中;再往后成为商品;在这之后成为货币;然后重新存在于它的各生产要素的形式上,等等。

但其次,如果考察生产过程互相联系在一起并互相制约的那些不同的商品,那么看到的就是生产流程的逐步升级的相继性。例如,亚麻是从一定的生产过程或一定的资本主义企业中出来的商品;在另一个生产过程中,亚麻充当原料,变为纱;纱是这第二个生产过程

的成品或商品。纱本身又作为原料进入织布生产。这个生产过程的成品或商品是麻布。麻布又作为漂白过程的原料等等。最后,这些成品麻布作为原料进入不同的行业,而这些行业把它们变成供消费用的商品或生产资料。

[143]在这里,商品依次从一个生产阶段转入另一个生产阶段,而且是更高的阶段,也就是经过更多中介的并使商品更接近于它的最终形式的阶段,直到它达到了自己的最终形式,在这种形式上,它或者是进入消费,或者是在自己的最终形式上作为劳动资料(已经不是作为劳动材料)进入新的生产过程。不同商品的这些不同的生产过程彼此联系在一起,互相制约着,如果考察产品的最终形式,这些过程实际上是按照上升序列彼此依次进行的各生产阶段的序列,以致后一阶段是把前一阶段引向前进并受前一阶段的制约。过去的劳动,例如,实现在亚麻种植业中的劳动,在这里不断地表现为现在的劳动的条件,例如纺纱的条件。产品依次经历的不同的生产过程,是它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是为使产品获得自己作为使用价值的最终形式所必须经历的现实的形态变化系列的各个阶段。产品在更高阶段上的再生产,始终是由于它在前一阶段上的生产已经发生、已经完成。如果前一阶段的生产没有完成,那么过程就会中断。如果市场上纱的数量不足,那么织布生产过程就会中断,就不能以原有的规模继续进行。这种体现在亚麻中的过去的劳动对纺工来说始终存在,因为在他纺的同时,亚麻也在不断地生产出来。因此,商品生产过程的不同阶段是同时的、平行的,尽管各制造阶段上的商品有一部分始终同时代表过去劳动。

除了产品从前一阶段上升到后一阶段的这种互相联系的各生产过程所具有的逐步提高的顺序性以外,在其他互相联系的各生产过

程之间还存在着相互交错或相互作用,存在着循环,但不是逐步提高的顺序性。这种情况发生在不同的生产过程互相提供生产资料的场合。例如,煤作为辅助材料进入机器的生产,而机器作为劳动资料进入煤的生产。这两个生产领域的产品互相补偿。在这里,也是一个生产过程中现在的劳动受另一个生产过程中过去的劳动所制约。这种情况与前面的情况不同,织布仅仅以过去的纺纱劳动为前提,相反,机器的生产以煤的预先生产为前提,煤的生产又以机器的预先生产为前提;两个同时进行的生产过程中现在的劳动互相以两个生产过程中过去的劳动为前提。

除了生产的这种联系和运动——在这里,或者是产品经历(各生产过程的)相继的一系列阶段,相继离开其中的每一个阶段,进入更高的阶段;或者是不同阶段的产品相互作用,作为生产条件互相进入对方,但在它们之间并没有这种顺序性——以外,既然全部生产过程同时是再生产过程,就还会发生产品在其所有不同阶段上的同时的再生产。这里的特点是一切生产过程经常的同时性,经常的彼此并行或者说平行性,而不管这些过程的产品相互之间处于何种统治和从属关系或相互依赖关系。例如,在亚麻从一个阶段转入另一个阶段,从农业转入纺纱厂,从纺纱厂转入织布厂,从织布厂转入漂白厂等等的同时,在亚麻完成这些现实的形态变化的同时,亚麻、纱、麻布等等彼此并行地不断被生产出来。商品同时在它的最初形式上、后来的形式上及其最终形式即终结形式上并行地被生产出来。而它们的依次进行和互相渗透是由它们的这种彼此并存,或者说,各生产过程在不同阶段上的平行性造成的。如果在织工把纱变成麻布的同时没有人纺纱,而在纺纱的同时没有人生产亚麻,那么织工不能再把自己的麻布变成纱,纺工不能再把自己的纱变成亚麻等等,或者说,在

相应的产品作为商品被卖出以后,这些商品不能再转化为它们的生产条件或生活条件。因此,这既不只是不同过程的产品循环,也不只是不同过程的产品顺序运动,而且也是属于特殊生产领域、构成特殊劳动部门的一切生产阶段同时进行的平行生产。单个商品,如果向它提供生产要素的一切部门不是同时地、不断地进行生产,那它就不可能继续自己的生产过程,或者说,就不可能再生产出来。

因此,如果说,在考察单个商品的生产过程时,在当前这一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取决于其他部门中过去的生产,并且以此为基础(互相联系的劳动部门的协作,在这里始终表现为被动状态,而这种被动状态本身是当前劳动的条件),那么,[144]在考察单个商品的不间断的生产过程或再生产过程本身时,在当前这一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就取决于再生产单个商品的生产条件的那些同时进行的活劳动。所有的过去劳动,一切被资本主义观点所确认的物质财富,仅仅表现为整个再生产过程的转瞬即逝的要素,只不过表现为某一过程的要素。

(为了重新开始再生产,商品中所包含的一切要素必须在商品的再生产应该重新开始的那段时间里得到补偿。因此,一个商品的生产时间决定着另一个商品的流通时间,从而也决定着另一个商品的再生产时间。)

(在再生产中,产品是出发点,在简单生产中,产品还需要产生出来。生产的前提在再生产中表现为它过去的结果,而生产的结果在再生产中表现为它的前提。在每一再生产中,每一前提表现为结果,而每一结果表现为前提。)

(勃多说得对<sup>251</sup>:在生产中表现为预付的东西,在再生产中表现为为了生产的回收。)

再生产条件下资本的现实的形态变化。

除了以前指出的再生产过程的可变性以外,这里指的是再生产过程的规模(甚至是在同一生产规模上),指的是从预付价值的角度来进行考察〔例如,使用劳动能力和固定资本的能力是变动的,另一方面,为生产原料而预付的同一劳动在一年中不同的季节里实现为不同的量,而这种情况也会发生在再生产各要素得到更有效的使用,因而劳动生产力无须追加开支就得到提高的场合〕,那么,必须指出资本在一定范围内能够在其中得到再生产的那种实物形式的可变性。

第一,资本(原来的旧有的资本或者追加资本)不是在同一产品的形式上再生产出来,而是在先前已经存在的另一种产品的形式上再生产出来。这是资本从一个生产领域到另一个生产领域的转移,不管是通过旧有资本以另外方式分配在不同生产领域之间,还是通过这样的方式:追加资本即剩余资本不是投入它产生出来的那个生产领域,而是投入与它并存的另一个领域。这也是资本的形态变化,而且是很重要的形态变化,因为一般利润率的平均化就是建立在这种形态变化上的。

最富有可变性的资本部分是同活劳动相交换的可变资本本身。为了使这个资本部分改变自己的实物形式,只需要使用一种形式的劳动能力来代替另一种形式的劳动能力。这是建立在人的劳动能力的可变性基础上的。劳动越简单——而在一切主导的生产部门中劳动是简单的——,需要的专门训练越少,各种具体劳动的这种转化就越容易。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不断的趋势是使一切生产部门中的劳动简化,这种方式本身就产生出它所需要的这种可变性,尽管随着分工也产生出起相反作用的因素。

至于货币资本,那么它的形态变化的绝对能力只是形式上的,从

而这种转化能力只是幻想的,因为它受生产过程实际的多样性的限制。

现有的机器可以部分地(还有建筑物等等,以及其他固定资本部分如运输工具;就它们是发动机和传动机而言)被用于不同的生产过程。新的追加的机器可以在不同的形式上再生产出来。

同一种饲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可以用来生产不同种的牲畜;同一种肥料可以用来生产不同种的农产品。

同一种原料可以加工成不同的形式。同一种辅助材料可以用在不同的生产部门。

第二,旧有资本或者追加资本投入新的生产部门。为此或者需要新的原料(例如橡胶、古塔波胶),或者为旧的原料寻找新用途(如电铸术等等)。

[145]消费过程形成再生产过程的一个内在环节。

从消费过程是生产的或产业的消费过程来说,它同生产过程是一回事。因此,这里不谈这个问题。

至于个人消费,那么乍一看来它并不包括在单个商品的再生产过程中。如果商品按实物形式来说预定要进入个人消费,那么  $W-G$ , 即商品形态变化的第一部分,实际上最终等同于商品进入消费过程,从而以消费过程为前提。但是,商品不一定必须是被消费的物品,或者说,如果它是这样的物品,它也可以重新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另一过程;另一方面,如果它进入个人消费,它不一定要进入自己生产者的个人消费。对于生产者来说,问题只在于要实现  $W-G$  这一行为。商品在流通领域里的下一步运动与资本本身的形态变化无关。相反,商品在这种形式上从生产它的资本的循环中被排出来。

如果考察再生产的整体,那么消费就是它的一个内在环节。

如果商品资本 B 的生产者不把自己的收入同商品资本 A 的不变部分相交换,因而不把这一部分用于个人消费,那么商品资本 A 的全部不变部分就不能用它的生产资料来补偿。

可变资本同劳动能力的交换所以连续不断,只是因为工人本身通过消费生活必需品再生产和保存自己。

年商品资本 A 中按性质来说不能执行生产资料职能的那整个部分,或者说,其中只有一部分能够执行生产资料职能的那整个部分,只有从市场上取走,加入消费基金,才会完成  $W-G$  的行为;第一,为了防止它的损坏,这一行为必须在较长或较短的时间内完成,这取决于它的使用价值的性质。第二,由于  $W$  较长时间地停留在市场上,它的再生产会受到阻碍,只有  $W$  转化为  $G$ ,这种再生产才能继续进行。或者说,如果可支配的现有资本大到足以不顾这种阻碍而能继续生产,那么市场就会被商品充斥,从而必然导致再生产过程的中断。

但是,虽然个人消费是再生产过程的必要的和内在的环节,消费和生产绝不是同一个东西,个人消费绝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决定性动机。后面这种情况只能出现在生产者就是消费者的场合,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恰恰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直接生产者、生产者大众、工人的消费和生产彼此完全不成比例;相反,它们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越离越远。另一方面,这些环节的相互异化和它们的内在联系,或者说,它们的相互依赖,会在它们被强制地达到一致即在危机中表现出来。因此,反对危机的论据,即认为生产和消费具有一定的内在尺度并且相互之间有一定的比例,而且生产量最终总是必然受消费量调节,——这种论据恰恰是说明危机存在

的论据,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并不直接存在这种相互的调节。

消费过程直接进入再生产过程指的是,消费过程的废料以不同的形式构成新生产的要素。但是,消费的发生并不是为了生产出它的这些废料。

### [146] (8)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剩余产品)

我们已经看到,不管我们是考察单个资本还是社会资本,必要劳动对工人来说体现在工人用工资(假定工资等于劳动能力的价值,或者说等于劳动的价值)买回来的那部分总产品中,而无酬劳动体现在与表现这个无酬劳动的价值相等的那部分产品中。<sup>252</sup>对工人本身来说,必要劳动表现在生活必需品上,对资本家来说,剩余产品表现在这样一些产品上,这些产品一部分由生活必需品组成,一部分由奢侈品组成,一部分形成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基金。(资本家同工人一样,可以用他们得到的并作为收入来消费的一部分产品同服务相交换,不管他们是否情愿,他们必须对这种服务支付报酬。)总产品的这两个部分加在一起,只是总产品中由新加劳动新加进来的价值所决定的部分。总产品中只代表由过去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价值部分的那个部分撇开不谈。

通过新加(一年内)劳动来保存只代表不变资本的那部分产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虽然对工人来说,他的必要劳动只表现在生活必需品上,而对资本家来说,剩余劳动只表现在剩余产品上,但是,如果考察再生产过

程本身,这种新加劳动的一部分就表现在生产资料上,另一部分则表现在生活资料上。

从整个再生产过程的角度来看,事情还可以用另一种方式表达。

对于那些直接生产生活必需品的工人,以及那些再生产这些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中所消耗的不变资本(因此,也保存不变资本的再生产中所消耗的那部分不变资本)的工人来说,他们的一部分劳动是有酬劳动(必要劳动),另一部分是无酬劳动或剩余劳动。如果考察整个社会,他们的劳动就是必要劳动;也就是说,表现在不断地以原有规模再生产出整个工人阶级加上资本家阶级(这里包括其他一切作为他们仆役的非劳动者)所必需的总产品(以及属于这方面的生产资料)上。从社会的角度来看的这种必要劳动,已经包含着社会中就业的那部分工人的全部剩余劳动,并且表现在这样一些剩余产品上,依靠这些剩余产品过活的,既有其他的工人(他们在劳动交换中什么也不给予上述那部分工人,因为他们的生产既不间接也不直接进入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也有由此得到自己生活必需品即必要生活资料的资本家和仆役。

至于工人阶级本身,如果考察全社会的再生产过程,那么我们不能对工人阶级的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或者说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计算两次。例如我们假定,200个工人每人劳动12小时,因而总共劳动2400小时,或者说200个12小时工作日。假定其中 $\frac{1}{2}$ 是有酬工人, $\frac{1}{2}$ 是无酬工人。其次,如果100个工人被雇用来生产生活必需品(间接地或直接地从事这种生产,或是直接生产生活资料,或是生产这些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中所必需的原料、辅助材料和固定资本),而100个工人被雇用来生产剩余产品,那么这就如同下述情况一样:100个工人或100个工作日只提供必要劳动,因为全部有酬劳动等

于一部分工人的 50 个工作日加上另一部分工人的 50 个工作日,而 100 个工人则只从事剩余产品的生产。如果把 200 个工人作为一个阶级,作为整体,那么也会出现同样的情况:似乎他们的半数即 100 个人每天一道只为再生产自己的生活必需品而劳动 1 200 小时,另外 100 个人每天只为再生产剩余产品而劳动 1 200 小时。前 100 个人生产出生活必需品,为自己和为另外 100 个工人完成必要劳动,后 100 个人为自己和为另外 100 个工人完成剩余劳动;一批人完成整个阶级的必要劳动,有酬劳动;另一批人完成整个阶级的剩余劳动,无酬劳动。最后,我们假定,100 个工人被雇用来为自己和整个资本家阶级生产生活必需品。在这种情况下,150 个工人=50 个工作日<sup>①</sup>每天只生产工人阶级的生活必需品,而[147]150 个工人无酬地(只为资本家)劳动,于是他们的剩余产品的  $\frac{1}{3}$  代表资本家所消费的生活必需品,而  $\frac{2}{3}$  代表剩余。因为我们曾经假定,第二批 100 个工人只为自己和整个资本家阶级生产生活必需品,所以我们在以后的叙述中可以完全不考虑他们[只是不要忘记,除了表现在奢侈品和积累基金上的 100 个工作日的剩余产品以外,还存在另外的 50 个工人的剩余产品,它们表现为资本家阶级的生活必需品,不过这些与我们的研究无关]。

现在,为了研究这些剩余产品的哪种消费方式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我们先假定积累基金等于零,从而剩余产品完全不进入积累基金,然后假定奢侈品等于零,从而全部[剩余]产品形成积累基金。

如果全部剩余产品以奢侈品的形式被消费,那么是在这样的物

<sup>①</sup> 手稿中原文如此,可能是笔误。——编者注

品上被消费的,这些物品在最终形式上作为生活资料不构成可变资本的任何部分,而且,就它们是制造这些奢侈品(大部分是珍珠、金等等)的生产资料来说,它们也不能充当其他产品的生产资料;即使它们也可以被用于这一目的,它们也不会被这样来用。因此,积累基金等于零。但是积累基金是必要的,一方面是作为准备金应付生产遭受到的危险,一方面是为了人口的增长,一方面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建立在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上的。如果没有这种基金,不仅简单再生产会受到威胁,而且连以价值增殖过程本身为动因和动机,从而以为生产而生产(在一定的限度内)为动因和动机的资本主义生产精神也熄灭了。代之而起的,是享受本身被看做最终目的。因此,这样消耗剩余产品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和精神相矛盾的。其次,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越多消耗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直到接近于积累基金等于零的极限,就越不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但是,在重商主义者和重农主义者这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初解释者那里,我们可以看到对这种消费的赞扬。这可以由如下情况来解释。首先说重商主义者。资本家阶级当时力量还弱,尚未成年。主要财富还掌握在封建主和专制君主手中。他们的挥霍,是商人、工厂主和金融家发财致富的直接手段,是封建主阶级转化为新形成的资本家阶级的手段,同时也是封建主阶级丧失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力转移的手段。由此,在重商主义者那里产生了在当时是正确的本能。在新教国家,特别是在英国和荷兰,整个民族充满了商业精神,经济的繁荣建立在新形成的世界市场上,发财致富被看做是目的本身,重商主义者宣传节欲、俭省,愤怒地反对挥霍,只愿意当帮手去推动别的国家浪费,而自己则想成为财宝贮藏者。特别宣扬挥霍的是法国重商主义者,而这是同资本家阶级在法国的发展联系在一起。

重农主义者的情况完全不同。按照他们的学说,全部剩余产品掌握在土地所有者手中,而不是掌握在资本家手中。土地所有者得到的剩余产品最初是货币形式上的预付。如果他们沒有把它全部消费掉,那么租地农场主等等的一部分商品资本就卖不出去,从而年再生产就会发生困难,而在重农主义者看来,年再生产构成真正的财富。其次应当注意到,在重农主义体系中,土地所有者手中所掌握的剩余产品:(1)必须补偿全部国家支出;(2)补偿教会(学校)方面的支出;(3)土地所有者的职能是,他们必须把自己的一部分剩余产品花费在农业中较长期的固定投资上;(4)租地农场主在利息形式上从他们那里取走一部分剩余产品。

只有在热·加尔涅<sup>253</sup>(督政府<sup>254</sup>和波拿巴的人)和加尼耳<sup>255</sup>那里,重商主义者和重农主义者关于(非生产)消费的观点才接近起来。

亚·斯密表现出资本主义生产的真正精神,他宣布积累(规模不断扩大的再生产)是最高规律;但他还是按照与当时那样一个社会发展阶段相符合的方式(在某种程度上是善意地并且以旧式的风格)来这样做的,那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刚刚开始建立自己特有的生产资料(机器等等),国家还没有完全隶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经营大[148]工业所必需的资本还处在幼年时期;因此,这种资本的增长表现为必然的事;此外,那时商业资本家与工业资本家相比还占着很大优势。亚·斯密宣传节约。他对国家的挥霍浪费表示不满。他把生产工人人数最大限度的增长看做是所有健康的经济的最终目的。这样,他描绘了他对生产工人的善意,这种善意在他那里一直延伸到公牛身上,把公牛看成生产工人。而且他相信(这一点对当时的发展水平来说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正确的),随着剩余产品转化成生产资本,因而随着积累,对劳动的需求会增长,从而工资会提高,生产工人

的状况会得到改善,与此同时,资本家由于不断提高劳动生产力而得到补偿。

如果说亚·斯密是向大工业过渡的工场手工业时期的经济学家,因而他主要是从中等资产者的角度来看积累,那么,李嘉图是大工业的经济学家,他是从大资产者的角度来看事物。为生产而生产,再生产最大可能地增长,特别是劳动生产力的增长,是最终的和决定性的目的。但是,李嘉图认为,为了这个目的没有必要宣传节约。既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他来说是自然的和绝对的社会生产形式,而消费是一切生产的自然目的,那么,生产的自由发展必然包括一切形式的消费的发展,因此资本如何分为奢侈品和其他生产,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决定的,也就是说,是由利润率在不同资本之间的平均化决定的。李嘉图不再同意亚·斯密的下述偏见:对劳动的需求会随着积累的增长而增长,因而工资,也就是说工人阶级的生活条件,会相应地得到改善。相反他指出,如果随着积累和伴随着积累的大工业的发展,对劳动的需求绝对增长,那么这种需求会相对减少,而且会形成经常的过剩人口。(一些人成为多余的。)生产的工人阶级在这里只是作为这样一种生产机器而存在,这种机器为劳动条件的占有者即为资本家和地主私人生产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以租税的形式为集体即为可支配的国民财富而生产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亚·斯密认为财富就是最大可能的生产工人人数,李嘉图与斯密不同,他相反地认为,与同一剩余产品和靠这个剩余产品为生的另一部分人口相比的尽可能少的生产人口,这只是劳动生产力得到最大限度发展的证明。说到奢侈品的消费,他甚至证明,对工人来说,地主消费这些奢侈品比资本家消费这些奢侈品更为有利,因为这些商品的消费会推动同样多的工人,因为地主消费这些商品需要更多的食

客、仆役等等，而头脑清醒的资本家却宁愿获得长久的奢侈品。因此，地主通过自己对非生产工人的需求也会影响劳动市场，地主通过自己的消费会比资本家更多地提高对劳动的需求。亚·斯密曾担心，数量大到不能容许地步的一部分生产工人会转化为非生产工人，这种担心对李嘉图来说已不存在，他知道，大工业会不断地创造出过剩人口，因此，他始终面临着充斥的劳动市场。

但是另一方面，地租即地主的收入随着积累一起发展起来，而这种情况阻碍着再生产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在李嘉图时代的英国）对农业实行的国家限制（通过谷物法）人为地提高了积累的这种作用。因此，第一条戒律就是：取消提高地租的这种国家原则，实行谷物自由贸易等等。李嘉图就是用这种方式为了资本而同土地所有权作斗争，并且力图以此来保证尽可能多的剩余产品落入工业资本家手中。利润是对生产的刺激，如果地租提高，利润率就会下降。因此，必须通过消除提高地租的人为手段来燃起追求积累的欲望，[149]而且使这种欲望保持应有的高度。就此而言，李嘉图是彻底的。但是，当他试图把这样造成的积累过程的某种程度的活跃，说成是工人阶级的利益时，他就变成不彻底的了，并且回到亚·斯密那里去了。

“但是，谷物价格相对低廉总会带来这样一种好处，即现有产品的分配在这种价格下可能增加维持劳动的基金，因为在利润的名义下归生产阶级〔资本家〕的部分将较多，而在地租的名义下归非生产阶级〔地主〕的部分将减少。”（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317页）

西斯蒙第感觉到了大工业的矛盾，坚决反对为生产而生产，反对生产力在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绝对发展，在这种生产方式中，现有资本的价值增殖从另外一方面来说是最终目的。因此，他想使

一定比例下的既定消费成为生产的调节者。因此,他特别关注资本(从而生产消费)和收入的比例;虽然他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对这个问题作出经济学上多少有些意义的发现。但是,收入同资本的交流,收入同收入的交换,从而再生产的整个均衡性,经常由于剩余产品过多地再转化为资本而遭到破坏,这种再转化就是积累伴随有积聚,就是伴随有机器和固定资本使用的不断扩大,因而也就伴随有工人阶级状况的不断恶化。

马尔萨斯一方面追随西斯蒙第;一方面在他那里又冒出重农主义的传统,这种传统认为,非劳动阶级的消费基金实际上是与生产基金完全不同的基金,消费基金必须被消费掉,生产基金的再生产才不致停顿。但是,在马尔萨斯那里(与重农主义者不同,而且与李嘉图相反),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力图保护土地贵族、国教会、寡头官僚集团以及它们的所有非生产仆役不受另外的工业化主义的影响,并在经济学上为之辩护。这种情况就像是:“啊,他的胸中有两个灵魂,一个不愿同另一个分离!”<sup>256</sup>也就是说,在资本家的胸中积累欲和消费欲并存。这两种欲望是规模不断扩大的再生产所必需的。但是,这两种结合在一个人身上的欲望会互相损害。如果积累欲压倒了消费欲,这时就会出现生产过剩。如果消费欲压倒了积累欲,这时资本主义生产的精神和火焰就会熄灭。因此,这两种欲望必须分开,而在这种情况下,地主、教会和国家的消费欲越是迅速地得到它的满足手段,资本家的积累欲就越会得到热心的支持。不过,因为生产过剩在这个基础上必然同消费过剩结合在一起,所以在马尔萨斯的这种悖论中也有某种正确的东西。只是他忘记了,(1)国家在资产阶级手中要比在寡头统治者手中更浪费;(2)从工业资本家阶级中不断地分出一个不断追求消费的“货币阶级”;(3)地主阶级从地租的自然增长得

到

不  
以  
贸易  
于零

现再

出来

交换

起生

能转

资本

过言

而如

的生

换。但

首先

的发

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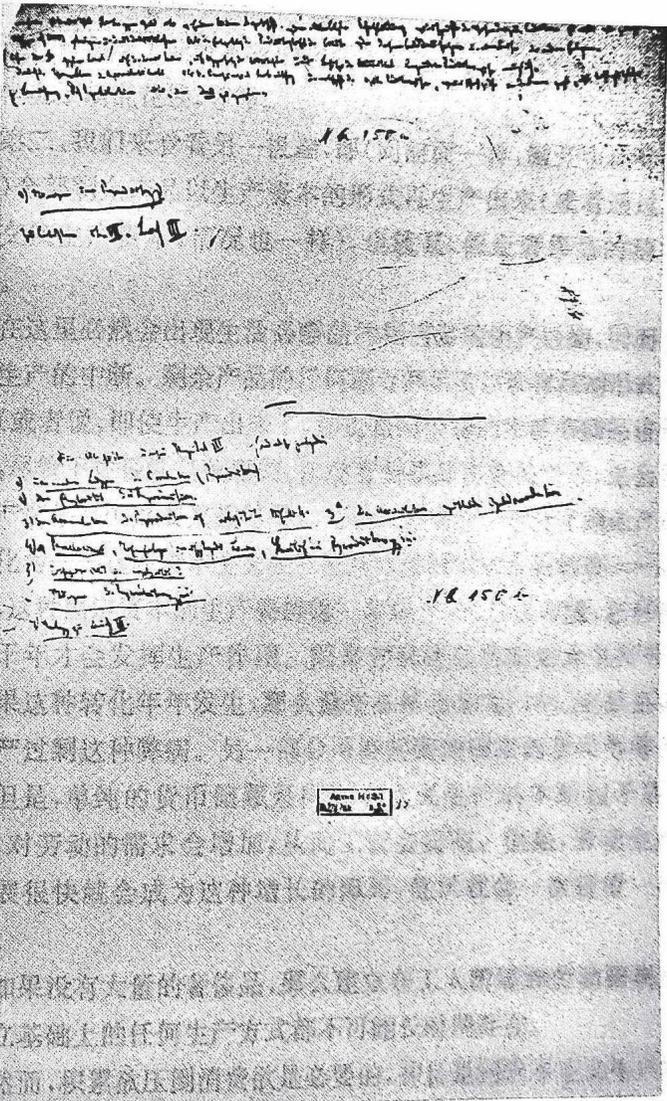
如果

没有

对

然而

用适





到保证；(4)随着工业资本家的文明不断进步，他们和聪明的经济学一道学会了胡乱花钱，等等。

第二，我们来看看另一极端，即（同前面一样，撇开生活必需品不谈）全部剩余产品以生产资本的形式再生产出来（或者通过对外贸易交换生产资本，情况也一样），也就是，假定奢侈品的消费等于零。

在这里必然会出现生活必需品的相当多的生产过剩，因而会出现再生产的中断。剩余产品的任何部分都没有以奢侈品的形式生产出来（或者说，即使生产出来了，那也是同外国的生活必需品进行了交换，尽管下述说法是荒唐的：在没有奢侈品消费的国家，也会发展起生产奢侈品的必要兴趣等等）。当然，相当大一部分年剩余产品可能转化为——这在资本主义生产的高级阶段也是常有的事——固定资本，这种固定资本的生产要持续一年以上，而且很可能，它只有经过若干年才会发挥生产作用。但是它最终必然要如此发挥作用。而如果这种转化年年发生，那么最终必然会加大[150]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过剩这种弊病。另一部分可能同别的国家的货币等等相交换。但是，单纯的货币储藏是同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相矛盾的。首先，对劳动的需求会增加，从而工资会提高。但是，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很快就会成为这种增长的障碍，危机就会一次接着一次地发生。

如果没有大量的奢侈品，那么建立在工人阶级和劳动资料占有者对立基础上的任何生产方式都不可能长时期存在。

然而，积累欲压倒消费欲是必要的，并且是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尽管这也部分地表现为如下的形式：通过投机等等，力求突然发财致富，以便以后来享受。

### (9) 再生产过程中的干扰

在第三册第七章加以考察。<sup>174</sup>

因此,这第三章的各节如下:  
(1)流通的现实条件。(再生产)的消费品  
(2)再生产的弹性。  
(3)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3<sup>a</sup>)对积累起中介作用的货币流通。

(4)再生产过程的平行性,上升序列的相继性,循环。

(5)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

(6)对再生产过程的干扰。

(7)向第三册过渡。

...

...

## 注 释

## 索 引

- 1 《资本论》(1853—1865年手稿)和《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手稿)是马克思《资本论》的第三个手稿,它由三部分组成:第一册《资本的生产过程》(即《资本的流通过程》(第1册)),以及第二册《资本流通过程》。第一册手稿没有完整地保存下来,就其本身而言,它也是马克思《资本论》生产过程的产物,其他一些手稿也是如此。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根据考证,在准备《资本论》第一卷的过程中,马克思对第一册手稿进行了整理和编辑,并指出了它被删掉下来的原因。《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即《商品》)一章,是向第二册的过渡,它是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对商品这一特殊物的商品,指出这种商品不同于其他商品,它具有特殊的特点。

马克思写作《资本论》(第一册)手稿的过程,是从1853年开始的。1853年1月,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册)手稿中,开始写了《资本论》第三册和第一册的第二个手稿(即《资本论》手稿的中文第二版)第30卷第312—313页)。1853年夏天,他写完了《货币转化为资本》(即《货币转化为资本》)一章,并开始写《货币转化为资本》(即《货币转化为资本》)一章。1854年,马克思写完了第一册的最后一点(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在第一册的第一章《商品和货币》还没有写。从1855年开始,马克思以第一册手稿为基础整理付梓《资本论》第一卷,在这期间他才补写了第一册,同时把《第六章》撤了下来,没有编入第一册。

在准备《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付梓的过程中,马克思还整理了一些注释和准备材料,其中包含1851—1855年的手稿。这些手稿不属于第一册手稿,但它们与《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的手稿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本卷将这些散注和准备材料与第一册手稿联系起来。

## 再生产过程中的干扰

解 说

提 案

(4) 对再生产过程的干扰：(a) 对实线中介作用的干扰

(5) 再生产过程的平行性：上升序列的相继性，循环。

(6)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

(7) 对再生产过程的干扰

(8) 向第三册过渡

## 注 释

1 《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是马克思继《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和《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之后写成的《资本论》的第三个手稿,它由三册构成:第一册《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二册《资本的流通过程》(第I稿),以及第三册《总过程的各种形态》。第一册手稿没有完整地保存下来,流传下来的只有最后一章即《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其他一些章的散页和一些注释。第二、三册的手稿是完整的。根据考证,在准备《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付排稿的过程中,马克思对第一册手稿进行了剪贴利用,这可能是该手稿没有完整保存下来的原因。《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是《资本论》第一册的总结和向第二册的过渡。在这一章中,马克思第一次详细分析了作为资本产物的商品,指出这种商品不同于作为资本前提的商品,它具有许多新的特点。

马克思写作《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可能是从1863年夏天开始的。1863年1月,马克思在1861—1863年手稿第XVIII笔记本中先写了《资本论》第三册和第一册的两个提纲(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312—313页)。1863年夏天,根据第一册提纲,他从第(2)点《货币转化为资本》开始写。第一册的写作一直持续到1864年夏天,当时马克思写完了第一册的最后一章《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而第一册的第一章《商品和货币》还没有写。从1866年开始,马克思以第一册手稿为基础整理付排《资本论》第一卷,在这期间他才补写了第一章,同时把《第六章》撤了下来,没有最终收入第一卷。

在准备《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付排稿的过程中,马克思还补写了一些注释和准备材料,其中包含1864—1866年的事实材料。这些文稿不属于第一册手稿,但它们与《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的准备工作有着密切联系,因此本卷将这些散注和准备材料与第一册手稿本身保存下

来的散注一起发表,没有进行区分。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在本卷的散注部分中,除了《关于马尔萨斯的注释》这份准备材料,其他所有手稿都保存在同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正面有马克思写下的《第一册。资本的生产过程》这个标题。

马克思恩格斯生前,《第六章》等文稿没有发表过。1933年,《资本论》第一册手稿中保存下来的《第六章》以及散页等材料第一次用德文和俄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1933年第Ⅱ(VII)卷。1974年,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在德文原文的基础上重新翻译,将这部分手稿的俄译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2版第49卷。1988年,这些手稿以德文原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4卷第1册。本卷中译文是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9卷和《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的基础上,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4卷第1册的德文原文校订的。——5。

- 2 “劳动能力”原文是 Arbeitsvermögen,它和“劳动力”(Arbeitskraft)的含义是一样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说:“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一个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他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195页)在《资本论》以前的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较多地使用“劳动能力”的术语,只有少数场合使用了“劳动力”的术语。——7、30、61、173、292、356。
- 3 马克思在这里可能指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中对货币职能的阐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537—538页)。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96和129页(同上,第42卷第119—120、155页)。——7。
- 4 保存下来的手稿中没有这个脚注的注文。根据对原文及其脚注在脚注顺序中位置的分析可以得出结论:该脚注是在对文本的后期编辑中添加上去的。这个脚注相当于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第二章中的脚注(49)(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163页),那里的部分内容来自本手稿现存章节中的脚注(52)(见本卷第8页)。——7。
- 5 这段话以及马克思的脚注(52)的注文与《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第二章第三节《劳动力的买和卖》部分内容几乎逐字逐句相同,这表明这里的

- 正文及脚注被应用到《资本论》第一卷的准备工作中。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137—138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163—164页)。——8。
- 6 关于亨·施托尔希的这段话,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III笔记本第143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525页)和《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138页(同上,第42卷第164页)。——8。
- 7 这里所引著作的作者可能概括了让·巴·萨伊《关于政治经济学各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商业普遍萧条的原因,给马尔萨斯先生的信》1820年巴黎版第26和27页上的内容。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138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163页马克思的脚注(49))。——8。
- 8 指本手稿页所属的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年)中未保存下来的部分。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134—13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159—162页)。——11。
- 9 马克思在后来的写作中,把本脚注中的材料用于证明他对相对剩余价值概念的思考。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29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317—318页脚注(1))。——11。
- 10 马克思在这里可能指[阿·茹·]杜罗·德拉马尔《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两卷集)1840年巴黎版第1卷第127—134页。马克思的1851年伦敦摘录笔记中摘录了杜罗·德拉马尔这部著作第128和129页的相关内容。——11。
- 11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引用了罗·托伦斯著作的这段引文,对其作了缩减,并在引文后面加了一句话:“劳动一词在这里错误地当做劳动力一词来使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161页脚注(46)和第44卷第200页脚注(46))——11。
- 12 按照马克思在1857—1859年期间形成的他的经济学著作的结构计划,他的全部经济学体系应由六册组成: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和世界市场。关于雇佣劳动和工资等专门问题的论述,属于第三册《雇佣劳动》的内容。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的《序

- 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11页)。——12、127、130。
- 13 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60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630—631页)。——12。
- 14 伦敦装订工人联合会是最早的英国工联组织之一(1779—1780年成立于伦敦)。托·约·邓宁于1843年成为该联合会的书记,他著有一本关于其历史的著作,还写了许多表述其纲领的文件。——13。
- 15 指载于1859年10月《爱丁堡评论》杂志第224期的匿名评论文章《工联秘密组织》。马克思将1859年误写作1860年。——13。
- 16 摘自1862年3月13日《泰晤士报》中标题为《挨饿的缝纫女工》的一篇简讯。另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14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317页)。——14。
- 17 来自罗·托伦斯的这段引文,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III笔记本第1454页就已经引用过。在那里,马克思在该段引文的页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劳动价格和剩余价值”字样(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567页)。——16。
- 18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中发展了与这段话内容相同的思想(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569页)。——17。
- 19 关于这句话所包含的思想,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543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572页)。——17。
- 20 关于这段话所包含的思想,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548—54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577—578页)。——19。
- 21 这些引文同马克思的手稿第263页上的正文没有任何关系;它们很可能是没有保存下来的第262页上的一个注的继续。本手稿中来自沙·西尼耳的著作第14—15页的引文的开头丢失了,现将其补充进来并用方括号表示。另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I笔记本第1333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346—347页)和《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5章第(3)节马克思的脚注(33)和

- (42)(同上,第42卷第560和565页)。——20。
- 22 指手稿第469a—469m页(见本卷第78—103页)。并见注64。——21、78。
- 23 这一点可能属于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年)第五章《资本的积累过程》中的《所谓原始积累》一节。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700—70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735页)。——19c。
- 24 马克思在手稿中删除了如下内容:“蒸汽动力2053(马力),水力动力959,其他机械动力2057”。——22。
- 25 《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是马克思在1863年夏至1864年夏期间写的《资本论》第一册手稿的最后一章,共分为三个部分,这和马克思在开篇部分(见本卷第26页)提出的该章要考察三个问题是一致的。第一部分即第(1)节(见本卷第26—57页),是关于商品作为资本的产物的论述。这一节将两个不同的问题放在一起进行阐述:一方面探讨商品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和结果,另一方面探讨作为商品量和资本产物的商品向货币的转化。第二个问题随着手稿写作的展开而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第二部分即第(2)节(见本卷第57—145页),是关于剩余价值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的论述。在这一节中,马克思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作为资本的劳动过程所具有的特点(见本卷第63—64页),分别考察了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以及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等问题。第三部分即第(3)节(见本卷第145—151页),是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的论述。这一节的写作可以分为两个阶段:马克思在写了三页之后,又重新开始写作,但只写了一句话就中断了手稿的写作(见本卷第151页)。马克思重新开始写作时又回到了最初的标题《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但将对这种结果的阐述限制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上。

马克思写作手稿《第六章》的基础是《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在写作1861—1863年手稿的过程中,马克思在1863年1月写下一个关于第一册的提纲(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313页),其中列出了“(7)生产过程的结果”这个要点。更为重要的是,《第六章》大量利用了1861—1863年手稿,有一些是稍加改写后抄过来,

- 还有一些是直接剪贴过来,例如《第六章》手稿第 473 页、第 475—476 页等等。——26。
- 26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490 页。——29。
- 27 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第 VII 笔记本第 54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273—274 页)。——29。
- 28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笔记本 M 第 15—20 页和第 II 笔记本第 23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42—49 和 236—237 页)。——30。
- 29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I 笔记本第 36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76 页)。——30。
- 30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432—433 页。——33。
- 31 指爱·吉·韦克菲尔德在他所出版的亚·斯密的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35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64 页上所加的注释:“只有需要的无限多样性和满足这些需要所必需的商品种类的无限多样性,才使对财富的贪欲成为无止境的和永远无法满足的。”有关论述还可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第 VII 笔记本第 26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184 页)和《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V 笔记本第 858 和 874 页(同上,第 35 卷第 226 和 267 页)。——33。
- 32 见昂·古达尔《法国在农业、人口、金融、贸易、海运及工业等诸多领域尚未明确的利益》,一个公民著,1757 年阿姆斯特丹版第 1 卷。这部著作曾被查·斯密斯《关于谷物贸易和谷物法的三篇论文》(1766 年伦敦第 2 版)提到过。马克思在自己的《补充笔记本 B》中摘引了斯密斯的著作,并在第 14 页写了这样的话:“‘谷物被认为既是食物,又是商品。’(第 7 页)(这种说法包含在所有古老的契约中)‘本王国的议会通常认为它既是食物,又是商品。《法国利益》一书的作者认为,直到 1660 年谷物都不被这样看(不被看做商品),但是法规证明事实正相反。’(第 7 页)”在手稿的这个注释中,马克思留下了填写具体年代的空白以便补充。——33。
- 33 这段内容马克思采自《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V 笔

- 记本第 807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5 卷第 119 页)。但马克思做了一些内容上的改动,增加了一个脚注。——34。
- 34 关于商品的双重存在方式,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中就已经谈到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463 页)。——35。
- 35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第 I 笔记本第 11 和 35 页已经阐述过这个规律(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85 和 139 页);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同上,第 31 卷第 460—464 和 479—481 页)。——36。
- 36 这里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 年)中没有保存下来的一部分。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德文第 1 版第 170 和 179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2 卷第 196—197 和 207 页)。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I 笔记本第 38—39 和第 XXII 笔记本第 1359—1360 页中,马克思考察了这一问题(同上,第 32 卷第 80—83 页和第 37 卷第 394—396 页)。——36。
- 37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429—433 页)。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第一章中阐发了同样的观点(同上,第 42 卷第 31—34 页)。——38。
- 38 一码的价格降低了四分之一,因为产品总价值增加了两倍(从 120 镑增加到 360 镑),而产品量增加了三倍(从 1 200 码增加到 4 800 码)。——39。
- 39 见本卷第 33—34 页。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德文第 1 版第 1 章第 1 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2 卷第 21—65 页)。——47。
- 40 这个提示表明,马克思打算以后把第(2)节改成第(1)节,把第(3)节改成第(2)节,把第(1)节改成第(3)节,另见本卷第 26 页。——47。
- 41 这里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 年)中没有保存下来的关于剩余价值的生产以及资本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的部分,另外还指马克思计划为本章写的一些部分(见本卷第 26 页)。马克思在《第六章》第(2)节和第(3)节探讨了这两个问题(见本卷第 57—151 页)。——48。
- 42 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462 页)。——48。

- 43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册《资本的流通过程》中的相关论述(见本卷第 224—229、246—249 和 267—269 页)。——50。
- 44 在这里以及在这一手稿的其他地方,当马克思说第一册及其各个部分(章)时,都是指当时已经写好了的《资本论》第一册(第一卷)手稿。这个手稿保存下来的只有《第六章》。第一册的《第六章》和前面的各章都还没有反映出《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的最终结构。关于这里的内容,可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2 卷第 205—225 页。——50。
- 45 指手稿第 457 页(见本卷第 53—55 页),在这一页马克思批判地分析了皮·约·蒲鲁东的经济怪论。——51。
- 46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 年)中没有保存下来的部分。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德文第 1 版第 294—295 和 586—589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2 卷第 319—320 和 615—620 页)。——53。
- 47 欧·福尔卡德《社会主义的战争》第二篇文章:《革命的和社会的政治经济学》,载于 1848 年《两大洲评论》(巴黎)第 18 年卷新辑第 24 卷第 998—999 页。福尔卡德在文章中批判了皮·约·蒲鲁东的如下论点:“工人不能买回自己的产品,因为产品包括了附加到成本价格上的利息”(这个论点包含在蒲鲁东的著作《什么是财产?》1840 年巴黎版第 4 章第 5 节中)。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V 笔记本第 210—211 页、第 VII 笔记本第 275—276 页和《资本论》第三卷第 49 章脚注(53)中对福尔卡德在这个问题上的论点进行了详细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393—394 页、第 33 卷第 91 页和第 46 卷第 955—956 页)。——55。
- 48 马克思在这里讽刺地用古希腊著名历史学家修昔的底斯的名字来称呼威·罗雪尔,因为这个庸俗经济学家在他的著作《国民经济学原理》第一版序言中,如马克思所说,“谦虚地宣称自己是政治经济学的修昔的底斯”。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V 笔记本第 922 页,并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7 章脚注(3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5 卷第 362 页、第 44 卷第 251 页)。——55。

- 49 见威·罗雪尔《国民经济体系》第1卷《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年斯图加特—奥格斯堡增订第3版第133—134页。——55。
- 50 马克思在《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第二册和第三册手稿中都讨论了这个问题,见本卷400页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9卷。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894年汉堡版第379—38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6卷第442—443页)。——56。
- 51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年)中没有保存下来的部分。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122—12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147—151页)。——56。
- 52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二章《货币或简单流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58—582页)。——56。
- 53 在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中,马克思把这个《第六章》撤掉了,但是,第一节最后这几句话成了第一册(即第一卷)的最后结尾,以便过渡到第二册,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794页和第44卷第887页,从德文第二版(1872—1873年)起,这段话也被删掉了。
- “下一册”指《资本论》第二册:《资本的流通过程》。——57。
- 54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笔记本第3、50—52页,第II笔记本第73—74和80—8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12—13、105—111、158—162、171—174页)。——57。
- 55 流数(Fluxion)、流动量(Fluente)和增量(Increment)是伊·牛顿创立的微积分的最早形式“流数术”中所使用的概念,现已不再使用。牛顿把同时不断变化的数列称为流动量(来自拉丁文 fluens——流动的),而把流动量变化的速度称为流数(来自拉丁文 fluxio——流)。增量代表增长、增加,承担一个可变数值的改变。——58、69、77、124、142、171。
- 56 马克思在当时还没有写的1863—1865年手稿的《资本论》第二册第三章《流通和再生产》中讨论了实际的再生产,见本卷第353—444页。——59、131。
- 57 马克思显然是指  $\Delta(c+v) = \Delta c + \Delta v$ ,而且,既然  $c$  是不变的,那么,差

额 =  $\Delta v$ 。——59。

- 58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里写了一个脚注的注码(1),并在手稿页底部预留了位置,但没有写内容。马克思大概是提醒读者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一章《商品》中对使用价值的规定的论述:“……作为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只有当使用价值本身是形式规定的时候,它才属于后者的研究范围。它直接是表现一定的经济关系即交换价值的物质基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20页)——62。
- 59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年)中未保存下来的第四章,这一章在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中相应地是第五章《对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进一步考察》中的第(4)节《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取得工资这种转化形式》(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548—579页)。——65、74。
- 60 指《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中的第(3)节,论述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是特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见本卷第26页和第145—151页)。——67、139、145。
- 61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年)中没有保存下来的一部分。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笔记本第20—21页和《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28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46页,第42卷第313—314页)。——70。
- 62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年)中未保存下来的部分。马克思曾多次讨论过这个问题。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II笔记本第15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13页),《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笔记本第870a页(同上,第35卷第252—253页)、第XVIII笔记本第1087和1102页(同上,第36卷第202—203和234—236页)和《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115页(同上,第42卷第140页)。——75。
- 63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1册第1篇第1章中的《A.关于商品分析的历史》一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45—457页)。——76。

64 按照马克思的这一指示,编者在这个地方把马克思所指出的第一处插论收了进来;这一处插论的各页,原来写的页码是从第 96 页到第 107 页(见注 22),后来马克思把它改为第 469a—469m 页(见本卷第 78—103 页)。第二段插论原来是写在手稿的第 262—264 页上的,现只保存下来第 263 和 264 页(见本卷第 19—21 页),但这里和第 96—107 页手稿的情况有所不同,马克思并没有对第 263—264 页重新编码,仅在第 264 页上写了“参看第 96—108 页”这个提示(见本卷第 21 页)。无论从论述的主题来看,还是就加工的成熟程度来看,手稿第 263—264 页都与散页第 259—260 页联系更紧密,因此本卷将这四页放在一起发表。——78。

65 下面的正文最初属于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 年)中没有保存下来的部分,后来被马克思吸收到《第六章》,马克思为这部分手稿重新编了页码,它们从第 96—107 页变成了第 469a—469m 页,其中还漏编了第 469j 页(见本卷第 78—103 页,以及第 99 页编者注)。显然,马克思还曾打算将这部分插入的手稿与其他部分有机地融合在一起,但没有这样做,而且第 469a 页上还保留着原来的小标题《(6)直接生产过程》。将这几页的正文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II 笔记本第 74—85 页论述货币转化为资本的部分相比较表明,马克思将后者作为这里所给的正文的基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160—181 页)。——78。

66 货币主义或货币体系(Monetarsystem)是重商主义的早期形式。

重商主义是 15—16 世纪流行于欧洲各国的一个经济学派,反映了那个时期商业资本的利益和要求。重商主义者认为货币是财富的基本形式,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采取措施在对外贸易上实现出超,使货币流入本国,并严禁货币输出国外,对进口实行保护关税政策。早期重商主义的形式是货币主义,主张货币差额论,即禁止货币输出,增加金银收入。晚期重商主义盛行于 17 世纪,主张贸易差额论,即发展工业,扩大对外贸易出超,保证大量货币的输入。——81,197。

67 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载于《亚里士多德全集》,伊·贝克尔编,1837 年牛津版第 10 卷第 1 册第 2 页。亚里士多德关于奴隶劳动的观点表现在他的《政治学》第一册第二章里,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脚注(33)中考察了这一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 100 页)。——83。
- 68 “总有些东西会留下来”(“Semper aliquid haeret”),摘自拉丁文名言“大胆诽谤吧,总有些东西会留下来”(“Audacter calumniare, semper aliquid haeret”)。——84。
- 69 席草是一种植物,它的茎可以用来制作各种编织品。——84。
- 70 实用知识促进协会由亨·布鲁姆于1827年在英国成立。协会本身的目的的是通过出版通俗廉价的读物在广大人民群众中间传播知识。——84。
- 71 大概指亨·彼·布鲁姆的小册子《工厂的权利——致联合王国的工人》1831年伦敦第2版,该小册子在托·霍吉斯金的著作《财产的自然权利和人为权利的比较》1832年伦敦版第165—166页也被提到。马克思在他的《补充笔记本A》第12页对霍吉斯金的著作的摘录中指出了这一点。——85。
- 72 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I笔记本第8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176页)。——85。
- 73 见弗·巴师夏和皮·约·蒲鲁东《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第178—180页。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I笔记本第8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174—175页)。——86。
- 74 对皮·约·蒲鲁东这些论点的评论,还可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I笔记本第8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175—176页)。——86。
- 75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年)中没有保存下来的一章。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115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140页)。——86。
- 76 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I笔记本第8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173页)。“一国储备中的一部分”在托·罗·马尔萨斯的原著中为“一国储备(即积累的财富)中的一部分”。——87。
- 77 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I笔记本第81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173页)。——87。

78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年)中没有保存下来的一部分。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13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165页)。——87。

79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年)中没有保存下来的一部分。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14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176页)。——88。

80 这里提到的“以后的一章”，按照马克思于1862年12月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140页上起草的《资本论》第一部分的写作计划，可能是指“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那一部分(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313页)。——90。

81 指佩·罗西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教程。1836—1837年讲授》(载于《政治经济学教程》1843年布鲁塞尔版)中针对亚·斯密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观点而展开的论战，那里同时也涉及到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问题。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11—1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593—598页)，《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I笔记本第74和76—80页、第IX笔记本第413—416页(同上，第32卷第160—162和164—173页、第33卷第354—361页)。——90。

82 指爆发于1857年底并持续到1858年中的世界危机。——92。

83 美国内战，即1861—1865年美国南北战争。19世纪中叶，美国南部种植园主奴隶制与北部资产阶级雇佣劳动制的矛盾日益尖锐。1860年11月，主张限制奴隶制的共和党候选人林肯当选为总统，美国南部的奴隶主发动了维护奴隶制的叛乱。1861年2月，南部先后宣布脱离联邦的各州在蒙哥马利大会上成立南部同盟，公开分裂国家，并于当年4月12日炮轰萨姆特要塞(南卡罗来纳州)，挑起内战。1865年4月，南部同盟的首都里士满被攻克，南部同盟的联军投降，战争结束。北部各州在南北战争中取得了胜利，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并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了道路。——92。

84 英国商会的官方报告和《经济学家》杂志上的文章都对美国内战(1861—

- 1865年)与英国经济形势的关系进行了分析。关于这一点,见《商务部统计表》及《与美国的贸易》(载于1861年5月4日《经济学家》第922期第480—481页);另见《美国内战与英国贸易的困境》(载于1861年5月18日《经济学家》第925期第534—535页)。关于美国内战与英国经济形势的关系,马克思当时曾写过一系列文章加以分析,如1861年11月1日写的《英国的危机》(载于1861年11月6日《新闻报》第305号),1861年11月2日写的《不列颠的贸易》(载于1861年11月23日《纽约每日论坛报》第6440号)。1864年5月16日的《晨邮报》表达了美国内战导致英国免受经济危机影响的这一推测。——92。
- 85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卷第456—457页。——93。
- 86 “好像害了相思病”,见歌德《浮士德》第1部第5场《莱比锡的欧北和酒寮》,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五章第二节《价值增殖过程》中曾谈到资本是自行增殖的价值,它以“好像害了相思病”的劲头开始去“劳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227页)。另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99页和第46卷第443页。——93。
- 87 见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第二章《无产者和共产党人》。——94。
- 88 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李嘉图学派是指以罗·托伦斯、詹·穆勒和约·斯·穆勒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他们在大·李嘉图的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17年在伦敦出版之后用庸俗经济学取代了古典资产阶级经济学,试图用资产阶级的方式来解决李嘉图理论中的基本对立。其结果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李嘉图学派的解体是由于它无法解决两个问题:“(1)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与价值规律相一致。(2)一般利润率的形成。把剩余价值和利润等同起来。不理解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关系”(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208页)。对这一学派的详细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168—221页。——96。
- 89 对皮·约·蒲鲁东这个“定理”的批判,见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第1章第3节乙《劳动的剩余》,还可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和《资本论》第1卷第14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616—617页和第44卷第589页)。——97。

- 90 见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最后一章《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态度》开头部分。——101。
- 91 包括手稿第 469a—469m 页的插论到此结束。并见注 64。——103。
- 92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 年)中未保存下来的部分。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德文第 1 版第 499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2 卷第 524 页)。——105。
- 93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 年)中未保存下来的第二章。这一章在 1867 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中成为第三章,其第一节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2 卷第 167—192 页),从第二版起这一节改为第三篇第五章(同上,第 44 卷第 207—231 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I 笔记本第 28—34 页《劳动过程》那一部分也讨论了这个问题(同上,第 32 卷第 59—72 页)。——106。
- 94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 年)中未保存下来的第三章,在 1867 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中成为第四章《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2 卷第 316—520 页),从第二版起这一章改为第四篇《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同上,第 44 卷第 363—580 页)。关于马克思在下面所说的随着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产生出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观点,另见《资本论》第 1 卷德文第 2 版第 317—318 页(同上,第 342—343 页)。——108、109。
- 95 这一段采自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XI 笔记本第 1302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7 卷第 284 页)。——109。
- 96 指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的笔记本,下面几段论述(从“我把”开始到第 115 页第 1 段末“因此还不表现为资本”为止)分别采自该手稿第 XXI 笔记本第 1302、1303、1305、1306 和 1307 等页,文字稍有改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7 卷第 284—287、289—292、293—294 页)。——110。
- 97 下面的引文马克思写在单独一张没有编页码的纸上。——112。

- 98 指马克思的手稿第 475 页上的论述(见本卷第 113—115 页)。——113。
- 99 手稿的这一页,是马克思把《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XI 笔记本第 1303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7 卷第 285—288 页)剪下来贴在一张空白纸上的。——113。
- 100 行规在这里显然是指行会中为防止各成员之间进行竞争而订立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行会成员间关于生产的问题共同进行协商,全体成员应拥有同等的生产条件,就价格、原料和质量等方面的问题达成一致,主要是消除竞争。——115。
- 101 下面一段马克思采自《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XI 笔记本第 1304 页,文字稍有不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7 卷第 288—289 页)。——116。
- 102 指马克思的 1863—1864 年手稿中未保存下来的一部分。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德文第 1 版第 539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2 卷第 569—572 页)。——117。
- 103 手稿的这一页,是马克思把《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XI 笔记本第 1305 页(剪掉上面大约 10—14 行文字后)以及第 1306 页的上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7 卷第 290—292 页)直接贴在这里的。——117。
- 104 自耕农是拥有人身自由、但在地主土地上垦殖的农民。英国的自耕农是英国独立的(自由的)农民,由于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特别是由于所谓圈用公有地,土地被大地主强行没收,这些农民大约于 1750 年消失。自耕农被小农场主——租佃者所取代。自耕农曾是熟练的弓箭手,直到枪炮广泛使用之前,他们通常是英国军队的基本力量;他们以自己在战斗中坚定勇敢而著称。马克思曾经写道,在 17 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他们是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贵族的领袖奥·克伦威尔的主力(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830 页)。在英国的文艺作品和科学文献中都反映了自耕农个人的勇敢精神、他们的作战艺术以及他们作为“英国民族”独立的真正支柱和捍卫者的作用。

“骄傲的英国自耕农”(“proud yeomanry of England”)看来是莎士比亚“好农民”,“战吧,英国人!勇敢战吧,农民们!”(“good yeomen”,“fight

- gentlemen of England, fight boldly yeomen”)的同义语(见莎士比亚《亨利五世》第3幕第1场;莎士比亚《理查三世》第5幕第3场)。——118。
- 105 指约·埃·凯尔恩斯《奴隶劳力:它的性质、经过及其可能的前途》1862年伦敦版第44页。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I笔记本第1306页和《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1章《协作》脚注(21a)(《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292页和第44卷第386页)。——119。
- 106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第一章《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中写道:“资产阶级除非对生产工具,从而对生产关系,从而对全部社会关系不断地进行革命,否则就不能生存下去。……生产的不断变革,一切社会状况不停的动荡,永远的不安定和变动,这就是资产阶级时代不同于过去一切时代的地方。”——120。
- 107 见本卷第105—108页,并见注92。——120。
- 108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年)中未保存下来的一部分。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557、570和613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586—587、599、644页)。——120。
- 109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年)中未保存下来的一部分。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369—37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394页)。——121。
- 110 托利党是英国的政党,于17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形成。1679年,就詹姆斯公爵(后来的詹姆斯二世)是否有权继承王位的问题,议会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拥护詹姆斯继承王位的议员,被敌对的辉格党人讥称为托利。托利(Tory)为爱尔兰语,原意为天主教歹徒。托利党坚持反动的对内政策,维护国家制度中保守和腐朽的体制,反对国内的民主改革,曾与辉格党轮流执政。随着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托利党逐渐失去了先前的政治影响和在议会中的垄断权。1832年议会改革使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进入议会。1846年废除谷物法,削弱了英国旧土地贵族的经济基础并造成了托利党的分裂。19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在老托利党的基础上成立了英国保守党。——121。
- 111 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I笔记本1316

-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314页)。——122。
- 112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年)中未保存下来的一部分。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58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609—610页)。——122。
- 113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非常详细地讨论了这个问题,先是在作为他分析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一部分的《剩余价值理论》中,然后在手稿分析相对剩余价值的那部分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135—283页和第37卷第314—343页)。这里得出的结论主要是建立在那些研究的基础上的。——123。
- 114 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分析,可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分析亚·斯密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的部分,见第VII笔记本第300—318页、第IX笔记本第417—41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135—168、363—368页)。——125。
- 115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年)中未保存下来的一部分。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520—52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548—553页)。——126。
- 116 关于亚里士多德对赚钱术(“货殖”)的看法,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作了较详细的考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178页脚注(6))。还可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同上,第31卷第419页脚注①)。——127。
- 117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第一章《资产者和无产者》中写道:“资产阶级抹去了一切向来受人尊崇和令人敬畏的职业的神圣光环。它把医生、律师、教士、诗人和学者变成了它出钱招雇的雇佣劳动者。”——127。
- 118 这是罗马法中的契约关系的四种公式。原文是:Do ut facias, facio ut facias, facio ut des, do ut des。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IV笔记本第48页、《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I笔记本第1325—1326页和《资本论》第1卷第17章末尾中也引用了这些公式(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458页、第37卷第334页和第44卷第620页)。——133。

- 119 这些话可能不是托·罗·马尔萨斯的,而是马尔萨斯这一著作的第2版(他死后的版本)编者威·皮克林的。在马尔萨斯著作的第47页那里是:“商人的职员增加他自己的主人的财富。”——134。
- 120 见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127页。在那里他说:“虽然生产了一个较大的价值,但这一价值在支付地租以后剩下的部分中却有较大的份额是由生产者消费的,而且这一点,并且只有这一点,却调节着利润的大小。”另参看该书第317页。还可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III笔记本第16页、《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笔记本第663—666页、第XIII笔记本第691页和第XV笔记本第86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68—269页,第34卷第475—481、526—528页,第35卷第238页)。——134。
- 121 可能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册手稿第三章《资本主义生产发展进程中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9卷,并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6卷第235—296页)。——135。
- 122 以上四段话,马克思采自《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I笔记本第1307—1308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295—296页)。——136。
- 123 参看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43年伦敦版第2卷第452、454页。——136。
- 124 重农学派是18世纪法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是弗·魁奈和雅·杜尔哥。当时在农业占优势的法国,因实行牺牲农业而发展工商业的政策,使农业遭到破坏而陷于极度衰落。重农学派反对重商主义,主张经济自由,重视农业,认为只有农业才能创造“纯产品”,即总产量超过生产费用的剩余,即剩余价值,因而认为只有农业生产者才是生产阶级。这一学派从生产领域寻求剩余价值的源泉,研究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是对资本主义生产进行系统理解的第一个学派。但是,它没有认识到价值的实体是人类的一般劳动,混同了价值和使用价值,因而看不到一切资本主义生产中都有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以致把地租看成是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形态看成是生产的永久的自

然形态。——137、154、183、197。

- 125 这极有可能是马克思第一次提到他计划要写的关于“理论史”的《资本论》第四册。他在1866年10月13日给路·库格曼的信中也提到了第四册。马克思的1861—1863年手稿的第(5)节《剩余价值理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5页和卷末注3)是《资本论》第四册的第一个初稿。关于“重农学派”的观点,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222—243页(同上,第15—44页)。——137。
- 126 手稿第490页上的这些段落,马克思采自《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I笔记本第1317—1318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315—318页),文字稍有不同。——140。
- 127 “资本使用劳动”套用的是大·李嘉图的说法:“资本,或者说,使用劳动的手段。”在另一个地方,李嘉图说资本使工人阶级“就业”,是“使用这个阶级的基金”。马克思在1861—1863年手稿《剩余价值理论》中分析了李嘉图的这些说法(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476页)。——140。
- 128 安·尤尔《工厂哲学》第1卷1836年布鲁塞尔版第67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论述机器时,曾引用尤尔的话证明,工厂主在机器的构造问题是“无知”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173页);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373页(同上,第42卷第397页脚注(108)),还可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3章脚注(108)(同上,第44卷第444页)。——142。
- 129 指马克思的1863—1864年手稿中没有保存下来的一部分。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57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606—607页)。——143。
- 130 指马克思的1863—1864年手稿中没有保存下来的《资本的积累过程》一章。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551—552和595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580—581和625页)。——143。
- 131 以上四段内容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X笔记本第40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340和341

人等页),文字稍有不同。——145。

132 指马克思的1863—1864年手稿中没有保存下来的一部分。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106—11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131—142页)。——145。

133 指马克思的1863—1864年手稿中没有保存下来的一部分中对资本主义积累的叙述。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585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614—615页)。关于“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表达,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中也使用过:“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随着资本积累而发展”(同上,第642页)。——148。

134 此处只有脚注注码和手稿底部预留的位置,没有脚注的注文。马克思在这里很可能是指美国经济学家亨·查·凯里,后者在他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年费城版)中,谈到了人口的增长和资本主义发展之间的关系。另见本卷第335页和注235。——148。

135 《第六章》正文到此中断。最后这段话和上面的小标题,是马克思为本章起草的开头的另一个草稿。还可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的最后即第VII笔记本第63页(L价值)开头的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293页)。——151。

136 这篇草稿片段分为三个部分,是马克思在1866—1867年为《资本论》第一卷准备付排稿的过程中写成的。马克思将以前手稿中有关托·罗·马尔萨斯的评述集中到这篇草稿中,着力驳斥其他人赋予马尔萨斯的原创性。从草稿的开头可以看出,马克思要批判的与其说是马尔萨斯对人口增长趋势的悲观预测及其社会意义,不如说是他的学术操守和道德立场。这篇草稿很可能完成于1866年春夏之际,当时马克思正从他为《资本论》第一册撰写的1863—1864年手稿中整理《资本论》第一卷的付排稿,因而他完成了许多之前只是做了标记的注释,后来,在付排稿中他对这些注释又作了一些改动。这篇草稿的基本观点已经出现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V笔记本第778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63页)。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编者的考证,马克思之所以如此尖刻地批评马尔萨斯,一方面是为了驳斥

大·李嘉图对马尔萨斯的高度赞扬,另一方面是不满于查·达尔文等人视马尔萨斯为自己在社会科学领域的启迪者。

在1866—1867年准备付排稿的过程中,马克思可能最后决定不再为《资本论》第一卷撰写一个集中批判马尔萨斯的注释,但是他在多处脚注中使用了这篇关于马尔萨斯的草稿的内容,例如第二章的脚注(29)、第四章的脚注(325)、第六章的脚注(76)和(81)(同上,第42卷第150、519—520、633—635和652页),特别是第六章的脚注(76)。草稿中断于“他劝告……”(见本卷第155页),后面的部分应该写在另外一张纸上,不过这张手稿没有保存下来,但从《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第六章的脚注(76)来看,其中很可能包含了马克思对宗教、教会和教士的辛辣讽刺。

这篇草稿涉及到的马尔萨斯的著作有:《人口原理。人口对社会未来进步的影响,兼评葛德文先生、孔多塞先生和其他著述家的观点》1798年伦敦版、1803年伦敦第2版(从第1版的396页增至610页,划分为四篇,并附有简短的索引)、1806年第3版(扩充为两卷,分别为586页和564页,附有60页的索引)、1807年伦敦第4版(两卷)和1817年伦敦第5版(三卷,附有一篇重要附录);《论谷物法和粮价上涨或下跌对农业和国家总财富的影响》1814年伦敦版;《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1815年伦敦版;《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政策的意见的理由》1815年伦敦版;《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1820年伦敦版。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4卷第3册(2012年)翻译。——152。

- 137 指马尔萨斯人口论,这是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托·罗·马尔萨斯提出的理论,又称马尔萨斯主义。马尔萨斯在1798年出版的《人口原理。人口对社会未来进步的影响》一书中认为,在正常情况下,人口以几何级数率(1、2、4、8、16……)增长,而生活资料则以算术级数率(1、2、3、4、5……)增长,人口的增长超过生活资料的增长是一条“永恒的自然规律”。他用这一观点来解释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遭受失业、贫困的原因,认为只有通过战争、瘟疫、贫困和罪恶等来抑制人口的增长,人口与生活资料的数量才能相适应。——152。

- 138 这里套用了伏尔泰小说《老实人》中的一句格言,“在这个最美好的世界上,一切都十全十美”(Tout pour le mieux dans le meilleur des mondes

possibles)。伏尔泰的格言暗指哥·威·冯·莱布尼茨《神正论》中认为现存世界是所有可能的世界中最好的世界的观点,包含讽刺的意味。——152。

139 这句引文马克思逐字逐句摘自他的《补充笔记本 G》,他在这个笔记本第 9 页摘录了罗·托伦斯的这部著作的内容。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XIII 笔记本第 1452 页上,马克思对托伦斯的这部著作作了一个提示:“反对马尔萨斯的著作。(补充笔记本 G,第 9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7 卷第 563 页)。——153。

140 马克思在这里依据的是他对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所做的摘录。对该著作第 493、495 页有关内容的摘录见马克思《伦敦笔记》(1850—1853 年)第 VIII 笔记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 4 部分第 8 卷(1986 年)第 358 页)。——153。

141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124 页,第 42 卷第 519—520 页脚注(325)。这里涉及到的詹·安德森的著作有:《农业和农村事务论文集》1775 年爱丁堡版,1777—1796 年爱丁堡第 2 版;《谷物法性质探讨。论苏格兰新谷物法案》1777 年爱丁堡版(匿名);《迄今阻碍欧洲农业进步的原因的研究》1779 年爱丁堡版;《关于导致不列颠目前粮荒的情况的冷静考察》1801 年伦敦版;《漫谈农学、博物学、技艺和各类文献》(六卷集)1799—1802 年伦敦版。关于安德森于 1801 年发表的《关于导致不列颠目前粮荒的情况的冷静考察》,马克思早在 1845 年《曼彻斯特笔记》第 I 笔记本中就进行了摘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 4 部分第 4 卷(1988 年)第 62—65 页),主要着眼点是这部著作对托·罗·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的批评。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 笔记本第 512—513 页,马克思评论了安德森的这部著作(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158—160 页),他称安德森为“人口论的死敌”(同上,第 126 和 159 页)。马克思对这部著作的其他摘录,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第 4 卷第 3 册(2012 年)第 236 页。

关于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见注 137。——154。

142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XI 笔记本中,在“地租”这个关键词下分析了托·罗·马尔萨斯的论据,特别是他的《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中的有关内容(见《马克思恩格

- 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352—364页)。——154。
- 143 指英国国教会,即英格兰圣公会,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时期产生于英国。当时英格兰新贵族和资产阶级对罗马教皇干预英国事务日益不满。1533年,英王亨利八世禁止英格兰教会向罗马教廷缴纳岁贡。1534年,促使国会通过《至尊法案》,规定英格兰教会不再受制于教皇而以国王为最高元首,并将英格兰教会立为英格兰地区的国教,称英国国教会。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等地的圣公会均为非国教,组织上不从属于英国国教会。英格兰圣公会产生初期在教义、仪式和组织制度方面大多因袭天主教传统,17世纪以后,受加尔文教影响很大。——154。
- 144 相应的评价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笔记本第49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28—129页)。——154。
- 145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53—57页。——154。
- 146 马克思将这段话编入《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第六章《资本的积累过程》的脚注(81)(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652页)。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论述,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16—20、38—60页,以及第42卷第610—611页。关于托·罗·马尔萨斯的“当代门徒”(托·查默斯)的论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150页脚注(29)。——154。
- 147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7—38页。——154。
- 148 “生养众多”(Seid fruchtbar u. mehret euch),出自《旧约全书·摩西一经(创世记)》第1章第28节。——155。
- 149 马克思将这一段内容编入《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第六章《资本的积累过程》的脚注(76)(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633—635页)。在手稿中,马克思用铅笔划去了这段内容,表明已经利用了它。这段内容本身又是采自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II笔记本第113页和第XXII笔记本第1347页(同上,第32卷第232页和第37卷第374页)。关于威·配第的观点,马克思可能将剩下的内容抄到了没有保存下来的第3页手稿上,并一起编入了上述《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第六章《资本的积累过程》的脚注(76)。

马克思在这段话中提到,他在前面引述过威尼斯修道士贾·奥特斯的著作,但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编者考证,除了在作为这段内容的底稿的《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Ⅲ笔记本第113页上(同上,第32卷第232页)以外,马克思再次提到奥特斯,是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第六章论述完资本主义的积累的对抗性质,特别是相对人口过剩问题并引用了奥特斯、约·唐森和安·卡·施托尔希等人具有讥讽意味的批评意见之后(同上,第42卷第665—66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编者由此推断,马克思原来打算将关于托·罗·马尔萨斯的注放在对奥特斯等人的引述之后。

关于马克思在这段话中提到的托·查默斯,相关论述参看注146,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57—58页。——155。

150 见《达勒姆煤矿的罢工》,载于1863年11月29日《雷诺新闻》(伦敦)第694号第8页。马克思的《补充笔记本H》第172页包含载有这篇文章的《雷诺新闻》的这个片段。——155。

151 “出走”指《出埃及记》(Exodus),是圣经中的篇名,内容谈的是犹太人从埃及出走。在这里,马克思是指1848年以后爱尔兰居民大批移居美国。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6章第1节中的相关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728—729页)。——157。

152 指的是1347—1350年在欧洲猖獗的鼠疫。根据现有资料,当时死于鼠疫的约有2500万人,占当时欧洲全部居民的近四分之一。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245和69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270和727页)。——157。

153 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69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730—731页)。——157。

154 “让复仇者诞生”(Exoriare aliquis ultor),出自维吉尔《亚尼雅士之歌》第4章第625行。——157。

155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第691页利用了这个统计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724页)。——157。

156 “清扫领地”又称圈围公有地。指封建主用暴力驱逐农民离开土地,然后把土地用篱笆、沟渠等圈围起来;15世纪末至19世纪初英国的圈围公有

地最典型。圈地导致了公有地的废除和小土地所有者阶级的消失。

关于英国圈围公有地和公有地圈围法,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24章第2节《对农村居民土地的剥夺》中谈得比较详细(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823—842页)。——159。

157 这里指的是自然权利理论,代表人物为英国的约·洛克、托·霍布斯和约·弥尔顿等。马克思主要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笔记本第1291a和1293a页中讨论了他们的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268—272页)。——160。

158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40—1748年)时期,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的军队于1741年4月10日在莫尔维茨(西里西亚的一个乡村)击败了奥地利军队,占领了西里西亚。——160。

159 由于农业人口的状况不断恶化和受法国革命(1789—1795年)的影响,萨克森选帝侯国的农民于1790年8月举行起义。封建主们被驱逐或逃跑。8月中旬,农民成为大的农业地区的主人。由于缺少城市人口的支持和领导,1790年9月初这次起义被武力镇压。——160。

160 关于本段的部分内容,还可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70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753页脚注(220))。——160。

161 《第二册。资本的流通过程》是马克思《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的组成部分,它是马克思为《资本论》第二册写的第一个稿本(第I稿)。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二卷的《序言》中曾经说明,马克思生前留下了《资本论》第二册的两个全卷的稿本(编号为I和II)和六个片断稿本(编号为III—VIII)(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5卷第7—9页),另外还有一些零星手稿。

《第二册。资本的流通过程》(第I稿)反映了马克思创作自己的经济学主要著作的一个新阶段。在第I稿中,马克思第一次尝试系统地叙述资本的流通过程。恩格斯说第I稿“大概写于1865年或1867年”(同上,第7页)。现在经过考证,第I稿应该是写于1865年上半年。恩格斯在整理马克思的手稿以便出版《资本论》第二卷时,没有使用这个第I稿,而是主要使用了第II稿(写于1867年秋至1870年中)。恩格斯说第II稿“是

景文第二册的唯一相当完整的文稿”(同上)。马克思自己也曾经指出,“第二册(指第I稿)必须作为基础”(同上)。在1870年之前,除了第I稿、第II稿以及第III稿及写于1868年的第IV稿,马克思围绕《资本论》第二册还写了其他一些手稿。

在写作第I稿的过程中,马克思吸收利用了《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和《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论述资本流通问题时已经取得的重要成果。由于上述两部手稿在资本流通相关问题的结构和顺序方面并未得出确定的结论,因此马克思在第I稿中集中精力解决第二册在结构和章节划分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既涉及第二册的章节划分和有关问题的归属,也涉及第二册的研究对象及其与第一册和第三册研究对象的内在联系。

1864年夏,马克思在写完《资本论》第一册手稿后,并没有直接着手写作第二册的手稿,而是跳过第二册,开始写作第三册的手稿。在写作第三册手稿的过程中,上述结构性问题一直困扰着马克思。因此,马克思在1865年上半年中断了第三册手稿的写作,集中精力写完了第二册第I稿。

第二册第I稿是一份典型的工作稿或研究稿,马克思没有打算将它作为付排稿来写作。

马克思自己没有标明第I稿的写作时间。通过该手稿提到《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的其他组成部分即第一册手稿和第三册主要手稿的情况,对《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的提及情况,以及第三册主要手稿对第二册第I稿的参看提示,我们可以确定第二册第I稿写于1865年上半年。

第二册第I稿所使用术语的独特之处,也能反映该手稿的写作时间。在写于1864年的第一册《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中,马克思几乎都是使用“劳动能力”这个术语,而在第三册前三章中,马克思开始使用“劳动力”这个术语。在写于1865年5—6月的《工资、价格和利润》这部著作中(同上,第21卷第155—212页),马克思只使用“劳动力”这个术语。从使用“劳动能力”过渡到使用“劳动力”,是在第I稿中完成的:该手稿第一章只使用“劳动能力”,第二、三章则使用“劳动力”。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生前,第I稿没有公开发表过。1974年,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第一次将该手稿译成俄文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2版第49卷。1988年,这部手稿以德文原文发表在《马克思

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4卷第1册。本卷发表的中译文是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9卷和《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的基础上,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4卷第1册校订的。——161。

- 162 第二册第I稿封面正面上角有马克思所写的一个很大的罗马数字“I”,这是马克思在1877年整理所有原先写好的手稿时为这份手稿所加的编号。

从1867年《资本论》第一卷付排后,到1870年以前,马克思又为《资本论》第二册写了几份手稿。从1870年到1876年,《资本论》第二册手稿的写作中断了几年。1877年3月底起马克思把以前写的第二册第I—IV稿重新加以整理,编成一份索引式的材料,为往后的创作整理出思路,作为继续写作第二册的基础。这份材料可以说是第二个时期的一份“准备稿”。其中编为“I”的就是收入本卷的第二册的第一个稿本,编为“II”的是写于1867年秋至1870年中的第二册的第二个全卷手稿,即第二册第II稿。马克思自己在提到这两部手稿时,总是按照时间顺序称其为“第I笔记本”和“第II笔记本”。不过,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二卷《序言》中称其为第I稿和第II稿。恩格斯这样做可能是为了避免与马克思的其他笔记本混淆。后来人们在提到这些手稿时,一般按照恩格斯的提法,称《资本论》第二册的两个全卷手稿为第二册第I稿和第II稿。

至于恩格斯所说的第III稿,这是马克思在1877年整理手稿时用文件夹包起来的一组手稿,马克思还在封面正面写了“属于第二册的东西”的字样,后来他将这组手稿编为“III”,它并不像第I稿和第II稿那样是一份单一的手稿,而是一组手稿。

虽然第二册第I稿是一份研究稿,但它成为马克思为了付印而重新写作第二册手稿的重要基础。1868年,在第二册第I稿封面正面所写的第二册计划草稿的基础上,马克思写成了第二册第IV稿。在开始写作之前,他很可能又通读了第二册第I稿。通过比较可以发现,写在第二册第I稿封面正面上的这个计划草稿与第I稿本身有很大的出入,但与第二册第IV稿基本吻合。另外,第二册第I稿封面背面还有马克思所写的一些关键词和页码,它们与第IV稿相一致。这些关键词所概括的要点都是在第IV稿中比在第I稿中论述更为详尽的那些问题。关于这个封面,《马

-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4卷第3册(2012年)的编者认为,它属于第二册第IV稿,是在某个时间被放入第I稿,并相应地在第2部分第4卷第1册(1988年)予以发表。按照这种看法,第IV稿除了本身的封面,还有本卷作为第I稿封面发表的另外一个封面。由于第I稿封面正面有马克思自己所标的罗马数字I,而且这张封面是和第I稿本身保存在一起的,本卷仍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4卷第1册的编排,将它发表在这里。——163、164。
- 163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年)中没有保存下来的一部分。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笔记本第7—1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1—33页),《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116—117页(同上,第42卷第150—151页)。这里所探讨的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册手稿(1864—1865年)第一章第二节中也探讨过(同上,第39卷)。——167。
- 164 “隐德来希”(Entelechie)原是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用语ἐντελέχεια,含义是:将潜能变为现实的能动本源。——169。
- 165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笔记本第908—910页中就已经首次尝试给资本的循环形式下了比较贴切的定义(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336—339页)。——172。
- 166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年)《第六章》第一节中概括了第四种循环的内容(见本卷第26—57页)。——174。
- 167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年),这一册手稿只有《第六章》若干散页和散注保存了下来。——175。
- 168 莱特即印度农民,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英国殖民者实行新的土地税法以前,在英国殖民者没有破坏印度的村社以前,他们是享有充分权利的村社农民。在从1793年起实行所谓柴明达尔制度的地区(最初在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实行,后来稍微改变了形式,在联合省和中央省以及马德拉斯省部分地区实行),莱特成了柴明达尔(地主)的佃农。在19世纪初孟买和马德拉斯两管区实行“莱特瓦尔”土地税收制后,莱特成为国有土地的持有者,并按印度英政府随意规定的数额缴纳地租税。根据“莱特

- 瓦尔”制度,莱特同时被宣布为他们所租佃的土地的所有者。由于实行这种在法律上自相矛盾的土地税收制,为农民规定了高得无力缴纳的地租,致使农民欠税日增,其土地逐渐转到包买商和高利贷者手里。——176。
- 169 关于这一点,另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20页)。——178。
- 170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II笔记本第1308页至第XVIII笔记本第1065a页以及第XVIII笔记本第1068—1074页中专门分析过这个问题(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99—160、166—180页)。另见本卷第183页及注174。——178。
- 171 这个悖论,或者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所表述的“由价值的本性产生的困难等等”,他以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分析为依据,已经在该手稿中阐述过了(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1—36页)。显然,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年)中没有保存下来的第一章讨论了这个问题。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关于资本的《总公式的矛盾》那一节中讨论了相关的悖论(同上,第42卷第142—155页)。——179。
- 172 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中已经分析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93—501和532—543页)。——179。
- 173 单个资本家阶级一词,马克思是针对整个资本家阶级这个概念而使用的,指整个资本家阶级中在社会生产的某个特定部门或某个产业部门进行经营活动的那部分资本家。——180。
- 174 指马克思计划中的《资本论》第三册第七章《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中货币的回流运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编者推测第三册有个写作计划,在这个计划中,这部分属于第七章。马克思于1861年1月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139页上写的《资本论》第三篇或第三部分的计划中,此章为第(10)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312页),这个计划可能就是上述第三册写作计划的基础。同时,在1861—1863年手稿第XVII笔记本第1038页至第XVIII笔记本第1065a页和第XVIII笔记本第1068—1074页中,马克

- 思也写了这方面的内容(同上,第99—160、166—180页)。后来,在手稿写作过程中马克思放弃了这一章的写作。——183、338、355、444。
- 175 实物工资制即用商品作为工人酬劳的制度。关于实物工资制,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1831年通过了禁止实行实物工资制的法律,但很多工厂主并不遵守。——190。
- 176 指第III种和第IV种形式。见本卷第200—217页。——190。
- 177 研究院指法国研究院,它是法国的最高科学机构,由若干部分即若干学院组成。德斯杜特·德·特拉西是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院士。——190。
- 178 大·李嘉图在他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333页中称德斯杜特·德·特拉西是“一个非常杰出的著作家”。——190。
- 179 可能马克思打算在第三章《(6)对积累起中介作用的货币流通》中探讨与此有关的问题(见本卷第422—424页)。——191、194。
- 180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519页)。——191。
- 181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笔记本第868—870b、875—878页中结合对托·霍吉斯金观点的分析,已经批判过这种看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247—259、268—278页)。——194。
- 182 指第二章第(2)节《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周转的周期。再生产过程的连续性》(见本卷第285—338页)中的有关段落。——196。
- 183 马克思大概在第三章第(7)节《再生产过程的平行性、相继性、上升序列、循环》(见本卷第424—433页)中讨论过这个问题。——196、227。
- 184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册(1864—1865年手稿)第四和五章中讨论过这种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9卷)。——196。
- 185 马克思在第三章中探讨了这一点(见本卷第430页);这一点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册第二章中解释竞争机制和一般利润率的形成也很重要

-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9卷)。——196。
- 186 沙·加尼耳在自己的著作《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及其学说的比较价值和其中最有利于财富增长的学说》1821年巴黎第2版中,在实质上发展了重商主义关于交换价值、交换、劳动和财富的观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II笔记本第358—362页中强调了加尼耳在他的著作中所表述的对资产阶级社会中货币形式重要特征的总结的意义(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240—252页)。——197。
- 187 见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1836年伦敦第2版第269页,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V笔记本第77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60页);见托·查默斯《论政治经济学同社会的道德状况和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年格拉斯哥第2版第85页,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14页(同上,第30卷第604—605页)。——201。
- 188 见本卷第431—433页。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写道:“再生产的现实条件,即连续不断的生产的现实条件,部分地只是在流通内部出现,部分地只是在分析流通过程以后才能谈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580页)——205、217。
- 189 马克思在下文中可能援引了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1853年伦敦新版第30页的一段话。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64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32页)。——205。
- 190 主要见第三章第(1)节和第(2)节(见本卷第353—404页)。——205。
- 191 另见马克思《反思》中的相关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0卷第636—640页)。——207。
- 192 关于信用和商人资本,马克思将在《资本论》第三册手稿(1864—1865年)第四和五章中予以探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9卷)。——207。
- 193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262—

中第 267 页和第 VI 笔记本第 272 页至第 VII 笔记本第 299 页中分析了亚·斯密的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70—78 和 85—87 页)。——208。

194 关于实际的再生产过程,见本卷第 444 页和注 188。——209。

195 按照马克思在 1857—1859 年期间逐步形成的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全部著作计划,这部巨著应分为六册:第一册考察资本(并且在阐述资本之前先写若干绪论性章节);第二册——土地所有制;第三册——雇佣劳动;第四册——国家;第五册——对外贸易;第六册——世界市场;而第一册又应包括四篇,分别考察资本一般、竞争、信用、股份资本。《资本》是其中第一册,也是最基本的一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411 页)。

对竞争和信用的专门研究应构成《资本》册的第二篇和第三篇,即《竞争或许多资本的相互作用》和《信用》,位于第一篇《资本一般》之后(见 1858 年 4 月 2 日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

后来,当马克思创作《资本论》第三卷手稿时,他认为,与竞争和信用相关的一些问题,将在论述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的那一章(恩格斯后来改为篇),即第二章《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中加以考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6 卷第 159—233 页)。——211、228、230、236、240、247。

196 在这里,流动资本一词马克思用的是 *circulirendes Capital*,但从上下文来看,这个概念的含义是“流通资本”,即资本在流通领域的表现形态,包括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在写作第二册第 I 稿时,马克思还没有对“流动资本”和“流通资本”进行区分,而是沿用了亚·斯密的用法,直到在第 II 稿中才区分了这两个概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5 卷第 214—215 页)。因此,这个词在这里仍照字面直译为“流动资本”。在第二册第 IV 稿中,马克思曾经打算用 *flüssiges Kapital* 来表示在生产资本的范畴内与固定资本相对的流动资本,以避免 *circulirendes Capital* 这个词可能引起的歧义,此外,他甚至打算用基本投资 (*Anlagekapital*) 和经营资本 (*Betriebskapital*) 来取代固定资本 (*fixes Kapital*) 和流动资本 (*circulirendes Capital*) 这对概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第 4 卷第 3 册(2012 年)第 196 页。流通资本 (*Cirkulationskapital*) 这个名

- 词是恩格斯在编辑第二册第 II 稿的过程中创造出来的,马克思在手稿中使用的仍然是 *circulirendes Capital*,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第 13 卷(2008 年)第 177 页第 38 行,以及第 2 部分第 11 卷(2008 年)第 143 页第 15—16 行。——211、234、265、286。
- 197 关于这一点,见本卷第 424—433 页,并见注 183。——215。
- 198 马克思原本打算在第一章第三节就论述资本周转和作为货币资本的存在形式的有价证券,但是后来计划发生了改变,马克思将这两部分内容都放在了第二章,而第一章第三节改为考察生产时间,并将这一节的标题从《资本周转》改为《生产时间》。见本卷第 249 页标题和第 255 页以“++”为标记的马克思的脚注第 1 段。——216、237、249、255、271。
- 199 马克思在 1864—1865 年期间写的《资本论》第三册手稿中,第四章标题最初为《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转化为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或商人资本。利润分为利息和产业利润(企业收入)。生息资本》。在继续写作和加工这一手稿的过程中,马克思决定把这一章分为第四章和第五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9 卷)。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分别为第四篇和第五篇(同上,第 46 卷)。——219、237、424。
- 200 马克思在这里引用了托·柯贝特的著作《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或贸易和投机原理解释》1841 年伦敦版。该书第 104 页提到了“……聚集或交换停滞……”另见本卷第 231 页。——232。
- 201 马克思可能在这里引用了威·汤普森的著作《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1824 年伦敦版第 443 页的内容,他在这页手稿下部写了一个注码(a),并留了空白,但在正文中找不到相应注码。——233。
- 202 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二章《货币或简单流通》中的部分内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481—552 页)。——234。
- 203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册手稿(1864—1865 年)第四至七章探讨了资本家阶级和地主等不同阶层的剩余价值以收入形式进行分配(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9 卷)。——238。
- 204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V 笔记本《各种收

- 余论“人及其源泉”一节中分析了认识的阶级局限性的原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302—410页),后来他在1864—1865年《资本论》第三册手稿第七章中又分析了这一问题(同上,第39卷)。——244。
- 205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册手稿(1864—1865年)第六章中探讨了地租问题(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9卷)。——247。
- 206 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二章第二节中的《(a)商品的形态变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82—493页)。——246。
- 207 马克思可能想讨论第三章第(9)节《再生产过程中的干扰》的特殊情形。见本卷第444页和注188。——247。
- 208 马克思在这里引用了1860年1月21日《经济学家》(伦敦)第856期第64页刊登的文章《农业的进步和工资》。这篇文章包含载于1859年12月9日《技艺协会杂志》(伦敦)的约·查·摩尔顿的《论农业中使用的动力》一文的节选。在《引文笔记》第32页,马克思参考了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3年期间在伦敦做的摘录笔记第179页《英国农业的进步》标题下的内容。这一页摘录了引用的这篇文章。此外马克思还写到:“重要的是,摩尔顿主张……一个全新的体系:‘全年持续就业’。”——250。
- 209 参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II笔记本第102—103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09—210页)。——250。
- 210 指匿名著作《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马克思可能打算引用该著作的第2—3页。——250。
- 211 马克思改变和阐释了巴·斯宾诺莎1674年6月2日给雅·耶勒斯的信(斯宾诺莎《通信集》第50封信)。“omnis determinatio est negatio”——“任何规定都是否定”,在黑格尔的著作中使用较多,因此为人们所熟知(见《哲学全书纲要》第1部即《小逻辑》第91节附释,《逻辑学》第1编第1部分第2章关于质这一节的注释,以及《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1部第1篇第1章关于巴门尼德的一节)。——254。

- 212 见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中关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论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532—543页)。——262。
- 213 马克思可能指爱·吉·韦克菲尔德的著作《英国和美国。两国社会状况和政治状况的比较》(两卷集)1833年伦敦版第2卷第116页,也可能指该作者的《略论殖民艺术》1849年伦敦版第169—170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提及并引用过韦克菲尔德的这两部著作,但引用的是其他段落(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91页和第37卷第552—557、576页)。——262。
- 214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笔记本第21—25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46—55页),另见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中的《9.劳动的价值》(同上,第21卷第192—193页)。——263。
- 215 可能指托·柯贝特《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或贸易和投机原理的解释》(两卷集)1841年伦敦版第2卷《投机》。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083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194页)。——266。
- 216 可能指爱·吉·韦克菲尔德编的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四卷集)1843年伦敦版第2卷。  
这里同《经济学家》的关系不得而知。——270。
- 217 见本卷第236—242页,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二章第二节中的《(b) 货币的流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93—501页)。——275。
- 218 在手稿中,马克思删去了下面一段文字:“或者说,它等于一年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400镑,除以一个分数,其分子是一年内所预付的全部可变资本,而分母是一次周转所预付的可变资本;就是说,等于
- $$\frac{400(M)}{400(V)} = \frac{400}{100V} \cdot \text{全部可变资本} = 400 \text{ 镑。}”——276。$$
- 219 见赛·贝利《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1837年伦敦版第58、70页。另见马克

- 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30卷第586页)和《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6章《资本的积累过程》脚注(65)(同上,第42卷第627—628页)。——280。
- 220 马克思可能指《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年)中没有保存下来的关于资本的积累过程的第五章。在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1867年)中,这一章变成第六章《资本的积累过程》。但是,马克思所指的这个地方并不在该章的第二节《所谓原始积累》,而是在第一节《资本主义的积累》的《(a)简单再生产》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581—595页)。——283。
- 221 马克思指的是《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年)中没有保存下来的关于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章节。在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中,这一节位于第三章第二节《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192—205页)。——286、287、293。
- 222 在手稿中,马克思删去了下面一段话:  
 “这里应当指出,固定资本的更新不同于不变资本其他各要素的更新。例如,当一包棉花被加工后,它就被另一包棉花所代替,这里假定厂主没有棉花储备和资本来代替原有的棉花。例如这包棉花所加工成的棉纱会被出售,并且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会用它的价值中与棉纱所包含的棉花价值相等的那部分购买新的一包棉花。但是,只要假定棉花始终处于市场上,从而始终在再生产,那么,作为过程的原料的棉花的这种更新,或新棉花进入过程,以及这样做所经历的时间,都与棉花的实际再生产毫无关系。固定资本的更新决定于[……]”——297。
- 223 在手稿中,马克思删去了如下内容:“如果流通时间只有2个月,我们就会得出  $4 \times 30\,000 = 120\,000$  镑,而因为8个月的损耗  $= 6\,666\frac{2}{3}$ ,所以8个月的周转额  $= 126\,666\frac{2}{3}$  镑。总资本的流通时间就会稍为超过8个月。如果流通时间等于4个月,那么  $3 \times 30\,000 = 90\,000$ ,损耗  $= 10\,000$ ; 总共100 000镑。资本就不会一年周转一次。流动资本周转4次就等于1年零3个月,而周转额就会等于  $4 \times 30\,000 = 120\,000$  镑,但这时  $120\,000$  镑  $+ 10\,000$  镑(损耗)  $+ 2\,500$  镑(损耗)  $= 132\,500$  镑; 周转1年零3个月超过预付数额。因此很清楚,只有  $c_n = c$  (流动资本)在一年中的流通,  $\frac{F - \delta + c}{c} = n$  才是正确的。

- F 被看做在一年当中预付的资本,  $\delta$  被计算为 c 每年的损耗[……]”——301。
- 224 在手稿中, 马克思删去了如下内容: “利润率比剩余价值率变化程度更大, 因为增加的不仅是预付可变资本, 而且是预付总资本; 第二种场合同第一种场合相比。”——305。
- 225 在手稿中, 马克思删去了如下内容: “如果有两个等量资本, 其中一个完全是流动资本, 而另一个是固定资本和比如说总资本的  $\frac{1}{4}$  的流动资本, 那么如果两个资本一年周转 4 次[……]”——310。
- 226 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五卷集), 热·加尔涅的新译本, 附译者注释和评述, 1802 年巴黎版第 2 卷第 207 页。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第 VII 笔记本第 10 页、《资本论》第 2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126—127 页和第 45 卷第 232—233 页)和本卷第 318 页以及注 230。——313。
- 227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II 笔记本第 93 页、第 XVIII 笔记本第 1146—1153 页分析了理·琼斯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406 页和第 36 卷第 323—337 页)。——315。
- 228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X 笔记本第 1247—1249 页中分析了安·尤尔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7 卷第 165—171 页)。——315。
- 229 指亚·亨·弥勒《治国艺术原理》1809 年柏林版第 3 册第 178 页中的一句话: “城市的生产被束缚在日周转中, 农村的生产则被束缚在年周转中。”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VIII 笔记本第 1068 页、《资本论》第二卷第九章中也引用了这句话, 并说“这就是浪漫主义者关于工业和农业的天真的观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6 卷第 165 页、第 45 卷第 207 页)。——315。
- 230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四卷集), 附《英国和美国》一书作者(爱·吉·韦克菲尔德)的评注, 1836 年伦敦版第 2 卷第 261 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第 VII 笔记本第 10 页和《资本论》第二卷中也引用了这段话(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126—127 页和第 45 卷第 232—233 页)。另见本卷第 313 页和注 226。——318。

231 见洛·施泰因《政治学体系》第 1 卷《统计学、人口学和国民经济的体系》1852 年斯图加特—蒂宾根版第 162 页。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作了下述注释：“由于给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下一个定义有困难，洛伦茨·施泰因先生就认为，这样加以区别只是为了说明上的方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5 卷第 181 页脚注(20)）——323。

232 马克思在这里可能指亚·安德森《近来商业的困境》1847 年伦敦版第 4 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第 VI 笔记本第 27 页引用了相关的一段话（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31 页）。——324, 329。

233 马克思可能指 1847 年 11 月 6 日《经济学家》第 219 期第 1271 页上发表的文章《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那里说：“流动资本是被消费的，而固定资本只是被使用。”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中也引用了这个地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86、106、125 页）。——326, 329。

234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中分析了詹·罗德戴尔关于固定资本的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86—87, 97—98 页）。——334。

235 马克思在这里可能指亨·查·凯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342, 581—584 页，第 32 卷第 511 页）。另见本卷第 148 页和注 134。——335。

236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二版(1872 年汉堡版)第 166—167 页脚注(5a)中谈到了这一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第 6 卷(1987 年)第 195 页。——335。

237 从这里开始到本卷第 343 页第 1 行马克思的脚注码(a)前的内容，马克思采自《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VIII 笔记本第 1078—1079 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6 卷第 187—188 页）。——342。

- 238 马克思指的是托·柯贝特《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或贸易和投机原理的解释》1841年伦敦版。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075—1084页中分析了这部著作(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182—196页)。——343。
- 239 在手稿中,马克思删去了如下内容:“在第二年的上半年,尽管产品没有实现,又预付同一个100 000镑资本的一半,或者说50 000镑,而剩余价值为5 000镑。如果我们假定时期为一年半,那么就是每半年预付50 000镑;剩余价值(虽然在第二个半年内尚未实现)等于5 000镑。因此,每半年是5 000:50 000,等于10%,或者说,因为可变资本等于15 000镑,所以半年的剩余价值率为100%。
- 在另一种场合,第一年预付100 000镑,第二年的上半年预付追加资本50 000镑,或者第一年预付可变资本10 000镑,第二年预付可变资本5 000镑。这对于三个半年中的每半年来说,就是150 000:3=50 000镑,或者,从可变资本来说:15 000镑。”——346。
- 240 马克思指的是《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年)中没有保存下来的关于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的章节。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140页和《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3章第2—3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313页,第42卷第192—225页)。——368,381,383,400。
- 241 马克思在这里引用的是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热·加尔涅新译本,附译者的注释和评述,1802年巴黎版。这段引文中马克思用括号括起来的关于“实业家(商人)”一词的解释,出自加尔涅。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283b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106—107页)。——376。
- 242 亚·斯密和托·图克关于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的观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II笔记本第1061—1063页和《资本论》第二卷中进行了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150—153页,第45卷第534—535页)。——376。
- 243 马克思引用了还在写作中的关于收入及其源泉的一章,这一章已经有了草稿。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笔记本第

页 891—944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5 卷第 302—410 页)。下节这一章在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册手稿(1864—1865 年)中构成了第七章第 1 节(同上,第 39 卷)。还可参看恩格斯编的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第 7 篇第 1 节(同上,第 46 卷第 921—1002 页)。——376。

244 恶的无限是黑格尔的哲学术语,意思是同一件事按下列公式无限重复:“某物”成为“他物”,而这个“他物”本身又是正在成为“他物”的“某物”,如此反复,以至无穷。见黑格尔《哲学全书纲要》第 1 卷第 94 节。并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第 I 笔记本第 39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148 页)。——386。

245 见本卷第 140—142 页。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德文第 1 版第 589—590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2 卷第 619—621 页)。——415。

246 见让·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27 年巴黎第 2 版第 1 卷第 113、119—120 页。——415。

247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 年)中没有保存下来的第五章《资本的积累过程》。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1867 年)中,这一章改为第六章;从第二版起这一部分成为第七篇(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2、44 卷)。——415、416。

248 见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1836 年伦敦版第 38—39 页和《政治经济学定义》1853 年伦敦版第 11 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II 笔记本第 764 页上摘引了马尔萨斯的相关引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5 卷第 32—33 页)。——416。

249 见注 247。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德文第 1 版第 567—568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2 卷第 596—597 页)。——416。

250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批判了威·罗雪尔的这些论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2 卷第 199—200、211、224、262 页和第 44 卷第 240、251、264、304—305 页)。——420。

251 马克思指重农主义者尼·勃多的解说,即他的《经济表说明》,载于《重农

- 学派》，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1846年巴黎版第2部第822—867页。马克思在《补充笔记本C》和《补充笔记本D》中从勃多的这部著作中作了有关摘录。另外，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II笔记本第1377页上谈到了勃多对经济表的解说（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428—429页）。——429。
- 252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1863—1864年）中未保存下来的有关剩余价值率的那一节。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第187—19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213—218页）。——433。
- 253 指热·加尔涅在他编辑的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中所作的注释和评述。关于加尔涅的论点，可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X笔记本第415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359页）。——437。
- 254 督政府是法国资产阶级共和制政府，由五名督政官组成，每年改选一人。它是根据雅各宾派革命专政于1794年失败后通过的1795年宪法建立的。督政府支持反对民主力量的恐怖制度，并维护大资产阶级的利益。它执行的 policy 摇摆不定，导致政局动荡，内忧外患迭起，最后在1799年拿破仑·波拿巴雾月十八日政变中被推翻。——437。
- 255 见沙·加尼耳《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及其学说的比较价值和其中最有利于财富增长的学说》（两卷集）1821年巴黎版。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X笔记本第379页中谈到了加尼耳的有关论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281—282页）。——437。
- 256 这里套用了歌德的悲剧《浮士德》第1部第2场《城门之前》中的一句话：“有两个灵魂居住在我心胸，一个要和另一个分离。”——440。

路易·布瓦西(Louis-Émile Boussier, 1852—1918)——法国历史学家、考古学家、古物学家、钱币学家、作家。——112。

路易·布瓦西(Louis-Émile Boussier, 1852—1918)——法国历史学家、考古学家、古物学家、钱币学家、作家。——112。

路易·布瓦西(Louis-Émile Boussier, 1852—1918)——法国历史学家、考古学家、古物学家、钱币学家、作家。——112。

## 人名索引

阿恩特, 恩斯特·莫里茨(Arndt, Ernst Moritz 1769—1860)——德国作家、历史学家和语文学家; 1813年参加反对拿破仑统治的解放战争, 德国统一先驱; 1815年后受到封建反动势力的迫害, 1820年被免去波恩大学史学教授职务, 1840年恢复原职; 1848—1849年是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 属于中间派右翼。——160。

埃德蒙兹, 托马斯·娄(Edmonds, Thomas Rowe 1803—1889)——英国经济学家, 空想社会主义者; 他利用李嘉图的理论得出社会主义的结论。——112。

爱德华三世(Edward III 1312—1377)——英国国王(1327—1377)。——11。

安德森, 亚历山大(Anderson, Alexander 19世纪)——英国格拉斯哥和曼彻斯特工厂主, 1847年在伦敦发表过一本名为《近来商业的困境》小册子。——324、329。

安德森, 詹姆斯(Anderson, James 1739—1808)——苏格兰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研究了级差地租理论的基本特征。——153—154。

奥特斯, 贾马利亚(Ortes, Giammaria 1713—1790)——意大利经济学家, 修道士; 重商主义的反对者。——155。

巴师夏, 弗雷德里克(Bastiat, Frédéric 1801—1850)——法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阶级调和论的代表人物。——54、84、85、92、133、144。

贝克尔, 伊曼努尔(Bekker, Immanuel 1785—1871)——德国语言学家, 整理并出版了古典古代著作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阿里斯托芬等)的著作。——127。

贝利, 赛米尔(Bailey, Samuel 1791—187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哲学

家,从庸俗经济学的立场反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同时也正确地指出了李嘉图经济学观点中的一些矛盾。——247、280。

波拿巴——见拿破仑第一。

勃多,尼古拉(Baudeau, Nicolas 1730—1792)——法国神父,经济学家,重农学派的代表。——429。

布坎南,大卫(Buchanan, David 1779—1848)——英国政论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亚·斯密的学生,斯密著作的出版者和注释者。——144。

布雷,约翰·弗兰西斯(Bray, John Francis 1809—1897)——英国经济学家,空想社会主义者,罗·欧文的信徒,职业是印刷工人;阐发了“劳动货币”的理论。——85。

布鲁克纳,约翰(Bruckner, John 1726—1804)——荷兰教士,1753年起在英格兰传教;写有一些哲学方面的著作。——155。

布鲁姆,亨利·彼得,布鲁姆-沃克斯勋爵(Brougham, Henry Peter, Lord Brougham and Vaux 1778—1868)——英国国务活动家、法学家和著作家,辉格党人,20—30年代是自由贸易的拥护者,曾任大法官(1830—1834),曾促进1832年选举改革的实施;议会议员。——85。

## C

查理一世,查理大帝(Charles I, Charlemagne 742—814)——法兰克国王(768年起)和皇帝(800年起)。——246。

查默斯,托马斯(Chalmers, Thomas 1780—1847)——苏格兰神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马尔萨斯的追随者。——87、155、201。

## D

达弗林侯爵,弗雷德里克·坦普尔·汉密尔顿·坦普尔·布莱克伍德(Dufferin, Frederick Temple Hamilton-Temple-Blackwood, Marquess of 1826—1902)——英国国务活动家和外交家,自由党人,爱尔兰大地主,曾参加格莱斯顿内阁(1868—1872),加拿大总督(1872—1878),驻彼得堡大使(1879—1881),驻君士坦丁堡大使(1881—1882),印度总督(1884—1888)。——157、158。

德尔,路易·弗朗索瓦·欧仁(Daire, Louis-François-Eugène 1798—1847)——法国著作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政治经济学著作的出版者。——11。

德斯杜特·德·特拉西伯爵, 安东·路易·克劳德(Destutt de Tracy, Antoine-Louis-Claude, comte de 1754—1836)——法国经济学家、感觉论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哲学上观念学派的创始人, 立宪君主制的拥护者。——144、190、191。

邓宁, 托马斯·约瑟夫(Dunning, Thomas Joseph 1799—1873)——英国工会活动家和政论家。——13—15。

东巴尔, 克里斯托夫·约瑟夫·亚历山大·马蒂厄·德(Dombasle, Christophe-Joseph-Alexandre-Mathieu de 1777—1843)——法国农学家。——22。

杜班男爵, 皮埃尔·沙尔(Dupin, Pierre-Charles, Baron 1784—1873)——法国经济学家、数学家和政治活动家。——22。

杜尔哥, 安娜·罗伯尔·雅克, 洛恩男爵(Turgot, Anne-Robert-Jacques, baron de l'Aulne 1727—1781)——法国国务活动家、经济学家和哲学家, 重农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 魁奈的学生; 财政总监(1774—1776)。——11。

杜罗·德拉马尔, 阿道夫·茹尔·塞扎尔·奥古斯特(Dureau de La Malle, Adolphe-Jules-César-Auguste 1777—1857)——法国诗人、历史学家、语文学家和考古学家。——11。

## F

范德林特, 杰科布(Vanderlint, Jacob 死于1740年)——英国经济学家, 重农学派的先驱, 货币数量论的早期代表。——11。

弗赖塔格, 古斯塔夫(Freytag, Gustav 1816—1895)——德国资产阶级著作家和新闻工作者。——160。

弗里德里希二世, 弗里德里希大帝(Friedrich II, Friedrich der Große 1712—1786)——普鲁士国王(1740—1786)。——160。

福尔卡德, 欧仁(Forcade, Eugène 1820—1869)——法国政论家; 庸俗经济学家; 《两大陆评论》的编辑。——55、400。

## G

戈登, 约翰(Gordon, Sir John 1798—1862)——爱尔兰医生, 科克市市长。——8。

葛德文, 威廉(Godwin, William 1756—1836)——英国作家、哲学家和政论家, 边沁的信徒, 理性主义者, 无政府主义的创始人之一。——152。

## H

哈索尔,阿瑟·希尔(Hassall, Arthur Hill 1817—1894)——英国医生,写有一些关于公共卫生问题的著作。——8。

黑格尔,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1770—1831)——德国古典哲学的主要代表。——386。

华莱士,罗伯特(Wallace, Robert 1697—1771)——英国教士和统计学家,提出了人口论,后为马尔萨斯所利用。——152,155。

霍吉斯金,托马斯(Hodgskin, Thomas 1787—1869)——英国经济学家和政论家,空想社会主义者;他以李嘉图的理论为依据,批判资本主义,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85,270。

## J

加尔涅伯爵,热尔曼(Garnier, Germain, comte de 1754—1821)——法国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保皇党人;重农学派的模仿者,亚·斯密著作的翻译者和注释者。——437。

加尼耳,沙尔(Ganilh, Charles 1758—1836)——法国政治活动家,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和重商主义的模仿者。——136,197,437。

## K

卡泽诺夫,约翰(Cazenove, John 1788—1879)——英国庸俗经济学家,马尔萨斯的追随者。——87。

凯尔恩斯,约翰·埃利奥特(Cairnes, John Elliot 1823—1875)——英国经济学家和政论家,反对美国南部的奴隶制度。——100,119。

凯里,亨利·查理(Carey, Henry Charles 1793—1879)——美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阶级调和论的创始人。——86,268,269。

柯贝特,托马斯(Corbet, Thomas 19世纪)——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李嘉图的追随者。——231,232,246,266,343。

孔多塞侯爵,玛丽·让·安东·尼古拉·卡里塔(Condorcet, Marie-Jean-Antoine-Nicolas Caritat, marquis de 1743—1794)——法国哲学家、社会学家、数学家和政治活动家;启蒙思想家,18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倾向吉伦特派;1769年起为科学院院士,1777年起被选为科学院常任秘书,

1782年起为法兰西学院院士；罗伯斯比尔执政后被剥夺公民权；1794年3月27日被捕，两天后死于狱中。——152。

## L

拉姆赛, 乔治(Ramsay, George 1800—1871)——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后期代表人物之一。——82。

莱勒, 约翰(Lalor, John 1814—1856)——英国资产阶级政论家和经济学家。——85。

莱文斯顿, 皮尔西(Ravenstone, Piercy 死于1830年)——英国经济学家, 李嘉图主义者, 维护无产阶级利益, 反对马尔萨斯主义。——158。

兰格, 赛米尔(Laing, Samuel 1810—1897)——英国法学家、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 会议员, 自由党人; 曾任英国铁路公司某些高级职务。——156。

朗格, 弗兰西斯·戴维(Longe, Francis Davy 1831—1910)——英国法学家。——15。

雷德格雷夫, 亚历山大(Redgrave, Alexander 1818—1894)——英国官员, 曾任工厂视察员(1878年以前)。——22。

李嘉图, 大卫(Ricardo, David 1772—1823)——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78、82、90、94、96、134—136、144、153—154、156、159、190、269、325、333、424、438—440。

路特希尔德男爵, 莱昂内尔·纳坦(Rothschild, Lionel Nathan, Baron 1808—1879)——伦敦路特希尔德银行行长, 辉格党人, 会议员(1858—1874)。——84。

罗德戴尔伯爵, 詹姆斯·梅特兰(Lauderdale, James Maitland, Earl of 1759—1839)——英国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和庸俗政治经济学家, 亚·斯密理论的批评者。——334。

罗西伯爵, 佩莱格里诺·路易吉·爱德华多(Rossi, Pellegrino Luigi Edoardo, conte 1787—1848)——意大利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法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长期住在法国。——82、90。

罗雪尔, 威廉·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Roscher Wilhelm Georg Friedrich 1817—1894)——德国庸俗经济学家, 莱比锡大学教授, 政治经济学中的历史学派的创始人。——55、96、420。

洛克, 约翰(Locke, John 1632—1704)——英国唯物主义经验论哲学家和经济

学家,启蒙思想家,早期资产阶级天赋人权理论的代表。——159。

## M

马蒂诺,哈丽雅特(Martineau, Harriet 1802—1876)——英国女作家,马尔萨斯主义的鼓吹者。——84。

马尔萨斯,托马斯·罗伯特(Malthus, Thomas Robert 1766—1834)——英国经济学家,教士,人口论的主要代表。——11、87、96、134、152—155、201、205、416、440。

弥尔顿,约翰(Milton, John 1608—1674)——英国诗人和政论家,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参加者。——130。

弥勒,亚当·亨利希,尼特多夫骑士(Müller, Adam Heinrich, Ritter von Nitterdorf 1779—1829)——德国政论家和经济学家,德国政治经济学中反映封建贵族利益的浪漫学派的代表人物,亚·斯密的经济学说的反对者。——315。

摩尔顿,约翰·查默斯(Morton, John Chalmers 1821—1888)——英国农学家,《农业报》编辑(1844—1888),写有关于农业问题的著作。——250。

穆勒,约翰·斯图亚特(Mill, John Stuart 1806—1873)——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实证论哲学家,政治经济学古典学派的模仿者;詹·穆勒的儿子。——83、144。

穆勒,詹姆斯(Mill, James 1773—1836)——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历史学家和哲学家,李嘉图理论的庸俗化者;在哲学方面是边沁的追随者;《英属印度史》一书的作者。——86、96。

## N

拿破仑第一(拿破仑·波拿巴)(Napoléon I [Napoléon Bonaparte] 1769—1821)——法国皇帝(1804—1814和1815)。——437。

## P

配第,威廉(Petty, William 1623—1687)——英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11、155。

蒲鲁东,皮埃尔·约瑟夫(Proudhon, Pierre-Joseph 1809—1865)——法国政论家、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小资产阶级思想家,无政府主义理论的创始人,第

二共和国时期是制宪会议议员(1848)。——51、53—56、85—86、97、400。

## Q

琼斯,理查德(Jones, Richard 1790—1855)——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后代表。——97、315。

## S

萨德勒,迈克尔·托马斯(Sadler, Michael Thomas 1780—1835)——英国经济学家、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托利党人,慈善家;马尔萨斯人口论的反对者。——153。

萨伊,让·巴蒂斯特(Say, Jean-Baptiste 1767—1832)——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最先系统地阐述“生产三要素”论。——86、133、269、383。

莎士比亚,威廉(Shakespeare, William 1564—1616)——英国戏剧家和诗人。——118。

舍尔比利埃,安东·埃利泽(Cherbuliez, Antoine-Élisée 1797—1869)——瑞士经济学家,西斯蒙第的追随者,把西斯蒙第的理论和李嘉图理论的某些原理结合在一起。——82、144。

施托尔希,安德烈·卡尔洛维奇(Шторх, Андрей Карлович 原名亨利希·弗里德里希·冯·施托尔希 Heinrich Friedrich von Storch 1766—1835)——俄国经济学家、目录学家、统计学家和历史学家,德裔;彼得堡科学院院士,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模仿者。——8、82、379、383。

斯密,亚当(Smith, Adam 1723—1790)——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96、136、137、144、153、154、208、233、270、313、318—322、334、375—376、383、387、437—439。

斯图亚特,詹姆斯(Steuart, James 1712—178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最后代表人物之一,货币数量论的反对者。——112、113、152。

## T

唐森,约瑟夫(Townsend, Joseph 1739—1816)——英国地质学家和社会学家,教士;他提出的人口理论后来为马尔萨斯所利用。——152—155。

特里门希尔,休·西摩尔(Tremenheere, Hugh Seymour 1804—1893)——英国

- 官员和政论家,曾屡次参加政府的工人劳动条件调查委员会。——8。
- 图克,托马斯(Tooke, Thomas 1774—1858)——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货币数量论的批评者;写有多卷本的《价格史》。——376。
- 托伦斯,罗伯特(Torrrens, Robert 1780—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自由贸易论者,“通货原理”学派的代表人物,李嘉图经济学说的庸俗化者;否认劳动价值论适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11、16、82、96、153。

## W

- 威德,约翰(Wade, John 1788—1875)——英国政论家、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94、144。
- 威兰德,弗兰西斯(Wayland, Francis 1796—1865)——美国神学家、伦理学家和经济学家;曾任普罗维登斯大学校长;著有伦理学、政治经济学和其他通俗教科书。——85。
- 威斯特,爱德华(West, Edward 1782—1828)——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之一,研究过地租问题。——154。
- 韦克菲尔德,爱德华·吉本(Wakefield, Edward Gibbon 1796—1862)——英国国务活动家和经济学家,曾提出资产阶级殖民理论。——33、96、233、262。

## X

- 西尼耳,纳索·威廉(Senior, Nassau William 1790—1864)——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反对缩短工作日。——20、82、96。
- 西斯蒙第,让·沙尔·莱奥纳尔·西蒙德·德(Sismondi, Jean-Charles-Léonard Simonde de 1773—1842)——瑞士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政治经济学中浪漫学派的代表人物。——29、33、87、96、103、154、415、439—440。
- 修昔的底斯(Thukydidides 约公元前460—400)——古希腊历史学家。——55。

## Y

-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 公元前384—322)——古希腊哲学家,在哲学上摇摆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按其经济观点来说是奴隶占有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他最先分析了价值的形式;柏拉图的学生。——83、127。

杨格,阿瑟(Young, Arthur 1741—1820)——英国农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货币数量论的拥护者;18世纪末出版的《爱尔兰游记》一书的作者。——120、136。

尤尔,安德鲁(Ure, Andrew 1778—1857)——英国化学家、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自由贸易论者,写有工业经济学方面的著作。——142、315。

##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

### L

鲁滨逊·克鲁索——丹·笛福的小说《鲁滨逊漂流记》中的主人公。——106。

### Q

邱比特——罗马神话中的爱神，他被描绘成一个带有弓箭的男孩。——154。

### Y

亚当——圣经中人类的始祖，据《创世记》记载，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用泥土创造的第一个男人。——154。

present scarcity of grain in Belgium, suggests the possibility of a general scarcity of grain, and of preventing the recurrence of such a calamity. London, 1803. — 152—154. 其著作的善本

安德森, 恩·《漫谈农学》, 伦敦版 (Anderson, J., P. 1803)

## 文献索引<sup>①</sup>

本书中凡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引用的著作, 均按原书出版年份和地点排列。凡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引用的著作, 均按原书出版年份和地点排列。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的著作

安德森, 恩·《漫谈农学》, 伦敦版 (Anderson, J., P. 1803)

马克思, 卡·《资本论》, 柏林版 (Marx, K., P. 1867)

《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1847年巴黎—布鲁塞尔版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Réponse à la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de M. Proudhon, Paris, Bruxelles 1847)。——97。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1859年柏林版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H. 1. Berlin 1859)。——29, 33。

### 弗·恩格斯

《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 载于1844年《德法年鉴》(巴黎)第1—2期合刊 (Umriss zu einer Kritik der Nationaloekonomie. In: 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 Paris 1844. Lfg. 1/2)。——93。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根据亲身观察和可靠材料》1845年莱比锡版 (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 in England. Nach eigener Anschauung und authentischen Quellen, Leipzig 1845)。——101。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1848年]伦敦版 (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London

① 凡不能确切判明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引用的著作的版本, 只注出著作第一版的出版日期和地点。方括号[]内的文字是编者加的。——编者注

[1848])。——94、120、127。

## 其他作者的著作

### A

[阿巴思诺特,约·]《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一个租地农场主著,1773年伦敦版([Arbuthnot,J.:] An inquiry into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resent price of provisions, and the size of farms. With remarks on population as affected thereby. To which are added, proposals for preventing future scarcity. By a farmer. London 1773)。——39。

埃德蒙兹,托·娄·《实践的、精神的和政治的经济学,或最有益于个人幸福和国家强盛的政体、宗教和制度》1828年伦敦版(Edmonds, Th. R.: Practical, moral and political economy; or, the government, religion, and institutions, most conducive to individual happiness and to national power. London 1828)。——112。

《挨饿的缝纫女工》,载于1862年3月13日《泰晤士报》(伦敦)第24192号(Starving needlewomen, In: The Times. London. Nr. 24192, 13. März 1862)。——14。

《爱尔兰农业统计。1865年平均产量估计表》1866年都柏林版(Agricultural statistics, Ireland. Tables showing the estimated average produce of the crops for the year 1865; and the emigration from Irish ports, from 1<sup>st</sup> January to 31<sup>st</sup> December, 1865; also the number of mills for scutching flax in each county and province. Presented to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 Dublin 1866)。——157。

安德森,亚·《近来商业的困境,或恐慌分析。阐明其原因和对策》1847年伦敦版(Anderson, A.: The recent commercial distress; or, the panic analysed: showing the cause and cure. London 1847)。——324、329。

[安德森,詹·]《谷物法性质探讨。论苏格兰新谷物法案》1777年爱丁堡版([Anderson, J.:] An e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the corn-laws; with a view to the new corn-bill proposed for Scotland. Edinburgh 1777)。——153。

安德森,詹·《关于导致不列颠目前粮荒的情况的冷静考察》1801年伦敦版(Anderson, J.: A calm investigation of the circumstances that have led to the

present scarcity of grain in Britain; suggesting the means of alleviating that evil, and of preventing the recurrence of such a calamity in future. London 1801)。——153—154。

安德森,詹·《漫谈农学、博物学、技艺和各类文献》(六卷集)1799—1802年伦敦版(Anderson, J.: Recreations in agriculture, natural-history, arts, and miscellaneous literature. Vol. 1—6. London 1799—1802)。——153。

[安德森,詹·]《农业和农村事务论文集》(两卷集),一个农民著,1775年爱丁堡版([Anderson, J.:] Essays relating to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In 2 pt. By a farmer. Edinburgh 1775)。——153。

安德森,詹·《农业和农村事务论文集》1777年爱丁堡增订第2版第1、2卷(Anderson, J.: Essays relating to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2. ed., with large add. Vol. 1. 2. Edinburgh 1777)。——153。

安德森,詹·《农业和农村事务论文集》1796年爱丁堡第2版第3卷(Anderson, J.: Essays. Relating to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2. ed., Vol. 3. Edinburgh 1796)。——153。

安德森,詹·《迄今阻碍欧洲农业进步的原因的研究》1779年爱丁堡版(Anderson, J.: An inquiry into the causes that have hitherto retarded the advancement of agriculture in Europe; with hints for removing the circumstances that have chiefly obstructed its progress. Edinburgh 1779)。——153。

奥特斯,贾·《国民经济学》,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 [彼·库斯托第编,]1804年米兰版第21卷(Ortes, G.: Della economia nazionale ...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Hrsg. P. Custodi.] Parte moderna. T. 21. Milano 1804)。——155。

## B

巴师夏,弗·《经济的和谐》,补充了作者的遗稿,1851年巴黎第2版(Bastiat, Fr.: Harmonies économiques. 2. éd. augm. des manuscrits laissés par l'auteur. Paris 1851)。——92。

巴师夏,弗·/[皮·约·]蒲鲁东《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Bastiat, Fr., [P.-J.] Proudhon: Gratuité du crédit. Discussion entre M. Fr. Bastiat et M. Proudhon. Paris. 1850)。——54, 85—86, 144。

[贝利,赛·]《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主要是论李嘉图先生及

- 其信徒的著作》，《略论意见的形成和发表》一书的作者著，1825年伦敦版（[Bailey, S.:] A critical dissertation on the nature, measures, and causes of value; chiefly in reference to the writings of Mr. Ricardo and his followers. By the author of essays on the form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opinions. London 1825）。——247。
- [贝利, 赛·]《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 这种变动对国家工业和金钱契约的影响》, 附关于股份银行的附录, 1837年伦敦版([Bailey, S.:] Money and its vicissitudes in value; as they affect national industry and pecuniary contracts; with a postscript on joint-stock banks. London 1837)。——280。
- 勃多, 尼·《经济表说明》, 载于《重农学派》, 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 1846年巴黎版第2部(《经济学名家文集》第2卷)(Baudeau, N.; Explication du Tableau Économique, à Madame de\*\*\*, par l'auteur des Ephémérides. 1770. In: Physiocrates. Quesnay, Dupont de Nemours, Mercier de la Rivière, L'Abbé Baudeau, Le Trosne, avec une introd. sur la doctrine des physiocrates, des commentaires et des notices historiques, par Eugène Daire. Pt. 2. Paris 1846. (Collection des principaux économistes. T. 2))。——429。
- 布雷, 约·弗·《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解决办法, 或强权时代和公正时代》1839年利兹版(Bray, J.F.; Labour's wrongs and labour's remedy; or, the age of might and the age of right. Leeds 1839)。——84—85。
- [布鲁克纳, 约·]《动物界论》1767年菜顿版([Bruckner, J.:] Theorie du système animal. Leide 1767)。——155。
- [布鲁姆, 亨·彼·]《工厂的权利——致联合王国的工人》, 《机器的后果》一书作者著, 1831年伦敦第2版([Brougham, H.P.:] The rights of industry: addressed to the working-men of the United Kingdom. By the author of „The results of machinery“. 2. ed. London 1831)。——85。

## C

- 查默斯, 托·《论政治经济学同社会的道德状况和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年格拉斯哥第2版(Chalmers, Th.; On political economy in connexion with the moral state and moral prospects of society. 2. ed. Glasgow 1832)。——87, 201。

## D

《达勒姆煤矿的罢工》，载于1863年11月29日《雷诺新闻》(伦敦)第694期。(The colliery strike in Durham, In: Reynolds's Newspaper. London. Nr. 694, 29. November 1863)。——155。

德斯杜特·德·特拉西，[安·路·克·]《意识形态原理》第4、5部分《论意志及其作用》1826年巴黎版(Destutt de Tracy, [A.-L.-C.]: Éléments d'idéologie. Pt. 4.5. Traité de la volonté et de ses effets. Paris 1826)。——144、190—191。

邓宁，托·约·《工联和罢工：它们的哲理和意义》1860年伦敦版(Dunning, Th. J.: Trades' Unions and strikes; their philosophy and intention. London 1860)。——12—15。

东巴尔，克·约·亚·马·德·《罗维尔的农业年鉴，或关于农业、农业经济和农业法的各种材料》1825年巴黎版第2卷(Dombasle, Ch.-J.-A.-M. de: Annales agricoles de Roville, ou mélanges d'agriculture, d'économie rurale et de législation agricole. Livr. 2. Paris 1825)。——22。

杜尔哥，[安·罗·雅·]《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载于《杜尔哥全集》，欧·德尔新编，1844年巴黎版第1卷(Turgot, [A.-R.-J.]: 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In: Turgot; Œuvres. Nouv. éd., classée par ordre de matières, avec les notes de Dupont de Nemours, augm. de lettres inéd., des questions sur le commerce et d'observations et des notes nouvelles, par E. Daire et Hippolyte Dussard, et préc. d'une notice sur la vie et les ouvrages de Turgot, par E. Daire. T. 1. Paris 1844)。——11。

杜罗·德拉马尔，[阿·茹·塞·奥·]《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年巴黎版第1卷(Dureau de La Malle, [A.-J.-C.-A.]: Économie politique des Romains. T. 1. Paris 1840)。——11。

## F

范德林特，杰·《货币万能，或试论怎样才能使各阶层人民都有足够的货币》1734年伦敦版(Vanderlint, J.: Money answers all things; or, an essay to make money sufficiently plentiful amongst all ranks of people, and increase our foreign and domestick trade. London 1734)。——11。

弗赖塔格，古·《德国人民生活的新状况》1862年莱比锡版(Freytag, G.: Neue

Bilder aus dem Leben des deutschen Volkes. Leipzig 1862)。——160。  
 福尔卡德,欧·《社会主义的战争》第二篇文章:《革命的和社会的政治经济学》,载于1848年《两大陆评论》(巴黎)第18年卷新辑第24卷(Forcade, E.; La guerre du socialisme. II. L'économie politique révolutionnaire et sociale. In: Revue des Deux Mondes. 18. année. Nouv. sér. T. 24. Paris 1848)。——55。

## G

葛德文,威·《论政治正义及其对道德和幸福的影响》(两卷集)1793年伦敦版(Godwin, W.: 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morals and happiness. In 2 vol. London 1793)。——152。

《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截至1855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6年伦敦版(Reports of the inspectors of factories to Her Majesty's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up>st</sup> October 1855 ... London 1856)。——21—22。

《工联秘密组织》,载于1859年10月《爱丁堡评论,或批评杂志》第224期(Secret organisation of trades. In: The Edinburgh Review, or Critical Journal. Nr. 224, Oktober 1859)。——13。

《公共经济概论,或论流通手段、农业和工业》,一位初级原理研究者著,1833年卡莱尔版(Public economy concentrated; or, a connected view of currency, agriculture, and manufactures. By an enquirer into first principles. Carlisle 1833)。——121—122。

[古达尔,昂·]《法国在农业、人口、金融、贸易、海运及工业等诸多领域尚未明确的利益》,一个公民著,1757年阿姆斯特丹版第1卷。引自[查·斯密斯]《关于谷物贸易和谷物法的三篇论文》1766年伦敦修订和增订第2版([Goudar, A.:] Les intérêts de la France mal entendus, dans les branches de l'agriculture, de la population, des finances, du commerce, de la marine, et de l'industrie. Par un citoyen. T. 1. Amsterdam 1757. Nach: [Ch. Smith:] Three tracts on the corn-trade and corn-laws. 2. ed., corr. and enl. London 1766)。——33。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载于1847年11月6日《经济学家》(伦敦)第219期(Fixed and floating Capital. In: The Economist. London. Nr. 219, 6. November 1847)。——326, 329。

《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的报告。1866年8月7日》(Income and Property Tax Return, 7 August 1866)。——158。

## H

哈索尔,阿·希·《揭穿了掺假行为,或鉴别掺假食物和药品的通俗指南》1861年伦敦第2版(Hassall, A. H.: Adulterations detected or plain instructions for the discovery of frauds in food and medicine. 2. ed. London 1861)。——8。

[华莱士,罗·]《古今人口论》1753年爱丁堡版([Wallace, R.:] A dissertation on the numbers of mankind in antient and modern times ... Edinburgh 1753)。

——152。  
[华莱士,罗·]《人类、自然和天道的各种前景》1761年伦敦版([Wallace, R.:] Various prospects of mankind, nature, and providence. London 1761)。

——152。  
[霍吉斯金,托·]《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或资本非生产性的证明。关于当前雇佣工人的团结》,一个工人著,1825年伦敦版([Hodgskin, Th.:] Labour defended against the claims of capital; or, the unproductiveness of capital prov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present combinations amongst journeymen. By a labourer. London 1825)。——85。

霍吉斯金,托·《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技术学校的四次演讲》1827年伦敦版(Hodgskin, Th.: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Four lectures delivered at the London Mechanics' Institution, London 1827)。——270。

## J

[加尔涅,热·]《译者注释》——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2卷([Garnier, G.:] (Notes du traducteur) siehe Smith, A.: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T. 2, Paris 1802)。——376。

加尼耳,沙·《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及其学说的比较价值和其中最有利于财富增长的学说》(两卷集)1821年巴黎第2版(Ganilh, Ch.: Des systèmes d'économie politique, de la valeur comparative de leurs doctrines, et de celle qui paraît la plus favorable aux progrès de la richesse. 2. éd. T. 1. 2. Paris 1821)。

—135—136,197。

《就面包工人的申诉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附证词》1862年伦敦版 (Report addressed to Her Majesty's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relative to the grievances complained of by the journeymen bakers; with appendix of evidence. Presented to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 London 1862)。——8。

## K

凯尔恩斯, 约·埃·《奴隶劳力: 它的性质、经过及其可能的前途。试论涉及美国冲突的实际争论问题》1862年伦敦版 (Cairnes, J. E.: The slave power; its character, career, & probable designs: being an attempt to explain the real issues involved in the American contest. London 1862)。——100, 119。

凯里, 亨·查·《国内外的奴隶贸易: 这种贸易存在的原因及其消除的办法》1853年伦敦(费城)版 (Carey, H. Ch.: The slave trade, domestic and foreign: why it exists, and how it may be extinguished. London (Philadelphia) 1853)。——268, 269。

凯里, 亨·查·《政治经济学原理》第1卷《关于财富的生产和分配规律》1837年费城版 (Carey, H. Ch.: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art the first; of the laws of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wealth. Philadelphia 1837)。——86。

柯贝特, 托·《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 或贸易和投机原理解释》(两卷集) 1841年伦敦版 (Corbet, Th.: An inquiry into the causes and modes of the wealth of individuals; or the principles of trade and speculation explained. Pt. 1. 2. London 1841)。——232, 246, 266, 343。

[孔多塞侯爵, 安·卡·]《人类精神进步史表纲要》1795年巴黎版 ([Condorcet, A. C., marquis de:] Esquisse d'un tableau historique des progrès de l'esprit humain. Ouvrage posthume de Condorcet. Paris 1795)。——152。

## L

拉姆赛, 乔·《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伦敦版 (Ramsay, G.: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Edinburgh, London 1836)。——82。

莱勒, 约·《货币和道德: 献给时代的一本书》1852年伦敦版 (Lalor, J.: Money

- and morals; a book for the times. London 1852)。——85。
- 莱文斯顿,皮·《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年伦敦版(Ravenstone, P.: Thoughts on the funding system, and its effects. London 1824)。——158。
- 兰格,赛·《国家的贫困,贫困的原因及其防止办法》1844年伦敦版(Laing, S.: National distress;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London 1844)。——156。
- 李嘉图,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17年伦敦版(Ricardo, D.: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London 1817)。——154。
- 李嘉图,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康斯坦西奥译自英文,附让·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1819年巴黎版。引自沙·加尼耳《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1821年巴黎第2版第1卷(Ricardo, D.: Des principes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et de l'impôt. Trad. de l'anglais par F. S. Constancio, avec des notes explicatives et critiques, par J.-B. Say. Paris 1819. Nach: Ch. Ganilh: Des systèmes d'économie politique ... 2. éd. T. 1. Paris 1821)。——135—136。
- 李嘉图,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Ricardo, D.: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3. ed. London 1821)。——82、90、94、96、134、144、153、154、156、269、325、333、424、439。
- 《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从这一原理所得出的结论是:税收和供养非生产的消费者可以导致财富的增长》1821年伦敦版(An inquiry into those principles, respecting the nature of demand and the necessity of consumption, lately advocated by Mr. Malthus, from which it is concluded, that taxation and the maintenance of unproductive consumers can be conducive to the progress of wealth. London 1821)。——8、94、230、250。
- 《论取消谷物出口奖励金。给一位朋友的几封信》[1753年伦敦版](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taking off the bounty on corn exported. In some letters to a friend. [London 1753])。——99。
- 罗西,佩·《政治经济学教程。1836—1837年讲授(包括巴黎版的两卷内容)》,载于《政治经济学教程》1843年布鲁塞尔版(Rossi, P.: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Année 1836—1837. (Cont. les deux vol. de l'éd. de Paris.) In: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Bruxelles 1843)。——82、90。
- 罗雪尔,威·《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年斯图加特—奥格斯堡增订第3版(罗雪尔《国民经济体系》第1卷)(Roscher, W.: Die Grundlagen der National-

ökonomie. Ein Hand- und Lesebuch für Geschäftsmänner und Studierende. 3., verm. und verb. Aufl. Stuttgart, Augsburg 1858. — System der Volkswirtschaft. Bd. 1). — 55, 96.

## M

马尔萨斯,托·罗·《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1815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and the principles by which it is regulated. London 1815)。——11, 154。

马尔萨斯,托·罗·《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政策的意见的理由》1815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The grounds of an opinion on the policy of restri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foreign corn. London 1815)。——154。

马尔萨斯,托·罗·《价值的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The measure of value stated and illustrated, with an application of it to the alterations in the value of the English currency since 1790. London 1823)。——96。

马尔萨斯,托·罗·《论谷物法和粮价上涨或下跌对农业和国家总财富的影响》1814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s of the corn laws, and of a rise or fall in the price of corn on the agriculture and general wealth of the country. London 1814)。——154。

[马尔萨斯,托·罗·]《人口原理。人口对社会未来进步的影响,兼评葛德文先生、孔多塞先生和其他著述家的观点》1798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 London 1798)。——152, 153。

马尔萨斯,托·罗·《人口原理,或人口过去和现在对人类幸福的影响》1803年伦敦增订新版(Malthus, Th. R.: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A new ed., very much enlarged. London 1803)。——152。

马尔萨斯,托·罗·《人口原理,或人口过去和现在对人类幸福的影响》(两卷集)1806年伦敦第3版(Malthus, Th. R.: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3. ed. In 2 vol. London 1806)。——152。

- 马尔萨斯,托·罗·《人口原理,或人口过去和现在对人类幸福的影响》(两卷集)1807年伦敦第4版第1卷(Malthus, Th.R.: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4. ed. In 2 vol. Vol. 1. London 1807)。——152。
- 马尔萨斯,托·罗·《人口原理,或人口过去和现在对人类幸福的影响》(三卷集)1817年伦敦增订第5版(Malthus, Th.R.: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5. ed., with important add. In 3 vol. London 1817)。——152。
-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定义》,附约·卡泽诺夫的序言、注释和补充评论,1853年伦敦新版(Malthus, Th. R.: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preceded by an inquiry into the rules which ought to guide political economists in the definition and use of their terms; with remarks on the deviation from these rules in their writings. A new ed., with a pref., notes, and suppl. remarks by J. Cazenove. London 1853)。——87、205。
-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1820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London 1820)。——154。
-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根据作者的手稿和札记作了大量补充,1836年伦敦第2版(Malthus, Th.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2. ed., with considerable add. from the author's own ms. and an orig. memoir. London 1836)。——11、134、201、416。
- 弥勒,亚·亨·《治国艺术原理。1808—1809年冬季在德累斯顿为萨克森—魏玛亲王伯恩哈德殿下及政治家和外交官集会举办的公开讲演》(共三册)1809年柏林版第3册(Müller, A. H.: Die Elemente der Staatskunst. Oeffentliche Vorlesungen vor Sr. Durchlaucht dem Prinzen Bernhard von Sachsen-Weimar und einer Versammlung von Staatsmännern und Diplomaten, im Winter von 1808 auf 1809, zu Dresden, gehalten. Th. 1—3. Th. 3. Berlin 1809)。——315。
- 摩尔顿,约·查·《论农业中使用的动力》,载于1859年12月9日《技艺协会杂志》(伦敦)第368期(Morton, J. Ch.: On the forces used in agriculture. In: The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rts, and of the Institutions in Union. London. Nr. 368, 9. Dezember 1859)。——250。

穆勒,约·斯·《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Mill, J.St.;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London 1844)。——144。

穆勒,约·斯·《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两卷集)1848年伦敦版第1卷(Mill J.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In 2 vol.Vol 1.London 1848)。——83。

穆勒,詹·《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Mill, J.: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London 1821)。——86、96。

## N

《农业的进步和工资》,载于1860年1月21日《经济学家》(伦敦)第856期(Agricultural progress and wages. In: The Economist. London. Nr. 856, 21. Januar 1860)。——250。

## P

配第,威·《爱尔兰的政治解剖。附〈献给英明人士〉》1691年伦敦版(Petty, W.: The political anatomy of Ireland. ... To which is added Verbum Sapienti ... London 1691)。——11。

[配第,威·]《赋税论》1667年伦敦版([Petty, W.:] A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London 1667)。——155。

《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特别是有关价值、供求的争论》1821年伦敦版(Observations on certain verbal disputes in political economy, particularly relating to value, and to demand and supply.London 1821)。——144。

蒲鲁东,皮·约·《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1846年巴黎版第1—2卷(Proudhon, P.-J.: Système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T.1.2.Paris 1846)。——97。

蒲鲁东,皮·约·《什么是财产?或关于法和权力的原理的研究》1841年巴黎版(Proudhon, P.-J.: 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 Ou recherches sur le principe du droit et du gouvernement.Premier mémoire.Paris 1841)。——55。

蒲鲁东,[皮·约·]《无息信贷》——见巴师夏,弗·/[皮·约·]蒲鲁东《无息信贷》。

## Q

琼斯,理·《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赫特福德版(Jones,R.:Text-book of lectur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ations...Hertford 1852)。——97。

## S

萨德勒,迈·托·《人口的规律》1830年伦敦版第1,2卷(Sadler,M.Th.:The law of population;a treatise,in six books;in disproof of the superfecundity of human beings,and developing the real principle of their increase.Vol.1.2.London 1830)。——153。

萨伊,让·巴·《论政治经济学,或略论财富是怎样产生、分配和消费的》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Say,J.-B.: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ou simple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forment,se distribuent et se consomment les richesses.3.éd.T.2.Paris 1817)。——86。

萨伊,让·巴·《论政治经济学,或略论财富是怎样产生、分配和消费的》1819年巴黎修订第4版第2卷。引自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Say,J.-B.: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ou simple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forment,se distribuent et se consomment les richesses.4.éd.,corr.et augm.T.2.Paris 1819.Nach:D.Ricardo: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and taxation.3.ed.London 1821)。——269。

舍尔比利埃,安·《富或贫。社会财富当前分配的因果》1841年巴黎第2版。第1版1840年以《富人或穷人》(Riche ou pauvre)为书名在巴黎和日内瓦出版(Cherbuliez,A.:Richesse ou pauvreté.Exposition des causes et des effets de la distribution actuelle des richesses sociales.2.éd.Paris 1841)。——82,144。

施泰因,洛·冯·《政治学体系》第1卷《统计学、人口学和国民经济的体系》1852年斯图加特—蒂宾根版(Stein,L.von:System der Staatswissenschaft.Bd.1;System der Statistik,der Populationistik und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Stuttgart,Tübingen 1852)。——323。

施托尔希,亨·《论国民收入的性质》1824年巴黎版(Storch,H.:Considérations sur la nature du revenu national.Paris 1824)。——379,383。

施托尔希,亨·《政治经济学教程,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四卷集)1815年圣彼得堡版第2卷(Storch,H.: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ou exposition des

principes qui déterminent la prospérité des nations. T.1—4. T.2. St.-Petersbourg 1815)。——8。

施托尔希,亨·《政治经济学教程,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四卷集),附让·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1823年巴黎版第1卷(Storch, H.: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exposition des principes qui déterminent la prospérité des nations. Avec des notes explicatives et critiques par J.-B. Say. T.1—4. T.1. Paris 1823)。——82。

《食物等掺假调查特别委员会的第1号报告。附证词和附件》,根据下院决定于1855年7月27日刊印[1855年伦敦版](First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adulteration of food, etc.; with the minutes of evidence, and app.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27 July 1855. [London 1855])。——8。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五卷集),热·加尔涅的新译本,附译者注释和评述,1802年巴黎版第2卷(Smith, A.: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Trad. nouv. avec des notes et observations; par G. Garnier. T.1—5. T.2. Paris 1802)。——313、376。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三卷集),附注释和附录,大·布坎南编注,1814年爱丁堡版第3卷(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 With notes, and an add. vol., by D. Buchanan. In 3 vol. Vol.3. Edinburgh 1814)。——144。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又译《国富论》)(六卷集[可能是四卷集]),附《英国和美国》一书作者[爱·吉·韦克菲尔德]的评注,1835—1839年伦敦版第1—3卷(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a commentary, by the author of „England and America“ [d. i. E. G. Wakefield]. In 6 vol. [vielm. 4 vol.] Vol. 1—3. London 1835—1839)。——96、233、318。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四卷集),附爱·吉·韦克菲尔德编的李嘉图、麦克库洛赫、查默斯和其他政治经济学名家的评注和杜·斯图亚特特写的作者传记,1843年伦敦新版第1、2卷(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notes from Ricardo, McCulloch, Chalmers, and other eminent political economists ed. by E. G. Wakefield. With a life of the author, by D. Stewart. A new ed. In 4 vol. Vol. 1. 2. London

- 1843)。——136,270。
- 斯图亚特,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或自由国家内政学概论》(三卷集)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Steuart, J.: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eing an essay on the science of domestic policy in free nations. In 3 vols. Vol.1. Dublin 1770)。——112,152。
- 唐森,约·《论济贫法》,一个愿人们幸福的人著,1786年伦敦版([Townsend, J.:] A dissertation on the poor laws. By a well-wisher to mankind London 1786)。——152。
- 唐森,约·《论济贫法》,一个愿人们幸福的人著(1786年),1817年伦敦再版([Townsend, J.:] A dissertation on the poor laws. By a well-wisher to mankind. 1786. Republ. London 1817)。——152,154。
- 唐森,约·《西班牙游记。1786年和1787年》(三卷集)1791年伦敦版第2卷(Townsend, J.: A journey through Spain in the years 1786 and 1787; with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the agriculture, manufactures, commerce, population, taxes, and revenue of that country; and remarks in passing through a part of France. In 3 vol. Vol.2. London 1791)。——152。
- 《童工调查委员会(1862年)》[委员会委员的报告](Children's employment commission (1862). [Report])。——
- 《第1号报告》1863年伦敦版(First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With app. Presented to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 London 1863)。——15。
- 托伦斯,罗·《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Torrens, R.: An essay o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 with an appendix, in which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re applied to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of this country. London 1821)。——82,96。
- 托伦斯,罗·《论谷物外销》1815年伦敦版(Torrens, R.: An essay on the external corn trade; containing an inquiry into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at important branch of traffic; an examination of the exceptions to which these principles are liable; and a comparative statement of the effects which restrictions on importation and free intercourse, are calculated to produce upon sub-

sistence, agriculture, commerce, and revenue. London 1815)。——11、16、153。

## W

威德, 约·《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Wade, J.: History of the middle and working classes; with a popular exposition of the economical and political principles which have influenced the past and present condition of the industrious orders. Also an app. ... 3. ed. London 1835)。——94、144。

威兰德, 弗·《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Wayland, F.: The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Boston 1843)。——85。

韦克菲尔德, 爱·吉·《略论殖民艺术》1849年伦敦版(Wakefield, E. G.: A view of the art of colonization, with present reference to the British Empire; in letters between a statesman and a colonist. London 1849)。——262。

[韦克菲尔德, 爱·吉·《斯密〈国富论〉评注》, 载于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六卷集)[可能是四卷集]1835年伦敦版第1卷([Wakefield, E. G.: A commentary to Smith's wealth of nations.] In: 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 In 6 vol. [vieim. 4 vol.] Vol. 1. London 1835)。——33、96、233。

[韦克菲尔德, 爱·吉·]《英国和美国。两国社会状况和政治状况的比较》(两卷集)1833年伦敦版第2卷([Wakefield, E. G.:] England and America. A comparison of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state of both nations. In 2 vol. Vol. 2. London 1833)。——262。

## X

西尼耳, 纳·威·《关于工资率的三篇演讲, 并附关于现行的不合理现象的原因和纠正办法的导言》1830年伦敦版(Senior, N. W.: Three lectures on the rate of wages, delivered before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in Easter term, 1830. With a preface on the causes and remedies of the present disturbances. London 1830)。——20。

西尼耳, 纳·威·《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 让·阿里瓦本选自纳·威·西尼耳先生已出版和未出版的讲义, 1836年巴黎版(Senior, N. W.: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tirés de leçons éd. et inéd. de N.-W. Senior, par J. Arrivabene. Paris 1836)。——82。

- 西尼耳,纳·威·《政治经济学科学大纲》1836年伦敦版(Senior, N. W.: An outline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36)。——96。
- 西斯蒙第,让·沙·莱·西蒙德·德·《论商业财富,或商业立法中运用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两卷集)1803年日内瓦版第1卷(Sismondi, J.-Ch.-L. Simonde de: De la richesse commerciale, ou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appliqués à la législation du commerce. T.1. Genève 1803)。——96。
- 西斯蒙第,让·沙·莱·西蒙德·德·《政治经济学概论》1838年布鲁塞尔版第2卷(Sismondi, J.-Ch.-L. Simonde de: Études sur l'économie politique. T.2. Bruxelles 1838)。——29、87。
- 西斯蒙第,让·沙·莱·西蒙德·德·《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两卷集)1819年巴黎版第1卷(Sismondi, J.-Ch.-L. Simonde de: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T.1.2. T.1. Paris 1819)。——154。
- 西斯蒙第,让·沙·莱·西蒙德·德·《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Sismondi, J.-Ch.-L. Simonde de: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2. éd. T.1. Paris 1827)。——33、87、103、415。

## Y

- 亚里士多德《尼科马赫伦理学》,伊·贝克尔编,1837年牛津版(《亚里士多德全集》第9卷)(Aristoteles; Ethica Nicomachea. Ex rec. I Bekkeri. Oxonii 1837. (Opera. T.9))。——83。
-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共八册),伊·贝克尔编,1837年牛津版(《亚里士多德全集》第10卷)(Aristoteles; De republica libri VIII et œconomica. (Politica.) Ex rec. I Bekkeri. Oxonii 1837. (Opera. T.10))。——83、127。
- 杨格,阿·《政治算术。兼评大不列颠目前状况》1774年伦敦版(Young, A.: Political arithmetic. Containing observations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Great Britain; and the principles of her policy in the encouragement of agriculture. Addressed to the oeconomical societies established in Europe. To which is added, a memoir on the corn trade; Drawn up and laid before the commissioners of the treasury. By Governor Pownall. London 1774)。——120、136。
- 尤尔,安·《工厂哲学,或加工棉、毛、麻、丝的工业经济学。附英国各工厂使用

的各种机器的描述》，译文经著者审定，1836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Ure, A. : Philosophie des manufactures, ou économie industrielle de la fabrication du coton, de la laine, du lin et de la soie, avec la description des diverses machines employées dans les ateliers anglais. Trad. sous les yeux de l'auteur, et' augm. d'un chapitre inéd. sur l'industrie cotonnière française, etc. T. 1. Bruxelles 1836)。——142。

## 文学著作

### D

笛福,丹·《鲁滨逊漂流记》。——106。

### M

弥尔顿《失乐园》。——130。

### S

莎士比亚《亨利五世》。——118。

莎士比亚《理查三世》。——118。

## 报 刊 索 引

《爱丁堡评论,或批评杂志》(The Edinburgh Review, or Critical Journal)——英国的一家杂志,自由派的文学、政治刊物;1802—1829年在爱丁堡和伦敦出版。——13。

《爱丁堡评论,或批评杂志》(The Edinburgh Review, or Critical Journal)——英国的一家杂志,自由派的文学、政治刊物;1802—1829年在爱丁堡和伦敦出版。——13。

《德法年鉴》(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马克思和阿·卢格在巴黎编辑出版的德文刊物,仅在1844年2月出版过第1—2期合刊;其中刊载有马克思的著作《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以及恩格斯的著作《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和《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这些著作标志着马克思和恩格斯完成了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该杂志由于马克思和资产阶级激进分子卢格之间存在原则分歧而停刊。——93。

英国的一家工人周报,1850年8月由接近宪章派的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乔·威·麦·雷诺在伦敦创刊,原名《雷诺新闻周报》(Reynolds's Weekly Newspaper);1871年报纸维护巴黎公社的利益,后来成为合作社运动的刊物。——155。

## T

《泰晤士报》(The Times)——英国的一家资产阶级报纸,保守党的机关报,1785年1月1日在伦敦创刊,报名为《环球纪事日报》(Daily Universal Register),1788年1月1日起改名为《泰晤士报》,每日出版;创办人和主要所有人为约·沃尔特,1812年起主要所有人先后为约·沃尔特第二,约·沃尔特第三;19世纪先后任编辑的有:主编托·巴恩斯(1817—1841)、约·塔·德莱恩(1841—1877)、托·切纳里(1877—1884)、乔·厄·巴克尔(1884—1912),助理编辑乔·韦·达森特(1845—1870)等;19世纪50—60年代的撰稿人有罗·娄·亨·里夫、兰邦等人;莫·莫里斯为财务和政务经理(19世纪40年代末起),威·弗·奥·德莱恩为财务经理之一(1858年前);报纸与政府、教会和垄断组织关系密切,是专业性和营业性的报纸;1866—1873年间曾报道国际的活动和刊登国际的文件。——14。

## 索 引

—— 商品拜物教—— 71、72、88、89、94、132、133。  
 —— 货币拜物教—— 71、72、81—82、91、138。  
 —— 资本拜物教—— 64—66、71、72、81—86、89—91、139—141、145—146、280、322—325、334。  
 —— 收入及其来源的拜物教—— 201、325。  
 —— 宗教上的拜物教—— 73。  
 并见异化、资本的神秘化。  
 半成品—— 290、330、332、426。  
 保护关税制度—— 136。  
 保险团体—— 13。  
 北美洲—— 见美国。  
 悖论—— 55、440。

### A

埃及—— 326。  
 爱尔兰—— 156、157、158。  
 澳大利亚—— 269。

### B

罢工—— 155。  
 拜物教  
 —— 商品拜物教—— 71、72、88、89、94、132、133。  
 —— 货币拜物教—— 71、72、81—82、91、138。  
 —— 资本拜物教—— 64—66、71、72、81—86、89—91、139—141、145—146、280、322—325、334。  
 —— 收入及其来源的拜物教—— 201、325。  
 —— 宗教上的拜物教—— 73。  
 并见异化、资本的神秘化。  
 半成品—— 290、330、332、426。  
 保护关税制度—— 136。  
 保险团体—— 13。  
 北美洲—— 见美国。  
 悖论—— 55、440。

### 本质

—— 概述—— 62、72、83、105、150、159、230、292、293、443。  
 —— 作为事物的性质—— 15、17、63、65、83、89、92、101、105、113、119—121、129、132、205、216、261、285、287。  
 并见现象。

### 必然性

—— 概述—— 32、61、64、84、200、265、315、335、417、421、432。  
 —— 绝对必要性—— 206。  
 —— 历史必然性—— 29、30。  
 —— 必要形式—— 29、30、32。  
 —— 必要条件—— 201、270。  
 —— 和可能性—— 261。  
 —— 和偶然—— 30。

### 必要劳动

—— 概述—— 103。  
 —— 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 34、40—41、45、46、74、123、202、367、368、380、384、389、399、400、433、434、435。  
 —— 和剩余劳动—— 18、117、135、433、434、435、444。

并见剩余劳动。

辩护——127、150。

辩证法

——资本的规定的辩证法——323。

表现(表现方式)——116、137、145、151、159、187、193、194、383。

表象——18、54、55、140、148—150、181、185、193、203—204、220、221、231、232、244、255、280、306、310、337。

并见现象、假象、本质。

剥夺——24、25。

剥削

——概述——14—15、17、51、54、67、77、81—87、99、103、109、110、113、116、155、191、197、200、210、215、216、220、221、237、243、244、253、317。

——宗教与家长制——111。

——封建剥削——115、160。

——资本主义剥削——67、71、72、110、112、134、142、202、220、278。

并见劳动能力、劳动力、雇佣劳动和资本、雇佣工人、剩余价值、劳动对资本的从属。

剥削的程度——见剩余价值率。

不变资本

——概述——292。

——它的组成部分——31、32、36、197、208、293、294、321、392。

——不变资本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288—292、297、309、310、

313、351—353。

——不变资本的价值和使用价值——69、256、293、294、295、392。

——它的再生产——353、363—377、380—384、387—398、401、404、417。

——不变资本运用中的经济学——139、140。

——农业中的特殊性——395、396。

——和可变资本——59、60、68、168、291、292、319、352、393、400、407。

——和价值形成过程——37、256、351。

——和剩余价值——168、309、310、351。

——和利润——278。

簿记

——意大利式簿记——140。

——资本主义簿记——264、265。

## C

财富

——概述——30。

——国民财富——336、438。

——物质财富——102、122、133、233、429。

——货币是财富的一般代表——102、118。

——享受财富——132。

——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和财富的对立——88、122、133、144—147。

——和生产方式——132、147、261。

——和生产劳动——132、144、145。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财富——  
144、145、151、233。

差别

业工大

——概述——14、19、36、48、50、64、  
68、69、76、110、111、120、122、  
132、133、134、137、141、145、148、  
170—172、183、195、197、199、  
200、213、240、252、253、257—  
260、281、283、286、287、290、306、  
308、309、317—321、323、325—  
328、331—333、339、345—352、  
377、391、399、400、423、425、440。

——概念上的差别——170、171。

——和同一性——64、185、252。

——和对立——286。

产品

——作为劳动过程的前提和结果——  
63、85、86、173—174。

——产品转化为商品的条件——  
29—34、59。

——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中的产  
品——59、227。

——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产品——33、  
34、59、63、96、124、125、227、269。

——在商品生产中产品支配生产者  
——141、142。

——总产品——135—138、379。

——纯产品——135—138。

并见使用价值、社会总产品、商  
品。

产品价值

——在价值上的组成——380—393、

397—402、433。

——和价值产品——369。

并见社会总产品。

产业资本

——概述——235。

——和生息资本——196。

并见生产资本。

超额利润——308。

臣仆制——113。

城市——113、119、136、246。

尺度

——概述——17、18、29、38、103、111、  
117、241、242、244、270、314、333、  
419。

——标准——250、326、336、337。

并见质和量。

抽象

——抽象形式——86、118、220、222、  
223、290。

——抽象的统一体——215。

——抽象尺度——242。

——抽象可能性——117。

——主观的抽象——86。

并见特征(特有差别)、具体。

抽象方法

——概述——32、34、40、64、76、100、  
118、121、145、168、176、180、197、  
199、209、211、236、242、246—  
248、257、272、273、281、283、294、  
317、350、354、355、358、362、371、  
379、380、395、396、398、404、410、  
411、414、418、420。

——对资产阶级抽象方法的批判——  
81—87。

### 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

——概述——74、75。

——抽象劳动(构成价值的、必要的、一般的)——68、70、74—78、95、103。

——具体劳动(有用的、真正的、有目的的)——62、74—78、93。

——资本家对具体劳动的忽视——95。

### 储备

——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中的储备——259、260。

——资本主义的储备——25、195、231—233、261、266。

储蓄银行——189。

慈善——136。

从属关系——96、105—106、109—112、150、428。

### 存在

——概述——7、29、35、64、71、72、76、84、91、92、109、116、146、171、172、191、229—231、267、288、290、291、309、323、327、330、331、341、342、356、410、419、421、426。

——存在条件——176、199、216、247。

——存在形式——90、192、215—217、244、290、291、295、330、409。

——存在方式——35、65、71、75、139、169、288、293、297、322、389。

## D

### 大工业

——产生——121、437、438。

——工厂手工业是大工业的准备阶段——33、121、315。

——机器是它的技术基础——121。

——它的矛盾——439。

——它的循环周期——315。

——采掘业——121、408、410。

——手工业——121。

——和农业——315。

并见农村家庭副业、运输业。

### 大规模生产

——概述——32、50、120、123、230、413。

——和大规模销售——35。

——和大规模消费——207、231。

### 道德

——概述——137、437。

——良心——17。

### 德国

——农业——246。

等价交换——31、87、187、263。

### 地租

——概述——138、247。

——作为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361、378、418。

——地租的计算——265。

——实物地租——113。

### 动物

——概述——324。

——和人——11、12、106。  
 ——和机器——67。  
 短工——104。  
 对立  
 ——概述——65、67、73、95、104、108、109、117、136—137、145、146、246、291、292、315、319、332、440。  
 ——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对立——19、67、91、95、104、110、114、117、128、133、146—147、443。  
 ——向对立面过渡——285—286。  
 ——和差异——286。  
     并见矛盾。  
 对外贸易  
 ——概述——269、335、414。  
 ——和剩余产品——417—418。  
 对象化——102、103、109、111。  
     并见异化、拜物教、资本的神秘化、物化。  
 E  
 俄罗斯——84、137、176、383。  
     并见战争。  
 F  
 发展  
 ——概述——131、135、150。  
 ——社会发展——16、24、26、83、105、108—109、140、141、246、437。  
 ——生产力发展——24、46、106、109、120—122、141、229、246、248、251、261、349、411、416、420、421、

438、443。  
 ——经济关系的发展——62、107、120、140、141、179、190、240、262、333—336、421—424。  
 ——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29、32、34、50、65、99、110、125、127、140、141、145、248、249、313、412、416、437。  
 ——科学的发展——108。  
 ——劳动力的发展——99、110—114、117。  
 ——人的发展——108。  
     并见进步。  
 法国  
 ——工业——21—24。  
 ——工人的状况——24。  
 ——资本家阶级的发展——436。  
 ——贸易——33。  
 法哲学——159。  
 范畴  
 ——经济范畴——30、62、87、128、132、168、253、332、355、377。  
 ——作为现实关系的理论表现——62、285。  
 ——历史性质——30。  
 ——作为对实物的一种划分——22、291、355、363、364、370—371、398。  
     并见抽象、概念。  
 方法  
 ——科学方法——255。  
     并见抽象方法、分析、逻辑、数学。  
 非洲——421。

## 分工

——作为协作的形式——141。

## 分配

——剩余价值的分配——167、179、238、377—378。

## 分析

——概述——12、33、195、254、418、419。

——解析形式——353。

——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分析方式的批判——51、75—76、78、404。  
并见抽象、抽象方法。

## 封建主义(封建制度)

——它的解体和过渡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100、159、436。  
并见农奴、农奴制、臣仆制。

## 服务

——概述——127、132—133。  
——作为商品——126、127、433。  
——作为雇佣劳动——127、130、133。  
——生产性和非生产性服务——417、425。

辅助材料——286、287、408、431。

腐败——17。

副业——111、113。

赋税——113、128、190、246。

## G

## 概念

——概述——16、61—63、67、85、105、163、170、171、241、288、321、327、333。

——一般概念——271。

——概念规定——61、67、178、214、228、284。

——无概念的形式——171。  
并见范畴。

高利贷资本——107、108、246。

并见生息资本。

## 革命

——生产方式的革命——105、120、150。

——和新的社会形态的物质基础——151—151。

## 个人

——概述——116、117。

——个人和社会——109、120—121。

——个性——17、116。  
并见人。

个体和差异——64、185、252。

工场手工业

——产生——22、113、137。

——工场手工业时期——315、438。

——机器使工场手工业革命化——121。

——作为大工业的准备阶段——33、121、315。

——和农业——22、137。

工联——12、13。

工人阶级

——概述——116。

——工人阶级产生和存在的条件——117、118、147、148。

——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人阶级的地位

和生活状况——66,67,440。  
 ——工人阶级的再生产——148、  
 434—435。  
 ——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人阶级的发展  
 和总人口——147,411。  
 ——社会贫困化——147。  
 ——工人阶级的货币贮藏——118、  
 189。  
 ——**并见**工联、雇佣劳动和资本、雇佣  
 工人。  
**工业化主义**——440。  
**工业利润**  
 ——作为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  
 378。  
**工艺、工艺学**  
 ——概述——108,115,120,122,141。  
 ——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412、  
 414。  
**工资**  
 ——概述——53,118,148,149。  
 ——作为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表现形  
 式——11,12,16,17,53,65,263、  
 356。  
 ——作为工人的收入形式——54、  
 397。  
 ——名义工资——190。  
 ——实际工资——190。  
 ——相对工资——18。  
 ——计件工资——15—17,117。  
 ——计时工资——15—18。  
 ——实物工资制——190。  
 ——支付期限——236。

——工资的最低额——13,117,263。  
 ——工资降低到劳动力价值以下——  
 12,116,190。  
 ——工资提高和降低的原因及结果  
 ——12,13,15,46,443。  
 ——为提高工资而斗争——12—14。  
 ——工资水平的国家、民族和个体差  
 异——15,18,117。  
 ——和可变资本——46,183,184,194、  
 356,389。  
 ——和剩余价值——18,40,54。  
 ——和价格——46。  
 ——和劳动生产率、劳动强度——  
 15—18,46,52—53,117,443。  
 ——和工人人口的增长——413。  
**工作日**  
 ——概述——250。  
 ——工作日分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  
 劳动时间——18,44,46—47。  
 ——工作日的延长——44,70,97、  
 104。  
 ——不同国家的工作日——18—19。  
 ——和工资——18。  
 ——和劳动强度——18,44,45,412。  
 ——**并见**必要劳动、剩余劳动。  
**共产主义(社会形态)**——73。  
**共同体**  
 ——原始共同体(印度)——31。  
**供给和需求**——**见**需求和供给。  
**古典古代**——83。  
 ——**并见**希腊、罗马。  
**谷物法(英国)**——439。

股份公司——262、337。

### 固定资本

——概述——212、288—290。

——作为生产资本的组成部分——330。

——作为不变资本的部分——288—292、294—295、297、306、309、310、322、353。

——固定资本的价值和使用价值——297、314、320—326、334。

——固定资本的组成——293、310、320、326、327、336、395、410、431。

——固定资本的流通——196、198、288、294—296、307、313、314、320、325—329。

——固定资本的流通和周转周期——297—304、307、313、314、316、325、326、406—409。

——固定资本的损耗和再生产——289、290、296、297、316、320、340、353、405、406、408。

——固定资本的增长规律——406—411、422、440。

——预付资本和执行职能的资本间的区别——298—299、347、405—409、412、413。

——货币作为固定资本——270、313、337—338。

——农业中的固定资本——411、412。

——和流动资本——163、222、223、255、285—286、291—293、297、306、308—313、319—323、325、

327—330、332—334、339、340、351、352。

——和商品价值——288、294、306、307、310、316、351。

——和利润率——305—310、351。

——和利息——310、325、336。

——和金融业——313、336。

——和经济危机——313、315—316。

——和生产力——334、335、410—412、421—422。

——和科学——334、410—412。

### 固定资本的补偿

——和损耗——294—297、300、301、307、314、316—317、343、353、405—406、408。

### 雇佣工人

——产生——22。

——作为劳动的人格化——74、101、104。

——劳动力的所有者——19、74、78、88、91、104、110、116、117。

——雇佣工人的双重自由——113、116。

——与奴隶和农奴的区别——31、83、100、104、116—118。

——雇佣工人受生产资料和机器的统治——71、89、94、140—142。

——雇佣工人对自己的劳动内容漠不关心——99—100、118。

——生产的雇佣工人和非生产的雇佣工人——124—131、134、411、417。

——雇佣工人能力的片面化和技艺的变动性——98—100、113、114、117—119。

——作为商品购买者——184、185、221。

——总体工人——125。

——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中的雇佣工人——113。

——和资本家——72、73、87、88、100—104、110—114、147—148、185—190。

**雇佣劳动**

——概述——91。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91、127。

——作为劳动的一种社会形式——91。

——作为为资本进行的生产劳动——127—128。

——前提——91。

——雇佣关系的产生——113、114。

**雇佣劳动和资本**

——雇佣劳动和资本之间的交换——20、65、72、73、78、87—88、186、362、411。

——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对立关系——19、67、91、95、104、110、114、117、128、133、146—147。

——并见劳动对资本的从属。

**观念**——132、134。

**观念的**

——概述——35、243、244、258、263、

291。

——观念上的形式——35。

——和物质的——34—35。

——和实际的——308。

**诡辩**——55、56、323、329。

**国家**

——概述——18、113、126。

——国家的收入——377—379、383、424。

——国家的劳动生产率——269、340、350。

——国家财富——336、438。

——资本家的国家——135、436。

——并见人口、民族。

**国家建设**——262。

**国民**——420、423。

**国债**——158、424。

**H**

**行会**——106、114、115、119。

——并见手工业、手工业者。

**合理和不合理**——16、17。

**荷兰**——436。

**黑死病**——157。

**化学**——63、108、250、255、256、290、395。

**活劳动和对象化劳动**(现在的、新加入的劳动和过去的、已经存在的死劳动)

——概述——34、50—51、98、111、191、367、368、373—374。

——活劳动和对象化劳动的相互关系

- 20、21、71、75—78、95、102、105、129、143、150、380—383、390、397—403、428。
- 活劳动作为财富的源泉——70、71、133、145。
- 活劳动和它的生产力——47。
- 并见现在劳动和未来劳动。
- 货币**
- 概述——337—338。
- 作为社会劳动的一般代表——77—78、102、103、193—194。
- 作为商品的转化形式——17、48、168、206、219—223、263、387。
- 作为价值的独立形式——31、57、168、201、211、222、263、379、380。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29、110、172。
- 作为财富的社会形式——102。
- 作为剩余价值、未来劳动的预先实现——182、193。
- 作为潜在资本——57、81、101、129、330。
- 货币转化为资本——29、78、81、102、193。
- 货币作为资本——101、142、170、171、199、203、234、313、337、338。
- 货币回流——178、185、187—190、193、194、361。
- 和危机的可能性——193。
- 资产阶级关于货币的论述——64、81、82。
- 并见金和银、金属货币、铸币、纸

- 币、价值符号。
- 货币流通**
- 概述——185。
- 简单货币流通——179、240。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29、33、34。
- 流通货币量的确定——208。
- 货币流通速度——240。
- 雇佣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货币流通——183—190、205、206。
- 在资本主义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177—179、240、354—355、359—361、365—367、375。
- 和商品流通——29、33、179、180、191、246。
- 和资本积累——422、423、444。
- 货币职能**
- 计算货币——196、198、216。
- 流通手段——101、118、126、175、182、186、188、191、198、201、206、208、223、235、237、360、365—367、374、423。
- 贮藏手段——289。
- 支付手段——179、193、201、206、208、223、235、236、240、262、327—328、374、423。
- 购买手段——184、191、240、327—328、374。
- 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
- 概述——436、437。
- 论货币——81、82。

- 论消费——436、437。
- 对以后的经济学家观点的影响——197、437。
- 货币贮藏**
  - 概述——197。
  - 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中的货币贮藏——420。
  - 工人阶级的货币贮藏——118、189。
  - 和资本积累——196、197、231、423—424、443。
- 货币资本**
  - 概述——163、169、170、175、176、188—189、196、199、200、234、237、239、424。
  - 作为生产资本的特殊形式——175、176、211、212、217、243。
  - 作为资本循环的形式——292、331、337、338、375。
  - 作为准备资本——236、237。
  - 货币资本的积累——336、405、424—425。
  - 和商品资本——163、175、195、207、211、212、217、234、236、243—244、249、286。

**J**

- 机器、机器生产**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生产资料——139、437。
  - 作为劳动的统治者——65、141、

- 142。
- 作为固定资本的组成部分——328、336、396、410、431。
-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中机器的损耗——36、66—68、412。
- 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对工人阶级状况的影响——440。
- 用机器制造机器——121。
- 和资本对劳动的工艺上的统治——100、141。
- 和手工业被排挤、工场手工业的革命化——121。
- 和劳动生产率——108、139、145。并见固定资本的补偿。
- 积极和消极**——244、254。
- 积聚**
  - 生产资料的积聚——24、139。
  - 资本的积聚——159、440。并见资本积累、集中。
- 积累基金**——259、296、433、435、436。
- 积蓄**
  - 资本化——421。
- 集中**
  - 资本集中——159。
  - 生产资料集中——21、25、26。并见积聚。
- 纪律**——14、69。
- 家庭**——67、116、120、159、259—261。
- 假象**——83、201、254、255。并见表象。
- 价格**
  - 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16、17、

- 35、36、47、48、56、167、168。
- 价格变动——39—41、315。
- 和商品作为资本的产品——48—56。
- 和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率——40—43、46—48、56。
- 和劳动生产率——46。
- 和可变资本、工资——46。并见市场价格。
- 价值**
- 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和目的——122、175。
- 价值实体——16、35、102—103、108、253、316、326。
- 价值量——57—58。
- 价值的组成部分——368、369、373—374、379—388。
- 相对价值和绝对价值——123、210。
- 价值形式——181、254。
- 再生产价值——208、209、316、341。
- 新价值——71、379—382、399、402、403。
- 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108、123。
- 分配——167。
- 货币作为价值的独立形式——31、57、142、168、201、211、222、263、379—381。
- 和使用价值——32、35、57—61、69、98、114、119、222、390。
- 和劳动生产率——52、53、209、210、267。
- 和流通——201、253、254、316。
- 产品价值和工资——129、369、377—389、397。
- 价值符号**——187、191、192、198、216、234、270、405。
- 价值规律**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29、123。
-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作用——123、208—210。
- 和等价交换——95、218、219、394—395。
- 和雇佣劳动与资本之间的交换——95。
- 监督和指挥劳动**
- 作为雇佣劳动和资本对立的结果——96、97、107、110。
- 作为协作劳动过程的生产条件——73、125。
- 职能——68—69、96、97、125、134。
- 简单再生产**
- 概述——354、394、415。
- 前提和结果——429。
- 和价值规律——209、210。
- 和准备金——421。
- 交互作用**——63。
- 交换**
- 概述——48。
- 等价交换——31、87、187、263。

——雇佣劳动和资本之间的交换——  
31、65、78、87—88、92、95—96、  
128、129、133、186、362、411、432。  
——资本与资本相交换——237、353、  
356、363、364、369、374、375、  
393—399、403、418。  
——收入与不变资本相交换——353、  
364、365、372—376、387—394、  
402、403、440。  
——收入与收入相交换——181—  
182、182、356、362—366、393、403、  
440。  
——和分工——227—228。  
——和生产——61、94—97、106、  
129、178、224。  
——和流通——61、255、360、362。  
并见等价交换、买和卖、价值规  
律。  
交换价值——见价值。  
交通工具——121。  
并见运输业。  
交往关系——150。  
并见生产关系。  
教会——437。  
并见宗教。  
阶级  
——封建阶级——436。  
——资本主义制度中的阶级——436、  
438、440。  
——生产阶级和非生产阶级——134、  
434、438、439。  
——非劳动者阶级——440。

——和生产资料所有制——120。  
并见工人阶级、农民、土地所有者  
(地主)、资本家阶级。  
结果——见前提和结果。  
金和银  
——作为货币商品——64、180、234、  
238、337、338。  
——金的生产——180—183。  
金属货币——216、374、405、423。  
进步  
——社会进步——335。  
——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进步——250。  
——科学进步——334。  
并见发展。  
经济的社会形态  
——概述——11、29、107、150、151。  
——历史上划时代的阶段——335。  
——历史发展阶段——83。  
经济关系——62。  
并见生产关系、交往关系。  
经济规律  
——概述——36、46、127、315。  
——它的客观性——123。  
——经济规律的贯彻——100。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的经济规  
律——115。  
——和道德——137。  
并见趋势。  
经济利益——59、100。  
并见需要。  
经济危机  
——概述——156。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  
98、99、122。
- 作为生产和消费相分离的表现——  
432。
- 作为资本积累过剩的表现——  
189。
- 周期性——316。
- 与买和卖的分离——192、224、  
235—236、247。
- 和不变资本的增长——313、  
315—316。
- 和再生产与资本积累——206、  
209、432。
- 和供给与需求——206。
- 和信用——8、207。
- 和资本的破坏与贬值——202。
- 和处于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  
中的国家的交换——227。
- 1857年英国经济危机——92。  
并见生产过剩。

### 经济学

- 不变资本使用中的经济学——  
140。
  - 生产资料使用中的经济学——  
110、124、139、140。
- 经验——229。

### 竞争

- 人类劳动的竞争——254。
- 资本家之间的竞争——228、230。
- 工人之间的竞争——17、125。
- 商品占有者之间的竞争——59。
- 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竞争——

136。

- 和市场价格——315。
- 并见一般利润率。

### 具体

并见抽象。

### 绝对

- 绝对必要性——206。
- 绝对规定——106。
- 绝对形式——180、197。
- 绝对量——408、409。
- 和相对——24、41、73、120、123、  
139、180、406—409、438、439。

### 绝对剩余价值

- 剩余价值的基本形式——103。
  - 和工作日的延长——43—44、70、  
97、106。
  - 和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  
109、110。
  - 和相对剩余价值——109、120。
- 军队

- 和经济关系——128。

### 君主专制

## K

### 科学

- 概述——108—109、140、334。
- 作为生产过程的独立力量——  
108—109、120、141、142、145、255、  
334、411—412、414。
- 资本对科学的开发作用——108、  
109、141、142、334、410。
- 在不同生产阶段科学发展的不平

衡性——411—412。  
 ——和机器——108、109、120、141、142、145。  
 ——和固定资本——334、410—412。  
**可变资本**  
 ——概述——66、291。  
 ——它的再生产——69。  
 ——它的流通——183—186、194、195、236。  
 ——它的货币形式——361、362、365、366、375。  
 ——和不变资本——59、60、68、168、291、292、319、351、393、400、407。  
 ——和流动资本——292、293、307、309、332、351、407。  
 ——和商品资本——292。  
 ——和资本的周转时间——348—349。  
 ——和剩余价值——40、69、70、168、274—276、345—346、350。  
 ——和劳动力、工资——20、46、65、66、90、95、146、183、184、188、194、292、356、385、411、432。  
 ——和收入——374、417。  
**可能性**  
 ——概述——65、72、102、262、278、323。  
 ——抽象可能性——117。  
 ——和偶然——128。  
 ——和必然性——261。  
 ——可能性和现实性——72、102、103、146。

**客体**——见**主体和客体**。  
**空间和时间**——240、241。  
**扩大再生产**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规律  
 (趋势)——229、270、316、418。  
 ——资本积累是它的资本主义形式——48、168、199、354、410、411、415、420、423、444。  
 ——物质基础——413、415。  
 ——和不变资本——418。  
 ——和固定资本——409、410。  
 ——和相对生产过剩——420、421。  
 ——和劳动人口(工人阶级)的增长——147、148、411、413。  
 ——与简单生产过程在某些生产部门的重合——419。  
 ——和科学——333—334、410。

**L**

**劳动**  
 ——概述——65、138。  
 ——人类劳动的自然条件——106。  
 ——劳动的可变性——331、332。  
 ——劳动的使用价值——114。  
 ——劳动的社会形式——91、139。  
 ——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物质内容——62—63、98、99。  
 ——和劳动能力——62、63、67、74、98、99、138、186。  
 并见**劳动过程、雇佣劳动、剩余劳动、副业、劳动对资本的从属**。  
**劳动材料**——见**劳动对象**。

**劳动对象(劳动材料)**

——概述——60、61、71、106。

——作为劳动过程的要素——62、78、81、106。

——作为资本的要素——20、62、78、81、113—114。

并见生产资料、原料。

**劳动对资本的从属**

——形式上的从属——103—119、121、130、140、150。

——实际上的从属——105、108、109、119—123、150。

——过渡形式——103—108。

——雇佣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关系——110。

——不属于雇佣劳动的人口的劳动从属于资本——412、417。

——和绝对及相对剩余价值——109、120。

——和劳动过程——105、106。

——和机器——141、142、145。

并见剥削。

**劳动工具——113、115。**

并见劳动资料。

**劳动过程**

——概述——63、64、76、77、83—84。

——作为对象化过程——76、77、102。

——它的简单要素——62—65、77—84、88、102、106、169、183、197。

——人在劳动过程中的作用——65、73、82—83、92—94。

——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过程的协作

性质——381。

——它的物质条件和技术条件——81、82、88—92。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物质内容——63、74、75、87、92—97、105、110、120、121、124、142。

——劳动过程延长——70、105—106。

——劳动过程的连续性——252、257、260、261。

——劳动过程的中断——340、349。

——和价值形成过程——19、256—257、260。

——和价值增殖过程——19、31、32、61、65、73—82、93、98、103、143、294、295。

——和流通——66。

并见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劳动能力、劳动力。

**劳动基金——204。****劳动能力、劳动力**

——概述——62—63、67、102、183。

——作为雇佣工人的商品——7、19、30、74、88。

——劳动力的使用价值——7、8、62—63、88、126、133、381。

——劳动力的价值——7—13、16、46、146。

——劳动力价值规定中的历史要素和道德要素——12、116—117。

——劳动力贬值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趋势——46、53。

——劳动力的再生产——89—90、

- 146, 293, 356。
- 与可变资本相交换——20, 66, 90, 95, 183, 184, 188, 292, 385, 411, 432。
- 劳动力的买和卖——7, 8, 19, 61, 66, 67, 72, 88—92, 101, 102, 110, 111, 116, 125—126, 146, 149, 185—188。
- 劳动力的可变性——99, 100, 331, 332, 430。
- 劳动力在外延和内涵方面的消耗——411。
- 和劳动——7, 62, 63, 67, 74, 98, 99, 138, 186, 331。
- 和劳动生产率——46, 411。  
    并见雇佣工人。
- 劳动强度**
- 概述——18, 70。
- 社会平均劳动强度——70, 75, 103。
- 和工作日的长度——18, 412。
- 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力)**
- 概述——122—123。
- 它的自然条件——416。
- 决定劳动生产率的各个因素——416。
- 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因素——255, 256。
- 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生产率的发展——41, 138—139, 142, 151, 209, 249, 413, 421, 438。
- 劳动生产率的变革——121。

- 和商品价值——40—42, 52, 53, 209—211, 267, 394。
- 和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率——18, 40—46, 53。
- 和劳动力商品的价值或工资——18, 46, 52—53, 443。
- 和资本积累——416。
- 和价格——46, 52, 53。
- 和市场扩张——268。  
    并见生产力。

**劳动时间**

- 作为价值的尺度——253, 264。
- 劳动时间的界限——244。
- 和生产时间——244, 245, 249—261, 350。
- 和工作日——249—250。
- 和流通时间——243—246, 249—261, 350。

劳动市场——101, 183, 186, 188。

劳动条件——19。

    并见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劳动能力、劳动力、生产资料。

**劳动资料**

- 概述——20, 62, 106, 286, 287, 326。
- 作为劳动过程的要素——31, 62, 78, 81, 106, 290, 291, 293。
- 作为不变资本和固定资本的自然形式——57, 65, 81, 86, 289, 293, 294, 320—326。
- 劳动资料的作用和损耗——36—37, 293—295。

- 并见机器、机器生产、生产资料。
- 李嘉图,大卫
- 工业资本家利益的代言人——438—439。
  - 他的考察方法的历史合理性——438。
  - 对斯密的批判——438—439。
  - 理论中的矛盾——78, 439。
  - 论商品和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78。
  - 论资本——78, 424, 438, 439。
  - 论一般(平均)利润率——438。
  - 论利润和工资的关系——156。
  - 论利润和地租的关系——438, 439。
  - 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135, 439。
  - 论劳动生产率——156, 439。
  - 论所有制——159。
  - 论财富——438。
  - 论流通中的资本——269, 325。
  - 论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阶级——438, 439。
  - 论生产和消费——438。
  - 论相对人口过剩——438。
- 并见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
- 理论
- 概述——159, 399。
  - 和实践——12。
- 力学(机械学)——63, 100, 108。
- 历史传统
- 概述——99。

- 传统观念——137。
- 利润
- 和剩余价值——139, 350, 413, 418。
  - 和不变资本——278。
  - 和资本周转——276, 277, 310。
- 并见地租、利息。
- 利润率
- 决定利润率的因素——276, 277, 279, 305—309, 317, 351。
  - 年利润率——285, 307, 317, 318。
  - 在不同生产领域中的利润率——279, 317, 318。
  - 和剩余价值率——60, 276, 277, 279, 285, 304—307, 317, 318, 347, 348, 351, 413。
  - 和资本有机构成——279。
- 利息
- 作为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54, 104, 336, 361, 378, 418。
  - 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中的利息——104。
  - 和固定资本——310, 325。
  - 重农学派论利息——437。
- 连续性
- 劳动的连续性——69, 251, 252, 313, 315, 335。
  - 生产和再生产的连续性——200, 213—216, 232—233, 235, 236, 251, 252, 286, 315, 398。
- 联合(结合)
- 作为社会劳动的生产力——

139—142。  
——工人的联合——125、139、142。  
    并见协作。

**流动资本(流通资本)**

——概述——157、212、234、235。  
——组成部分和形式——290、291、319—320、338。  
——和固定资本——163、212、222、223、255、285—286、291—293、297、306、308—313、319—323、325、327—330、332—334、339、340、351、352。  
——和不变资本——407、408。  
——和可变资本——292、293、307、309、332、351、407。  
——和生产资本——175、211、212、241—244、286、332、355。  
——和货币资本作为它的形式——292、331、338。

**流通、流通过程**

——作为生产和消费的中间阶段——229—232。  
——简单流通——56、234、359。  
——观念上的流通——263、267。  
——流通速度——179。  
——流通过程中的损耗——343。  
——金属货币流通——179。  
——固定资本的流通——196、198、288、294—296、307、313、314、320、325—329。  
——和劳动过程——66。  
——和生产过程——19、32、33、61、

92、95—96、173—176、178、185、198—201、210—213、215、228—232、254、373。  
——和资本再生产过程——56—57、197—198、200、201、232—233、241、327、354、413。  
——和交换价值——201、253。  
——和剩余价值——284。

**流通费用**

——概述——163、263—270、344。  
——货币作为流通费用的要素——181、270。  
——簿记——264、265。  
——追加费用——266。  
——商品保存费用——341、342。  
——运输费用——241、267、268。  
——和价值形成过程——269、341—343、350。

**流通时间**

——概述——241。  
——对价值形成的影响——242—245、252—255、260、263、350。  
——和劳动时间——243—246、249—261。  
——和生产时间——244、249、250、251、253、254。  
——和再生产时间——250、261、429。  
——和周转速度——250、251。

**逻辑——13、64。**

    并见抽象方法、概念、范畴。

罗马(古代)——84、94、113、246。

## M

马尔萨斯主义——157、440、443。

## 买和卖

- 概述——396。
- 商品买卖——56、97、102。
- 劳动力的买和卖——8、19、88、91、92、102、146、148、149、185。
- 在资本主义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61、87、88、90—92、188—189。
- 买和卖的分离与经济危机的可能性——206、207、224、235、236、247。
- 和等价交换——168、187、263。并见流通、流通过程。

## 矛盾

- 概述——51、56、147—148、210、439、443。
- 在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中——56—57、78。并见对立。

美国——92、100、119、156、157。

民族——228、416—418、421、436。

并见人口、国家。

## 目的

- 概述——12、13、19、58、59、68、73、78、87、92、104、108、114、115、122、123、135—138、229、328、383、403—405、436—439。
- 目的本身——122、127、136、175、198、436。

——和手段——19、93、94、98。

——合乎目的的——62、63、70。

## N

## 内容

- 和形式——8。并见实体。
- 农产品——247、250。
- 农村家庭副业——113。
- 农民
  - 商品生产者和出售者——246。
  - 土地开发——118、159。
  - 小农——246。
  - 自由农民——104、113、160。
  - 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104、156。
- 农奴、农奴制——31、113、118。
- 农业
  - 农业生产的自然特征——250。
  - 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特殊性——137—138、245、246、250、395、411—412。
  - 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中的农业——30、104、137、246。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农业中产生——31、32、104、246。
  - 资本主义中的农业——31—32、121、138、412。
  - 农业中的不变资本——396、397。
  - 农业中的固定资本——411—412。
  - 科学的应用——411—412。

- 和工场手工业——21、137。
- 和工业——315。
- 和资本原始积累——21—22。
- 并见土地所有制、畜牧业。
- 奴隶制——31、59、83、90、104、113、116—119、159。
- 并见希腊、罗马。

奴役——74。

**O**

- 欧洲——100、113、156。
- 偶然性
  - 概述——30、32、69、189、308、315。
  - 和必然性——30。
  - 和可能性——128。

**P**

- 票据——193。
- 贫穷——147。
- 平均利润率——见一般利润率。
- 破产——8。
- 蒲鲁东主义
  - 其研究方法的缺陷——53—55、86。
  - 论商品价值——51、53、54、400。
  - 论剩余价值——54、55、97。
- 普鲁士——160。

**Q**

- 欺骗——84、190。
- 企业内部分工——30、108。

前提和结果——174、240、249。

——并见整体。

**强制**

- 概述——126。
- 经济的强制——70、97、99、106、110、111、140、143、421。
- 超经济的强制——106、110、111。
- 并见从属关系。

趋势——16、17、40、53、100、270、430。

**权力**

- 封建主政治权力的丧失——436。
- 资本的政治权力——436。
- 资本的经济和社会权力——143。
- 异己的力量——73、91、142。
- 并见异化。

**权利**

- 政治权利——115。
- 资产阶级关于权利的观点——160。
- 并见资产阶级立法。

**R**

**让渡**

- 概述——7。
- 和占有——30。
- 并见异化。

**人**

- 概述——67。
- 人和自然——62、106、250。
- 人和动物——11、12、106。
- 并见个人。

人格化——19、74、89、92、101、102、

- 104、109、140、143。
- 人口**
- 概述——131。
  - 劳动人口——30、121、147、156、413。
  - 人口增长及其影响——420、421。
  - 资本主义的人口规律——147—148、421、438。
  - 作为新劳动力的来源——147、411。
  - 和劳动生产率——438。
- 并见移民。
- 人口理论**——见马尔萨斯主义。

## S

**萨克森选帝侯国**——160。

**商品**

- 作为资产阶级财富的元素形式——26、29、30。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和结果——26、29、33、34、47—56、62、87、206、219、220。
- 作为潜在资本——56。
- 产品的商品形式(使用价值)——29—34、59、62—63、71、227、260、261。
- 商品的二重性——35、61、74、76、124。
- 产品转化为商品的条件——48、220、221。
- 贬值——201、202、209、210、247。
- 和货币——17、48、168、206、219—

223、263、387。

**商品的形态变化**

- 概述——56、168—169。
- 形式上的形态变化——177、199、247、254、263、288、378。
- 实际的形态变化——177、199、216、254、427。
- 和生产——33、173、177、201、261、262。
- 和货币流通——178、191、192。
- 和消费——178、431。
- 和资本的形态变化——169、172、177、199、241、242、430。

**商品交换**——26、30、31。

**商品经营资本**——见商业资本(商人资本)。

**商品流通**

- 概述——61。
- 简单商品流通——174—176、180、186、195、198、238。
- 作为资本的历史前提——29、33、246。
- 和货币流通——29、33、179、180、191、246。

**商品生产**

- 历史条件——29、30。
- 有目的的劳动作为前提——62—63。
- 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30、76。
- 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中的商品生产——171、217、260、261。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30、127、181、220、227、261。  
**商品资本**  
 ——概述——221—223。  
 ——作为生产资本的特殊形式——175、176、211、212、217、241、242、286。  
 ——物质要素——332、356、357、368、378。  
 ——商品资本的流通——403。  
 ——贬值——202。  
 ——和货币资本——163、175、195、207、211、212、217、234、236、243—244、249、286。  
 ——和生产——229、292。  
 ——和市场——223、227—232。  
**商业(贸易)**  
 ——概述——384。  
 ——作为资本的产生条件——26、29。  
 ——零售商业——236、239、265、270。  
 并见对外贸易。  
**商业资本(商人资本)**  
 ——概述——218。  
 ——作为资本洪水期前的形式——107、108、115。  
 ——作为流通过程的职能——196、207、217、218、265、266、355。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附加费用——269。  
 ——作为生产和消费的中介——207。  
 ——商业资本的构成——351、352。  
 ——和生产资本——217、218、265、

266。  
 ——和工业资本——437。  
 ——和货币流通——367。  
 并见商人资本。

**奢侈品**——131、335、435、436、438、439、443。

**社会**

——社会的形成和发展——73。  
 ——社会和个人——108、109、120。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概述——35、70、75、108、316。  
 ——和劳动生产率——38、46。

**社会分工**

——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社会分工——119、141、430。  
 ——国际分工——228。  
 ——和商品生产——30、76。  
 ——和生产部门的分化——102、119。  
 ——和大量生产——102。  
 ——和交换——227—228。

**社会关系**

——历史的——106。  
 ——政治的——110、111、115。  
 并见生产关系、交往关系。

**社会化**——108。

**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一般劳动和个人劳动)**——75、76、103。

**社会总产品**

——价值组成——34、35、48—53。  
 ——物质组成——34、35。  
 ——和单个商品的价值——36—40、48—53。

- 参见产品价值。
- 生产**
- 生产的历史性——83。
  - 物质生产——120。
  - 非物质生产——133。
  - 生产的周期性——245、249、260—262。
  - 生产的风险——69、220、420、436。
  - 为满足个人需求的生产——111、229—230、260、261。
  - 和流通——32、33、61、92、95—96、173—176、178、185、198—201、210—213、215、228—232、254、373。
  - 和消费——66、115、177、178、229—232、432、440。
  - 和再生产——173、199、200、202、211—212、249、415、424。
  - 和需要——32—33、35、111、123、207、259。
  - 和市场——64、101、183、195、242、246—249、251。
  - 和科学的应用——108、120、141、142、145、255、411—412。
  - 和奴隶制——83、246。
- 参见生产方式、生产过剩。
- 生产的额外费用**——128、181、269、343、344。
- 生产方式**
- 概述——63。
  - 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25、30、104、114、115、137、246、259、260。
  - 和生产资料作为生产方式的特征——335。
  - 和财富——132、147、260—261。
  - 和相对生产过剩——420。
  - 参见生产关系、生产力。
- 生产工具**——见劳动资料。
- 生产关系**
- 概述——111。
  - 社会生产关系——65、66。
  - 参见交往关系、经济关系。
- 生产过程的风险**——69、220、420。
- 生产过剩**
-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过剩——122、420、421。
  - 固定资本的生产过剩——335。
  - 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过剩——443。
  - 和需求与供给——193、206、207。
  - 和资本积累——420。
  - 和市场商品充斥——189。
  - 和奢侈品消费——443。
  - 参见经济危机。
- 生产基金**——320、379。
-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 概述——123—135、381。
  - 对资本家来说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98、125—129、131—134、143—145。
  - 简单劳动过程中的生产劳动——124、125、131、132。

——协作劳动过程中的生产劳动——  
124—127, 145。

——运输业和贸易中的生产劳动和非  
生产劳动——133, 269, 270。

——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非生产劳动  
——326。

——精神生产作为非生产劳动——  
130, 134。

——和资本积累——134。  
并见服务。

**生产力**

——社会生产力——108, 120, 138。

——科学作为生产力——120, 140,  
411—412, 414。

——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中的生  
产力——260, 261。

——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力的发展  
——108, 109, 120, 121, 138, 139,  
150, 229, 249, 405。

——和固定资本——334, 335, 410—  
412。

并见联合(结合)、协作、机器、生  
产资料。

**生产三要素**——83。

**生产时间**

——概述——249, 250, 252, 254。

——和价值形成过程——244, 253,  
281, 350。

——和使用价值——253。

——和剩余价值——280, 284, 350。

——和劳动时间——244, 245, 249—  
261, 350。

——和周转时间——163, 277—278,  
350, 413。

——和流通时间——244, 249, 250,  
251, 253, 254, 413—414, 429。

**生产条件**——见生产资料。

**生产资本**

——概述——134, 143, 164。

——作为生产和流通的统一——265。

——它的物质形态——357, 378, 379,  
416。

——和流动资本——175, 211, 212,  
241—244, 286, 332, 355。

——和固定资本——330。

——和商人资本——217, 218, 265,  
266。

——和运输业——241。

**生产资料**

——概述——62, 72, 173, 286, 287。

——作为劳动的客观条件——62, 70,  
92, 110, 142, 149, 183。

——作为生产方式的特征——335。

——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对活劳动的  
剥削手段——20, 21, 71, 72, 89—  
94, 129, 139—142。

——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社会特征——  
65, 88, 89, 139。

——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20,  
21, 31, 32, 36, 63, 64, 68—69, 77,  
88—90, 146, 200, 210, 286—  
287, 392—393, 417—418, 421。

——生产资料使用中的经济学——  
110, 124, 139, 140。

- 和不变资本——139、197、208、321。
- 和生活资料——67、88—93、102。
- 并见劳动对象、生产资料所有制、机器、原料。
- 生产资料私有制——见生产资料所有制、土地所有制。
- 生产资料所有制
  - 独立劳动的所有者——128、133。
  - 生产资料同生产者的分离——25、159、160。
  - 生产资料作为资本家阶级的所有物——68、88、89、110、120。
  - 生产资料私有制作为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159。
  - 生产资料和生产者的原始统一——159。
  - 所有权证书——329、336。
  - 资产阶级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论述——159、160。
  - 并见土地所有制。
- 生活资料
  - 概述——19—20、90—91、110。
  -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活资料具有商品形式——54、66、89。
  - 必要生活资料——118、149、192、204、357。
  - 必要生活资料的便宜化——123。
  - 劳动的生活资料(生产资料)——67、78、89、102。
  - 和可变资本——66、90、320、356、

- 357、378。
- 和劳动力的再生产——19—20、66、67、88—90、356。
- 并见消费资料。
- 生命
  - 生命活动——70。
  - 生命支出——77。
  - 劳动力的再生产——81、89、100、259。
  - 并见人。
- 生息资本
  - 概述——424。
  - 和产业资本——196。
  - 并见高利贷资本。
- 剩余产品
  - 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剩余产品——75、123、137、180、181、420、421、435—437、439、440、443。
  - 和无酬劳动——97、433—435。
  - 和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的再生产——416、417。
  - 和对外贸易——417、418。
- 剩余价值
  - 雇佣工人的无酬劳动是剩余价值的来源——56、60、69、122—123、135、220、253、367。
  - 剩余价值规律——136、143。
  - 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产品——19、26、48、57—59、73、87、102、122、123、135—138、229。
  - 剩余价值的产生——59、168—173。

- 转化为资本——125、134、147、202、237、238、346、351、416—419。
- 剩余价值的分配——134、167、221、238、258、377—378。
- 剩余价值的实现——56、180、182、201、220、345。
- 与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相区别的它的一般形式——361、378、418。
- 银行业和商业中的剩余价值——351、352。
- 和等价交换——56、167。
- 和生产力 and 劳动强度——18、40—43、47、70。
- 和资本周转——284、351。
- 和生产时间——280、284、350。
- 和流通、流通时间——201、202、280。
- 和固定资本——309、310。
- 和剩余产品——20、48、69、75、136。
- 和可变资本、工资——18、40、54、69、70、168、274—276、345—346、350。
- 和收入——355—356、361、377—378、397、416—419。
- 和商品价格——40—43、46—48、56。  
并见 剥削、地租、雇佣劳动和资本、利润、劳动对资本的从属、利息。
- 剩余价值量**
- 决定剩余价值量的因素——277、

- 278、284、304—307、348。
- 剩余价值率**
- 概述——59、60。
- 决定剩余价值率的因素——46、47、279、284—285、304—307、317、318、347—351、413。
- 年剩余价值率——284、285、307、339、348。
- 和利润率——60、276、277、279、285、304—307、317、318、347、348、351、413。
- 和商品价格——46、47。
- 剩余劳动**
- 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420。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102、135。
- 作为雇佣工人的无酬劳动——60、97、420、434。
- 剩余劳动的积聚——24。
- 资本对剩余劳动的无限制追求——70、97、99、106、140、143。
- 和必要劳动——18、45、117、135、433、434、444。
- 和剩余价值——60。
- 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中的剩余劳动——420—421。
- 师傅**
- 和资本家——114、115。
- 和帮工——104、113、114。
- 和学徒——114。  
并见 手工业、手工业者、行会。
- 时代**

- 史前时代——335。
- 实际**
- 概述——56、58、63—68、70—72、75、76、94、98、102、105、107—112、119、120、132、168、183、200、213—217、367—370、383、389、390、424、427、428。
- 和形式上——51、110、176、177、199、205、206、209、210、354。
- 和观念上——308。
- 和可能性——72、102、103、146。
- 实践**
- 概述——67。
- 和理论——12。
- 实体**
- 概述——29、72、98、195、270。
- 物质实体——211。
- 实工资制**——190。
- 实用知识促进协会**——84。
- 食物**——见生活资料。
- 使用价值**
- 概述——32、35、61、62、66、76、142。
- 经济学意义——62、115、129、133、262、267、320—324、328—330、340、343、399。
- 作为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30、57、61—62、73、98、247。
- 和价值——32、35、57—61、69、98、114、119、222、390。
- 和生产过程——31、62、64—67、78、222。
- 和生产时间——253。
- 和资本——61—66、69、114。
- 和消费——126、131、168、251、393。
- 和流通——341、342。
- 世界市场**——207、228、245、248、269、421、436。
- 市场**
- 概述——223、227。
- 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50、64、101—102、183、195、223—232、242、246—248、251、268、421。
- 市场的规模和扩展——50、246、267、268、421。
- 市场商品充斥——206、432。
- 与生产领域的距离——228、241、245、251、268、341、349。
- 和运输业的发展——246、248、251、267、268。
- 和流通过程——341—343。  
并见劳动市场、世界市场、储备。
- 市场价格**
- 受需求和供给的影响——247、266。
- 和价值——247、341。
- 和竞争——315。
- 收入**
- 概述——356、357、397。
- 作为商品价值的部分——377—389、397、398。
- 总收入和纯收入——377、378。
- 原始收入——195。

- 资本家的收入——107、126、128、181—183、198、238—239、380、381、417。
- 雇佣工人的收入——195、374、380—383、417。
- 它的流通——208、238—239、337、359—362、372、373。
- 和剩余价值——355—356、418、419。
- 和资本——106—107、323、377—378、382、383、403、404、415—419、440。
- 手段
  - 概述——71。
  - 和目的——19、93、94、98。
- 手工劳动者——125。
- 手工业、手工业者
  - 概述——113。
  - 同业公会——114、115。
  - 按照订货工作——115。
  - 封建制度下的手工业——113、114、118、119。
  - 手工业过渡到工场手工业——113。
  - 手工业被机器排挤——121。
  - 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手工业——104、118、159。
  - 和商品生产——115、116、119。并见行会。
- 数学
  - 概述——108、353。
  - 经济过程的数学表现——58—61、69、124、142、169—171、174、185、186、199、200、201、244、300—305。
- 思考——323、325。并见意识。
- 斯密,亚当
  - 他的体系的一般特征与在政治经济学史上的地位——437、438。
  - 作为重农学派的继承者——137。
  - 他的非历史主义——136—137。
  - 论劳动生产率——438。
  - 认为利润、地租和工资是独立的价值源泉(“斯密教条”)——208。
  - 把社会产品的价值归结为各种收入——376、383。
  - 论资本积累——437。
  - 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313、318—323、334。
  - 否定不变资本——375—376、387。
  - 论流通——208、375—376。
  - 论节约——437。
  - 论劳动人口——437。
  - 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437—438。
  - 对斯密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观点的批判——438、439。并见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
- 思维方式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思维方式——325。

## T

## 特殊

- 概述——98、99、104。
- 和一般——103—104、255。
- 特征(特有差别)——127、150、171、327、335。
- 天才——117。
- 贴现——193。
- 铁路——36、121、262、337、339、340、410、419、425。
- 并见运输业。
- 统一——78、141、212—216。
- 并见矛盾。
- 投机——228、248、266、345。

## 土地所有者(地主)

- 概述——265。
- 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中的土地所有者——113。
- 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非生产性——440。
- 和租地农民——113、437。

## 土地所有制

- 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中的土地所有制——246。
- 土耳其、土耳其人——84、137。

## W

- 文明——144、443。
- 无产阶级——147。
- 并见工人阶级。
- 物化——140、143。

、221 并见异化、拜物教、资本的神秘化、对象化。

物理——63。

## 物质

- 概述——34、36、321、322、413。
- 和意识——34—35。
- 物质变换——56、131、174—177、254、286、367、369、383、392、402、403。
- 物质基础
- 概述——65—67、71、73、106—109、113、119、120、145、150、250、322、324、334、336、409—411、421、424、433、439。
- 自然基础——240、322、411、415。
- 并见生产关系。

## X

- 西班牙——18。
- 希腊(古代)——84、94、113。
- 现实——见实际。
- 现象——55、69、127、239、293、306、362、383。
- 并见假象、表象、本质。
- 现在劳动和未来劳动——192—194、336。
- 并见活劳动和对象化劳动。

## 相对

- 概述——139。
- 相对大小——245、250、304、408。
- 和绝对——24、41、73、120、123、139、180、406—409、438、439。

## 相对人口过剩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条件和结果——120,121,249,313,411,416—417,421,436,438。  
 ——农村中的相对人口过剩——119,156。  
 ——和劳动生产率——189,335。  
 ——和固定资本的生产——335。  
**相对剩余价值**  
 ——概述——108。  
 ——和分工与协作——123。  
 ——和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从属——108,109,119,120。  
 ——和绝对剩余价值——109,120。  
**消费**  
 ——作为再生产过程的环节——66,204—206,431,432。  
 ——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中把生产限制在消费之内——115。  
 ——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消费——270,375,432,435—436。  
 ——生产消费(工业消费)——81,125,126,131,173,178,195,205,206,233,269,321,395,396,417,432。  
 ——非生产消费(个人消费)——66,126,131,132,195,198,199,205,206,210,229,230,233,269,355,357,393,417,431,432。  
 ——对劳动力商品的消费——19,87,110。  
 ——工人的消费——53,66,67,89—90,205,207,283,358—359,417、

432。  
 ——资本家的消费——107,126,198,199,355,358—359。  
 ——和生产——66,177,178,229—232,432,440。  
 ——和流通——181,230,231。  
 ——和固定资本——313。  
 ——和资本积累——107,210,435—436,440,443。  
 ——和使用价值——67,131,168,178,269,387。  
**消费方式**——435。  
**消费费用**——133。  
**消费基金**  
 ——概述——270,320,329,330,357—359,369,397,426,432。  
 ——资本家的消费基金——355,379。  
 ——工人的消费基金——89,355。  
 ——非劳动阶级的消费基金——440。  
 ——社会消费基金——404。  
**消费时间**——270。  
**消费资料**——168,324,329,330。  
 并见生活资料、奢侈品。  
**协作**——108,125,429。  
 并见联合(结合)。  
**新教**  
 ——作为新兴的资产阶级的宗教——436。  
**信用**  
 ——概述——207,240,423。  
 ——产生和发展——262。  
 ——加速再生产过程的方式——206、

- 207、246。
- 雇佣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信用  
— 189。
- 和资本主义生产——207、420。
- 和不变资本的增加——313、336。
- 和资本积累——240。
- 信用货币**
- 概述——216、235、247、374。
- 和金属货币——240。
- 形而上学——86。**
- 形式**
- 概述——15、57、58、67、149、150、  
180、283、292、293、320、379、426。
- 绝对形式——180、197。
- 抽象形式——118、220、222、223。
- 一般形式——29—34、102、104、  
140、240、290、354。
- 解析形式——353。
- 特殊形式——104。
- 狭隘形式——115。
- 元素形式——26、29、57。
- 社会形式——29、33、34、72、141。
- 观念上的形式——35。
- 现实形式——94。
- 形式规定——62。
- 经济的形式规定性——33、48、  
62、88、132、167、168、178、211、  
213、215、224、288、293、321—  
325。
- 形式形成——167。
- 形式变化——33、48、56、167—  
169、172、177、199、210—213、

- 216—222、235、237、240—244、  
247、254、258、261—266、288—  
295、327—332、354、355、360、  
400、403、428—431。
- 和内容——8。
- 形式上**
- 概述——140、213、217、235、263、  
328、329、415。
- 和实际上——51、110、176、177、  
199、205、206、209、210、354。
- 和观念上——263。
- 需求和供给**
- 工人的需求和供给——206、417。
- 和价格——247。
- 和生产过剩——193、206、207。
- 需要**
- 它的社会和历史规定性——11、  
12、150。
- 社会需要——62。
- 需要得到满足——32、35、62、  
111、132、186、259—261、323、  
365。
- 新需要的产生和得到满足——  
111、150。
- 和生产——32—33、35、123、207、  
229、259、315。
- 畜牧业——287。**
- 学徒期——113。**
- 学校——437。**
- 循环时间——163、255、271、280、281、  
284、300、301、307—310、316、  
317、341、344、349、350、414。**

—— 并见流通时间、周转时间。

Y

亚洲——见中国、印度。

扬弃——31、92、93、150、159、171。

一般

——概述——30、84、106—109、119、  
124、138、140、195、196、223、247、  
309、328、417。

——一般形式——29—34、102、104、  
140、240、290、354。

——一般概念——271。

——一般性质——65、81。

——和特殊——103—104、255。

——一般利润率——255、265、430。

移民

——资本的转移——156、430。

——人口迁移——156、157。

艺术

——资本主义社会的艺术——134。

异化

——原因——73。

——资本主义条件下经济异化——  
71、91、94、109、110、142、143、  
145、146。

——在资本主义社会及其他阶级社会  
——73、94。

——和生产资料所有制——88、89、  
220。

—— 并见拜物教、资本的神秘化、让渡。

意大利

——簿记——140。

意识——72、94、116、145。

—— 并见思考。

意识形态

——概述——73、263。

——资产阶级意识形态——437、438。

——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160。

意志——72、89、94、141。

银行、银行业——193、352。

银行家——234、238、239、337。

银行券——193、238、239。

印度——31、107、176、228。

—— 并见共同体、种姓。

英国

——历史——156、157。

——资本主义生产的起源地——21、  
100、156、436。

——人口——156、157。

——阶级和政党——121、127。

——工人的状况——12、13、118。

——工业——23、24。

——农业——118。

——自耕农——118。

——劳动生产率——18、24。

——工资——11、12。

——殖民体系——228。

——经济危机——92。

——经济学学派——96。

—— 并见谷物法。

庸俗经济学

——辩护性和非科学性——56、150、  
420。

——研究方法的根本缺陷——55、64、

- 86。
- 拜物教的观点——57、65、66、83—86、144、145、323。
- 将商品和货币等同于资本——57。
- 论价值和货币——64、81、86。
- 掩盖雇佣劳动和资本的真实关系——144、145、190、191。
- 论资本——57、64、81—87、95。
- 论工资——92、149、150。
- 论利润——87。
- 论价格——55。
- 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127、132、144、145。
- 论资本积累——231。
- 和斯密教条——208、383、400。
- 论流通——190。
- 论奢侈品——131。
- 论工业和农业的区别——315。
- 论经济危机——227。  
并见马尔萨斯主义。
- 有价证券**
- 概述——237、329、336。
- 国家有价证券(国债)——424。
- 原动机**——24、121、139。
- 原料**
- 在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中——85、86、290。
- 作为不变资本的要素——31、197、293、294。
- 原料的价值变化和价格变化——247。
- 作为原料的农产品——247。
- 运输费用**
- 概述——241、267、268。
- 运输费用降低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趋势——268。
- 运输业**
- 概述——425。
- 作为物质生产的一个领域——241、267、425、426。
- 资本主义运输业中的非生产劳动——269。
- 运输业中原料的不足——307、408。
- 运输工具——121、327、431。
- 和市场——246、248、251、267、268、269。  
并见铁路。
- Z**
- 再生生产周期**——247、249、250、261、296、297、316、325、326、335、429。
- 占有**
- 概述——34、60、90、93、95、98、102、159、244、260、283。
- 和转让——30。  
并见生产资料所有制。
- 战争**
- 俄土战争——137。
- 整体**
- 概述——19、21、63、91、115、119、134、172、178、201、205、211、213、214、229、242、248、307、318、353、

。385、426、432。  
 前提和结果的辩证法——19、26、  
 29、33、34、48、56、59、120、146、  
 149、151、174—176、203、213、  
 429。  
 并见制度。  
 正在生成的和已经生成的  
 ——概述——66。  
 ——产生条件——26。  
 政治经济学  
 ——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理论  
 ——159。  
 支票——239、405。  
 殖民地  
 ——概述——156、157。  
 ——和人口迁移——156。  
 纸币——191、360。  
 制度——270。  
 并见整体。  
 质和量——16、17、76、169、170。  
 并见尺度。  
 中国——223、227、228、268。  
 中介(中间环节、中项)——17、30、59、  
 63、95、149、168—172、175、178、  
 179、185、186、194、198、201、203、  
 211—214、243、260、270、283、  
 330、355—357、364、367、373、  
 377、384、395、396、427。  
 中世纪  
 ——行会制度——113、118。  
 种姓——118。  
 重农主义

——概述——436、437。  
 ——对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析——197。  
 ——对价值的货币形式的概括——  
 197。  
 ——论剩余产品——437。  
 ——论流通和再生产——183、197、  
 429。  
 ——论消费——437。  
 ——论纯收入——137。  
 ——论土地所有者——437。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重农主义观点——437。  
 重商主义——见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  
 周转时间  
 ——概述——164、249、250、255、277、  
 278、281、406。  
 ——固定资本的周转时间——301—  
 306、406—409。  
 ——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302—  
 309、414。  
 ——预付总资本的周转时间——277、  
 278、302—306。  
 ——周转时间长度不同的原因——  
 341、419。  
 ——和生产时间——350。  
 ——和流通时间——280、341、349、  
 350。  
 ——和价值形成——304、305、310、  
 341、350。  
 ——和剩余价值率——279、280、

- 304—310, 348, 349。
- 和剩余价值量——277—280、304—310, 348—350。
- 和利润率——279, 304—310。
- 并见循环时间、流通时间。
- 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
- 概述——71—74, 147, 404。
-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主客体关系——30, 62—65, 72, 110, 139, 141, 146, 175, 183, 184, 204。
- 主观抽象——86。
- 铸币**——188, 238, 239, 365, 366。
- 专制**
- 资本专制——13。
- 准备金**——420, 421, 436。
- 资本**
- 作为社会关系——90—93, 96, 97, 105—107, 117, 122, 147—148, 170, 171。
- 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57, 60, 65, 68, 70—74, 77, 78, 94, 103, 104, 125, 142, 170, 200, 246, 255, 277, 333, 419。
- 作为对象化劳动——75, 78, 94, 95, 102, 105。
- 作为商品和货币——57, 64, 65, 81, 89, 100—102, 129, 142, 170—172, 199, 200, 202, 231, 234, 337。
- 资本的贬值——202, 219, 308。
- 资本的历史产生过程——19, 20, 26, 33, 34, 107, 110—121, 148—151, 172, 437。
- 它的历史性——83, 98, 99, 150。
- 社会总资本和它的价值——60, 98, 124, 180, 382, 383。
- 个人(单个)资本和总资本——209, 210, 265, 266, 401。
- 资本变回货币——194, 195, 238。
- 预付资本——277—281, 283, 284, 317。
- 资本的最低额——111, 121, 123, 263。
- 剩余资本——189。
- 资本的消灭——202。
- 资本的风险——220, 342。
- 和使用价值——61—64, 66, 69, 89—93, 114。
- 和收入——106—107, 327, 377—378, 382, 383, 403, 404, 415—419, 440。
- 并见资本积累、雇佣劳动和资本、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生产、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 资本的神秘化**——105, 109, 138, 143, 244, 254, 313, 334。
- 并见异化、拜物教。
- 资本的形态变化**
- 形式变化——172, 199, 213, 217, 235, 240, 263, 266, 329。
- 实际变化——173, 176, 177, 183, 199, 210—213, 216, 240, 330, 429。
- 观念上的变化——244。
- 和资本生产过程——178, 185、

- 216。  
——和货币流通——178—181、184—186。  
——和消费——177、178、204、205、265。  
——和商品的形态变化——168、169、172、177、199、241、242。  
——并见资本周转。
- 资本的原始积累**  
——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相分离——22、24、25、159。  
——和生产资料的预付——283—284。
- 资本的再生产过程**  
——概述——146、147、211、212。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26、147、148。  
——作为生产和流通的统一——173、200、201、211—214、266、354、413、424—425。  
——作为产品的价值补偿和物质补偿——376、392、404、405、413。  
——现实条件——200、205、209—210、217、247、354、355、416—422、444。  
——年生产规模的可变性作为资本再生产过程的规律——315、411—415、430、444。  
——不变资本的再生产——353、362—377、379—384、387—398、400、404、417。  
——固定资本的再生产——196、222、289、290、317、319、335、336、340、353、404—414。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217。  
——各阶段的连续和中断——200、213—217、232、236、237、251、252、285—286、315、398。  
——上升序列的顺序性——426、427、444。  
——不同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平行性——216、217、424—428、444。  
——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及其内部的平衡和交换——131、357—380。  
——资本再生产过程中的矛盾和冲突——192、202、206、210、212、232、432、440、443、444。  
——农业中的资本再生产——245、246、250、395—397、411。  
——和资本周转——213—216、425、426、427、444。  
——和消费——67、204、431、432。  
——和价值规律——208—211。  
——和剩余价值——284。  
——和资本的生产率——260。  
——和资本变回它的生产要素——283、284。  
——和劳动生产率——209、210、410。  
——和商品流通——56—57、200、201。  
——和货币流通——240、354、355、359—362、366、367、374、375。  
——和信用——206、207、246。

——和经济危机——206、209、432。

——和储备——231—233。

### 资本构成

——概述——137、138。

——和利润率——279。

### 资本积累

——概述——24、25、48、143、147。

——概念——415。

——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中的积累——24、25。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411—415、421、437。

——条件和界限——24、25、415、416。

——受需求和供给的影响——416。

——积累能力——261、346、347、351。

——和扩大再生产——48、168、199、229、354、409、410、415、420、423、444。

——和人口增长——147、411、421。

——和劳动生产率——416。

——和生产劳动及非生产劳动——134。

——和资本集中——24、25、440。

——和资本的流通过程——199、200、209、210、239、240。

——和消费——107、210、435、436、440、443。

——和货币流通——422、423、444。

——和货币贮藏——196、197、231、424、443。

——和信用——239、240。

——和相对生产过剩——420、421、

443。

——并见资本的原始积累。

### 资本家

——概述——72—74、354。

——作为商品占有者——57、74、78、88、101。

——作为资本的人格化——19、72、94、101、104、109、140、143。

——占有剩余价值是资本家的主要动力——58、59、73、104、136、436、440。

——资本家所理解的剩余价值和利润的来源——94、95、159、220、221。

——资本家和货币贮藏者的区别——73、443。

——资本家的风险——220。

——工业资本家——112、218、437。

——商业资本家——218、223、265、350、437。

——和师傅——113—115。

——和雇佣工人——72、73、87、88、100—104、110—114、147—148、185—190。

——和非生产阶级——126、127。

### 资本家的垄断

——垄断生产资料——110。

——垄断商品——251。

### 资本家阶级

——概述——56、180、338、350、387、434、435。

——工业资本家阶级——440。

——货币阶级——440。

——资本家阶级的意识形态——437、438。

——资本家的国家——135。

**资本联合**——69。

**资本流通过程**——

——概述——163、197、198、211—217、327。

——形式——172—176、178、180、183、184、196、197、199—205、207、211、213、241。

——资本流通过程的各个阶段——177、178、194、195、197、198、211—215、218—219、241、247。

——作为形态变化的循环——211、212。

——资本流通过程的中断——188、189、192。

——和剩余价值的实现——179—183、201、219、220、345、346。

——和资本的生产过程——19、33、61、92、95、96、173—176、178、186、198、199、201、210—213、215、228、253、254、286、400、401。

——和资本的再生产过程——168、193、199、200、211、212、266、403。

——和消费——204—207。

——和货币流通——177—179、240、354、355、359—361、365—367、374、375。

——和资本积累——199、210、239。

——和固定资本——196、198、288、293—296、306、307、313、314、

320、325—329。

**《资本论》(它的结构构成)**

——货币——262。

——资本的生产过程——56、59、67、78、106、108、109、121、172、175、179、247、368、381、383、384、400、415、416。

——资本的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50、55—57、90、131、168、205、209、227、241、340、344、367、409、444。

——资本的总过程(资本和利润)——134、135、183、237、338、355、376、444。

——竞争——211、228。

——银行业——240、247。

——商人资本——108、135、355。

——生息资本——108、135、424。

——雇佣劳动(工资)——11、12、127、130。

——政治经济学史——137。

**资本生产率(资本生产力)**

——概述——141。

——和资本的再生产过程——260、265。

——劳动生产率作为资本生产率——108、109、138—143。

**资本循环**

——起点——204、205、213、216、221、222、229、230、249。

——货币资本的循环(资本循环的第一种形式)——172、174—200、

- 203、204、207、211、214、227。
- 资本循环的第二种形式——173、174、197—200、203、204、207、211、213、214、227。
- 生产资本的循环(资本循环的第三种形式)——173、174、183、184、200—202、205—208、211、212、227。
- 商品资本的循环(资本循环的第四种形式)——174、183、184、202—205、207、208、211—214。
- 作为各种形式的统一——172、213—216。
- 和生产——169、174—176、178、197—202、211、212、215。
- 和消费——204—206、431。
- 资本周转**
- 概述——164、249、326。
- 年作为资本周转的计量单位——284。
- 周转周期——163、285、286、314。
- 固定资本的周转——299—304、307、313、314、326、409。
- 预付资本和执行职能的资本之间的区别——278、279。
- 周转速度和决定因素——250、278、351。
- 和周转时间——344。
- 和生产时间——344。
- 和价值形成——163、310、339—352。
- 和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率——277—280、284、285。
- 和利润、利润率——276、277、310。
- 资本主义**——421。
- 资本主义工业周期**——156。
- 并见经济危机、生产过剩。
- 资本主义价值增殖过程**——见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 资本主义经济规律**
- 价值规律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29、123。
- 剩余价值规律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般规律——137、143。
-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规律——209—210。
- 劳动简化的趋势——430。
- 用不具有任何价值的代表来代替货币的趋势——270。
- 扩大再生产的一般规律——229、270、316、417。
- 年生产中经济规律的可变性——414。
- 不断代替尚未磨损完的生产资料——421。
- 固定资本增长规律——406—411、422、440。
- 资本积聚和集中的规律——137。
- 积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412—415、421—422、437。
- 同可变资本相比增加纯产品的规律——137。
- 商品贬值的规律——123、247。

- 一定长度的流通时间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条件(一般规律)——251。
- 世界市场的规律——137。
- 资本主义生产**
- 概述——30、228。
- 为生产而生产——123、436、438、439。
- 生产剩余价值是它的目的——19、26、48、57—59、74、78、87、122、123、135—138、196、229、439。
- 剩余价值和资本是它的产品——146、147。
- 资本主义生产的理想——138。
- 物质结果——56、87、122。
- 它的基础和前提——19、20、92、126、127。
- 它的产生和发展——101、110—116。
- 工人的消费是它的基础——207。
- 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229。
- 和价值规律——29、123。
- 和资本积累——48、229、411—415、421、437。
- 和资本构成——407、408。
- 和市场——50、63、64、101、183、184、194、195、223—232、242、246—248、251、268、269。
- 和人口过剩——121、248、249、411、416、417、421、436、438。
- 和世界市场——248。
- 和自然——249、250。
- 和劳动生产率的发展——40、108、109、120、138—142、150、209、229、248、249、438。
- 和科学的运用——108、109、120、141、142、145、255、334、411、412。
- 和需求——229。
- 并见大规模生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概述——24、65。
- 产生和发展——98、99、103—109、134、139、227、437。
- 与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的区别——29、59、104—108、110—113、118、119、122、123、128、137、138、140、145、150、159、171、172、227、228。
- 它的历史性质——146、150。
- 趋势和结果——40、99、122、268—270、421。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56、439。
- 产品的商品形式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26、29、228、240、356。
- 劳动力和可变资本的交换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101、411。
- 劳动简化的趋势——430。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不断变革

- 421。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强迫进行剩余劳动——106、144。
- 它的动力——421、443。
- 它的拜物教性质——322、323、325。
- 先进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新资本的生产——248、249、421。
- 和生产规模的扩大——123、207、436。
- 和固定资本的发展——313、314、334、335、406、407、410、411、422、443。
- 和商品贬值——50、228。
- 和消费——270、377、432、433、435、436。
- 和市场——100、101、251、421。
- 和奢侈品——443。
- 和相对生产过剩——122、420、421。
- 形成于农业——30—32、104。
- 共产主义的“过渡形式”——73、150。
- 并见资本主义经济规律、雇佣劳动和资本、资本主义生产。
-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108。
- 并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生产力。
-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 概述——20、21、129、177、220。
- 它的规律——210。
- 雇佣劳动作为它的必要前提——92。
- 前提和结果——19、26、33、34、74、120、146、149—151、175、180、199、200、203、213。
- 商品生产过程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19、256。
- 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19、32、61、74—78、86、87、93、94、123、124。
- 劳动过程是它的物质内容——64、66、83、87、95、96、103—107、110、120、124、125、143、256。
- 和再生产过程——26、147、148、173、196、200、201、211—213、411、413、414、424、425。
- 持续和中断——349、350。
- 和特殊的生产领域及生产部门——98、101、102、119—121、137、196、229、248、262、412、419—422、428、429。
- 和流通过程——19、33、61、92、95、173—176、178、185、198、199、201、209—213、215、228、254、286、400、401。
- 资产阶级——见资本家阶级。
-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
- 它的科学功绩——95。
- 拜物教的观点——94、244、322、323。
- 研究方法的缺点——197。
- 论商品和在商品中对象化的劳动——75—78。
- 论劳动力——100。

- 论资本——94、95、100、309。
- 论财富——159。
- 论货币流通——375、376。
- 将流动资本和可变资本、固定资本和不变资本混为一谈——309。  
并见李嘉图、斯密。
- 资产阶级国家**
- 概述——190。
- 资产阶级在资产阶级国家中的地位——437、438、440。
- 资产阶级立法**
- 英国资产阶级立法——439。  
并见谷物法。
- 资产阶级社会(资本主义社会)**
- 94、148。  
并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资产阶级国家。
-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理论表达——159、436—440。
- 拜物教的观点——64、81—87、94、244、322、323、404。
- 研究方法的缺点——64、78、151、376、377、384、386。
- 它的反历史主义和为资本辩护——95、96、124、125、151、159。
- 论商品和在商品中对象化的劳动——75—78。
- 论价值、价格和商品——376。
- 论劳动和劳动力——95。
- 论货币——57、81、82。
- 论资本——57、64、83、85—87、

- 93—96、144、309、334、338。
- 论雇佣劳动和工资——94、150。
- 对不变资本的忽视——385、386。
- 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124、125。
- 论剩余价值和它的特殊形式——309。
- 论再生产和资本积累——25、194、232、376、404、415。
- 论工场手工业——315。
- 论财富——145、151。
- 论工资——376、384、404。
- 论雇佣劳动和奴隶劳动——119。
- 自然**
- 概述——253—257、405、415。
- 自然条件——39、84、106、245、341、416。
- 作为生产条件——249、250。
- 和人——83—84、106、250。
- 和资本主义生产——249、250。
- 自然科学**——108。  
并见化学、数学、物理。
- 自然力**
- 概述——253、421。
- 劳动的社会自然力——143。
- 自然力应用于生产——141、142。
- 自由**
- 雇佣工人的个人自由——13、91、116—119。
- 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依附关系——116—119。  
并见劳动对资本的从属、强制。

- 自由贸易——136。
- 自由时间——111。
- 宗教——73、111、421。  
    并见教会、新教。
- 租地农场主、租地农民
- 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104。
- 小租地农民——156。
- 它的不变资本——396。
- 和土地所有者——113、437。

参加本卷译文校订工作的有：

张钟朴 冯文光

参加本卷资料和编辑工作的有：

李楠 闫月梅 张红 刘洪涛 沈延

李园园 朱羿 金建 周思成 张志超

姚颖 李莉娜 尚月明 张芑爽 孙晓迪

全卷译文由张钟朴 冯文光 张红山 夏静审定



责任编辑:毕于慧  
封面设计:尹凤阁 王师颀  
版式设计:周方亚  
责任校对:梁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三十八卷/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2版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12  
ISBN 978-7-01-021557-0

I. ①马… II. ①中… III. ①马恩著作-全集 IV. ①A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65604 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MAKESI ENGESI QUANJI

第三十八卷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  
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9 年 12 月第 2 版 201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8.

字数:461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21557-0 定价:5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ISBN 978-7-01-0215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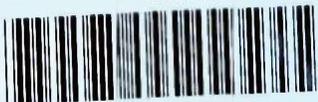
9 787010 215570 >











A2324911

